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經部
第一一〇冊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580-9



2017/05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一一〇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廣東精裝印務有限公司印製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49.25 印張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

ISBN 7-5333-0580-9

Z·55 經部定價：66000 圓

經部第一一〇冊目次

經部·禮類

禮學彙編六十四卷

〔清〕應搗謙撰
南京圖書館藏清丁氏八千卷樓鈔本

..... 一

儀禮節略十七卷圖三卷(一)

〔清〕朱軾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康熙乾隆間刻朱文端公藏書本

..... 四七五

禮學彙編六十四卷

〔清〕應搗謙撰

南京圖書館藏清丁氏八千卷樓鈔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禮樂彙編

七十卷》提要

禮學彙編序

搗謙生於閩巷素不習禮天良所賦亦知禮之貴獨學
 常大法罔知所由迨乎稍長漸慕典彝而窮其理獨學
 不能就師窮經以溯源流就問所知罕有習者是以
 若其難明旋學旋置迨獲一遺萬求得而愈失且
 自顧其根本之未立每愴然于聖人禮後之旨闕然
 者久之然自十餘年來幽居攝處兢兢于獨知之中
 以庶幾為受采受和之地雖昏失時有未能純徹而
 朝夕致力於日用矢死靡他實知生人之務唯此為
 急反覆是經覺有無窮之味而孜孜乎其不能已焉

禮學彙編

序

顧其為書雜出于記者散于秦漢之間已非復孔子
 刪定之舊是以先儒每欲釐正莫敢奮筆學士童而
 習之白首茫然竊聞于朱子曾合三禮一為脩改求
 而觀之見其措意精密規模弘大措業之未終篇章
 多闕不揣愚鄙欲續而終之凝神其間出入游息若
 有所得以為大禮雖各相通而成書自有一體具體
 不亂則讀者有所深好然後可傳若彼此相亂破裂
 其體則讀者厭倦其書必廢禮書既廢禮教自衰今
 周禮儀禮之自為一書可知也唯禮記稍為龐雜然
 如內則曲禮等篇係日用之禮須臾不可離者當全

其篇章正其條貫使可誦讀冠昏喪祭等篇係行之
有時然人道之大當如朱子以儀禮為經禮記為傳
平時熟玩臨事時省而行之其朝聘喪祭國家之大
禮禮記所闕則以周禮補其闕畧蓋周禮雖非周公
之書觀其規模自是周末賢者損益當代之制禮文
既闕天子諸侯之禮非是無所取之要不可亂其全
與儀禮禮記相雜此其大要也至若諸書之足以證
禮亦依文公經傳之例採而存之而本經之中聖賢
經訓雖不關於禮者莫非行禮之本則合大小戴記
家語凡聖門之言不悖於論語者類為一編顏曰論
禮學彙編

序

二

語外篇列之篇中而其有附會聖言顯倍經理則辨
而置之庶幾本末詳明悉括無遺明知僭踰之罪有
不可逃然使後之學禮者顯有端緒不至如為謙半
生之悵悵或亦罪中之微勞云爾錢塘應為謙序

傳禮源流

漢書藝文志禮古經五十六卷經十七篇記百三十
一篇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篇曲臺后倉
九篇明堂陰陽說五篇周官六篇周官傳四篇劉歆
曰易曰有夫婦父子君臣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而
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為之防事為之制故曰
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
害已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
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
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學宮禮古經者出于
禮學彙編

序

三

魯淹中及孔氏與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
堂陰陽王史氏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
能備猶府倉等推士禮而致于天子之說按古經三
十九篇藏祕府不得立學宮至唐初遂亡今所存者
漢戴德刪先儒所記禮為八十五篇為大戴禮戴聖
又刪德之書為四十九篇為小戴禮高堂生傳十七
篇為儀禮河間獻王所得周官六典闕冬官為周禮
因以考工記附入補冬官之亡今列學官者小戴所
刪禮記也

儀禮經傳原載文公乞脩三禮劄子

臣聞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為急遺秦滅學禮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緝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為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疏耳前此猶有三禮通禮學究諸科禮雖不行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說熙寧以來王安石變亂舊制廢罷儀禮而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遺本宗末其失已甚而博士諸生又不過誦其虛文以供應舉至于其間亦有因儀法度數之實而立文者則感幽冥

禮學彙編

序

四

而莫知其原一有大議率用耳學臆斷而已若乃樂之為教則又絕無師授律尺短長聲音清濁學士大夫莫有知其說者而不知其為闕也故臣項在山林嘗與一二學者考訂其說欲以儀禮為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于禮皆以附于本經也不具列註疏諸儒之說略有端緒而私家無書檢閱無人鈔寫久也未成會蒙除用學徒分散遂不能就而鍾律之制則士友間亦有得其遺意者竊欲更加參考別為一書以補六藝之闕而亦未能具也欲望聖明特詔有司許臣就秘書省闕借禮樂諸書自行招

致舊日學徒十餘人踏逐空間官屋數間與之居處令其編類雖有官人亦不繫銜請俸但乞逐月量支錢米以給飲食紙扎油燭之費其鈔寫人即乞下臨安府差撥貼書二十餘名候結局日量支稿設別無推恩則于公家無甚費用而可以興起廢墜垂之永久使士知實學異時可為聖朝制作之助則斯文幸甚取進止

禮學彙編

序

五

文公子朱在儀禮經傳目錄後記曰先君所著家禮五卷鄉禮三卷學禮十一卷邦國禮四卷王朝禮十四卷今刊于南康道院其曰經傳通解者二十三卷蓋先君晚歲之所親定是為絕筆之書次第具見于目錄唯書數一篇闕而未補而大射禮聘禮公食大夫禮諸侯相朝禮八篇則猶未脫藁也其曰集傳集註者此書之舊名也凡十四卷為王朝禮而卜筮篇亦闕餘則先君所草定而未暇刪改者也今皆不敢有所增益悉從其藁至于喪祭二禮則嘗以規模次第屬之門人黃翰俾之類次它日書成亦當相從於此庶幾此書本末具備顧念先君早歲即嘗有志於是書昨在經筵嘗具奏欲請於朝乞招致生徒置局編次而不果上然其著述之旨意具存此篇今謹繕

錄如右讀者當有以識其心之所存矣禮闕樂崩千有餘年今幸討論粗見端緒而天不假之年不克究其大全而所就者止此嗚呼已矣其可為千古之恨也夫

秦溪楊氏復儀禮經傳續篇序曰昔文公朱先生既修家鄉邦國王朝禮以喪祭二禮屬勉齋黃先生編之迨文公屬續之前所與書尤拳拳以脩正禮書為言先生服膺遺訓不敢少忘然其書久未脫藁嘉定乙卯先生歸自建鄴奉祠家居先取向來喪禮藁本精專修改至庚辰之夏而書成凡十有五卷復嘗伏

禮學彙編

序

六

而讀之大哉書乎秦漢而下未嘗有也復何足以窺其闕奧然竊嘗聞其略曰禮特為大要當以儀禮為本今儀禮唯有喪服士喪士虞僅存而王侯大夫之禮皆缺近世以來儒生誦習知有禮記而不知有儀禮士大夫好古者知有唐開元以後之禮而不知有儀禮昔之僅存者皆廢矣今因其篇目之僅存者為之分章句附傳記使條理明白而易改後之言禮者有所依據不至于棄經而任傳遺本而宗末故總包尊卑上下之服則有喪服明士禮之節文次序則有士喪禮上士喪禮下士虞禮三侯大夫之禮關于剛

常者為尤重儀禮既缺其書後世以來處此大變者感幽冥而莫知其原取其臨時公襲鄙陋不經特甚可為慨歎今因小戴喪大記一篇合周禮禮記諸書以補其缺而王侯大夫之禮粲然可攷故有喪大記上喪大記下本經士喪士虞補經喪大記皆至虞禮而止而王侯大夫士卒哭祔練祥禫之禮又無所稽決故有卒哭祔練祥禫記本經喪服之外凡服之散見于傳記注疏者莫得而推尋故有補服衰殺有漸則變除有節其文錯出于經傳者不可不表而出之故有喪服變除喪服當辨其名物衰與其不當物也

禮學彙編

序

七

寧無表故有喪服制度聖人制服之意文理密察不可以不明故有喪服義喪禮之外三年通行之理其目不一有喪通禮變禮非常情文尤密故有喪變禮賓弔主人之禮不可以無所攷故有吊禮禮之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故有喪禮義於是喪禮之本未經緯莫不悉備既而又念喪禮條目散濶欲撰儀禮喪服圖式一卷以提其要而附古今沿革於其後草具甫就而先生沒矣嗚呼此千古之遺憾也先生所修祭禮本經則特牲少牢有同徹大戴禮則魯廟所補者則自天神地祇百神宗廟以至因事而祭者如建

國遠都巡狩師田行役祈禳及祭服祭器事序始終其綱目尤為詳備先生嘗為復言祭禮用力甚久規模已定每取其書翻閱而推明之間一二條方欲加意修定而未遂也嗚呼禮莫重於喪祭文公以二書屬之先生其責任至不輕也先生於二書也推明文王周公之典辨正諸儒異同之論摭擊後世蠹壞人心之邪說以示天下後世其正人心扶世教之功至遠也而喪服圖式祭禮遺藁尚有未及訂定之遺恨後之君子有能繼先生之志者出而成之是先生之所望也抑復又聞之先生曰始余創二禮將就奉而

禮學彙編

序

八

質之先師先師善謂余曰君所立喪祭禮規模甚善他日取吾所編家鄉邦國王朝禮其悉用此規模更定之嗚呼是又文公拳拳之意先生欲任斯責而卒不果也豈不痛哉同門之士以復預聞次輯之略不可以無言也復因敬識其始末如此以告來者喪禮一十五卷喪服圖式別為一卷

右具錄儀禮經傳朱黃二先生傳授之意以見今日私淑所在然二先生立此規模專以為天子諸侯士大夫行禮之地而分類以就條目不免斷裂本文儘甘有不顧本篇文義之處則前人微意或反廢失而

後人誦讀亦復無由觀文公前數篇尚欲整齊章句而後多不及料理則未成之書也今雖各就條目而至於本篇文勢有不可損裂者則仍因地制流各還原旨裁節之際實有苦心焉

厥後草廬吳氏有三禮考註黎川鄧氏有三禮釋亦有整齊三禮之意然觀其大意所在似祇在於篇章章而于文公經世大法則猶未得其一班故今不復祖述也

或問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史猶不敢不闕而况於經乎今子之為是書其改編原文亦已甚矣不亦

禮學彙編

序

九

失傳舊之意而啟後生以僭妄乎搗謙曰僭妄之罪固不敢辭然余之為是書固苦記禮者之錯綜疊出而無所會歸故欲整齊之以便觀覽非欲廢原經而獨行其書也則後之學者讀三禮而以余書補之未必無功於聖人若以余為欲廢舊傳而務改作則余罪深矣烏乎敢

先儒禮註姓氏

漢北海鄭氏注 玄字康成

司農鄭氏沖 周禮解詁

唐冀州孔氏穎達字仲通 正義

沿州賈氏公彥 疏

宋秦溪楊氏復 禮解 儀禮圖 禮記集註

番陽陳氏禮記集註

禮學彙編

姓氏

余定此編欲以先儒原註依類編入而力未能也以喪禮尤人道之大而學者廢業為甚故先為編入其通論上則沈生楷先編一篇冠禮則錢生俊發錄入其婚禮則趙生為章次之亦一時之勤也有繼志者則以望之好學者矣

禮學彙編目錄

通論上 通論中

通論下 名稱

內則 內治

宗族 曲禮弟子職附

士相見投壺附 威儀

學記 禮樂

樂義 冠禮并義

婚禮并義

士喪 士葬

禮學彙編

目錄

士虞卒哭附練祥禫附 大事上

大事下 大喪上

大喪下 謚法

廟制諸侯建廟附 諸侯燬

奔喪 居喪

喪服 喪服圖式

祭法上 祭法下

特牲饋食 少牢饋食

少牢饋尸篇 耕藉

親蠶 王祭上

王祭下	內祭義
郊祭	外祭義
王國	侯國
君臣	爵祿
服器	齊民
鄉飲 <small>并義</small>	養老
興學	朝覲
巡狩	大饗
邦交	燕禮 <small>并義</small>
大射 <small>并義</small>	聘禮 <small>并義</small>
禮學彙編	目錄
公食大夫 <small>并義</small>	刑禁
軍禮	制用
月令 <small>附小正</small>	論語外篇上
論語外篇上	小戴禮編餘

禮學彙編卷之一

後學應為謙釐次

通論篇上

用陳澧禮記註類編

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禮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先王制禮廣大精微惟忠曲之間皆有義理無忠信則禮不可立昧於義理則禮不可行君子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虛道是以待其人之為貴也禮器甘於五味屬土土甘味能受諸味之和諸采皆以白為質所謂繪事後素也以此二者况忠信乃可學禮道猶行也大傳曰苟非其人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忘謂之君子陳氏曰聞識自外入善行由中出濟之以外勤行去聲子故處之以虛由中出者易倦故濟之以勤行去聲

修身踐言謂之善行行修言道禮之質也禮記曰禮之質也人言行之也忠信之人可以學禮故曰禮之質也鄭氏曰言道言合於道也行去聲

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君子不以一日使其躬僂焉如不終日表記自強而有進德之漸故曰強安市所以自棄而有敗度之漸故曰偷應氏曰僂者參錯不齊之貌心無所檢束而紛紜亂遂至僂焉錯出外既散亂而不整則內亦拘迫而于不安故不終日也若主一以直內而心廣體胖何至于如不終日乎

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執辨訟非禮

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視師非禮

不親班朝治軍泄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

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故君子恭敬樽節退讓

以明禮疏曰五服之內大功以上為親若君親

若服之則太服者之喪門人疑所服者為君親

是決嫌也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者為君親

母叔母及子婦是也同今疑所服者為君親

小斂子游揚表而弔得禮是也禮者謂之謂之

非也道猶路也事物當得禮是也禮者謂之謂之

行道而有得於身四者皆由禮而後入心之德

者心為本敬者德之聚也禮則教有教訓於下皆

以正民俗然非齊之以禮則教訓於下皆

非禮不備朱氏曰爭見是非訟則曲是非訟則曲

不相交訟形于言而有是非訟則曲是非訟則曲

禮學彙編 卷一

所以正曲直則是非故此二者非禮則不能決君臣

上下主于義父子兄弟主于恩義非禮則不能決

官仕也任與學皆上下師事治軍以明左道也而

不相親愛班朝建上下之禮則人不敢犯禮則人

違以四者非禮則威嚴不行禮則人不敢犯禮則

祭心莊形于貌四者非禮則不莊今按神誠出

承上謂奉薦牲幣器血之類也是以鸚鵡能言不

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禮

禮者安危之所係自天子至庶人未有無禮而安

也所以講信修睦而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也

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也所以達天道順人

情之大寶也故唯聖人為知禮之不可以已也故壤

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禮者謂之謂之禮者謂

非不固也然無禮以維筋骸之則情慢傾側之容

故必禮以固之也禮者謂之謂之禮者謂之謂之

通達不由禮義則室塞故不可以已也彼國之君

喪家之主亡身之夫皆禮之於人也猶酒之有藥

也君子以厚小人以薄禮之於人也猶酒之有藥

故為君子小人薄於禮故為夫禮者自卑而尊人

小人亦如酒之有醇醜也夫禮者自卑而尊人

雖負販者必有尊也而况富貴乎富貴而知好禮則

不驕不淫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懾事於力者

事於利雖卑賤不可以無禮也馬氏曰富貴之物

驕淫貧賤之所以懾法以內無素定之分而與物

輕重也外禮則有得於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禮不

變其國之俗禮從宜使從俗不可去也鄭氏曰事

敬者禮之常禮時為大時者禮之變禮者常禮則

損益之時小而一事一物泛應酬酢之辭又曰五

禮不妄說人不辭費說音悅求以悅人則失禮

矣蹠人之辭多君子之辭達禮不踰節不侵海不

禮學彙編

卷一

三

好押好去聲三者皆叛禮之事不如是則有以持其莊敬純實

於社而遠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

教未于子曰此與治人治於人食人食於人語意相類取

也來學往教即其事也太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來往

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曲禮施去聲

世但貴其德足以及人不貴其報其次三君子曰

王之世禮至三王而備故以施報為上

無節於內者觀物弗之察矣欲察物而不由禮弗之

得矣故作事不以禮弗之敬矣出言不以禮弗之信

矣故曰禮也者物之致也禮器無節于內言胃中

而不由禮以察之何以能得其是非之實作事而不

禮學彙編 卷一 四

由禮何以能存其主敬之心出言而不由禮何

以能使人之信其言故曰禮者事物之極致也 夫

禮者所以章疑別微以為民坊者也故貴賤有等衣

服有別朝廷有位則民有所讓坊記疑者或而未決

足以章明之 吉事尚尊喪事尚親 賓客主恭祭

事主敬喪事主哀會同主誦軍旅思險隱情以虞儀

恭以容言敬以心言胡者辭氣明威之貌禮器言

德發揚胡萬物義亦相近軍行舍止經由之處以

思為險阻之防人當隱密已 禮也者義之實也協

情以度度彼之情計也 禮也者義之實也協

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禮運

制也禮者義之定制義者禮之權度禮一定不易義

隨時制宜故協合于義而合當為者則雖先王未之

此禮所以三代損益不相襲也 禮釋回增美質措

則正施則行其在人也如竹箭之有筠也如松柏之

有心也故貫四時而不改柯易葉禮之為用能消釋

其材質之美指諸身則無往不正諸事則無往不

達竹箭之小者能筠竹之青皮也以施諸事則無往不

以貞固于內故能貫串四時而柯葉無所改易也

君子有禮則外諧而內無怨故物無不懷仁鬼神饗

德君子之親近者無所怨憾人之疏遠者無不諧協內

君子之于禮也有所竭情盡慎致其敬而誠若有美

而文而誠若誠有以美其文飾而見其誠

子曰禮者何也即事之治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

治治國而無禮譬如瞽之無相與俛俛乎其何之譬

禮學彙編 卷一 五

如終夜有求于幽室之中非燭何見仲尼

禮 彙編卷之一終

禮學彙編卷之二

通論篇中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檀弓樂共子曰民生於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師教之君食之非父不生非食不長非教不知生之族也故一事之唯其所在則致死焉報生以死報賜以力人之道也國語晏子曰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

禮學彙編

卷二

六

不二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左傳孔子侍坐於哀公哀公曰敢問人道誰為大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君之及此言也百姓之德也固臣敢無辭而對入道政為大公曰敢問何謂為政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君為正則百姓從政矣君之所為百姓之所從也君所不為百姓何從公曰敢問為政如之何孔子對曰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三者正則庶物從之矣公曰寡人雖無似也願聞所以行三言之道可得聞乎孔子對曰古之為政愛人為大所以治

愛人禮為大所以治禮敬為大敬之至矣大昏為大

大昏至矣大昏既至冕而親迎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是故君子興敬為親舍敬是遺親也弗愛不親弗敬不正愛與敬其政之本與公曰寡人願有言然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總先聖之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也主君何謂已重乎公曰寡人固不固焉得聞此言也寡人欲問不得其辭請少進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君何謂已重焉孔子遂言曰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明出以治直言之禮言

禮學彙編

卷二

七

舊註言當足以立上下之敬物耻足以振之國耻足以興之為政先禮禮其政之本與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子也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為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三者百姓之象也身以及身子以及子妃以及妃君行此三者則懷乎天下矣太王之道也如此則國家順矣公曰敢問何謂敬身孔子對曰君子過言則民作辭過動則民作則君子言不過辭動不過則

百姓不命而敬恭如是則能敬其身能敬其身則能
成其親矣公曰敢問何謂成親孔子對曰君子也者
人之成名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為
君子也是為成其親之名也已孔子遂言曰古之為
政愛人為大不能愛人不能有其身不能有其身不
能安土不能安土不能樂天不能樂天不能成其身
公曰敢問何謂成身孔子對曰不過乎物公曰敢問
君子何貴乎天道也孔子對曰貴其不已如日月東
西相從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閉其久是天道也無
為而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公曰寡人

禮學彙編

卷二

八

蠢愚冥煩子志之心也孔子蹴然避席而對曰仁人
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是故仁人之事親也如
事天如事親是故孝子成身公曰寡人既聞此言也
無如後罪何孔子對曰君之及此言也是臣之福也
諫公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
一曰治親二曰報功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
五者一得于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五者一物
純繆民莫得其死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
始矣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
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其不可得變革

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
可得與民變革者也獻 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
輕重也繩墨之於 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
衡誠縣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
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是
故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不隆禮不由禮謂之無
方之民敬讓之道也故以奉宗廟則敬以入朝廷則
貴賤有位以處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以處鄉里則
長幼有序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之謂也故
朝覲之禮所以明君之義也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

禮學彙編

卷二

九

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鄉飲酒
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婚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
別也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故
以舊坊為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為無
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故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
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
失而爭鬪之獄繁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
倍死忘先者眾矣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
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故禮之教化也微其
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以

先王隆之也易曰君子慎始差若毫釐繆以千里此之謂也經子曰禮之所興衆之所治也禮之所廢衆之所亂也目巧之室則有與阼席則有上下車則有左右行則有隨立則有序古之義也室而無與阼則亂于堂室也席而無上下則亂于席上也車而無左右則亂于車也行而無隨則亂于途也立而無序則亂於位也昔聖帝明王諸侯辨貴賤長幼遠近男女外內莫敢相踰越皆由此塗出也仲尼哀公問於孔子曰大禮何如君子之言禮何其尊也孔子曰丘也小人不足以知禮君曰否吾子言之也孔子曰丘聞禮學彙編

卷二

十

之民之所由生禮為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婚姻疏數之交也君子以此之為尊敬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廢其會節有成事然後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其順之然後言其喪莫備其鼎俎設其豕腊修其宗廟歲時以敬祭祀以序宗族即安其居節醜其衣服卑其宮室車不雕幾器不刻鏤食不貳味以與民同利昔之君子之行禮者如此公曰今之君子胡莫之行也孔子曰今之君子好實無厭淫德不倦荒怠教慢固民是盡干其衆

以伐有道求得當欲不以其所昔之用民者由前今之用民者由後今之君子莫為禮也公朝廷之禮貴不讓賤所以有尊卑也鄉黨之禮長不讓幼所以明有年也宗廟之禮親不讓疎所以明有親也通

禮學彙編

卷二

十一

禮學彙編卷之二終

禮學彙編卷之三

通論篇下

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于觀之上喟然而嘆
仲尼之嘆蓋嘆魯也言偃在側曰君子何嘆孔子曰
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大
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
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
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
其棄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惡其不出于身也不必
為己是故謀開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

禮學彙編

卷三

十一

不閉是謂大同今大道既隱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
其子貨力為己大人世及以為禮城郭溝池以為固
禮義以為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
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為己故謀
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
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于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
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
執者去衆以為殃是謂小康言偃復問曰如此乎
禮之急也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
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

人而無禮胡不遘死是故夫禮必本于天殺于地列

于鬼神達于喪祭射御冠婚朝聘故聖人以禮示之
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言偃復問曰夫子之極言
禮也可得而聞與孔子曰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
黍稷豚汙尊而杯飲蕡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
于鬼神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
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
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後聖有作然後修火之利范金
合土以為臺榭宮室牖戶以炮以燔以烹以炙以為
醴酪治其麻絲以為布帛以養生送死以事鬼神上

禮學彙編

卷三

十二

帝皆從其朔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臯某復然後
飯腥而苴孰故天望而地藏也體魄則降知氣在上
故死者北首生者南鄉皆從其初

舊以及其死也一段加于昔者先王未有宮室之
上讀之疑為錯簡蓋未有宮室則無屋可升未有
火化則所苴非孰移下覺皆從其朔皆從其初文
理甚順

故玄酒在室醴醢在戶粢醢在堂澄酒在下陳其犧
牲備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鐘鼓修其祝嘏以降上
神與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齊上

下夫婦有所是謂承天之祐作其祝號玄酒以祭薦其血毛腥其俎孰其穀與其越席疏布以冪衣其滌帛醴醢以獻薦燔炙君與夫人交獻以嘉魂魄是謂合莫然後退而合享體其大豕牛羊實其簋蓋籩豆鉶羹祝以孝告嘏以慈告是謂大祥此禮之大成也孔子曰嗚呼哀哉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祀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故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祝嘏莫敢易其常古是謂大假祝嘏辭說藏于宗祝巫史非禮也是謂幽國醜筭及口君非禮也

禮學彙編

卷三

十四

危則大臣倍小臣竊刑肅而俗傲則法無常法無常而禮無列禮無列則士不事也刑肅而俗傲則民弗歸也是謂疵國孔子曰聖人能以天下為一家以中國為一人者非意之也必知其情辟於其義明於其利達於其惠然後能為之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修睦謂之人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義講信修睦尚慈讓去爭奪舍禮何以治之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欲惡者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美惡皆在其心不見其色也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以哉故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故天秉陽垂日星地秉陰竅於山川播五行於四時和而後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五行之動迭相竭也五行四時十二月還相為本也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也五味六和十二味還相為質也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為質也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為本以陰陽為端以四時為柄以

禮學彙編

卷三

十五

日星為紀月以為量鬼神以為徒五行以為質禮義
以為器人情以為田四靈以為畜何謂四靈麟鳳龜
龍謂之四靈故龍以為畜故魚鱉鱗不鱉鳳以為畜
故鳥不猶麟以為畜故獸不狘龜以為畜故人情不
失 孔子曰四體既正膚革充盈人之肥也父子篤
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
君臣相正國之肥也天子以德為車以樂為御諸侯
以禮相與大夫以法相序士以信相考百姓以睦相
守天下之肥也是謂大順大順者所以養生送死事
鬼神之常也故事大積焉而不苑並行而不謬細行

禮學彙編

卷三

六

而不失深而通茂而有間連而不相及也動而不相
害也此順之至也故明于順然後能守危也故禮之
同也不豐也不殺也所以持情而合危也故聖王所
以順山者不使居川不使渚者居中原而弗傲也用
水火金木飲食必時合男女頒爵位必當年德用民
必順故無水旱昆蟲之災民無凶饑妖孽之疾故天
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故天降膏露地
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鳳凰麒麟皆在郊椒龜
龍在宮沼其餘鳥獸之卵胎皆可俯而窺也則是無
故先王能脩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故此順之實也

禮 禮時為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堯授
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詩云匪革其猶聿
追來孝天地之際宗廟之事父子之道君臣之義倫
也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喪祭之用賓客之
交義也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太牢而祭不必有餘此
之謂稱也諸侯以龜為寶以圭為瑞家不寶圭不藏
圭不臺門言有稱也 禮有以多為貴者天子七廟
諸侯五大夫三士一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
六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諸侯七介七牢
大夫五介五牢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之席三重大夫

禮學彙編

卷三

七

再重天子崩七月而葬五重八嬰諸侯五月而葬三
重六嬰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嬰此以多為貴也有
以少為貴者天子無介祭天特牲天子適諸侯諸侯
膳以犢諸侯相朝灌用鬱鬯無籩豆之薦大夫聘禮
以脯醢天子一食諸侯再大夫士三食力無數大路
繁纓一就次路繁纓七就主璋特琥璜爵鬼神之祭
單席諸侯視朝大夫特士旅之此以少為貴也有以
大為貴者宮室之量器皿之度棺槨之厚丘封之大
此以大為貴也有以小為貴者宗廟之祭貴者獻以
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解卑者舉角五獻之尊門外

岳門內壺君尊瓦甒此以小為貴也有以高為貴者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天子諸侯臺門此以高為貴也有以下為貴者至敬不壇掃地而祭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大夫士於禁此以下為貴也禮有以文為貴者天子龍衰諸侯黼大夫黻士玄衣纁裳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此以文為貴也有以素為貴者至敬無文父黨無容大圭不琢大羹不和大路素而越席犧尊疏布霏禫杓此以素為貴也孔子曰禮不可不省也禮不同不豐不殺此之謂也蓋言稱也禮之以

禮學彙編

卷三

六

多為貴者以其外心者也德發揚詡萬物大理由博如此則得不以為多為貴乎故君子樂其發也禮之以少為貴者以其內心也德產之致也精微觀天下之物無可以稱其德者如此則得不以為少為貴乎是故君子慎其獨也古之聖人內之為尊外之為樂少之為貴多之為美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唯其稱也是故君子太守而祭謂之禮亡士太牢而祭謂之禋禮器孔子曰管仲鑊簋而朱紘旅樹而及坵山節而藻稅賢大夫也而難為上也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

賢大夫

也而難為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偏下雜

禮器曰管仲鑊簋朱紘山節藻稅君子以為濫矣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澣衣濯冠以朝君子以為隘矣是故君子之行禮也不可不慎也家之紀也紀散而眾亂

君子之於禮也有直而行也有曲而殺也有經而等也有順而討也有漸而播也有推而進也有放而文也有放而不致也有順而撫也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于鬼神合於人心理萬物者也是故天時有生也地理有宜也人官有能也物曲有利也故

禮學彙編

卷三

十九

天不生地不養君子不以為禮鬼神弗饗也居山以魚鼈為禮居澤以鹿豕為禮君子謂之不知禮故必舉其定國之數以為禮之大經禮之大倫以地廣狹禮之厚薄與年之上下是故年雖大殺眾不匡懼則上之制禮也節矣禮器貧者不以貧財為禮老者不以筋力為禮禮曲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設之不當猶不備也禮有大有小有顯有微大者不可損小者不可益顯者不可揜微者不可大也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未有入室而不由戶者君子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郊血

大饗腥三獻爛一獻孰是故君子之於禮也非作而致其情也此有由始也是故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已慤三辭三讓而至不然則已感故魯人將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于類宮晉人將有事于河必先有事于惡池齊人將有事于泰山必先有事于配林三月繫七日戒三日宿順之至也故禮有擯詔樂有相步溫之至也 禮也者反本修古不忘其初者也故凶事不詔朝事以樂醴酒之用玄酒之尚割刀之用鸞刀之貴莞篲之安而崇黹之設是故先王之制禮也必有主也故可述而多學也 昔先王之制禮也因

禮學彙編

卷三

二十

其財物而致其義焉爾故作大事必順天時為朝夕必放于日月為高必因丘陵為下必因川澤是故天時雨澤君子達疊疊焉 祀帝于郊敬之至也宗廟之祭仁之至也喪禮忠之至也備服器仁之至也賓客之用幣儀之至也故君子欲觀仁義之道禮其本也 孔子曰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獻一獻之禮不足以大饗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大旅具矣不足以饗帝毋輕議禮器 諸侯之宮縣而祭以白牡擊玉磬朱干設錫冕而舞大武乘大輅諸侯之僭禮也臺門而旅樹 反坫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郊特牲

玄冠紫縷自魯桓公始也朝服之以縞也自季桓康子始也五 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大夫之奉肆夏也由趙文子始也大夫而饗君非禮也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故天子微諸侯僭大夫強諸侯脅于此相貴以等相覲以貨相賂以利而天下之禮亂矣郊特牲 居處有禮故長幼辨也閨門之內有禮故三族和也朝廷有禮故官爵序也田獵有禮故戎事閑也軍旅有禮故武功成也是故宮室得其度量鼎得其象味得其時樂得其節車得其式鬼神得其饗喪紀得其哀辨說得其黨官得其體政事得其施加于身而錯于前凡象之動得其宜仲尼燕居

禮學彙編

卷三

三十一

禮樂彙編卷之三終

禮學彙編卷之四

名稱篇

父為考母為妣父之考為王父父之妣為王母王父之考為曾祖王父之妣為曾祖母王母曾祖母之考為高祖王父曾祖母之妣為高祖母母父之世父叔父為從祖祖父父之世母叔母為從祖母父之舅弟先生為世父後生為叔父男子先生為兄後生為弟男子謂女子先生為姊後生為妹父之姊妹為姑父之從父舅弟為從祖父父之從祖舅弟為族父從祖父之子相謂為從祖舅弟族父之子相謂為族舅弟族舅弟之子相謂為親同姓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為從父舅弟子之子為孫孫之子為曾孫曾孫之子為玄孫玄孫之子為來孫來孫之子為舅孫舅孫之子為仍孫仍孫之子為雲孫王父之姊妹為王姑曾祖王父之姊妹為曾祖王姑高祖王父之姊妹為高祖王姑父之從父姊妹為從祖姑父之從祖姊妹為族祖姑父之從父舅弟之母為從祖母父之從祖舅弟之母為族祖母父之兄妻為世母父之弟妻為叔母父之從父舅弟之妻為從祖母父之從祖舅弟之妻為族祖母父之從祖父為族曾王

禮學彙編

卷四

五

父父之從祖祖母為族曾王母父之妻為庶母祖王父也舅兄也

右宗族

母之考為外王父母之妣為外王母母之王考為外曾王父母之王妣為外曾王母母之舅弟為舅母之從父舅弟為從舅母之姊妹為從母從母之男子為從母昆弟其女子子為從母姊妹

右母黨

妻之父為外舅妻之母為外姑姑之子為甥舅之子為甥妻之舅弟為甥姊妹之夫為甥妻之姊妹同出

禮學彙編

卷四

五

為姨女子謂姊妹之夫為私男子謂姊妹之子為出女子謂舅弟之子為姪謂出之子為離孫謂姪之子為歸孫女子子之子為外孫女子同出謂先生為似後生為姊女子謂兄之妻為嫂弟之妻為父長婦謂雜婦為姊婦姊婦謂長婦為似婦

按禮大傳曰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黨也

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儀禮喪服記亦云則此段弟之妻為婦婦字必有誤

右妻黨

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姑舅在則曰君舅君姑沒則曰先舅先姑謂夫之庶母為少姑夫之兄為兄公夫之弟為叔夫之姊為女公夫之女姊為女妹子之妻為婦長婦為嫡婦眾婦為庶婦女子子之夫為壻壻之父為姻婦之父為婚父之黨為宗族母與妻之黨為兄弟婦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謂為婚姻兩婿相謂為亞婦之黨為婚兄弟婿之黨為姻兄弟嬪婦也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雅

右親屬婚姻

禮學彙編

卷四

十四

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踐祚臨祭祀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臨諸侯於鬼神曰有天王某甫崩曰天王崩復曰天子復矣告喪曰天王登假措之廟立之主曰帝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天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大宰太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小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象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陳氏澁曰已上四條舊說皆為殷制其實無所攷

證 按周制六官曰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

空

五官致貢曰享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其擯於天子也曰天子之吏天子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

玉藻曰凡自稱伯曰天子之力臣

於外曰公於其國曰君九州之長八天子之國曰牧天子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於外曰侯於其國曰君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於內自稱曰不穀於外自稱曰王老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

禮學彙編

卷四

十五

曰某人於外曰子自稱曰孤曲擯者亦曰孤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其在邊邑曰某屏之臣某某於敵以下曰寡人五

曲禮曰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其與民言自稱

曰寡人

其在凶服曰適子孤臨祭祀內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孫某侯某死曰薨復曰某甫復矣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於外曰子於其國曰寡君之老諸侯使人使於諸侯使者自稱禮上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擯者

曰寡大夫

按曲禮止言使者自稱曰寡君之老又自稱曰某
今用玉藻補之

世子自名擯者曰寡君之適公子曰臣孽士曰傳遽
之臣於大夫曰外私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公
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玉藻非以君命使則不稱
寡大夫士則曰寡君之老凡自稱于君士大夫則曰
下臣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
庶人則曰判草之臣他國之人則曰外臣見禮相君大
夫之子不敢自稱曰予小子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

禮學彙編

卷四

五

曰嗣子其不敢與世子同名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
婦有嬪有妻有妾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天
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
人曰妻夫人自稱于天子曰老婦自稱于諸侯曰寡
小君自稱于其君曰小童自世婦以下自稱曰婢子
子於父母則自名也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君子
不親惡諸侯失地名滅同姓名國君不名卿老世婦
大夫不名世臣姪娣士不名家相長妻禮曲士于君所
言大夫歿矣則稱謚若字名士與大夫言名士字大
夫玉藻

坊記曰君子貴人而賤己先人而後己則民作讓

故稱人之君曰君自稱其君曰寡君

右天子諸侯大夫士名稱之別

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
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諸侯未及期相見曰
遇相見於卻地曰會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約
信曰誓涖牲曰盟既葬見天子曰類見禮曲
右天子諸侯大夫相見之名

名子者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不以山川男女
異長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許嫁笄而字父前子名

禮學彙編

卷四

五

君前臣名禮曲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禮曲

君子已孤不更名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謚言謚曰類

禮曲

右名字長謚之別

卒哭乃諱禮曲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
同諱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逆祖昆
弟同名則諱禮曲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逮事父母
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君君所無私
諱大夫之所有公諱詩書不諱臨文不諱廟中不諱
玉藻曰大夫之所有公諱無私諱凡祭不諱廟中

不諱教學臨文不諱

夫人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婦諱不出門大功小功不諱禮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與君之諱同則稱

字雜

右諱

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在牀曰尸在棺曰柩羽鳥曰降四足曰漬死寇曰兵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曰皇辟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

禮學彙編

卷四

右生死異稱

禮學彙編卷之四終

禮學彙編卷之五

內則篇上

后王命家宰降德于象兆民于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拂髦總拂髦冠綏纓端鞞紳搢笏左右佩用左佩紛帨刀礪小鴈金燧右佩玦捍管籥大鴈木燧偃屨著綦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拂髦總拂髦冠綏纓端鞞紳搢笏左右佩用左佩紛帨刀礪小鴈金燧右佩箴管線纘施繫裘大鴈木燧衿纓綦屨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

禮學彙編

卷五

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饘醢

酒醴芘羹菽麥蕡稻黍稷秬唯所欲棗栗飴密以甘之薑豈扮揄兔薨滫瀡以滑之脂膏以膏之父母舅姑必嘗之而後退男女未冠笄者雞初鳴咸盥漱拂髦總拂髦角衿纓皆珮容臭昧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

幼子常視無衽禮童子不衣裘裳不帛不履絢立必正方不傾聽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劍辟咤詔之則掩口而對禮童子之節也緇衣錦緣錦紳並紐錦束髮皆朱錦也

凡內外雞初鳴咸盥漱衣服斂枕簟灑掃室堂及庭
布席各從其事孺子蚤起晏寢唯所欲食無時父子
不同席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昧爽而朝慈以旨
甘日出而退各從其事日入而夕慈以旨甘父母舅
姑將坐奉席請何鄉將祗長者奉席何趾少者執牀
與坐御者舉几斂席與簞縣食篋枕斂簞而獨之父
母舅姑之衣衾篋席枕几不傳杖屨祗敬之勿敢近
敦牟厄匪餽莫敢用與恒食飲非餽莫之敢飲食
父母在朝夕恒食子婦佐餽既食餽父没母存冢子
御食羣子婦佐餽如初旨甘柔滑孺子餽在父母舅
禮學彙編 卷五 三十一

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齊升降出入
揖遜不敢噦噫噉咳欠伸跛倚睇視不敢唾涕寒不
敢襲癢不敢搔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概褻衣
裳不見裏父母唾洩不見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
和灰請澣衣裳綻裂初箴請補綴五日則燂湯請浴
三日具沐其間面垢燂潘請磧足垢燂湯請洗少事
長職事責共帥時
凡為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在醜夷不
爭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恒言不
稱老居不主與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食饗

不為樂祭祀不為尸聽于無聲視于無形不登高不
臨深不苟訾不苟笑禮用曲補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則業
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禮用玉補
曲禮曰孝子不服闇不登危懼辱親也 夫為人
子者三賜不及車馬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 見
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
不敢對此孝子之行也
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若飲食之
雖不者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加之
事人代之已雖不欲姑與之而姑使之而后復之子
禮學彙編 卷五 三十二

婦有勤勞之事雖甚愛之姑縱之而寧數休之子婦
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姑教之若不可教而后怒之不
可怒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
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
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
敢疾怨起敬起孝
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
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
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
成人之道也禮 單離居問于曾子曰事父母有

道乎曾子曰有愛而敬父母之行若中道則從若不中道則諫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從而諫非孝也諫而不從亦非孝也孝子之諫達善而不敢爭辨爭辨者作亂之所由興也由己為無咎則寧由己為賢人則亂孝子無私樂父母所憂憂之父母所樂樂之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齋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為人子之道也單離居問曰事兄有道乎曰有尊事之以為己望也兄事之不遺其言兄之行若中道則兄事之兄之行若不中道則養之單離

禮學彙編

卷五

三

居問曰使弟有道乎曾子曰嘉事不失時也弟之行若中道則正以使之弟之行若不中道則兄事之誦事兄之道若不可然後舍之矣 曾子曰弟者不銜坐不苟越不干逆色趨翔周旋俛俯從命 大戴禮 為以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 禮曲 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 禮曲 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孫甚愛之雖父母沒沒身敬之不衰子有二妾父母愛一人焉子愛一人焉由衣食飲服由執事毋敢視父母所愛雖父母沒不衰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

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父母有疾冠者不擗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復故

玉藻曰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親濟色容不戚此孝子之疏節也 曲禮曰君有疾飲藥臣先嘗

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醫不三世不服其藥

為人子者父母存衣冠不純素孤子當室衣冠不純

采連上段七十三字用曲禮補 父母雖沒將為善思貽父母令名

必果將為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

玉藻曰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

禮學彙編

卷五

三

而杯撻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

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于姑介婦

請于冢婦舅姑使冢婦毋怠不反敢無禮于介婦舅

姑若使介婦毋敢敵偶于冢婦不敢並行不敢並命

不敢並坐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有事大小

必請于舅姑子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敢私假

不敢私與

曲禮曰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 檀弓曰

未仕者不敢稅人稅人則以凡父之命 玉藻曰

親在行禮于人稱父人或賜之則稱父拜之

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悅荳蘭則受而獻諸舅
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
如更受賜藏以待之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
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適子庶子祗事宗子宗婦雖
貴婦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眾車徒舍于外以
寡約入子弟猶歸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
后敢服用其次也若非所獻則不敢以入于宗子之
門不敢以貴富加于兄弟宗族若富則具二牲獻于
賢者于宗子夫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而後敢私祭
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廡庫為次居室為後凡家
禮學彙編 卷五 三十四

造祭器為先犧賦為次養器為後無田祿者不設祭
器有田祿者先為祭服君子雖貧不粥祭器雖寒不
衣祭服為宮室不斬于丘木以上七十一庶羞不踰
牲燕衣不踰祭服寢不踰廟制王

右言子婦事父母舅姑及敬宗立廟之禮

飯黍稷稻粱白黍黃粱稭黍膳脚臘醢牛炙醢牛
臠醢牛膾羊炙羊臠豕炙醢豕臠豕臠豕醬魚膾雉兔
鶉鷄飲重醴稻醴清糟黍醴清糟梁醴清糟或以醢
為醴黍醢漿水醢酒清白羞糗餌粉醢食蠋醢而
苽食雉羹麥食脯羹雞羹折稊犬羹兔羹和糝不蓼

濡豚包苦實蓼濡雞醢醬實蓼濡魚卵醬實蓼濡醢
醢醬實蓼脍修蚘醢脯羹兔醢麋膚魚醢魚膾芥醬
康腥醢醬桃諸梅諸卵醢凡食齊視春時羹齊視夏
時醬齊視秋時飲齊視冬時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
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牛宜稭羊宜黍豕宜稷犬宜
梁雁宜麥魚宜苽春宜羔豚膳膏薝夏宜牯脯膳膏
膳秋宜犢麋膳膏腥冬宜鮮羽膳膏羶牛脩鹿脯田
豕脯麋脯膚脯麋鹿田豕膚皆有軒雉兔皆有芘爵
鷄蜩范芝栝蒨祖棗栗榛柿瓜桃李梅杏楂梨薑桂
大夫燕食有膾無脯有脯無膾士不二羹庶人者
禮學彙編 卷五 三十五

老不徒食膾春用葱秋用芥豚春用韭秋用蓼脂用
葱膏用薤三牲用菽和用醢獸用梅鷄羹雞羹鶩醢
之蓼魴鱖烝雉燒雞雞無蓼不食雞籠狼去腸狗去
腎狸去正脊兔去尻狐去首豚去腦魚去乙籠去醜
肉曰脫之魚曰作之棗曰新之栗曰撰之桃曰膽之
粗梨曰攢之牛夜鳴則廂羊冷毛而毳羶狗赤股而
臊鳥 鱧色而沙鳴鬱豕望視而交脰腥馬黑脊而
般臂漏離尾不盈握弗食舒雁翠鷄鷓舒鳧翠雞
肝雁腎鵝與鹿胃
少儀曰君子不食困腴

肉腥細者為膾大者為軒或曰麋鹿魚為菹膾為辟
雞野豕為軒兔為宛脾切葱若薤實諸醢以柔之
少儀曰牛與羊魚之腥聶而切之為膾麋鹿為菹
野豕為軒皆聶而不切膾為辟雞兔為宛脾皆聶
而切之

羹食自諸侯以下至于庶人無等大夫無秩膳大夫
七十而有閣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公侯伯子房
中五大夫於閣三士於坵一凡養老五十異糧六十
宿肉七十二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違寢饌飲從
於遊可也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

禮學彙編

卷五

三

唯絞給衾冒死而後制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
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煖九十雖得人不煖矣五
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
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八十拜君命
一坐再至替亦如之九十者使人受七十不俟朝八
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
戎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衰之事弗及也五十
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凡自七十以上唯衰麻
為喪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
者其家不從政替亦如之凡父母在子雖老不坐養

老以下重出王制不係家政者
共一百五十一字歸養者篇

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
自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孝子之身終終身
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是故父母之所愛
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况
於人乎此下有凡養老五帝憲共四十八
字不繫內則今亦歸之養制老

禮學彙編

卷五

三

醢以付豚煎諸膏二必滅之鉅鑊湯以小鼎臠脯於
其中使其湯母滅鼎三日三夜毋絕火而后調之以
醢醢擣珍取牛羊麋鹿膾之肉必舋每物與牛若
一捶反側之去其餌孰出之去其馘柔其肉漬取牛
肉必新殺者薄切之必絕其理湛諸美酒期朝而食
之以醢若醢醢為熬捶之去其馘編萑布牛肉焉屑
桂與薑以灑諸上而鹽之乾而食之施羊亦如之施
麋施鹿施膾皆如牛羊欲濡肉則釋而煎之以醢欲
乾肉則捶而食之糝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
與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為餌煎之肝骨取狗肝一

蒙之以其膏濡炙之舉燠其膏不蓐取稻米舉糝漉
之小切狼臠膏以與稻米為醢
右言飲食品數及養老之珍

禮學彙編卷之五終
卷五

三六

禮學彙編卷之六

內則篇下

禮始於謹夫婦為宮室辨外內男子居外女子居內
深宮固門閨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男不言內女不
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篚其無
篚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

曲禮曰不親授

外內不共井不共湑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內言不
出外言不入

曲禮曰外言不入於閨內言不出於閨

禮學彙編卷六

三九

男子入內不笑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女子出門
必擁蔽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道路男子由右女
子由左車從中央四字出嫂叔不通問諸母不漱裳
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不與同席而坐弗與
同器而食以上三十四
字用曲禮補

曲禮曰男女不雜坐

男女不同梳如不同中櫛四字用曲禮補不通衣裳不敢懸
於夫之禪櫛不敢藏於夫之篚笥不敢共湑浴夫不
在斂執篋簟席禡器而藏之少事長賤事貴咸如之
夫婦之禮唯及七十同藏無間故妾雖老年未滿五

十必與五日之御將御者齊漱澣慎衣服擗縫并總角拂髦衿纓綦屨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弔之可也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也不宿於外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禮

妻將生子及月長居側室夫使人日再問之作而自問之妻不敢見使姆衣服而對

列女傳曰妊子者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

禮學彙編

卷六

四

淫聲夜則令瞽誦詩道政事 衽子之時必謹所

感感於物則其子形音肖之故妊子者能謹於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識必過人矣此之謂胎教

至於子生夫使人日再問之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生子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悅於門右三日始負

子男射女否國君世子生告於君接以太牢宰掌具三日卜士負之吉者宿齋朝服寢門外詩負之射人

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保受乃負之宰醴負子賜之束帛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凡接子擇日

冢子則太牢庶人特豚士持豕大夫少牢國君世子

太牢其非冢子則皆降一等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

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於室他人無事不往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為男角女羈

否則男左女右是月也妻以子見於父貴人則為衣服由命士以下皆漱澣男女夙興沐浴衣服視具朔

食夫入門升自阼階立於阼西鄉妻抱子出自房當楣立東面姆先相曰母某敢用時日祇見孺子夫對

曰欽有帥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妻對曰記有成遂左還授師子師辨告諸父諸母名妻遂適寢夫告

禮學彙編

卷六

四

宰名宰徧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書為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

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夫入食如養禮世子生則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於阼階西鄉

世婦抱子升自西階君名之乃降適子庶子見於外寢撫其首亥而名之禮帥初無辭凡名子不以日月

不以國不以隱疾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妾將生子及月長夫使人日一問之子生三月之末漱

澣風齊見於內寢禮之如始入室君已食徹焉使之持餼遂入御公庶子生就側室三月之末其母沐浴

朝服見於君擯者以其子見君所有賜君名之衆子則使有司名之庶人無側室者及月長夫出居羣室其問之也與子見父之禮無以異也凡父在孫見于祖祖亦名之禮如子見父無辭食子者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大夫之子有食母士之妻自養其子由命士以上及大夫之子旬而見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鞮革女鞮絲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

禮學彙編

卷六

四十一

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針衣不帛襦袴禮師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四十始仕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五十命為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仕凡男拜尚左手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泉治絲繭織紉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蓬豆菹醢禮相助奠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以上十三字用曲禮補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

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則為妻奔則為妾凡女拜尚右手

公父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母康子往焉側門而與之言皆不踰闕文伯祭其祖悼子康子與焉進俎而不授徹俎而不與燕宗老不具則不繹繹不盡飫則退孔子聞之曰男女之別禮之大經公父氏之婦動中德趨度於禮矣國語

禮學彙編卷之六終

禮學彙編

卷六

四十一

禮學彙編卷之七

內治篇

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
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
而家理天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
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以明章天下之男教故外和
而國治故曰天子聽男教后聽女順天子理陽道
后治陰德天子聽外治后聽內職教順成俗外內和
順國家理治此之謂盛德是故男教不修陽事不得
適見於天日為之食婦順不修陰事不得適見於天

禮學彙編

卷七

四

月為之食是故日食則天子素服而修六官之職蕩
天下之陽事月食則后素服而修六官之職蕩天下
之陰事故天子之於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相須
而成者也天子修男教父道也后修女順母道也故
曰天子之與后猶父之與母也故為天王服斬衰服
父之義也為后服齊衰服母之義也易曰正其
本萬事理失之毫釐差之千里故君子慎始也春秋
之元詩之關雎禮之冠婚易之乾坤皆慎始敬終云
爾素成繁成謹為子孫娶妻嫁女必擇孝弟世世有
行誼者如是則其子孫慈孝不敢淫暴黨無不善三

族輔之故曰鳳凰生而有仁義之意虎狼生而有貪

戾之心兩者不等各以其母嗚呼成之哉無養乳虎

將傷天下故曰素成胎教之道書之玉版藏之金匱

置之宗廟以為後世戒禮大戴古者后夫人將侍君

前息燭後舉燭至於房中釋朝服襲燕服然後入御

於君難鳴太師奏雞鳴於階下然後夫人鳴珮玉於

房中告去也然後應門擊柝告辟也然後少師奏質

明於陛下然後夫人入廷立君出朝尚書大傳

周宣姜后賢而有德事非禮不言行非禮不動宣

王嘗早卧而晏起后夫人不出於房姜后既出乃

禮學彙編

卷七

四

脫簪珥待罪於永巷使其傳母通言於王曰妾不
才使君王失禮而晏朝當服其辜敢請婢子之罪
唯君王之命王曰寡人不德實自生過從寡人起
非夫人之罪也遂復姜后而勤於政事早朝晏退
繼文武之迹率成中興為周世宗列女傳
匡衡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
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為始
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作於天地則
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故詩曰窈窕淑
女君子好逑言能致其貞淑不貳其操情欲之感

無介乎儀容宴私之意不形乎動靜夫然後可以

配至尊而為宗廟主此綱紀之首王教之端也自

上世以來三代廢興未有不由此者也漢匡衡傳

齊華孟姬曰妃后踰闕必乘安車輜駟下堂必從

傳母保阿進退則鳴玉環珮內飾則結紉綢繆野

處則帷裳壅蔽所以正心壹意自斂制也列女傳

三夫人在周禮無其職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

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各掌其屬而以時叙于王

所世婦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率女宮而濯概為

菜盛女御叙御于王之燕寢以歲時獻功事宮中

禮學彙編

卷七

四六

有酒人凡事共酒而入于酒府漿人掌共王

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醕入於酒府凡飲共之籩人

掌四籩之實凡籩事共之醢人掌四豆之實凡事

供醢鹽人掌鹽之政令凡百事共鹽內司服掌王

后之六服辨外內命婦之服幕人掌共巾幕內小

臣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后出入則前驅詔后

之禮事相九嬪之禮事正內人之禮事后有好事

於四方則使往有好令於卿大夫亦如之掌王之

陰事陰令縫人掌王宮之縫線之事以役女御以

縫王及后之衣服掌凡內之縫事女史掌王后之

禮職掌內治之貳以詔后治內政逆內宮書內

令凡后之事以禮從女祝掌王后之內祭祀凡內

禱祠之事掌以時招禳禴禳之事以除疾殃寺人

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相道其出入之事而

糾之內監掌內外凡小事之通令凡進御者一百

二十人分職者一百三十七人女奚六百四十六

人外有春官世婦取內外宗婦之有齒德者為之

掌女官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詔王后之禮事大

賓客之饗食亦如之大喪比外內命婦之朝暮哭

不敬者而苛罰之凡王后有事於婦人則詔相

禮學彙編

卷七

四七

凡內事有達於外宮者世婦掌之按古者婦人五十無子出而不

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謂之女師此即是也

內宰掌書版圖之法以治王內之政令以陰禮教

六宮以陰禮教九嬪以婦職之法設九御使各有

屬以作二事正其服禁其奇表展其功緒正后之

服位而詔其禮樂之儀贊九嬪之禮事歲終則會

內之稍食佐后而受獻功者比其小大與其麤良

而賞罰之會內宮之財用憲禁令於王之北宮而

料其守

青史氏之記曰古者胎教之道王后腹之七月而就

宴室太師持銅而御戶左太宰持升而御戶右太卜持着龜而御堂下諸官各以其職御於門內比三月者王后所求聲音非禮樂則太師撫樂而稱不習所求滋味者非正味則大宰苛升不敢煎調而曰不敢以待王太子戴太子生而泣太師吹銅曰聲中某律太宰曰滋味上某大卜曰命云某然後為王太子古之聖帝將立世子則帝自朝服升自阼階上西鄉妃抱世子自房出東鄉太史奉書而上堂當兩階之間北面立曰世子名曰某者三帝執禮稱辭命世子曰授太祖太宗與社稷於子者三其命也妃曰不敢

禮學彙編

卷七

四八

者再於三命曰謹受命拜而退太史以告太祝太祝以告太祖太宗與社稷太史出以告太宰太宰以告州伯州伯命藏之州府凡諸貴以下至於百姓男女無敢與世子同者賈誼新書賈誼新書曰勢明則民定而出於一道故皆爭為宰相而不姦為世子非宰相尊而世子卑也不可以智求不可以力爭也

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則卜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傳左

穆公問於子思曰立太子有常乎答曰有之在周

公之典公曰昔文王舍適而立其次微子舍孫而立其弟是何法也子思曰殷人質而尊其尊故立第周人文而親其親故立子亦各其禮也文質不同其禮則異文王舍適立次權也公曰苟得行權豈唯聖人唯賢與愛立也子思曰聖人不可以權教故立制垂法順之為貴若必欲犯何有於異公曰舍賢立聖舍愚立賢何如子思曰唯聖立聖其文王乎不及文王者則各賢其所愛不殊於適何以限之必不能審賢愚之分請父兄羣臣卜於祖廟亦權之可也孔叢齊桓公葵丘之會初命曰誅不

禮學彙編

卷七

四九

孝母易樹子母以妻為妻子孟

世子之記曰朝夕至於太寢之門外問於內豎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今日安世子乃有喜色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世子世子色憂不滿容內豎言復初然後亦復初朝夕之食上世子必在視寒暖之節食下問所膳羞必知所進以命膳宰然後退若內豎言疾則世子親齊玄而養膳宰之饌必敬視之疾之藥必親嘗之嘗饌善則世子亦能食嘗饌寡也子亦不能飽以至於腹初然後亦復初世王

文王世子記曰文王之為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

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監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監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暮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監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暖之節食不問所膳命膳宰曰未

有原應曰諾然後退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旬有二日乃間

晉里克曰大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視君膳者也故曰冢子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

禮學彙編

卷七

五十

守曰監國古之制也

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樂所以修內也禮所以修外也禮樂交錯於中發形於外是故其成也懌恭敬而溫文立太傅少傅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太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觀太傅之德行而審喻之太傅在前少傅在後入則有保出則有師是以教喻而德成也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唯其人語使能也君子曰德德成而教尊教

尊而官正官正而國治君之謂也文王世子

子夏問於孔子曰記云周公相成王教之以世子之禮有諸孔子曰昔者成王嗣立幼未能蒞祚周公攝政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欲王之知父子君臣之道所以善成王也夫知為人子者然後可以為人父知為人臣者然後可以為人君知事人者然後可以使人是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之與成王居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也聞之曰為人臣者殺其身而有益於君則為之況於其身以善其君乎周公優為之于音

禮學彙編

卷七

五

漢賈誼曰夏為天子十有餘世而殷受之殷為天子二十餘世而周受之周為天子三十餘世而秦受之秦為天子二世而亡人性不甚相遠也何三代之君有道之長而秦無道之暴其故可知也古之王者太子迺生固舉於禮使士負之有司齋肅端冕見之南郊見於天也過闕則下過廟則趨孝子之道也故自為赤子而教固已行矣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為太保周公為太傅太公為太師保保其身體傅傳之德義師導之教訓此三公之職也於是為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保少傅

少師是與太子宴者也故迺孩提有識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義禮以導習之遂去邪人不使見惡行於是皆選天下之端士孝悌博聞有道術者以衛翼之使與太子居處出入故太子迺生而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右前後皆正人也夫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毋不正猶生長於楚不能不楚言也故擇其所嗜必先受業迺得嘗之擇其所樂必先有習迺得為之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及太子稍長知妃色則入於學承師問

禮學彙編

卷七

五

道退習而考於太傅太傅罰其不則而達其不及則德智長而理道得矣及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之嚴則有記過之史徹膳之宰進膳之旌誹謗之木敢諫之鼓警史誦詩工誦箴諫大夫進謀士傳民語習與智長故切而不媿化與心成故中道若性三代之理天子春朝朝日秋暮夕月所以明有敬也春秋入學坐國老執醬而親饋之所以明有孝也行以鸞和步中采齊趣中肆夏所以明有度也其於禽獸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食其肉故遠庖廚所以長恩且明有仁也夫三代之

所以長久者以其輔翼太子有此具也及秦而不然其俗固非貴辭讓也所上者告訐也固非貴禮義也所上者刑罰也使趙高傳胡亥而教之獄所習者非斬剗人則夷人之三族也故胡亥今日即位而明日射人忠諫者謂之誹謗深計者謂之妖言其視殺人若艾草營然豈惟胡亥之性惡哉彼其所以道之者非其理故也鄙諺曰不習為吏視已成事又曰前車覆後車誡夫三代之所以長久者其已事可知也然而不能從者是不法聖知也秦世所以亟絕者其徹迹可見也然而不避是後

禮學彙編

卷七

五

車又將覆也夫存亡之變治亂之機其要在是矣天下之命懸於太子太子之善在於早諭教與選左右夫心未濫而先諭教則化易成也關於道術知義理之指則教之力也若其服積習貫則左右而已胡粵之人生而同聲嗜欲不異及其長而成俗累數譯而不能相通行者有雖死而不能相為者則教習然也故曰選左右早諭教最急夫教得而左右正則太子正矣太子正而天下定矣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此之謂也從文公儀禮經傳刪本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蓋

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於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為恭世子也禮

禮學彙編卷之七終

禮學彙編

卷七

五

禮學彙編卷之八

宗族篇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大傳

傳曰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

自出四字衍也者百世不遷者也五世而遷者繼高祖

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小記大傳互

定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

以尊祖禰也小記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大傳庶子不得

為長子斬不維祖與禰故也小記

禮學彙編

卷八

五

有小

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大傳白虎通義曰宗者何謂也宗尊也為先祖主也宗人之所尊也古者所以必有宗何也所以長和睦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羣弟通其有無所以統理族人者也宗其為始祖後者為大宗此百世不遷之宗也宗其為高祖後者五世而遷者也高祖遷於上宗則易於下宗其為曾祖後者為

曾祖宗宗其為祖後者為祖宗宗其為父後者為父
宗以上至高祖宗皆為小宗以其轉遷別於大
宗也別子者自與其子孫為祖繼別者各自為宗
小宗有四大宗有一凡有五宗人之親所以備矣
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禮 曾子問曰宗子為
士庶子為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
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若
宗子有罪居於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
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
不綏祭不配布奠於賓賓奠而不舉不歸肉其辭

禮學彙編

卷八

卷八

於賓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使其某辭 曾子問
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
子曰祭哉請問其祭如何孔子曰望墓而為壇以
時祭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後祭於家宗子死稱名
不言孝身沒而已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
義也今之祭者不首其義故誣於祭也

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非宗子雖無主婦可
也

宗室有事旅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於賓奠然後
燕私燕私者何也祭已而與族人飲不醉而出是

不親也醉而不出是潔宗也故曰飲而醉者宗室
之意也德將無醉族人之志也 書大
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記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
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儀人道竭矣 傳大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
別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
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婚姻可以通乎
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婚姻
不通者周道然也 傳大

禮學彙編

卷八

卷八

大傳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
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稱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
也是故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故敬宗敬宗
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
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中刑罰中故庶民安
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禮
俗刑禮俗行然後樂詩云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
此之謂也

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及子愛明父子
之義長幼之序其朝於公內朝則東面北上臣有貴

者以齒其在外朝則以官司士為之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其登餼獻受爵則以上嗣庶子治之雖有三命不踰父兄其公大事則以其喪服之精麤為序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為賓膳宰為主人公與父兄齒族食世降一等其在軍則守於公禰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正室守太廟諸父守貴官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練祥則告族之相為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至

禮學彙編

卷八

五

於賄賂承舍皆有正焉公族其有死罪則磬於甸人其刑罪則織剝亦告於甸人公族無官刑獄成有司讞於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於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於公公素服不舉為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

子世

王

傳曰公族朝於內朝內親也雖有貴者以齒明父子也外朝以官體異姓也宗廟之中以爵為位崇

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登餼受爵以上嗣尊祖之道也喪紀以服之輕重為序不奪人親也公與族燕則以齒而孝弟之道達矣其族食世降一等親親之殺也戰則守於公禰孝愛之深也正室守太廟尊宗室而君臣之道著矣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達矣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親未絕而列於庶人賤無能也敬弔臨賄賂睦友之道也古者庶子之官治而邦國有倫邦國有倫而象鄉方矣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

禮學彙編

卷八

五

百姓也刑於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弗弔弗為服哭於異姓之廟為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骨肉之親無絕也公族無官刑不翦其類也

世文

子王

魯人有同姓死而弗弔者人曰在禮當免不免當弔不弔有司罰之如之何子之無弔也答曰吾以其疏遠也子思聞之曰無恩之甚也昔者季孫問於夫子曰百世之宗有絕道乎子曰繼之以姓義無絕也故同姓為宗合族為屬雖國子之尊不廢其親所以崇愛也是以綴之以食序列昭穆萬世

婚姻不通忠篤之道然也子孔叢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獻

有若問於孔子曰國君之於同姓如之何孔子曰

皆有宗道焉故雖國君之尊猶百世不廢其親所

以崇愛也雖於族人之親而不敢戚君所以謙也

家語

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昨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

為諡因為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左傳

傳曰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

青陽與夷鼓皆為己姓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

禮學彙編

卷八

辛

彤魚氏之甥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為

十二姓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

為十二姓姬酉祁已滕葢任荀僖媯依是也唯

青陽與蒼林氏同於黃帝故皆為姬姓晉語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

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

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

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

禱以上

禮學彙編卷之八終

禮學彙編卷之九

後學應搗揀釐次

曲禮篇

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四十曰強而

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傳八十九十

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頤

右通論一生之禮

母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教不可長欲不可從

志不可滿樂不可極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

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積而能散安安而能遠禮曲不疑

禮學彙編

卷之九

在躬不度民械不願於大家不訾重器不窺密不旁

狎不道舊故不戲邑曲禮臨財母苟得臨難母苟免狼

母求勝分母求多疑事母質直而勿有禮曲

少儀曰母嘗衣服成器母身質言語

母拔來母報往母漬神母循枉母測未至儀曲母側聽

母噉應母淫視母怠荒遊母倨立母跛坐母箕履母

伏飲髮母鬄冠母免勞母袒暑母褰裳禮曲執虛如執

盈入虛如有人儀曲

右通論存心敬身之禮

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比年以長

則肩隨之禮曲小子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儀少見
先生從人而入儀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遵先
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
言則趨而退從長者而上丘陵則必鄉長者所視登
城不指城上不呼禮曲

少儀曰城上不趨

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問不解讓而對非
禮也禮曲尊長於己踰等不敢問其年過於道見則面
不請所之燕見不將命喪俟事不持儀少

右事長之禮

禮學彙編

卷之九

二

將適舍求母固將上堂聲必揚禮曲將入門問孰存禮曲
孟母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將入戶
視必下入戶奉扇視聽母曰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
後入者闔而勿遂毋踐屨毋踏席振衣趨隅必慎唯
諾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
入為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容而入主人入
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
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主人
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足連步以上上
於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惟簿之外不

趨堂上不趨禮曲執龜策不趨儀少堂上接武堂下布武
堂中不翔

右入門上堂入戶即席及賓主步趨之禮

凡為長者奠之禮必加幣於筭上以袂拘而退其塵
不及長者以筭自鄉而扱之禮曲汜埽曰埽埽席前曰
拚拚席不以鬣執筭膺搗儀少請席何鄉請社何趾席
南鄉北鄉以西方為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為上若非
飲食之客則布席席間函丈禮曲贊辭自左詔辭自右
始入而辭曰辭矣即席曰可矣儀少主人跪正席客跪
撫席而辭客徹重席主人固辭客踐席乃坐主人不

禮學彙編

卷之九

三

問客不先舉將即席客毋作兩手振衣去齊盡衣毋
撥足毋蹶禮曲登席不由前為蹶席徒坐不盡席尺讀
書食則齊豆去席尺儀有愛者側席而坐有喪者專
席而坐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先生書策琴瑟在
前坐而遠之戒勿越虛坐盡後食坐盡前並坐不橫
肱坐必安執爾顏長者不及毋僂言正爾容聽必恭
毋勦說毋雷同必則古昔稱先王

右洒掃布席即席言語之禮

侍坐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請業則起請益則起
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侍坐於所尊敬無餘

席見同等不起燭至起食至起上客起燭不見跋禮曲
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以在者告道替亦然執燭不
讓不辭不歌凡飲酒為獻至者執燭抱燭客作而辭
然後以授人禮曲尊客之前不叱狗禮曲請見不見退侍
坐于君子君子欠伸運筯澤劍首還履問日之蚤莫
雖請退可也禮曲

曲禮曰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履視日蚤莫
侍坐者請出矣

侍坐於君子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侍坐於君子若
有告者曰少閒願有復也則左右屏而待禮曲侍坐弗

禮學彙編

卷之九

四

使不執琴瑟不畫地手無容不嬰也寢則坐而將命
侍坐則約矣侍投則擁矢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
不角不擗馬禮曲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解屨不敢
當階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鄉長者而屨跪而遠屨
俯而納屨禮曲排闥脫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有尊
長在則否禮曲投立不跪投坐不立禮曲

投立投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禮曲
離坐離立母往參焉離立者不出中間禮曲

右侍長坐起進退之禮

凡進食之禮左儲右載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

炙處外醢醬處內蔥蒜處末酒漿處右以脯脩置者
左胸右末禮曲羞滷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鱠祭膳凡
齊執之以右居之於左凡羞有渚者不以齊為君子
揮蔥蒜則絕其本末羞首者進喙祭耳牛羊之肺離
而不提心禮曲客若降等執食興辭主人興辭於客然
後客坐主人延客祭祭食祭所先進獻之序徧祭之

三飯主人延客食載然後辨殺主人未辨客不虛口
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不
拜而食讓食不唾共食不飽共飯不澤手毋持飯毋
放飯毋流歎毋吃食毋噉骨毋反魚肉毋投與狗骨

禮學彙編

卷之九

五

母固獲毋揚飯飯黍毋以箸毋逆羹毋絮羹毋刺齒
毋歎醢客絮羹主人辭不能烹客歎醢主人辭以羹
濡肉齒決乾肉不齒決毋嘍羹羹之有菜者用挾其
無菜者不用挾卒食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投相者主
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禮曲侍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
已小飯而亟之數嘍毋為口容禮曲侍食於先生異爵
者後祭先飯客祭主人辭曰不足祭也客食主人辭
以疏主人自置其醬則客自徹之凡食果實者後君
子火食者先君子食棗桃李弗致於核一室之人非
賓客一人徹壹食之人一人徹凡燕食婦人不徹禮曲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釐少者不敢飲御同於長者雖貳不辭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禮曲飲酒者饑者醜者有折俎不坐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婦亦如之尸則坐取俎進俎不坐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儀飲玉爵者弗揮禮曲未步爵不嘗羞凡洗必盥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呬而對尊者以酌者之左為上尊尊壺者而其鼻為天子削瓜者副之中以締為國君者華之中以紛為大夫累之士寔之庶人禮曲瓜祭上環食中棄所操禮曲餼餘不祭父不祭

禮學彙編

卷之九

六

子夫不祭妻禮曲

孔子食於李氏食祭主人不辭不食亦不飲而殮

玉藻作不食肉而殮

子夏問曰禮也孔子曰非禮也從主人也吾食於少

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食祭作而辭曰疏食

不足祭也吾殮作而辭曰疏食不敢以傷吾子之性

主人不以禮客不敢盡禮主人盡禮客不敢不盡禮

也語家

少施氏一段亦見雜記下

右賓主長少食飲之禮

為人祭曰致福為己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禮曲練曰告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於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其禮太牢則以牛左肩臂臠折九个少牢則以羊左肩七个豕豕則以豕左肩五个○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若獻人則陳酒執羞以將命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其以鼎肉則以將命其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委其餘犬則執禮曲守犬田犬則投擯者既受乃問犬名牛則執禮曲馬則執禮曲狗皆右臣則左之禮曲犬馬不上於堂禮曲車則說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以前之則執

禮學彙編

卷之九

七

以將命無以前之則裡索奉胃器則執盖弓則以左手屈執禮曲拊劍則啟積蓋襲之加夫鏡與劍馬笏書

修苞苴弓首席枕几隸杖琴瑟戈有刃者積禮曲英籥其

執之皆尚右手刀卻刃投穎削投拊几有利刃者以

授人則辟刃禮曲○凡道人弓者張弓尚筋弛弓尚角

右手執蕭左手承拊尊卑妻悅若主人拜則客還辟

辟拜主人自受由容之左接下承拊鄉與客並然後

受進劍者左首進戈者尊其鏃後其刃進矛戟者前

其鐵進几杖者拂之致馬致牛者右牽之致犬者左

牽之執禽者左首飾羔雁者以績受珠玉者以掬受

弓劍者以袂○水潦降不獻魚鼈獻鳥者佛其首畜
鳥者則弗佛也獻車馬者執策經獻甲者執冑獻杖
者執末獻民虜者操右袂獻粟者執右契獻米者操
量鼓獻熟食者操鬻齊獻田宅者操書致凡以弓劍
苞苴筭筭問人者操以受命如使之容○酒肉之賜
弗再拜並曲禮

右膳告獻遺之禮

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
日旬之內曰近某日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曰為
日假爾泰龜有常假爾泰筮有常卜筮不過三卜筮

禮學彙編

卷之九

不相禡龜為卜筮為筮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
信時日收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決嫌疑定猶與
也故曰疑而筮之則弗非也日而行事則必踐之禮
不貳問問卜筮曰志與義與義則可問志則否儀禮

右卜筮之禮凡卜筮附於後

卜人定龜史定墨玉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周禮
祭義曰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為易易抱
龜南面天子卷冕北面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
馬示不敢專以尊天也

子言之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無非卜筮之

用不敢以其私褻事上帝是以不犯日月不違卜筮
卜筮不相禡也大事有時日小事無時日有筮外事
用剛日內事用柔日子曰大人之器威敬天子無筮
諸侯有守筮天子道以筮諸侯非其國不以筮卜宅
寢室天子不卜處太廟表記

右卜筮之禮

弟子職曰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溫恭自虛所受是極
見善從之聞義則服溫柔孝弟毋矯恃力志毋虛邪
行必正直遊居有常必就有德顏色整齊中心必式
夙興夜寐衣帶必飭朝益暮習小心翼翼一此不懈

禮學彙編

卷之九

是謂學則

右學則

少者之事夜寐蚤作既拊盥漱執事有浴攝衣共盥
先生乃作沃盥徹盥汎拊正席先生乃坐出入恭敬
如見賓客危坐鄉師顏色如作

右蚤作

受業之紀必由長始一周則然其餘則否始誦必作
其次則已凡言與行思中以為紀古之將興者必由
此始後至就席狹坐則起若有賓客弟子駮作對客
無讓應且遂行趨進受命所求雖不在必以反命反

坐復業若有所疑捧手問之師出皆起

右受業對客

至於食時先生將食弟子饌饋攝衽盥漱跪坐而饋
置箸錯食陳膳毋悖凡置彼食為歡魚鼈必先菜羹
羹中別載在醬前其設要方飯是為卒左酒右醬
告具而退捧手而立○三飯二斗左執虛豆右執挾
七周還而貳唯噉之視同噉以齒周則以始柄尺不
跪是謂貳紀○先生已食弟子乃微趨走進漱拚前
敬祭

右饋饋

禮學彙編

卷之九

十

先生有命弟子乃食以齒相要坐必盡席飯必捧擊
羹不以手亦有據膝無有隱肘既食乃飽俯叫獲手
振衽掃席已食者作福衣而降旋為鄉席各徹其饌
如于賓客既徹並器乃還而立

右乃食

凡拚之道實水于盤攘臂袂及肘堂上則播灑室中
握手執箕屑揀厥中有帚入戶而立其儀不貸執帚
下箕倚于戶側凡拚之紀必由奧始俯仰啓折拚毋
有微拚前而退聚于戶內坐板排之以葉適已實帚
于箕先生若作乃與而解坐執而立逆出弃之反立

是協是稽

右灑掃

暮食復禮昏將舉火執燭隅坐錯總之法橫於坐所
櫛之遠近乃承厥火居句如炬蒸開容然者處下
捧碗以為緒右手執燭左手止櫛有墮代燭交坐無
倍尊者乃取厥櫛遂出是去

右執燭

先生將息弟子皆起敬奉枕席問所何趾做枉則請
有常則否

右請社

禮學彙編

卷之九

十一

先生既息各就其友相切相磋各長其儀周則復始
是謂弟子之紀

右退習

禮學彙編卷之九終

禮學彙編卷之十

後學應攝謙虛次

士相見篇用依禮

鄭玄注

士相見之禮○贅冬用雉夏用牯左頭奉之曰某也
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主人對曰某子命某
見吾子有辱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
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主人對曰某不敢為儀固請
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敢為儀固以
請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聞吾子稱贅
敢辭贅賓對曰某不以贅不敢見主人對曰某不足

卷之十

以習禮敢固辭賓對曰某也不依於贅不敢見固以
請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出迎於門
外再拜賓答再拜主人揖入門右賓奉贅入門左主
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贅出主人請見賓反見退主人
送於門外再拜

右請見○記凡贅幣者不趨答彌感以為儀

主人復見之以其贅曰鄙者吾子辱使某見請還贅
於將命者主人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敢辭賓對曰某
也非敢求見請還贅於將命者主人對曰某也既得
見矣固辭賓對曰某不敢以聞固以請於將命者主

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從賓奉贅入主人再
拜受賓再拜送贅出主人送於門外再拜

右復見

士見於大夫終辭其贅於其入也一拜其辱也賓退
送再拜

右士見大夫

若常為臣者則禮辭其贅曰某也辭不得命不敢固
辭賓入奠贅再拜主人答壹拜賓出使擯者還其贅
於門外曰某也使某還贅賓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敢
辭擯者對曰某也命某非敢為儀也敢以請賓對曰

卷之十

禮學彙編

某也夫子之賤私不足以踐禮敢固辭擯者對曰某
也使某不敢為儀也固以請賓對曰某固辭不得命
敢不從再拜受

右嘗為臣

下大夫相見以雁飾之以布維之以索如執雉上大
夫相見以羔飾之以布四維之結於面左頭如麇執
之如士相見之禮

右大夫相見

凡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問日之蚤晏以食具告改
居則請退可也夜侍坐問夜膳華請退可也

右請退

若先生異爵者請見之則辭辭不得命則曰某無以見辭不得命將走見先見之

右長者請見○記大夫士相見雖貴賤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容敬主人則先拜主人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君於士不答拜也非其臣則答拜之大夫於其臣雖賤必答拜之曲禮○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而拜送士於尊者先拜進面答之拜則反走玉男

禮學彙編

卷之十

三

女相答拜也禮曲

士相見義劉敞補亡仍儀禮經傳

自天子至於庶人皆有贊贊者致也所以致其志也天子之贊也諸侯玉卿羔大夫雁士雉也者言德之遠聞玉也者言一度不易也羔也者言柔而有禮也雁也者言進退之時也雉也者言死其節也故天子以遠德為志諸侯以一度為志卿以有禮為志大夫以進退為志士以死節為志明乎志之義而天下治矣故執斯摯者致摯者也君之摯以事神臣之摯以養人唯君受摯者唯君受養也非其君則辭摯不

敢當養也古者非其君不仕非其師不學非其人不

友非其大夫不見士相見之禮必依於介紹以言其不苟合者也必依於摯以言其道可親也苟而合唯小人無恥者能之君子可見也不可屈也可親也不可狎也可遠也不可疎也疎者此強親而彼冷絕之也君子三讓而進一辭而退不使賓至門主人三辭見賓摯主人三辭摯所以致尊嚴也大夫以禮相接士以禮相諭庶人以禮相同然而爭奪興於未者未之有也人苟悅而相若者未必爭苟簡而相親者未必怨是故士相見禮者人道之大也所以使人重其身而毋適於辱也所以使人慎其交而毋適於禍也唯仕於君者召而往未仕而見於君者冠而奠摯在邦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君雖召不往也是故雖有南面之貴千乘之富士之所以結者禮義而已矣利不足稱焉刑罰行於國所誅者好利之人未有有利而其俗不亂者也無介而相見君以為諂故諸侯大國九介次國七介小國五介

禮學彙編

卷之十

三

投壺禮附仍禮記陳澧註

投壺之禮主人奉天司射奉中使人執壺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以樂賓賓曰子有旨酒嘉肴某既

賜矣又重以樂敢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固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賓再拜受主人般還曰辟主人作階上拜送賓般還曰辟

右請投○記司射度長及冠士立者皆屬賓黨樂人及使者童子皆屬主賓○降揖其作階及樂事皆與射同節大戴禮○筭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下九扶算長尺二寸壺頸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馬為其矢之距而出

禮學彙編

卷之十

四

也壺去席二矢半天以拓若棘母去其皮已拜受矢進即兩楹閒退反位揖賓就筵司射進度壺閒以二矢半反位設中東面執八算興

右就筵○記算多少視其坐

請賓曰順投為入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為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二馬既立請慶多馬請主人亦如之

右請賓○記魯令弟子解曰毋懈毋教毋偕立毋

喻言偕立喻言有常爵薛令弟子解曰毋懈毋教

毋偕立毋喻言若是者浮

命弦者曰請奏狸首閒若一太師曰諾

右作樂○記鼓○□○□○□○□○□○□○□○

○□○□○□○□○□○□○□○□○□○□○

○□○□○□○□○□○□○□○□○□○□○

○□○□○□○□○□○□○□○□○□○□○

○□○□○□○□○□○□○□○□○□○□○

○□○□○□○□○□○□○□○□○□○□○

○□○□○□○□○□○□○□○□○□○□○

○□○□○□○□○□○□○□○□○□○□○

左右告天具請拾投有入者則司射坐而釋一算馬

禮學彙編

卷之十

五

賓黨於右主黨於左卒投司射執餘算曰左右卒投請數二算為純一算為取一算為奇遂以奇算告曰某黨賢於某黨若干純奇則曰奇鈞則曰左右鈞

右請投視算○記侍投則擁矢

命酌曰請行勝酌者曰諾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

勝者跪曰敬養

右卒投飲不勝者○記勝則洗而以請容亦如之

不角

正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算一馬從二馬以慶慶

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人皆曰諾正爵既行

請徽馬

右三投慶多馬。○記不推馬以上仍儀禮經傳本

禮學彙編

卷之十

六

禮學彙編卷之十終

禮學彙編卷之十一

後學應攝謀釐次

威儀篇

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遯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容止聲容靜頭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色容莊坐如尸燕居告溫溫頭頭必中山立時行威氣顛實揚休玉也玉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祭祀之美齊齊皇皇車馬之美匪匪翼翼鸞和之美肅肅雖雖少喪容粟粟色容顛顛視容瞿瞿梅梅言容前前戎容暨暨言容路路色容厲肅視容清明凡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一

一

祭容貌顏色如見所祭者凡行容惕惕立容辨卑毋翯君與尸行接武大夫繼武士中武徐趨皆用是疾趨則欲發而手足毋移園豚行不舉足齊如流席上亦然端行顛雷如天并行刻刻起履執龜玉舉前史踵踏踏如也玉天子視不上於拾不下於帶國君綏視大夫衡視士視五步凡視上於面則放下於帶則憂傾則曲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毋改來皆若是若父則避目毋上於面毋下於帶若不禮言立則視足坐則視膝士相見禮衰經則有衰色端冕則有敬色表介冑則有不可紀

之色故君子戒慎不失色於人。○天子穆穆諸侯皇
皇大夫濟濟士跄跄庶人僿僿

禮曲

賈誼容經曰志有四興朝廷之志淵然清以嚴祭
祀之志諭然思以和軍旅之志怫然溫然精以厲
喪紀之志慘然憂以湫四志形中四色發外維如
志色之經也容有四起朝廷之容帥帥然翼翼然
整以敬祭祀之容遂遂然粥粥然敬以婉軍旅之
容涵然肅然固以猛喪紀之容恟然懾然若不違
容經也視有四則朝廷之視端平平衡祭祀之視
視如有將軍旅之視固植虎張喪紀之視下不垂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一

二

綱視經也言有四術言敬以國朝廷之言也文言
有序祭祀之言也屏氣折脊軍旅之言也言若不
足喪紀之言也言經也固頤正視平肩正背臂如
抱鼓足閉二寸端而攝纓端股整足體不搖肘曰
經立因以微磬曰共立因以磬折曰肅立因以垂
佩曰卑立立容也坐以經立之容肘不差而足不
跌視平衡曰經坐微俯視尊者之膝曰共坐仰首
視不出尋常之內曰肅坐廢首低肘曰卑坐坐容
也行以微磬之容臂不搖掉肩不下上身似不側
從然而任行容也趨以微磬之容飄然翼然肩狀

若不足如射箭趨容也旋以微磬之容其始動也
穆如驚倏其固復也旋如濯絲踣旋之容也跪以
微磬之容掄右而下進左而起手有抑揚各尊其
紀跪容也拜以磬折之容吉事上左凶事上右隨
前以舉項衡以下宜速無遲背項之狀如屋之立
拜容也拜而未起伏容也坐乘以經坐之容手撫
式視五旅欲無顧顧不過較小禮動中禮式大禮
下坐車之容也立乘以經立之容右持綏而左臂
肱存劍之緯欲無顧顧不過較小禮據中禮式大
禮下立車之容也禮介者不拜兵車不式不顧不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一

三

言反仰式以應武容也兵車之容也若夫立而跋
坐而踣體怠懈志驕傲趨視數顧容色不比動靜
不以度妄款唾疾言嗟氣不順皆禁也
大戴禮曰天子處位不端受業不敬言語不序聲
音不中律進退節度無禮升降揖讓無容周旋俯
仰視瞻無儀安顧款唾趨行不得色不比順隱琴
曳瑟凡此其屬太保之任也

右容貌

凡言非對也安而後傳言與君言言使臣與大人言
言事君與老者言言使弟子與幼者言言孝弟子父

兄與衆言言忠信慈祥與居官者言忠信見士相在朝
 言禮問禮則對以禮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
 在朝言朝朝言不及火馬公庭不言婦女公事不私
 議○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師役曰罷○當食不嘆臨
 樂不嘆居喪不言樂祭事不言凶○傲人必於其倫
 問天子之年對曰聞之始服衣若干尺矣問國君之
 年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從宗廟社
 稷之事也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
 問士之子長曰能典謁矣幼曰未能典謁也問庶人
 之子長曰能負薪矣幼曰未能負薪也禮曲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一 四
 少儀曰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
 矣幼則曰能御未能御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
 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
 樂人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
 薪未能負薪
 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問大夫之富曰
 有軍食力祭器衣服不假問士之富以車數對問庶
 人之富數畜以對○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
 某有負薪之憂侍於君子不願望而對非禮也禮曲
 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偕主

敵者曰某固願見罕見曰聞名亟見曰朝夕替曰聞
 名適有喪者曰比童子曰聽事適公卿之喪則曰聽
 役於司徒君將過他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
 馬資於有司敵者曰贈從者臣致榘於君則曰致廢
 衣於賈人敵者曰榘臣為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
 甸於有司儀少○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國君曰備
 酒漿於大夫曰備灑埽禮曲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
 問道藝則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儀少○弔喪弗
 能賻不問其所費問疾不能遺不問其所欲見人不
 能館不問其所舍賜人者不曰來取與人者不問其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一 五
 所欲○入竟而問禁入國而問俗入門而問諱禮曲
 右言語
 玄冠朱紕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緇緇諸侯之冠也
 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齊冠
 也緇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緇冠素紕既祥之冠也垂
 緇五寸情游之士也玄冠緇武不齒服也之居冠屬
 武自天子下達有事然後緇親沒不髦大帛不緇禮曲
 雜記曰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下緇委武玄緇而後
 緇
 右冠

朝玄端夕深衣玉藻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
權衡短毋見膚長毋被土續衽鉤邊要縫半下袷之
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帶下毋厭髀
上無厭脅當無骨者制十有一幅以應十有二月袂
圓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
如權衡以應平深衣

深衣曰規者行舉手以為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
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
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
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一

王貴之故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
軍旅完而弗費善衣之次也

深衣三袷縫齊倍要袂可以回肘玉藻具父母大父母
衣純以績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純袂
緣純邊廣各寸半深衣長中繼揜尺袷二寸袂尺二寸

玉藻曰緣廣寸半

以帛裏布非禮也士不衣織無君者不貳采衣正色
裳閒色非列采不入公門振絺綌不入公門表裘不
入公門襲裘不入公門曠為繭緇為袍禫為衾帛為
褶孔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曰國家未道則

不充其服馬唯君有黼裘以誓省大裘非古也君衣
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士不衣
狐白君子狐青裘豹裘玄緇衣以裼之麕裘青豸裘
絞衣以裼之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裼
之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犬羊之裘不裼不文飾也
不裼裘之裼也見美也弔則襲不盡飾也君在則裼
盡飾也服之襲也充美也是故尸襲執玉龜襲無事
則裼弗敢充也玉藻

右衣裘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一

天子揖珽方正故天下也諸侯茶前詘後直讓於天
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笏天子以球玉諸
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見於天子
與射無說笏入太廟說笏非禮也小功不說笏當事
免則說之既揖必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凡有指
畫於君前用笏造受命於君前則書於笏笏畢用也
因飾馬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
去一玉藻

右笏

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而舊摺而下素帶終辟大夫素
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并紐約

用紃三寸長齊於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馬紳釋結三齊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二寸再繅四寸凡帶有率無箴功紳束及帶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玉

右帶

釋君朱大夫素士爵章圓敝直天子直諸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牲角士前後正釋下廣二尺下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一命繻敝幽衡再命赤紱幽衡三命素敝蔥衡玉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一

八

右釋款

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齊行以肆夏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鐸鳴也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居則設佩朝則結佩齊則結結佩而爵釋凡帶必有佩玉唯喪否佩玉有銜牙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君子於玉比德焉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紱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紱士佩瑤玦而緹組紱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紱玉珮玉上有雙衡下有雙橫銜牙玼珠以納其

間琚瑀以雜之大戴禮 保傅篇

曲禮曰君無故玉不去身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

右佩

諸侯從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伐秦成子受賑於社不敬劉子曰吾聞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威儀之節以定命也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信篤敬在養神篤在守業國之大事在禮與戎祀有執膳或有受賑神之大事也今成子情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一

九

棄其命矣其不反乎既行成肅公卒于瑕

晉靈公不君趙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麇賊之晨往寢門開矣盛服將朝尚蚤坐而假寐麇退歎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于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

柯陵之會晉厲公視遠步高單襄公曰夫君子目以定體足以從之是以觀其容而知其心矣自以處義足以步目今晉侯視遠而足高目不在體而足不步目其心必異矣目體不相從何以能久夫合諸侯民之大事也於是乎觀存亡故國將無咎其君在會步

言視聽必皆無謫則可以知德矣明年晉弑厲公
晉孫拔之子適周事單襄公立無政視無遠聽無聳
言無遠晉國有憂未嘗不戚有慶未嘗不怡襄公有
疾召項公而告之曰必善晉周將得晉國其行也文
能文則得天地天地所胙小而後國且夫立無跛正
也視無遠端也聽無聳成也言無遠慎也為晉休戚
不背本也被文相德非國何取及晉弑厲公迎而立
之是為悼公晉以復霸

衛侯在楚北宮文子見令尹圍之威儀言于衛侯曰
令尹似君矣將有他志雖獲其志不能終也詩云靡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一

十

不有初鮮克有終終之實難令尹其將不免公曰子
何以知之對曰詩云敬慎威儀惟民之則令尹無威
儀民無則焉民所不則以在民上不可以終公曰善
哉何謂威儀對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
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
能有其國家令聞長世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
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順是以下皆如是是以
上下能相同也衛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言君臣
上下父子兄弟內外大小皆有威儀也周詩曰朋友
攸攝攝以威儀言朋友之道必相教訓以威儀也故

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刑容止
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動作有文言語
有章以臨其下謂之有威儀也明年令尹圍弑楚子
而自立是為靈王後十三年楚人弑之于乾谿以上

係二傳原文從
禮儀經傳刑節

邾隱公來朝子魯子貢觀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公
執玉卑其容俯子貢曰以禮觀之二君者皆有死七
焉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將左右周旋進退俛仰于
是乎取之朝祀喪成于是乎觀之今正月相朝而皆
不度心已亡矣嘉事不體何以能久高仰驕也卑俯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一

十一

替也驕近亂替近疾君為主其先亡乎夏五月壬申
公薨仲尼曰賜不幸言而中是使賜多言者也後七
年魯伐邾以邾子益歸傳左

禮學彙編卷之十一終

禮學彙編卷之十二

後學應攝謙釐次

學記篇

發慮憲求善良足以諷聞不足以動衆就賢體遠足以動衆不足以化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為先堯命曰念終始典于學其此之謂乎雖有佳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是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

禮學彙編

卷之十二

堯命曰學學半其此之謂乎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悅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記曰蛾子時術之其此之謂乎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宵雅肄三官其始也入學鼓篋孫其業也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時觀而弗語存其心也幼者聽而弗問學不躐等也此七者學之大倫也記曰凡學官先事士

先志其此之謂乎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

必有居學不學操縵不能安絃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不興其藝不能樂學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脩焉息焉游焉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雜師輔而不反也堯命曰敬孫務時敏厥脩乃來其此之謂乎今之教者呻其佔畢多其詛言及于數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夫然故逸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之不刑其此之由于大學之法禁

禮學彙編

卷之十二

于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相觀而善之謂厚此四者教之所由興也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雜施而不孫則壞亂而不脩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燕明逆其師燕辟廢其學此六者教之所由廢也君子既知教之所由興又知教之所由廢然後可以為人師也故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而弗達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則易開而弗達則思和易以思可謂善喻矣學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學也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易或失則止此四

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其言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可謂繼志矣君子之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然後能博喻能博喻然後能為師能為師然後能為長能為長然後能為君故師也者所以學為君也是故擇師不可不慎也記曰三王四代唯其師其此之謂乎凡學之道嚴師為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為尸則弗臣也當其為師則弗臣也大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

禮學彙編

卷之十二

三

無當於五色五帛弗得不章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約大時不齊祭於此四者可

以有志於本矣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謂務本

禮學彙編卷之十二終

禮學彙編

卷之十二

四

禮學彙編卷之十三

後學應搗謙釐次

禮樂篇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
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及
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
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
者也於是存逆詐偽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是故
強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怯疾病不養
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是故先王之制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三

一

禮樂人為之節哀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于威
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
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
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樂者為
同禮者為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
離合情節親者禮樂之事也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
文同則上下和矣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刑禁暴爵
舉賢則政均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
矣○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
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

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

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怨天子不怒如此則樂

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

如此則禮行矣○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

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

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禮者殊事合

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

相沿也故時與事並名與功偕故鐘鼓管磬羽籥于

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蓋蓋俎

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旋楊襲禮之文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三

二

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
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樂者天
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
物皆別樂由天作禮以地制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明
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論倫無患樂之情也欣
喜歡愛樂之官也中正無邪禮之質也莊敬恭順禮
之制也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
社稷事乎山川鬼神則此所與民同也○王者功成
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辨者其禮具
于威之舞非備樂也執事而祀非違禮也五帝殊時

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樂極則憂禮粗則偏矣及夫教樂而無愛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仁近乎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則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則性與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蕩鼓之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三

三

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辨則亂升天地之情也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樂著太始而禮居成物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樂云○夫秦豕為酒非以為禍也而欲益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為酒禮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所以備酒禍也故酒食者所以合歡也樂者所以象德也禮者所以綴淫也是故

先王有大事必有禮以哀之有大福必有禮以樂之哀樂之分皆以禮終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此下當故先王著其教焉○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樂樂其所自生而禮反其所自始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統同禮辨異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窮本知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偽禮之經也禮樂領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降興上下之神而凝是精粗之體領父子君臣之節是故大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為昭焉天地斯合陰陽相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三

四

得煦姬履育萬物然後草木茂區萌達羽翼奮角觝生螽蟲昭蘇羽者姬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殯而卵生者不殯則樂之道歸焉耳○樂者非謂黃鐘大呂絃歌于揚也樂之末節也故童者舞之鋪筵席陳尊俎列籩豆以升降為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弦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是故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是故先王有上有下有先有後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

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
 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
 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
 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
 之心入之矣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
 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
 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衆不生易侵焉故德輝動於
 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
 禮樂之道舉而措之天下無難矣○樂也者動於內
 者也禮也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益禮減
 禮學棠編 卷之十三 五
 而進以進為文樂盈而反以反為文禮減而不進則
 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
 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以上皆樂
 記
 子曰禮也理理也樂也者節也君子無理不動無節
 不作仲尼燕語
 禮也者反其所自生樂也者樂其所自成是故先王
 之制禮也以節事脩樂以道志故觀其禮樂而治亂
 可知也蘧伯玉曰君子之人遠故觀其器而知其工
 之巧觀其發而知其人之知故曰君子慎其所以與

人者器禮
 子張問政子曰師乎前吾語汝乎君子明於禮樂舉
 而錯之而已子張復問子曰師爾以為必鋪几筵升
 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爾以為必行綴兆與羽
 籥作鐘鼓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
 樂也君子力此二者以南面而立夫是以天下太平
 也諸侯朝萬物服體而百官莫敢不承事矣
 禮學棠編 卷之十三 終 六
 禮學棠編 卷之十三

禮學彙編卷之十四

後學應為誅釐次

樂義篇

大宗伯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之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以事鬼神以諧萬民以致百物○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鐘大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鐘南呂函鐘小呂夾鐘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為樂器

禮學彙編

卷之十四

凡聲高聲磬正聲緩下聲肆陂聲散險聲斂達聲羸微聲藉曰聲衍侈聲籥奔聲鬱薄聲甄厚聲石凡為樂器以十有二律為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為之齊量凡和樂亦如之○樂師凡舞有收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教樂儀行以肆夏起以采齊車亦如之環拜以鐘鼓為節

魯隱公問羽數於眾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傳

白虎通曰八音者何謂也土曰瓊竹曰管皮曰鼓

匏曰笙絲曰絃石曰磬金曰鐘木曰祝敎此謂八音也

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凡縣鐘鼓半為堵全為肆○凡樂事鐘師以鐘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械夏鵞夏以上周禮

考工記曰堯氏為鐘兩樂謂之鈇鈇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鈺鈺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鐘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鐘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于上之據謂之隧十分其鈺去二以為鈺以其鈺為之鈇間去二分以為

禮學彙編

卷之十四

二

之鼓間以其鼓間為之舞脩去二分以為舞廣以其鈺之長為甬長以其甬長為之圓參分其圓去一以為衡圓三分其甬長二在上一下在下以設其旋厚薄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奔之所由興有說鐘已厚則石已薄則播侈則籥奔則鬱長甬則震是故大鐘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為之厚小鐘十分其鈺間以其一為之厚鐘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鐘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為遂六分其厚以其一為之深而圓之○輝人為皋陶長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尺厚三寸穹者三之一

上三正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圓加三之一謂之鼓
鼓為皋鼓長尋有四尺鼓四尺倨角磬折凡冒鼓
必以啟藝之日良鼓瑕如積環鼓大而短則其聲
疾而短聞鼓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磬氏為
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為一股為二鼓為三參分
其股博去一以為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為之
厚已上則厚其旁已下則厚其端

景王將鑄無射而為之大林單穆公曰不可夫鐘
不過以動聲若無射有林耳不及也先王之制鐘
也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律度量衡於是乎生小大

禮學彙編

卷之十四

三

器用於是乎出故聖王慎之今王作鐘也聽之弗
及比之不度鐘聲不可以知和制度不可以出節
無益于樂而鮮民財將焉用之夫樂不過以聽耳
而美不過以觀目若聽樂而震觀美而眩患莫甚
焉夫耳目心之樞機也故必聽和而視正聽和則
聽視正則明聰則言聽明則德昭聽言昭德則能
思慮純固以言德於民民歡而德之則歸心焉是
以作無不濟求無不獲然後能樂若視聽不和而
有震眩則味入不精不精則氣佚氣佚則不和於
是乎有狂悖之言有眩惑之明有過慮之度出令

不信刑政放紛作則不濟求則不獲其何以能樂
王弗聽問於伶州鳩對曰樂器重者從細輕者從
大是以金尚羽石尚角九絲尚宮匏竹尚議革木
一聲聲應相保曰和細大不喻曰平今細抑大陵
不容于耳非和也聽聲越遠非平也聽之不辨比
之不度無益于教而離民怒神非臣之所聞也王
不聽伶州鳩曰王其以心疾死乎夫樂天子之職
也夫音樂之興也而鐘音之器也天子省風以作
樂器以鐘之興以行之小者不究大者不極則和
于物物和則嘉成故和聲入于耳而藏于心心德

禮學彙編

卷之十四

四

則樂窅則不滅極則不容心是以感感實生疾今
鐘極矣王心弗堪其能久乎以上左傳因語
右樂制以上係經傳之明正可據者列於篇其律呂原委作樂條貫別其古樂書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于
物而動故形于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
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旋謂之樂○樂者音之所由生
也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
悲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
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
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

物而后動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其志
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
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凡音者生人心
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以治世
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
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宮為君商
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慝之
音矣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臣壞角亂則憂
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
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鄭衛之

禮學彙編

卷之十四

五

音亂世之音也比于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
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凡音者
生于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
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求庶是也唯君子
為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
政而治道備矣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
可與言樂知樂則幾于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
者得也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食饗之禮非致味也
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一倡而三嘆有遺音者矣大
饗之禮尚玄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是

以先王之制禮樂非以極耳目口腹之欲也將以教
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天地之道寒暑不時
則疾風雨不節則飢教民之寒暑也教不時則傷世
事者民之風雨也事不節則無功然則先王之為樂
也以法治也善則行象德矣○夫民有血氣心知之
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
焉是故志微噤設之音作而民思憂嘽諧慢易繁文
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
而民剛毅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肉
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濫

禮學彙編

卷之十四

六

之音作而民淫亂是故先王本之性情稽之度數制
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
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懈四暢交于中而發作於
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
省其文采以繩德辱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
事行使親疎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于樂故曰
樂觀其深矣○土敝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鼈不大
氣衰則生物不遂世亂則禮應而樂淫是故其聲哀
而不莊樂而不安慢易以犯節流酒以忘本廣則容
姦狹則思欲感條暢之氣滅和平之德是以君子賤

之也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姦聲亂邑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于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蕭管奮四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還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

禮學彙編 卷之十四 七

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為經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宜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志也歌咏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于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唯樂不可以為偽○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君

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是故先鼓以警成三步以見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奮疾而不拔極幽而不隱獨樂其志不厭其道備舉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為大焉○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于聲音形于動靜人之道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于此矣故人不能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為道不能無亂先王和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

禮學彙編 卷之十四 八

不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夫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鉞鉞者先王之所以

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儕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昔者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諸侯故天子之為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穀時熟然後賞之以樂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故觀其舞知其德聞其聲知其行也○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韶韞也夏大也殷周之樂盡矣○賓年賈侍坐于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成之已久何也對曰病不得其來也咏嘆之淫液之何也對曰恐不逮事也發揚蹈厲

禮學彙編

卷之十四

九

之已蚤何也對曰及時事也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聲注及商何也對曰非武者也子曰若非武者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丘之間諸莠弘亦若吾子之言是也賓年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成之已久則既聞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子曰居吾語汝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強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

夾振之而駟伐威威于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于綴以待諸侯之至也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于薊封帝堯之後于祝封帝舜之後于陳下車而封夏后之後于杞設股之後于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谷而復其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祿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衅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為諸侯名之曰建櫜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用兵也散軍而郊射左射狸首右

禮學彙編

卷之十四

十

射鵝虞而貫革之射息也禘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脫劍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耕藉然後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大教也會三老五更之太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若此則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卧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退旅和正以廣絃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君子

於是語於是道古脩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聲也今夫新樂進俯遠俯姦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儻獲雜于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文侯曰敢問何如子夏對曰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紀綱既正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絃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子夏對曰鄭音好濫溺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類頌志齊音故

禮學彙編

卷之十四

十一

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邑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詩云肅雍和鳴先祖是聽夫肅雍敬也雍雍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為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為之上行之則民從之詩云誘民孔易此之謂也

以上皆樂記

鐘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君子聽鐘聲則思武臣石聲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竹聲濫濫以立會會以聚眾君子聽竽笙簫管之聲則思奮聚

之臣鼓鞀之聲謹謹以立勤勤以進眾君子聽鼓鞀之聲則思將帥之臣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鏘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

唯宋仁樂之一端耳

樂記曰此段恐亦非聽樂之正琴瑟之聲亦不

子贛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師乙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以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夫歌者直己而陳德也動己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辰理焉萬物育焉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

禮學彙編

卷之十四

十二

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如索木倨中矩向中鈞繫乎端如貫珠故歌之為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嗷嗷之嗷嗷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

樂記曰凡樂記不在此篇者或之於禮樂篇

孔子學鼓琴師襄子十日不進師襄子曰可以益矣孔子曰丘已習其曲矣未得其數也有聞曰已習其數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志也有聞曰已習其志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為人也有聞曰有所

穆然深思焉有所怡然高望而遠志焉曰丘得其為人黯然而黑頽然而長眼如望羊心如王四國非文王誰能為此也師襄辟席再拜曰師蓋云文王操也此子路鼓琴孔子聞之喟然有曰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以為節流入於南不歸於北夫南者生育之鄉北者殺伐之域故君子之音溫柔居中以養生育之氣憂愁之感不加於心也暴厲之動不在於體也夫然者乃所謂治安之風也小人之音則不然亢麗傲末以象殺伐之氣中和之感不載於心温和之動不存於體夫然者乃所以為亂亡之風也昔者舜禪五紘

禮學彙編

卷之十四

十三

之琴造南風之詩其詩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唯脩此化故其興也勃焉德如泉流至於今王公大人述而弗忘殷紂好為北鄙之聲其廢也忽焉至於今王公大人舉以為誠夫舜起布衣積德含和而終以帝紂為天子荒淫暴亂而終以亡非各所脩之致乎由今也曾無意於先王之制而習亡國之聲豈能保其七尺之體哉冉有以告子路子路懼而自悔靜思不食以至骨立夫子曰過而能改其進矣乎

禮學彙編卷之十四終

禮學彙編卷之十五

後學應搗謙釐次

冠禮篇

用儀禮鄭註禮記陳註家語國語註編註

鄭氏曰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主人玄冠

朝服則是任於諸侯天子之士朝服皮弁素積

士冠禮○筮于廟門筮者以著問日吉凶於廟門者重以成人之

禮成子孫也廟謂廟不主人玄冠朝服縹帶素鞞

於堂者嫌著之靈由廟神主人玄冠朝服縹帶素鞞

即位于門東西面主人將冠者十五升布衣也玄冠委鞞

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筮必朝服尊著龜之道也

縹帶黑繪帶也士帶博二寸再緣四寸屈垂三尺素

鞞曰韋鞞也長三尺上廣一尺下廣二尺其頭五寸

高革帶博三寸天子與其臣玄冕以視朝皮弁以日

視朝諸侯與其臣皮弁以視朝朝服以日視朝有司如

朝凡染黑五入為緇七入為緇八入為緇九入為緇

主人服即位于西方東面北上有司奉吏有事者謂

府史以下也今時卒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所

吏及假吏皆是也也所卦者所以畫地記文易曰六筮

以問吉凶謂著也也所卦者所以畫地記文易曰六筮

筮于門中闕西闕外西面闕門外西也古筮人

執筮抽上韋兼執之進受命於主人筮人有司主三

進前也自西方而前受命者當知所筮也口韋音獨

宰自右少退贊命宰有司主政教者也自右也贊佐

儀曰贊幣自筮人許諾右還即席坐西面卦者在左

即就也東面受命右還北行就席卦者有率筮書卦
司主畫地識爻者也○還音旋後做此
執以示主人以方寫所得之卦也主人受賤反之還
也筮人還東面旅占卒進告吉占之古文還與其屬共
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之外自徹筮席徹去也宗
人告事畢宗人有司禮者也

右筮日

主人戒賓賓禮辭許戒警也告也賓主人之僚友古
有出則辭一辭而許也再辭而許曰固辭三辭曰終
辭不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歸也
右戒賓○辭戒賓曰某有子某將加布於其首願

禮學彙編

卷之十五

二

吾子之教之也

吾子相親之辭吾我子賓對曰

某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敢辭病猶辱也古

共音主人曰某猶願吾子之終教之也賓對曰吾子

重有命某敢不從

前期三日筮賓如求日之儀前期三日空二日也筮

者恒去冠義曰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為國本

右筮賓

乃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答
拜宿進也宿者必先戒或不宿其朝服乃宿賓賓許
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相見致其辭宿贊

冠者一人亦如之贊冠者佐賓為冠事者謂賓若他
賓之

右宿賓○辭宿曰某將加布於某子之首吾子將

益之敢宿賓對曰某敢不夙興

厥明夕為期于廟門之外主人立于門東兄弟在其

南少退西面北上有司皆如宿服立于西方東面北

上厥朝服宿擯者請期宰告曰質明行事擯者有司

宰告曰旦日正明行冠事也告兄弟及有司擯者告

事畢告也擯者告期于賓之家

右為期

禮學彙編

卷之十五

三

夙興設洗直于東榮南北以堂深水在洗東夙早起也

洗承盥洗者棄水器也士用鐵榮屋翼也周制自鄉

大夫以下其室為夏屋水器尊卑皆用金盥及大小

異陳服于房中西墉下東領北上墉爵弁服纁裳純

衣緇帶黻鞞此於君祭之服雜記曰士弁而祭于

謂之纁謂之鞞謂之布三升纁裳淺絳裳凡絳絳衣

絲衣也餘衣皆用布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先裳後

衣者欲令下近纁明衣與帶同色纁鞞鞞鞞也士纁

名纁為纁合常為之士纁冠弁者不與衣陳而言於

上以冠為纁耳今纁皆皮弁服素纁帶素鞞此

君視也素為裳辟處其要中皮弁之衣用布六十

五升其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緇帶爵鞞此朝之

服玄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雜裳者前玄後黃易曰夫玄黃者天地之名服者是為縹布冠陳之玉藻曰群君朱大夫素士韋縹布冠缺項素組緹屬于缺緹纒廣終幅長六尺皮弁筭爵弁筭緹組紘纒纒同篋缺讀如頃者弁者著頃圓髮際結項中隅為四綴以固冠也項中綴亦由固類為之耳今未冠弁者著素纒纒纒者纒一也縹長六尺足為頃屬纒纒者纒今之纒纒者纒也縹組為紘垂為飾無弁者纒而結之矣纒纒者纒也縹組赤也同篋謂此以上凡六物情方曰篋纒纒于筭也筭音蒲筭二在南也筭席側尊一甌醴在服北有篋實勺解角栖脯醴南上側置酒也無偶曰以料酒也爵三升曰解也籩如也籩竹器如角為之者欲滑禮學彙編 卷之十五 四

右陳器服
主人玄端爵鞞立于阼階下直東序西面玄端服士人
賓客也堂東西階謂之序兄弟畢袵玄立于洗東西賓客也堂東西階謂之序兄弟畢袵玄立于洗東西
面北上玄裳也縹帶鞞位在洗東也袵同也玄者玄衣
者降於主人也也擯者玄端負東塾東塾門內東將冠古丈袵於均也
者采衣紛左房中南面采衣未冠者所服玉藻曰童
并紐錦束髮昏朱錦也紛結子之飾也縹布衣錦緣錦紳
髮古文紛為結○紛音界
右即位

禮學彙編 卷之十五 五
賓如主人服贊者玄端從之立於外門之外門外
擯者告請入告主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賓答拜東

也出以東為左 主人揖贊者與賓揖先入贊者賤揖
與賓揖先入道 每曲揖周左宗廟入外門將東之贊者隨賓
廟門揖入三揖至於階三讓北曲揖將東主人
升立于序端西面賓西序東面北曲揖將東主人
洗西升立于房中西面南上立於房中近其事也南
上尊于主人之贊
者古文盥皆作澆
右迎賓
主人之贊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主人之贊者其屬
席也東序主人位也適將冠者出房南面南面立之
子冠於阼少北辟主人適將冠者出房南面南面立之
特賓贊者奠纒筭櫛于筵南端贊者賓之贊冠者也
命

賓揖將冠者將冠者即筵坐贊者坐櫛設纜即就也

賓降主人降賓辭主人對主人降為賓將盥不敵賓

盥卒一揖一讓升主人升復初位揖讓皆登皆降于

賓筵前坐正纜與降西階一等執冠者升一等東面

授賓正纜者將加冠宜親之與起也降下也下賓右

手執項左手執前進容乃祝坐如初乃冠與復位贊

者卒前進容者行翔而前鶴焉至則立祝坐如初

冠者與賓揖之適房服玄端爵鞞出房南面復出房

右始加○辭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令吉皆善

禮學彙編 卷之十五 六

也元也元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惟祺介爾景福

也既冠為成德祺祥也介景皆大也因冠而戒且

勸之勸之反如是有壽考之祥大女之大福也○福

賓揖之即筵坐櫛設筭賓盥正纜如初降二等受皮

弁右執項左執前進祝加之如初復位贊者卒紘如初

為不見者言也興賓揖之適房服素積素鞞容出房

南面容者再益繁

右再加○辭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辰子丑

也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胡猶

遠也遠無窮 古文眉作慶

賓降三等受爵弁加之服纁裳鞞鞞其他如加皮弁

之儀降三等下至地徹皮弁冠櫛筵入于房徹者贊

人之贊者為之

右三加○辭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

服正猶善也咸皆也皆加女之兄弟具在以成厥

德黃耆無疆受天之慶黃黃髮也耆凍梨也皆壽

筵于戶西南面筵主人之贊者贊者洗于房中側酌

醴加柶覆之面葉洗盥而洗爵者昏禮曰房中之洗

盥側酌者言無為之薦者面前也葉柶實揖冠者就

禮學彙編 卷之十五 七

筵筵西南面賓受醴于戶東加柶面枋筵前北面東

柶戶東今枋為冠者筵西拜受鞞賓東面答拜西

拜南面拜也賓答拜于西序之位東薦脯醢贊別冠

者即筵坐左執鞞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興筵末坐

啐醴捷柶興降筵坐奠鞞拜執鞞興賓答拜捷柶報

中其拜皆如 初文啐為呼

右醴冠者○醴辭曰甘醴惟厚嘉荐令芳嘉善也

脯醢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

有令名 冠者奠鞞于荐東降筵北面坐取脯降自西階適東

辟北面見於母者於左通東壁者出闈門也時母在
闈門之外婦人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婦人于丈夫拜
入廟由闈門其子猶狹拜

右冠者見母

賓降直西序東面主人降復初位初位初至階冠者

立于西階東南面賓字之冠者對對應也其

右字冠者。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備叶筆

昭告爾字爰字孔嘉昭明也爰于也孔甚也

士攸宜宜之于假也宜之是為大矣。猶為也。假大

古音永受保之曰伯某有仲叔季惟其所當伯仲

長幼之稱甫是丈夫之美稱孔子為尼甫周大夫

禮學彙編

賓出主人送于廟門外將醴之請醴賓賓禮辭許

賓就次此醴當作禮次門外更衣

右賓出就次

冠者見于兄弟兄弟再拜冠者答拜見贊者西面拜

亦如之見贊者西面拜則見兄入見姑姊如見母入

寢門也寢在寢門外如見母者亦北

右冠者見兄弟姑姊

乃易服服玄冠玄端爵韞奠摯見于君遂以摯見于

鄉大夫鄉先生易服不朝服者非朝事也摯維也鄉

質音至

右奠摯於君及鄉大夫鄉先生

乃醴賓以壹獻之禮壹獻者主人獻賓而已即燕無

而禮成特牲少饋賓禮不用和者沛其醴內則曰飲重

醴清糟凡禮事賓者用糟主人酬賓束帛儷皮飲賓

從之以財儷皮曰副所以申暢厚意也東贊者皆與贊

冠者為介贊者眾賓也皆與飲酒之禮賢者為賓其

次為介。賓出主人送于外門外再拜歸賓俎之禮

使人歸諸賓家也有為有俎其姓未聞

右醴賓

若不醴則醢用酒若不醴謂國有舊俗可行聖人用

禮學彙編

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

故註脩其法而審行之是也酌而無酬酢曰醢醢亦

禮當為尊于房戶之間兩瓶有禁玄酒在西加勺南枋

房戶間者房西室戶東也禁承尊之器也名之為禁

者因為酒戒也玄酒新水也雖今不用猶設之不忘

也洗有篚在西南順亦以威勺解陳於洗西南順北

為上也。始加醢用脯醢賓降取爵于篚辭降如初

卒洗升酌始加者言一加一醢也加冠于東序醢之

庭降盥辭主人降也凡薦出如初如將冠者拜受賓

答拜如初贊者南面拜受賓授爵東面答拜如醴禮也

於賓答拜贊者升筵坐左執爵右祭脯醢祭酒興

筵末坐啐酒降筵拜賓答拜冠者奠爵于薦東立于

筵西冠者立候賓命賓揖徹薦爵筵尊不徹徹薦與
後加相固由便也加皮弁如初儀再醮攝酒其他
皆如初攝酒也攝酒謂如爵弁如初儀三醮有乾
肉折俎齊之其他如初北面取脯見于母乾肉牲體
其體以為俎齊嘗
之○齊才計反

右醮○醮辭曰旨酒既清嘉薦豐時豐誠也古始
加元服兄弟具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善父母為
為友時是也格至也永長也保毋也行此乃能再
保之今文格為殿凡醮者不祝○來叶力之反再
醮曰旨酒既清嘉薦伊脯滑清也伊惟也乃申爾
服禮儀有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祐也祐福三醮曰旨

禮學彙編

卷之十五

十

酒令芳籩豆有楚音美也楚咸如爾服看升折俎
亦謂折俎承天之慶受福無疆音羗

若殺則特豚載合升離肺實于鼎設局特豚一
用左胖者于護曰亨在鼎曰升在俎曰載凡牲皆
明亨與載皆合左右胖離割也割肺者使可祭也升者
高古也今文局為鉉古文局為密○始醮如初亦為
爵筵尊再醮兩豆蔡苴羸醢兩邊粟脯今文羸為
不徹矣音移音俞 三醮攝酒如再醮加俎齊之皆如初
齊肺攝酒如再醮則再醮亦攝之矣如祭脯醢之卒醮
取籩脯以降如初

右殺

若孤子則父兄戒宿父兄諸見冠之日主人紉而迎賓
拜揖讓立于序端皆如冠主禮于阼若宗兄也古文
紉為結今凡拜北面于阼階上賓亦北面於西階上
答拜若殺則舉鼎陳于門外直東塾北面孤子得申
禮威之父
在有鼎不
陳于門外

右孤子冠

若庶子則冠於房外南面遂醮焉房外謂東也
醮于客位成而不尊

右庶子冠

冠者母不在側使人受脯於西階下

禮學彙編

卷之十五

十

右母不在以上皆

女子十有五年許嫁笄而字玉雖未許嫁年二十而
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髮首雜記○疏曰十五許
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為笄禮主婦為之者笄女賓以
備禮之未許嫁而笄者謂既笄之禮之無主婦女賓不
去其笄而分髮為緡緡者謂既笄之後尋常在家燕居則
許嫁故雖已笄緡為少者處之

右女子笄雜記

冠義第二

傳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
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

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

凡人之所以為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于正容體

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

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

後禮義立故冠而后服備服備而後容體正顏色齊

辭令順故曰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者聖人重冠氏

曰容體敬其可度故曰正顏色敬其可從故曰順古者冠禮筮曰

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為國

本也呂氏曰禮重則人道立此國之所以為國也故

賓所以擇夫人之賢然筮而不卜何哉蓋古者大事

用卜小事用筮天下之事始為小終為大冠為禮之

始聖王之所重者重其始而已非大事也故止用筮

焉至于喪祭之慎終則所謂大事也故于是乎用卜

故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于客位三加彌尊如有

成也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呂氏曰主贊者筮立于序

少北西面將冠者即筮而冠是位與主酌而無酬也

父老則傳之子所以著其傳也禮賓之禮其子所

以醮于阼而南面賓位也禮賓之禮其子所

者如服彌尊亦所以為成人也冠于阼而南面賓位

而後賓字之也古者童子雖貴名之而已冠見于母

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為禮也玄冠玄

禮學彙編

卷之十五

十三

為仲斯頌之說方氏從疏義皆非也此因成人而與

為禮一云似乎凡冠者皆然故疏讀者之疑惟石梁

王氏云故記者不知此禮為適長子代父承冠者與

也玄端服天子燕居之服諸侯及卿大夫士之齊服

也摯用雉鄉先生燕居之服諸侯及卿大夫士之齊服

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為

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禮行去將焉責

四者之行于人其禮可不重與故孝弟忠順之行立

而后可以為人可以為人而后可以治人也故聖王

重禮故曰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

重冠重冠故行之于廟行之于廟者所以尊重事尊

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

祖也呂氏曰所謂成人者非謂四體膚革異于童稚

禮之謂也必知人倫之備焉親親貴貴長長不失其序

禮行孝弟忠順以為立也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

禮納采至親迎皆主人筮也古者重事必行親親之

禮大門之外朝廟皆受爵有德祿于廟聘禮君親之

禮既啟則朝廟皆受爵有德祿于廟聘禮君親之

告而後行始所行諸廟猶是義也故大孝終身慕父

身之謂也○以上冠義 却隱公既即位却隱公既即位

益公將冠十而冠二使大夫因孟懿子問禮于孔子孔

禮學彙編

卷之十五

十三

導引之使喻知益大其志以求稱也考之冠禮不特
冠彌尊而衣履亦莫不然祝辭黜辭皆有進焉無非
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

郊特牲曰適子冠于阼以著代也醮于客位加有

成也三加彌尊喻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與

義小異

雖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其禮無變與士同天下無生而

貴者故也行冠事必祖廟以裸享之禮將之裸用鬱

灌地以降神也享祭以金石之樂節之金石者

左傳季武子曰君冠必以裸享之禮行之以金石

禮學彙編

卷之十五

古

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林氏曰諸侯以始祖

先君之廟

所以自卑而尊先祖示不敢擅也懿子曰天子未冠

即位長亦冠乎孔子曰古者王世子雖幼其即位則

尊為人君人君治成人之禮者也何冠之有懿子曰

然則諸侯之冠異天子與諸侯天子無冠禮如孔子曰

君薨而世子主喪是冠也主喪已重於任與人君無

所殊也諸侯亦人君懿子曰今邾君之冠非禮也是

謂邾君之冠非禮也以其不知夫子之所言也

子曰諸侯之有冠禮也夏之末造也夏之末造世有

自來矣今無識焉當時諸侯之有冠禮其必異于

子冠者因論諸侯天子所言如世子之冠者矣天

公居冢宰攝政以治天下明年夏六月既筮冠成王

而朝于祖以見諸侯示有君也周公命祝雍作頌曰

達而勿多也祝雍辭曰使王近于民得民之心遠於年長

喜於時喜愛也時惠於財親賢而任能其頌曰令月

吉日王始加元服去王幼志心是袞職天子龍袞欽

若昊天欽敬六合是式天地四方謂之率爾祖考文

武之永永無極此周公之制也懿子曰諸侯之冠其

所以為賓主何也孔子曰公冠則以卿為賓公自為

禮學彙編

卷之十五

十五

主迎賓揖升自階立于席北其醴也則如士饗之以

三獻之禮儀禮曰禮賓無介無樂皆玄端既醴降自

阼諸侯非公而自為主者其所以異皆降自西階皆

賓階玄端與皮弁異朝服素鞞鞞素鞞也朝服公冠

四加玄冕祭服著祭服其酬幣於賓則束帛乘馬已

而饗既饗與賓幣謂天子擬焉皆擬諸侯太子與庶

子其冠皆自為主其禮與士無變饗食賓也皆同懿

子曰始冠必加緇布之冠何也孔子曰示不忘古太

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緇也吾未之聞緇冠之飾也言

緇也今則冠而敝之可也冠而敝之言懿子曰三王

之冠其異何也孔子曰周弁殷冔夏收一也冠皆時
弁名出于槩槩大也呼名出于樨樨也皆祭服也三王共皮弁素
積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母追夏后氏之道也委
章甫母追皆緇布冠始加之冠也皆曰道者先王
制禮之道寓焉其形制有不同也○以上家語
王藻曰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敝之可也
始冠再加皮弁三加爵弁以為飾耳不可
常服唯始加緇布冠可常服以致于敝

郊特牲曰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
后爵何大夫冠禮之有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

禮學彙編

卷之十五

十六

生而貴者也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以官爵人德
之殺也死而諡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諡按此段
有誤今更之曰古者謂夏商以前無爵謂但有官
而無一命二命之爵也無諡無文王武王之諡也
今謂周至周乃有九命之爵周人以諱事神乃以
諡易名故曰以官爵人德之殺也以公侯伯子男
卿大夫之官列為九命之爵乃德之漸降而非降
古之禮也若言古者生有爵死方有諡則商以前
帝王亦無諡死而諡今也此句又不可通但前
古者五十而後爵後言古者生無爵則此又是太
古之時象
賢而立也
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
喪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
而掃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如將冠子而未及

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除喪
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太廟

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醮無冠醮禮者賓與贊

功之喪何處之主人揖讓以入矣主人忽聞齊衰大

不行之若冠禮門外之於廟之在大門之內吉凶不可

處也若冠禮門外之於廟之在大門之內吉凶不可

三不加之後說禮以禮新喪之時禮及饌具皆陳設令

止不禮之後說禮以禮新喪之時禮及饌具皆陳設令

微去又掃除冠之舊位使淨潔更新乃即位而哭如

賓與贊者未至則廢也未及期日在期日之冠也

之喪曾子問曰他日除喪之成服而加喪冠也此是孔子

事至當冠孔子答云諸侯及大夫有幼弱未冠總前從

受賜者帶君之命歸即設奠告廟服所賜之服為燕飲醴

此之時惟有冠之醮無冠之醮醮是以酒為燕飲醴

則獨禮受服之人也其禮如此母得有除喪改冠之

之服謂之醮者酌而無酬酢曰醮醮重而醮輕者醴

是古之酒故為重醮之所以異于醴者三加之後總

一醴之醮則每加而文一父沒而冠則已冠掃地而

祭於禰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后饗冠者謂除喪而冠

後以吉禮之冠者蓋齊衰以下可因
喪服而冠新衰不可○以上曾子問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
三乃出當冠而遺五服之喪則因成喪服而遂加冠
既冠于居喪之次乃入哭踊凡踊三踊為一節三者
三言如此者三次也乃出就次所也○三者之三
擊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
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

禮學彙編

卷之十五

十七

禮學彙編

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為卒服之將除也舊說以未
尚六月恐不可言末小功既言末又言卒哭則未
非卒哭明矣下言父小功之末則上文大功之末是
據已身而言舊說父及己身俱在大功之末或謂小
之末恐亦未然下殤之小功自期服而降以本服重
故不可冠娶也○父小功之末之
末二字疑是行也○父小功之末之

晉趙文子冠趙武也冠謂之孫趙趙之子見樂武子

武子曰美哉武子樂書也既冠莫替于君遂以昔

吾逮事莊主莊莊子趙趙之諡也大夫稱華則華

矣實之不知請務實乎華者有色貌也實之見范

文子文子文子曰而今可以戒矣夫賢者寵至而

益戒不足者為寵驕不知足者驕故與王賞諫臣逸

禮學彙編 卷之十五 六

王罰之先王疾是驕也見韓獻子晉卿獻子曰戒

之此謂成人成人在始與善始與善善進善不善

蔑由至矣蔑無始與不善進不善善亦蔑由

至矣如草木之產也各以其物物類人之有冠猶

宮室之有牆屋也糞除而已又何加焉糞除喻見

知武子晉卿荀首之子荀瑩也武子曰吾子勉之成子之文

宣子之忠其可忘乎吾子勉之有宣子之忠而納

之以成子之文事君必濟見張老而語之張老晉

也張老曰善矣從樂伯之言可以滋益滋益范叔之

教可以大韓子之戒可以成物備矣志在子物事

物以備行志與智子之道善矣是先主覆露子也
先主謂成宣也露潤也○以上
國語依文公儀禮經傳刪本

禮學彙編 卷之十五 九

禮學彙編卷之十五終

禮學彙編卷之十六

後學應為謙釐次

士昏禮篇鄭氏曰士娶妻之禮以昏為期因而名焉
禮於五禮必以昏者陽往而陰來日入三商為昏昏
屬加禮

用儀禮鄭註禮記陳註家語註編

昏禮○下達納采用雁必達也將欲與彼合昏姻
許之乃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詩云娶妻如之何匪
媒不得昏必由媒交接設紹介皆所以養廉耻納采
而用雁為摯者取主人筵于戶西西上右几主人
其順陰陽往來主人筵于戶西西上右几主人筵
為神布席也戶西者尊處將以先祖之道體許人故
受其禮于廟席西上右設几神不統于人席有首
尾使者玄端至端士莫多之服又服以事其廟有司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六

一

裳擯者出請事入告擯者有司佐禮者請猶問也禮
主人如賓服迎于門外再拜賓不答拜揖入門外不
答拜者奉使不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三

既曲北面揖當碑揖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西階當
阿東面致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阿棟也入堂深
為授于楹間南面授于楹間明為合好其賓降出主
人降受老雁之尊者

右納采○記士昏禮凡行事必用昏所用昏者
受諸禰廟○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己躬命之
支子則稱其宗弟則稱其兄命使者庶昆弟也命之

其宗子命使者○無不映無辱摯不用死映善也
弟宗子母弟辭○昏辭曰吾子有惠既室某也昏辭
幣不善主人不昏辭曰吾子有惠既室某也昏辭
謝來辱摯雁也昏辭曰吾子有惠既室某也昏辭
明下達既賜也室猶妻也某婿也某婿也
禮使某也請納采某婿也某婿也一對曰某之子卷
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對曰者擯出納
名也吾子謂使者古致命曰敢納采
文弗為不無能字

擯者出請事入告擯者有司佐禮者請猶問也禮
主人如賓服迎于門外再拜賓不答拜揖入門外不
答拜者奉使不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三

既曲北面揖當碑揖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西階當
阿東面致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阿棟也入堂深
為授于楹間南面授于楹間明為合好其賓降出主
人降受老雁之尊者

右納采○記士昏禮凡行事必用昏所用昏者
受諸禰廟○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己躬命之
支子則稱其宗弟則稱其兄命使者庶昆弟也命之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六

二

如初禮問名者將歸卜其
右問名○記問名主人受雁還西面對賓受命乃
降受雁于兩楹間南而還辭問名曰某既受命將
于阼階上對賓以女名辭問名曰某既受命將
加諸卜敢請女為誰氏其使者名也誰氏者誰對
曰吾子有命但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氏不記
之者明為
主人之為

擯者出請賓告事畢入告出請醴賓此醴亦當為禮
賓禮辭許一辭主人徹几改筵東上側尊瓶醴于房
中徹几改筵者鄉為神合為人側尊亦言無玄酒側
尊者于房中亦有筵有籩豆如冠禮之設○瓶音武

主人迎賓于楹門外揖讓如初升主人北面再拜賓
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拂几授校拜送賓以几辟北
面設于坐左之西階上答拜拂拭也拭几者尊賓新
文校為拭贊者酌醴加角柶面葉出于房贊佐也佐

○辟音開贊者酌醴加角柶面葉出于房贊佐也佐
主人迎賓于楹門外揖讓如初升主人北面再拜賓
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拂几授校拜送賓以几辟北
面設于坐左之西階上答拜拂拭也拭几者尊賓新

文校為拭贊者酌醴加角柶面葉出于房贊佐也佐
主人迎賓于楹門外揖讓如初升主人北面再拜賓
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拂几授校拜送賓以几辟北
面設于坐左之西階上答拜拂拭也拭几者尊賓新

主人迎賓于楹門外揖讓如初升主人北面再拜賓
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拂几授校拜送賓以几辟北
面設于坐左之西階上答拜拂拭也拭几者尊賓新

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拂几授校拜送賓以几辟北
面設于坐左之西階上答拜拂拭也拭几者尊賓新

面設于坐左之西階上答拜拂拭也拭几者尊賓新

文校為拭贊者酌醴加角柶面葉出于房贊佐也佐

主人迎賓于楹門外揖讓如初升主人北面再拜賓

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拂几授校拜送賓以几辟北

面設于坐左之西階上答拜拂拭也拭几者尊賓新

文校為拭贊者酌醴加角柶面葉出于房贊佐也佐

也贊者亦洗酌加角相覆之如冠禮矣主人受醴面
出房南面待主人迎受古文葉作搗主人受醴面
枋筵前西北面賓拜受醴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人
西北面疑立待賓即筵也賓復位于西階上北贊者
面明相尊敬此筵不主為飲食起○疑魚乙反贊者
薦脯醢進賓即筵坐左執解祭脯醢以柶祭醴三西
階上北面坐啐醴建柶與坐奠解遂拜主人答拜即
也左執解則祭以右手也凡祭于脯醢之豆間必所
為祭者謙敬示有所先也啐嘗也嘗之者成主人意
建猶扱也興起也奠傳也○解賓即筵奠于薦左降
之敵反啐七內反扱初洽反○解賓即筵奠于薦左降
筵北面坐取脯主人解脯薦左籩豆之東降下也自取
反命辭者賓降授人脯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人謂
辭其親也賓降授人脯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人謂
從者授于階下
西面然後出去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六

三

右醴賓○辭醴曰子為事故至于某之室某有先
人之禮請醴從者言從者謙不敢斥對曰某既得
將事矣敵辭將先人之禮敵固以辭主人辭某辭
不得命敵不從也賓辭已之命者○記祭醴始
扱一祭又扱再祭賓又取脯左奉之乃歸執以反
命反命謂使者問名納吉○辭凡使者歸反命曰
某既得將事矣敵以禮告告禮所主人曰聞命矣
納吉用雁如納采禮歸卜于廟得吉兆復使使
右納吉○辭納吉曰吾子有貺命某加諸卜占曰
吉使某也敢告既賜也賜命謂許以對曰某之子

不教唯恐弗堪子有吉我與在某不敢辭與猶並也古文

與為

納徵之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徵成也使使者納幣以成昏禮用玄纁者象陰陽備也束帛十端也周禮曰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儷兩也執束帛以致命兩皮為庭實皮鹿皮今文纁作熏

右納徵○記納徵執皮攝之內文薰執足左首隨

入西上參分庭一在南攝猶辟也薰執足者左手

門中既映西上中庭位併○辟音僻為賓致命釋

外足見丈主人受幣士受皮者自東出于後自左

受遂坐攝皮逆退適東壁賓至命主人受幣庭實所用為節士謂若中士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六

四

下士不命者以主○皮帛必可制皮帛儷皮○納

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此一節係雜記補一束十尋也八尺為尋每五尋為

匹從兩端卷至中則五匹為五筭兩筭矣故曰束

五兩○鄭氏曰四十尺謂之匹猶匹偶之匹言古

人每匹作○辭納徵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也某

有先人之禮儷皮束帛使某也請納徵致命曰某

敢納徵對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

不承命典常也○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已許嫁

三月若祖廟已毀則教于宗室祖廟女高祖為君

婦之親就尊者之宮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宗室大宗之家

請期用雁主人辭賓許告期如納徵禮主人辭者陽
宜由夫家來也夫家必先卜之
得吉日乃使使者往辭即告之

右請期○辭請期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

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三族謂父昆弟

為服期也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三族謂父昆弟

命者申曰某命某聽命于吾子父名也對曰某固

唯命是聽使者曰某使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

告期曰某日某吉日對曰某敢不敬須須待

期初昏陳三鼎于寢門外東方北面上其賓特豚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六 五

合升去蹄舉肺脊二祭肺二魚十有四腊一肫脾不

升皆任設局鼎期取妻之日鼎三者升豚魚腊也

升合左右胖升于鼎也去蹄蹄甲不用也舉者體脊

食時所先舉也肺者氣之主也周人尚馬脊者體脊

正也食時則祭之飯必舉之貴也每皆二者大婦

偶也腊兔腊也肫或作純全也凡腊用全不升

者近竅賤也任熟也高所以扛鼎鼎覆之古文純為

鉤蹄為牌今鄉許亮反鉤

設洗于阼階東南之器棄水者饌于房中醢醬二

豆菹醢四豆兼中之黍稷四敦皆蓋醬生人尚黍和

大羹湆在饗大羹湆羹肉汁也太古之羹無鹽菜

音尊于室中北墉下有禁玄酒在西綈幕加勺皆南
枋墉也禁所以廢觴者玄酒不尊于房中之東無

玄酒筐在南實四爵合于內尊其餘酌于外尊合

婦各三醕也四爵兩登凡六為夫

右陳器饌○記腊必用鮮魚用鮒必殺全不殺全者

不剝○父醢子壻命之辭曰往迎爾相承我宗

事相助也宗事勗帥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

也若猶女也勉師歸道以敬其為先妣之嗣

主爵弁纁裳緇袍從者畢玄端乘墨車從車二乘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六 六

執燭前馬主人壻也壻為婦主爵弁而纁裳玄冕

之者所以重之親之纁裳者衣細縹衣與帶而

以緇縹裳象陽氣下從者有司也乘二者從行

也舉猶皆也墨車漆車而乘墨車攝威也執燭前

○從從役持炬居前昭道婦車亦如之有袂之者

車同等士妻之車夫家共之大夫以上嫁女則自

車送之袂車裳幃周禮謂之容車有容則固有益

炎音至于門外門外主人筵于戶西西上右几

為神也筵女次純衣纁裙立于房中南面今時飾也

此衣亦立兵亦緣也純衣絲衣也從者畢其衣象

纁笄宵衣在其右能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纁

緇髮笄今時簪也續亦廣充幅長六尺宵讀為詩素
 衣朱銷之銷魯詩以銷為綺屬也姆亦玄衣以銷為
 緇因以為名且相別耳
 繡在女右當認以婦禮也女從者畢衿玄纁笄被頭
 繡衣朱纁兩雅云繡領謂之繡夫衣也繡曰白與黑謂之
 繡天子諸侯大夫士大夫衣之繡曰白與黑謂之
 如今僮領矣士大夫衣之繡曰白與黑謂之
 言被明非常服也頭苦迫反禱音丹刺七亦反○主
 人玄端迎于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賓主人揖
 入賓執雁從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
 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雁再拜稽首降出婦從降自西
 階主人不降送賓升奠雁拜主人不降送禮不參婦御
 婦車授綏姆辭不受婦御者親而下之婦所以引升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六 七

必有正焉者以辭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風夜
 託戒之使不忘辭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風夜
 母違命姑之數命古文母為無母施衿結悅曰勉
 之敬之風夜無違宮事也悅佩庶母及門內施擊申
 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風
 夜無愆視諸衿擊庶母父之妾也擊擊囊也男擊
 皆託敬申重也宗尊也愆過也諸之也示之以衿擊
 示俗忘之視乃正字今文作○擊步于反○壻授綏姆辭曰未教
 不足與為禮也 ○記婦乘以几從者二人坐持
 几相對重慎之
 婦至主人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入升自西階滕布席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六 八

布對席贊啟會卻于敦南對敦于北啟發也今文為

告饌具也壻揖婦贊爾黍授肺脊皆食以清醬皆祭

舉食舉也兩後也移置席上便其食也皆食食黍也

委作授也啜昌悅反三飯卒食卒已也同牢示親不

禮贊洗爵酌酌主人主人拜受贊戶內北面答拜酌

婦亦如之皆祭酌漱也言演也也也漱所以潔贊以

肝從皆振祭肝皆實于菹豆宜有者以要之卒爵

皆拜婦拜見上篇見母章此篇婦見贊答拜受爵再

酌如初無從三酌用啓亦如之從也無贊洗爵酌于戶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六 九

外尊入戶西北面奠爵拜皆答拜坐祭卒爵拜皆答

拜興贊酌者主人出婦復位復尊西南乃徹于房中

如設于室尊否御餼之徹尊不設有外尊也主人說

服于房媵受婦說服于室御授姆授巾清今文說作

稅御社于與媵社良席在東皆有枕北上婦人稱也

曰良孟子曰將嗣良人之主人入親說婦之繼入者

所之止足也古文止作趾主人入親說婦之繼入者

還入室也婦人十五許嫁笄而禮之因著燭出畢禮

息媵餼主人之餘御餼婦餘贊酌外尊酌之外尊房

東媵侍于戶外呼則聞為尊者有所微

右婦至記婦入寢門贊者徹尊酌玄酒三屬

于尊棄餘水于堂下階間加勺屬注也玄酒澆水

鳳興婦沐浴纚笄宵衣以俟見鳳興也俟待也待見

士以上年十五父子異宮質明贊見婦于舅姑席于

阼舅即席席于房外南面姑即席質平也房外房戶

咎婦執笄棗栗自門入升自西階進拜奠于席笄竹

衣者其形蓋如今之筓筓筓筓筓筓筓筓筓筓筓筓

撫之興答拜婦還又拜婦人與丈夫為禮則使拜降

階受笄服修升進北面拜奠于席姑坐舉以興拜授

人有司姑執笄以起答婦拜授有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六 十

右婦見記笄纚被纚裏加于橋舅答拜宰徹笄

橋表也笄有衣者婦見舅姑以飾為敬○婦見舅

姑兄弟姑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見已見

諸父各就其寢過其前此即于堂下見之矣不復各特

見之也諸父旁尊故明

贊醴婦醴當為禮贊醴者以席于戶牖間櫛東戶南

位側尊醴于房中婦疑立于席西定之貌○贊者

酌醴加柶面柶出房席前北面婦東面拜受贊西階

上北面拜送婦又拜薦脯醢婦東面拜贊北面答之

禮婦升席左執解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降席東面

坐啐醴建柶興拜贊答拜婦又拜奠于薦東北面坐
取脯降出授人于門外奠于薦東升席奠之取脯降
婦氏

右醴婦。記婦席薦饌於房醴婦之
席薦也

舅姑入于室婦監饋饋者婦道既特豚合升側載無
魚腊無稷並南上其他如取女禮側載者右胖載之
組異尊卑並南上者舅姑共席于與其饋各以南為
上其他謂醬清菹醢女謂婦也如取婦禮同宰時并
當作餅。婦贊成祭卒食一醕無從贊成祭者授處
取音娶。席于北墻下室中北婦徹設席前如初西上婦餼舅

辭易醬婦餼者即席將餼也婦餼姑之饌御贊祭豆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六 十一

黍肺舉肺脊乃食卒姑酌之婦拜受姑拜送坐祭卒

爵姑受奠之奠于婦徹于房中媵御餼姑酌之雖無
姊媵先於是與始飯之錯之媵姓女必姊從之謂
姊媵者媵若或無姊猶先媵客之也始飯謂舅

右婦饋
姑錯者媵餼舅餘御餼姑餘也古文始為姑

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舅洗于南姑洗于北洗奠
酬以酒食勞人曰饗南洗在庭北洗在北堂設兩洗
凡酬酒皆奠于薦左不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
階其燕則更使人舉爵
皆授之室使為歸婦俎于婦氏人言俎則饗禮有牲
反命于女之父母明其得禮

右饗婦。記婦席薦饌于房饗婦之
席薦也饗婦姑薦焉

舅姑共饗婦餼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篚在東北
面盥洗在北堂所謂北洗北堂房中半以北婦酢
舅更爵自薦更爵男女不敢解洗舅降則辟于房

不敢拜洗不與尊者為凡婦人相饗無降婦人
送者于房無降者。庶婦則使人醢之婦不饋庶
庶子之婦也使人醢之不饗也酒不醢曰醢亦
有脯醢適婦酌之以醢尊之庶婦酌之以酒卑之
其儀不同不饋者共養
統于適也。庶子召反

舅饗送者以一獻之禮酬以束錦送者女家有司也
以束錦所以相厚姑饗婦人送者酬以束錦婦人送
古文錦皆作帛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六 十一

凡饗之妻若異邦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贈送也
就賓館

右饗送者
婦人三月然後祭行入夫之室三月之後

右祭行補記
若舅姑既沒婦入三月乃奠菜 奠菜也蓋用莖○莖

謹席于廟與東面右几席于北方南面北方據下
祝盥婦盥于門外婦執筭菜祝師婦以入祝告稱婦
之姓曰某氏來婦敢奠嘉菜于皇舅某子入室也某

氏者齊女則曰姜氏魯女則曰姬氏婦拜扱地坐奠菜
氏來婦言來為婦嘉美也皇君也婦拜扱地坐奠菜
于几東席上還又拜如初扱地猶男子稽首婦人婦降

堂取筭菜入祝某氏來婦敢告于皇姑某氏奠菜于
席如初禮降堂階上也室事交乎戶今降堂婦出祝
闔牖戶則門之無事老醴婦于房中南面如舅醴婦之
禮見禮于廟壻饗婦送者丈夫婦人如舅姑饗禮

右奠菜補記

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曰某以得為外昏
姻請覲稱女氏稱壻也主人對曰某以得為外昏姻
之數某之子未得濯漑于祭祀是以未敢見今吾子
辱請吾子之就宮某將走見主人造緇曰辱也對曰某
以非它故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命謂將走見之言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六

十三

今文無對曰某以得為昏姻之故不敢固辭敢不從
不言外亦主人出門左西面壻入門東面奠摯再拜
出親之辭出於賓客也壻見於寢奠摯者壻有子道不敢授也
壻執摯者以摯出請受欲使以賓壻禮辭許受摯入
主人再拜受壻再拜送出出已見見主婦主婦闔扉
立于其內宜相親也闔扉者婦人無外事扉左扉壻
立于門外東面一拜壻答再拜主婦又拜壻出必先
者婦人于文主人請醴及揖讓入醴以一獻之禮主
夫必快拜婦薦奠酬無幣及與也無幣壻出主人送再拜

右壻見婦之父母補記

賀取妻者曰某子使某聞于有客使某羞曲禮曰賀者
以物遺人而有所慶也若代以為先祖後人子之所
不得已故不用樂且不賀也然為酒食以召鄉黨僚
友則禮而謂之有客則所以羞者佐其供具之費而
非賀也作記者

昏義第四

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于異
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幣必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
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
嫁取遠皆去聲○附遠附猶托也托于遠猶之義也
者以正直誠信之行信其能盡事人之道信其能有
為婦之德也○鄭氏曰齊謂同牢而食同尊卑也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六

十四

男子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
臣其義一也執摯以相見敬章別也男女有別然後
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
萬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先謂倡道也執摯
有別故云敬章別也有別則一本而父子親觀親之
被則義生禮作而萬物各得其所矣禽獸知有母而
無別故也父壻親御受綏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敬
而親之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出乎大門而先有男
師子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婦人從人者也幼
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
師人者也親御婦車而授之綏是親愛之義也親之

公爰及姜女文王親迎于渭皆是敬而親之親道也
 至于有天下故曰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大門女家
 之門也先壻車在前也女從男婦車隨之也玄冕齊
 夫也者丈夫也丈夫者以才智解人者也
 成鬼神陰陽也將已為社稷主為先祖後而可以不
 致敬乎靈神者陽之靈故曰鬼神陰陽也今昏禮者
 蓋將以主社稷之祭祀承先祖之宗廟也可不共牢
 以敬社稷與先祖之禮敬之而玄冕齊戒乎
 而食同尊卑也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
 器用陶匏尚禮然也三王作牢用陶匏厥明婦盥饋
 舅姑卒食婦餽餘私之也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
 階授之室也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樂陽氣也昏
 禮不賀人之序也如碑祖也尚禮然謂古來所尚之禮
 如此共牢之禮雖三五所作而祖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六 十五

卑以親之也謂曰共牢而食者同食一牲不異牲也
 壻與婦各執一片以醕醢演謂食畢飲酒演安其氣
 交神以筵之奉神以安之也父必親酌非重子也重
 以禮而已御其婦車所以尊之也授之綵所以安之也
 御者代之矣共牢則不異牲合卺則不異爵合卺有
 合體之義共牢有同尊卑之義體合則尊卑同尊
 卑則相離矣敬慎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
 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後夫婦
 有義夫婦有義而後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後君臣
 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夫禮始于冠本于昏重
 于喪祭尊于朝聘和于射御此禮之大體也父子親
 而後君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六 十六

厥明舅姑共饗媵以一獻之禮奠酬舅姑先降
自西階婦降自阼階以著代也厥明昏禮注云舅姑
奠婦者舅獻爵婦洗為醢醢又云奠洗于南洗洗爵以
獻婦也姑洗于北洗洗爵以酬婦也賈疏曰奠婦姑
奠爵自薦又云奠婦之醢醢不言處所以例推之舅
姑之位當如婦見舅序于阼序于房外而婦行更
爵自薦及奠獻之禮也○疏曰舅酌酒于阼階獻婦
婦西階上拜受即席祭酒畢及酬婦更爵先自
飲畢更酌酒以酬姑受爵奠于薦左不舉爵正禮
畢也降階各還燕寢也○方氏曰將以為主于內故
之代父將以為主于外婦之成姑將以為主于內故
此典冠禮並言著代也○石梁王氏曰此皆為冢婦
也今按此一節難曉儀禮圖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
亦不詳明則之以後之者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六

七

室人而後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
蓋藏是故婦順備而後內和理內和理而後家可長
久也故聖王重之方氏曰于舅姑言順于室人言和
者蓋上下相從謂之順順則不逆和
可不相濟謂之和則不同舅姑之禮至隆也故可
順而不可逆室人之禮相敬也故雖和而不必同此
其別是以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
祖廟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
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祖廟未毀
者言此女
猶于此祖廟也既毀則于君為親故使女師教之于公
宮公室祖廟也既毀則于君為親故使女師教之于公
于宗子之家德貞順也言辭令也容則婉婉物陰類
麻祭之者祭所出之祖也魚與蘋藻皆水物陰類
也芼之為羹也
○以上昏義也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禮男必三十而有室女必二十
而有夫也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也不是過
也男子二十而冠有為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有
適人之道于此而往則自婚矣羣生閑簾乎陰以一
作為化育之始陰冬也萬物翕聚于冬故聖人因時
所以為發育之始也以合偶男女窮天數也時謂婚姻之時窮天數

水泮之義承閏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即下文季秋
泮於陰而言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季秋霜
無怨秋以為期水泮而農桑起婚禮始殺于此
也至二月農事已起乃會男女之無夫家者奔者期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六

十八

畫此月故也詩云士如歸妻迨冰未泮男子任天道
言如欲使妻歸及冰未泮散之歲時也而長萬物者也乾知大始
男乾道也知不可言知可行知不可行者是故審其倫而明其
別謂之知所以效匹夫之德女子者順男子之教而
長其理者也坤作成物
女坤道也是故無專治之義有三從之
道幼從父兄既嫁從夫夫死從子言無再醮之端
禮女子當嫁父母醮而命之無教令不出于閨門禮
再醮之端統言不從事人也外也事在共酒食而已易曰無攸
遂在中饋無閨外之非儀也儀唯酒食是議言婦人得無非足矣有善則非其所
宜者不越境可奔喪事無擅為行無獨成參知而後

動可驗而後言晝不遊庭夜行以火所以效亡婦之

德也孔子遂言曰女有五不取逆家子者謂其逆亂

家子者謂其亂世有刑人子者謂其毒有惡疾子者

謂其棄喪父長者謂其無婦有七出三不去七出

者不順父母者謂其無命也謂其絕淫僻者謂其

也嫉妬者謂其亂惡疾者謂其不可多口舌者謂其

竊盜者謂其反義三不去者謂有所取無所歸也與共更

三年之喪也先貧賤後富貴也凡此聖人順男女之

際順通際重婚姻之始也家

曲禮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六 九

行媒謂媒氏之往來也名謂男女故日月以告君齊

之名也受幣然後親友之禮分定故日月以告君齊

戒以告鬼神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日

聖婦之期也媒氏書之以告于君厚其別者重慎男女之倫也

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為民紀者也

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詩

云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執

麻如之何橫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以此坊

民民猶有自獻其身章明也無嫌無可嫌之行也詩

之何而篇風伐柯篇言代柯如何匪斧不克克能也

橫從其畝言從橫耕治其田畝也自獻其身謂女自

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買妻不知其姓則卜之以此坊

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厚其

有別之禮也卜之卜其吉凶也吳太伯禮非祭男女

之後魯同姓也昭公取吳女又見論語非祭男女

不交爵以此坊民陽侯猶殺繆侯而竊其夫人故大

饗廢夫之禮繆音繆陽侯繆侯而君之說也鄭云

享也因陽侯之事而廢夫人之禮則陽侯以前夫人

因與乎大享而有交爵之禮矣乃云非祭不交爵者

先儒謂同姓則親獻異姓則使人攝此云不交爵謂

享異姓國君耳石梁王氏曰陽侯繆侯既同是侯

則殺字當如字讀鄭既未聞寡婦之子不有見焉則

其國何以知陽侯為叔君寡婦之子不有見焉則

弗友也君子以辟遠也故朋友之交主人不在不有

大故則不入其門以此坊民民猶以色厚于德現音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六 十

音避遠去聲寡婦之子見曲 子云諸侯不下漁色

禮辟遠者以避嫌故遠之也 故君子遠色以為民紀故男女授受不親御婦入則

進左手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男子不與同席而

坐寡婦不夜哭婦人疾問之不問其疾以此坊民

猶淫泆而亂于族諸侯不內娶若下娶本國御大夫

貪欲之心求之也故云漁色荒于色則紀綱弛民之

昏禮亦化之而廢故遠色者所以立民之紀使不以

妻之父母曰舅姑但加外字耳夫
婦齊體父母互相敬也○坊記

白虎通義娶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昏禮請
期不敢必也遣女子禰廟者重先人之遺支體也
不敢自專故告禰也去不辭誠不諾者蓋恥之重
去也婦人三月然後祭行舅姑既沒亦婦入三月
奠采于廟三月一時物有成者人之善惡可得知
也然後可得事宗廟之禮未廟見而死歸葬于女
氏之黨示未成婦也夫有惡行妻不得去者地無
去天之義也天子諸侯一娶九女何重國家廣繼
嗣也娶九女亦足以承君之施也九而無子百亦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六

三

主貴也大夫功成受封得備八妾者重國家廣繼
嗣也不更聘大國者不忘本適也言大夫功成天
子立之為諸侯
則當備九女之制而原配本嫡不可忘
故但別取八妾合原配為九女而已 天子諸侯
之世子皆以諸侯禮娶與君同亦無再取之義也
不娶同姓者重人倫防淫佚恥與禽獸同也外屬
小功已上亦不得娶也王者嫁女必使同姓諸侯
主之何婚禮貴和不可相答為傷君臣之義亦欲
使女不以天子乘諸侯也必使同姓者以其同宗
共祖可以主親故使攝父事也卿大夫一妻二妾
者何尊賢重繼嗣也不備姪娣何北面之勢不足
盡人骨肉之親士一妻一妾何下卿大夫也婦人
所以有師何學事人之道也學一時足以成兵與
君有總麻之親者教于公宮三月與君無親者各
從于宗廟宗婦之室國君大夫之妾士之妻老無
子而明于婦道者又祿也使教宗室五屬之女大
夫士皆有宗族自于宗子之室學事人也女必有
傳姆何尊之也
魯師春姜曰夫婦人以順從為務貞慈為首故婦人
事夫有五平旦纓笄而朝則有君臣之嚴沃盥饋食
則有父子之敬報反而行則有兄弟之道受期必誠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六

三

則有朋友之信寢席之交而後有夫婦之際見儀禮經傳未

周靈王求后于齊齊侯問對于晏桓子桓子對曰先

王之禮辭有之天子求后于諸侯諸侯對曰夫婦所

生若而人妻婦之子若而人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

妹則曰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

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于先君公

子則下卿送之于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于天子

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于小國則上大夫送之○凡

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以上春秋左氏傳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六

三

衛公使其大夫求婚于季氏桓子問禮于孔子子曰

同姓為宗有合族之義故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

食而弗殊雖百世昏姻不得通周道然也桓子曰魯

衛之先雖寡兄弟今已絕遠矣可乎孔子曰固非禮

也夫上治祖彌以尊尊之下治子孫以親親之旁治

昆弟所以教睦也此先王不易之教也

公羊子曰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婦從

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女弟也諸侯一聘九女

諸侯不再娶春秋公羊傳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媵陳鍼

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為夫婦誣其祖

矣非禮也何以能育昏禮凡行事必用昏斯受禮

矣○春秋魯莊公夫人姜氏入大夫宗廟覲用幣

御孫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

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

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而由夫人亂之無乃不可

乎春秋左氏傳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

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

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

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

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曰諾而弗敢嫁禮也

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

日者期日已定也彼是父喪則此稱父之名弔之

是母喪則此稱母之名弔之父母或在他所則稱伯

父伯母名如無伯父母則用叔父母名可知壻雖已

葬其親而喪期尚遠不欲使彼女失禮之時故使

不得嗣為兄弟若言他人某之不得為夫婦也夫婦

有兄弟之義亦親之辭不曰夫婦也夫或昏禮也

使某致命此某字是使之辭不曰夫婦也夫或昏禮也

還其許昏之命也女氏雖許而不敢以女嫁于他

人禮也及壻之命也女氏雖許而不敢以女嫁于他

終守前說而不敢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

此女嫁于他族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

死母之兄伯使某致命男氏許諾而不敢娶女免喪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六

三

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

日者期日已定也彼是父喪則此稱父之名弔之

是母喪則此稱母之名弔之父母或在他所則稱伯

父伯母名如無伯父母則用叔父母名可知壻雖已

葬其親而喪期尚遠不欲使彼女失禮之時故使

不得嗣為兄弟若言他人某之不得為夫婦也夫婦

有兄弟之義亦親之辭不曰夫婦也夫或昏禮也

使某致命此某字是使之辭不曰夫婦也夫或昏禮也

還其許昏之命也女氏雖許而不敢以女嫁于他

人禮也及壻之命也女氏雖許而不敢以女嫁于他

終守前說而不敢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

此女嫁于他族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

死母之兄伯使某致命男氏許諾而不敢娶女免喪

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

喪女在塗而女之父死則女反嫁服士妻衣大

衣改服更其縞也衣與裳相連而前後深衣縞

婦人始喪未成服也總髮也長八尺為深衣縞

子在室為父三年父卒亦為母三年已嫁則期今既

期故服亦布深衣縞總也○迎去聲如壻親迎女

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

改服于外次女入改服于內次然後即位而哭曾子

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

又何反于初此齊衰大功之喪謂壻家也改服改其

謂婦也入門內之次而以深衣更其嫁服也此特問

齊衰大功之喪者以少功及總衣不廢昏禮畢乃

哭耳若女家有齊衰大功之喪女亦不及歸也曾子

又問除喪之後豈不復更為昏禮乎孔子言祭重而

昏輕重者過時尚登輅者豈可復行乎然其○孔子

亦謂四時常祭耳禘祫大祭過時猶追祭也○孔子

曰嫁女之家三夜不熄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

不舉樂思嗣親也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

于禰成婦之義也嗣親則無傷感故不舉樂此昏

禮所以不質也成昏而舅姑存者明日婦見舅姑君

婦姑已段則成昏三月乃見于廟祝辭告曰某氏來

即是一事非見廟之後更擇日祭也而成婦之義者

禮之義也○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

曰不遷于祖不柩于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于

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不遷于廟也○不柩于皇姑以未

廟見故主不得稱姑之廟壻齊衰期但不杖不○曾

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

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若夫死女以斬衰往

上曾子問

而弗許作柏舟之詩以絕之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其于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

夫人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

使使臣某敢告于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

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六 三六

亦官受之此音卑○出夫人有罪而出之還本國也

義絕也將命者謂言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

廟社稷而不斥言夫人之罪答言前辭不敬謂納采

時國嘗以此為辭矣○疏曰有司官陳器皿者使者

使從已來有司之家陳夫人嫁時所齎器皿之屬以

還主國也主人有司亦官受之者主國亦使有妻出

司官領受之也並云官者明付受志如法也

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染感使某也敢

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敢

須以侍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沒

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

之妹不肖故云亦皆稱之也○雜記

曾參後母遇之無恩而供養不衰及其妻以藜蒸不熟因出之人曰非七出也參曰藜蒸小物耳吾欲使熟而不用命況大事乎遂出之不身不取妻其子元請焉參告其子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已尹吉甫以後妻放伯奇吾上不及高宗中不比吉甫痛知其得免於非乎家語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雜記下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六

二十七

禮學彙編卷之十六終

禮學彙編卷之十七

後學應搗謙釐次

士喪篇用鄭氏原註及禮記陳澧註章句用勉齋黃幹本

死於適室樞用斂衾適室正寢之室也疾者齋故於

之南牖下有牀社櫛覆也斂衾大衾所并用之衾

北牖當作北牖○適音嫡撫音無

右始死○記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牖下有疾疾

者齊養者皆齊徹琴瑟疾病外內皆埽徹褻衣加

新衣御者四人皆坐持體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絕

氣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婦人不絕于男子之手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七

一

乃行禱于五祀本經記○齊者正性也為有賓客

來問也故衣沽汚為來人穢惡之持體為不能自

轉側御者侍從之人改服為賓客來問病亦朝服

主人深衣屬纊為難節也纊新絮男女相連

者齋備衰也行禱盡孝子之情也士二祀曰門曰

行五祀傳言之○屬音燭

喪大記曰疾病廢牀御者持體體一人廢牀卧地

望其生氣復反

乃卒主人啼兄弟哭本經記○哀有甚有否于是

曰始死羔裘○婦人哭踊凡哭尸于室者主人二

手承衾而哭喪大

問喪曰親始死難筭斯纊徒跣扱上衽交手哭骨

也并也 以號踊履 為妨故插之于帶也 上在深衣前 謂兩

王制曰唯絞衾而後制為絞所以收束衣服

被也絞衾與衾皆用十五升布為之凡衾皆五幅士

小斂也斂衾與衾皆用十五升布為之凡衾皆五幅士

質韜首而下齊于手士繼冠履殺象生時衣衣

制也此四物須死乃 制以其易成故也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者

以冠招魂復魄也爵弁服純衣總裳也禮升自前東

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鼻其復三降衣于前北而求諸

之義也鼻長聲某死者之受用篚升自阼階以衣尸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七 二

受者受之于庭也復者其一人招則受復者降自後

衣亦一人也衣尸者覆之若得魂反之復者降自後

西榮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徹西北非若云

右復○記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記本經

○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屋中履危

北面三號捲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復

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婦人復不以袂凡復男子稱

名婦人稱字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稅音表號

衣色黑而緣以纁紫屋翼天子諸侯屋皆四注大

夫以下但前簷後簷而已翼在屋之兩頭似翼故

屋之脊也中屋當屋之上危危于下高之於處蓋

也複衣初用以絳緣衣之下去曰禭蓋嫁時成服非

事鬼神之衣故不用 以復也○喪大記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于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

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喪小記○銘書

見後○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并作檀弓

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也綴齒為將舍恐其口閉急

也辟庚

右楔齒綴足○記設林第當牖柱下莞上葦設枕

遷尸用斂衾○此當牖取其明耳仍當近北也若

後商祝當牖北面可見

楔貌如輓上兩末綴足用燕几枝在南御者坐持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七 三

之本經記○枝腰也尸南首几腰在南

喪大記曰始死遷尸于牀櫛用斂衾去死衣小臣

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

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鬼神無象設帷堂

右始死奠帷堂○記即牀而奠當牖用吉器若醴

若酒無中柶本經記○屬肩頭也用吉器○曾子

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檀弓○蓋以生時度閣

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有賓則拜

之赴走告也賓僚友群士

右命赴拜賓。記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本經。士計于同國大夫

曰某死計于士亦曰某死計于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計于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計于士

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記雜。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庶人死必赴練祥則告世文王

入坐于林東眾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林東面親者在室眾婦人戶外北面眾兄弟堂下北面庶昆弟

也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親者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者眾婦人眾兄弟小功以下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七

四

右室中位。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本經。既正尸主人父兄子姓皆坐

於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儀大

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

右北面將命人乃出迎之寢門內門也徹帷屋之事畢

則下之將命人乃出迎之寢門內門也徹帷屋之事畢

致命主人不升殿也致命曰君主人哭拜稽顙成踊

稽顙頭觸地成踊三者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

右君使人弔。尸在室有君命眾主人不出本經

記本經。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

徒跣者未着履履吉履又不可著也扱衽者扱深衣前衽于帶也拊心擊心也曲禮曰升降不由阼階

君使人禭徹帷主人如初禭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

致命使之言遺也衣被曰禭致命曰君主人拜如初

禭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唯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如西階下東面不

踊大夫雖不辭入也唯君命出明大夫以下時來吊室故不出拜賓也大夫則特拜則于士旅拜也即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不踊但哭拜而已不辭而為賓出不成禮也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七

五

親者禭不將命以即陳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于主人

委衣於尸東林上庶昆弟耳將命曰某使某禭拜于位

室中朋友禭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踊

進親之恩也退下堂反賓位也徹衣者執衣如禭以

適房凡于禭者出

右親友禭。禭者委衣于林不坐其禭于室戶西

北面致命始死時也。本經記

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

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銘明也雜帛為物大
不可別故以其旗識識之愛之新錄之矣亡無也
旗不命之士也半幅一尺終幅二尺在棺為柩也
識上音式竹杜長三尺置於宇西階上柩也柩也柩也
下音志也柩也柩也柩也柩也柩也柩也柩也柩也
江柩音淋柩也柩也柩也柩也柩也柩也柩也柩也
柩也柩也柩也柩也柩也柩也柩也柩也柩也柩也
右為銘
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為壘于西牆下東鄉甸人
野者壘塊窳西牆中庭之西。新盆槩瓶廢敦重兩
今文鄉為面登音役御音向。新盆槩瓶廢敦重兩
皆濯造于西階下水槩承渙濯瓶以汲水也廢敦數
無足者所以為米也重高將縣于重者也濯澌數
也造至也猶鑊也造言之喪事處。敦音對重音
音槩渙音暖即湯也縣音玄陳襲事於房中西領南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七 六

也。而三死用續。又二明不用也。生者以朱草為。冒緇質。
之。而三死用續。又二明不用也。生者以朱草為。冒緇質。
長與手齊。經殺掩足。曰殺質。尸者制。如直。臺上。曰質。
喪。大。記。曰。凡。質。輅。手。而。下。齊。手。上。玄。下。纒。象。天。地。也。
爵弁服。純衣。古。謂。生。時。爵。弁。所。穿。之。服。也。純。衣。者。纒。裳。
皮弁服。皮弁。所。穿。之。服。也。緣。衣。黑。衣。裳。赤。緣。也。纒。裳。纒。裳。
者。緣。也。緣。衣。黑。衣。裳。赤。緣。也。纒。裳。纒。裳。纒。裳。纒。裳。
竹。笏。曰。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股。三。分。而。
一。夏。葛。屨。冬。白。屨。皆。纒。絢。純。組。蒸。繫。于。踵。冬。皮。履。
者。明。夏。時。用。葛。亦。白。也。士。冠。禮。曰。素。積。白。屨。以。冠。樹。
之。縞。絢。總。純。博。寸。其。履。係。也。所以。拘。止。屨。也。以。冠。樹。
者。旁。與。底。接。處。總。中。有。絢。以。絢。為。之。絢。者。履。頭。也。以。縞。
為。鼻。或。用。縞。一。寸。屈。之。為。絢。所以。受。繫。穿。者。履。頭。也。以。縞。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七 七

見也凡他服短無緣綽綽一染謂之綽今紅也
 又曰單綽音異卑 緇純曰純謂領與袂衣以緇裳
 純音準○本地經記○士緇胃頰殺殺旁三凡胃質
 長與手齊殺三尺記表大○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
 裳謂之一稱表大記○袍之有者乃褻衣也必
 裳亦不可偏如○率帶士二采雜上○率與綽同
 如此乃成稱也○率帶士二采雜上○率與綽同
 此帶謂之綽者但稱帛邊而對殺之不○士飯三
 用箴線也二米天子之士○率音律
 三貝上雜○士併瓦盤無冰設林禮第有枕舍一牀
 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
 也喪大記○註
 也見大事篇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七 八

管人汲不說緇屈之管人有司主館舍者不說緇將
 祝浙米于堂南面用盆浙音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
 煮于篋用重鬲祝盛米於敦奠于具北畫階三等之
 也篋處士有冰用夷槃可也謂夏月而加賜冰也外御
 受沐入水御小臣侍從者主人皆出戶外北面象生
 浴裸人出而擗乃沐櫛櫛用中櫛音也浴用
 旁主人出而擗乃沐櫛櫛用中櫛音也浴用
 中櫛用浴衣用中也溲濯棄于坎浴衣亦棄之櫛
 文溲作綴荆蚤捕如他日君則小區為之他日平生
 時○相警用組乃筭設明衣裳用組細束髮也
 子前反子前反夏祝浙米差威之御者四人抗衾而浴

禮第差擇之抗衾為其祿祿之也禮禮也其母
 之喪則內御者浴警無筭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席
 內御也中帶若禪禪○禪音昆禪音衫○以上本經
 記○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用絡巾拒用浴衣如
 他日小臣瓜足浴餘水棄於坎○沐梁向人為篋
 于西墻下陶人出重鬲管人授沐乃煮之向人取
 所徹西北扉新用鬻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
 瓦盤拒用巾如他日小臣瓜手翦須濡濯棄于坎
 也喪大記○註
 見大事篇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七 九

主人入即位已設明衣商祝襲祭服祿衣次習商祝
 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操神宜襲布衣沐上祭服爵弁
 服皮弁服皆從君助祭之服大蜡有皮弁素服而祭
 送終之禮也襲衣于牀主人出南面左袒披諸面
 次舍牀之東社如初也
 之右盥於盆上洗貝執以入宰洗柶建于米執以從
 俱入戶西鄉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
 也○板音抽
 楔受貝奠于尸西當牖北面值尸南也說巾覆面為
 尸南首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面受貝米奠之口實
 不由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于牀西在右貝北
 足也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于牀西在右貝北
 主人之右當伏飯事主人扱扱束實于右三實一
 目左中亦如之又實米唯盈于右尸口之右主人襲
 及位襲復衣也商祝掩瑱設幙目乃屨綦結于跗連

約乃襲三稱明衣不在算持者先結順下既瑣慎目
履飾如刀衣鼻在履頭上以餘紐連之止足拆也
尸于襲上而衣之凡衣死者衣社不紐襲不言設
又異不言算尸于襲上以其俱當無設給帶措笏
有帶給帶帶用革措插也插者文亦欲見給自設決麗于
擊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擊麗也擊也擊手後節中也飯
籍有緇緇內端為紐外端有橫帶結于擊之表也設握者
本也因其緇內端為紐外端有橫帶結于擊之表也設握者
以綦繫絢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
手也古文麗亦為連擊作梳擊音梳擊音梳擊音梳擊
忠設宵囊之恤用衾者始死時飲衾取事名焉衾中柩
擊蚤埋于坎反也○擊音辟蚤音爪辟音關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七

十

右襲飯含○飯于燭下○卒洗員反于筭實貝
柱右顛左顛音家齒堅○筭夏祝徹餘飯徹去瑣塞
耳瑣元室○設握裏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擊擊
後節中也手貫反與其一端結之○甸人築坵坎
築實土其中堅反與其一端結之○甸人築坵坎
穿坎之名一曰坵隸人淫廁後作人罪人也今之徒
襲之○既襲宵為燎于中庭本經記士堂上一
燭下一燭記喪大

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木也
馬曰重刊斲治鑿之為縣夏祝鬻餘飯用二鬻于西
祭孔也士重木長三尺夏祝鬻餘飯用二鬻于西
墻下餘飯習夏禮者也夏人教以忠其於養宜鬻
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鬻用疏布久之繫用鞅縣于
與篋同差○鬻音粥

重幕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鞅賀之結于後又謂為
益塞馬口也鞅竹筵也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祝
文于後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灸音究筵音密祝
取銘置于重禮習周

右設重置銘聲平

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績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折
其末績屈也統所以收束衣服為堅者也以布為
結也表大記曰緇衾頰裏無統統被識也故衣或側
統一幅為三緇衾頰裏無統統被識也故衣或側
制同皆五幅也○頰祭服次爵弁服散衣次下襦以
音稱統音騰識音橫祭服次爵弁服散衣次下襦以
屬凡十有九稱祭服與陳衣繼之統不必盡用而取
多不務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幕奠用功布實于簞在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七

十一

饌東功布飯濯灰治之布也凡在東設盆盥于饌東
有中為奠設盥也盥也盥也盥也盥也盥也盥也盥也
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經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
東方道經新衰之經也道麻者其說也道麻者其說也
九寸經帶之經也道麻者其說也道麻者其說也道麻者
本陽也經帶之經也道麻者其說也道麻者其說也道麻者
經也道麻者其說也道麻者其說也道麻者其說也道麻者
服也道麻者其說也道麻者其說也道麻者其說也道麻者
變也道麻者其說也道麻者其說也道麻者其說也道麻者
站也道麻者其說也道麻者其說也道麻者其說也道麻者
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林第夷衾饌于西站南第
婦人斬衰婦人亦道經也林第夷衾饌于西站南第
夷衾夷衾覆尸之衾也夷衾大記曰自小斂以往用西方盥
如東方亦用衾布中饌於西堂下陳一鼎于寢門外

當東塾少南西面其實特厥四鬢去蹄兩胎脊肺設
高鼎鼎西末素俎在鼎西西順覆之東柄鬻解也四
而已喪事畢去蹄去其甲為不潔清也胎脊也素俎
喪尚質既饌將小斂則鬻鬻奠○鬻音剔胎音博俎
音顯辟

右陳小斂衣經帶奠○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士
以葦席喪大記○厥明滅燎陳衣凡絞紛用布倫如
朝服本經北也○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緇
衾一衣十有九稱○陳衣于房中皆西領北上絞
紛不在列小斂之衣祭服不倒君無極大夫士畢
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陳君大夫士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七 十一

皆用複衣複衾喪大記○統既斂所用以束尸使
幅橫者三幅每幅之末折為三片以便束衾在
絞之士天數終于九地數終于十故十有九稱也
袍夾衣衣裳單衣單複具日稱衾單被也不在列
不在十九稱之列也小斂十九稱不悉若于身但
取其方故有領在下者惟祭服尊故必領在上也
君無祴謂悉用已衣不用他人祴送者大夫士
盡用已衣無後用祴言祭服舉尊者言之也親
戚所祴之衣雖受之而不以陳列複衣複衾衣衾
之有綿○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凡
陳衣者實之筐取衣者亦以筐升降自西階凡陳
衣不誣非列米不入絺絺紵不入喪大記○註○
設於東堂下南順齊于玷饌于其上兩甌醴酒
酒在南篚在東南順實角解四木柶二素勺二豆

在甌北二以並蓮亦如之凡蓮豆實具設皆中之
解俟時而酌柶覆加之面枋及錯建之本經記
也角解四木柶二素勺二為夕進醴酒兼饌也
與二醴酒各一也蓮豆二以併則是大斂饌也
於此者明其他與小斂同陳○蓮豆偶而為具
則饌中之中之加飾也明小斂一豆一蓮不中
反齊如字枋音柄錯音醋○與大斂條通用
○喪服先散帶詳見○枳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
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凡喪祭陳鼎者通
用奠以素器禮弓○後

士盥二人以並東面立于西階下尸也侯舉布席于戶
內下莞上簟有司布祝布絞衾散衣祭服祭服不
倒美者在中斂者趨方或顛倒衣裳祭服尊不倒之
明每服非一稱也在中士舉遷尸反位遷尸於設牀第
于兩楹之間社如初有枕亦下莞上簟也卒斂徹惟
飾已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筭主婦東面馮亦如之馮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七 十三

膚之音馮音馮○主人髻髮袒裳主人免於房始死將齊衰者
素冠今至小斂變又將初喪也髻髮者去筭纁而
紵冠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冠代冠冠服之尤尊不
以紵也免之刺未聞管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表服
小記曰斬衰髻髮宜自頂中而前交于額上卻纁紵
于今之著髮髮宜于頂中而前交于額上卻纁紵
計于房于室釋髮髮宜于頂中而前交于額上卻纁紵
於七酒反婦人髮于室始死將齊衰者骨筭而纁

今言髮者亦去筭纒而紉也齊衰以上至筭纒髮髮之異於髮髮者既去纒而以髮為大紉如今婦人露紉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終頭然○髮側瓜反

右小斂○夏台氏尚黑大事斂用昏殷人尚白大

事斂用日中周人尚赤大事斂用日出禮弓○解

○大斂○小斂辟奠不出室本經○無踊節既馮

尸主人袒髻髮紒帶象主人布帶同上○辟奠奠

不出于室設于序西南畢事而去之無○小斂主

人即位于尸內主婦東向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

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脫髻括髮以麻婦人髻帶麻

于房中凡斂者袒遷尸者襲士之喪胥為侍祝胥作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七

十四

士是斂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紒不紐斂

者既斂必哭士與其執事則斂斂焉則為之一不

食凡斂者六人鋪紒紒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

斂衣踊斂衾踊斂紒紒踊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

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馮其尸凡馮尸者父母先妻

子後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于舅姑奉

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

之馮尸不當君所凡馮尸與必踊喪大記○註

不撫叔叔不撫嫂君不撫僕妾雜記○凡斂者

下至此大斂條通

士舉男女奉尸使于堂撫用夷衾男女如室位踊無

算禮記之言尸也夷衾覆尸柩之衾也堂謂

足降自西階象主人東即位婦人阼階上西面主人

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即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拜

向賓位拜之也即位踊東方位

襲經于序東夾前○鄉音向

右奉尸于堂拜賓襲經○徹帷男女奉尸夷於堂

降拜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士妻特拜命

婦汎拜象賓于堂上主人即位襲帶經踊母之喪

即位而免哭尸於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

西方諸婦南鄉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

男子出寢門見人不哭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

於寢門外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子

幼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

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喪大記○註○大

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禮○士之喪於大夫不當

斂則出喪大記○士妻不當斂則為命婦出上○當

祖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政成踊乃襲於

士既事成踊襲而後拜之不改成踊禮○大夫弔

之雖總必稽首禮○小斂大斂啟皆辯拜

以上註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七

十五

男子出寢門見人不哭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

於寢門外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子

幼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

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喪大記○註○大

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禮○士之喪於大夫不當

斂則出喪大記○士妻不當斂則為命婦出上○當

祖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政成踊乃襲於

士既事成踊襲而後拜之不改成踊禮○大夫弔

之雖總必稽首禮○小斂大斂啟皆辯拜

以上註

乃奠舉者盥右執七卻之左執俎橫攝之入阼階前
西面錯錯俎北面奠祝與執事為之舉者出門舉
手執俎其北面也攝持也西面錯俎于左人以左
宜西面錯俎北面也攝持也西面錯俎于左人以左
執七抽扇予左手兼執之取扇委于鼎北加扇不坐
於扇上皆右手乃執載載兩臂於兩端兩肩亞兩臂
亞脊肺在於中皆覆進祇執而俟乃北以北次出牲
載於俎左人也亞次也凡七體皆覆為塵概本也進
本者未異於生也骨有本末○執必季反概丁計反
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大夫
踊甸人徹鼎中待于阼階下執事者諸執奠事者中
設祝既錯奠于尸東執醴酒北面西上執醴酒者先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七 十六

俟後錯豆錯俎錯於豆東立於俎北面上醴酒錯於
豆南祝受中中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
南東丈夫踊中位○重平聲 賓出主人拜送于門
外廟門乃代哭不以官惟悼禮防其以死傷生使之
更哭不絕聲而已人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為之
三日之後哭無時周禮挈壺氏凡喪縣壺以代哭
右小斂奠○小斂之奠於東方
有禭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
喪禮畢
之辭曰孤某使某請事 擯者出告須以賓入待也
孤某須矣 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
自西階出足足西面委衣如於室禮降出主人出拜

送朋友親送如初儀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
踊朋友既委衣又還哭禭者以褶則必有裳執衣如
初徹衣者亦如之升降自西階以東復與禭同有裳
乃成攝不用表也以東藏以待事
也○褶音祥復方服反禭音丹

右有禭者
宵為燎于中庭

右設燎○士堂上一燭下一燭表大

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緒絞紛衾二君禭祭
服散衣庶禭凡三十稱紛不在算不必盡用紛單被

者始死斂衾今又復制也小斂衣數目天子達大斂
則與矣喪大記曰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紛大斂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七 十七
扶又反 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角解木柶豆
兩其實葵菹芋羸醢兩籩無膝布中其實栗不擇脯

四脰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甒白也齊人
中或名全道為芋膝緣也詩云行秘經膝布中籩

既之甫反甒若暗反羸力未反膝大登反甒大頂反
西反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大斂奠而有振肆見

任記曰君瑱用輪也振之於西階上屋也社小要也喪大
置用漆三注不斂于棺士瑱見漆二注上帷之又曰君

漆二注二平聲○瑱音春 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
又音四要平聲○瑱音春 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

蓋在下 行○軻九勇反軻音晚又作挽而蒸黍稷各
二簋有魚腊饌于西坵南旁也為舉者設盆盥于西

二簋有魚腊饌于西坵南旁也為舉者設盆盥于西
二簋有魚腊饌于西坵南旁也為舉者設盆盥于西

陳三鼎于門外北上豚合升魚鱓鮓九腊左胖髀不
升其他皆如初謂合升左右體升于鼎其他皆如初
又市專反附音附附音判四鬻亦相互耳○韓市轉反

右陳大斂衣奠及殯具○生與來日死與往日禮曲
○大斂布紋縮者三橫者五布紵二衾君大夫上
一也士陳衣于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紵紵如朝
服紋一幅為三不辟紵五幅無紵大斂君大夫士
祭服無算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士棺
六寸裏棺不緣蓋不用漆二社二束以上喪大記註皆見大記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七 十八

燭候於饌東燭候也饌東方之饌有燭者堂雖祝徹明室猶闔火在地曰燎執之○項祝徹
盥于門外入升自阼階丈夫踊祝徹中授執事者以待中者
盥于饌東有中大斂設祝徹中授執事者以待中者
於尸東使先待于阼階下為大徹饌先取醴酒北面
徹奠又將中之祝還徹醴也徹饌先取醴酒北面
待俱降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謂
設于序西南當西祭如設于堂為求神于庭孝子不
憑依也堂謂尸東也凡奠醴酒位如初執事豆北
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初者如其醴酒北面西上
南面東上乃適饌帷堂也初者如其醴酒北面西上
東方之新饌也
帷堂者徹事畢

右徹小斂奠帷堂

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
袒袒大斂變也不言髮免袒小斂以來自若矣士盥位如初亦既盥並
席如初亦下莞上簟鋪於阼商祝布紋紵衾衣美者
在外君履不倒至此乃用君履有大夫則告則告以
則當降拜之士舉遷尸復位主人踊無算卒斂徹帷
主人馮如初主婦亦如之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
乃蓋殯也禮弓曰殯於客位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
者北面視殯西階東於衆主人復位婦人東復位上階
位之設熬旁一筐乃塗踊無算卒塗祝取銘置于殯
覆棺木而塗之為火備為銘主人復位踊襲
設棺樹之殯東附方于反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七 十九

右大斂及殯○士之喪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
喪大○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既馮尸大
夫逆降復位本經○三日而殯制○士殯見社塗
上帷之熬三種四筐如魚腊焉喪大○君於士有
賜帛禮○既殯至人脫髦本經
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中席從設於奧東面執燭者
照室自是不復奠于尸祝執中與執席者從入為安
神位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執燭南面中委於席右
祝反降及執事執饌之饌東方士盥舉鼎入西面北上如
初載魚左首進鬯三列階進祇如初如小斂舉鼎執
凡左首設而在南鬯者也左首進鬯亦未異于生也
凡未異于生者不致死也古文鬯為者○鬯音者

祝執禮如初酒豆籩俎從升自酢階丈夫踊向人徹

鼎如初祝奠由楹內入于室醴酒北西初亦如設豆右

道籩南栗栗東脯豚當豆魚次腊特于俎北醴酒在

籩南巾如初右道籩在醴南也此左右異於魚者當

脯既錯者出立於戶西上祝後闔戶先由楹西降

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為神馮賓出

婦人踊主人拜送于門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殯兄弟

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小功以下至此可以眾主人出

門哭止皆西面于東方闔門

右大斂奠○中奠執燭者滅燭出降自阼階由主

人之北東本經○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大功以

下者不足則反之問

主人揖就次新衰倚廬齊衰至室大功有帷帳

右喪次○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經帶哭晝夜無

時非喪事不言歡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

果本經○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賜恩惠也斂大

之後往則賜表主人出迎於外門外見馬首不哭還

入門右北面及眾主人袒不哭厥於君不巫止於廟

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巫掌招魂小臣

事正君之法儀者周禮男巫王弔則與祝前表祝以

帝則與巫前禮子曰君臨臣喪以巫祝執前表祝以

使祝代巫執前居前下天子之禮諸侯臨臣之喪則

君升自阼階西鄉祝負壙南面主人中庭祝南面房

諸侯非問疾而表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為禮

君升自阼階西鄉祝負壙南面主人中庭祝南面房

事斂君命反行事主人復位大斂君升主人主人西

極東北面命主人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乃斂大

出逆降者後升者先降君反主人主人中庭君坐撫

當心主人拜稽顙成踊出撫手柔之凡馮尸君及之

復初位眾主人辟于東壁南面以君將降也南君降

西鄉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面馮尸不

當君所踊主婦東面馮亦如之君必降者斂奉尸斂

于棺乃蓋主人降出君反之入門左視塗上入門左

命之反奠入門右庭立乃奠升自西階以君君要

節而踊主人從踊節謂執奠始升階及卒奠主人出

哭者止以君將出不哭君出門廟中哭主人不哭辟

君式之人也由禮曰立視五萬式視馬尾○辟音聞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七 五

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貳車副車也其命製各視其命之等君出使異姓之士乘
之在後君弔蓋乘象輅曲禮曰襲入即位眾主人襲
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不少式襲入即位眾主人襲
拜大夫之後至者成踊而後至布衣賓出主人拜送賓
出以下如君不在之儀

右君視斂。君於士既殯而往為之賜大斂焉。大
記。君視斂若不待奠如蓋而出不視斂則如蓋
而至卒事。本經。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殷

奠君退必奠。喪大
二日成服杖。既殯之明日全
三日始散粥矣。

右成服。生與來日見前。三日絞垂冠六升外。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七 三

緹纒條屬厭衰三升履外納杖下木竹桐一也。
見喪服詳。

拜君命及眾賓不拜棺中之賜。禮尊者加惠明日必往拜謝之棺中之賜

右拜君命及賓。主人乘惡車。拜君合拜眾賓及有故行所乘也記

此惡車王喪之木車也。白狗辟。未成豪狗辟覆
之取反等力丁反。乃管反。聲。蒲蔽。蔽以蒲蔽
不在於此。則留反。犬服之取堅也。亦白皮為木

館。取少聲。今文館。約綏約。繫以引升車。木鑣亦取
為館。馬不齊髦。齊前也。主人之惡車如王之木
齒。反。

貳車。漆車與。主婦之車亦如之。疏布被。被者
音早。疏步。江反。
○棹。尺占。垂之。
○初。賁反。差。其他皆如乘車。如所乘惡車。惡。端
衰喪車皆無等。雜

朝夕哭不辟子卯。既殯之後朝夕及哀主乃哭不代
事。婦人即位于堂南上。哭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
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

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即位辟門外。
弟異姓有服者也。辟間也。凡廟門婦人拊必不哭。有
有事則闕無事則闕。辟牌亦反。婦人踊。先西面拜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七 三
東面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即位如外位。卿

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

西少進。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賓

即此位。乃哭盡哀。止主人乃右還拜之。始外位矣。兄
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則哭。小功總麻亦即位。乃哭

上言賓此言卿大夫明其亦賓。爾少進前於列。異爵
卿大夫也。他國卿大夫亦前于列。尊之拜諸其位。就

特拜。
右朝夕哭。朝夕哭不帷。雜
徹者。盥於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丈夫踊。祝取醴北
面。取酒立于其東。取豆。蓬俎南面。西上。祝先出酒豆。
蓬俎序從。降自西階。婦人踊。徹者徹大斂之。設于豆

西南直西祭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立于豆北南面
籩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復位醴錯于西
遂先由主人之北適饌通饌通新饌將復奠也

右徹大斂奠

乃奠醴酒脯醢升丈夫踊入如初設不巾也入於室也如初設

者豆先次籩次酒次醴也不巾無道錯者出立于戶無乘也道乘具則有俎有俎乃中之錯者

西西上滅燭出祝闔戶先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

重面東丈夫踊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則禮止乃奠奠

眾主人出婦人踊出門哭止皆復位闔門主人卒拜

送賓揖眾主人乃就次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七

五

右朝夕奠。朝奠日出夕奠逮日子禮

朔月奠用特豚魚腊陳三鼎如初東方之饌亦如之

朔月月朔日也自大夫以上無籩有黍稷用瓦敦有月半又奠如初者謂大斂時

蓋當籩位於朔日月半猶平常之朝夕大祥之後則於朔日月半猶平常之朝夕大祥之後則

四時主人拜賓如朝夕哭卒徹徹宿也舉鼎入升皆如

初奠之儀卒柩釋七于鼎俎行柩者逆出向人徹鼎

其序醴酒醢醢黍稷俎鼎可以出其序升入之次

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籩位敦啟會卻諸其

南醴酒位如初當籩位也今丈無敦祝與執豆者巾

乃出共為主人要節而踊皆如朝夕哭之儀月半不

殷奠如朔威奠下尊者有薦新如朔奠薦五穀若

出徹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啟會面足序

出如入啟會徹時不復蓋也而足執之今足間其設

子外如子室西南

右朔月奠薦新。朔月童子執帚卻之左手奉之

童子隸子弟若內豎寺人之從徹者而入童子不

比奠舉席掃室聚諸突布席如初卒奠婦者執帚

垂末內鬣從執燭者而東之突。此必二反突一

平反鬣音獵。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燕養

先悉見反。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燕養

所用供養也。饋朝夕食也。羞四時之珍異湯沐所

以洗去污垢內則日三日具沐五日具浴孝子不

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於下室日朔月若薦新則

設之如生存也。進徹之時如其項。朔月若薦新則

不饋于下室之內堂正寢聽朝事。○本經記

禮學彙編卷之十七終

禮學彙編卷之十八

後學應撫謙謹次

士葬篇章句用冠齊黃餘本註用康成鄭玄本

筮宅家人營之宅葬居也家人有司掌墓地兆掘四域者營猶度也詩云經之營之

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為葬將北既朝哭主人皆往首故也

兆南北面免經兆域也新營之處免命筮者在主人

之右命尊者宜由右出也少儀筮者東面抽上韜南

面受命韜韜筮之器也兼與命曰哀子某為其父某

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某甫其字也若言山甫孔甫矣宅居

也度謀也茲此也基始也言為其父筮居今謀此以為幽冥居兆域之始得無後將有艱難乎艱難謂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八

有非常若崩壞也孝經曰卜其筮人許諾不述命右

宅兆而安厝之為于偽反筮人許諾不述命而申

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者在左述循也既受命而申

禮略凡筮因會命筮為述命中封卒筮執卦以示命

中央環也卦者識爻卦畫地者

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卒進告于命筮者

與主人占曰從卒筮卦者寫卦示主人乃受而執之

主人經哭不踊若不從筮擇如初儀更擇地歸殯前

北面哭不踊易位而哭明非常

右筮宅○耐葬者不筮宅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記雜墓田不請制王筮宅家人物土記本經

既葬樽主人西面拜二左還樽反位哭不踊婦人哭

于堂匠人為擗判治其材以井構于殯門外也反位

以既朝哭矣獻材于殯門外西面北上請主人編視

之如哭樽獻素獻成亦如之材明器之材視之亦拜

治畢為成

右井樽獻明器○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樽○士

雜木樽棺棺之間容輒不虞筐喪大竹不成用

瓦不成味沫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筮筮備而

不和有鐘磬而無篋篋樽○夏后氏用明器殷人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八

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

有席楚燔置于燧在龜東楚荆也荆燔所以鑽灼龜

周禮董氏掌共燧契以待卜事凡以明火爇燧遂灼

其燧契以授卜師遂以役之燔存問反又徒敦反

燧反族長泄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南南上占

者三人在其南北上卜人及執燧席者在塾西族者

掌族人親臨者也油臨也吉服服玄端也占者三闈

人掌玉兆瓦兆原瓦者也在塾西者南面東上

東扉主婦立于其內扉門也席于闈西闈外為卜者也

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經左擁之泄卜即位于門

東西面泄卜族長也更西卜人抱龜燧先奠龜西首

燧在北既奠燧又執宗人受卜人龜示高以龜腹甲

灼處示 泣下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受命宜命曰哀子某來日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
受命宜命曰哀子某來日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
近悔神上下得無近于悔咎者乎許諾不迷命還
即席西面坐命龜與授卜人龜負東扉亦宗人
卜也命龜負龜重咸儀亦宗人
凡卜事示高楊火以宗人受龜示泣下位卜受視反
之宗人退東面乃旅占卒不釋龜告于泣下與主人
占曰某日從不釋龜復授卜人龜告于主婦主婦哭
不執龜者告于異爵者使人告于眾賓眾賓僚友卜
人徹龜宗人告事畢主人經入哭如筮宅實出拜送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八 三

若不從卜擇如初儀
右卜葬日○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本經
○大夫士庶人三月而葬制○凡卜筮日旬之外
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喪事先遠日吉事先
近日禮○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
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雜記○卜日吉告從于主
婦主婦哭婦人皆哭主婦升堂哭者皆止本經
以上見士喪禮以下為既夕
既夕哭謂出門哭止請啟期告于賓將葬當遷柩于
賓宜知其時也○肆以二反夙興設盥于祖廟門外

祖王父也下陳鼎皆如殯東方之饌亦如之皆三鼎
如大斂既 僕牀饌于階間正柩用此牀
右陳朝祖奠具○夷牀軼軸饌于西階東其二廟
則饌于禰廟如小斂奠乃啟明階間者位近西也
饌于禰宮其二廟者于禰亦饌軼軸為二廟則饌
于禰廟祖尊稱卑也士事祖禰上士異廟下士共
廟記
二燭俟於殯門外早闈以為明丈夫髻散帶垂即位
如初為將啟變也此豆文以相見耳髻婦人之變喪
如初朝夕哭門外位大夫字下疑脫婦人不哭主
免婦人三字○髻音種免音問冠去聲婦人不哭主
人拜殯入即位祖此不哭者將有事止謹翼也○搗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八 四

啟三命哭功布灰治之布也執之以接神為有所佛
神也○三息暫反燭入啟燭與祝降與夏祝交于
階下取銘置于重祝相接也夏祝取銘置于重為祝交
事交相右○重直龍反踊無算也主人商祝拂柩用功
布撫用夷衾拂去塵也覆
右啟○啟之昕外內不哭將有事為其謹翼既
啟辨拜記
遷于祖用軸軸祖廟也蓋象平生時將出必辭尊者

狀如長林穿程前後着金而闕軸馬大夫諸侯以上
有四周謂之輜天子畫之以龍○軼音拱軼音紙著
丁畧反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主人從者
輜音春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主人從者
大夫由右婦人由左以服之親疏為先後各升自西
階也昭穆男賓在前女賓在後○從才用反升自西
階道不由阼也奠俟于下東面北上柩也主人從升
婦人升東面眾主人東即位之東方正柩于兩楹間用
夷牀也兩楹間象鄉戶牀主人柩東西面置重如初
宮時也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中之升降自西階
也于柩之西直柩之西當西階也從奠設如初東面也
不統于柩神不西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中之
當風塵主人踊無算降拜賓即位踊襲主婦及親者
由足西面也親者西面堂上進疏者可以居房中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八 五

薦車直東榮北輶薦進也進車者象生者將行陳駕
榮東陳西質明滅燭質正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
徹者辟新奠不親序乃奠如初升降自西階為遷祖
西向已再設為衰乃奠如初升降自西階奠也奠
升不由阼階柩主人要節而踊節升薦馬纓三就入
北首辟其足主人要節而踊節升薦馬纓三就入
門北面交轡圍人夾牽之馬軼也馬每車二足總今
飾纒以三色而成此三色者蓋條絲也其著之如
爵然天子之臣如其命數王之路絲條圍人養馬
踐在左右曰夾既奠乃薦馬者為其御者執策立于
馬後哭成踊右還出主人于禮成於薦馬賓出主人
送于門外
右朝袒薦車設奠薦馬○朝于禰廟重止于門外

之西東面柩入升自西階正柩於兩楹間奠止於
西階之下東面北上主人升柩東西面眾主人東
即位婦人從升東面奠升設于柩西升降自西階
主人要節而踊重不入者主于朝祖而行若過之
反燭先入者升堂東極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
北面在下者通祖時燭亦然互記于此主人降即
位徹乃奠升自西階主人踊如初于要節而踊不
從此行不祝及執事舉奠中席從而降柩從序從如
初適祖此謂朝補明日舉奠適祖之序也此祝執
升設奠如初祝受中中之凡喪自卒至殯自啟
至葬主人之禮其變同則此日數亦同矣序從主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八 六

人經記○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遂人
也遂人主引從役匠人主載柩空職相左右也車
載柩車周禮謂之登車雜記謂之圍或作輪或作
搏聲讀皆相附耳未聞孰正其車之舉狀如牀中
央有棘前後出設前後轆轤上有四周下則前後
有軸以輪為輪許叔重說有輻曰輪薦乘車鹿淺
無輻曰輅○圓輪持並音專反薦乘車鹿淺
辟干竿革鞞載橦載皮弁服纓轡貝勒縣于衡士
棧車鹿淺鹿夏毛也辟復答玉藻曰士齊車鹿辟
豹植于盾也竿矢服也鞞韞也橦旌之屬通帛
為橦孤卿之所建亦攝焉皮弁服者視朝之服貝
勒貝飾勒有于無兵有旃無弓矢明不用○乘繩
證反鞞音列反橦道車載朝服道車朝久及燕出
之然反鞞音玄橦道車載朝服道車朝久及燕出
朝之服也橦車載策笠橦也散車以田以鄙
主衣素裳橦車載策笠橦也散車以田以鄙
橦車之總鞞及勒亦鞞于衡也○祥車曠左禮士
○橦右老反鞞素禾反○同上○祥車曠左禮士

葬用園車二縛無碑比出宮御棺用功布國作輪音船

喪大士喪有與天子同者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音船

而行記雜

有司請祖期日曰側亦因在外位請之當以告賓每始也側也謂

將過中之時

右請祖期

主人入袒乃載踊無算卒東襲袒為載變也舉棺于下而載之東束棺于

柩車廣出遂匝納降奠當前束下遺祖之奠也當前束猶當尸屬也亦在

柩車西東

有前後也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八

七

前而降奠席于柩西將于柩西當前束○君若載

而後吊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

反而後奠記雜

商祝飾柩一池紐前經後緇齊三采無貝飾柩為設

奠乃壙謂此也壙有布帷柳有布荒池者象宮室之

承雷以竹為之狀如卜車衣以青布一池懸于柳

前士不掄絞紐所以聯帷荒前赤後黑因以為飾左

右面各有前後齊君柳之中央若今小車蓋上徒矣

貝○紐女九反經丑貞白下蒼著以繫元士以上有

立○紐女九反經丑貞白下蒼著以繫元士以上有

音○紐女九反經丑貞白下蒼著以繫元士以上有

引○紐女九反經丑貞白下蒼著以繫元士以上有

右飾柩○中奠乃牆牆飾柩也○池視重雷引

節棺士布惟布荒一池掄絞緇紐二緇紐二齊三

采一貝畫翬二皆載綏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記雜

喪大

陳明器於車之西明藏藏器也禮弓曰其曰明器神

成用凡不成味木不成斷瑟瑟張而不平字筮備而

也○乘繩誼折橫覆之折橫覆之折橫覆之折橫覆之

反註味作沐之壙上以承抗席橫陳之者三橫者五無

空事畢加之壙也覆之見善面也○折之設反股九委

耕反見賢通反側抗木橫三縮二抗禦也所以禦各

亦縮二橫三抗木也及其用之木三在上首二在下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八

八

象天三合地二人藏其中焉細看文勢則抗木一

抗席三加首一抗席皆橫于上器西南上緒也陳明器

首用二縮于下不似原丈器西南上緒也陳明器

容則屈而反之○絳側耕反首器西南上緒也陳明器

所以襄奠屬三黍稷麥一穀也○音本穀音耐

羊豕之屬屬三黍稷麥一穀也○音本穀音耐

三醢醢屑稟用疏布瓦器其容亦蓋一穀音耐

弄反罷亡狀反醢二醢酒用功布醢亦瓦器○皆

木術父之術以蓋其口每器異術術戶庚反用

器弓矢末耜兩敦兩行樂區區實于槃中南流此皆

也○器也杆或湯樂區區實于槃中南流此皆

大夫以上兼用有燕樂器可也與賓客燕飲後器甲

也○器也杆或湯樂區區實于槃中南流此皆

胃于竿 此皆射之器甲鏡胃兜琴干 燕器杖笠琴也 燕居安體之器也笠竹篋蓋也琴扇也笠音立琴所甲反

右陳器 ○抗木刊茵著用茶實綵澤焉 茶茅秀也

且御濕 ○茶音塗 葦苞長三尺一編用便管筒

三其實皆淪 米來皆湛之湯未知神之所享不

弓矢之新沽功 設之宜新有弭飾焉之弭以骨

角為飾躡面 亦可張也亦可有秘縛之于弓裏

備損傷以竹 為之詩云設依捷焉側吳道也皆以

竹閱睨膝 ○繫音景 設依捷焉側吳道也皆以

韋為有韻 謂弓衣也 綴矢一乘骨鐵短衛

亦曰不用也 候物而射之矢也四矢曰乘骨鐵短衛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八

羽其一 ○錄音侯射 志矢一乘軒輶中亦短衛

食亦反苟 古老反 志矢一乘軒輶中亦短衛

擬也習射之 矢書曰若射之有志輶也無輶也

衛亦示不用 生時矢志骨鐵凡為矢前重後輕也

○軒輶猶曰 如輕如軒前後適中也

徹奠中席俟 于西方主人要節而踊袒商祝御柩乃

祖中席俟 于西方袒奠將用焉要節者來象升丈夫

人還重左還 相與車馬還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節

而踊奠也 是謂祖奠薦馬如初宜新之也 賓出主

右祖奠薦馬 ○祖於庭 祖還車不易位執披

者旁四人 還車為鄉外耳未行四祝饌祖奠於主

人之南當前 輅北上中之輅則既祖祝乃饌

有司請葬期 亦因在入復位啟至于葬主人及兄弟

右請葬期 公賈玄纁束馬兩

公賈玄纁束馬 兩公國君也賈所以鉤主擯者出請

入告主人釋杖 迎于廟門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及

眾主人袒尊 君命也眾主馬入設于庭南賓奉幣由

馬西當前輅 北面致命以屬引由馬西則亦當前輅

之階間少前 三分庭之北輅與奠柩車主人哭拜稽

顛成踊賓奠幣 於棧左服出棧謂柩車也凡士車制

其右也服車 箱宰由主人之北舉幣以東柩東主人

之士受馬以出 此士謂胥徒之長也 有勇力者主人

送于外門外 拜襲入復位杖

右公賈 賓賈者將命大士也 擯者請入告出告須不迎告曰

賓賈者將命 大士也 擯者請入告出告須不迎告曰

賓賈者將命 大士也 擯者請入告出告須不迎告曰

馬入設賓奉幣擯者先入賓從致命如初初者主人
拜于位不踊棺車東位也既啟賓奠幣如初舉幣受
馬如初擯者出請賓出在外請之若奠賓致可入告
出入賓入將命如初士受羊如受馬又請士亦謂
若聘也貨財曰聘也助入告主人出門左西面賓東面
將命主人出者聘主人拜賓坐委之宰由主人之北
東面舉之反位坐委之明主人哀戚志不在若無器
則梧受之謂對梧授不委反位反主人之後位若無器
者將命送贈擯者出請納賓如初如其入告賓奠幣如
初亦於棧若就器則坐奠于陳玩就猶善也無常惟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八 十一

陳○凡將禮必請而后拜送雖知事畢猶請兄弟
如字凡將禮必請而后拜送君子不必人意兄弟
賄奠可也兄弟有服親者可且贈且奠所知則贈而
不奠所知通問相知也降于兄弟知死者贈知生者
賄各主于書賄于方若九若七若五賄方板也書賄奠
其物于板每板若九書遣于策策簡也遺猶送也謂
行若七行若五行若九書遣于策所當藏物茵以下
乃代哭如初棺槨有時將去不忍絕宵為燎于門內
之右為哭者

右親賓賄奠賄贈○凡贈幣無常賓之贈也玩好
本經 記

凝明陳鼎五於門外如初鼎五羊豕魚腊鮮獸各一

如奠初加一等用少牢也其實羊左脾反吉祭也言左脾
判音脾不升賤脾膾五胃五之也雞肺雞肺
豕亦如之豚解無腸胃也豚解之如脾脾亦升
後脫脊骨而已無腸魚腊鮮獸皆如初脾亦升
胃者君子不食國映魚腊鮮獸皆如初脾亦升
既解解者東方之饌四豆脾析脾亦升
脾讀為雞脾脾之脾脾析百葉脾亦升
栗脯去九反餅而志反醴酒同在主人之南當
中之陳器明器也滅燎執燭使絡北面奠
也入者拜之明自獻至此

右陳遣奠明器○凡糗不煎以膏煎之則麩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八 十二

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婦人踊設于西南徹者東由
東而主人踊猶具升也自重西北徹者東由
而徹設于東西北亦重徹者東由
奠奠入東西北亦重徹者東由
之饌鼎入東西北亦重徹者東由
贏醢南北上結也醢南北上結也
時鮮獸東醢南北上結也
統于奠者出去人要節而踊北西奠由
右遣奠

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還重不甸人抗重言
其官使守視之抗舉也出自道左主人位合時
闕東西者重不反變于恒出入道左主人位合時
死者鑿木置食其中于薦馬馬出自道車各從其

馬駕於門外西南而俟南上南上便其行也行者乘車在前道臺序從也

反古者徹者入踊如初徹中苞牲取下體苞者象既饗也取下體者股骨象行又組實之終始也士苞三個

前也取折取臂膈後膈折取骼亦得釋三個雜記曰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不以魚腊牲也

道之茵苞器序從之先陳車從器徹者出踊如初是廟中當行主人之史請讀賈執算從柩東當前東西

面不命毋哭哭者相上也唯主人主婦哭燭在右南面書北而請既而與執算面而於主人之前讀讀書

釋算則坐祭其多卒命哭滅燭書與算執之以逆出也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八 十三

讀遣卒命哭滅燭出公史君之典禮書者遣者入壙之物君使史來讀之成其得禮

之正以終也燭使終

右重出車馬奠器從讀賈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執披居柩車之前若道有依仰

之節使引者執披者知之主人袒乃行踊無算

也乃行謂柩車行也凡從柩出宮踊襲次

者先後左右如違于祖之序

右柩行

至於邦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邦門城門也主人去

杖不哭由左聽命賓由右致命柩車前輅之左右也

反主人哭拜稽顙賓升資幣于蓋降主人拜送復位

杖乃行升柩車之前實其幣于棺蓋之柩中若親授之然復位及柩車後

右公使人贈○唯君命止柩于柩其餘則否記本經也○柩古節反

至于壙陳器于道東西北上首先入屬引主人袒眾

主人西面北上婦人東面皆不哭北上統于壙茵先

則引于鉞耳西面東面使義道為位更

右至壙○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道左墓道東

柩至于壙斂服載之柩車至壙視斂除飾乃斂

空之以壙道形而往迎精而反亦

乃窆主人哭踊無算窆下棺也今襲贈用制幣玄纁

禮學彙編 卷之十八 十四

束拜稽顙踊如初丈八尺曰制二制卒袒拜賓主婦

亦拜賓即位拾踊三襲也即位及位也賓出則拜

送相問之賓也元中賓有藏器於旁加見器用器後

飾也更謂之器在見內也內之者明君子之於事終

不自遠也禮弓曰周人藏苞管於旁也於旁者在外

相次可知四者而居喪大既曰加折卻之加抗

席覆之加抗木宜次實土三主人拜鄉人勸勞即位

踊襲如初哀親之

右窆○大司徒施教法于邦國都鄙四閭為族使之相奠禮○庶人縣封窆不為雨止不封不樹

制。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禮。魯人之贈也。

三玄三纁廣尺長終幅雜。醴者稻醴也。甕甗管

衡實見間而後折入雜。

乃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階

東面反諸其所作也。反哭者於其婦人入丈夫踊升

自阼階辟主人也。主婦入於室踊出即位及丈夫拾踊三

入于室及諸其所養也。出賓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

何主人拜稽顙賓弔者衆賓之長也。反而亡馬失之

拜于位不北面拜賓東賓降出主人送于門外拜稽

顙遂適殯宮皆如啟位拾踊三啟位婦人入升堂兄

弟出主人拜送兄弟大功以下也。異衆主人出門哭

止闔門主人揖衆主人乃就次次倚猶朝夕哭不奠

是日也。虞易奠。

右反哭。卒窆而歸不驅孝子往如慕反如疑為

○無柩者不帷雜。反哭升堂主婦入於室禮。

升自客階受弔于客位禮。

三虞虞喪祭名。虞也。骨肉歸于土。積氣無所不之

忍一卒哭卒哭三虞之後祭名。始朝夕之間。哀明日

以其班祔班次也。祔卒哭也。明日祭名。祔

禮學彙編卷之十八終

禮學彙編卷之十九

後學應搗謙釐次

士虞篇章句用鹿成鄭玄本

士三虞。○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既反哭主

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合奠於墓左反日

中而虞葬日虞是日也。以虞易奠禮。○虞沐浴不

柳本經。○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喪。○並

有喪虞先重而後輕曾子。○父母之喪偕先葬者

不虞祔待後事小。○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

之祔則舅主之小。○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禮學彙編 卷之十九

○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曾子

特豕饋食饋也。側亨於廟門外之右東面側亨於

而用饗不於門東木可以吉也。是日也以虞易奠禮

魚腊音亞之北上爨。饔饔在東壁西面爨

在洗西籩在東爨。南北以堂深奠於室中北墉下當

戶兩瓶醴酒在東無禁冪用絺布加勺南枋酒在

○華七杖反。素几葦席在西序下有凡始並利茅

長五寸束之實於籩饌於西站上並。饌兩

豆道饌於西楹之東饌在西一劔亞之在西南西



筵右取之從獻豆兩亞之四邊亞之北上豆從主人
主婦獻於尸祝北上道饌黍稷二敦於階間西上藉用
其象不東陳別於正饌黍稷二敦於階間西上藉用
葦席音猶薦也區水錯於槃中南流在西階之南
布在其東音區吐水口也陳三鼎於門外之右北
南北上設局鼎門外之右門西也俎在面墊之西
於墊上統於鼎也今文局為鉸也俎在面墊之西
有西者是室南嚮羞燔俎在內西墊上南順於南
也取縮執之便也肝俎在塔東

右陳饌具○虞而立尸有几筵引○陳牲於廟門
外北首西上後右言牲腊在其中西上變吉殺石
預日中而行事朝拜日中而祭君子舉事必殺於
禮學彙編 卷之十九 二

廟門西主人不視豚解主人視牲不視殺凡為喪
於鼎也今文無庸羹飪升左肩臂臠臠酪脊骨
離肺膚祭三取諸左臚上肺祭一實於上鼎肉謂
狂熱也脊骨正脊也喪祭器七禮耳離肺舉
肺也少牢饋食禮曰舉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割
臚臚內也○臚乃報升魚鱗九實於中鼎
反將音速監音益升魚鱗九實於中鼎
時布專反升腊左胖解不升實於下鼎腊亦七體
耐音附升腊左胖解不升實於下鼎腊亦七體
解反皆設局鼎陳之嫌既陳乃○銅芑用苦若薇
有滑夏用葵冬用荳有柶苦若茶也荳荳類也乾
用乾荳○荳音九豆實葵荳荳以西羸醢蓬棗蒸
茶音徒荳音謹 豆實葵荳荳以西羸醢蓬棗蒸
栗擇棗栗擇則並射也棗蒸束擇則豆不獨
運有膝也○歲力未反屬苦贈反人音倍○

祝俎脾胾脊骨離肺陳於階間敦東不升於鼎
祝俎脾胾脊骨離肺陳於階間敦東不升於鼎
神志也祭以○以上皆本經記

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賓執事者如吊服皆即位於門
外如朝夕臨位婦人及內兄弟服即位於堂亦如之
祭服者既夕曰大夫盥散帶垂也賓執事者賓祝免
客來執事也○臨力蔭反下同至側反
深葛經帶左席於室中東面右几降出及宗人即位
於門西東面南上祝亦執事免者祭禮之禮祝所親
神宜變也然則士之屬官為其長弟服加麻矣至於
既卒哭士人變服則除右几於席近南也○免音問
右門外位

宗人告有司具遂請拜賓如臨入門哭婦人哭臨朝
禮學彙編 卷之十九 三

主人即位於堂眾主人及兄弟賓即位於西方如反
哭位既夕曰乃反哭入則升自西階東面祝入門左
北面不與執事同宗人西階前北面當詔主人
右門內位

祝盥升取苴降洗之升入設於几東席上東端降洗
解升止哭從音從也主倚杖入祝從在左西面北旋
倚杖西序乃入喪服小記曰奠杖不入於門明矣贊薦道
神杖不升於堂然則陳杖不入於門明矣贊薦道
醢醢在北主婦不為齊斬之服兄弟大功以上者佐
食及執事出舉長在左方位也凡事宗人詔之鼎
入設於西階前東面北上七俎從設在人抽局鼎也

佐食及右人載載載於俎佐食卒北者逆退復位復位

也俎入設於豆東魚亞之腊特特次贊設二敦於俎

南黍其東稷稷實尊設一銅於豆南銅菜佐食出立

於戶西饋已贊者徹鼎反於祝的體命佐食啓會佐

食許諾啓會卻於敦南復位會合也復位出立於戶西祝奠

禪於銅南復位復位之主

右設饌虞杖不入於室附杖不升於堂記小載

猶進抵魚進馨本經記也猶猶士喪既夕吉本可

則出戶員依南同上宗人升當詔主人入室事

禮學彙編 卷之十九

主人再拜稽首祝饗命佐食祭饗告神饗也此祭祭

佐食許諾鉤袒取黍稷祭於豆三取膚祭祭如初祝

取奠禪祭亦如之不盪盪反奠之主人再拜稽首

親如今探衣也道所以指祭也孝子始將俎尸以事其

特往少牢當有主象而無可乎撰音忠祝祝卒主人拜如初哭出復位

孝子祭辭

右饗神始虞用柔日葬之日日中虞啟安曰哀

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寗日辭也祝祝之辭也

者也顯明也相助也詩云於穆安敢用絜牲剛鼓

冒之辭和香合香也大夫士於泰之禮合曰香

春又不得在薦上嘉薦普淖嘉薦普淖嘉薦宜醴也普淖

德能大和乃有泰禮故以明齊溲酒明齊新水也

明視謂先腊也印持牲也日明水流齊賁新也或曰當為

哀薦禘事始虞禘禘事者主欲禘禘也皆非其次

祖某甫爾女也女死者告之以適皇祖所以安之

音饗勤也再虞皆如初日哀薦虞事再虞共祝辭

言耳一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日哀薦成事

當附於祖廟為神安於此後虞改用剛日剛日陽

也陽取其動也士則庚日三虞士日卒哭其祝辭

報葬者報奠三月而後卒哭然則虞卒哭之間有

禮學彙編 卷之十九

祭事者亦用剛日其祭無名謂之他者假設言之

又不在卒哭上者以其非常也今正者自相亞也

檀弓曰葬日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以禘

於祖父如是虞為喪祭卒

祝迎尸一人衰經奉篚哭從尸尸主也孝子之祭不

祭立尸而主意焉尸入門丈夫踊婦人踊踊者有先

也尸及階祝延尸延進也尸升宗人詔踊如初

也者尸及階祝延尸延進也尸升宗人詔踊如初

右迎尸尸服卒者之上服也上服如特牲士立端

者祭於君之屋非所以自
配鬼神士之妻則有衣耳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

姓不使賤者配尊者必使通也○通丁秋反尸

入祝從尸祝從之主人前也○初時主人倚杖入

諸神祝也尸坐不說屨情○說音既溜尸盥執樂

西面執區東面執巾在其北東面宗人授巾南面

也祭以或素水為醴汗人○以上○祭成喪者必有

尸尸必以孫孫初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

可也問曾子

從者錯篚於尸左席上立於其北尸取奠左執之取

道掃於醴祭於豆間祝命佐食墮祭北席北也下祭

禮學彙編 卷之十九 六

墮下也問禮曰既祭則藏其墮謂此也○今文墮為

持往少半或為蓋夫古正矣齊魯之間謂祭為墮○

攝人祝反墮 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奠祝

祝主人拜如初尸嘗醴奠之如初亦祝 佐食舉

肺脊授尸尸受振祭齊之左手執之右手將有事也

齊才許反 祝命佐食通敦佐食舉黍錯於席上通

也尸祭銅嘗銅右手也少半曰以細祭羊 黍羹湑自

門入設於銅南歲四豆設於左樽異味也清肉汁也

反歲側尸飯播餘於篚不反餘也古者飯用子吉三

飯佐食舉幹尸受振祭齊之實於篚飯間啗肉又三

飯舉路祭如初佐食舉魚腊實於篚不食魚腊以

各音又三飯舉肩祭如初僕舉肩者舉魚腊俎俎釋三

个釋猶連也○遠之者君子不盡人之數不竭尸卒食

佐食受肺脊實於篚反黍如初設九飯而已士禮也

右獻尸○饗辭曰哀子某主為而哀薦之饗饗辭

尸之辭也主祭也凡吉祭

主人洗廢爵酌酒酌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尸

祭酒嘗之爵無足曰廢爵酌安食也主人北面以

賓長以肝從實于俎端右鹽端從也從實肝矣於俎

近北使尸取之也端執尸左執爵右取肝搯鹽振祭

禮學彙編 卷之十九 七

齊之加於俎實降反俎於西塾復位取肝右手也加

也以喪不尸卒爵祝受不相爵主人拜尸答拜不相

祭於禮器相爵者持牲曰送爵呈尸卒爵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主人拜

受爵尸答拜醋報○醋才各主人坐祭卒爵拜尸答

拜

右主人獻尸尸酢主人

筵祝南面祝用筵席也主人獻祝祝拜坐受爵主人

答拜祝因反薦道醴設俎祝左執爵祭薦奠爵與

取肺坐祭齊之興加於俎祭酒嘗之肝從祝取肝搯

鹽振祭齊之加於俎卒爵拜主人答拜祝坐授主人

右主人獻祝

主人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人答拜佐食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受爵出賓於篚升堂復位在篚

右主人獻佐食

主婦洗足爵於房中酌亞獻尸如主人儀爵有足輕者飾也昏禮曰內洗在北堂直室東隅自反兩蓬棗栗設於會南棗在西尚美尸祭蓬祭酒如初賓以燔從如初尸祭燔卒爵如初

右主婦亞獻尸

禮學彙編

卷之十九

酌獻祝蓬燔從獻佐食皆如初以虛爵入於房初至儀

右主婦獻祝及佐食

賓長洗纒爵三獻燔從如初儀纒爵口足之間有葉入燔飾○纒於力反大婦人復位復堂上西面位事已尸將出當哭踊

右賓長三獻

祝出尸西面告利成主人哭皆哭西面告主人也利猶養也成畢也言養禮畢也不言養禮畢於尸間嫌

右祝告利成

祝入尸祝入而無事尸則知起矣不告尸從者奉籩哭如初初哭祝前尸出戶踊如初降堂踊如初出

門亦如之首道也如初者出如入降如升三者之節悲哀同○道音導

右尸還降○尸還祝前鄉尸前道也祝道尸必先鄉之為之節○鄉許反還出尸又鄉尸還過主人又鄉尸還降階又鄉尸還主人則西階上不言及階明主人見降階還尸有獻階之致○收子六反階子亦反降階還

及門如出尸階如升時將出門如出戶時皆還向前尸也每將還必有辟逆之容凡

祝反入徹設於西北隅如其設也凡在南非用席設者不知鬼神之節改設之庶幾敬養所以為厭也凡在面變吉又明東西不南面西漸也非隱也於厭閣○扉音非祝薦席徹入於房祝薦席者執事者來祝自執其俎出贊闔牖戶鬼神尚居闔或者

禮學彙編

卷之十九

右陽厭○尸出祝反入門左北面復位然後宗人

詔降本經

主人降實出主人出門哭止皆復位宗人告事畢賓出主人送拜稽顙宗人詔主人降賓則出廟門復位門外未入位送拜於大門外賓就

右事畢○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既饗祭於直

祝祝卒無尸謂無陳列可仗者也殯亦是也禮不綏祭無黍羹酒載從獻不綏言獻於終始也事尸

西門北面男女拾踊三拾更也三更庚如食間西門北面也如尸

一會九飯 祝升止哭聲三啓尸啓者噫也將主
人入之祝從啓牖鄉如初牖先闔從啓扇在左也
人入視主人哭出復位位也卒徹祝佐食降位復視
門西北而位佐食復西方位不復視
復護西北隅者重開牖戶衆人詔降如初
人降之○本經記○重既奠而埋之記難自天子達

卒哭祔練祥禫附

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謂士也記曰大夫三
諸侯五月而葬將旦而祔則薦薦謂卒
七月而卒哭將旦而祔則薦哭之祭

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已見前記今獻畢未徹

禮學彙編

卷之十九

十

乃餞卒哭之祭既三獻也餞送行者之酒尊兩瓶於

廟門外之右少南水尊在酒西勺北枋少南將有事

即吉也此在西尚山也言洗在尊東南水在洗東篚

在西又少南饌豆脯四脰脯宜有乾肉折俎二

尹縮祭半尹在西塾乾肉柱體之脯也如今涼州

也雖其折之必尸出執几從席從前尸亦告利成入

素几革席也尸出門右南面席設於尊西北

東面几在南賓出復位將入臨之位士喪禮賓

北面東上西主人出即位於門東少南婦人出即位

於主人之北皆西面哭不止婦人出者尸即席坐帷

主人不哭洗廢爵酌獻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哭復位
薦脯醢設俎於薦東胸在南胸脯及乾肉之屬也尸
左執爵取脯搗醢祭之佐食授噉噉乾肉尸受振祭
齊反之祭酒卒爵奠於南方反之於俎尸奠爵禮有終
主人及兄弟踊婦人亦如之主婦洗足爵亞獻如主
人儀無從踊如初賓長洗總爵三獻如亞獻踊如初
佐食取俎賓於篚尸謾從者奉篚哭從之祝前哭者
皆從及大門內踊如初男女從尸男由左女由右及
門外無事尸出門哭者止以篚於外賓出主人送
拜稽顙送賓拜於主婦亦拜賓送拜之於闈門之內

禮學彙編

卷之十九

上

闈門如今天夫說經帶於廟門外既卒哭當變麻受

為祔期入徹主人不與入徹者兄弟大功以下皆主

中婦人說首經不說帶不說帶斬衰婦人帶不說也

變於主婦之質至祔葛帶時亦不說者未可以輕又

無尸則不餞猶出几席設如初拾踊三為送神也

石卒哭祭畢餞尸

卒辭曰哀子某來日某濟祔爾於爾皇祖某甫尚饗

卒辭曰哀子某來日某濟祔爾於爾皇祖某甫尚饗

某氏於孫母婦曰孫婦於皇祖姑某氏不言疏也

其他辭一也未日某禱饗辭曰哀子某主為而哀薦之饗饗辭註

石祝辭

明日以其班祔卒天之明日也班次也凡祔已復於

沐浴擗搔翦擗當自祔也用專膚為折俎取諸脰膾猶

今也折俎謂主婦以下俎也體盡人多折骨以為之

亦甚其他如饋食右脾祔今此如饋食則尸俎所俎

皆有不備豈復用矣用嗣尸未暇至尸曰孝子某孝

顯相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不盜稱孝者

尹祭尹祭謂也大夫士祭無云備者今嘉薦普淖普

禮學彙編 卷之十九

薦澆酒註謂其美者適爾皇祖某甫以濟祔爾孫

某甫尚饗欲其祔合兩告之○攝諫按鄭註據曾子

廟之禮未聞或以其幣告之大夫士有二廟者本廟記

矣知

右祔

暮而小祥祥吉也小曰薦此常事祝辭之異者言常

右小祥

又暮而大祥曰薦此祥事又復

右大祥

中月而禫

中猶聞也禫祭名也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澆澆然平安意也○禫大感反

石禫

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

忘也少牢饋食禮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

薦普淖用為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地配某氏尚饗

石吉祭

凡君大夫士之禮備載於大事篇皆其略也唯士

喪禮有專記故勉齊以凡士禮皆附入之今亦詳

載以為行禮便考也而大事篇不免重出以文義

連屬不宜割截云爾

禮學彙編 卷之十九

禮學彙編卷之十九終

禮學彙編卷之二十

俊學應搗謙釐次

大事篇上剛陳皓禮

疾病內外皆婦君大夫徹繇士去琴瑟履東首於北

牖下廢牀徹衰衣加新衣體一人男女改服屬纊以

俟絕氣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死於男子之

手婦去聲繇音去上聲首去聲屬音屬音屬

外若若與大夫之病則徹去樂器士則去琴瑟東首

於北牖下者東首向生氣也按儀禮宮廟闕無北牖

而西北牖為生漏以天光漏入而得名或北牖指

此此北牖人病將死則廢牀而置病者於北牖指

地此應其生氣復反而得活及死則復舉尸而置之牀

上手是為四體各一人持之為其不能自屈伸也男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

之妻皆死於寢適音的○諸侯與大夫皆有三寢若

者世婦乃國君之次寢也大夫與命婦等故兼言之

內子不於寢謂士與其妻故云皆也士喪禮反死於

適室此云寢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禮弓

其左體此二人皆平日贊正服位之人故君既薨

用通此人也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治婦人喪

事皆以大爵位尊卑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

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

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

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故上

指自適之貌也消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

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

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

而正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生奠於兩楹之間

夫明王不與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寢疾七日而歿親殯之於此示猶在阼階以高其

之故言與而不言猶也孔子其先來人成湯之後

故自謂殷人疇昔之夜猶言昨夜也夢生奠於兩

楹之間而見饋奠之事知是凶徵者以殷禮殯在

兩楹之間孔子以殷人而享殷禮故知將死也各

解夢奠之占云今日明王不享殷禮故知將死也各

使南面坐於尊位乎此必殯之兆也自

今觀之萬世王祀亦其應矣○禮弓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戰戰

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

晚大夫之簀與子春日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

華而晚大夫之簀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

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簀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

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故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

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

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

之反席未安而歿晚呼板反黃音翟音傑呼音

而可觀也黃單也止使童子勿言也翟然如有所

驚也呼者歎而噓氣之聲曰童子再言也變動也

則大夫之簀曾子識其意故然之末子曰易簀結

變易其論優劣但看古人謹於禮法不以死主之

使易其所守如此使彼人有行一不義殺一不辜

而得天下不為之心此是緊要處○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吾

今日其庶幾乎

齊大饑黔敖為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

蒙袂輯屨買然來黔敖在奉食石執飲曰嗟來

食揚其目而視之曰予唯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

斯也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

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食如字下食音嗣輯音集

蒙袂以袂蒙面也輯屨輯其足困困憊而行食

也買買垂頭喪氣之貌嗟來食歎因困憊而行食

也從就也微與猶言細故末節謂嗟來之言雖不

敬然亦非大過故其嗟雖可去而謝焉則可食矣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三

右正終

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嬾人哭踊婦人之踊似雀之跳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曾子曰中路

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無雜記下○哀痛之極

子蒲卒哭者呼滅子皋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滅

井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

難為繼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

夫音扶○井地名孺子泣者無長短高下

之節也聖人制禮期於使人可傳可繼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四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予壹

不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於斯其是

也夫去上聲○一猶常也言見孺子之號慕知制

必子游曰禮有微情者有故與物者有直情而徑

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子游言先王處賢

也為哭踊之節以殺其情故曰有微情者微猶物

也禮者酌人情而為之也若直肆己情徑率行之或

哀或不哀漫無制節則非死也人喜則斯陶陶斯

詠詠斯猶猶斯舞舞斯愠陳註言舞斯愠一句可

去舞斯愠三字愠斯威威斯歎歎斯辟辟斯踊

矣品節斯斯之謂禮和樂之意詩曰君子陶陶
也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絞衾
設薑芻為使人勿惡也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道而
行之既葬而食之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上世以
來未之有舍也為使人勿倍也故子之所刺於禮
者亦非禮之訾也惡去聲故音又音柳音聖
判音次古無禮之時人多如此於是以其無能而倍
之恐太古無禮之時人多如此於是以其無能而倍
以制禮之初意止為使人勿惡勿倍而已絞衾以
飾其體薑芻以飾其棺則不見死者之可惡矣始
死即為脯醢之奠將葬則有包裏棺體之遺既葬
則有虞祭之食何嘗見死者享之乎然自上世制
禮以來未聞有舍而不為者為此則報本
反始之思自不能已豈復有倍之之意乎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五

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
也吾以將為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
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
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平日出入公堂未嘗與俱
而觀其所行蓋以其賢而
知禮也○
以上禮字

右哭

大司徒施教灋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
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愛閭胥凡
喪紀聚眾庶既比則讀法書其敬敏任恤者凡事掌
其比殯撻罰之事四閭為族使之相葬族師掌之五

族為黨凡其黨之喪紀黨正教其禮事掌其禁令五
黨為州使之相調凡州之大喪州長皆泣其事五州
為鄉使之相實鄉師掌其戒令糾禁大喪用役則帥
其民而至遂治之正歲措其鄉器比共凶服鄉共凶
器小司徒掌建邦之灋以措國中及四郊都鄙喪紀
之政令○邦之野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鄣鄣
長治其鄰之喪紀○大宗伯以喪禮哀死亡小宗伯
掌其禁令與其用等凡國之大事佐大宗伯凡小禮
掌事如大宗伯之儀肆師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以
佐宗伯凡國之小事治其禮儀而掌其事如宗伯之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六

禮職喪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以
國之喪令泣其禁令序其事凡其喪祭詔其號治其
禮凡公有司之所共職喪令為趣其事宰夫凡三公
六卿之喪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凡諸大夫之喪
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大喪太祝掌國事小喪小祝
掌事周

右治喪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禮字○天子
廟明堂位言魯之庫門即天子庫門是庫門者庫門
也○疏曰君王侯也前曰廟後曰寢寢者東西廟曰
廟無東西有室曰寢小寢者高祖以下寢也小祖者高
同大寢天子始祖之寢諸侯太祖之寢也小祖者高

惟以舊桑赤色故名精儀者精之四旁所處極之中

於外者尸入自門升自階唯死於外者殯當兩極之

階用禮殯於西階之上唯死於外者殯當兩極之

曾子問曰君出殯以三年之戒以禭從君竟其入

如之何孔子曰共殯服則子麻弁經疏衰菲杖入

自闕升自西階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入自門弁

自詐階君大夫士一節也

於外則入之禮如利孔子言於時人殯時所著之服謂

於外則入之禮如利孔子言於時人殯時所著之服謂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九

布深衣直經散帶垂也此時主人從柩在路木成

而升之上加環經也極入之時以環宮門西達柩

階者以柩從外來有似賓客故就階而升也如

猶以事生之禮事之也凡君與大夫及士之卒於

外者其禮皆一等無異制故曰一節也

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婦人復不以衾凡復男子稱

名婦人稱字以衣尸浴則去之此言不以衣尸謂不

用非事鬼神之衣故不用以復也○陳註○

小記曰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

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曰卒天

子復請侯曰果其前復陳註以為此記或疑禮也

唯哭先復之而後行死事大記

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

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

右復

始死遷尸於牀帷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揆齒用角柶

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

衣今復以衾而此死時之新衣也揆拄也

關而交衾也尸應者僅恐足辟底故以燕几拘拄全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十

復揆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

設帷也六事一

掘中雷而浴毀灶以綴足

著俎用毀灶之贊此皆敬道用士則用燕几耳

及葬毀宗躐行出於大門殷道也學者行之

毀廟也殿八楹於廟至帶極出毀廟門西達祭而

出使道中安穩如在壇今向毀宗處之仍得躐行

學於孔子者行之○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

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

徹帷夫婦方亂謂哭位未定非也○曾子曰治死

之奠其餘閣也與始於尸東當死者之肩使神有所

祭肉也與無中饋也饋之者必其有祭肉者也○

石楔齒綴足帷堂設奠

父兄命赴者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

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

不祿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天子之喪曰

寡君之適音子某死大夫訃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

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

使某實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

某實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

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之

外私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雜記五廟

之孫祖廟未毀死必赴練祥則告文王○適者之適

石訃

既正尸子坐於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有

司庶士哭於堂下北面夫人坐於西方內命婦姑姊

妹子姓立於西方外命嬪率外宗哭於堂上北面大

夫之喪主人坐於東方主婦坐於西方其有命夫命

婦則坐無則皆立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

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於西方凡哭尸於室者主

人二手承衾而哭正尸遺尸於下

文王世子篇曰公大事則以喪服之精麤為序雖

於公族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檀弓篇曰唯天

子之喪有別姓而哭○君皆斬衰然衰制雖同而

升數之多寡則各依本親庶子序列位次則辨其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本服之精麤使衰麤者在後諸侯朝覲

天子爵同則其位同今喪禮則分別同姓異姓庶

姓使各相從而為位以哭

右哭位

凡喪父在父為主父歿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

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奔男主必使同姓女主必使

異姓小喪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問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記小

大夫不主士之喪記小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雜記曰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

子主之無子則為之置後禮記曰此最無義

父母遂不能子之身可且替喪皆齊東野人語也

○楊謙按小記言大夫之喪無主士不致禭而主

也而雜記遂謂父母不能主其子之喪是誤解禮

文而○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

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人則前後家

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

黨

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

主拜男賓於阼階下凡喪有無後無無主喪大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三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小主

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

不於正室雜記○女君死而妾攝女君此妾死則

君猶降於正適故殯與祭不得在正室也不攝女

君之事於宗廟不可使年幼也○大功者主人之

喪有三年者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小記○

大功者主人之喪謂從父兄弟來主此死者之喪

也三年者謂死者之妻與子也妻既不可為主而

行練祥二祭朋友但可為之虞祭祔祭而已主

○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雖兄弟亦為之舉

○虞祔之祭

右喪主

君薨太子號稱子待猶君也雜記上

坊記曰未沒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子幼則以

哀抱之人為之拜為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

者人為之拜在竟內則侯之在竟外則殯喪可也

喪大

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雜記上○大夫之喪庶子不受

弔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免制見喪服傳陸註曰

仲子舍孫而立子故為過情之免以譏之仲子舍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十四

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趨而

就子服伯子於門石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

也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

邑考而立武王儉子舍其孫牖而立何也夫仲子

亦猶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為之麻衰壯麻經文子辭

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敢辭子游曰

禮也文子退反哭子辨趨而就諸臣之位文子又

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

喪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

日子辱與孺年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
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而就客位而子廢孺子虎
游特為非禮之服以譏之麻衰乃吉服十五升之
布經於非服而服之經一殷而環之今用壯麻經
與齊衰經同矣文子又謂其服未喻子游之意子
游又趨就臣位文子又謂其服未喻子游之意子
各其位疏曰大夫之位賓位在門東近北家臣位
亦在門東而南
近門並皆北向

石駱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為後者曰
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
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
子兆衛人以龜為有知也卜人言沐浴佩玉則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十五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
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大祝裨冕執束帛升自
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毋哭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
政告升奠幣於殯東几上哭降衆主人卿大夫必
房中皆哭不踊盡一哀反位裨冕者天子諸侯六
裨服裨衣而著是故曰裨冕遂朝奠小宰升舉幣舉幣舉而禮
三日衆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太宰太宗太
祝皆裨冕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
門哭者正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於殯東南
隅祝聲三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故見子拜稽顙哭

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
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襲衰杖奠出太宰
命祝史以名徧告於五祀山川三者三踊為一
者亦皆東反其朝夕之哭位也奠期奠也曾子
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太宰太
宗從太祝而告於禰三月乃名於禰以名徧告及
社稷宗廟山川告於禰告其主也此時神主曾子
問曰喪有二孤禮與孔子曰未知其為禮也喪之
二孤則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衛君請
弔哀公辭不得命公為主客弔康子立於門石北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六

面公揖讓升自東階西鄉客升自西階弔公拜興
哭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弗辯也今之二孤自季
康子之過也以上皆曾子問既哀公為主主拜
於位是二孤矣曾子問既哀公為主主拜
於先桓子卒而孔子又先哀公卒此皆門人記曾
子所述之言○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
母可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妻之無母者而父命
有子而子之妻命他妻之子為其後故云為庶母
可也若父之妻命他妻之子死已命亡之妻後之
母可也○小記
右定後
天子之喪大宗伯為上相小宗伯佐之大行人詔相

諸侯之禮衆昏詔相國客之禮儀而定其位凡王后有擇事於婦人則春官世婦詔相之內小臣攬詔后之禮事相九嬪之禮事正內人之禮事肆師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凡國有司以王命有事焉則職喪贊詔主人

石置相○商祝辨乎喪禮故俊主人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攬由左世柳之母死

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為之也記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沽也

孔子在衛司徒敬子之卒夫子弔焉主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七

人不哀夫子哭不盡聲而退遂伯玉請曰衛鄙俗

不習喪禮煩吾子相焉孔子許之既封而歸子游

問焉子曰喪事從其質而已矣家語○哭不盡聲

為銘各以其物禮記○銘蓋死者名字於明也

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

長二尺總三尺○按天子建大常諸侯建旂大夫建

禮大士建物大夫建士建禮士建禮士建禮士建禮

檀弓篇曰銘明旌也以死者為不可別已彼以其

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

則置於重壤而卒塗始樹於碑坎之東

右書銘

君之喪未小斂為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為

君命出土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凡主人之出也

徒既扱衽衽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於位大夫

於君命近於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於下士

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送於門外夫人於寄公夫

人出命婦為夫人之命出土妻不當斂則為命婦出

夫寄公夫國而記於諸侯者也國賓他國來聘之卿大

夫也出迎也為君命出謂君有命及門則出也使

諸者未若喪禮吉禮又不可者也板衽者板衽衣前

襟於帶也衽心擊心也曲禮云升階不由階左拜寄

於庭各向其位而拜之也上喪禮云賓有大夫則特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八

拜之即位於西階下東面○婦人不下堂

坊記曰子云升自客階受弔於賓位教民追孝也

檀弓篇○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為雜記云大夫

之者亦謂○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

人可也弔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

右迎弔

管人汲不說觸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

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抖浴

用絺巾拒用浴衣如他日小臣瓜足浴餘水棄於坎

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說音觸屈音申抖音

管者汲汲水以供浴事也... 盆或之乃用井酌盆者... 盆乾也如他日者如主時... 中取土為之浴所極水壘... 者御者差沐於堂上君沐... 為堡於西牆下陶人出重... 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 沐用瓦盤扱用巾如他日... 坎差七何反登音役重平... 摺之潘汁以沐髮也君與...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君設大盤造冰馬大夫設... 冰設牀禮第有枕舍一牀... 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 沐通免腐也去席而祀... 浴浴以後築也以前之事... 禮記

禮弓篇曰飯於牖下... 不以食道用羹焉爾... 七大夫五士三... 天子飯舍用玉此... 也故以中履尸而當口... 中履西公羊賈士也而... 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 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 冕一衰衣一朱綠帶申... 事加二等於是有以衰... 皆五采士二采... 禮記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冕一衰衣一朱綠帶申... 事加二等於是有以衰... 皆五采士二采... 禮記

子羔之襲也前衣裳與稅衣繡神為一素端一皮
弁一爵弁一支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子羔孔子
也前衣裳謂衣裳相連而神為之著也稅衣黑也
雙解也帛神裳下隊也前衣裳故用祿衣為表合
為一稱也云前衣裳與稅衣神為一蓋端第二
稱也皮弁之服布衣而素裳第三稱也爵弁一其
服玄衣而纁裳第四稱也玄冕見上第五稱也大
大之上服也婦服指繡神而言曾子非之以其不
合於禮也

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子游曰諾縣子聞
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禮音奔司士之名也
於地及復而不生則尸復登於衣蓋於衣也衣也
沐浴之使商祀襲祭服祿衣蓋於衣也衣也
之使遺尸於襲上而衣之衣於衣也衣也
失而襲於地則襲矣司士知禮而請於子游子游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主

不稱禮而答之以諾所以起縣子之訛也汰於大
也凡有詰問禮事者當據禮答之子游專報許諾
則如禮自己出也是自
於大也叔氏子游字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於會諸侯請含使之襲
臣舍去聲襲襲者之事襄公朝於前康王卒前人
諸侯從之不知禮也

曰必請襲魯人曰非禮也前人強之巫先拂柩前
人悔之前人強國君以禮役故魯人○君臨臣喪桃

前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喪有死之道馬先
王之所難言也

蓋為其有凶邪之氣故以此三物神祇之也
臨生者則惟執戈而已○以上皆禮之也
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

頽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殺色介反頽
以質殺首而下君質用錦殺直顯丈故曰錦質上殺
也其制總合一頭又總連一連上下安之帶綴以結之也上
之質從頭而下其長三尺也○喪大記則
自下而上其長三尺也○喪大記則

右沐浴飯襲

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篋席大夫以蒲席士以
葦席庶人席也○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
大夫編衾士緇衾皆一衾十有九稱君陳衣於序東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主

大夫士陳衣於房中皆西領北上絞衾不在列絞音
去聲使聖賢者從者在橫者之上從者一幅橫者三
幅每幅之末折為三片以便結束皆一者君大夫上
皆一衾衾在絞之上天數終於九地數終於十故十
有九稱也衾不在列不在十有九稱之數也

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給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陳
衣於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於序東五十稱西

領南上士陳衣於序東一十稱西領南上絞給如朝
服絞一幅為三不辟給五幅無絞

給者三謂一幅直用製其兩頭為三片也橫者五謂
以布二幅分製作六片而用五片橫於百者之下也

給者小斂一衾大斂又加一衾也如朝服其布如朝

凡十五并也一幅為三不併者一幅兩頭分為三

不用組紐之類為講別也又按士沐深及小斂之衣

祭服不倒君無祿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

受之不以即陳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大斂

君大夫士祭服無算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

惟祭服尊故必領在上也若無祿謂志用己衣不用

他人祿送者大夫士盡用己衣然復用種言祭服舉

無限數也褶衣褶衾之有錦曠者祭服無算隨所有皆用

別袂衣衾大夫士猶用小斂之袍必有表不禪衣必

有裳謂之一禪禪音丹袍衣之有者者乃禪衣也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三

典裳亦不可偏有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

升降者自西階凡陳衣不誦非列采不入誦浴紼不

入誦音屈也取衣收取者所安之衣也誦舒而不

著亦用袍故結紼與紼布皆不入也自小斂以往

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裁去聲○小斂以後

舊說夷衾亦上齊于下三尺縿色及長短制度如冒

之質殺○以上皆喪大記

季康子之母死陳褻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

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褻衣何為陳於斯命去之

子禮

臣致禭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敵者曰禭親者

兄弟不以禭進識物賈賤賤而主君之衣物者也

敵者則直以禭言矣凡言禭若非親者則直得進而

傳辭將進以為禭若親者兄弟之類但直得進而

陳之不須教以將命故云不以禭進也士喪禮大

功以上同財之觀禭不將命即陳於房中小功以

下及同姓

右陳衣及禭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

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縣音立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三

突不絕聲為其不食廢者故以漏器分時到使官

以次依時相代而哭聲不絕也士代哭不以官者親

人自相代也君堂上一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

一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疏曰有喪則於中庭終夜

明呼火炬為燭也○以上皆喪大記

右縣漏代哭設燭

凡斂者袒遷尸者襲執小斂大斂之事者其事煩故

不袒君之喪大胥是斂眾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

侍之眾胥是斂士之喪胥為侍士是斂祝大胥為祝

為祝也○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疏曰

社衣襟也。生向右手。解帶便也。死則襟向左手。不復解也。結綬不紐。生時帶並為屈。組使易抽。解死時。無復解義。故綬。斂者既斂。必哭。士與其執事。則斂斂焉。則為之壹。不食。凡斂者。六人。執事謂相助。凡役。○小斂。主人即位於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整帶。麻於房中。微帷。男女奉尸。僕於堂。降拜。馮音憑。說音脫。整側瓜。反奉。上聲。○櫛弓。云小斂於戶內。馮之。踊者。馮尸而踊也。髦。幼時剪髮為之。年雖成人。猶此也。整。亦用麻。如死。脫左髦。母死。脫右髦。脫不髦。謂婦人。整。小斂畢。即微去。先所設。惟堂之。惟。備。侯。大。人之。體。實。出。乃。微。惟。此。言。士。禮。非。喪。陳。也。小斂。竟。相。並。扶。柩。之。也。降。拜。適。於。堂。下。而。拜。賈。也。君拜寄公。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三

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記拜眾。賓於堂上。○土。句。紀。音。沒。○君。謂。遺。喪。之。辭。君。也。寄。公。則。拜。之。於。位。士。則。旁。三。拜。而。已。旁。謂。不。正。何。之。也。士。有。上。中。下。三。等。故。共。三。拜。大。夫。士。皆。先。君。之。臣。俱。當。服。新。令。以。小。斂。畢。而。出。庭。列。位。故。卿。君。出。拜。之。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矣。其。於。卿。大。夫。之。內。子。士。之。妻。則。亦。拜。之。但。內。子。與。命。婦。則。人。各。拜。之。主。人。即。衆。賓。則。士。妻。也。祝。拜。之。而。已。亦。旁。拜。之。比。也。主人即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即位而免。乃奠。弔者。襲。裝。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免。音。問。拾。其。刻。反。○主。人。拜。賈。使。畢。乃。掩。裝。具。衣。而。加。要。帶。首。經。乃。踊。士。喪。禮。先。踊。乃。襲。經。此。諸。侯。禮。故。先。襲。經。乃。踊。也。母。喪。降。於。父。拜。賓。竟。而。即。位。以。免。代。插。髮。之。麻。免。而。襲。經。至。大。斂。乃。成。踊。也。乃。奠。者。謂。小斂。奠。弔。者。小斂。後。來。則。掩。襲。裝。上。

之。福。衣。加。於。身。并。於。吉。冠。之。武。冠。下。也。帶。經。者。無。帶。首。經。有。朋。友。之。恩。則。加。帶。與。經。無。朋。友。之。恩。則。無。帶。首。經。而。已。福。踊。更。踊。也。

檀弓篇曰。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兵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未失也。曰。

儀禮。小斂之奠。設於東方。才奠。又無席。魯之喪。未奠於西方。而又有席。曾子見時。如此。將以為禮。故云。小斂於西方。斯此也。其斂之奠。所以於此。席上。而設奠。矣。故記者。正之云。小斂之奠。所以於此。西方。是魯人。行禮。未也。夫。其。義。也。

雜記曰。小斂大斂。啟皆辨拜。辨音編。○禮。當。大。斂。未。畢。則。啟。事。而。出。拜。之。若。他。賓。客。至。則。不。啟。事。侍。事。畢。乃。即。堂。下。之。位。而。偏。拜。之。故。持。舉。此。三。節。言。之。若。士。與。大。夫。當。事。而。大。夫。至。則。亦。出。拜。之。也。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三

君與大夫之禮。陳註。補賓出微帷。小斂畢。即微帷。士之禮。小斂畢。下階。拜。哭尸於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而東面。今以奔喪者。由外而來。合居尸之西。故。退。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履門外。見人不哭。堂以外。至房。婦人之事。非其所。而哭。非禮也。此言小斂。後。男。生。女。主。迎。送。非。賓。之。禮。婦。人。於。敵。者。固。不。下。堂。若。君。夫。人。來。則。主。婦。下。堂。至。庭。稽。顙。而。不。哭。也。男。子。於。敵。者。之。事。亦。不。出。門。若。有。君。命。而。出。迎。亦。不。哭。也。

君將大斂於并。經即位於序。端卿大夫即位於堂。廉。楹。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衾。衣。士。盥。於。

盤上士舉遷尸於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
 面亦如之序端序之南頭也堂廉堂基南也序謂東
 上也極南也堂廉者又見堂下北面謂諸父諸兄之
 不仕者以殿故在堂下外宗者謂君之姑姊妹之
 及窮之及從母皆是也小臣鋪席於斂於席
 上士商祀之也斂上即斂處也卒斂宰告太宰告
 李以所畢也馮之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紛衾
 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於門外君釋菜祝先
 入并堂君即位於序端卿大夫即位於堂廉楹西北
 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斂宰
 告主人降北面於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
 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君釋菜禮門神也宰告亦告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主

季平子卒將以君之璫璜斂孔子初為中都宰聞
 之歷級而救焉曰送死而以寶玉是猶曝尸於中
 原也其示民以姦刺之端而有害於死者安用之
 且孝子不順情以危親忠臣不兆姦以陷君乃止
 語家
 鋪絞紛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斂
 絞紛踊此踊之節也動尸舉棺哭踊無
 踊無數數不在此節也以上皆喪大記動尸舉棺哭
 禮弓篇曰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為之節文也辟反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主
 三踊九踊為一節士三日有三次踊大夫四日五
 雜記曰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
 皆居間國君五日而殯自死至大斂凡七次踊者
 也又明日之報四也其日裝二也裝之明日之報三
 之報六也明日大斂時七也大夫三日而殯凡五
 次踊者始死一也明日大斂之報二也明日之報凡
 小報四也小報一也明日大斂之報二也士三日而殯凡
 三報者始死一也小報一也小報二也士三日而殯凡
 踊者男子先踊婦人而婦人乃踊婦人踊畢也凡
 者國云動尸舉棺哭踊無數而世乃有三五七之
 限者此以禮經之常節言彼以哀之心沒感言也
 又所謂無數者不以每踊三踊九踊為三踊之限也
 ○又曰嘗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

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右拜之不改成踊曰

此明士有喪大夫及士來弔之禮士有喪皆袒

時而大夫來弔蓋欲竟時也雖當主人踊時必絕

止其位更出拜此大夫反還也改更也拜竟而反

乃襲者踊畢乃襲初袒有衣也於諸事而士來弔

則主人畢事而成踊踊畢而襲襲畢

禮弓篇曰士備入而右朝夕踊國君之喪諸臣有

其入恒後士皆入則無不在者矣故舉士入為畢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哀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

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伯叔母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三九

之齊哀服重而踊不離地者其情重也姑姊妹之

大功服輕而踊必離地者其情輕也孔子美之言

情者能用禮文矣哉

置重設銘 補

禮弓篇曰重主道也殷主殿重焉周主重徹焉

神雖非主而有主之道故曰主道也殷禮始殯時

死者所殯之廟用人虞而作主則徹此重而懸於新

答子罕之問

雜記曰重既虞而理之廟門外之東

君撫大夫撫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姪娣

也古者諸侯一妻九女二國各以女居之為娣姪以

從大夫內子亦有娣姪姪者凡之姊妹也娣姪以

雜記曰君不撫僕妾嫂不撫叔叔不撫嫂

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子

庶子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馮其尸凡馮尸者父母先

妻子後馮父母先妻子後馮尸之父母妻子也尊者先

不馮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

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

昆弟執之馮尸不當君所凡馮尸與必踊音俱○撫

之者當尸之心則與撫之也執之者持其衣拘之者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三九

其衣皆於心胸之處不當君所者假令君已撫心則

餘人馮者必少避之不敢當君所撫之處也馮尸之

際哀情切極故起必為踊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羊棺被之其厚三寸地棺一梓

棺二四者皆周之羊回濕故以為親身之棺二羊合

棺一為一重也木亦向濕故於外有羊所謂棺也梓木

又有大棺四者皆周言四重之棺上四棺束縮

處周而也惟梓不周下有棺上有棺束縮

二衡三衽每束二用釘惟以皮條束之

為三道社形如合之銀則子而端大而中合處時

然小要連合棺與蓋之隙亦名衽先聖木瓦社

凡卿大夫之喪喪祝掌事而斂飾棺焉

檀弓篇曰君即位而為禫歲一漆之藏焉禫音備

君謂使也人君無論少長體尊物備即位即過為

親尸之棺蓋地棺也漆之坐強覺覺然故名禫每

年一漆示如未成也藏焉○后木曰喪吾聞諸縣

者不欲令人見故藏之

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

亦然易音異○后木魯孝公子惠伯輩之僕○滿

氏曰此條重在不可不深長思一句買棺之

時外內皆安稱好此是孝子當為之事非是父母

深所為記而曰我死則亦然記禮者說失言也○

喪大記曰君夫人簪瓜賓於綠巾士埋之綠音角

保○茶亂髮也

保棺之四角

右小斂大斂

君之喪三日子大夫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

禮學彙編

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

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

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

於大夫所則杖輯音集去上聲○子孫婦庶及世子

以柱地也子人入大壘在寢門外得杖以行至寢門

子與大夫并言者據禮大夫隨世子以久子杖則大

則輯杖內子為夫人之命去杖為世婦之命授人杖

去上聲為去聲○大夫有君命此大

夫指為後子而言世婦君之世婦也士之喪二日而

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

大夫子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如大夫杖三謂去杖輯杖

節子皆杖不以即位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

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斷音短○子凡庶子不

杖即位過適子也哭殯則杖哀者大夫士者天子諸侯尊子不

杖杖入殯宮內故哭殯哭柩皆杖也杖於葬也

重入殯之必斷截使不堪他州而棄於前喪也

不使人喪之也

曲禮曰生與來日死與往日與猶數也成服杖生

禮學彙編

日為三日斂殯死者之事也從死日數之

小記曰首杖竹也削杖桐也首音肅○竹杖圓以

圓性貞四時不改明予為父禮仲痛極自然固

有終身之痛也削者殺也桐隨時凋落謂母喪○

檀弓篇曰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君者其名達於

上故謂之達官若府史而下皆長官自辟除則不

可謂之達官受命於君者其恩厚故公之喪惟達

杖即位此言適庶俱有父母之喪者子得杖

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喪而適子

故適子之子不得以杖即位適祖之子得杖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三

即位祖不厥孫得伸也父昏厥子故舅主通婦
 喪而適子不杖大夫不厥妻故妻子亦以厥而
 降服以厥其母祖雖尊不厥其孫父在庶子為
 故大夫降庶子而孫不降其父也
 妻以杖即位可也舅主通婦故適子不得杖男不
 位此以即位言蓋庶子厥於父母也
 有杖不得持以即位故明言之也
 ○婦人不為
 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削杖女子子在
 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此明婦與
 禮女子在室而為父母杖者以
 無男昆弟而使同姓為攝主也
 ○雜記曰為長子
 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長上厥○其子長子之子
 亦得杖但與祖同處不
 為妻父母在不杖○古者
 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闕轂而輟
 輪者於是有爵而後杖也輟胡罪反○輪人作車
 也謂以其衰服之杖穿於車轂中而迴轉其輪而
 衰甚矣日從無爵者不得杖此記庶人廢禮之由
 也○問喪篇曰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
 為父苴杖苴杖竹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或問曰
 杖者以何為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
 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存
 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
 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
 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喪服四制曰
 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三

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
 病也擔音臚○或曰杖之所設本為扶病而以爵
 設故云爵也遂應教有爵之人故云三日授子杖
 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喪服傳云無爵而杖
 者杖主也權假也尊其為主假之以杖或曰輔病
 者杖主也權假也尊其為主假之以杖或曰輔病
 皆杖為輔病故也婦人未成
 人之婦人童子幼少之男子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
 三月天子服禮弓○疏曰祝太祝商祝也服杖也
 病後故五日而除必待七日若天子七日而殯喪後
 齊衰三月而除必待七日若天子七日而殯喪後
 王成服故民得成服也三月天下服者謂諸侯大夫
 夫為王總衰既葬而除近者亦不待三月今據遠者
 為言耳何以知其或杖服或衰服按喪大記及喪服
 四制云云然四制云七日授士杖此云五日士杖者
 崔氏云此據朝廷之士四制言邑宰之士也
 右杖
 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
 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殯三年之喪自天子
 達諸侯降於天子而五月大夫降於諸侯而三月士
 三日而殯此固所同然皆三月而葬則非也其以上
 大夫三月是殯也一月者謂大夫除死月為三月士
 夫四月士三月謂大夫逾起一月猶可豈得謂士逾
 越一月乎此不可通當從左氏說為正○王樹
 天子之殯也最塗龍輅以椁加斧於椁上畢塗屋天
 子之禮也最才官反輅音辰○疏曰最塗也最塗謂
 用木最棺而四面塗之也最塗謂

車載柩而蓋帳為龍也以其若此最木乘槨之形也
 上猶聞以此棺衣從槨入上覆於棺故云加斧於柩
 上蓋也畢蓋也斧覆既竟又四注為屋以覆於上而下
 亦在殯中非脫去棺車而殯棺也○禮弓

君殯用輜攢至於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攢至於西
 序塗不暨於棺士殯見社塗上帷之攢○若諸侯也

輜或柩之車也殯時以輜置棺上攢猶蓋也蓋不於
 輜之四面至於棺上畢蓋也泥蓋塗之此攢木似
 屋形故曰畢塗屋也大夫之殯不用輜其棺一面貼
 西序之壁而攢其三面不為屋形但以棺衣覆之
 殯也故大夫殯以輜攢至於西序也塗不暨於
 棺者天子諸侯之殯攢以輜攢而去於西序也攢不暨於
 棺近所塗者僅僅不足於棺而已士殯攢律以容棺
 律即坎也棺在律中不致其蓋燧用社處猶在外而
 可見其社也○亦用木覆而塗之惟燧也資此皆尚
 惟故惟期夕之哭乃蒸舉其帷耳所以惟者鬼神尚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三五

幽闇故也此章以檀弓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
 參之制度不同

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種上祭○熬以文燭燬合
此時聞香而食食免侵尸也四獨黍稷也每種
二筐三種黍稷二種黍稷也加魚與腊筐用異未
聞○石梁王氏曰棺旁用熬殺 凡喪王則張幣三重
 加魚腊不可從○喪大記 諸侯再重脚大夫不重掌次為之禮君於士有賜幣
 諸侯再重脚大夫不重掌次為之禮君於士有賜幣
 大夫以上則有司供之○禮弓
 檀弓篇曰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
 於我乎殯
 司几筵凡喪設葦席石素凡其柏席用萑蒲純諸侯
 則紛純每敦一几凡凶事仍几禮

置明旌於肆坎之東 以檀弓註補

雜記曰主妾之喪其殯祭不於正室雖媼女若猶
殯與祭不得
在正室也

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為之賜小斂焉於外命婦既
 加益而君至於士既殯而往為之賜大斂焉夫人於
 世婦大斂焉為之賜小斂焉於諸妻為之賜大斂焉
 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為使
 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俟於門外見馬首先入門
 右巫止於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於門內祝先升自
 阼階負墉南面君即位於阼小臣二人執戈立於前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三五

二人立於後擯者進主人拜稽顙君稱言視祝而踊
 主人踊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於門外命之反奠
 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於門外君退主人送於門外
 拜稽顙視為字並去聲○君於大夫及內命婦之喪而
加蓋之後而後奠也士雖卑亦宜有恩賜故亦視其
大夫斂曰論妻及同姓也同士禮故賜大
若夫人姓婦尊同世婦當賜小斂已上言君夫人視
之皆不備禮而為之則殯則加禮也○大夫士之喪
或以他故不及斂者則殯則加禮也○大夫士之喪
之馬首入立於門之東自出於門之外見馬首先
入視之乃代先而後入君視之乃代先而後入君視
也主人拜稽顙者君若其先所之於庭中北面而
稽顙也君稱言者君若其先所之於庭中北面而

乃君之禮稱言畢而祝曰大夫之喪則視而稱焉即此舉也
侯於門謂若士喪則主人命其反而奠乃反奠
也奠畢主人又先奠於門外君去而拜以送

孔子曰拜而後稽顙顙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頌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禮弓○頌音懇

次序也拜稽顙也稽顙者以順屬地哀痛之至也
人而後者蓋哀於亡為得其序也順者掩於人為極也
謂之至者以其哀常在於親而欲者掩於人為極也
自盡之道也拜而後稽顙先者與其易也蓋感之
意○朱子曰拜而後稽顙先者與其易也蓋感之
後引首向前叩地也稽顙後拜者間也○拜稽顙哀
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至也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三

也○為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

其贈也拜雜上○為去聲○服重者先稽顙而後
也長子正體也此言大夫弔於士○適子妻死而父
拜其夫不杖其禮不杖存不主喪則子可以杖

三年之喪以吉拜也喪下○拜問拜賜拜賓皆拜
拜而後稽顙也今按權弓新註以拜而後稽顙為
之喪拜稽顙而後拜為周之喪拜跪云鄭如此者

以孔子所言每以二代對言故云三年之喪吾從
其至者但殷之喪拜自新長至總麻皆拜而後稽

頌以其質故也周制則杖期以上皆先稽

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焉士疾一問之在殯

一往焉君弔則復殯服殯主人則送若殯時未成服

之服蓋道也主人必深衣不散麻一帶則不政謂君之弔
來故新其禮也

雜記曰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筭士一問之君於卿

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為士比殯不舉

樂此音界為去聲○良大記三問者君親往而無筭或思
問之惟一次有疾君

仲遂卒於垂壬午猶繹萬入去喬仲尼曰非禮也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三

卿卒不繹以資尸謂之繹萬文武舞之明日又設

○衛獻公出奔反於衛及郊將班邑於從者而從
入柳莊曰如皆守社稷則孰執羈勒而從如皆從

則執守社稷君反其國而有私也母乃不可乎弗
果班衛有太史曰柳莊履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

必告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
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不釋服而往遂
以禭之與之邑裘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棺曰世

世萬子孫無變也以去聲所以輕焉去聲裝錄二色此雖見國君尊賢之意然祭禮而不終以禮

名此雖見國君尊賢之意然祭禮而不終以禮候之命服而極大大封邑之恭而納諸棺皆非禮

矣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杜黃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曰在寢杜黃入寢階

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堂上北

面坐飲之降趨而出悼子晉大夫名祭平公晉侯

魁也凡三酌者既罰二子又復酌以自罰也平公呼而進之曰黃曠者

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日子卯

不樂知悼子在堂其為子卯也大矣曠也太師也

不以詔是以飲之也言爾之初入我意爾必有所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三

與爾言乃三酌之後竟不言而出爾之飲曠何說也責言祭以乙卯日死射以甲子日死謂之疾日故若不舉樂悼子在殯而可以作樂燕飲乎○知音習

○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褻臣也為一飲一食

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言調為君近習之臣食於

爾飲何也曰黃也宰夫也非刀也是共又敢與知

防是以飲之也乃不音供與去聲○宰職在刀也今

防闕之事是役官矣故亦自罰也

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黃洗而揚

解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毋廢斯爵也至於今

既畢獻斯揚解謂之杜舉解音志母音與○揚解

又說以此為後世或至使晉國行燕禮之然必

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於門外見馬首先入門

右夫人入升堂即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於下

小記曰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少儀

曰婦人為喪主則不手拜為喪主則稽顙故不

夫人視世子而踊奠如君至之禮夫人退主婦送於

門內拜稽顙主人送於大門之外不拜婦人弔則主

也夫人視世子而踊世子在道引其體如視之世君故

大夫視世子而踊婦人已拜主人不當拜也大夫君不迎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四

於門外入即位於堂下主人北面眾主人南面婦人

即位於房中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鄰賓客其

君後主人而拜若也言此大夫大夫為若故曰大夫

人不迎於門外此若入而即堂下之位君在階下

西向主人任其位之南而北面也大夫大夫命婦之命

鄰國卿大夫遣使來弔者此大夫大夫必代主人拜命

國君專代為主必以主人在己後待此君拜竟主人

復拜也石梁王氏曰後主君弔見尸柩而右踊前

既殯而君往是見尸柩而視而踊此言見尸

不踊也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殷奠君退必奠

以君之來告於死者且以為祭也○喪大記

右殯及君夫人弔賜之禮

朝奠日出夕奠速日禮弓曰朝奠以柔朝時之食也

奠以柔夕時之食孝無事不辟廟門反○辟闕也

門殯宮之門也鬼神尚幽闕故有事則辟無事不辟也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禮記○國有

階下之位而因仍禮節之故事以行也○奠以素器

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

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禮弓○齊

氏曰哀素言哀痛無飾也凡物無飾曰素衣則以素

禮則必自盡以效其夫焉然亦豈知神之所享以自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四十一

表其心○朝夕哭不惟無極者不惟禮記○朝夕之

而巳耳○朝夕哭不惟無極者不惟禮記○朝夕之

惟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姑也禮弓○敬姜哭

之○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

知禮矣禮弓曰哭夫以○有薦新如朔奠禮弓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

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

輕服而重相為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侯

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不足

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曾子問曰小功

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

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天

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

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曾子問

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總不祭又

何助於人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

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禮記○擯

相去聲○饋奠奠於殯也大夫朔望皆有奠奠士

惟月朔其禮威故執事者眾曾子問曰有大功之

喪可與他人饋奠之事乎孔子將謂曾子曰已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四十二

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言身有新喪所為者斬衰

身有齊衰所為者齊衰皆可與其饋奠孔子曰是

所服者言之曾子又曰不捨此旨將謂言他人曰

木太輕已之服而重於相為乎孔子曰答之曰非

此為他人之謂也謂於所為服者也凡喪主人

以悲哀不暇執事故不親奠天子諸侯之喪諸臣

皆斬衰故云斬衰者莫過大夫也故朋友之服齊衰者

莫士不以齊衰者莫過大夫也故朋友之服齊衰者

與於祭是與與卒哭之祭餘與上章同曾子又問

所知識之人有祭事而已有喪服可以助為亡之

得自祭己之室廟何得助他人之祭乎曾子曰

方除喪服決不可與吉禮疑可與饋奠也夫子言

禮也禮相與與莫是忘哀大違故言非

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哭而反送君
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
反於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士則
子孫行事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
謂之望及為新之奠也君有此事則往適君所朝夕
則不往哭故也歸哭哭親喪也及送君復往送
君之奠也室老相之長也室老在君所則親親者以
夫士在君所則事之或朝夕恒在君所則親親者以
其事士早則子孫拜也內子卿大夫之適妻也為大
對信君親之喪如親既殯未殯及啟而有君喪亦如
曾子問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不住
之喪不得出吊然於兄弟則恩義存焉故雖遠必往
弟之喪居而遠者亦乃往哭其喪者非兄弟則雖近
不往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室哭於門
內之右同圍則往哭之門之內也○方氏曰哭於側
室欲其遠殯宮也於門內之右者不居主位亦為
之變也同圍則往者以其不遠也○以上禮弓為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
即位之禮雜記○外喪入奠兄弟之喪在遠者於他室
本喪之服入奠殯宮奠畢而出乃服之明日之朝若
死者未成服之服而即昨日他室所哭之位如始即
昨日始聞喪而即位之禮也
右朝夕奠哭及朔望毀奠及在殯聞喪
臨喪不笑不惰必有哀色入臨不翔哭日不歌鄰有

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
以助春也巷歌於巷也
二十五家為里相春人歌

右凡臨喪之禮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
冠不韠占者皮弁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
服哀音惟喪而連反○卜筮卜葬地也
有司治卜事
服之人也麻衣白布深衣也布衰者以三升半布為
長六寸廣四寸就緇於深衣前當胸之上布帶以
布為帶也因喪屨因喪服之繩屨也與與同古者
用半吉半凶之服占者占筮之人也尊於有司故
并其屬備吉也及升者於天子為視朝之服諸侯大
夫士則為視朝之服也筮史筮人為也視朝之服諸侯大
夫與深衣制同而以素為繩屨占者筮卦也
凶之人也朝服畢於皮弁服以筮輕於卜也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
人小宗人即大宗伯小宗伯也相龜卜人作龜
告龜以所卜之事也作龜鑽灼之也○劉氏曰大宗
人掌都家之禮者○以上雜記

祔葬者不筮宅記祝稱卜筮虞子孫曰衰夫曰乃兄
弟曰某卜筮其兄弟曰伯子某
雜記○宅謂壙也
言筮虞子卜葬祝辭曰衰夫則子某卜筮其
孫則曰衰孫某卜筮其祖某甫夫則曰乃某卜筮其
妻某氏乃者婦稱之辭妻早故爾若弟為兄則曰某
卜筮兄伯子某兄為弟則云某卜筮其弟某
右卜筮○公叔文子升於瑕邱遂伯玉從文子曰
樂哉斯邱也死則我欲葬焉遂伯玉曰吾子樂之
則瑗請前
劉氏曰伯玉始從文子之復及問文子

送訊之曰吾子樂此則○成子高寢疾慶遠入請

曰子之疾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子高曰吾

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

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

葬我焉○太公封於營邱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

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

曰狐死正邱首仁也此音界樂音岳下樂音洛首

周為太師故死而遂葬於周子孫不忘其本故亦

自齊而反葬於周以俟先人之兆狐雖微獸邱其

所居藏之地及死而猶正其首以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

四五

禮學彙編卷之二十終

禮學彙編卷之二十一

後學應揚謙蓋次

大事篇下

既殯自面布材與明器天字柏椁以端長六尺禮君

松椁大夫栢椁士雜木椁棺椁之間君容祝大夫容

壺士容甌君裏椁虞筐大夫不裏椁士不虞筐禮大

檀弓篇曰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為棺椁者斬之

此下有不至者廢其祝則其人九字殊為欠理今闕之○有虞氏瓦棺夏后

氏望周殷人棺椁周人牆置翬周人以殷人之棺

椁葬長殤以夏后氏之望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一

一

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

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

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

曰然然則夫子有為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

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

於宋見桓司馬自為石椁三年而成夫子曰若

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為桓

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

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為敬

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

吾曰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先之以子夏，中之以冉，有言亦未嘗欲速貧也。欲速朽，曾子亦不愚至此。此章語本可信。

喪服小記曰：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檀弓篇曰：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為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一

二

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其簋。其曰明器，神明之也。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為而死其親乎？孔子謂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殆乎哉！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為芻靈者，善為備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

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

遠車視，牢具疏布，精四面，有章，置於四隅。禮記。車去聲。

載振，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上同。或問於曾

子曰：夫既遠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君子既

食，則裹其餘。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

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

為哀也。子不見大饗乎？雜記。下。君之適，長殤車三

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已恭，敬之有焉。有若曰：晏

子一狐裘，三十年。遺車一乘，及墓而反。國君七個

遺車，七乘。大夫五個遺車，五乘。晏子焉。知禮。曾子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一

三

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禮記。禮

天子崩，七月而葬，五重八綦。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

綦。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綦。禮記。葬

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敝三列，素錦，楮

加備。惟。荒，纁，紐六，齊五，采五，貝黼，綦二，敝，綦二，畫，綦

二，皆戴。圭，魚，躍，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禮記。去

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敝三列，素錦，楮

纁，紐二，立，紐一，齊三，采三，貝黼，綦二，畫，綦二，皆戴。纁

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立披，亦如之。

士布帷布荒一池榆絞纒紐二縗紐二齊三采一貝

畫嬰二皆戴殿士戴前纒後縗二披用纒以上喪

池視重禮大夫不榆絞屬於池下記

檀弓篇曰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飾棺牆置嬰

設披周也設崇殿也細練設旒夏也○子張之喪

公明儀為志焉褚幕再質蟻結於四隅殿士也○

孺子犢之喪哀公欲設撥問於有若有若曰其可

也君之三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輅而椁情諸

侯輅而設樽為榆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輅而設撥

竊禮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學焉○子游問喪具夫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一 四

子曰稱家之有無也子游曰有無無忌乎齊夫子

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斂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

人豈有非之者哉

右明器棺飾

臣為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自於有司賜馬入廟

門賜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賜者既致命坐

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儀

貨財曰賻與馬曰賵衣服曰襚玩好曰贈玉貝曰

含賻賵所以佐生也贈襚所以送死也送死不及

柩尸予生不及悲哀非禮也故賵賻及事禮之大

也○檀弓篇曰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

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

伯高○孔子之入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

出使子貢說勝而賻之子夏曰於門人之喪未有

所說勝說勝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子鄉者

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

小子行之○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

可也○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哉子

碩曰請粥度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粥人之母以

葬其母也不可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一 五

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昆

弟之貧者

右賻賵

諸侯使人弔其次舍從賻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

次如此也○弔者即位於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

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

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

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

命曰寡人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

弔者降反位舍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舍相者入

告出曰孤某須矣舍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舍者坐委於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即喪履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禭者曰寡君使某禭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禭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禭子拜稽顙委衣於殯東禭者降受爵升服於門內雷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并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立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禭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向上介贈執主將命曰寡君使某贈相者入告反命曰孤須矣陳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一

六

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軒執主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於殯東南隅宰舉以東贈者出反位於門外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主宰夫舉禭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醇相者反命曰孤須矣臨者入門石介者皆從之立於其左東上宗人細賓升受命於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固

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其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於門西介立於門左東上孤降自作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送於門外拜稽顙記雜

諸侯相禭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衰衣不以禭記雜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記少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記雜

諸侯弔必皮并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記少○若國禮喪則小行人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一

七

令賻補之禮問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侍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

他如奔喪禮然記雜

邦妻考公之喪徐君使客居來弔舍曰寡君使客居坐舍進侯玉其使客居以舍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於則易於難者未之有也客居對曰客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無所不用斯言也

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祖禮

石他國弔含禭賻贈臨之禮禮

君葬用輜四絰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輜輜音

二絰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國國作車二絰無碑比

出宮御棺用功布禮大

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絰皆銜枚司馬執鐸左

八人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

也執引引去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

茅禮

三公之喪卿士為之前驅而辟六卿之喪遂士為之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一

八

前驅而辟大夫之喪縣士為之前驅而辟禮

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

雜○讀贈非古也曾子曰是再告也○喪之朝也

所以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

考之廟而後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據家

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後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

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為其不可以反宿也從者又

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

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

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

者禮

坊記曰子云賓禮每進以讓長禮每加以遠浴於

中雷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

祖於庭葬於墓所以示遠也

曾子問曰君之喪既引引去聞父母之喪如之何

孔子曰遂既封封音而歸不俟子曾子問曰父母

之喪既引及塗聞君薨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改

服而往曾子

檀弓篇曰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一

九

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

雜記曰君若載而後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石

北面而踊出侍反而後奠○士喪有與天子同者

三其專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檀弓篇曰君遇

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小記曰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

服斬衰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

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

奠行葬不哀次反葬奠後辭於殯遂脩葬事其處

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賈作

曾子問曰葬引至於壙日有食之則有變乎且不
乎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壙日有
食之老聃曰止止柩就道石止哭以聽變既明反
而後行曰禮也及葬而止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
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老
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奠大夫使
見日而逮逮日而舍夫柩不蚤出不莫宿見星而
行者唯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日有食之安知
其不見星也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戚患吾聞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一

十

諸老聃云○曾子問曰下殤土周葬於園遂與機
而往塗通故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孔子曰
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
君公謂之曰何以不棺斂於宮中史佚曰吾敢乎
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史佚行之下殤
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

送喪不由徑送葬不辟塗潦適墓不登壘助葬必執
紼執紼不笑望柩不歌適墓不歌禮曲

檀弓篇曰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
雜記曰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過主人於道則遂

之於墓

季子皋葬其妻犯人之未申詳以告曰請庚之子
皋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為
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孔子在衛有
送葬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為喪乎足以為法矣小
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佳也如墓其
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
之我未之能行也○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
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
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曰噫母曰我喪也斯沾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一

十一

爾專之賓為賓焉主為主焉婦人從男子皆西鄉
凡封用綽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君命母
諱以鼓封大夫命母哭士哭者相止也封作室成作
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定將
從之公肩假曰不可夫魯有初公室視豐碑三家
視桓楹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母嘗

巧者乎則病者乎噫弗果從○孔子之喪有自燕
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
葬聖人也子何觀焉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

若堂矣者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焉鬣封之謂也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掄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日骨肉復歸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其合矣乎禮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一

三

稻者稻醴也甕甗甗甗實見閭而後折入雜○庶人縣封定不為雨止不封不樹制國高子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故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椁周於棺土周於椁及壤樹之哉○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為養死無以為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椁稱其財斯之謂禮○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

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泣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易墓非古也

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二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蓋祔○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劉氏曰成寢而夫人之墓不仁也不改葬而又請合焉亦非孝也許其合而及命之哭焉婦人以文過也且禮者所以安其家乃處其家於人之塚上於汝安乎墓者所以安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一

三

其先乃處其先於人之階下其能安乎皆不近人情非禮明矣○劉氏之說固然當時權責之家力不可抗先世一二塚尚可遷也倘數十塚相連其可遷乎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為葬也其慎也蓋殯於問於耶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闕○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夫公西赤問於孔子曰大夫以罪免卒其葬也如之何孔子曰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則葬之以士禮老而致仕者死則從其列家語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

後陳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
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
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者
之為人也於是弗果用○陳乾昔履疾屬其兄弟
而命其子尊己曰如我死則必大為我棺使吾二
婢子夾我陳乾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禮也况又
同棺乎弗果殺○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
吾聞之也敝帷不棄為埋馬也敝蓋不棄為埋狗
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也亦予之席毋使其首陷
焉○路馬死埋之以帷○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一

西

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哱而葬以上皆禮
既封封音定主人贈而祝宿虞尸尸禮
既葬各以其服除禮○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
衰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
友虞祔而退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鄉人五
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記雜
右葬
反哭升堂主婦入於室
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於室反諸其所
養也禮

子貢問於孔子曰殷人既窆而弔於墳周人反哭
而弔於家如之何孔子曰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
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故弔之死人之卒事
也殷已慙吾從周語家
既反哭至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
左反日中而虞禮
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虞而立
尸有几筵禮○赴葬者赴虞三月而後卒哭記小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記小○凡
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記雜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一

五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太牢下大夫之
虞也牲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記雜虞杖不入於室祔
杖不升於堂記小
暢曰以掬杵以梧杵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用
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記雜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
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
七記雜
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
子禮

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

善殿禮

孔子曰：殷人既練之明日而祔於祖，周人既卒哭之明日而祔於祖，祔祭神之始事也。周以戚，吾從殷

家語

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可以祔於士，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婦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一

十六

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記

大夫祔於士，士不祔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祔於王母，則不配。公子附於公子。附作祔。記上。士祔於大夫，則易牲，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記小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記雜

主妾之喪，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記雜

石虞祔卒哭

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也。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於庫門。禮

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衛國凶飢，夫子為粥與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一

十七

謂之貞惠文子。禮

賤不諱，貴幼不諱，長禮也。唯天子稱天，以諱之。諸侯相諱，非禮也。問。曾子

魯哀公諱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魯莊公及宋人戰於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為右馬，驚敗績，公隊，任車授綏，公曰：未之卜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國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諱之士之有諱，自此始也。禮周禮曰：小喪太史賜諡，卿大夫之喪，小史賜諡，讀諱。

右諱諡誄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後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後杖拜送賓。大祥吉服而筮尸記小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齊之眾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眾賓兄弟皆飲之可也。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細記下。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問曾子

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一

八

酬弗舉亦非禮也。此亦係曾子問中孔子語以論語陳司改章格之蓋非孔子之

言記者也未失也

如三年之喪則既顛其練祥皆行。雜記下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官則雖臣

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

虞祔亦然。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

練冠附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雜記

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子游

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雜記○除殤之

喪者其祭也必立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記小

○玉藻曰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后食之。禮記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必為之再祭朋友虞

祔而已。記小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雜記

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為父母妻長子

禫。宗子母在為妻禫。記小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一

无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

除服卒事反喪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

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

反喪服。雜記下

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

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

私服又何除焉。於是君有過時而弗除也。君喪服除

而後殷祭禮也。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

子曰先王制禮過時弗舉禮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

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記

右練禫之祭

喪三年以為極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禮

滕成公之喪侯子叔敬叔弔進書子服惠伯為介及郊為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禮

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祭義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一

子

祭義曰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

右忌日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於墓而後行反其國不哭後墓而入謂子路曰何以處我子路曰吾聞之也過墓則式過祀則下

孔子過泰山之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為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

猛於虎也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禮記

石哭墓

弔於人是日不樂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婦人不越疆而弔人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禮

尊長於已喻等喪侯事不損弔儀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一

子

面而弔焉哀公使人弔黃尚遇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曾子曰黃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於奪祀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敗廬在君無所辱命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闈人為君在弗內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廐而修容焉子貢先入闈人曰卿者也已告矣曾子後入闈人辟之涉內雷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

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

魯婦人之鑿而弔也自敗於壹始也禮以上

期之喪練則弔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期之

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哀弔侍事不

執事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禮記

曲禮曰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

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

右行弔於人

凡喪事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禮記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後越人來弔主人深衣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一

三

練冠侍於廟垂涕湊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

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禮記

右非時而弔。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

不弔周人曰固吾臣也使人可也魯人曰吾君也

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也故周人弔魯人不弔

以其成康為未久也

王弔則男巫與祝前邑人共介邑王后則女巫與祝

前王弔於四方輿路以路從太僕掌三公孤卿之弔

勞小臣掌士大夫之弔勞宰夫凡邦之弔事掌其戒

令凡卿大夫之喪世婦與內宗掌其弔臨女御從世

婦而弔凡內人弔臨於外則寺人帥而往立於其前
而詔相之禮記

右邦之弔事。魯昭公夫人吳孟子卒不訃於諸

侯孔子既致仕而往弔焉適季氏季氏不經孔子

投經而不拜子游問曰禮與孔子曰主人未成服

則弔者不經焉禮也禮記

顏回死魯定公弔焉使人訪於孔子孔子對曰凡

在封內皆臣子也禮君弔其臣升自阼階向尸而

哭其恩賜之施不有筴也筴音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一

三

禮學彙編卷之二十一終

禮學彙編卷之二十二

後學應搗謙釐次

大喪篇上補七

凡補亡皆宜於經末以禮者不便查考姑次於所補之下

王不豫御路寢兆頰水大宗伯為上相被冕服憑玉
凡乃同召三公九卿師氏虎臣百尹御事發顧命還

出以周禮定

右顧命

徹縣寢束首於北牖下發林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

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喪大記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二

一

玉府共復衣裳司服共復衣服掌其陳序幕入共

帷幕帝緩禮

喪大記曰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死於男

子之手

崩於路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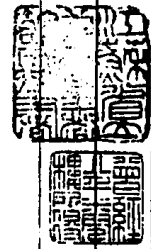
檀弓篇曰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

是舉

冢宰命大臣二人勳臣一人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

子於南門之外延入翼空恒宅宗大宗伯為上相司

寇前王師氏保氏僕御從師氏詔王倣使其屬帥四



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保氏諫王惡使其

屬守王闈太僕正王之服位詔灋儀虎賁守王門旅

賁氏表葛執戈者以周禮定子啼屍臣哭后夫人哭誦

從喪大記九嬪世婦女御從后

后出入則內小臣前驅為擯詔后之禮事相九嬪

之禮事正內人之禮事禮

凡當為天王新衣為王后齊衰者皆并纓扱上社

以周禮定

石始崩

夏采以冕服復於太祖以乘車建綏復於四郊祭僕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二

二

復於小廟隸僕復於小寢大寢禮皆升自東榮中屋

履危北西三疏曰天子復矣捲衣投於前司服受之

以篚升自阼階以衣尸復者降自西北榮喪大記曲禮

雜記曰復西上喪大記曰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

喪大記言凡復婦人稱子王后為復以卷

右復

冢宰攝政太僕成鼓傳達於四方鼓人詔太僕鼓小

臣凡事佐太僕射人作卿大夫掌事司士作士掌事

小宗伯肆師凡大禮儀佐大宗伯大司馬平士大夫

小司馬掌事如大司馬之灋小宰合其聯事掌其戒

具令百官供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宰夫掌小

官之戒令帥執事而治之大府以山澤之賦侍喪紀

雞人夜鳴旦以啼百官司隸役其煩辱之事禮周縫人

制絞衾冒制補王司市令巷市七日以禮祝取群廟

之主藏諸祖廟問曾子大司徒令無節者不行於天下

司險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以其屬守之唯有節者得

達之禮周

右戒臣民

射人與僕人遷尸於牀角枕撫用斂衾去死衣小臣

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大禮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二

三

玉府共角枕角柶禮周

右楔齒綴足

即牀而奠當賜用吉器無巾柶以士喪禮至夕易奠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禮

內則曰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五與閣中五牲

之內

右奠膳大

幕人帷堂

石帷堂○檀弓篇曰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

作

告喪於諸侯曰天王登假假作逝

按檀弓天子命赴者天子則系幸乎

右赴

既正尸子坐於東方宿衛如前卿大夫立哭於堂上

東方父兄子姓次之以喪服之精麤為序庶子序之

臣為君雖皆斬衰而升數之多寡則各依本親異姓庶姓諸侯次之皆於堂

下庶士哭於門外北面而坐於西方夫人內命婦姑

姊妹子姓立哭於西方南上九嬪從后帥序哭者卿

大夫外命婦哭於堂上西方外宗以次序哭於堂下

北面肆師合外內命婦序哭內宗序哭者凡士之有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二

四

守者司士令哭無去守以喪大記檀弓文

檀弓篇曰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

內宰佐后使治內外命婦正其服位諸子正群子之

服位

石哭位

有賓則子拜喪大記曰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

階君拜國賓於位

唯二王之後於周為賓弔賻贈含子拜左傳曰宋

子周為賓天子有喪拜焉

小宰受其含祿幣玉之事

穀梁傳曰貝玉曰含衣衾曰祿

公卿大夫諸侯含執玉入階下奠玉再拜稽首擯者

謂含者坐取玉自西階升堂將命曰臣某侯某進含

玉坐委於殯東小宰朝服喪屨坐取玉以授宰夫宰

夫受之降自西階以東含者自西階降北面再拜稽

首出以周禮親禮士

石受含玉

司常共銘旌以太常書曰周王姬某之柩以周禮

小記曰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二

五

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按禮緯曰天子之旌九仞貴與馬氏曰死者以尺

易仞天子之旌高九尺

石銘

甸人掘坎於階間少西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

其壤為堡於西牆下東鄉堡用塊從喪大記

大海邑人設斗共其鬻鬻人共其肆器瓦甗瓦肆

師築幣周禮陶人出重鬻喪大記造於西牆下東鄉以士

推

右沐浴之具

委人共薪蒸木材司烜氏共噴燭庭燎禮

喪大記曰君堂上一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

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然則天子堂上四燭下

四燭庭燎用百

石設燎

挈壺氏縣壺以代哭者皆以水火守之分以日夜禮

喪大記曰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

司馬縣之乃官代哭

右代哭

厥明滅燎易奠司服共斂衣服掌其陳序典絲共絲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二

六

纁組文之物禮

內司服后之喪共其衣服凡內具之物禮

陳襲事於序東西領南上不續明衣裳用布警筭用

口士用麻天子不知何用以長四寸纁中布巾環幅

鑿之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寸析其末項用五采纁與

目用口方尺二寸口裏與冒同色纁極二冒口

繫決用口口天子不知何用也組繫纁極二冒口

質長與手齊口殺三尺掩足冕服五自衾衣以下爵

弁服皮弁與玄端服纁裳素積素帶朱裏終辟龍較

珽朱鳥皆纁約純組纂繫於踵庶祿繼陳不用玉九

實於筭稻米一豆實於筐沐巾一浴巾二皆用絺於
筭櫛於簞浴衣於篋昏饌於西序下南上以士喪禮
則禮玉葬

喪大記雜
記推定

喪大記曰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又曰袍必有
表不禫衣必有裳謂之一稱又曰復衣不以衣尸

雜記曰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雜記曰天子飯九

貝註言九貝
非周制

雜記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

爵弁二玄冕一衰衣一朱綠帶紳加大帶於上喪

大記曰君錦冒黼殺綴旁七此皆諸侯之禮也天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二

七

子則襲服有如綴旁九乎文獻通考曰天子十二

襴歟

凌人共夷槃冰典瑞共飯玉含玉玉府共含玉含

人共飯米則含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皆

有枕席喪大
記

文獻通考曰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飯先納水
盤中乃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

飯玉辟玉以韋末也含玉粒左右在口中者
難記曰含者執璧將命則是璧形而小耳飯若用

玉疏曰三節名自有牀皆有枕席唯含一時暫微
平使

右陳襲飯含之具

右陳襲飯含之具

小宗伯掌大肆從拒堯海太祝從肆堯滌尸小祝贊
滌子出戶外北面禮周

后之喪女御掌沐浴禮

喪大記曰管人汲不說編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
者八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

水用料浴用絺巾拒用浴衣如他日小臣爪足浴

餘水棄於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

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拒用巾如他日小臣爪

手翦須濡濯棄於坎。王沐浴用拒堯其法略同

此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二

八

士喪禮曰外御受沐入主人皆出戶外北面乃沐

櫛拒用巾浴用巾拒用浴衣鬢用組乃筭設明衣

裳。母之喪鬢無筭設明衣設巾帶

右沐浴

子入即位諸侯襲冕服衰衣一驚衣一毳衣一希衣

一玄衣一爵弁一皮弁一韋弁一朝服一玄端一素

端一大裘一賓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盥於盆上洗

玉執以入太祝洗柶建於米執以從太祝又一人執

中從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榎受玉奠於尸西賓由

足西牀西東面跪祝入受米奠於玉北洗柶者從跪

於牀西在右賓在扱米實於右三左中亦如之大家
宰贊含玉或小宰攝之賓進含又實米唯盈與子襲反位
太祝掩填設瞑目乃為綦結於附連絢乃襲十有二
稱明衣不在算大裘為上設大帶楯瑱設決麗於擊
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擊設冒橐之撫用衾巾柶繫蚤
埋於坎二王之後為賓遠不及至或公卿之○以上喪禮周禮雜記推定

右飯含襲

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於中庭叁分庭一在南夏祝
幣飯餘用入高於西牆下幕用疏布久之繫用幹懸
於重幕用口席北面左社帶用幹賀之結於後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二

九

鄭註士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
不知何據禮器天子五重諸侯三重大夫再重疑
即此而先儒誤設以抗木抗席與茵為一重也

右重

太祝徹朝奠設夕奠士喪禮始死日襲有始死奠無期夕奠天子小斂在四日不容

奠無

右襲奠無考今推與始死奠同

三日子及后杖祝先服禮大記子皆杖不以即位喪

命作冊度禮大記

將傳顧命

禭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階下北面致命曰臣某
侯某致廢衣於賈人小宰受之禭者再拜稽首出小
宰受之宰夫以下五人陳於履東徹衣者執衣如禭
以適東序不以禭用周禮雜記推定

右始服作冊及禭

太僕縣喪首服之法於宮門小宗伯辨吉凶之五
服縣衰冠之式於路門之外司服掌王之吉凶之服
內司服共后及九嬪世婦凡命婦之喪衰追師共王
后九嬪及外內命婦之笄
衰不中蠶者且授之杖禮周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二

十

右具服式

四日厥明滅燎易奠陳衣於序東西領北上喪大記

喪大記曰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衣十有

九稱君陳衣於序東大夫士陳衣於房中皆西領

北上絞紵不在列又曰君無禭大夫士皆用複衣

複衾又曰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

自西階凡陳衣不誦非列采不入絺絺不入

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喪大記廣終幅祈其未凡絞紵用

布禮士喪

錦衾口裏無紃祭服次并服次凡十有九稱陳衣繼之不盡用饌於東堂下醢人共韭菹醢醢昌本麋醢菁菹鹿菹節菹麋醢加豆芹菹兔醢深蒲醢醢箔菹雁醢荀菹魚醢司尊彝設四甌明水鬱齊醴齊盎齊南順鬱齊在南冪人冪奠用功布在饌東小臣設盥於饌東籩在東南順玉府實角擘三角柶二素勺二豆在甌北四以並運人共建黃白黑形鹽臠鮑魚鱠加運之實凌芡栗脯凌芡栗脯亦如之凡運豆實具設皆巾之柶覆加之面枋及錯建之士喪禮解四其檢不另設奠也天子則另設禮周禮推定以上用士喪禮周禮推定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二

士

封人飾其牛牲牛人共其奠牛圉人共其生獸死獸之物獸人共其生獸死獸腊人共其脯腊凡乾肉之事敝人共其魚之鮮菹醢人共薦羞之豆實運人共其薦羞運內饗共羞脩刑臠胖骨繡外饗陳其鼎俎而實之庖人共庶羞寺人率女宮而致於有引佐世婦治禮事大儀條通用羊人共羊豕人共豕犬人共犬雞人共雞經文雖不備可以職推檀弓曰奠用素器宜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

經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於東方婦人之垂牡麻結本在房牀第夷衾饌於西序南西方盥如東方士以推定

喪大記曰君以篋席

內饗陳五鼎於寢門外當東堂少南西面其實牛羊豕犬皆四髻去蹄兩胎脊肺雞五乘而鼎設焉鼎鼎西末素俎在鼎西西順覆七東柶雜記曰七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

石陳小斂衣經帶奠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二

士

小宗伯及執事大禮之屬渣小斂帥異族而佐太祝贊斂周皆盥二人以並東面立於西階下布席於戶內下筦上草子即位於戶內右東面太祝布絞衾散衣祭服次祭服不倒美者在中眾祝襲舉遷尸反位設牀第於兩楹之間社如初有枕太祝是斂鋪絞給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誦斂衾踊斂絞給踊卒斂宰告子西面馮尸踊無算后東西馮亦如之子袒脫髦髻髮以麻衆子斂臣皆括髮婦人整帶麻於房中以喪大記士喪禮周禮推定檀弓篇曰斂用日出喪大記曰君之喪大昏是斂

大作凡斂者袒邊尸者襲又曰士與其執事則

香作祝斂斂焉為之一不食凡斂者六人又曰小斂之衣

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又曰自小斂以往用

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又曰斂者既斂必哭

又曰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妻於夫狗之

夫於妻執之凡馮尸與必踊士喪禮曰小斂辟奠

不出室

右小斂

士舉男女奉尸俛於堂帷用夷衾踊無筭執事者降

子降拜國賓襲帶經踊群臣皆踊賓出徹帷后及婦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二

三

人踊太祝徹奠

喪大記曰母之喪即位而免士喪禮曰主人絞帶

凡王后有操事於婦人則春官世婦詔相

右奉尸俛於堂拜賓襲經

哭尸於堂上子在東方宿衛如初后西方夫人以下

南上立哭如初子幼則以哀抱之人為之拜踊無筭

眾子群臣男女在堂下皆以次踊無筭乃奠士舉鼎

入內饗五人盥右執七卻之左執俎橫攝之入阼階

前西而錯俎俎北面四俎次於後石人左執七抽局

子左手兼執之取鼎委於鼎北加局不坐乃北載載

牛兩髀於兩端兩肩亞兩胛亞脊肺在於中皆覆進

祗執而俟羊豕豕亦如之雞五乘全載饗人及舉鼎

者出太祝及執事盥執鬱齊先醴齊盞齊從豆從俎

從運從升自西階子及丈夫踊幕人徹鼎巾侍於阼

階下奠於尸東執鬱齊北西上豆錯四列俎錯於

豆東二列鬱醴盞錯於豆南祝受巾之由足降自

西階后及婦人踊奠者自重南東子及丈夫踊出后

及婦人踊禮以喪大記士喪禮因禮推定

石小斂奠○檀弓篇曰小斂之奠於東方○孔子

曰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問子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二

四

至暮易夕奠

右夕奠皆大禮為之

五日易朝奠官長服禮

右朝奠皆官長為之

諸達官之長杖喪大記○入殯官杖

右官杖

有禭者則將命如前

右禭

至暮易夕奠

右五易夕奠

六日朝夕易奠

右易奠

越七日伯相命士須材請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地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棺束縮二衡三社每束一

檀弓篇曰君即位而為禭歲一漆之藏焉禭音

厥明滅燎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紵二衾陳衣於庭北領西上絞紵如朝服絞一幅為三不辟紵五幅無統祭服無算褶衣褶衾衾大

本篇曰大斂君大夫士祭服無算君褶衣褶衾大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二

十五

夫士猶小斂也

本篇君陳衣於庭百稱大夫陳衣於序東五十稱士三十稱然則天子當百二十稱

典瑞駟圭璋璧琮瓊瑋之渠眉疏璧琮以斂尸禮周

孔子曰送死而以寶玉是猶曝死於中原也然則

此條嘗廢

舍人共熬教饌於西北南

喪大記曰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然天子五種十二筐乎先儒謂熬殺威此蟪免侵尸今若用之是引之使侵尸也石

梁王曰棺旁用熬穀加魚腊不可從

東方之饌司尊共四瓦甒其實明水鬱齊醴齊益齊角解三角柶五甒豆十六又加豆八羞豆二朝事運八饋食運五加運八羞運二無滕布巾內饗陳鼎十二於寢門外北上牛羊豕犬合升雞五乘魚十有五腊半胖解不升其他皆如初

掌次張帟三重司几筵設葦席右素几其柏席用萑蒲純仍几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掘律棺入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

右陳大斂衣及殯奠之具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二

十六

大祝徹盥於門外升自阼階子及丈夫踊祝徹巾授

執事者以待徹饌先取鬱齊醴齊益齊北面其餘取先設者出於足降自西階后夫人及婦人踊設於序

西南當西榮如設於堂鬱醴盥位如初執事豆北南

面東上乃適饌惟堂以士喪禮周禮推定

右徹六日夕奠

將大斂子升經即位於序端有國賓以告侯於堂下卿大夫即位於堂廉東北面東上迎君父兄子姓堂下北西以喪服之精麤為序異姓庶姓諸侯次之后夫人內命婦內宗尸西東面南上外宗房中南而外

命婦以次序哭於堂下小宗伯及執事蒞大斂帥異族而佐小臣鋪席太祝鋪絞衾衣美者在中士盥於盤上士舉遷尸於斂上卒斂徹帷宰告子馮之踊孀婦告后東面亦如之以禮引則禮喪大記推定

雜記曰夫人東面坐馮之與踊喪大記曰大斂於柩馨瓜實於綵中檀弓篇曰周人斂用日出

右大斂

小宗伯蒞上士舉尸斂於棺斂者却立子奉尸踊如初后亦之復位斂者進益加漆束之以禮士喪禮喪大記推定

喪大記曰君益用漆三柱三束大夫益用漆二柱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二

七

二束士益不用漆二柱二束然則天子四柱四束

歿

加柩棺梓棺子北面於西階東肆視復位小祝設熬

此不用乃煎塗龍輻以椁加斧於椁上畢塗屋卒塗小

祝取太常銘樹於肆東復位踊襲以喪大記周禮檀弓士喪禮推定

甸師代王受青莪太祝言甸人讀禱

檀弓篇曰天子之殯也煎塗龍輻以椁加斧於椁

上畢塗屋又曰天子龍輻而椁

右殯

燭升自作階日中而用燭乃奠太祝執巾從設於與東

面祝反降及公卿執饌士盥舉鼎入西面北上如初

載魚左首進馨腊進抵賓執鬻齊先升自西階大冢

宰執醴齊大司空執盞齊升自作階豆蓬俎從升自

柩階子及丈夫踊饗人徹鼎奠由楹內入於室賓奉

鬱齊北面冢宰司空亦如設朝事之豆四列韭菹醢

醢昌本麋鶩菁菹鹿鶩芣菹麋鶩拍魚醢在朝事東加

葵菹羸醢脾折鹿醢蠶醢豚拍魚醢在朝事東加

豆亦四列芹菹兔醢深蒲醢醢蒹菹蒹菹筍菹魚醢

在正豆北羞豆二配食摻食在加豆北牛俎當魚醢

東牛北羊羊北豕豕北犬犬北雞雞北魚皆一列麋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二

六

當牛俎其北田豕鹿獐狼兔次之朝事之蓬麇黃白

黑形鹽臠胞魚鱸在俎南饋食之蓬棗栗桃乾榛榛

實在朝事蓬東加蓬菱芡栗脯菱芡栗脯在蓬南又

羞蓬換餌粉養加蓬南賓奠鬱齊冢宰奠醴齊司空

奠盞齊在豆南中如初皆再拜稽首哭踊奠者出立

於戶西西上祝後闔戶先由楹西降降自西階后及

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子及丈夫踊賓拜子拜送不

下堂賓出后及婦人踊子及群臣父兄子姓北面哭

殯群臣父兄子姓出哭止闔門

士喪禮記曰巾奠執燭者滅燭

右大斂奠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二

十九

右大斂奠圖

既殯內外命婦皆杖以喪大記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

右成服

狄設黼衣綴衣周書几筵設几筵禮記牖間南向敷重
 篋席黼純華玉仍几西序東向敷重底席綴純文貝
 仍几東序西向敷重豐席畫純雕玉仍几西夾南向
 敷重筍席立粉純漆仍尺越玉五重陳寶赤刀大訓
 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徹之
 舞衣大貝鼗鼓在西房兌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
 東房大輅在賓階面綴輅在阼階面先輅在左塾之
 前次輅在右塾之前二人雀弁執惠立於畢門之內
 四人棊弁執戈上刃夾兩階所一人冕執劉立於東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二

十

堂一人冕執鉞立於西堂一人冕執戣立於東一
 人冕執翟立於西垂一人冕執銳立於側階王麻冕
 黼裳由賓階躋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即位太保太
 史太宗皆麻冕彤裳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
 階躋太史秉書由賓階躋御王冊命曰皇后憑玉几
 道揚末命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卞燮和天下
 用答揚文武之光訓正再拜興答曰眇眇予末小子
 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忘天威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
 三啜上宗曰饗太保受同降盥以異同秉璋以酢授
 宗入同拜王答拜太保受同祭齊宅授宗人同拜王

答拜太保降收諸侯出廟門侯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某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黃朱寶稱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皆再拜稽首王義嗣德答拜太保暨某伯咸進相揖皆再拜稽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維周文武誕受美若若恤西土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後人休今王敬之哉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惟予一人某報告昔君文武至平富不務咎底至齊信用昭明於天下則亦有熊羆之士不貳心之臣保入王家用端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二

五

命於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乃命建候樹屏在我後之人今予一二伯父尚昏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於先王雖爾身在外乃心周不在王室用奉恤厥老無違鞠子羞群公既皆聽命相揖趨出王釋冕反喪服尚書

右傳顧命

居倚廬不塗宮之禮大三年不言論語百官總己以聽

冢宰三年尚書論語宮正綏廬舍辨其親疎貴賤之居射

人比其廬不敬者苛罰之

右居廬

外宗敘外內朝暮哭者禮后夫人即位於堂南上子即位於門外西面北上卿大夫在其南北面眾子及公族以喪服之精麤為序異姓庶姓群臣次之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士備入子即位辟門后夫人命婦拊心不哭子在還入門哭后夫人命婦踊于堂下直東序西面群臣皆即位如外位禮以士喪禮推朝朝夕哭不帷禮不辟子卯禮春官世婦三年比外內命婦之朝暮哭之不敬者而苛罰之禮

右朝夕哭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二

五

太祝徹奠禮徹者盥於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子及丈夫踊祝取鬱齊北面取醴齊盞齊立於其南取豆籩俎南面西上祝先出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后及婦人踊設於序西南直西榮鬱齊醴齊盞齊北面西上豆西面錯籩俎錯鬱齊醴齊盞齊錯復位鬱齊錯於西遂先由子之北適饌禮推定

右徹大斂奠

司服共其奠衣服乃奠鬱齊醴齊盞齊朝事八豆八籩有加六俎升子及丈夫踊入如初設不中錯者出立於戶西西上滅燭出祝闔戶先降自西階后及婦

入踊奠者由重東南子及丈夫踊出后及婦人踊出門哭止皆復位闔門子出公卿揖眾子同姓皆就次右朝奠○夕奠亦如之用饋食之豆籩有羞○檀弓篇曰朝奠日出夕奠逮日

朔月月半殷奠用五牲魚六腊陳鼎十有二陪鼎十有二豆籩用朝事饋食之品有加有羞饌人共黍稷稻粱麥苽舍人實十簋籩各十有二庶羞位如朝夕哭卒徹舉鼎入升皆如初奠之儀卒祀釋北於鼎俎行北者逆出饗人徹鼎其序鬱齊醴齊益齊豆俎籩簋籩其設於室豆錯俎錯如初籩簋啓蓋卻諸其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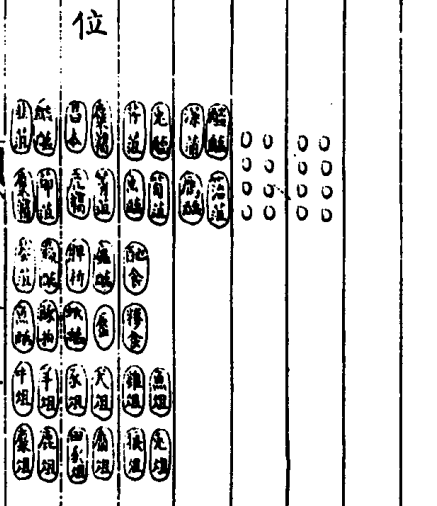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二 三

進太羹釀羹其鬱齊醴齊益齊位如初祝與罍巾乃出子及丈夫后及婦人要節而踊皆如朝夕之儀徹奠先取鬱齊醴齊益齊其餘取先設者序出如入其設於外如於室每奠司几筵執帛卻之左手奉之從徹者而入比奠舉席埽室聚諸突布席如初卒奠埽者執帛垂末內鬣從執燭者而東○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朔月若薦新則不饋於小寢以上用周禮士喪禮

有薦新如朔奠禮 右朔月月半殷奠及薦新

庶羞四列 每列四品

周禮差用百有二十品當不盡用疑朔月用三十品



右朔月月半奠圖 踰年改元即位 勉齋黃氏曰案即位之別有四正嗣子之位已見始死條下顧命有王麻冕黼裳道揚末命及康王

之誥有予一人釗報誥之語乃既殯之後嗣君即繼體之位之禮若喻年合改正元之位三年合正踐阼之位如春秋元年書即位則是喻年改正元之位也月正元日舜格於文祖伊尹以冕服奉鬯王歸于亳則是三年正踐阼之位也然崩薨之日或在歲終則有未殯而喻年者矣

或問康王釋喪服而被冕裳且受黃朱圭幣之獻諸家以為禮之變蘇氏以為禮之失何也貴與馬氏曰天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不同故孟子有吾未之學之語蓋謂此類耳如伊訓元祀十有二月朔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二

五

亦是新喪伊尹已奉鬯王祇見厥祖固不可用凶服矣按武王之殛傳命之禮必經周公所定豈有一傳而召公遽改之則此禮自周公召公遵行而孔子則定使人何敢議焉

禮學彙編卷之二十二終

禮學彙編卷之二十三

後學應為謙釐次

大喪篇下補七

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為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為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凡有功者居前以爵等為卹封之度與其樹數禮周葬於北方北首禮周凡諸侯及諸臣葬於墓者冢人授之兆為之驛均其禁禮周

石兆域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三

司空擇兆域補

既朝哭小宗伯往兆南北面免經命筮者在小宗伯之石占人三在其南筮者東面抽上韝兼執之南面受命命曰哀子某命臣某為父某王某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筮人許諾右還北面置韝兩手執韝曰假爾泰筮有常遂述命指中封而筮卦者在在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卒進告於命筮者與小宗伯占之曰從小宗伯經哭不踊若不從筮釋如初儀復命於子子經哭不踊便春官世婦告於后后哭不踊禮周禮士

右筮宅。小記曰：祔葬者不筮宅。

又明日既朝哭子并經帥公卿親往兆南北面大宗伯為上相龜人吉服奉龜以往先奠龜於兆南南首有席蒞氏執楚燂置於燂在龜東小宗伯涖卜及太史太卜皆吉服大卜立於兆西南東南南上占人三在其南有司告事具子北面小宗伯即位於兆東南西面龜人抱龜奠龜西首蒞氏執燂置之燂在北太卜受龜人龜示高以示涖卜涖卜受視定體授之太史太史定墨以授太卜太卜還少退受命太祝在子之石贊命命曰哀子某為父某王某卜宅度茲幽宅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三

二

兆基無有後艱許諾還即席西面坐述命命龜興授龜人龜立於兆西龜人坐蒞氏以明火熬燂遂獻其燂契以授太卜太卜揚火以作龜致其墨龜人興卜師受龜示涖卜涖卜受視反之卜師退東面乃旅占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圻卒不釋龜告於涖卜遂告子占曰從子哭不踊龜人徹龜有司告事畢乃歸殯前哭不踊使春官世婦告於后后哭若不從卜擇如初儀

右卜宅

周禮重卜今禮書惜不傳無考

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龜人先奠龜於堂上南首有

席蒞氏以楚燂置於燂在龜東小宗伯涖卜大卜吉服立於堂西東南南上占人三在其南北上龜人蒞氏席者在堂西有司告事具子北面於堂上并經左擁之涖卜即位於阼階上西面餘如卜宅之儀命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父某王某甫考降無有近悔太卜許諾還即席西面坐述命命龜興授龜人龜退立當戶餘皆如卜宅之儀

石卜日○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

傳在七月而葬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三

三

既有日小宰以戒百官掌其戒具家人請度甫窆小宗伯及執事貶兆遂哭之祭后土家人為尸及窆以度為邱隧執斧以涖遂人遂師抱磨共其邱壠鄉師執斧以涖匠師由南為隧道掘中南其壤置抗木禦土如方室闕其南

右穿壙

柏椁以端長六尺

左傳曰用蜃炭椁有四阿棺有翰檜天子之葬禮也

既井椁司空復命於子子左還椁反位哭不踊群臣皆哭后及殯婦哭於堂

右井椁

小宗伯及執事獻材於殯門外西面北上精工偏視之如哭椁群臣皆哭

檀弓曰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獻素獻成亦如之

孔子曰竹不成用瓦不成味味木不成斲琴瑟張

而不平芋筮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奠簋檀弓夏后

氏用明器殷人用祭器周人兼用之

右獻明器○荀子曰薦器則冠有釐而無縱匱廡

虛而不實有簾席而無牀第木器不成斲陶器不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三

四

成物薄器不成內芋筮具而不和琴瑟張而不均

告不用也

夙興設盥於太廟門外陳鼎皆如殯東方之饌亦如

之俛牀饌於階間

記夷牀軼軸饌於西階東○周禮曰世婦帥女宮

而濯漑為盥盛巾車共匯路

甸設庭燎八燭侯於殯門外子升經葛眾子公卿大

夫皆升經葛散帶垂即位如初婦人不哭子即位祖

喪祝免袒執功布入升自西階盥階不升堂聲三啓

三命哭燭入祝降踊無筭喪祝拂柩用功布撫用表

衾

記啓之昕外內不哭○周禮曰喪祝及辟合啓詳

謂降成塗柳也

右啓

闈人設門燎遷於祖用軸士師帥其屬而蹕於王宮

司常取太常銘旌建之以先前導者各間以燭重繼

之奠從燭從柩從燭從子從喪祝執羽葆御匪大司

寇前王小司寇前王而辟公卿以下從虎賁氏帥虎

士八百人又旅賁氏哀葛執戈盾夾左右從后及殯

婦內外世婦從內監為內人蹕及宮門廟門闈人蹕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三

五

升自西階奠侯於下東西北上子升后及嬪婦內外

世婦升東面疏者入於房眾子東即位於階下正柩

於兩楹間用俛牀子柩東西面司常樹太常置重如

初席升設於柩西奠設如初巾之升降自西階子踊

無筭賓入拜頓首子拜賓即位踊襲后及親者由足

西面薦路直東祭北斡質明滅燭徹者升自作階降

自西階乃奠如初升降自西階子及丈夫后及婦人

要節而踊薦馬大路盤纓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

八門北面交轡圍人夾牽之喪僕執策立於馬後哭

成踊右還出賓出大宗伯送於門外

右朝祖薦路設奠薦馬。曲禮曰祥車曠左周禮曰王后之喪遷於宮中則內監前導士喪禮有朝禭禮按天子太廟則無朝禭之禮

既正柩賓出巾車納篋路於階間薦乘輅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太常十有二存載冕服金路鈞

樊纓九就建大旂載皮弁服象路朱樊纓七就建大赤載朝服革路龍勒條纓五就建大白載韋弁服木路前樊鵠纓建大麾載韋弁服

王后之喪薦五路重翟錫面朱總厭翟勒面績總安車雕面駕總皆有容蓋程車貝面組總有屋葆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三

六

車組輓有斐羽蓋

周禮祖廟之中沃盥執燭圍人牽馬而入陳

有司請祖期日日側

右請祖期

子入袒公卿大夫皆袒乃載踊無筭卒求襲降奠當前束喪祝飾棺縫人掌縫棺飾馬衣柳斐之材

按喪大記君龍帷三池振容翬荒火三列版三列

素錦楮加帷荒纁紐六齊五采五貝黼斐二鼓斐

一畫斐二皆載圭魚躍拂池君纁載六纁披六則

天子當四池九齊九貝餘未詳又禮器天子五重

八斐然則當火斐二

明堂位曰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綏練殿之崇牙周之璧斐

右載飾棺。記將載太祝及執事舉奠戶西南面東上卒求前而降奠席於極西。巾奠乃牆

閭昏聚眾庶大司徒帥邦役治其政教遂人帥六遂之役其政令小司徒帥邦役治其政教遂人帥六遂之役

而致之屬六綽鄉師帥其民而致遂治之掌蜚共閭壙之蜚稍人帥蜚車與其役以至掌其政令以聽於司徒遂師共其壙壙及蜚車之役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三

七

右屬役

升正極執綽千人司馬執鐸左右各十六人綽皆衙

枚

按雜記諸侯執綽五百人四綽皆衙枚司馬振鐸

左八人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極大夫執引三百人執鐸左右各四人御極以茅然則天子當倍諸

侯

右屬引

陳明器於乘輅之西抗木若干抗席若干重加茵禮陳明器於陳折抗席抗木先儒謂禮云天子五重即抗席茵與抗木也然天子用禮則所謂抗木與土

禮陳明器於陳折抗席抗木先儒謂禮云天子五重即抗席茵與抗木也然天子用禮則所謂抗木與土

皆先置於隧道之中而所陳之抗不則所以聞其聲
道之南者耳未必須五重也抗席與首者當亦加於
其上天子之席五重故先儒推抗席與首亦如此其
實禮器但言五重即禮弓以為主道之重耳不然何
不言抗席五重况士抗席三器西南上請用器俎豆
簋蓋登教杆盤各若干匪實於槃中南流役器甲冑
千宰之屬燕器杖屨之屬司服共其厥衣服掌其陳
序司常建飲車之推車僕厥革車巾車飾遺車遂飲
之行之司表厥裘飾皮車校人飾遺車之馬圉人飲
馬

雜記曰遺車視牢具

司兵厥五兵司弓矢供明弓矢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三

八

既夕禮曰弓矢之新沽功有珥飾馬亦可張也
有必設依捷馬有鞵鞅矢一乘骨錐短衛志矢一乘
軒輶中亦短衛

既夕禮曰抗木刊首者用茶實綏澤馬周禮曰掌
茶共茶既夕禮曰葦苞長三尺一編管筒三其實
皆淪周禮曰稻人共其葦事澤虞共其葦蒲之事
量人掌奠蕘之俎實

司干厥舞器樂師帥樂官陳樂器太師蒞厥樂器師
替而厥小師與厥眠膝箜篌師箏師箏師各厥其樂器
典庸器厥筮簋

茵苞若干筭若干黍稷麥蠶若干醯醢屑暴用疏布
瓶八五齊三酒暴用功布皆木桁久之

右陳明器

徹奠巾席俟於西方徹奠不設於序東而非宿奠也宿奠必設於序東而神憑依之久也
祝御振乃袒踊襲少南當前來婦人降即位於階間
祖還輅不還器太祝取銘置於茵士十人還重左選
布席乃奠如初子及丈夫后及婦人要節而踊薦馬
如初賓出大宗伯送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三

九

○祝饌祖奠於子之南當前略北上巾之
有司請葬期入復位

右請葬期

太師作匪盞替蒙世奠繫太祝作誄遺之日太史讀
誄凡喪事攷焉小史佐太史

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唯天子稱天以誄之曾子

右誄

賓賜執圭將命曰某屏之臣某敢賜相者入告反命
曰孤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軒執圭將命自下

由路西子拜坐委於殯東南隅宰舉以東凡將命鄉
殯將命宰舉圭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賜
者出反位於門外諸侯賜子不拜書賜於方乃官代
哭如初宵為燎於門外內

右闕

厥明陳鼎十二於門外如初其實馬牛羊豕犬豚解
離肺魚鮮獸陪鼎十有二皆如初東方之饌籩豆各
二十六簠簋各十有二鬱鬯五齊三酒陳器滅燎執
燭伏輅北面賓入者門外告於擯拜稽顙子拜賓出
俟入拜稽顙子不拜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三

十

大司馬喪祭奉詔馬牲。司尊彝存奠奠。鬱人
及葬共裸器遂狸之。小祝設道齋之奠分禱五
祀。量人掌喪祭之俎實

右陳大遣奠

徹者入子及丈夫踊設於西北后及婦人踊徹者東
鼎入乃奠如朔奠奠者出子及丈夫后及婦人要節
而踊

右遣奠

甸人抗重出自道薦馬馬出自道路各從其馬駕於
門外西面而俟南上徹者入踊如初徹巾苞牲取上

體不以魚腊行器茵苞器序從路從徹者出踊如初

右重出車馬奠器從。載裝有子曰非禮也喪奠
脯醢而已。記。校人飾遣車之馬。禮周

遂帥其屬以帷幣先道野役鄉士各掌其鄉之禁
令帥其屬夾道而蹕遂士各掌其遂之禁帥其屬而
蹕縣士各掌其縣之禁方相氏先匿喪祝執羽葆以
御匱出宮乃代掌勸防之事太史執瘞以蒞勸防鄉
師執纛以與匠師御柩而治役司士作六軍之士執
披巾車執蓋從車持旌御僕持翳

右之喪女御持翳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三

上

家人言驚車象人虎賁氏從遣車而哭
王后之喪內監執褻器以從遣車

子袒眾子公卿皆袒乃行踊無筭出宮踊襲

右柩行

及墓巾車啓啓關陳車輅至道左北面立東上陳器
於道東西北上首先入芻引方相氏入壙以戈擊四
隅馭方良柩及壙喪祝說載除飾斂服載之子袒眾
子公卿以下西面北上后及婦人東面皆不哭

據大獻通考棺弓公宰視壙碑壙言視者偁天
子也斷大木為之形如石碑於柩前後四角樹之
穿中於間為鹿盧下棺以碑繞天子六碑四碑前
後各重鹿盧也天子有隧以美道下棺所以用碑

者凡天子之葬極地為方塊漢書謂之方中以又
方中之內先累椁於其方中而南畔為美道以中
載極至墳說而載以龍輅從美道而入至方中乃
時用碑於棺之側從上而下棺入於墳之中於此之
必有所謂也碑大夫士以成則是諸侯國有碑也當時
天子葬禮也魯之僖禮固多然亦成王所賜耳若
死生之物服采章莫不備之何名禮哉禮侯之
用碑以用碑下棺耳天子有隧道則竟自南開一
而先舉棺入於棺然後載入穴而用碑止用之於外
則穴中不致高大空陷今若用大木為碑穿穴虛
空虛地氣沮洳非所以安神靈也

右至壙

家人共窆器及窆司常建版車之旌樂師帥樂官陳
樂器序哭乃窆太僕戒鼓鼓人詔之子哭踊無筭諸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三

三

侯群臣皆踊襲贈用玉

典瑞詔贈

制幣支黃束拜稽顙踊如初冢宰贊卒袒拜賓后亦
拜賓即位拾踊三襲賓出大宗伯拜送冢人藏器於
旁大司樂蒞笙師鐃師箛師藏樂器司于藏舞器司
兵藏舞器校人埋道車之馬藏器畢加見藏苞篋於
旁加抗席覆之加抗木實土子哭拜稽顙乃反哭
荀子曰與藏而馬反又曰趨與而藏之金革轡勒
而不入明不用也

石窆○凡葬遇雨則止唯庶人之葬不為雨止王

一樹春

成葬而祭墓小宗伯為位家人為尸

右成葬之祭

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眾子堂下東面北上后婦入
入子群臣踊升自阼階右入於室踊出即位及子拾
踊三遂適殯宮皆如啓位拾踊三眾子出群臣出哭
止唯上相及群臣宿衛者在餘各就次猶朝夕哭不
奠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三

三

周禮巾車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蔽犬禭尾素疏
飾小服皆疏素車芬蔽犬禭素飾小服皆素藻車

藻蔽鹿淺禭革飾駝車葆蔽然禭繫飾漆車藩蔽
駟禭雀飾士喪禮主人乘是車白狗帶蒲蔽御以
蒲蔽犬服木綰約綬約轡木鑣馬不齊髦主婦之
車亦如之疏布袂貳車白狗攝服其他皆如乘車
雜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鄭註此惡車王喪之木
車也齊衰以下其乘素車纁車駝車漆車歟木始中
喪所乘素車卒哭所乘纁車既葬所乘駝車
車大祥所乘漆車禫所乘並見喪服圖式

王者巡狩崩於道歸葬何夫太子當為喪主天下

皆來奔喪京師四方之中也即如是舜葬蒼梧禹

葬會稽於時尚質故死則止葬不重煩擾也

天子當九虞

諸侯七推之

小宗伯詔相喪祭之禮

天子虞卒哭祔練祥皆不復補今以士虞禮大事

篇特牲少牢饋食禮及所補王祭篇推之大略可見故也

古者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其可行者

封建故也即有冢宰不利孺子威令所及畿內諸

侯得而抗之况其外乎後世郡縣則不同秦之趙

高漢之呂后可鑒也孝文易月之制有所不得已

矣較哭以臨朝朝衣朝冠皆用厚布而燕居則易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三

西

月之外猶執通喪庶亡於禮者之禮乎

禮學彙編卷之二十三終

禮學彙編卷之二十四

後學應搗謙釐次

謚法篇

惟周公旦太公望開嗣王發建功於牧野及終將葬

乃制謚法謚者行之迹號者功之表車服者位之章

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小名行出於己名生於

人壹民無為曰神一德不懈曰簡靖民則法曰皇平

易不貲曰簡德象天地曰帝尊賢貴義曰恭仁義歸

往曰王敬事供上曰供立志及眾曰公尊賢敬讓曰

恭執應八方曰侯既過能改曰恭賞慶刑威曰君執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四

一

事堅固曰恭乎正不阿曰君愛民長弟曰恭揚善賦

簡曰聖執禮御賓曰恭敬祀享禮曰聖茫親之闕曰

恭照臨四方曰明尊賢讓善曰恭諧訴不行曰明威

德悉備曰欽經緯天地曰文大慮慈民曰定道德博

文曰文純行不差曰定學勤好問曰文安民大慮曰

定慈惠愛民曰文安民法古曰定愍民惠禮曰文闢

土有德曰襄賜民爵位曰文甲冑有勞曰襄綏柔土

民曰德小心畏忌曰僖諫慮不威曰德有伐而還曰

釐剛強直理武質淵受諫曰僖威強直德曰曰武溫

柔賢善曰懿克定禍亂曰武心能制義曰度刑成克

服曰成聰明獻哲曰獻季志多窮曰武智質有聖曰
獻安民立政曰成五宗安之曰孝淵源流通曰康慈
惠愛親曰孝温年好樂曰勤協時肇厚曰孝秉德不
回曰孝安樂撫民曰康令民安樂曰康執心克壯曰
齊布德執義曰穆輕輜供就曰齊中情見親曰穆甄
心動懼曰頃容義供美曰昭敬以敬慎曰頃昭德有
勞曰昭柔德 衆曰靜聖善周聞曰宣供已解言曰
靖治而無省曰平寬樂令終靖執事有制之曰平威
德剛武曰剛布綱治已曰平彌年壽考曰胡忠義而
濟曰景保民者艾曰胡耆意大慮曰景疆殺果政曰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四

三

剛布義行剛曰景追前過曰剛清白守節而曰貞猛
以剛果曰威大虞克就曰貞不隱無屏曰貞強毅執
正曰威闢上服遠曰桓治典不殺曰祈克敬動民曰
桓大慮行節曰孝闢土兼國曰桓治民克盡曰使能
思辯衆曰元好和不爭曰安行義說先曰元道德純
一曰思始建國都曰元大省兆民曰思主義行德曰
元外內思索曰思聖善周聞曰思追悔前過曰思兵
革亟作曰壯行見中外曰愨其國克服曰壯狀古述
今日譽勝敵克亂曰壯昭公盜民曰商死於原野曰
壯克役秉正曰夷倭征殺伐曰壯安民好靜曰夷武

而不遂曰壯執義揚善曰懷柔質慈民曰惠慈仁短
折曰懷愛民好與曰惠迷義不克曰丁夙夜敬戒曰
敬迷事不弟曰丁夙興恭事曰敬有功安民曰愨衆
方益平曰敬秉德尊業曰烈令善典法曰敬剛克為
伐曰翼剛德克就曰肅思慮深遠曰翼執心決斷曰
肅外內貞復曰白不生其國曰聲不勤成名曰靈未
家短折曰殤死而志成曰靈愛名好治曰戴死見神
能曰靈曲禮不倦曰戴亂治不損曰靈短
折不成曰殤好祭鬼交曰靈隱拂不成曰隱極死鬼
事曰靈不顯尸國曰隱見美堅長曰隱殺戮無辜曰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四

三

厲官人應實曰知悞狠遂過曰刺肆行勞祀曰悼不
思忘愛曰刺年中蚤夭曰悼早孤短折曰哀凶年無
穀曰穰好率動民曰穰外內從亂曰荒不悔前過曰
戾好樂忘政曰荒怙威肆行曰醜在國遭憂曰愨雍
過不通曰幽在國逢難曰愨早孤銷位曰幽禍亂方
作曰愨動祭亂常曰幽使民悲傷曰愨柔質受諫曰
慧貞心大度曰斥名實不爽曰質德正應和曰莫温
良好樂曰良施動無私曰忠慈和徧服曰順思慮果
敢曰趕博聞多能曰慮番於賜與曰愛滿志多窮曰
戈危身奉上曰忠思慮不爽曰原克威樓行曰魏好

內遠禮曰煬克威順禮曰魏好內忘政曰煬忘政外
交曰攜遠禮遠眾曰煬教訓不倦曰長疏遠繼位曰
遠肇敏行成曰直彰義掩過曰堅內外賓服曰正華
言無實曰夸好廉自克曰節逆大虐氏曰炕逆人大天
字疑天好更改舊曰易名與實爽曰終愛氏在形曰克擇
善而從曰比除殘去虐曰湯亂而不損曰靈隱哀之
力也景武之刀也施為文除武也辟地為襄服遠為
栢剛克為發柔克為懿履正為莊有過為倍施而不
私為宣卿惠無內德為獻由義而濟為景夫志無輔
則以其明餘皆象也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四

四

禮學彙編卷之二十四終

禮學彙編卷之二十五

後學應搗謙蓋次

奔喪篇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
哀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
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過國至竟哭盡
哀而止哭辟市朝望其國竟哭至於家入門在升自
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
哭成踊襲經於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
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眾主人兄弟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五

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吉就次於又哭括髮袒
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
如初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拜賓送賓奔喪者
自齊衰以下入門在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於序東
即位袒與主人哭成誦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
主人拜賓送賓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
無變也

右奔父喪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
成踊襲免經於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

哭不括髮

右奔母喪。○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經於

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於東

方經即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記小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壘即位

與主人拾踊

石婦人奔喪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侍之

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盡哀括髮東即主人位經

絞帶哭成踊拜賓及位成踊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五

二

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

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衆

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

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

告事畢

為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

父之禮

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麻子東方

即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

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

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

於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

五哭相者告事畢

右奔喪者不及殯。○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

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記小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散

帶經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成經也疏者與主

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記雜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為位括髮

袒成踊襲經絞帶即位拜賓及位成踊賓出主人拜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五

三

送於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

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

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寡人

聞之亡國恒於斯得國恒於斯雖吾子儼然在憂

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

之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親

以為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為利而天下其孰能

說之孺子其辭焉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患弔亡臣

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為君憂父

死之謂何或政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子顯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為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

右聞喪不得奔喪

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主人之侍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

石除喪後歸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五

四

凡為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經即位袒成踊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眾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若所為位家遠則成服而往

曾子曰小功不為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

右為位

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即位而哭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上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惟凡為位不奠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反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為之主曰為爾哭也來者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主袒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五

五

狎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禮○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記○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既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禮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諸臣在他國為位而哭不敢拜賓與諸侯為兄弟亦為位而哭凡為位者壹袒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紵衣或曰使有司哭之為之不以樂食○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君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問

不出境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
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哭且臣聞之哭有二道
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公曰然則如之何而
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
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說
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
哀而民說殆不可伐也孔子聞之曰善哉覘國乎
詩云凡民有喪扶服救之雖微晉而已天下其孰
能當之禮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五

六

所識者弔先哭於室而後之墓皆為之成踊從主人
北面而踊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喪免袒成
踊拜賓則尚左手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
而無服者麻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後襲
於士襲而後拜之

右為位與哭

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大夫聞大夫之喪尸事畢
而往公羊若在祭樂之中大夫有變以聞可乎大夫
國體也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

右聞喪

禮學彙編卷之二十五終

禮學彙編卷之二十六

後學應為謙蒼次

居喪篇

親始死難并斯禮徒跣扱上社交手哭惻怛之心痛
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
鄰里為之糜粥少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
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三日而斂在
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
疾之意悲哀志慙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
下氣也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殿殿田田如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六

壤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
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

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
地無容哀之至也本篇

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
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
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上堂又弗見
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
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惚焉慄焉心絕志悲
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微幸復反也成壙而歸

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喪問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群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馬至痛極也斬衰直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為至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六

二

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夫喪其群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躡躑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將由夫患淫邪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群居而不亂乎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

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馬使倍之故再期也由九月以下何也曰馬使弗及也故三年以為隆總小功以為殺期乙月以為間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辟居和壹之理盡矣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三年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六

三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嘗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夫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思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門內之治思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

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禿者不髮偃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者也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思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及不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六

四

父母之喪哀冠絕纓管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茲三節者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彊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

喪服四制

三年之喪自天子達制

赫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雜記下

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躍躍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禮記

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如有求而弗得及殯

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其及而息禮記

孔子曰大連少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雜記

高子羔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為難禮記

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齊為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雜記

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履苫枕因非喪事不言君為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六

五

廬宮之大夫之禮士之既葬柱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為廬禮記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禮記

廬壘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壘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疏衰皆居壘室不廬廬嚴者也雜記下

既練居壘室不與居既祥黜壘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履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婦人不居廬

不寢苦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記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坐室禮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日忘日則歸哭於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

記 人不為眾子次於外小哭皆於其次記

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禮

君之喪大大公子眾士皆三日不食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六

六

曾子謂子思曰假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制禮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

樂子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其情禮以上

子大夫公子眾士食粥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筭

歆主人主婦室老為其病也君命食之也。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為君何食敬子曰食

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為瘠則吾能母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禮

士疏食水飲食之無筭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食之無筭

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眾士疏食水飲妻妾疏食水飲士亦如之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祥而食肉

食粥於盛不盥食於菹者盥食菜以醯醬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不能食粥羹之以菜

可也有疾食肉飲酒可也五十不成喪七十唯衰麻在身

曲禮曰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皆出於不慈不孝

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羊木之滋焉以為薑桂之謂也禮

雜記曰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發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聽行不正不知哀君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六

七

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

雜記曰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喪

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非為人喪問與賜與此上有闕文

又曰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功衰食菜果飲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六

八

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有疾飲酒食肉毀瘠為病君

子不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

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母為妻九月

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五月三月之喪一不食再不食可也此葬食肉飲酒不與

人樂之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喪大記

檀弓曰凡食於喪者之側未嘗飽也○雜記曰凡

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

喪容蒙累色容顛顛視容瞿瞿梅梅言容爾爾卷五

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細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喪制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讎有諸仲尼曰胡為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

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

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六

九

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喪服

雜記曰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附四

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既練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喪大記

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疏哀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

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雜記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

樂記

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記雜

服問曰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

有脫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註入公門與脫齊衰亦不脫性也此謂不從齊衰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亦不脫○禮

運曰以哀裳入朝非禮也是謂君與臣同國

季武子寢疾蟠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

亡矣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六

十

微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禮

小記曰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

主人之喪則不易己之喪服養尊者必易服養卑

者則否

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

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并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記大

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

初有司與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

人既葬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

也此之謂乎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與非孔子

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曾子問

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已練可以升

冕服金革之事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閔子要

經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

致仕孔子蓋善之也春秋公羊傳

庶人喪不貳事王制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

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禮記

王制曰父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六

十一

斬衰何以服直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

斬衰貌若直齊衰貌若柔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

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斬衰之哭若往而不

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喪三曲而偯小功總

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斬衰唯而不對

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

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

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總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

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

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

功總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醢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稅經帶齊衰之喪居坐室下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麻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榻翦屏下翦不納期而小祥居坐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麻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六

三

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

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總緣要經不除

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乎除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本篇○四句重小記小記作除喪者檀弓篇曰婦人不葛帶少儀曰葛

經而麻帶

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斬衰之葛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六

三

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問傳○斬衰之葛四句與麻同則皆兼服小記見

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哀有大功之喪亦如之小功無變也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既練過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小功不

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
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
有本為稅塲長中變三年之葛終塲之月筭而反三
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塲則否問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
三乃止大功之未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未
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
以冠取妻下塲之小功則不可下雜記
喪事故其縱縱爾吉事欲其折折爾喪事雖遠不陵
節吉事雖止不怠故駭駭爾則野鼎爾則小人君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六

十四

子蓋猶猶爾○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
念始之者也○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為無
廟也毀不危身為無後也禮○父母之喪哭無時使
必知其反也禮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
疾顏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後可以服三年
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
弟長中下塲視成人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
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比之兄弟句疑
有誤○雜記下

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不成聲
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
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
制禮不敢不至焉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
不如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
餘也不如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
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
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六

十五

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
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爾喪子喪
爾明爾罪三也而曰爾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
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群而索居亦已久矣
子路有妙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
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
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石二三子亦皆尚石孔子曰
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妙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
左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之妻喪居處飲食言語

行爾禮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下童子無總服

聽事不麻無事則立至人之北南面玉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

是乎書雜

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禮

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群

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

乎曾子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六 六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

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禮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

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有子

蓋既祥而絲屨組纓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

人一等矣

臨喪不笑不惰必有哀色入臨不翔哭日不歌鄰有

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

子路問於孔子曰魯大夫練而牀禮邪孔子曰吾不

知也子路出謂子貢子貢曰吾將為汝問之問曰練

而牀禮邪孔子曰非禮也子貢出謂子路曰汝問非

也禮居是邑不非其大夫子

衛定公卒夫人姜氏既哭而息見太子之不良也不

內酌飲歎曰是夫也將不唯衛國之欺其必始於未

亡人嗚呼天禍衛國也夫大夫聞之無不懼

魯襄公卒立公子稠穆叔不欲曰是人也居喪而不

哀在感而有嘉容是謂不度不度之人鮮不為患季

武子不聽卒立之比及葬三易哀哀社如故哀於是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六 七

昭公十九年矣猶有童心君子是以知其不能終也

○九月葬齊歸公不感晉士之送葬者歸以語史趙

史趙曰不思親祖不歸也叔向曰魯公室其卑矣君

有大喪國不廢蒐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感國不

恤喪不忌君也君無感容不顧親也國不忌君君不

顧親能無卑乎殆其夫國

衛石共子卒悼子不衰孔成子曰是謂斃其本必不

有其宗以上春秋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原壤登

木曰久矣予之不托於音也歌曰狸首之斑然執女

手之卷然夫子為弗聞也者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
以已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毋失其為親也故者毋
失其為故也

景王十八年六月乙丑太子壽卒秋八月王穆后崩
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為介既葬除喪以文伯宴
樽以魯壺王曰伯氏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晉獨無
有何也籍談歸以告叔向叔向曰王其不終乎王一
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於是乎以喪賓宴又求彝器
樂憂甚矣且非禮也彝器之來嘉功之由非由喪也
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弗遂宴樂以早亦非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六

六

禮也

衛孫文子在戚吳公子札自衛如晉宿於戚聞鐘聲
焉曰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懼猶不足而又何樂夫
子之在此也若燕之巢於幕上君又在殯而可以樂
乎遂去之文子聞之終身不聽琴瑟

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子曰由爾責於人
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子曰又多
乎哉踰月則其善也

禮學彙編卷之二十六終

禮學彙編卷之二十七

後學應為謀釐次

喪服篇用鄭玄儀禮注禮記陳澧注編入

補未成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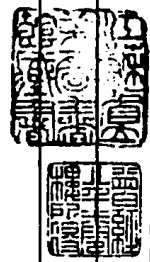
親始死難作斯徒跣扱上衽問喪。陳註曰。緇黑
作警訖即擗并以固警親始死子服布深衣
去吉冠而猶有并緇徒跣扱深衣前衽於帶
斬衰括髮以麻喪服小記。陳註曰為父將服斬衰
去素冠而以麻自項而前交于額上卻
而繞于頰如著修頭然修頭今名掠髮
檀弓篇曰袒括髮變也溫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
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襲哀之節也括髮形貌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禮也

之變也悲哀溫志哀情之變也去其尋常吉時之
服飾是去其華美也去飾雖多端惟袒而括髮又
去飾之中最甚者也理應常袒何以有袒時
有襲時蓋哀甚則袒衰輕則襲衰之限節也
按士喪禮飯舍主人左袒扱諸面之右實米唯盈
襲反位 小斂主人馮尸髻髮袒奉尸俛於堂拜
賓踊襲經 將大斂袒遺尸踊無算奉尸斂踊如
初卒塗踊襲 君若視斂主人及眾主人袒拜稽
顛成踊君出門主人拜送襲入即位眾主人襲既
殯脫冕三日成服杖 啓殯主人即位袒哭踊無
算啓遷於祖正柩主人踊襲將載主人袒乃載踊
無算卒來襲 將祖主人踊袒商祝御柩乃祖踊



襲 公賈主人及眾主人袒踊賓出主人送于門

外襲 將行主人袒踊乃行出宮踊襲 將定主

人袒乃寔哭踊無算襲贈幣卒袒拜賓襲 賓出

拜送拜鄉人即位踊襲此有襲則上拜鄉人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尸者出尸武叔從之

出尸乃袒投其冠而括髮子路嘆之孔子曰是禮

也子路問曰將小斂則變服今乃出尸而夫子以

為知禮何也孔子曰由女問非也君子不舉人以

質事 家語

檀弓篇曰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尸出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二

戶袒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禮始死將斬衰

者素冠小斂畢而徹帷主人袒括髮于房掃人整

于室括髮當在小斂之後尸出堂之前主人為將

袒而夫冠袒而髮髮耳今武叔待舉尸者出尸然後

為也○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經記上一股而禮曰

也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說

大夫以上素弁而責賤悉得加于環經故云公大

一也

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陳註曰母死亦括髮以麻

即堂下之位猶括髮而踊母喪則此時不復括髮而

著布免以踊免制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于額

于也○小斂大功以上散帶雜記三日成服絞垂見

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

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髻陳註曰古時男子首有

親始死男女去冠女則去笄若父喪成服也男以六升

布為冠女則以箭篠為笄若母喪則七升布為

冠女則麻木為笄若小斂之時將新喪則男括髮

以麻女則麻木為笄若小斂之時將新喪則男括髮

布髻其義不過以免與髻分別男女而已吉

時以纁髻髮山則去纁而露其髻故謂之髻

爾爾母危危爾蓋榛之為笄長尺而總八寸禮弓

註曰船妻夫子兄女從從太髻也危危太廣也陳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三

之體也故為之免以伐之也然則禿者不免偃者

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痼疾不可以備禮

也故曰喪禮唯哀為主矣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

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

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問喪者為免劉氏曰已冠

必若免蓋雖去冠猶嫌于不冠故加免也童子初

未冠則雖為喪亦不免以其未冠故加免也童子初

而當成人之禮也如童子則杖矣杖者以杖為喪主

當室則杖童子不總幼不能成人之免且杖則亦

可以為成人之總矣

按士喪禮筓宅主人皆往北南北面免字如經卒筓

主人經喪大記曰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士喪

禮啓之日大夫整散帶垂小記則此當云大夫

見耳余獨謂大夫下禮弓篇升經葛而葬周人

升而葬殷人喟而葬陳注謂居喪時冠服皆純凶

以禮敬之心接于山環經在首以送葬不取以純

如將升之制以葛為環經在首以送葬不取以純

諸侯之服交神者示敬也然士傷禮無其文殆天子

天子諸侯食用升耳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于垣雜記曰垣道路也道路

至葬畢反哭則著免而行于道路餘則否也

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既葬而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四

不報音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總小功虞

卒哭則免陳注曰赴葬者赴虞今言不赴虞謂以

及虞則主人至總小功者皆不免也總小功服之輕

者也殯之後啓之前雖有事不免及虞與卒哭則

必免不以恩輕而畧於後也

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

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此言為兄弟除服君弔雖

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

親者皆免若君弔則主人親皆免雖異國之君亦

然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

主葬後而君弔之則非時亦免以敬君故斬其事

以上皆小記陳注

以上未成服及啓後變除之節

新衰 并纓扱上社 袒括髮 啓後免 有事則免

齊衰三年 并纓扱上社 袒括髮 免 啓後免有

齊衰 為母并纓 餘易冠 袒免 啓後免 有事

大功 易冠 袒免 啓後免 有事則免

小功 易冠 袒免 啓後免 虞卒哭則免

總麻 易冠 袒免 啓後免 虞卒哭則免

成服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五

新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管屨者曰凡服上曰

首在要皆曰經首經象細布冠之缺項要

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上布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經者麻之有黃者也苴經

大槨朱子曰槨是柩指左本在下右本在下去五分

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新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

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總麻之經小功

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

各齊其心皆下本竹下本也根杖者壽也無壽而杖

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非主曰擔而

經 110-182

假之以杖尊其為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
 主也非主為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
 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纒條
 屬右縫為武冠纒武異材纒冠通屈一條繩
 冠六升外畢梁升從武下外出其經也外畢冠之銀而
 勿灰勿用鐵敷衰三升管屨者管菲也外納
 畢草連居倚廬也倚廬于中門外東墻下倚木為廬
 寢苦枕塊枕土塊也草晝夜無時歎粥朝一溢米
 夕一溢米鄭注言二十兩為溢為米一升二十四
 升之一則日食不滿半合不待三寢不脫經帶既
 月已恐滅性皆或有翦去戶廬之木柱之於榻使
 虞翦屏柱榻翦屏者翦去戶廬之木柱之於榻使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六

稍寬寢有席朝一哭夕一哭而已鄭曰新表不書
 明也寢有席朝一哭夕一哭而已鄭曰新表不書
 侯虞卒哭異數○據間傳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
 七升去麻服葛帶三重婦人葛絕而麻帶○寢
 不脫經帶之下宜補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
 既葬疏食水飲六字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
 食哭無時下壘整為冠之不塗整所謂至室者也
 本經記曰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
 受受冠七升鄭注曰衰新表也或曰三升半者義
 服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升三升半
 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
 擅弓篇曰練練衣黃衰練綠葛要經繩屨無絢角
 瑱鹿裘衞長祛祛楊之可也疏曰練小祥也小祥
 也練也練衣者以練為中衣黃衰者黃為中衣故
 也正服不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練洗衣

色練謂中衣領及袂之緣也○陳註曰小祥男子
 去首之麻經惟餘要葛也○陳註曰小祥男子
 母初喪管屨卒哭受齊衰○朱子曰管屨受大功
 不可考也麻鞋今重推之新衰用今單鞋齊衰用
 麻鞋可也麻鞋今重推之新衰用今單鞋齊衰用
 初吉時君大夫士皆有小祥之後微飾故用角為之也○
 疏曰冬時吉山衣裏皆有小祥之後微飾故用角為之也○
 同用鹿皮則更易作橫廣大者又長之又設其袷小
 祥者漸上之衣吉時皆有大者又長之又設其袷小
 有表裏內有吉故加袷中衣內有袷按練中衣內有
 裘鹿裘內自有裘著襦衣○搗之楊練中衣內有
 冬夏冬則用鹿裘中衣不當見美故曰楊練中衣
 為之練於中衣也○陳曰今按練者袖口也然楊所
 謂練則是以為飾物為袖口也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七

李桓子之喪康子練而無衰子游問於孔子曰既
 服練服可以無衰乎孔子曰無衰衣者不以見賓
 何以除馬路

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疏曰二十五月大祥祭此
 之身著期服而祭祭畢哀情未除更及服微山者
 衣○縞故云素縞麻
 有醢醬居復寢食以醢醬祥而食菜羹祥而食肉
 則祥使醬食乾肉又問傳言禫而飲醢醬祥而食
 始飲酒者先飲醢酒始食肉者先食醢酒
 中月而禫禫而醢無所不佩按禮曰祥而醢是

二十五月之內中月而禫者於此月之中而禫也	故三年問言三年之中月而禫者於此月之中而禫也	五月之喪父在為母曰十一月而禫三月而禫一月而禫	者有兩月者馬氏以為期屆于正服而伸于禫三月	年之喪伸于正服而不過于禫亦伸于禫三月	祭而室從其厚矣○陳註曰禫祭之時玄冠朝服	所服之物無不佩禫而林間傳禫而從御吉祭而	也黑經白緯曰織禫而林間傳禫而從御吉祭而	復寢廢猶大記○問傳言大祥復寢禫而林間傳	小記曰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禮弓曰經也	者實也○明孝子有心○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	冠之反吉非古也○喪冠不縫○雜記曰喪冠條	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左疏曰縮直也殷尚質吉凶皆直縫周尚文冠	冠相反陳祥道曰一幅之材順經為縮縫順緯為衡縫	質順緯為辟積則多而文順經為縮縫順緯為衡縫	父	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中庸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而雜記言大夫為	其父母兄弟之喪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大夫為	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	母服大夫之服其位與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	服分貴賤而非端良無等之義蓋周之末失也	齊晏桓子卒平仲薨衰斬苴經帶杖以菅屨食粥	居旁廬寢苦枕草其老曰非大夫喪父之禮也晏	子曰唯御為大夫曾子以問孔子孔子曰晏平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謂能遠害矣不以己之是駁人之非孫辭以避	咎義也夫而其老遂以子為非大夫之禮蓋習見當	時非禮之禮而晏子不取明大夫之禮蓋習見當	非禮以賈取志但為遜辭以答之而已	諸侯為天子	傳曰天子至尊也○周禮曰凡喪為天王斬衰	服問曰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世	子不為天子服外宗之為君也世	期故曰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世	有繼世之道不為天子服者遠也	君	傳曰君至尊也○鄭曰天子諸侯及卿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小記曰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君自應服斬若不	為卿大夫而有五屬之親者亦皆服斬君此記者	忍殺服本親兄弟之親故特明之蓋謂國君之兄	弟先為本國親又及是舊君必當反而服斬也	與君為兄弟而言與諸國也坊記曰喪父母三年喪君	侯為兄弟明在異國也坊記曰喪父母三年喪君	三年示民不從也	父為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鄭	以其當先祖之正體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	繼祖也○註曰庶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為人後者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

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

支子可也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

昆弟之子若子鄭曰如親子

小記曰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為殤

後者以其服服之陳註曰男子死在殤年則無為

後者則成人也此章舉不為殤者言之則此當立

之後即為之子也以其服殤禮處之其族人為

曾子問篇曰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十

妻為夫

傳曰夫至尊也

小記曰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

妾為君鄭註曰妾為夫為君者不得

傳曰君至尊也

女子子在室為父註曰言在室者關已許嫁

小記曰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

一人杖

布總箭笄髮衰三年鄭註曰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

既束其髮又總其末箭笄也髮露也蓋以麻自項而

前交于額上卻繞紒如著髻頭為凡服上曰衰下曰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鄭曰

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鄭曰凡士大夫曰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鄭曰凡士大夫曰

小記曰婦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

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鄭註曰遭

者始服齊衰期而出則小祥亦如之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鄭曰士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十一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謂

有地者也眾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

屨者繩菲也鄭曰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

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屨鄭曰大夫大夫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象麻也牡麻者右本在

上冠者活功也疏屨者蕪蒯之菲也鄭曰活功大功也

本經記曰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冠

八升註曰言受以大功之上也故謂為母服也齊

亦以其冠為受受冠

小記曰齊衰惡筭以終喪

父卒則為母期得伸也

檀弓篇曰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

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禮

粥之食自天子達為所使者之妻若子見斬衰條下

本經記曰公子為其母練官麻麻衣練緣為其妻

練冠葛經帶麻衣練緣皆既葬除之鄭曰公子君

總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為不

練三年練之受稱也諸侯妾子厭于父為母不得

伸禮為制此服不奪其思也為妻練冠葛經帶妻輕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十三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

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註曰君之所

庶婦也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侯

之妾貴者視卿聽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繼母如母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

子不敢殊也註曰因猶親也

慈母如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

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

生養之終其身慈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

命也鄭曰此釋大夫之妻也

已服可也大夫之妻不命則亦服庶母慈

士之妻子為母期矣

小記曰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

言父之妻無子而已命已之

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

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

有陳註曰天子諸侯不為庶母服大夫妻子父在

母同也何服之有謂天子諸侯昔者魯昭公少喪

也故下文舉國君之事以證之

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

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十三

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

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

曾子問曰陳註曰古者周以前也天子諸侯之庶

子為天子諸侯者為其母練冠也此言練冠以燕居

小君在則其母厭屈故練冠也此言練冠以燕居

謂庶子之為王者為其母耳○攝謙按此段記禮

者有誤恐非夫子之言也觀論語司敗一章可見

言昭公而繫以魯亦可見家語作魯公疑為是

蓋昭公喪其母知有誤

母為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母為長子則杖○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同君記小

妾為女君君之長子惡筭有首布總本經妾從女

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記小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處衰
其裳下齊以無子之麻為首經以布為纓用桐木
削為杖布帶纓屨皆與前同所異者三年與期而已
此當三月既葬方食肉飲酒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

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鄭註曰問之者新

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
異同年緣如深衣之緣

父在為母居廬終喪不御子
內不食肉不飲酒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取伸其私尊也父

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父期而除服子不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十四

後娶則子之心喪三年可知矣下○
為所後者之妻若子見斬衰條下

妻居廬終喪不御於
內不食肉不飲酒

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鄭註曰適子

適坤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

出妻之子為母終喪不

傳曰出妻之子為母養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

絕族無施服親者屬鄭註曰在傍而反曰施親出

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

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小記曰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

祭故也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

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

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

曰庶氏之母何為哭於孔氏之廟子思曰吾過矣

吾過矣遂哭於他室○子思之母死於衛抑若謂

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

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

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

慎哉○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十五

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

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

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伋則安能為伋也妻者是

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孔氏

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 禮弓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以下三月 搗謙按此為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鄭註曰嘗為母

不杖麻屨者鄭註曰此亦齊

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為所後者之父母 雖

父卒然後為祖父後者服斬本為君之○祖父

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記小

世父母叔父母世母叔母飲酒食肉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

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

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

子首足也夫妻胥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

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

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

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十六

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鄭註曰宗者世父為小宗

如之○為所後者之昆弟若不見前新喪餘下

大夫之適子為妻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

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鄭註曰大夫不以尊降

者謂如其親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

子大夫之子以厭降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降

者以出降者女子子嫁

小記曰為妻父母在不杖又曰世子不降妻之父

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昆弟鄭註曰為姊妹

檀弓篇曰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為衰者聞于羔將

為成卑遂為衰成人曰蓋則績而蟹有筮范則冠

而蟬有陸兄則死而子羔為之衰

為眾子鄭註曰眾子者長子之弟及妻子女子在室

之庶子降之為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

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檀弓篇曰昆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

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

我而厚之者也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七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鄭註

相為亦如大夫為之

適孫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

孫婦亦如之鄭註曰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

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庶孫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

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

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

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

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

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

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

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太祖如周始封之

所自出則授之父母也鄭注曰收族者謂別親疎序昭穆

小記曰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為謀按唯大宗立後則眾子不立後矣適子不得

後大宗則唯一子者不得後大宗矣孔子雙相之

射斥為人後者謂禮不當為人後而以也

利故出繼者耳非後大宗之尊祖者也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十八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

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

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

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

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

貳尊也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

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鄭註曰父雖卒

婦人之志小宗各如其親之服也小宗有四謀夫

本經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

笄有首以髮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傳曰笄有

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

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

不言櫛終也鄭註曰櫛笄以櫛之木為笄或曰櫛

折其首者為其太飾也○今按上文女子為父母

以惡笄終喪也蓋士歸夫家故設恩而婦不言也

雜記曰女君死則妻為女君之黨服擗女君則不

為先女君之黨服

繼父同居者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擗子幼子無大功之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十九

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

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取與焉

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

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

為異居鄭註曰子幼謂年十五以下子無大功之

神不取非從妻不取與焉思雖且想彼已也

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耳未嘗同居則不服

小記曰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

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

為夫之君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服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為其無

祭主故也鄭註曰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人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新妻則小

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新期鄭曰此言祖父母君之祖父母亦期也

為祖父母服新臣從服

周禮曰凡喪為王后齊衰○服問曰大夫之適子

為君夫人太子如士服期○雜記曰外宗為君夫

人猶內宗也疏曰外宗者謂君之姑姊妹之及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三

內宗也則齊新皆同君夫新衰為夫人齊衰此云猶

外宗是嫁在國中者若國外當云諸侯也古者大

夫不內外娶故君之姑姊妹嫁於國內大夫為妻是

其正也諸侯不內娶故君之姑姊妹嫁於國外大夫

凡內外宗皆據有爵者其無爵而嫁於諸臣從其夫

為國君者內外宗皆無若嫁於庶人則亦從其夫

爵曰按禮齊衰三月者於內宗皆然○陳氏濬

婦通鄉大夫之妻一也雜記莊謂君之姑姊妹之

女其夫是君之外親是二也若姑姊妹之姑姊妹之

君服期三也內宗有註君之五屬之內女二也

服問曰君之母非夫人則群臣無服唯近臣及僕

駭乘從服唯君所服也疏曰君母是適夫人則羣

車右也唯君所服服者君總則此等入亦總也

妾為女君鄭註曰女君無婦妻

本經記曰妾為女君惡笄有首布總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婦為舅姑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本經記曰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髮○小記曰婦

當喪而出則除之

擅弓篇曰叔仲皮學子抑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

衣衰而繆經叔仲行以告請總衰而環經曰昔者

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未吾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三

環經疏曰言叔仲皮教訓其子抑而子抑猶不知

齊衰而首經細吾子抑云汝妻何以著非禮之服

子抑見時皆如此亦以為答云昔者吾喪姑姊妹亦

著總衰首經環經相經相○陳註曰子抑得行此言

使其妻著總衰而環經相經相○陳註曰子抑得行

按此章疏可疑○學音效衣音苦經音一攬音攬

夫之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鄭曰唯

君一體為

長子三年

女子子為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鄭注曰禮明在室

○出道猶不降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

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鄭注曰

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

之為大夫者也無主命者婦之無祭主者何以

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

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鄭注曰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三

共有祭主者如眾人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唯據女子子似失之矣○揭謀按唯子不報者唯子服

三年飲曰不報餘皆報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期傳誤者蓋傳久而失也

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

妻貴於室矣鄭注曰大夫曷為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曰大夫子既已出降大功其

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已同婦貴于室從夫尊也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鄭注曰

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觀也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註齊

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此為天王后猶曰昔季姜是言子尊不加于父母此

傳是禮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

疏喪齊社麻經無受者鄭注曰無受服夫麻而除

者天子諸侯葬與月也

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寄公為所寓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為所寓服齊

喪三月也言與民同也鄭注曰諸侯五月而葬而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

大夫婦人為宗子宗之子妻母食肉飲酒○鄭注曰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三

後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

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

服也

本經記曰宗子孤為殤小功衰大功衰皆三月親

則月算如邦人殤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為

年七十而老殤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為殤長殤中殤

人者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數之月數如邦

有大功之親成人殤大功衰三月下殤小功衰五月

表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三月下殤小功衰五月

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純屬者同其儀
衰之親成人及殤皆與純屬者同

為舊君飲酒君之母妻

傳曰為舊君者執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

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雜記曰遠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遠大夫之諸侯不

反服○擅弓篇曰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

使焉曰寡君遠而君薨弗為服也○穆公問於子

思曰為舊君反服禮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

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

諸膝退人若將墜諸淵毋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五

反服之禮之有○雜記曰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

人馬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遊避也可人也管仲

死桓公使為之服宜於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自管

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言二盜所與遊之人也

庶人為國君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其與民同也長子

言未去也

繼父不同居者鄭曰嘗同曾祖父母此有闕文今制

曾祖齊衰五月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

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鄭註曰正言小功者總服之

曾祖宜小功也據祖葬則曾祖大功高祖宜小功

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為之服

○為所使者之祖父母若子見新衰條下

邦人以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將為之服因顏克而

問禮于孔子子曰繼父同居者則異父昆弟從為

之服不同居繼父且猶不服况其子乎家語

擅弓篇曰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于子

游子游曰其大功乎坎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

問于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五

大夫為宗子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舊君

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

歸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

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曾祖為士者如眾人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

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大功布衰裳壯麻經無受者三不食既食水飲酒期

不真人樂之功也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殤也女子子子殤不為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

者其文婚喪未成人者其文不婚故殤之經不摻

垂蓋未成人也鄭註曰婚猶數也其文數者謂喪

功者雜記曰大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

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

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喪殤而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二十七

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

哭也

公羊傳曰婦許嫁笄而字之死則以成人之禮喪

之

檀弓篇曰戰于郎公叔馬人過負扶入保者息曰

使之雖病也任之雖重也君子不能為謀也士弗

能使之不可我則既言矣與其鄰重音汪綺往皆

死焉魯人欲勿殤重注跨問于仲尼仲尼曰能執

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不亦可乎陳註曰戰於

年齊伐魯也魯人昭公子公為也遇魯人之避齊

過人乃嘆之曰德役之繁心不能堪也稅賦之數難

今事君大夫道不能謀策士不能捐身以死難貴人

而死于敵者人以其有鄰人之重子注跨者皆佳聞

其權禮之而孔子善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

中殤此下脫昆弟之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

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

長殤中殤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為適子之長

殤中殤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

之曰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二十七

下經無經也

大功布衰裳壯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

九月者鄭註曰受猶承也凡天子諸侯大夫既虞

功主于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為姑姊妹 ○大功食飲猶

與人樂之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下也註曰此受之

明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

本經記曰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鄭曰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不言七升者主于

受服較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與七升正

皆以其冠為受也新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

小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其降而在

以即葛及麻無文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禮弓篇曰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

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為

之服

從父昆弟鄭曰世父叔父子之也

為所後者之昆弟之子若子見新喪條下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三十八

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本經記曰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鄭曰言報

宗子不降

庶孫鄭曰男女皆是下場小功章

適婦鄭曰適子之妻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小記曰適婦不為舅姑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女子子適人者為取昆弟鄭曰父在則同父歿

本經記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姪丈夫婦人報鄭曰姪男子服同此姪字是從

子為昆弟也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

此問無答與下文不屬必有缺文此條答意其夫

當與叔嫂之無服也蓋推而達之也意同

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

婦道也謂弟道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

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此上當有闕文意或

之與伯有婦道焉疑當為之服故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三十九

本經記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按叔嫂無服

見禮弓大夫之

昆弟無服見禮弓夫之昆弟無服見本篇而此記

乃有妻降一等之說則是叔嫂有服矣可疑當闕

鄭曰尊同則

本經記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小記曰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鄭曰公之庶

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

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不降也父之所不

降子亦不敢降也鄭曰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鄭曰皆言其互相

其為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為之亦如之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鄭曰婦人者女子

因出見恩疏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

毋叔父母姑姊妹康成謂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與齊

之誤也傳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三十一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

者也可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君同下言

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候傳

小記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服子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

子嫁於大夫者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

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稱先君公子之子稱公

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也者若公子

之子孫有封焉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也不祖公子

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

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

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

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鄭曰不得禘不得祖者不

夫以下祭其祖禘則世祖是人不禘而祭之也鄉大

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祖也公子者

若在國君以下則其親親親親親此義云○禘音你

總哀者祿經既葬除之者禮音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三十二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鄭曰治其縷如小

細其縷者縷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縷

本經記曰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鄭曰此諸侯

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之精麤也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鄭曰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

小功布衰裳不與人樂之○鄭曰深者

喪服小記曰下殯小功帶深麻不絕本誦而反以

報之誦音屈○陳註曰本是期服之親以元在下

為之謂憂治其麻使之潔白也不絕本不斷去其
報也報謂合也垂麻向之又屈之而反向上以合
而料之故曰屈而反以報之也凡殯服之麻皆散
垂此則不散首經麻無報而垂帶猶有報皆示其
也重

王藻曰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說之

叔父之下殯此下脫子之適孫之下殯昆弟之下殯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殯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殯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殯

傳曰問者曰中殯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殯中從上

小功之殯中從下鄭曰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

殯亦中從上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三十一

為夫之叔父之長殯

昆弟之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女子子子之下殯

為姪庶孫大夫婦人之長殯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

子子之長殯鄭曰大夫為昆弟之長殯小功謂為士

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

不言庶者則適子亦服此殯也云公之昆弟為庶子

之長殯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

大夫之妻為庶子之長殯

小功布衰裳壯麻經即葛五月者鄭曰小功經三月

葛經帶而五月也舊說小功以下吉履無絢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鄭曰祖父母之

從祖昆弟從父姊妹孫適人者鄭曰從祖昆弟之

姊妹父之昆弟之女孫者子

之女子孫在室亦大功也

本經記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

弟居加一等鄭曰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

避仇不及知父母父母蚤卒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

此言大功以上兄弟不在此例也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鄭曰不言姑者舉其親

者而見輕者降可知

為外祖父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為所後者妻之父母

若子見新喪條下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三十一

本經記曰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

服不為後如邦人

小記曰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服問曰傳曰

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

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母死也○出

妻之子為外祖父母無服○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從母母之丈夫婦人報庶子為後者為從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鄭

外姓異姓正服不過總大

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

○搗練按從母小功疑

不處獨厚

夫之姑姊妹弟如婦報室鄭曰按大之姑姊妹略不在

傳曰婦如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

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鄭曰婦如婦者兄弟之婦

婦如婦謂長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

女子子適士者鄭曰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

本經記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鄭曰兄弟猶言族親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大夫之妻為庶子適人者鄭曰君之庶子女子在室大功其嫁

亦大夫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三

庶婦鄭曰夫將不更重者

君母之父母從母也鄭曰君母父之嫡妻從母君母之姊妹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敷不從服君母不

在不服也鄭曰不敷不從服者恩輕又庶子為君母如適子

小記曰為君母後者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鄭曰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

以慈己加也鄭曰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意溫良恭

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

母皆各子宜也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言師保慈母居中之謂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

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助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

總麻三月者鄭曰總麻布衣而麻經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

總者有縷朝服用布何表用縷乎抽縷也或曰

雜記曰總冠澡纓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鄭曰族曾祖兄弟之親也族祖父者亦

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

庶孫之婦庶孫之中殤鄭曰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者字之誤爾又殤言中者皆連上下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鄭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三

曰不見中殤中從下○從祖祖父之長殤何以不見

外孫鄭曰女子子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鄭曰言中從

下從

從母之長殤報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一體不敢服其私親

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

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鄭曰君卒庶子為母三年士舉

在庶子為母皆如眾人

<p>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p>	<p>小記曰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禮弓篇</p>	<p>曰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為妾齊衰</p>	<p>禮與哀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small>此言魯人以妻我實生</small></p>	<p>尊之不傳不厭</p>	<p>乳母</p>	<p>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p>	<p>從祖昆弟之子<small>鄭○族父母為之服</small></p>	<p>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p>	<p>曾孫<small>鄭曰孫之子</small></p>	<p>父之姑<small>鄭曰祖父之姊妹</small></p>	<p>從母昆弟</p>	<p>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p>	<p>甥<small>鄭曰姊妹之子</small></p>	<p>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p>	<p>壻<small>鄭曰女子之夫也</small></p>	<p>傳曰何以總也報之也</p>	<p>妻之父母</p>	<p>傳曰何以總也從服也</p>
-------------------	----------------------------	----------------------------	--	---------------	-----------	-------------------	--------------------------------------	-------------------	-------------------------------	----------------------------------	-------------	-------------------	-------------------------------	-----------------------------	--------------------------------	------------------	-------------	------------------

<p>服問曰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有從有服而</p>	<p>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小記曰世子不降妻</p>	<p>之父母<small>陳註曰公子妻為父母期公子被厭不從也○今按公子降而世子不降可疑或世</small></p>	<p>子之妻<small>父必為諸侯以尊故不降</small></p>	<p>姑之子<small>鄭曰外兄弟也</small></p>	<p>傳曰何以總報之也</p>	<p>舅<small>鄭曰母之兄弟</small></p>	<p>傳曰何以總從服也<small>庶子為使者為其舅無服見</small></p>	<p>舅之子<small>鄭曰內兄弟</small></p>	<p>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p>	<p>傳曰何以總從服也<small>為所使者之妻之昆弟之</small></p>	<p>夫之姑姊妹之長殤</p>	<p>夫之請祖父母報<small>鄭曰請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small></p>	<p>而云報<small>子曾祖父從服</small></p>	<p>君母之昆弟</p>	<p>傳曰何以總從服也<small>鄭曰君母卒</small></p>	<p>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為夫之從</p>	<p>父昆弟之妻</p>	<p>傳曰何以總也<small>以為相與同皇則生總之親馬長</small></p>	<p>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p>
----------------------------	----------------------------	---	-------------------------------------	---------------------------------	-----------------	-------------------------------	---	--------------------------------	-------------------	--	-----------------	--	---------------------------------	--------------	-------------------------------------	-----------------------------	--------------	---	----------------------------

功之殤中從下鄭曰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齊
親服者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禮弓篇曰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
未之言也或曰同變

本經記曰改葬總鄭曰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
之墓設之如葬時也其莫如大飲從廟之廟從墓

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者不童子唯當室總鄭曰
可以無服總三月而後除之童子唯當室總鄭曰

未冠者之稱也當室者為父復承家事者為至家
至與族人為禮於有親者難不至不可以無服

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
五世袒免祖父母相為袒免而已矣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三九

事師心喪三年以禮
撞弓篇曰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

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
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

子若喪父而無服○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
羣居則經出則否

朋友麻鄭曰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思相為服經
其麻有三錫表也總麻也疑表曰王為三公六卿錫

何素下或曰素委就則二者皆有以也此實疑喪不以

以上五服及師友之服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麻雜記下陳註曰

麻謂著衰經不得執玉行禮也采玄纁之衣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衽鄭曰衽猶殺也為太古

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知為太古
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為衰服衾者謂衽兩側空中央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三九

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若齊裳內衰外鄭曰齊緋也
又裳前三幅後曰幅也若齊裳內衰外鄭曰齊緋也

負出子衽領通博四寸出於衰鄭曰博廣也衽領廣
也兩之為尺六寸也出於衰者衰長六寸博四寸鄭

廣表當心也前領有衰後有負版在衣帶下尺鄭曰衣
版左右有衽領孝子表感無所不在衣帶下尺鄭曰衣

者地也廣尺也衽二尺有五寸鄭曰衽所以掩裳際
也衽也廣尺也衽二尺有五寸鄭曰衽所以掩裳際

紳齊也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袂屬幅連鄭曰屬謂不連也衣
二尺有二寸鄭曰此謂袂中袖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

中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凡衣用布一尺四寸加
鄭曰袂袖口也倍之凡衣用布一尺四寸加

兩手也吉時拱手尚左手食時拱手尚右手

以上衰服

生及不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陳小註曰

稅者日月已過始聞其凡遺為之服也抄言生于他

國而祖父母昆弟皆在國已皆不及識之今聞

追而服之日已則不過父則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條此

本在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

不稅之下陳註謂宜在此承父稅喪已則否之下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

禮弓○當時傳禮者有小功不稅之說故曾子非

之小記所言祖父母母諸父是族曾祖父也祖父母

昆弟是從祖祖父也生不父見可以不

稅若正統之祖父母豈可畧而不稅乎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陳

曰卿大夫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皆聞喪不遺服也

國或以事久留君除喪之後已始聞喪不遺服也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四十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陳註曰近

臣也此言小臣有從君往他國既返而君之餘親喪已

過期之月日君稅之此臣亦從君而服其親喪未滿

亦從君而服若在限外而君稅則不從君而稅也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此言君在國而本國有喪君

禮成服不侍君返也○以上小記

大夫之弁經各以其等為之周禮○鄭曰弁經者

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其

首服皆弁經禮周

雜記曰凡弁經其衰後袂○禮弓曰天子之哭諸

侯也爵弁經射衣據鄭氏經字所制備周禮王

天子尊不見尸故經不總衰而服爵弁經衣本士之

祭服也爵弁經衣之也○服問曰公為卿大夫錫衰

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

妻住則服之出則否疏曰若為卿大夫之喪成服

他事而出非至喪所之使著錫衰以居也出謂以

若大夫飲及殯并將葬各殯等事則首著弁經身衣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四十一

錫衰若于士則首服皮弁也大夫相為然者亦知

若于卿大夫也若君子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

為其妻之居或以他事出則錫衰自不

諸侯亦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

喪服則亦不錫衰臣則素弁經○陳註曰國君自弔其

皮弁錫衰也凡免之節大功以上為重服自始死至

殯卒哭後乃不復免小功以下為輕服自始死至殯

殯後不復免至葬既殯之時必為免以至卒哭如始

也禮既殯而成服也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雜記大夫有私

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大夫之喪既成

是而大夫佳弔則首亦弁經但身不錫衰耳不錫衰

是而大夫佳弔則首亦弁經但身不錫衰耳不錫衰

是而大夫佳弔則首亦弁經但身不錫衰耳不錫衰

是而大夫佳弔則首亦弁經但身不錫衰耳不錫衰

是而大夫佳弔則首亦弁經但身不錫衰耳不錫衰

是而大夫佳弔則首亦弁經但身不錫衰耳不錫衰

是而大夫佳弔則首亦弁經但身不錫衰耳不錫衰

是而大夫佳弔則首亦弁經但身不錫衰耳不錫衰

是而大夫佳弔則首亦弁經但身不錫衰耳不錫衰

是而大夫佳弔則首亦弁經但身不錫衰耳不錫衰

是而大夫佳弔則首亦弁經但身不錫衰耳不錫衰

是而大夫佳弔則首亦弁經但身不錫衰耳不錫衰

是而大夫佳弔則首亦弁經但身不錫衰耳不錫衰

是而大夫佳弔則首亦弁經但身不錫衰耳不錫衰

是而大夫佳弔則首亦弁經但身不錫衰耳不錫衰

是而大夫佳弔則首亦弁經但身不錫衰耳不錫衰

是而大夫佳弔則首亦弁經但身不錫衰耳不錫衰

則皮弁服也私表妻子之喪亦用弔服弁絰而住不時
而禮兄弟之喪雖親麻之經亦用弔服弁絰而住不時
降旁親於親麻兄弟無服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本經記
弔於大夫命婦死也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
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布四謂之錫者治其
不治其縷衰在內也縷者不治其布衰在外也君
及卿大夫弔士惟當事皮弁錫衰而已士之相弔
婦則知朋友服縷衰素裳凡

雜記曰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
陳註
服精細全用十五升布為之去其半則七升半布
也用為總服總云者以其縷之細如絲也若以此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布而加灰以潔治之則謂之錫所謂弔服之錫衰
也錫者清易之說總服不加灰治也朝服一千三
百縷終幅總之縷細與朝服同但其布於幅止
六百縷故儀禮云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總

羔裘玄冠不以弔
○季栢子死魯大夫朝服而弔

子游問於孔子曰禮乎夫子不答他日又問夫子曰
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汝何疑焉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揚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
人曰夫夫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揚裘而弔也主

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絰而入曾
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

禮之前弔者吉服吉服者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
袒去上服以露楊衣此楊裘而弔是也主人既變

服之後弔者單著朝服而加武以經武吉冠之卷
也又掩其上服若是則又加武以經武吉冠之卷
不易也○按此與上條異蓋始死當易服深衣有
入是也者非宜祭著朝服也朝服即羔裘玄冠

○衛司徒敬子死子死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絰
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絰反哭子夏

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來改服則不絰
○魯昭公夫人吳孟子卒不赴于諸侯孔子既致

仕而往弔焉適於季氏季氏不絰孔子投絰而不
拜子游問曰禮與孔子曰主人未成服則弔者不
絰焉禮也

以上弔服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傳曰卑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
○陳問
註曰罪重者附于上刑罪輕者附于下刑此五刑之
上附下附也大功以上附於親小功以下附于疎此
五服之上附下附也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
曰長幼六曰從服

陳註曰親親者父母為首次妻子
伯叔尊尊者君為首次公卿大夫
為名者伯叔母及子婦弟婦兄嫂之屬出入者
為入適人為出及為人後者長幼者長謂成人幼
謂童子

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
從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

屬從者謂屬也子從
從重而輕者謂妻從夫也
從輕而重者謂夫從妻也

從夫而服夫黨夫從妻而服妻黨是也
從妻而服妻黨是也
從夫而服夫黨是也
從妻而服妻黨是也

衰與其不當物也豈無衰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
服勤坐偏倚也○疏曰物謂升屨及法制長短幅數也邊
倚也齊衰輕既不倚斬重不言可知大功雖輕亦不
可著衰服而為勤勞之事也○按下兩句正言衰不
當物

右總論喪服

禮學彙編卷之二十七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七

四六

禮學彙編卷之二十八

後學應攝謀登次

黃勉齋儀禮喪服圖式目錄

凡五服圖共十四原圖十七其入

本宗服圖

為人後者為其本宗服圖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本宗服圖

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服圖

天子諸侯服圖

大夫降服不降圖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八

大夫婦人為大宗服圖

己為母黨服圖

母黨為己服圖

己為妻黨附○姑姊妹之子及內外兄弟相報報備見前圖

妻為夫黨服圖

臣從君服圖

君為臣服圖

妻為君及其黨服圖

為公士大夫

凡五服式圖共二十圖

原圖十七其一本無今者又分出二圖

始死變服旁通圖

將小斂變服圖

小斂訖變服圖 即髻髮
免髻圖

喪經帶旁通圖

男子成服旁通圖

成服冠制圖 即上圖
分出

經帶圖 增即喪經帶
旁通圖增定

婦人成服旁通圖

成服衰裳制圖 內照家禮數圖增
定亦在上圖分出

啓葬反哭虞卒哭變服圖

男子卒哭受服旁通圖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八

婦卒哭受服旁通圖

男子練除服受服圖

婦人練除服受服圖

大祥服圖

禫服圖

喪車制圖

奔喪變服圖

並有喪變服圖

吊服圖

以上圖式三十有四見儀禮經傳續勉齋黃氏貫

通喪禮作為此圖瞭如指掌其禮學之津梁也搗
謙稍加詳按列于喪服之後使學者有所會歸其
圖說不足者畧有所增不辭僭妄云爾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八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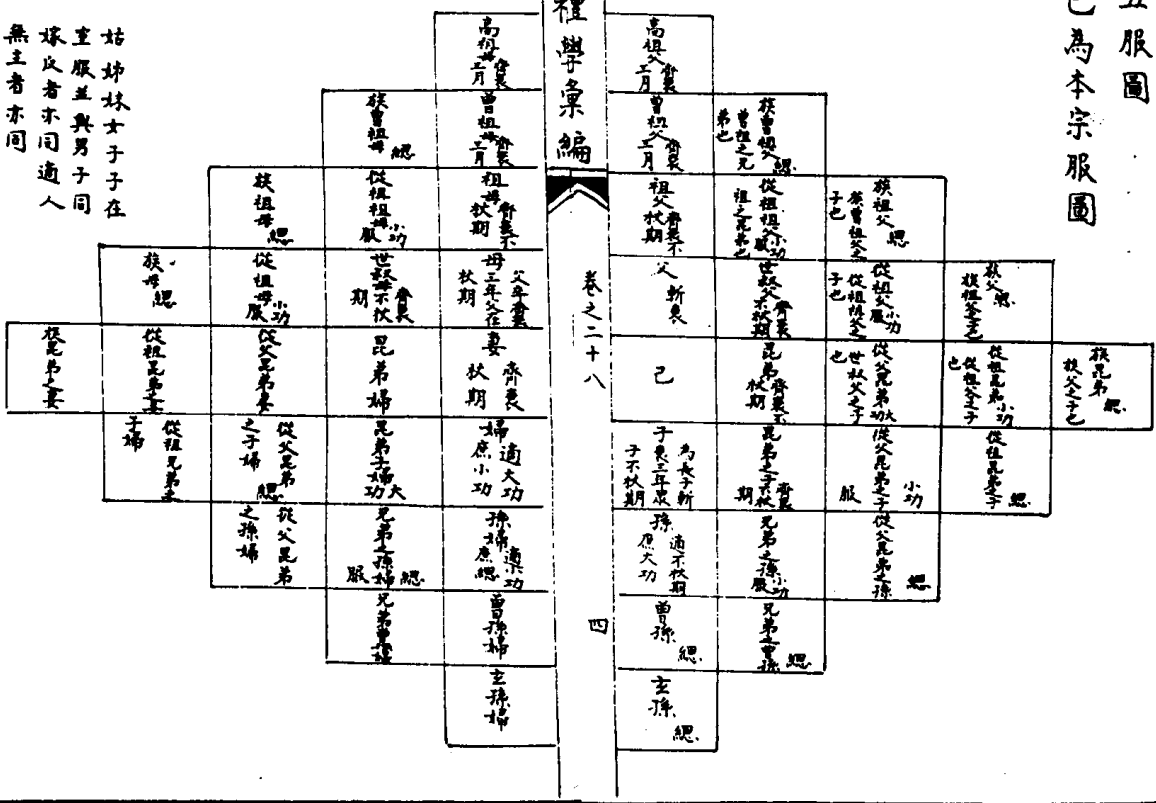
五服圖
已為本宗服圖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八

四

姑姊妹女子子在
重服並與男子同
塚以者亦同適人
無主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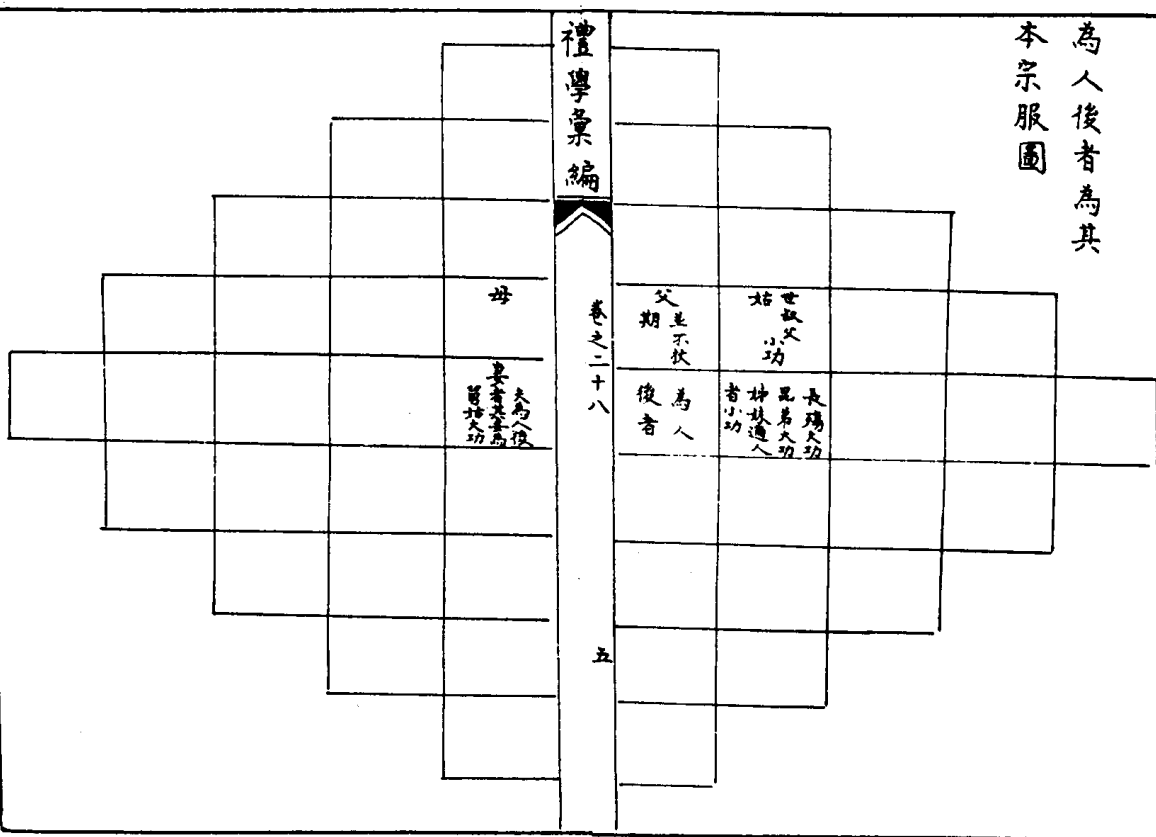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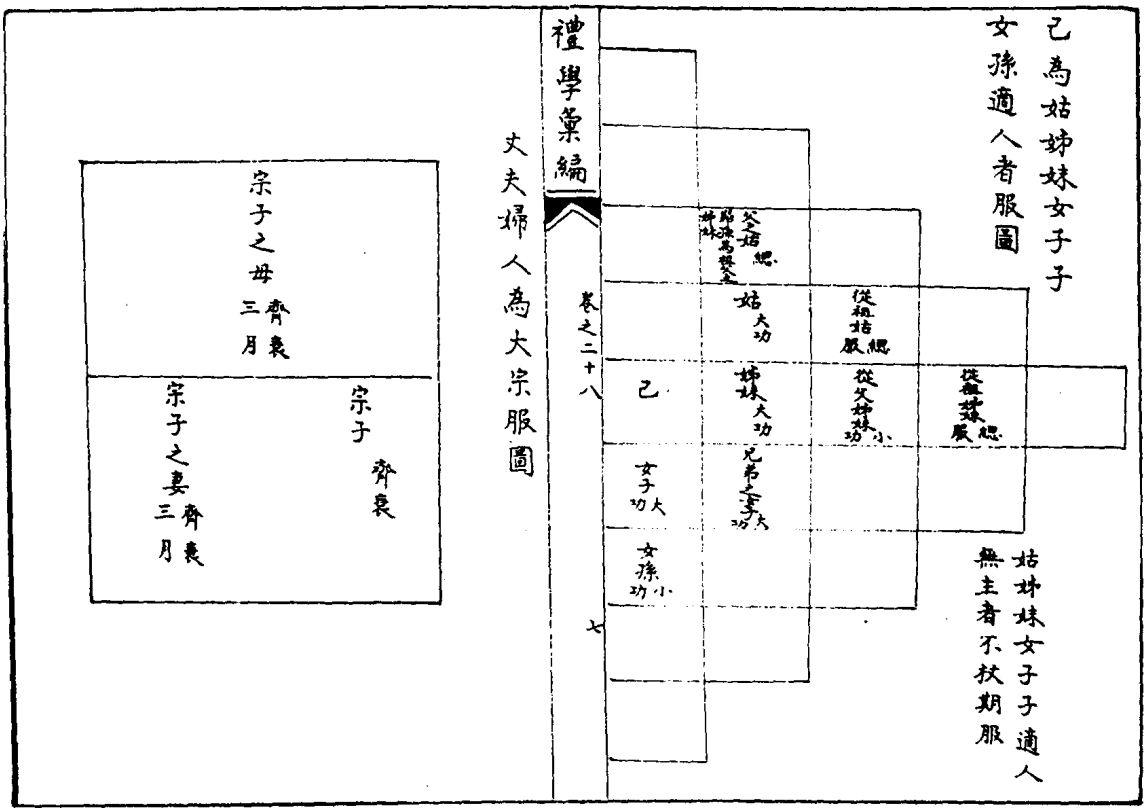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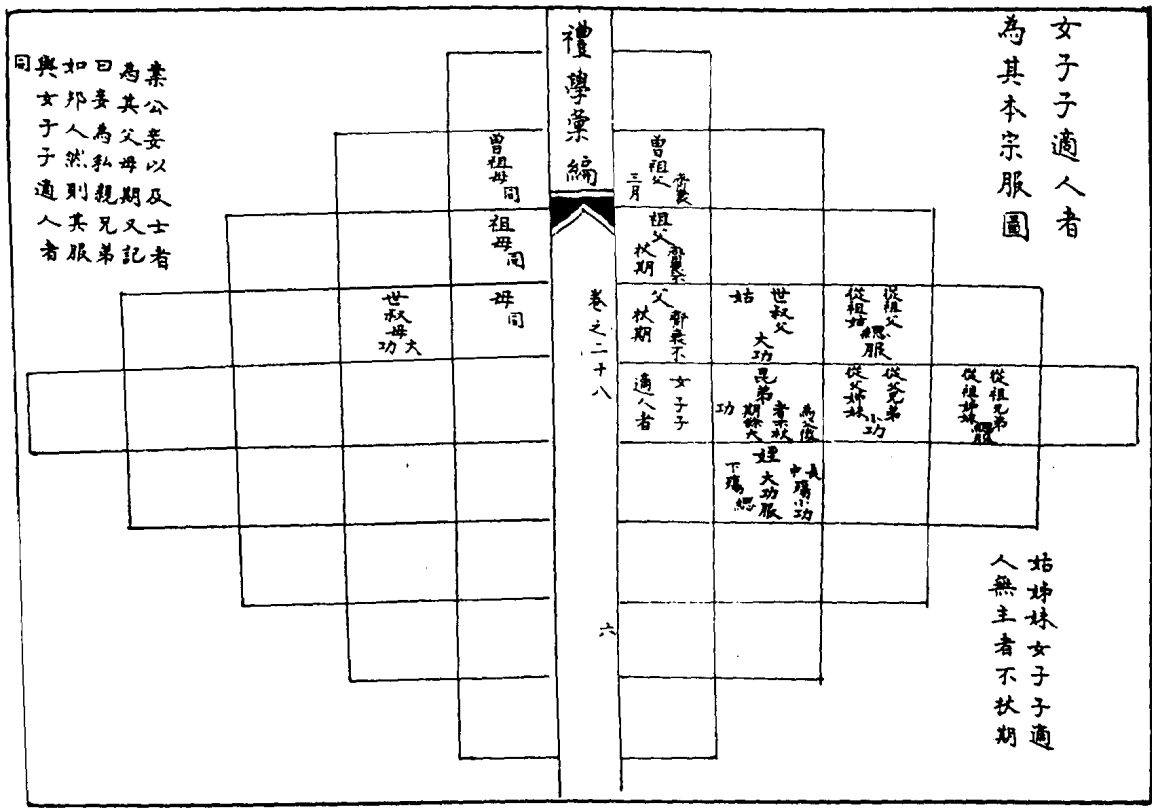
為人後者為其
本宗服圖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八

五





天子諸侯服圖

高祖母	齊喪三月	高祖父	曾祖父	為曾祖喪高祖復新者斬喪三年
曾祖母	齊喪三月	祖父	祖父	有食祿者為祖復新亦斬喪三年
祖母	齊喪期	父	父	父斬喪三年
母	齊喪三年	己	己	己
婦	通大功	適子	適子	適子
孫	通大功	孫	孫	孫
曾孫	曾孫	曾孫	曾孫	曾孫
玄孫	玄孫	玄孫	玄孫	玄孫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八

八

天子諸侯絕旁期
尊同則不降正統
之期不降於眾子
絕而無服

君為姑	君為姊	君為兄	君為弟	君為子	君為孫	君為曾孫	君為玄孫
君為姑	君為姊	君為兄	君為弟	君為子	君為孫	君為曾孫	君為玄孫
君為姑	君為姊	君為兄	君為弟	君為子	君為孫	君為曾孫	君為玄孫
君為姑	君為姊	君為兄	君為弟	君為子	君為孫	君為曾孫	君為玄孫
君為姑	君為姊	君為兄	君為弟	君為子	君為孫	君為曾孫	君為玄孫

大夫降服不降圖

祖父	祖母	曾祖父	曾祖母	祖父	祖母	曾祖父	曾祖母
祖父	祖母	曾祖父	曾祖母	祖父	祖母	曾祖父	曾祖母
祖父	祖母	曾祖父	曾祖母	祖父	祖母	曾祖父	曾祖母
祖父	祖母	曾祖父	曾祖母	祖父	祖母	曾祖父	曾祖母
祖父	祖母	曾祖父	曾祖母	祖父	祖母	曾祖父	曾祖母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八

九

父母	公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父母	公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父母	公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父母	公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父母	公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大夫之庶子

己為母黨服圖

	外祖 父母 君母之父母 小功	
從母 小功服 長孀服總	母	舅 君母之昆弟從服總
從母之子 總	己	舅之子 總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八

十

母黨為己服圖

	外祖為外孫 總	
從母昆弟 君女小	母	舅服總
從母昆弟 總	己	舅之子 服姑 之子總

妻為夫黨服圖

夫之曾祖 父總		
夫之祖父 功大	夫之諸祖 父服總	夫之從祖 父總
舅 齊衰不 杖期	夫之叔父 長孀 小功中下總 夫之世叔 父功大 夫之姊妹 小功服 長孀總	
夫 新喪	夫之昆弟 無 夫之姊妹 小功 齊衰不杖 期	
子年餘並 見本 宗五服圖	長子齊衰 三 夫之昆弟 之子 夫之昆弟 之孫 總	子並長孀 大功下孀 小功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八

十

		夫之曾祖 母總
	夫之諸祖母 服總	夫之祖母 功大
夫之從祖 母總	夫之世叔 母功大	姑 齊衰不 杖期
夫之從 父總 昆弟之妻	夫之姊妹 小功 婦 小功	己
	夫之昆弟 之子 婦 小功	通孀大功 通孀不為 婦 則姑為之 小功 小功 庶婦
	夫之昆弟 之孫 婦 總	

臣為君服圖

天子王后

諸侯夫人

公卿大夫

士

諸侯為天子新喪 大夫之妻為諸侯期 服間云夫人如外宗 之為君也 天子之女嫁於諸侯為 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為 父新喪為母齊衰 公卿大夫士為天子新 喪與諸侯為兄弟雖在異 國服斬衰 與諸侯五屬之親皆服 斬衰 卿大夫適子為天子亦 如士服斬衰 大夫之適子為君如士 服斬衰 齊公為所寓 齊衰三月 庶人為國君齊衰三 月 注天子所內之民為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齊 衰三月

大夫侍放未去者為舊 君齊衰三月 大夫在外待放已去者 其妻長子為舊君齊 衰三月 庶人為國君齊衰三 月 為府史胥徒在官者 亦如之

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 稱故僕隸等馬為其弟 喪服加麻

取臣為公卿大夫布帶 纁屨斬衰此曰言衣 於天子諸侯故降其 取臣而布帶纁屨二 事其餘服杖冠懸則 如常也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八

十三

天子亦如之

仕而未有祿者遠而君薨弗為服也 ○ 遠大夫之諸 侯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 ○ 世子不為天子服 ○ 天 子圻外之民不服 ○ 大夫不接見天子 接見者無服士無服

臣從君服圖

君之祖父母齊衰不 杖期 君之父母齊衰不 杖期 大夫致仕者 為舊君之父 母齊衰三月 小君齊衰不 杖期 為王后齊衰期 諸侯公卿大夫同 卿士大夫為小君期 內宗外宗為夫人 期 世子齊衰不 杖期

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 大夫之適子為太子如 加士服期天子卿大夫 士服期天子卿大夫之 之適子為王后亦然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也 妻齊衰三月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八

十三

君為臣服圖

天子

諸侯

大夫

王為三公六卿錫衰 同六者三不見 公為大夫錫衰以居

為諸侯總喪 棄文王世子注同姓之士 總喪異姓之士疑喪以其 貴臣總之君也士卿士 也殊其臣妻貴 賤而為之服

為大夫士疑喪

妾服圖 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女君服見妻為夫黨圖

女君 不杖期	君 妾為君 新
君之子 <small>為君之長子三年與君同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無降 大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無降 大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無降</small>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君之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八

十四

黨服

公卿大夫為貴妾總士妾有子而為之總女君於妾

無服天子諸侯於妾無服

始死變服旁通圖

本篇勉齊黃氏從崔氏及漢戴德說定

案問喪云親始死并纓注云親謂父母也則是新喪與

齊喪同但男著并纓婦人去并而纓耳案儀禮註但有

新喪齊喪之別則為母改服無旁親令從問喪注

婦人	并纓	總	衣	履
<small>始死孝子先去 冠唯留并纓二 日乃去之 問喪注疏</small>	<small>十五升白 布深衣扱 上社</small>	<small>無履而徒跣</small>	<small>無履而徒跣</small>	<small>無履而徒跣</small>
婦人	編總	編總	深衣同男 子不扱社	不徒跣
<small>士喪注去并而纓 問喪注則為母同</small>	<small>深衣同男 子不扱社</small>	<small>不徒跣</small>	<small>不徒跣</small>	<small>不徒跣</small>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八

十五

齊喪旁親以下男子

婦人	士喪注骨帶而纓	編總	白布深衣	吉屨無絢
齊喪旁親以下男子			<small>白布深衣 變除</small>	<small>吉屨無絢</small>

問喪疏云并謂骨并○長短之制未詳

問喪疏曰纓謂紼髮之總言親始死孝子先去冠
唯留并纓也○古者男子婦人吉時皆有并纓○
曲禮注云古人垂髮以纓紼之○士冠禮云纓纓
廣於幅長六尺

縞總



屨絢

曾子問說云縞白縞也總束髮也長八寸○
素此雖是女在室聞舅姑喪改服之總疏引
士喪禮釋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其制蓋通
用與○既來其本又總其未服謂之總
素則禮儀皆有絢○係禮疏絢者屨頭飾也
喪無飾故無絢○詳見成服儀條

按崔氏始死加素冠于笄纚之上始死去冠唯留
笄纚不應遽加素冠於笄纚之上按喪服小記斬
衰括髮以麻疏云將小斂去笄縱着素冠視斂訖
投冠而括髮當以喪服小記之疏為正

將小斂變服圖

素爵弁

天子諸侯冠素弁以葛為瑱經大夫則素
弁加瑱經

素委貌

士則素委貌加瑱經

深衣

小斂訖變服圖

髻髮斂訖去素冠而以麻自項而前交于額上卻而
繞于髮如著髻頭然

免母死亦括髮以麻但父喪小斂時拜賓竟子即堂
下之位猶括髮而踊母喪則此不復髻髮而著

而免以踊免制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于額
又卻向後而繞于髻也

髻

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
纚今言髻者亦去笄纚而髻也吉時以纚髻而
頭則去纚而髻其髻謂故之髻其用麻布亦如著髻

喪經帶旁通圖

儀禮註疏所論經帶分寸之數甚密而難用約法甚疎而易見今圖只用約法後成服受服圖準此

婦人	大功男子	婦人	齊衰男子	禮學彙編	婦人	斬衰男子	首經	要經	絞帶
同前	以牡麻為之圍五寸七分有奇右本在上有繩纒	同前	以牡麻為之圍七寸二分右本在上雖齊衰三年亦同有繩纒	卷之二十八	同前	以苴麻為之圍九寸不去茅垢下本在左繩纒	苴麻為之圍七寸二分散垂至三日絞之惟年雷氏以為比要經	苴麻為之圍七寸二分散垂至三日絞之惟年雷氏以為比要經	亦苴麻為之但初
同前	牡麻為之圍四寸六分有奇散垂	前但即結本耳	牡麻為之圍五寸七分有奇散垂	十八	同前	亦苴麻為之但初即絞之仍結其本不散垂	亦苴麻為之但初	亦苴麻為之但初	同前
同前	布為之降大功十升正大功布十升義大功十一升	同前	布為之降齊衰布七升正齊衰八升義齊衰及三月皆九升		同前	亦苴麻為之但初	亦苴麻為之但初	亦苴麻為之但初	同前

小功男子婦人同

總麻男子婦人同

小功男子婦人同	總麻男子婦人同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八	十九
正服義服以牡麻為之唯殯服以漂治茅	正服義服以牡麻為之唯殯服以漂治茅			
始之麻為之圍皆四寸六分有奇	以麻之圍三寸五分有奇並不散垂			
苴麻為之圍一寸五分有奇	漂麻為之圍二寸八分有奇			
小功總麻經無纒	布為之十五升抽其半			

男子成服旁通圖 冠裳製制附

杖	期	年三表齊	服義	禮學彙編	新	冠
	制同前唯用布八升	並同前	同前	卷之二十八	冠用布六升 ○通宿餘繩 侯于堂時製冠 高式垂下馬 帶所用者已見 ○辟積之 前圖○使並同 縫向右○惟 用水濯勿用 ○外單○三 併積廣二寸	首經
杖	期	年三表齊	服義		二十	衰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布三升○外制 布四上取如著 此首經 ○不詳○前 ○均則散者 存破之竹 車馬 有表○使有負 幅○不而故之 帶即馬之 ○左右有詳 鮮○前○其面 製冠○長 積○表長六寸 三幅○之大小 帶時與心 齊大外納 ○衣帶下尺 ○復四幅已見 製所服 兩旁有社二尺 ○前後帶圖者 有五寸○衣二 尺有寸○杖 寸○幅○杖尺二		要經
杖	期	年三表齊	服義	二十	裳	杖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布同 而或布還三 升○餘同前 上餘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杖
杖	期	年三表齊	服義	二十	裳	杖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布同 而或布還三 升○餘同前 上餘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杖
杖	期	年三表齊	服義	二十	裳	杖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布同 而或布還三 升○餘同前 上餘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杖

杖	期	年三表齊	服義	禮學彙編	不	杖
	制同前唯用布八升	並同前	同前	卷之二十八	降七升正八 升義九升○	杖
杖	期	年三表齊	服義		二十	杖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布四升有半 禮如小功		杖
杖	期	年三表齊	服義	二十	杖	杖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布四升有半 禮如小功	杖

成服冠制圖

新衰冠



齊衰大功冠



小功總麻 冠同前



小功布武 布纓同前
總則深纓 深纓則武亦深也

按五服之喪冠其制之異者有四并數之不同一也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八

五

繩纓之與布纓深纓二也右縫之與左縫三也勿反之與反四也其制之同者亦四條屬一也外單二也辟積之數三也廣狹之制四也

公子為其母練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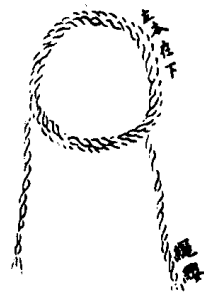
公子為其妻練冠

編冠玄武 父有喪服子為之不純武用玄是黃冠用玄纓為武纓亦然

經帶圖

士喪禮疏曰麻在首在腰皆曰經分而言之首曰經腰曰帶

新衰首經



齊衰首經



搗謙按古人髻髮加頂之正中而加冠緇布冠僅以振髻故曰臺笠緇緇其外以緇布圍額前後謂之缺項所以束髮之旁披也故喪冠亦僅以振髻而用經圍額前後以代缺項也今喪冠以武為經非制也

禮學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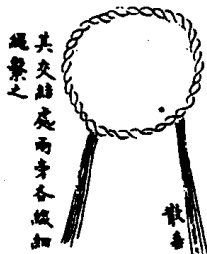
卷之二十八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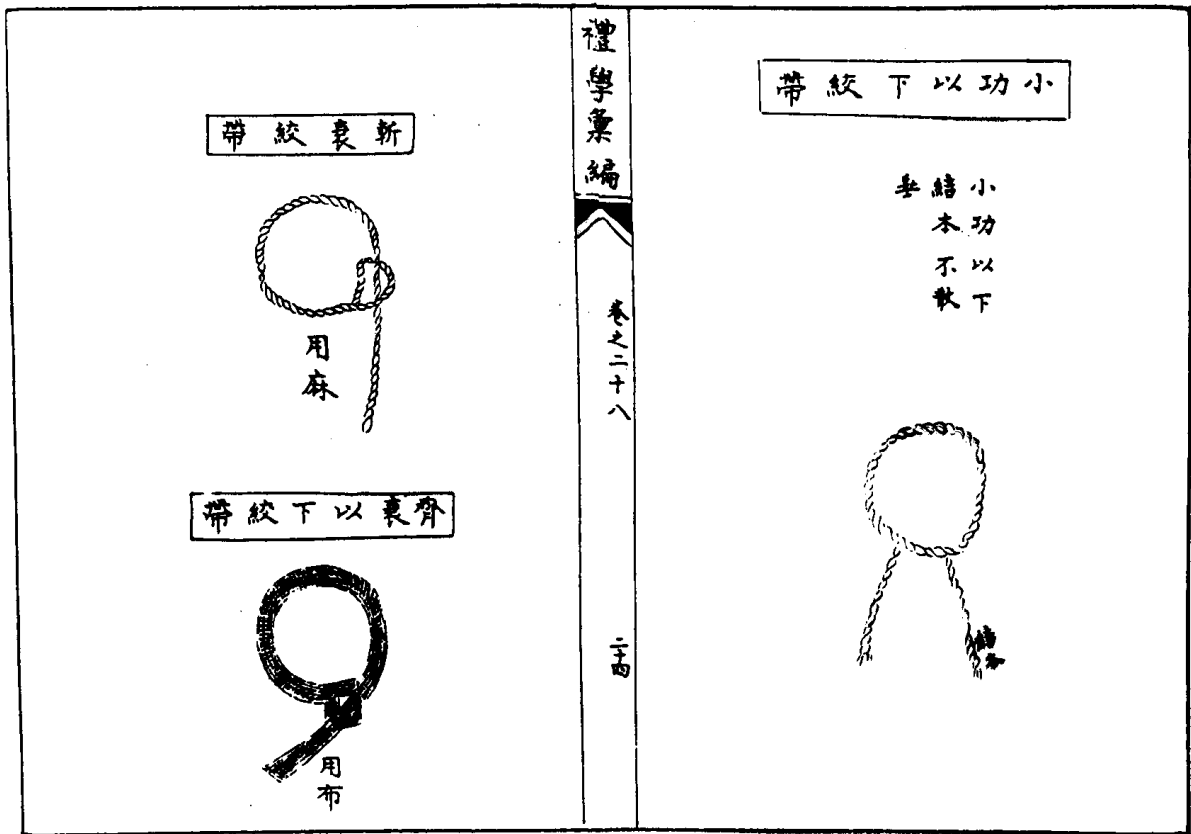
問經帶之制朱子曰首經大一搯只是搯指與第二指一圍腰經較小絞帶又小于腰經腰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彊子以一頭串于中而束之○朱子又曰首經右在本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就落在麻尾之上有纓者以其加于冠外須著纓方不脫落也

新衰腰經

新衰至大功初皆散垂至成服乃絞



其交結處兩旁各做如繩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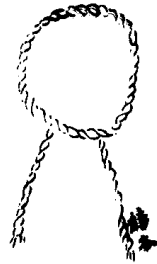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八

二四

小功以下絞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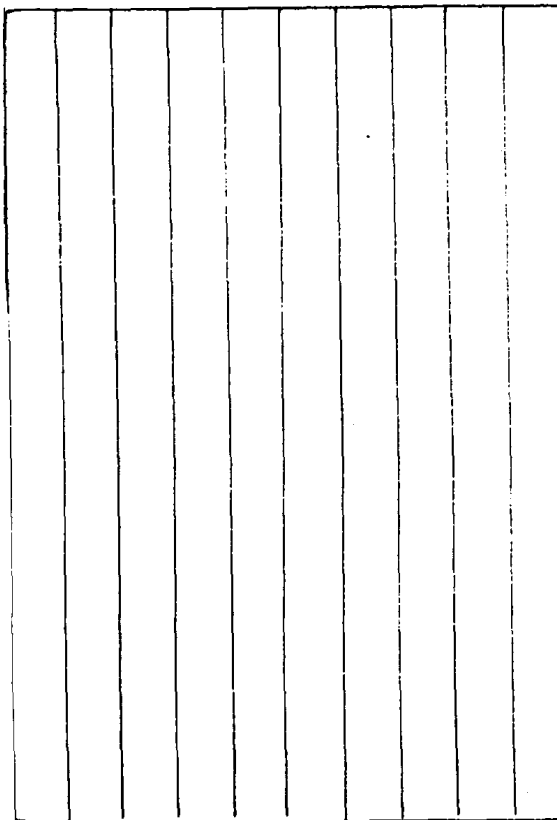
小功以下
不絞
本不



杖期	不杖期	齊衰杖期	齊衰三月	禮學彙編	義服同前	新衰		總	婦人成服旁通圖
						見已			
杖期	不杖期	齊衰杖期	齊衰三月	禮學彙編	義服同前	新衰	見已	總	婦人成服旁通圖
杖期	不杖期	齊衰杖期	齊衰三月	禮學彙編	義服同前	新衰	見已	總	婦人成服旁通圖
杖期	不杖期	齊衰杖期	齊衰三月	禮學彙編	義服同前	新衰	見已	總	婦人成服旁通圖
杖期	不杖期	齊衰杖期	齊衰三月	禮學彙編	義服同前	新衰	見已	總	婦人成服旁通圖
杖期	不杖期	齊衰杖期	齊衰三月	禮學彙編	義服同前	新衰	見已	總	婦人成服旁通圖
杖期	不杖期	齊衰杖期	齊衰三月	禮學彙編	義服同前	新衰	見已	總	婦人成服旁通圖
杖期	不杖期	齊衰杖期	齊衰三月	禮學彙編	義服同前	新衰	見已	總	婦人成服旁通圖
杖期	不杖期	齊衰杖期	齊衰三月	禮學彙編	義服同前	新衰	見已	總	婦人成服旁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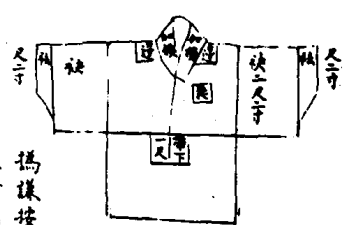
齊表	布九升○ 長八寸	三月	長八寸
大功	布十升○	大功以下	未詳
大功	布十升○	大功以下	大功以下即與
正服	布十升	餘同前	布七升
大功	布十升	餘同前	布八升
大功	布十升	餘同前	布九升
大功	布十升	餘同前	布十升
大功	布十升	餘同前	布十一升
大功	布十升	餘同前	布十二升
大功	布十升	餘同前	布十三升
大功	布十升	餘同前	布十四升
大功	布十升	餘同前	布十五升
大功	布十升	餘同前	布十六升

禮學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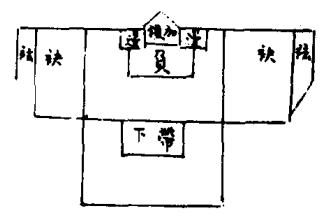


成服表裳制圖 凡圖魁齊云係樂先師朱文公家禮纂出仍加額于淵中者與儀禮合

前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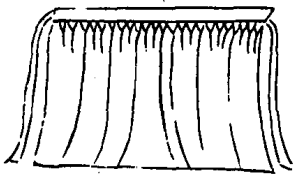
後衣



馮謙按古無兩衽生者用右衽黃用家禮圖誤今改去

禮學彙編

裳 用布為之前三幅後四幅前後不連每幅作三幅皆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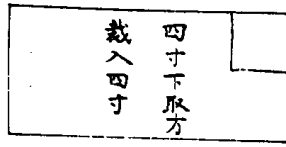
裳分割圖

亦名員板○用布方一尺八寸縱于背上領下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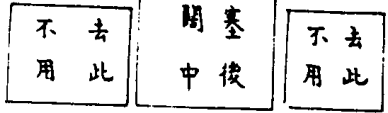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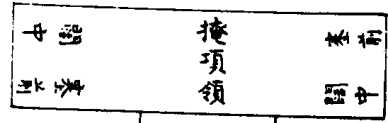
註二尺有五寸在右所以掩裳際

適衣四寸服出記于衣通博

圖寸四領辟裁



領中塞八寸尺長布別
圖為開寸廣六橫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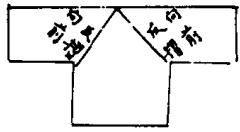


禮學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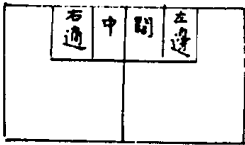
卷之二十八

二十八

圖前向摺反



之右為四辟反
圖適左寸領摺



衣用布長六尺博四寸綴于
外襟之上故得廣長當

衣帶下尺注云衣帶下
尺者要也

衣身也○記云
二尺有二寸

袂袖也○疏云屬幅者謂整幅二尺二寸不削去其
邊幅取整幅為袂必不削幅者欲取與下文衣二

袂袖口也○疏云屬幅者謂整幅二尺二寸不削去其
邊幅取整幅為袂必不削幅者欲取與下文衣二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八

二十九

啓葬反哭虞卒哭變服圖

啓	大夫免 婦人髮	小記云兄弟既 除喪已及其葬 也反服其服又 凡男子括髮免 帶者婦人髮皆 帶者婦人髮皆 帶者婦人髮皆 帶者婦人髮皆	非從極與反 哭無免於禮 ○遠葬者此 反哭者皆冠 及却而復免 反哭	虞	及虞則皆免 士虞禮一人 喪雖未盡哭 從尸注一人 主人兄弟也 ○有事于尸 則去杖○虞 杖不入于室	卒哭	禮小功虞 卒哭則免 婦人啓葬反 哭虞卒哭並 同
禮學彙編	已藏亦著免也 是免喪服以葬 散帶垂帶 垂者小飲之 節大功以上 男子皆然今 啓殯亦如之 自啓至葬其 服同至卒哭 乃變其服焉 子并經也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八 三十					

男子卒哭受服旁通圖

小功	大功	正服	大功	齊衰	杖期	杖期	三年	齊衰	斬	冠	首經	衰裳	要經	絞帶	杖	履
無受	布十二升 餘同前	當縫耳 功衰則恐	既云受以小 功衰則恐	布十一升 餘同前	杖期正服八升 ○不杖期深服 八升正服九升 義服十升餘 同前	杖期正服八升 ○不杖期深服 七升正服八升 義服九升○餘 同前	制 餘同成之 餘同前	降服八升 服九升○ 分有奇○ 餘同前	布用七升 ○所不同者 制並同成列 糾之也	右縫○條為 ○外單○辟 積○履絨之 制並同成列 糾之也	首經 ○條為 ○外單○辟 積○履絨之 制並同成列 糾之也	其制並同 成服○但有奇○則傳 用布六升 ○又負適 ○鄭注云謂 衰三者用 與不用未 詳	要經 ○條為 ○外單○辟 積○履絨之 制並同成列 糾之也	絞帶 ○條為 ○外單○辟 積○履絨之 制並同成列 糾之也	杖 ○條為 ○外單○辟 積○履絨之 制並同成列 糾之也	履 ○條為 ○外單○辟 積○履絨之 制並同成列 糾之也
分有奇	同前	奇	六分有	同前	同前	杖期正服八升 ○不杖期深服 七升正服八升 義服九升○餘 同前	○正服八升 餘同前	○分有奇○ 餘同前	○所不同者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受	布十一升 餘同前	前	○餘同	布九升 餘同前	杖期正服八升 ○不杖期深服 七升正服八升 義服九升○餘 同前	杖期正服八升 ○不杖期深服 七升正服八升 義服九升○餘 同前	○餘同前	○分有奇○ 餘同前	○所不同者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分有奇	同前	奇	五分有	同前	杖期正服八升 ○不杖期深服 七升正服八升 義服九升○餘 同前	杖期正服八升 ○不杖期深服 七升正服八升 義服九升○餘 同前	○餘同前	○分有奇○ 餘同前	○所不同者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無受	布十 二升	一升	布十	布十升 此後無	杖期正服八升 ○不杖期深服 七升正服八升 義服九升○餘 同前	杖期正服八升 ○不杖期深服 七升正服八升 義服九升○餘 同前	○餘同前	○分有奇○ 餘同前	○所不同者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杖期正服八升 ○不杖期深服 七升正服八升 義服九升○餘 同前	杖期正服八升 ○不杖期深服 七升正服八升 義服九升○餘 同前	○餘同前	○分有奇○ 餘同前	○所不同者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分有奇 糾之也

婦人卒哭受服旁通圖

小功	大功	大功	不杖期	禮學彙編	杖期	三年	齊衰	斬衰	總
無受	布士升	布士升	正九升 以下未聞	卷之二十八	正服九升	九升	降服八升	布十升	筭
未詳	未詳	未詳	以下未聞	三十三	無受	無受	無受	前筭	筭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受	無受	無受	筭
奇五分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首冠
無受	布士升	布士升	八升表		正服八升	八升	八升	布六升	哀裳
奇八分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仍其	要經
無受	布士升	布士升	同前		布九升	布八升	布七升	仍竹杖	絞帶
			自此以		同前	仍桐杖		無明文	杖
			使無杖					恐與男	屨

男子練除服受服圖

齊衰	斬衰	練冠	角瑱	衰	中衣	葛屨	鹿裘	絞帶	杖	屨
同前	同前	練冠	角瑱	衰	中衣	葛屨	鹿裘	絞帶	杖	屨
仍無筭	同前	仍無筭	同前	仍無筭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以卒哭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仍桐杖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大祥服圖 除喪服。杖斷而素之子。慙者。

既祥所服	祥祭所服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八 三十四	豫吉祭期所服
<p>素編麻衣祭訖之後。衣情未忘。更反著微。山之服。皆著。冠以素。純之。純緣。邊也。謂。以素。與。及。冠。卷。之。下。時。其。冠。與。卷。身。皆。用。編。但。以。素。耳。以。素。于。禭。也。身。者。十五。升。麻。深。衣。未。有。米。緣。</p>	<p>朝服編冠明且祥祭之時主人因著前夕故朝服以祭始即吉正祭服也祭猶編冠未純吉也</p>		<p>朝服編冠祥祭前一。日。豫。告。明。日。祥。祭。之。期。於。此。為。期。之。時。主。人。著。朝。服。其。冠。則。編。冠。朝。服。編。衣。素。裳。編。是。生。絹。而。近。吉。身。者。朝。服。首。著。編。冠。以。其。漸。吉。故。也。</p>
			<p>素。禭。用。禮。儀。人。字。三。后。之。服。僅。素。僅。著。僅。注。曰。僅。有。均。有。僅。有。純。者。飾。也。素。僅。者。非。純。吉。有。山。去。飾。者。夏。用。葛。冬。用。水。散。後。僅。人。辨。內。外。命。婦。之。散。僅。注。云。散。僅。亦。謂。去。飾。也。經。據。早。曰。散。散。與。素。一。也。</p>

禫服圖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八 三十五	<p>禫祭所服</p> <p>玄衣黃裳</p>	<p>禫祭所服</p> <p>玄冠朝服</p>
	<p>既祭所服</p> <p>禫服朝服綬冠</p>	<p>既祭所服</p> <p>玄端而居</p>
	<p>吉祭所服</p>	<p>禫月</p>

喪車制圖

<p>始遣 喪所</p> <p>木車 不漆者</p> <p>蒲蔽</p> <p>以蒲為蔽 謂車中蔽 也</p> <p>犬楔疏飾</p> <p>犬白皮既以皮為覆蓋 以其尾為之或為之 飾二物之謂為之也</p> <p>小服皆素</p> <p>服謂為蔽小蔽 刀和短夫之犬 皆以素</p>	<p>卒哭 所乘</p> <p>素車</p> <p>以白土 塗也</p> <p>禁積為積 無以為蔽</p> <p>犬楔素飾</p> <p>以素積為飾</p> <p>小服皆素</p> <p>以素積為飾</p>	<p>既練 所乘</p> <p>藻車</p> <p>水畫素也 蒼土亞車</p> <p>蕙蔽</p> <p>以蒼粉 為蔽</p> <p>鹿淺楔革飾</p> <p>以鹿夏皮為覆蓋 以析治去毛者緣之</p>	<p>禮學彙編</p> <p>卷之二十八</p> <p>大祥 所乘</p> <p>駟車</p> <p>此車邊側 有卷</p> <p>蕙蔽</p> <p>然楔髮飾</p> <p>然果然獸名楔赤 多黑少之也車也</p>	<p>禫所 乘</p> <p>漆車</p> <p>即上文革車 漆即成者</p> <p>藩蔽</p> <p>軒楔雀飾</p> <p>軒謂犬名雀頭黑 多赤少者即漆也</p>	
---	---	--	---	--	--

奔喪變服圖

<p>奔父喪</p> <p>升自西階 西面坐哭</p> <p>成踊</p> <p>襲經于序東絞帶反位</p>	<p>於又哭</p> <p>括髮袒</p>	<p>於三哭</p> <p>括髮袒</p>	<p>三日</p> <p>成服</p>	<p>奔母喪</p> <p>西面哭盡哀</p> <p>括髮袒</p> <p>襲經絞帶</p>	<p>禮學彙編</p> <p>卷之二十八</p> <p>於又哭</p> <p>不括髮 為母於又哭而 免輕于父也</p>	<p>於三哭及三日成服如奔父喪之禮</p> <p>小記曰奔父母之喪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p>	<p>袒</p>	<p>婦人奔喪</p> <p>升自東階 西面坐哭</p> <p>成踊</p> <p>東室即位與主人拾踊</p>	<p>夫人奔喪</p> <p>夫人至入自闕門 升自側階</p> <p>君在作其它如奔喪禮然</p>	<p>奔喪者不及殯</p> <p>先之墓北面坐 括髮</p> <p>哭盡哀成踊</p>
--	-----------------------	-----------------------	---------------------	--	---	---	----------	---	---	---

東即主人位 經絞帶

遂冠歸入門右 括髮袒

於又哭 括髮成踊

於三哭三日 括髮成踊

齊喪以下奔喪三免袒○不及殯四免袒大略與奔

父母喪同但免與括髮異耳○凡異居聞兄弟之喪

其始麻散帶經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

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若家

遠則為位三日五哭成服而往

聞喪不得奔喪 謂以者命有事者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八

三八

為位 括髮袒成踊 襲經絞帶即位拜賓反位

於又哭 括髮袒成踊

於三哭 括髮袒成踊

三日 成服

道有喪

君出殯薨大夫士一節也

其入也子麻弁經布弁而加環經

疏衰 齊衰

菲足著菲屨○麻弁疏衰菲屨不忍成服于外也

杖服未成而已 杖為已病也

入自闕升自西 服殯服

既塗 成服

如小斂則子免布深衣而從柩

自自門升 服殯服及成服亦當同前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八

三九

並有喪變服

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

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

經期之經服其功衰有大功之喪亦如之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場長中變三年之葛終場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

既練過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

經既經則去之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八

四十

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

又父母之喪借其葬服斬衰○父未沒喪而母死其

除父之喪也除其除服○父母之喪既引聞君薨遂

既封改服而往○三年之喪既顙為前喪練祥○三

年之喪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如當

父母之喪除諸父昆弟之服則服其除服

弔服圖

主人未小斂而弔

弔者易羔裘玄冠也去之○楊裘而弔

主人既小斂而弔

弔者襲裘

主人既成服而弔

凡弔事弁經服

凡弁經其衰侈袂 三衰經帶同有 疏

羔裘玄冠不以弔

王弔服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八

四十一

弁經 錫衰 王為公卿

弁經 緦衰 王為諸侯

弁經 疑衰 王為大夫士

爵弁經 豺衣 遺哭諸侯

諸侯弔服

弁經 錫衰 君於大夫士有朋友之義

弁經 緦衰 同姓之士

弁經 疑衰 異姓之士

皮弁 錫衰 弔異國之臣

大夫相為弔服

弁經 錫衰

士朋友相為服弟服加麻

緦經帶 疑衰素裳

庶人吊服

素委貌白布深衣

婦人吊服

與夫同 凡吊皆同。無婦人吊服者以婦與夫同。大夫吊于命婦錫衰命婦吊于大夫亦錫衰。

魯婦人髻而吊自取于臺鮑始也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八

四十一

禮學彙編卷之二十八

禮學彙編卷之二十九

錢塘後學應攝謙釐次

廟制篇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

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

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

世室宗廟制不違而外則以高祖為太祖考其為世室

武則世室三廟不違而外則以高祖為太祖考其為世室

之而五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

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九

一

禮乃止郭氏以二龍為文武此二龍也馬昭又曰

也今使文武不在七廟中虛植說云曾子問當七廟

天子七廟皆據國言也張融曰曾子問七廟孰為

事而云七廟無虛主若王肅數高祖之廟則曰曾子

降此以四也天子諸廟皆親廟則曰君臣同尊

卑不別也天子諸廟皆親廟則曰君臣同尊

則長子孫之廟也無所按諸禮之懸於世者推之

引王充有始定天之子孫之廟也無所按諸禮之懸於世者推之

之禮而文武之廟也無所按諸禮之懸於世者推之

祖當祀而功德不祀乃遠祀康王自是以後武



一祖二宗而外止及高曾祖考而已此後王承廟制已定之後不致何如也若庶後世有功德者則不特七廟之位皆占即太祖廟室有限而不統之者高在祀亦無過于成王而此遠處則諸儒之說亦從王制所論太祖廟室為祖則諸子始者亦從王制所論太祖廟室為祖則若周制則子始者亦從王制所論太祖廟室為祖則而禮不得立始者亦從王制所論太祖廟室為祖則此自諸侯世國大夫世祿不世官所以異國來與匹官時起者不得為百世不運之法而後世祿既不自此如齊之管晏晉之趙魏其子孫亦無可祀連始祖之理又王制大夫有太祖廟室法祖考無廟究之兩書皆出于孔子答子羔一廟而此篇即以皇考廟為始祖廟蓋大夫起家者所祭未是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九 二

始祖止曰皇考至三世以後始以大夫居第一廟四世當連而不毀乃曰始祖耳

廟皆南向主皆東向太祖在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見中庸朱子或問

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廟門容大廟七個闌門容小廟三個致工

明堂位述魯制曰太廟天子明堂則國人太廟亦與明堂同制先儒之說皆然然所謂同制者祇是堂耳廟室不必皆五也至大祖廟室給祭時皆容九筵之通執事之往來與主祭之位非凡室二筵之制所可概也

當又開廟耳

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廟中路謂之

唐途謂之陳閣謂之門雅

山節藻梲復廟重檐剝楹遠鄉反玷出尊崇玷康主疏屏天子之廟飾也明堂 清廟茅屋昭其儉也傳左

春秋傳莊公二十三年秋再桓宮楹穀梁子曰天子諸侯黝堊大夫蒼士黹丹楹非禮也二十四年春刻桓宮楹穀梁子曰天子之楹斷之髻之加密石馬諸侯之楹斷之髻之大夫斷之士斷本刻楹非正也

肆師掌廟中之禁令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道衣服在焉若將祭祀其廟則有司脩除之其祧則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九 三

守祧黝堊之隸僕掌五寢之掃除奠酒之事祭祀脩寢禮

春秋傳文公十三年世室屋壞穀梁子曰有壞道也幾不脩也為社稷之主而先君之廟壞極稱之志不敬也

成公三年新宮災三日哭公羊子曰廟災三日哭禮也禮弓曰有災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

三日哭

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左氏 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用栗者藏主也公羊

藏主石函謂之祔祧主藏焉虞成謂士大夫無主用之陳氏曰孔悝大

夫也去國無主乎

春秋傳文公二年春王二月丁丑作僖公主穀梁

子曰立主喪主于虞吉主于練作僖公主譏其後

也作主壞廟有時日子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擔

可也故塗可也

曾子問曰廟有二主禮與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

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為禮也昔者齊桓公

亟舉兵作偽主以行及反藏諸祖廟廟有二主自桓

公始也

孔子曰嘗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惟天子崩諸侯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九

堯與去其國與禘祭於祖為無主耳吾聞諸老聃曰

天子崩國君堯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卒哭

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君去其國太宰取羣廟之主

以從禮也禘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主出廟入廟

必蹕老聃云以上曾子問

小史莫繫世辨昭穆禮

春秋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左

氏曰逆祀也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

謂禮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故禹不先鯀湯

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

祖也是以魯頌曰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

皇祖后稷君子曰禮謂其後稷親而先帝也詩曰

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君子曰禮謂其姊親而先姑

也

天府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凡國之太王鎮大寶

器藏焉若有大祭則出而陳之既事藏之禮

有天疾者不得入乎宗廟穀梁傳

諸侯還廟禮附

成廟將遷之新廟君前徙三日齋祝宗及從者皆齋

徙之日君立服從者皆立服從至於廟羣臣如朝位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九

君入立于阼階下西向有司如朝位宗人擯舉手曰

有司其請升君升祝奉幣從在左北面再拜興祝聲

三曰孝嗣侯某敢以嘉幣告于皇考某侯成廟將徙

致告君及祝再拜興祝曰請導君降立于階下奉衣

服者皆奉以從祝奉衣服者降堂君及在位者皆辟

也奉衣服者至碑君從有司皆以次從出廟門奉衣

服者升車乃步君升車從者皆就車也凡出入門及

大溝渠祝下擯至于新廟筵于戶牖間樽于西序下

脯醢陳于房中設洗當東茶南北以堂深有司皆先

入如朝位祝導奉衣服者乃入君從奉衣服者入門

左在位者皆辟也奉衣服者升堂皆反位君從升奠
衣服于席上祝奠幣於几東君北向祝在左贊者盥
升適房薦脯醢君盥酌奠于薦西反位君及祝再拜
與祝聲三曰孝嗣侯某敢用嘉幣告於皇考某侯今
月吉日可以徙于新廟敢告再拜君就東廂西面祝
就西廂東面在位者皆反走辟如食間擯者舉手曰
請反位君反位祝從在左卿大夫及眾有司諸在位
者皆反位祝聲三曰孝嗣侯某潔為而明薦之享君
及祝再拜君反位祝徹反位擯者曰還廟事畢請就
茲君出廟門卿大夫有司執事者皆出廟門告事畢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九

乃曰擇日而祭焉禮大戴

諸侯魯廟附

成廟魯之以羊君玄服立于寢門內南嚮祝宗人宰
夫雍人皆玄服宗人曰請令以魯其廟君曰諾遂入

雜記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服

雍人拭羊乃行入廟門碑南北西東上

雜記雍人拭羊宗人祝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

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刮羊血流于前乃降

門以雞有司當門北面雍人割雞屋下當門郊室割

雞于室中有司亦北面也

雜記作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罍皆于
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有司皆向室而立門
則有司當門北面

既事宗人告事畢皆退反命于君君寢門中南向宗
人曰魯其廟事畢君曰諾宗人請就寔君揖之乃退

禮大戴

雜記曰路寢成則考之而不覺：屋者交神明之
道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魯之以豕豚

衛莊公改舊制變宗廟易朝市高子畢問于孔子曰
周禮釋祭於禘禘在廟門之西前朝而後市今衛君

禮學彙編 卷之二十九

更之如之何孔子曰釋之于庫門內禘之于東方市

朝于西方失之矣家語。郊特牲作朝市之于西方

禮學彙編卷之二十九終

錢塘後學應揚讓釐次

祭法篇上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地示人鬼之禮以佐王
 建保邦國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禮祀昊天
 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禋燎祀司中司命飢師以
 血祭祭社稷五祀五藏以醴沈祭山川川澤以醯辜
 祭四方百物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
 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
 先王○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兆五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 一

帝于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因
 其方國禮○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
 偏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偏大夫祭五祀歲偏
 士祭其先禮

王制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
 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藏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
 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

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
 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
 祀之非此族也不在祀典○大凡生于天地之間者

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
 變也七代之所更立者禘郊祖宗其餘不變也以上祭法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魯祖顓頊而宗堯夏后

氏亦禘黃帝而郊魯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魯而

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魯而郊稷祖文王而宗

武王按祭法禘郊祖宗一經本出國語但國語得

郊耳而作祀者見虞不傳子便易為郊魯而宗堯

蓋按高書有受命神宗之文而魯為堯父便以郊

與之未必有據也高書後有三宗而禘成湯為社

祖並無有以成湯為宗者考經宗祀文王于明堂

宗以配上帝致之諸經並無以文王為祖夫祖有功

國語此語亦未可據也以愚論之虞夏殷世次之

見于史者多非其真而當日連雲之意又未次其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 二

故則神郊祖宗之實且當闕而勿論獨周則后稷

為始祖配于南郊祖之與郊一人而已始祖之所

自出則帝魯是也文世室武世室皆百世不

祧所謂宗也此明見于經傳而無可疑者也

右內外祀通禮

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騂犢埋

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相作祖於坎壇祭寒暑也

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

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風雨

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
 之亡其地則不祭
 王為羣姓立社曰太社王自為立社曰王社諸侯為

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
成羣立社曰置社。王為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
雷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王自為立七祀
諸侯為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雷曰國門曰國行曰
公厲諸侯自為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
行道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
竈以上祭法
小司寇孟冬祀司民獻民數於王天府若祭天之司
民司祿而獻民數殺數則受而藏之

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凡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 三

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秋冬亦如之天子視學祭先
師先聖通東序釋奠於先老文王世子大司樂凡有道有
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於瞽宗禮

祭義曰祀先賢於西樂即瞽宗
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祭於大丞司勳詔之禮

仲春玄鳥至之日以太牢祠於高禘今月
孟春祈穀於上帝今月祭先農於藉田韋昭國語註陳
來年於天宗今月凡國祈年於田祖篇章飲幽雅擊土
鼓以樂田畷

天子大蜡八主先畮而祭司畮祭百種饗農及郵表
臘禽獸迎貓迎虎祭坊與水庸郊特牲
日在北陸而藏冰黑牡拒黍以享司寒仲春天子乃
鮮鮮作羔開水左傳

右外祀

衛將軍文子將立三將軍之廟于家使子羔訪於孔
子子曰公廟設于私家非古禮之所及吾弗知子羔
曰敢問尊卑上下立廟之制可得聞乎孔子曰天下
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祧壇墀而祭之乃為
親疎多少之數是故王立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 四

廟而七曰太廟有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
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為祧有二
祧享嘗乃止去祧為壇去壇為墀壇墀有禱焉祭之
無禱乃止去墀為鬼諸侯立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
之廟而五曰祖考廟有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
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
為壇去壇為墀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為
鬼大夫立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曰皇考
廟有一壇曰考廟月祭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為始祖
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為壇祭之去壇

錢塘後學應攝謙謹次

祭法篇下

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 為越綿而行事... 從生者制王... 其尸服以士服... 服以士服...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一

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 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 歸肉其辭於賓曰宗兄宗弟... 孔子曰祭哉請問其祭如之何... 以時祭若宗子死告于墓而后祭于家...

不言孝身沒而已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今之祭者不首其義故誣於祭也

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

妻母不世祭也

身而止至若所生之母自有世祭之禮

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其登餼獻受爵則以上嗣

凡祭於公者必自徹其俎

子曰祭祀不祈不麾蚤不樂葆大不善嘉事牲不及肥大薦不美多品君子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

也郊血大饗腥三獻爛一獻熟

謂之禮匹士太牢而祭謂之饗

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于公冠而祭於己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

仲安知禮夏父弗綦逆祀而弗也燭柴於臬

者老婦之祭也盛于盆尊于瓶

○祭事不言凶

禮曲

禮曲

禮曲

禮曲

右雜記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一

二

齊之玄也以陰幽思也故君子齊三日必見其所為

齊者太古冠布齊則縵之郭特玄冠丹組縵諸侯之

齊冠也玄冠綦組縵士之齊冠也玉端衣玄裳子必有

有明衣布必有寢衣長一身有丰結結佩而爵釋

玉周禮司服有玄端素端鄭氏曰四命以上齊祭異

冠三命而下齊祭同冠而不同陳氏曰天子齊

則玄冕玄端諸侯玄冠玄端

君羔帶虎植大夫齊車豹帶約植士齊車鹿帶約植

玉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一 三

齊必變食居必遷坐王齊日三舉玉府共食玉堂

人共拒也

莊子曰不飲酒不茹葷祭祀之齊也

齊者不樂不吊禮

李桓子將祭齊三日而二日鐘鼓之音不絕冉有問

於孔子子曰孝子之將齊也散齊七日慎思其事三

日致齊而一用猶恐其不敬也而二日伐鼓何居焉

結右齊

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孔子曰祭成

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

於同姓可也祭殤必厭蓋弗成也祭成喪而無尸是

殤之也

孔子曰有陰厭有陽厭曾子問曰殤不祔祭何謂陰

厭陽厭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其吉

祭特牲祭殤不舉無所俎無玄酒不告利成是謂陰

厭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於東

房是謂陽厭子以上曾

無祿者稷饋稷饋者無尸無尸者厭也大戴

大裕禮曰毀廟之主升合食而二尸陳禮註謂毀

禮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一 四

陳氏禮書曰祭祀同几則一尸儀禮男男尸女女

尸謂虞祭也

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

可以為父尸禮

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

前驅曾子 ○尸襲玉

為君尸者大夫士見之則下之君知所以為尸者則

自下之尸必式乘必以几禮

酌尸之僕如君之僕其在車則左執轡右受爵祭左

右軌范乃飲儀少

曾子問曰御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
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於公宮以待事禮也

三代之禮一也民共由之或素或青夏造殷因周坐
尸詔侑武無方其禮亦然其道一也夏立尸而卒祭

殷生尸夏殷兩句當在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禮其
猶釀與

周禮節服氏郊祀裘冕二人執戈送逆尸士師若
祭勝國之社稷則為之尸祀五帝則沃尸及王盥

守祧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國語晉祀夏郊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一 五

董伯為尸尚書大傳帝入唐郊丹朱為尸又周公
祭泰山召公為尸按此則內外祭各有尸但天帝
乃配帝之尸耳

右尸

太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一曰
順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

筮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禴四
曰禘五曰攻六曰說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疎遠近一

曰祠二曰命三曰誥四曰會五曰禱六曰誅辨六號
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示號四曰牲號五曰齋號

六曰幣號辨九祭一曰命祭二曰衍祭三曰炮祭四

曰周祭五曰振祭六曰擗祭七曰絕祭八曰繚祭九
曰共祭辨九擗拜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

四曰振動五曰吉擗六曰凶擗七曰奇擗八曰褒擗
九曰肅擗以享右祭祀凡大禮祀肆享祭示則執明

水大而號祝隋魯逆牲逆尸令鐘鼓右亦如之來暨
命舉舞相尸禮既祭命徹○小祝掌小祭祀將事侯

禴禘祠之祝號以祈福祥順豐年逆時雨甯風旱彌
弭戕兵遠臯疾大祭祝逆蠶盛送逆尸沃尸盥贊隋

惠贊贊贊奠凡事佐太祝○司巫掌羣巫之政令祭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一 六

祀則共區區者主凡道布及菹館凡祭事守瘞○都
宗人掌都祭祀之禮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與其衣

服宮室車旗之禁令既祭反命于國致福禮禮

楚觀射父曰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若
而又能齋肅表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

宣明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
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

而為之牲器時服而後使先聖之後之有光烈而
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齊
敬之勤禮節之宜威儀之則容貌之崇忠信之質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一

禮潔之服而敬恭明神者以為之祝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舊典者為之宗於是乎有天地神民物類之官謂之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禍災不至求用不匱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揉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為巫史無有要質民匱乎祀而不知其福禍災荐臻莫盡其氣顛頊受之乃命南正重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一

使也其言僭慢於鬼神。○劉文公合諸侯於召陵將會衛靈公使祝駝從辭曰臣展四體以率舊職猶懼不給而煩刑書若又共二微大罪也且夫祝社稷之常職也社稷不動祝不出竟官之制也君以軍行社稷擊鼓祝奉以從於是乎出竟若嘉好之事君行師從卿行旅從臣無事焉左傳

右祝巫宗人

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祭天地之牛角醯栗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庶人無故不食珍國語祭典有之曰國君有牛羊大夫有羊豕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魚炙之荐蓬豆脯醢則上下共之不羞

曲禮曰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曲禮疏以為此天子大夫士也則上文以羊豕有諸侯天子大夫士皆太牢然則此所謂索牛者其上大夫之喪祭也

夏后氏尚黑牲用玄殷人尚白牲用白周人尚赤牲用騂禮

牧人掌牧六牲馬牛羊而阜著其物以共祭祀之牲

牲凡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凡時祀之牲必用牲物凡外祭毀事用虋可也凡祭祀共其犧牲以授充人繫之凡牲不繫者共承之

右牲 按國高騂祭法祭天地用騂牲而周禮以蒼騂禮天以黃騂禮地牲幣各放其器之

遵人掌四蓬之實朝事之遵其實藎黃白黑彤鹽臠鮑魚鱠饋食之遵其實棗栗桃乾稊榛實加蓬之實菱芡栗脯羞蓬之實糗餌粉養凡祭祀共其遵藎羞之實。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醢醢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一

九

昌本麋鷩菁菹鹿鷩苾菹麋鷩饋食之豆其實葵菹羸醢脾析麤醢屢蚘醢豚拍魚醢加豆之實芹菹兔醢深蒲醢醢若菹鴈醢荀菹魚醢羞豆之實醢食糝食凡祭祀共藎羞之豆實。醢人掌共五齊七菹凡醢醬之物。鹽人共其苦鹽散鹽。圉人共生獸死獸之物。獸人共生獸死獸入於腊人。腊人共豆脯薦脯臠脾凡腊物。內饗宗廟祭祀凡掌共羞脩刑臠脾骨鱠。外饗外祭祀共其脯脩刑臠。掌畜共卵鳥。敝人共其魚之鱸菹。鼈人共其鱸羸蚘。川衡共川奠。澤虞共澤物之奠。場人共其果蔬

○甸師共野果蔬。○烹人共太羹鉶羹。○庖人共好羞

右庶羞 據禮器天子之豆二十有六庶朝踐八諸公十有六朝踐六饋食六加豆四諸侯十有二朝踐六饋食六也上大夫八饋食四也下大夫六饋食二也士四饋食一也

恒豆之菹水草之和氣也其醢陸產之物也加豆陸產也其醢水物也蓬豆之藎水土之品也不敢用常藎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非食味之道也先王之藎可食也而不可者也菹芻路車可陳也而不可好也武壯而不可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一

十

樂也宗廟之威而不可安也宗廟之器可用也而不可便其利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同於所安樂之義也

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鑿取明水于月以共祭祀之明齋明燭共明水。酒政正掌酒之政令以式灋授酒材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凡祭祀以灋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壹貳皆有酌數惟齊酒不貳皆有器量

司尊奠掌六尊六彝之位。冪人以疏布巾冪八尊以畫布巾冪六彝。六尊六彝見王祭篇。鬯人掌其秬鬯而飾之。凡祭祀社壇用大罍。祭門用瓢。齋廟用脩。凡山川四方用盃。凡祿事用絜。凡臨事用散。禮記。暢白以栴杵以梧。禮記

右酒齊尊彝。郊特牲曰：酒醴之美，玄酒明水之尚，貴五味之本也。黼黻文繡之美，疏布之尚，反女功之始也。筦簞之安，而蒲越景黻之尚，明之也。太羹不和，貴其質也。大圭不琢，美其質也。丹漆雕幾之美，素車之乘，尊其樸，貴其質而已。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一

十二

矣。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同於所安，褻之甚也。如是而後，宜鼎俎奇而蓬豆偶，陰陽之義也。黃目鬱氣之上尊也。黃者中也，目者氣之清明者也。言酌于中而清明於外也。祭天掃地而祭焉，於其質而已矣。醢醢之美而煎鹽之高，貴天產也。割刀之用而鸞刀之貴，貴其義也。聲和而後斷也。又曰：縮酌用茅，明酌也。醢酒沬於清汁，獻禮記。沬于醢酒，猶明清與醢酒于舊澤禮記之酒也。

凡祭宗廟之禮，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鬣，豚曰脂肥。

羊曰柔毛，雞曰翰音，犬曰羹獻，雉曰疏趾，兔曰明視，脯曰尹祭，彘魚曰商祭，鮮魚曰醢祭，水曰清滌，酒曰清酌，黍曰節合，梁曰節其稷，曰明粢，稻曰嘉蔬，韭曰豐本，鹽曰醢醢，玉曰嘉玉，幣曰量幣。禮記

天子臨祭祀，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諸侯臨祭祀，內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孫，某侯，某。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曰皇辟。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禮記

右祝號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一

十二

曾子問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簋豆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曾子問曰：嘗祭而日食，太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醑不酢而已矣。自改至於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矣。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闕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自薨比至於殯，自啟至於反哭，奉帥天子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陳，豆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太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

衰大功皆廢外喪自齊以下行也其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醕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總室中之事而已矣士之所以異者總不祭所祭于死者無服則祭曾子問

大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雜記下○孔子曰祭過時不祭曾子問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一 十三

宣公八年夏六月辛巳有事於太廟仲遂卒於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子游以問孔子曰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卿卒不繹家語

右因事廢祭 大宗伯以服膳之禮親兄弟之國禮周禮

穀梁子曰祭肉也生曰服孰曰燔 僖公九年夏會於葵丘王使宰孔賜齊侯昨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賜伯舅昨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耆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對曰天威不遠賴咫尺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

拜恐隕越於下以遺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登受傳左為人祭曰致福為己祭而致膳于君子曰膳祔練曰告凡膳告于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於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其禮太牢則以牛左肩膊臠折九箇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箇牲豕則以豕左肩五箇

右致福 祭服敝則焚之祭器敝則埋之龜策敝則埋之牲死則埋之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一 十四

禮學彙編卷之三十一終

禮學彙編卷之三十二

錢塘後學應攝謨釐次

特牲篇註用康成鄭氏

特牲饋食之禮不設日祭祀自茲始曰饋食饋食者

至事與有司數丁巳之日祭也○祭音趨及筮日主

人冠端立即位于門外南面冠端立者冠也及筮日主

廟門子姓兄弟如主人之服立于主人之南西面北

上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生小宗有司群

執事如兄弟服東面北上也席于門中間西闕

外也也筮人取筮于西塾執之東面受命于

主人筮人官名也筮問也取其宰自主人之左贊命

命曰孝孫某筮來日某諏此其事通其皇祖某子尚

饗軍禮也之長贊位也贊命自左者為神求變也士

月之吉祭皇君也言君祖者尊之也某筮者許諾還

即席西面坐卦者在左卒筮寫卦筮者執以示主人

主重地職又文備以方寫之主人受視反之還筮者

還東面長占卒告於主人占曰吉長幼以其年之若

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之外日宗人告事畢

右筮日

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如求日之儀命筮曰孝孫某諏

此其事通其皇祖某子筮某之某為尸尚饗三日者

右筮尸

乃宿尸宿讀為肅肅也進之者使主人立于尸外

門外子姓兄弟立于主人之後北面東上不東面者

客子姓立于主人之後正當其後尸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不為賓

主人辟皆東面北上順主人再拜尸答拜主人先宗

人擯辭如初卒曰筮子為某尸占曰吉敢宿宗人擯

人之辭如初者如軍贊命筮尸祝許諾致命尸許諾

主人再拜稽首受宗人許諾之傳命于尸始宗人視

之尸許亦宗人受尸入主人退不相揖而去尸

右宿尸

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答再

拜宗人擯曰某薦歲事吾子將蒞之殺宿蒞也言吾

子將蒞之知賓在有司賓曰某敢不敬從主人再拜

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

右宿賓

厥明夕陳鼎于門外北西北上有霏厥其也宿賓之

霏亡秋反撥在其南面順實馱于其上東首順也

無足歎謂也○撥於殿反擊音撥下挂在其西北首

東足其西也西不用也東足者南設洗于階東南壺禁
在東序豆蓬劍在東房南上几席兩敦在西堂東房中
之東當夾北西堂西主人及子姓兄弟即位于門東
如初位色賓及眾賓即位于門西東面北上不象如
賓在而宗人祝立于賓西北東面南上事補至位
人祝不在宗人祝立于賓西北東面南上補其宗人
宜近于祭主人再拜賓答再拜三拜眾賓眾賓答再拜
眾賓再拜者士賤主人揖入兄弟從賓及眾賓從即
位於堂下如外位視也宗人升自西階視壺灌及豆
蓬反降東北面告濯具濯也北東面告濯濯也東也
濯具不言祭賓出主人出皆復外位視也宗人視牲
以有几席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二 三

卒奠用綌綌即位而徹之加勺宜其者盥水
夫同器不以其聖潔言於者祭高厭飲得與大
乃綌之故曰卒奠○疏曰未奠不與卒奠
夙興主人服如初夙也其興也與起也主人服如
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己士弁而祭于公冠
而祭于己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于己可也
下雜記
立於門外東方南面視側殺一側殺主婦視饋饗于
西堂下炊黍稷曰饋宗婦為之饗也西堂烹于門
外東方西面北上烹也以饋各為一饋饋饗實鼎陳於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二 四

几于室中東面此使神數降也至主婦纓筭宵衣立于房中南面主婦主人之妻雖姑存猶使之主祭祀禮名曰宵時有素衣朱宵祀有室宵衣凡婦人助祭者同服也內則曰宵夜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于姑。主人及賓兄弟詳執事即位于門外如纓所請反姑。

初宗人告有司具辨具猶也主人拜賓如初揖入即位如初初視佐食北面立于中庭佐食賓佐尸食者立于西初宗人西階南北面迎主人此吉禮主人行禮階階宗人亦在階南禮主人

右祭日夙興主人主婦陳設拜賓即位。記特牲饋食具服皆朝服玄冠緇帶緇韠唯尸祝佐食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皆爵釋者謂祭服此也皆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二 五

筮日筮尸視禮亦五端至祭而朝服朝服者諸侯之臣與其君日視朝之服大夫以祭今有兄弟釋者下大夫之臣夙興主人視如初則因之端尸祝佐食與主人同服國禮士之齊服有玄端素端然則玄裳上士也黃裳中士雜裳下士

○牲饗在廟門外東南魚腊饗在其南皆西面

饋饗在其西壁西墻下堂之。○籩中以給也饋饗

奠燕栗擇選有中者果實之皮物多核優尊者可燕之也燕擇互文舊說曰饋饗

者皆○銅莖用苦若薇皆有滑夏葵冬莖苦若莖莖屬乾之冬滑于葵時曰圓原臘臘莖茶如

銘云今文苦為芋芋乃地黃非也。○莖音拉如

主人及祝升祝先入主人從西面于戶內祝宜在前也少牢饋食禮曰祝盥于洗升自西階主人盥升自階祝先入而西主婦盥于房中薦

兩豆葵蕘蠲醢在北此主婦盥于內洗昏禮婦洗在室東隅。蠲力未反

宗人遣佐食及執事盥出命之盥出當助主人降及

賓盥出主人在右及佐食舉牲鼎賓長在右及執事

舉魚腊鼎除鼎及與也主人在右統與東主人與佐

膳用膳士膳用瓦者實其不載少牢饋食禮用餅

乾之曰膳全而乾之曰膳而宗人執畢先入當階南

面畢狀畢如又蓋為其似畢星取名焉主人親舉宗人

曰北用畢長三尺畢用畢長三尺畢用畢長三尺畢

同林明矣今此北用畢長三尺畢用畢長三尺畢

或以御他神物神物為畢則畢亦用其心蓋說云畢

此御他神物神物為畢則畢亦用其心蓋說云畢

事用黍又自此純吉用練心又祥執鼎西面錯右人抽

局委於鼎北既錯人謂西面侯也二賓贊者錯俎加匕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二 六

執俎及匕從俎入者其錯俎東縮乃札也右人如匕東柄既退而在人北也也

指使可也佐食升所俎鼎之設于階西所謂心舌

左人載之也

特牲曰所之為言敬也言主卒載加匕于鼎卒已載畢

人之所以敬尸之俎也所者所卒載加匕于鼎卒已載畢

亦加主人升入復位俎入設于豆東魚次腊特于俎

北入設俎者明食味人之性所以正。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西上及兩銅莖設于豆南南陳宗婦不贊

稷于俎南西上及兩銅莖設于豆南南陳宗婦不贊

其少可親之莖菜。祝洗酌奠奠于銅南遂命佐食啟

會佐食啟會卻于敦南出立於西南面酌奠奠其爵

乃奠之主人再拜稽首祝在左稽首再拜之辭

也祝祝曰孝孫某敢用剛饗。禘為禘。卒祝主人再

拜稽首

右主人主婦及祝佐食陳設陰厭。○記棘心也。

刻刻若今。○凡祝呼佐食許諾命也。○斯俎心也。

舌皆去本末午割之實於牲鼎戴心立舌縮俎。

祝迎尸於門外不拜。○外來代主人者為之。○就其次而請。

祭祀張主人降立于阼階東。○所祭者之孫也。○祖尸也。

則主人乃宗子。○尸則主人乃父。○道事神之禮。○廟中而已。○出迎則為厭。○說曰。○出迎廟門則有君厭。○臣之嫌。○故不迎。○尸入門左北面。○宗人授巾。○其器就之。○執事者不授巾。○尸入門左。○尸入門左。○尸至于階。○祝少牢饋食禮。○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尸至于階。○祝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二

七

延尸升入祝先主人從。○延進在後。○詔儀曰。○延禮器。○積食禮曰。○尸升自西階。○入祝從。○尸即席坐。○主人拜安。

尸安也。○尸答拜執奠祝饗主人拜如初。○其辭動。○禮之也。

其生則宜曰。○孝。○孫。○祝命。○授祭尸左執。○解右取。○菹。○換于。

醢祭于豆。○聞命。○詔尸也。○換祭。○祭神食也。○士。○虞。○禮。○古。○文。

于。○醢。○與。○醢。○請。○同。○耳。○換。○祭。○祭。○神。○食。○也。○士。○虞。○禮。○古。○文。

尸祭之祭酒。○啐酒。○告旨。○主人拜尸奠。○解答拜。○祭也。

美也。○祭酒。○殺味之。○芬。○芬。○者。○齊。○敬。○共。○之。○惟。○恐。○不。○美。○各。○之。

美也。○祭酒。○殺味之。○芬。○芬。○者。○齊。○敬。○共。○之。○惟。○恐。○不。○美。○各。○之。

美也。○祭酒。○殺味之。○芬。○芬。○者。○齊。○敬。○共。○之。○惟。○恐。○不。○美。○各。○之。

美也。○祭酒。○殺味之。○芬。○芬。○者。○齊。○敬。○共。○之。○惟。○恐。○不。○美。○各。○之。

命爾敷佐食爾黍稷於席上。○便尸通之食也。○設太羹。○滏。

于醢北尸太羹汁。○醢。○汁。○肉。○汁。○也。○不。○和。○貴。○其。○質。○殺。○之。○所。○以。○醢。

醢。○汁。○肉。○汁。○也。○不。○和。○貴。○其。○質。○殺。○之。○所。○以。○醢。

醢。○汁。○肉。○汁。○也。○不。○和。○貴。○其。○質。○殺。○之。○所。○以。○醢。

醢。○汁。○肉。○汁。○也。○不。○和。○貴。○其。○質。○殺。○之。○所。○以。○醢。

醢。○汁。○肉。○汁。○也。○不。○和。○貴。○其。○質。○殺。○之。○所。○以。○醢。

醢。○汁。○肉。○汁。○也。○不。○和。○貴。○其。○質。○殺。○之。○所。○以。○醢。

醢。○汁。○肉。○汁。○也。○不。○和。○貴。○其。○質。○殺。○之。○所。○以。○醢。

醢。○汁。○肉。○汁。○也。○不。○和。○貴。○其。○質。○殺。○之。○所。○以。○醢。

醢。○汁。○肉。○汁。○也。○不。○和。○貴。○其。○質。○殺。○之。○所。○以。○醢。

醢。○汁。○肉。○汁。○也。○不。○和。○貴。○其。○質。○殺。○之。○所。○以。○醢。

醢。○汁。○肉。○汁。○也。○不。○和。○貴。○其。○質。○殺。○之。○所。○以。○醢。

醢。○汁。○肉。○汁。○也。○不。○和。○貴。○其。○質。○殺。○之。○所。○以。○醢。

醢。○汁。○肉。○汁。○也。○不。○和。○貴。○其。○質。○殺。○之。○所。○以。○醢。

醢。○汁。○肉。○汁。○也。○不。○和。○貴。○其。○質。○殺。○之。○所。○以。○醢。

醢。○汁。○肉。○汁。○也。○不。○和。○貴。○其。○質。○殺。○之。○所。○以。○醢。

醢。○汁。○肉。○汁。○也。○不。○和。○貴。○其。○質。○殺。○之。○所。○以。○醢。

醢。○汁。○肉。○汁。○也。○不。○和。○貴。○其。○質。○殺。○之。○所。○以。○醢。

醢。○汁。○肉。○汁。○也。○不。○和。○貴。○其。○質。○殺。○之。○所。○以。○醢。

醢。○汁。○肉。○汁。○也。○不。○和。○貴。○其。○質。○殺。○之。○所。○以。○醢。

醢。○汁。○肉。○汁。○也。○不。○和。○貴。○其。○質。○殺。○之。○所。○以。○醢。

醢。○汁。○肉。○汁。○也。○不。○和。○貴。○其。○質。○殺。○之。○所。○以。○醢。

醢。○汁。○肉。○汁。○也。○不。○和。○貴。○其。○質。○殺。○之。○所。○以。○醢。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二

八

如初。○禮。○再。○舉。○酪。○及。○獸。○魚。○如。○初。○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

如初。○禮。○再。○舉。○酪。○及。○獸。○魚。○如。○初。○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

如初。○禮。○再。○舉。○酪。○及。○獸。○魚。○如。○初。○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

如初。○禮。○再。○舉。○酪。○及。○獸。○魚。○如。○初。○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

如初。○禮。○再。○舉。○酪。○及。○獸。○魚。○如。○初。○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

如初。○禮。○再。○舉。○酪。○及。○獸。○魚。○如。○初。○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

如初。○禮。○再。○舉。○酪。○及。○獸。○魚。○如。○初。○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

如初。○禮。○再。○舉。○酪。○及。○獸。○魚。○如。○初。○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

如初。○禮。○再。○舉。○酪。○及。○獸。○魚。○如。○初。○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

如初。○禮。○再。○舉。○酪。○及。○獸。○魚。○如。○初。○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

如初。○禮。○再。○舉。○酪。○及。○獸。○魚。○如。○初。○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

如初。○禮。○再。○舉。○酪。○及。○獸。○魚。○如。○初。○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

如初。○禮。○再。○舉。○酪。○及。○獸。○魚。○如。○初。○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

出也者便尸卒爵祝受爵命送如初卒爵送

右主婦亞獻尸

酢如主人儀尸酢主婦如主人儀者自祝酌至尸拜
又耳即註經有主婦適房南面佐食接祭主婦左執爵
右撫祭祭酒啐酒入卒爵如主人儀撫接祭云親祭
于地亦儀也入室卒爵
于尊者前成禮明受也

右尸酢主婦

獻祝蓬燔從如初儀及佐食如初卒以爵入於房
飲之北西面

右主婦獻祝及佐食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二 十一

賓三獻如初燔從如初爵止初亞獻也尸止爵者三
奠而待之以

右賓長獻尸爵止

席於戶內西席自房來主婦洗爵酌致爵于主人

主人拜受爵主婦拜送爵今文曰主婦洗爵宗婦

贊豆如初主婦受設兩豆兩運初贊亞獻也主婦俎

入設祝之主人左執爵祭薦宗人贊祭奠爵與取肺

坐絕祭嚼之興加於俎坐執手祭酒啐酒絕肺祭之

祝也少儀曰牛羊之肺雖而不提心反亦欲祝也
祝手者為絕肺也村肺不祝手古文祝皆作祝

肝從左執爵取肝換於鹽坐振祭嚼之宗人受加於

俎燔亦如之興席未坐卒爵拜于席末坐卒爵致也

主婦答拜受爵酌醋左執爵拜主人答拜坐祭

立飲卒爵拜主人答拜

右主婦致爵于主人受爵酌酢亦祭此記

酢得祝之加數五體又于其可體臂一離肺一

主婦出反于房主人降洗酌致爵于主婦席于房中

南面主婦拜受爵主人西面答拜宗婦薦豆俎從獻

皆如主人主人更爵酌醋卒爵降實爵於篚入復位

更爵自酢男子不承婦人爵也祭
祝曰夫婦相授受不相襲也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二 十二

右主人致爵于主婦更爵酌醋○記主婦俎般

折其餘如作俎般俎足折分後右足以為位

三獻作止爵祝曰賓入尸北面曰皇尸請舉爵

卒爵酌酌獻祝及佐食洗爵酌致于主人主婦燔從

皆如初更爵酢于主人卒復位洗乃致爵為其事新

亞獻及主人主婦致爵也凡獻佐食皆無從其薦
俎獻兄弟以出繼之賓更爵自酢亦不承婦人爵

右賓作尸止爵及獻祝佐食主人主婦等飲酒

有六上又三獻如初則尸已啐酒而未嘗爵也
至此卒爵而酢賓一也賓獻祝二也獻佐食三

主人降階西面拜賓如初洗拜賓而洗爵為將獻

既曰供者身雖坐
伏足餘骨可因而
用之尊者用尊體
卑者用卑體而已

賓辭洗卒洗揖讓升酌西階上 賓辭洗卒洗揖讓升酌西階上	獻賓賓北面拜受爵主人在右答拜 獻賓賓北面拜受爵主人在右答拜	折俎非貴體也上賓階 折俎非貴體也上賓階	坐絕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挽手祭酒卒爵拜主人答 坐絕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挽手祭酒卒爵拜主人答	拜受爵酌酢奠爵拜賓答拜 拜受爵酌酢奠爵拜賓答拜	主人坐祭卒爵拜賓答拜揖執祭以降西面奠于其 主人坐祭卒爵拜賓答拜揖執祭以降西面奠于其	位如初薦俎從設 位如初薦俎從設	是則皆公有司為之與 是則皆公有司為之與	俎設于其位辨主人備答拜焉降實爵于筮 俎設于其位辨主人備答拜焉降實爵于筮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二	備禮辨飲酒記曰立卒爵者不拜既爵 備禮辨飲酒記曰立卒爵者不拜既爵	右獻賓及眾賓 右獻賓及眾賓	其餘在東堂 其餘在東堂	上獻次眾賓私臣門東北西上獻次兄弟升 上獻次眾賓私臣門東北西上獻次兄弟升	受降飲 受降飲	旅齒於眾賓佐食於旅齒於兄弟 旅齒於眾賓佐食於旅齒於兄弟	之次 之次	分畢 分畢	臣皆殺齊 臣皆殺齊
------------------------------	----------------------------------	------------------------	--	----------------------------	--	--------------------	------------------------	--	---------------	------------------------------------	------------------	----------------	--	------------	--------------------------------	----------	----------	--------------

於薦兩揖復位 於薦兩揖復位	右堂下設尊酬賓莫解 右堂下設尊酬賓莫解	主人洗爵獻長兄弟於阼階上如賓儀 主人洗爵獻長兄弟於阼階上如賓儀	賓儀 賓儀	洗獻內兄弟於房中如獻眾兄弟之儀 洗獻內兄弟於房中如獻眾兄弟之儀	人洗 人洗	爵于篚入復位 爵于篚入復位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二	於薦兩揖復位 於薦兩揖復位	主人洗爵獻長兄弟於阼階上如賓儀 主人洗爵獻長兄弟於阼階上如賓儀	賓儀 賓儀	洗獻內兄弟於房中如獻眾兄弟之儀 洗獻內兄弟於房中如獻眾兄弟之儀	人洗 人洗	爵于篚入復位 爵于篚入復位
------------------	------------------------	------------------------------------	----------	------------------------------------	----------	------------------	---------------	------------------	------------------------------------	----------	------------------------------------	----------	------------------

右獻內賓宗婦於房中。○記尊兩壺于房中西
 牖下而北上內賓立於其北東面而北上宗婦北堂
 東面北上尊壺為婦人祿也其尊之節亞西方
 婦人之二者所謂內兄弟內賓姑姊妹也宗
 婦之婦宜統于主婦主婦而西北堂中房而
 北
 ○宗婦贊薦者執以坐于戶外授主婦
 長兄弟洗觶為加爵如初儀不及佐食洗致如初無
 從大夫士三獻而禮成多之為加也不
 及佐食無從殺也致敬于主人主婦
 右長兄弟為加爵加爵此一事如三獻之外
 長三獻之儀但賓長獻十一爵此兄弟之長加
 獻則降唯六爵以其關主人此兄弟之長加
 四爵及獻佐食五惟有六在者洗觶為加爵一
 也尸酢長兄弟二也獻祝三也致爵于主人四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二 十五
 也致爵于主婦五
 也受主人酢六也
 眾賓長為加爵爵止尸爵止者致神
 意之怕于在庭
 右眾賓長為加爵爵止
 嗣舉奠盥入北面再拜稽首嗣主人將為後者舉飲
 酒也使嗣子飲奠者將
 傳奠之者大夫之
 嗣子不舉奠時諸侯尸執奠進受復位祭酒啐酒尸
 舉肝舉奠左執觶再拜稽首進受肝復位坐食肝卒
 啐酒奠之舉奠出復位
 奠其文耳古舉奠洗酌入尸拜受舉奠答拜尸祭酒
 又備為復
 右嗣舉奠○記嗣舉奠佐食設豆鹽肝宜
 鹽也

兄弟弟子洗酌於東方之尊昨階前北面舉觶于長
 兄弟如主人酬賓儀弟子後
 生也
 右弟子舉觶於長兄弟
 宗人告祭齊齊也所告者眾賓兄弟內賓也獻時
 成禮也其祭皆唯乃蓋此所蓋者自祝主人至于內
 尸不言祭豆可知
 賓坐取觶昨階前北面酬長兄弟長兄弟在右
 內賓賓奠舉觶拜長兄弟答拜賓立卒觶酌於其尊東
 面立長兄弟拜受觶賓北面答拜揖復位其尊兄弟
 亦北面拜長兄弟西階前北面眾賓長左受旅如初
 也受行酬也
 賓酬長兄弟初長兄弟卒觶酌於其尊西面立受旅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二 十六
 者拜受長兄弟北面答拜揖復位眾賓及眾兄弟交
 錯以辨皆如初儀交錯猶為加爵者作止爵如長兄
 弟之儀止爵明禮殺並作長兄弟酬賓如賓酬兄弟
 之儀以辨卒受者實觶于篚長兄弟酬賓亦生取其
 實之酬不言卒受者實觶于篚賓弟子及兄弟弟子
 明其相報禮終于此其文者
 洗各酌于其尊中庭北面西上舉觶于其長奠舉觶拜
 長皆答拜舉觶者祭卒觶拜長皆答拜舉觶者洗各
 酌于其尊復初位長皆拜舉觶皆奠觶于薦右奠
 進奠
 非神也也長皆執以興舉觶者皆復位答拜長皆奠
 觶于其所皆揖其弟子弟子皆復其位復其位者東
 西位弟子

孝弟凡其長下所以序長幼教壽皆無算解數也實取
次長兄弟取解酬會使之堂惟己所欲亦交錯以辨無
右旅酬及無算壽○宗人旅出子兄弟見前食○

主婦及內賓宗婦亦旅西面西面者異于堂上旅也
子堂下婦人飲于南面旅于西面內賓宗婦亦旅
宗婦之長酌奠于其左內賓之長坐取奠于右宗
婦之婦酌奠于其右內賓之婦亦酌奠于左宗婦
取奠酌奠宗婦之婦亦酌奠于左宗婦之婦亦酌
奠其婦酌奠宗婦之婦亦酌奠于左宗婦之婦亦酌

利洗散獻於尸酢及祝如初儀降實散于篚主人出
立於戶外西南利佐食也言利以今進酒也更言獻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二 十七

又殺也主人出尸禮畢
右尸卒食○記尸卒食而祭饔饗雅饗以尸享
祭饔饗有也舊說云宗婦祭饔饗者祭雅饗
用泰內而已無違立且種器曰燂燂于饗夫饗
者老婦之祭盛

祝東面告利成尸設祝前主人降禮成不言禮畢于
尸之禮設起也前編導也少牢饋食禮曰祝入尸
備尸之義士處禮祝反及主人入復位命佐食徹尸

俎俎出于廟門食禮曰有司受師之
右事尸禮畢○記賓從尸俎出廟門乃反位從
既送尸也士之位者宜與主人為禮乃去之

徹庶羞設于西序下為得饗去之庶羞主為尸非
皆待終日大宗已侍于賓莫然後庶羞私者何也
已而與則自尸視至于兄弟庶羞宗子以與族人
燕飲于堂內賓宗婦之庶羞主婦之庶羞宗子以與族人
起呂筵對席佐食分簋銅敦黍于會為之對也者分
從周制耳祭統曰善終者如始饗其是已口簋音執
宗人薦舉奠及長兄弟盥立于西階下東面北上祝
命當食養者舉奠許諾升入東面長兄弟對之皆坐
佐食授舉各一膚命告也士使嗣子及兄弟養其惠不
反同主人西面再拜祝曰養有以也兩養奠舉于俎
許諾皆答拜以禮如何其久也必有以也之以祝告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二 十八

以先祖禮而享于此祭其坐後其餘亦當以之也
少牢饋食不戒者非親親也舊說曰主人拜下養席
而若是者三戒之皆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餽食舉
餽乃祭卒食主人降洗爵穿贊一爵主人升酌饋上
養上養拜受爵主人答拜酌下養亦如之少牢饋食
舊說曰主人北面授下養爵主人拜祝曰饋有
與也如初儀與之與言女饋此當有所與也與者與
兄弟也既知似先祖化之兩養執爵拜人答祭酒卒
爵拜主人答拜兩養皆降實爵于篚上養洗爵升酌
酌主人主人拜受爵位不復升也上養即位坐答拜
既送尸主人坐祭卒爵拜上養答拜受爵降實于

徹庶羞設于西序下為得饗去之庶羞主為尸非
皆待終日大宗已侍于賓莫然後庶羞私者何也
已而與則自尸視至于兄弟庶羞宗子以與族人
燕飲于堂內賓宗婦之庶羞主婦之庶羞宗子以與族人
起呂筵對席佐食分簋銅敦黍于會為之對也者分
從周制耳祭統曰善終者如始饗其是已口簋音執
宗人薦舉奠及長兄弟盥立于西階下東面北上祝
命當食養者舉奠許諾升入東面長兄弟對之皆坐
佐食授舉各一膚命告也士使嗣子及兄弟養其惠不
反同主人西面再拜祝曰養有以也兩養奠舉于俎
許諾皆答拜以禮如何其久也必有以也之以祝告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二 十八

以先祖禮而享于此祭其坐後其餘亦當以之也
少牢饋食不戒者非親親也舊說曰主人拜下養席
而若是者三戒之皆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餽食舉
餽乃祭卒食主人降洗爵穿贊一爵主人升酌饋上
養上養拜受爵主人答拜酌下養亦如之少牢饋食
舊說曰主人北面授下養爵主人拜祝曰饋有
與也如初儀與之與言女饋此當有所與也與者與
兄弟也既知似先祖化之兩養執爵拜人答祭酒卒
爵拜主人答拜兩養皆降實爵于篚上養洗爵升酌
酌主人主人拜受爵位不復升也上養即位坐答拜
既送尸主人坐祭卒爵拜上養答拜受爵降實于

以先祖禮而享于此祭其坐後其餘亦當以之也
少牢饋食不戒者非親親也舊說曰主人拜下養席
而若是者三戒之皆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餽食舉
餽乃祭卒食主人降洗爵穿贊一爵主人升酌饋上
養上養拜受爵主人答拜酌下養亦如之少牢饋食
舊說曰主人北面授下養爵主人拜祝曰饋有
與也如初儀與之與言女饋此當有所與也與者與
兄弟也既知似先祖化之兩養執爵拜人答祭酒卒
爵拜主人答拜兩養皆降實爵于篚上養洗爵升酌
酌主人主人拜受爵位不復升也上養即位坐答拜
既送尸主人坐祭卒爵拜上養答拜受爵降實于

以先祖禮而享于此祭其坐後其餘亦當以之也
少牢饋食不戒者非親親也舊說曰主人拜下養席
而若是者三戒之皆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餽食舉
餽乃祭卒食主人降洗爵穿贊一爵主人升酌饋上
養上養拜受爵主人答拜酌下養亦如之少牢饋食
舊說曰主人北面授下養爵主人拜祝曰饋有
與也如初儀與之與言女饋此當有所與也與者與
兄弟也既知似先祖化之兩養執爵拜人答祭酒卒
爵拜主人答拜兩養皆降實爵于篚上養洗爵升酌
酌主人主人拜受爵位不復升也上養即位坐答拜
既送尸主人坐祭卒爵拜上養答拜受爵降實于

以先祖禮而享于此祭其坐後其餘亦當以之也
少牢饋食不戒者非親親也舊說曰主人拜下養席
而若是者三戒之皆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餽食舉
餽乃祭卒食主人降洗爵穿贊一爵主人升酌饋上
養上養拜受爵主人答拜酌下養亦如之少牢饋食
舊說曰主人北面授下養爵主人拜祝曰饋有
與也如初儀與之與言女饋此當有所與也與者與
兄弟也既知似先祖化之兩養執爵拜人答祭酒卒
爵拜主人答拜兩養皆降實爵于篚上養洗爵升酌
酌主人主人拜受爵位不復升也上養即位坐答拜
既送尸主人坐祭卒爵拜上養答拜受爵降實于

以先祖禮而享于此祭其坐後其餘亦當以之也
少牢饋食不戒者非親親也舊說曰主人拜下養席
而若是者三戒之皆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餽食舉
餽乃祭卒食主人降洗爵穿贊一爵主人升酌饋上
養上養拜受爵主人答拜酌下養亦如之少牢饋食
舊說曰主人北面授下養爵主人拜祝曰饋有
與也如初儀與之與言女饋此當有所與也與者與
兄弟也既知似先祖化之兩養執爵拜人答祭酒卒
爵拜主人答拜兩養皆降實爵于篚上養洗爵升酌
酌主人主人拜受爵位不復升也上養即位坐答拜
既送尸主人坐祭卒爵拜上養答拜受爵降實于

以先祖禮而享于此祭其坐後其餘亦當以之也
少牢饋食不戒者非親親也舊說曰主人拜下養席
而若是者三戒之皆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餽食舉
餽乃祭卒食主人降洗爵穿贊一爵主人升酌饋上
養上養拜受爵主人答拜酌下養亦如之少牢饋食
舊說曰主人北面授下養爵主人拜祝曰饋有
與也如初儀與之與言女饋此當有所與也與者與
兄弟也既知似先祖化之兩養執爵拜人答祭酒卒
爵拜主人答拜兩養皆降實爵于篚上養洗爵升酌
酌主人主人拜受爵位不復升也上養即位坐答拜
既送尸主人坐祭卒爵拜上養答拜受爵降實于

以先祖禮而享于此祭其坐後其餘亦當以之也
少牢饋食不戒者非親親也舊說曰主人拜下養席
而若是者三戒之皆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餽食舉
餽乃祭卒食主人降洗爵穿贊一爵主人升酌饋上
養上養拜受爵主人答拜酌下養亦如之少牢饋食
舊說曰主人北面授下養爵主人拜祝曰饋有
與也如初儀與之與言女饋此當有所與也與者與
兄弟也既知似先祖化之兩養執爵拜人答祭酒卒
爵拜主人答拜兩養皆降實爵于篚上養洗爵升酌
酌主人主人拜受爵位不復升也上養即位坐答拜
既送尸主人坐祭卒爵拜上養答拜受爵降實于

以先祖禮而享于此祭其坐後其餘亦當以之也
少牢饋食不戒者非親親也舊說曰主人拜下養席
而若是者三戒之皆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餽食舉
餽乃祭卒食主人降洗爵穿贊一爵主人升酌饋上
養上養拜受爵主人答拜酌下養亦如之少牢饋食
舊說曰主人北面授下養爵主人拜祝曰饋有
與也如初儀與之與言女饋此當有所與也與者與
兄弟也既知似先祖化之兩養執爵拜人答祭酒卒
爵拜主人答拜兩養皆降實爵于篚上養洗爵升酌
酌主人主人拜受爵位不復升也上養即位坐答拜
既送尸主人坐祭卒爵拜上養答拜受爵降實于

以先祖禮而享于此祭其坐後其餘亦當以之也
少牢饋食不戒者非親親也舊說曰主人拜下養席
而若是者三戒之皆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餽食舉
餽乃祭卒食主人降洗爵穿贊一爵主人升酌饋上
養上養拜受爵主人答拜酌下養亦如之少牢饋食
舊說曰主人北面授下養爵主人拜祝曰饋有
與也如初儀與之與言女饋此當有所與也與者與
兄弟也既知似先祖化之兩養執爵拜人答祭酒卒
爵拜主人答拜兩養皆降實爵于篚上養洗爵升酌
酌主人主人拜受爵位不復升也上養即位坐答拜
既送尸主人坐祭卒爵拜上養答拜受爵降實于

館主人出立于戶內西面禮畢者

右墓

祝命徹昨俎豆蓬設于東序下命命佐食作俎主人
徹俎畢各有為而已祝執其俎以出東面于戶西
于東序下亦將盛也祝告利成少俎下篇曰宗婦徹祝豆蓬入于房徹主
婦薦俎宗婦既正徹俎其卑者士

右徹俎將用之為燕

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几在南匪用筵納一
尊佐食闔牖戶降非臨也不知神之所在或諸遠人
所以為厭飲少俎饋食禮曰南面如饋之設此所謂
當室之白陽厭也則尸未入之前為陰厭矣曾子問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二

十九

曰臨不備祭何預陰厭祝告利成降出主人降即位
陽厭也○非扶未反宗人告事畢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答送賓也凡
佐食徹昨俎壺下畢出記俎出節兄弟及賓自徹
而出惟賓俎有司徹解之尊

右改饌西北隅陽厭○佐食當事則戶外南面

無事則中庭北面禮畢將有

禮學彙編卷之三十二終

禮學彙編卷之三十三

錢塘後學應攝謹釐次

少牢篇章次從禮成辭氏
少牢饋食之禮禮將祭必先擇牲繫于牢而祭之
姓日用丁巳內事用未日必丁巳者取其命名自丁
乃筮旬有一日旬十日也以前月之巳筮于廟門之
外主人朝服西面于門東史朝服左執筮右抽上積

兼與筮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史家臣主筮事主人

曰某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
配某氏尚饗丁未必亥也且舉一日以言之耳禘于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三

一

年亦用之無則苟有亥馬可也蓋進也進歲時之
祭事也皇若也伯某其字也大夫或國字為氏春秋
仲叔季亦曰仲某叔某季某其字為氏是也其
某氏若言某氏子氏史曰諾西面于門西抽下積左
也尚庶幾也祭也

執筮右兼執積以擊筮將問吉凶區故擊之以動遂

述命曰假爾太筮有常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

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述猶也重以主人
言因著之靈以問乃釋積立筮五尺大夫之著長卦者
在左坐卦以木卒筮乃書卦于木示主人乃退占卦

史籍筮史兼執筮與卦以告于主人占曰從從者求
吉則吉則

之乃官戒宗人命祿宰命為酒乃退官或祀諸官者
使之具其物且齊也祿若不吉則及違日又筮日如
初

右卿大夫祭前十日先筮日

宿宿讀為宿進也大夫專儀五多筮日既戒諸官
以齊戒矣至前祭一日又戒以進之使知祭日官
皆作是宿前宿一日宿戒尸皆前諸官之日又先商
為將明日朝筮尸如筮日之儀命曰孝孫某來日丁
亥用為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以某之某

為尸尚饗筮卦占如初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也
日筮尸者大夫下人君吉則乃遂宿尸祝撰筮吉又
祭之朝乃視撰與士異吉則乃遂宿尸祝撰筮吉又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三

二

重尸也既謂尸乃商諸官及主人再拜稽首祝告曰
執事者祝為撰者尸神象主人再拜稽首祝告曰

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

某氏致宿焉此以主人尸拜許諾主人又再拜稽首

主人退尸送揖不拜者尸不拜若不吉則遂改筮尸改

筮之不
及違日

右筮尸宿尸及宿諸官

既宿尸反為期于廟門之外為期謂諸官而皆至定

時也言既宿尸反為期謂諸官而皆至定

尸而已其為宿及執事者使人肅之主人門東南面

宗人朝服北面曰請祭期主人曰比于子次及早晨

主人不西面者大夫專于諸官有君道宗人曰旦明

行事主人曰諾乃退旦明旦

右宗人請祭期

明日主人朝服即位于廟門之外東方南面宰宗人

西面北上牲北首東上司馬到羊司士擊豕宗人告

備乃退到擊豕謂殺之此實既省告備乃殺之雅人

概鼎乙俎于雅變雅變在門東南北上雅人掌利豕

也在門東南兩統于主人北上羊豕豕豕豕豕豕豕

西有鐘凡概者皆陳之而後告深○概古豕豕豕豕豕

人概甑甑乙與敦于廉變廉變在雅變之北廉人之

為五○甑子豕反甑音豕豕豕豕豕豕豕豕豕豕豕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三

三

東南當東祭司官秉掌祭器也大夫攝官

右視殺視濯

奠定雅人陳鼎五三鼎在羊鐘之西二鼎在豕鐘之

西從承統于牲司馬升羊右胙胙不升肩胙臠胙臠

正脊一胙脊一橫脊一短脊一正脊一代脊一皆二

骨以並腸三胃三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升猶上

胙骨從前為正脊旁中為正脊先前胙骨後胙骨而反

猶器之胙也並併也脊骨多六體各取二骨併之

以多為貴舉肺一尸食所先舉也祭肺三為尸主人

音利臨古文到反胙音胙胙音胙胙音胙胙音胙胙

胙音胙胙音胙胙音胙胙音胙胙音胙胙音胙胙音胙

胙音胙胙音胙胙音胙胙音胙胙音胙胙音胙胙音胙

胙音胙胙音胙胙音胙胙音胙胙音胙胙音胙胙音胙

胙音胙胙音胙胙音胙胙音胙胙音胙胙音胙胙音胙

正春一脰脊一橫脊一短脊一正脊一代脊一皆二
 骨以並舉肺一祭肺三實於一鼎子不食酒敗雍人
 拾膚九實于一鼎肉擇之取美者司士又升魚腊魚
 十有五而鼎腊一純而鼎腊用麋合升左右辟曰純
 全也純卒膏皆設屬冢乃舉陳鼎于廟門之外東方北
 西北上北冢皆為密北上卿內相隨古文司宮尊兩甒于房
 戶之間同於皆有冢甒有立酒房也無足禁者酒
 戒也大夫去足改名優尊者若不為之司宮設盪水
 於洗東有科設篚于洗西南肆科料水器也凡設水
 主料苦後反改饌豆蓮于房中南面如饋之設實豆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三 四
 蓮之實改更也為實之更之成儀多也如饋小祝設
 禁區與篋中于西階東為尸將盥也區
 右實鼎與豆蓮禁區等
 主人朝服即位于阼階東西面為將司宮筵於奧祝
 設几於筵上右之布陳神坐也室中西而隅主人出
 迎鼎除霏士盥舉鼎主人先入不盥不舉司宮取
 二勺于篚洗之兼執以升乃啟二尊之蓋冢奠于於
 上加二勺于二尊覆之南柄今二尊兩甒也鼎序入雍
 正執一匕以從雍府執四匕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
 從司士贊者二人皆合執二俎以相從入相助也反

陳鼎于東方當序南于洗西皆西面北上膚為下匕
 皆加于鼎東枋陳于洗西南枋後命反西俎皆設
 于鼎西西肆所俎在羊俎之北亦西肆所俎在北其
 觀又不當鼎宗人遺賓就主人皆盥于洗長枋者長
 明親臨之古文交托作匕長丁丈反佐食上利升
 宰心舌載于所俎心皆安下切上午割勿殺其載于
 所俎末在上舌皆切本末亦午割勿殺其載于所橫
 之皆如初為之于爨也宰羊豕也安平也平到其下
 也午到使可絕勿殺為其分數也所之為言故也所
 以故尸也用禮祭高肺事尸高心古心古知滋味今
 為切皆 佐食遷所俎于阼階西西縮乃反佐食二人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三 五
 上利升羊載右胖脾不升肩臂臠臠臠臠正春一脰脊
 一橫脊一短脊一正脊一代脊一皆二骨以並腸三
 胃三長皆及俎拒舉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切肩臂
 臠臠臠在兩端脊骨肺肩在上升之以尊卑載之
 也凡牲體之距俎及載備示此下利升豕其載如羊
 無腸胃體其載于俎皆進下進下雙于食生也所以
 見之也也飲酒禮進羊次其體不進下互相
 終人之法此食進末末為司士三人升魚腊膚魚用
 鮒十有五而俎縮載右首進腴右首進腴亦雙于食
 鮒曰鬼神進鮒生人進鮒一純而俎亦進下肩在上

如羊衣凡解之 膚九而組亦橫載革順列載于組今
 體或種在此 疏曰革順者今此膚之體相次而作
 者亦其骨體 疏曰革順者今此膚之體相次而作
 行列上羊衣骨體橫載經文未明故舉膚亦橫載以
 之明

右舉鼎七載

陳氏禮書曰舉鼎一者尸之所先食者也故刻
 難之而不切祭肺三者尸與主人主婦之所祭
 者也故切之而不刻舉鼎亦謂之切肺祭肺亦謂
 之不啻祭肺亦謂之不祭祭肺三
 皆在尸俎而舉鼎各于其俎

卒晉尸盥于洗升自西階主人盥升自阼階祝先入
 南面主人從尸內西面祭也主婦被錫衣侈袂薦自

東房韭菹醯醢坐奠于筵前主婦贊者一人亦被錫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三

六

衣侈袂執葵菹醯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興遂受陪設

于東韭菹在南葵菹在北主婦興入于房被錫古者

或別饋者刑者之雙以被婦人之給為飾因名其

焉此周禮所謂次也禮辨者大夫妻其亦衣飾衣

而侈其袂耳侈者蓋半士重之袂以五之衣三尺三

寸袂八寸韭菹醯醢朝事之豆也而饋食用之豈大

夫禮曰疏曰士妻之袂二尺二寸袂尺二寸三分五

一故衣三尺三寸袂尺有八寸也○衣幅建袂故亦

衣曰佐食上利執羊俎下利執豕俎司士三人執魚腊

膚俎序升自西階相從入設俎羊在豆東豕亞其北

魚在羊東腊在豕東特膚當俎北端也 主婦自東

房執一金敦黍有蓋坐設于羊俎之南婦贊者執敦

稷以授主婦主婦興受坐設于魚俎南又興受贊者

敦黍坐設于稷南又興受贊者敦稷坐設于黍南敦

皆南首至婦興入于房敦有首者尊者器飾也餅蓋

龜有上下甲今文 祝酌奠遂命佐食啟會佐食啟會

蓋二以重設于敦南酌奠酌酒為神奠之後酌者酒

酌奠其于則南重 主人西面祝在左主人再拜稽首

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

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主人又再拜稽首

羊曰柔毛豕曰剛鬣嘉薦也普淖黍稷也普大

也淖和也德能大和乃有黍稷春秋傳曰事樂以告

不害而民和年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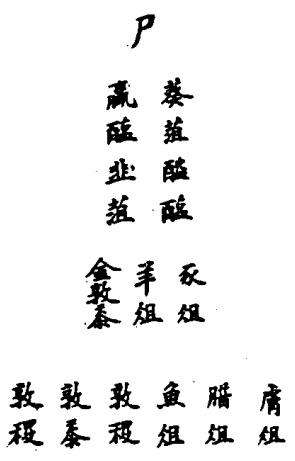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三

七

右迎尸之前先為陰厭

陰厭圖



祝出迎尸於廟門之外主人降立於阼階東西面祝
 先入門右尸入門左主人不出迎尸仲尊也特牲饋

此項
如悅反前作如悅反
須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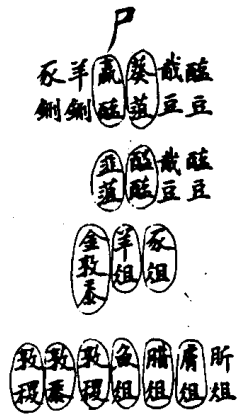
出亦如之既則後尸古者宗人奉樂東西于庭南一宗
人奉西水西面于樂東一宗人奉南中南面于樂北
乃沃尸盥于樂上卒盥坐奠單取巾與振之三以受
尸中而祝延尸尸自西階入祝從曰延延也
祝從曰太祝相尸主人升自西階祝先入主人從
入祝神先尸升筵祝主人西面立于尸內祝在左
尸由祝後而居右也祝主人皆拜安尸尸不言
尸答拜遂坐坐而卒食其間有不呼奠不嘗則不告
者為初亦不祭所謂曲而祝反南面望祭而數
命○望許規反尸取韭菹辨楹于三豆祭于豆間上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三

佐食取黍稷于四敦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于俎以授
上佐食上佐食兼與黍以授尸尸同受祭于豆祭
祭也同合也合祭于俎豆之祭也黍稷之祭為陸祭
將食神餘尊之而祭之今文辨為備○辨音通攝如
而離反又上佐食舉尸牢肺正春以授尸上佐食通上
敦黍于筵上右之也通近也或曰移也右之使尸食主
人羞所俎升自階置于膚北之主人羞尸之加進
上佐食羞兩劍取一羊劍于房中坐設于韭菹之南
下佐食又取一豕劍于房中以從上佐食受坐設于
羊劍之南皆芼芼皆有柶尸扱以柶祭羊劍遂以祭豕
劍嘗羊劍○芼菜也羊用若豕用蕪皆有柶食舉肆正

之也為進也三飯食以上佐食舉尸牢幹尸受振祭
之也為進也三飯食以上佐食舉尸牢幹尸受振祭
兩瓦豆有醢亦用瓦豆設于菹豆之北北以其加也
者為初亦不祭所謂曲而祝反南面望祭而數
上佐食舉尸一魚尸受振祭之佐食受加于所橫
之數曰飯魚之者其于南也所食大者小者又食上佐食舉
尸膳肩尸受振祭之上佐食受加于所膳者皆一
二牲舉之膳西舉肩以屬又食上佐食舉尸牢幹如
初如舉又食不舉者舉須備尸之禮尸告飽祝西面于
主人之南獨備不拜備曰皇尸未實備備動也祝願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三

既備復反而西尸又食上佐食舉尸牢肩尸受振祭
之佐食受加于所膳者皆一牲舉于正春尸不飯告
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祝者皆一牲舉于正春尸不飯告
再親之官而尸又三飯食之舉一飯為主人三飯舉
也上佐食受尸牢肺正春加于所膳者皆一牲舉于正春
以子俎豆食舉肆
右尸入正祭

正祭圖



主人降洗爵升北面酌酒乃酌尸尸拜受主人拜送
 酌酒也既食之而又飲之所尸祭酒啐酒實長羞
 以樂之古文酌作酌○酌音胤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三

十

之加于菹豆卒爵主人拜祝受尸爵尸答拜
 酌授尸尸酌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主人西面奠
 爵又拜主人受酌酒使爵拜爵上佐食取四敦黍稷
 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以授上佐食上佐食以經祭
 作按按積為墮將受授亦尊尸餘而主人左執爵右
 祭之○經許規反註按及墮皆做此而主人左執爵右
 受佐食坐祭之又祭酒不與遂啐酒受佐食也
 至此言坐祭之者明尸與主人為禮也
 尸恒坐有事則起主人恒立有事則坐祝與二佐食
 皆出盥于洗入二佐食各取黍于一敦上佐食兼受
 搏之以授尸尸執以命祝○命祝以撰辭卒命祝祝受

以東北面于尸西以楨于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
 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
 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
 言無厭上時長如是也古文經為格後為福主人坐
 奠爵與再拜稽首與受黍坐振祭嘑之詩懷之實于
 左袂挂于季指執爵以興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
 拜尸答拜執爵以興出宰夫以蓬受黍黍主人嘗之
 納諸內出尸也宰夫嘗黍食之
 年乃有黍祀也古文挂作卦
 至也納猶入也古文挂作卦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三

十一

主人獻祝設席南面祝拜于席上坐受
 面答拜不言拜薦兩豆菹醢佐食設俎牢辭橫
 脊一短骨一腸一胃一膚三魚二橫之腊兩辭屬于
 尻也腊兩辭屬于尻尤賤不殊○尻若刀反祝取菹
 換于醢祭于豆聞祝祭俎連下尸不稱之膚不盛祭
 酒啐酒肝宰從祝取肝換于鹽振祭嘑之不與加于
 俎卒爵與亦如佐食換爵乃與不主人酌獻上佐食
 上佐食尸內牖東北面拜坐受爵主人西面答拜佐
 食祭酒卒爵拜坐授爵與夫不呼而卒爵者大俎設于
 兩階之間其俎折一層
 俎取字正體餘皆折分用者

有青而無薦亦下尸主人又獻下佐食亦如之其
○疏曰有俎實無蓋臨尸主人又獻下佐食亦如之其
胥亦設于階間西上亦折一膚上佐食既獻則出就
其俎特牲記曰佐食
無事則中庭
北面稱此時

右主人獻祝與佐食

有司贊者取爵于篚以升授主婦贊者于房戶不相
男女
因特牲饋食禮曰佐食卒婦贊者受以授主婦主婦
角主人受角降反于篚
洗于房中出酌入戶西面拜獻尸也入尸西面拜由使
人
君夫人也拜而後獻者當使拜也
婦禮曰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尸拜受主婦主人
之北西面拜送爵始拜于主之北西面婦人位在北
祭酒卒爵主婦拜祝受尸爵尸答拜易爵洗酌授尸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三

十三

祝出易爵男女不同爵主婦拜受爵尸答拜上佐食經祭主婦

西面于主人之北受祭祭之其經祭如主人之禮不

擬卒爵拜尸答拜不擬夫婦一體經亦主婦以爵出

贊者受易爵于篚以授主婦于房中贊者有司贊者
也易爵亦以授

婦贊者婦贊者受房戶外入授主婦主婦洗酌獻祝祝拜坐受爵主婦

答拜于主人之北卒爵不與坐授主婦不使拜下
也今文曰祝

拜主婦受酌獻上佐食于尸內佐食北面拜坐受爵

主婦西面答拜祭酒卒爵坐授主婦主婦獻下佐食

亦如之主婦受爵以入于房不可言拜于主人之
北

右主婦亞獻尸及獻祝與佐食

賓長洗爵獻于尸尸拜受爵賓尸西北面拜送爵尸
祭酒卒爵賓拜祝受尸爵尸答拜祝酌授尸賓拜受
爵尸拜送爵賓坐奠爵送拜執爵以興坐祭遂飲卒
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答拜賓酌獻祝祝拜坐受
爵賓北面答拜祝祭酒呼酒奠爵于其筵前呼酒而
不卒爵
祭事畢示醉也不獻
佐食將饋尸禮也

右賓長獻尸及祝

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
告曰利成利猶養也成畢也祝入尸設主人降立于
阼階東西面禮也或作祝先尸從遂出于廟門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三

十三

于廟門外

右祭畢尸出廟

祝反復位于室中主人亦入于室復位祝命佐食撤

所俎降設于堂下阼階南撤所俎不出門將饋尸也
所俎而以饋尸者其本為

不及魚肉耳不司宮設對席乃四人羹大夫禮四人
羹明也大也

音饒上佐食與升下佐食對之賓長二人備饌也三人

與升司士進一敦黍于上佐食又進一敦黍于下佐

食皆右之于席上右之者東面在賓長于羊俎兩端

兩下是饌賓長也賓長在羊俎兩端則一賓長在

賓長皆下賓長皆下司士乃辨舉黍者皆祭黍祭舉辨音廣

賓長皆下賓長皆下司士乃辨舉黍者皆祭黍祭舉辨音廣

主人西面三拜養者養者真舉于俎皆答拜皆反取

舉三拜旅之示備也言反者拜時或去其席司士進

一劍于上養又進一劍于次養又進二豆滂于兩下

乃皆食食舉滂內汁也。卒食主人洗一爵升酌以

授上養贊者洗三爵酌主人受于戶內以授次養若

是以辨皆不拜受爵主人西面三拜養者養者真舉

皆答拜皆祭酒卒爵真爵皆拜主人答壹拜不拜受

夫後者賤也答一拜養者三人與出出降實爵于上

器也古文壹為一也。養止主人受上養爵酌以醋于戶內西面坐奠爵拜

上養答拜坐祭酒啐酒主人自醉者上養獨上養親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三

親親不使祝也

親親不使祝也

親親不使祝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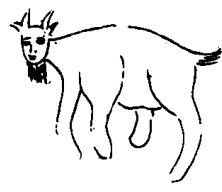
親親不使祝也

親親不使祝也

親親不使祝也

親親不使祝也

禮學彙編卷之三十三終



禮學彙編卷之三十四

錢塘後學應搗諫釐次

饋尸篇 原名有司徹章次從勉齊

有尸徹 饋尸中饋及饋尸則不從饋西大夫既祭而

饋尸而饋尸春祭亦足以致飲神天子諸侯明日祭

于禘而饋尸是也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

饋尸曰饋尸是也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

饋尸曰饋尸是也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

饋尸曰饋尸是也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

饋尸曰饋尸是也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

饋尸曰饋尸是也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

饋尸曰饋尸是也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

饋尸曰饋尸是也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

饋尸曰饋尸是也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

饋尸曰饋尸是也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

饋尸曰饋尸是也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

饋尸曰饋尸是也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

饋尸曰饋尸是也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

饋尸曰饋尸是也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曰饋尸

備升自西階西極西北面東上東上統于其席

右迎尸及備

主人東極東北面拜至尸答拜主人又拜備備答拜
拜至乃舉者不與也舉司馬舉羊鼎司士舉豕鼎舉

魚鼎以入陳鼎如初初如下西西北上雅正執一已以從

雅府執二已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亦

合執二俎以從已皆加于鼎東枋二俎設于羊鼎西

西縮二俎皆設于二鼎西亦西縮雅正舉更掌辨體

凡三已鼎一已四俎為尸備主人主婦其雅人合執

二俎設于豕鼎魚鼎之西陳之宜具也

二俎陳于羊俎西並皆西縮覆二疏已于其上皆縮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四 二

俎西枋並并也其南俎司馬以羞羊已清羊肉清其

已已柄有刻辭者古文並皆作併○清去及反

右門外舉鼎已俎入陳于廟門

主人降受宰几尸備降主人辭尸對凡所以坐安體

玉爵宰授几主人受二手橫執几揖尸獨揖尸几主

人升尸備升復位位階上主人西面左手執几縮

之以右袂推拂几三二手橫執几進授尸于筵前袖衣

去示新尸進二手受于手間受從手主人退尸

還几縮之右手執外簾北面奠于筵上左之南縮不

坐左之者異于鬼神生人隔長左鬼神除主人東極

東北面拜几拜送尸復位尸與備皆北面答拜備拜者

主人降洗尸備降尸辭洗主人對卒洗揖主人升尸

備升尸西極西北面拜洗主人東極東北面奠爵答

拜降盥尸備降主人辭尸對卒盥主人揖升尸備升

主人坐取爵酌獻尸尸北面拜受爵主人東極東北

面拜送爵降盥者為土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醢坐奠

于筵前菹在西方婦贊者執昌菹醢以授主婦主婦

不與受陪設于南昌在東方與取蓮于房饋贊坐設

于豆西當外列筵在東方婦贊者執白黑以授主婦

主婦不與受設于初筵之南白在西方與退也昌菹本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四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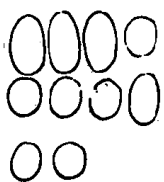
醢醢昌本醢醢也醢醢也醢醢也醢醢也醢醢也

夫夫之禮主婦取蓮蓮大也夫夫無相事而用之價尸亦費

也退退入房也蓮芳中反贊扶云反醢他或反

乃今反辟音避

右主人獻尸主婦薦豆蓮



乃升司馬北羊亦司馬載載右體肩臂肫髀臠正脊

一脰脊一橫脊一短脊一正脊一代脊一腸一胃一

祭肺一載于一組升牲體于組也言鼓尸組後存體

一胛也體在下者折分之以爲肉清組也一羊肉清

臠折正脊一正脊一腸一胃一臠肺一載于南組肉

分在汁中者以增組實爲尸加也必爲臠折上所折

一組俛時而載于此臠之耳今交清爲汁也臠曰

反不先言清言者見在組無汁互見爲交臠才計

司士北豕亦司士載亦右體肩臂肫髀臠正脊一

脰脊一橫脊一短脊一正脊一代脊一膚五臠肺一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四

載于一組臠在下者順羊也組謂雅人所設在北者

分用之貴神組也脊脊二骨亦侑組羊左肩左臠正

脊一脰一腸一胃一切肺一載于一組侑組豕左肩

折正脊一脰一膚三切肺一載于一組侑組用左臠

也三體有臠尊之加也豕左肩折下尸也豕又祭肺

不臠肺不備禮也司士所設羊肫西之北組也豕

與尸同臠曰侑主人主婦之組不在階間在鼎側

侑以下不具也又曰鼎組故奇今有臠體故四故作

臠加侑豕組無此主人羊組亦無臠故知此爲加作

組羊肺一祭肺一載于一組羊肉清臂一脊一膚一

腸一胃一臠肺一載于一組豕脊臂一脊一膚一膚

三臠肺一載于一組作組主之肺也無體道下尸也

之也不言左臂者大夫尊空其也侑用肩于侑羊體下

而豕所設豕肫西組也其清組與尸組同豕組又與

司士所設豕肫西組也其清組與尸組同豕組又與

一臠羊肺一載于一組無豕體而有膚以主人無羊

亦下猶也祭肺尊言臠羊肺者豕肫西組也其清組與尸組同

魚肫司士北豕亦司士載尸組五魚橫載之侑主人

皆一魚亦橫載之皆加臠祭于其上機載之者異于

臠肫如臠呼之呼刺魚時刻其臠以爲大體也可用

力空反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四

右司馬司士載組用之陳氏曰臠骨三肩臂臠

正脊臠脊橫脊也骨骨三代之骨長脊脊也正

脊之臠則臠也臠之上則臠也然則左右臠之

三與左右脊骨六而為九二體正祭不爲于神

升子吉祭之組兩則祭之所用去神臠而二十一

卒升平已也賓長設羊組于豆南賓降尸升筵自

西方坐左執爵右取韭菹換于三豆祭于豆間尸取

蕤黃罕夾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受兼祭于豆祭長

賓雍人授次賓疏匕與組受于鼎西左手執組左廉

縮之卻右手執匕枋縮于組上以東面受于羊鼎之

縮之卻右手執匕枋縮于組上以東面受于羊鼎之

縮之卻右手執匕枋縮于組上以東面受于羊鼎之

拾遺本當作祀
西極也侯查

西司馬在羊鼎之東二手執挑乙枋以挹酒注于疏
 乙若是者三挑者謂之故或春或秋之字或作
 狀如飯外挑長枋可以持物于器尸與左執爵右取
 中者注獨滿也今又絕皆為挑尸與左執爵右取
 肺坐祭之祭酒與左執爵辨羊次賓縮執乙俎以升
 若是以授尸尸卻手受乙枋坐祭嚼之與覆手以授
 賓賓亦覆手以受縮乙于俎上以降嚼者明酒為
 其汁尸席末坐啐酒與坐奠爵拜告旨執爵以與主
 人北面于東極東答拜音美也拜告酒美答主人意
 反司馬羞羊肉潛縮執俎尸坐奠爵與取肺坐絕祭
 嚼之與反加于俎司馬縮奠俎于羊潛俎南乃載于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四 六

羊俎卒載俎縮執俎以降絕祭絕肺末以祭國禮曰
 大夫禮多尸坐執爵以與次賓羞羊燔縮執俎縮一
 燔于俎上鹽在右尸左執爵受燔換于鹽坐振祭嚼
 之與加于羊俎賓執俎以降燔尸降筵北面于西極
 西坐卒爵坐爵以與坐奠爵拜執爵以與主人北面
 于東極東答拜主人受爵尸升筵立于筵末

右主人獻尸

主人酌獻侑侑西極西北面拜受爵主人在其右北
 面答拜不洗者俱獻問無事也主婦薦韭菹醢坐奠
 于筵前醢在南方婦贊者執二蓮羹黃以授主婦主

婦不與受之奠醢于醢南黃在醢東主婦入于房醢
 兩方者立侑為侑升筵自北方司馬橫執羊俎以升
 尸使正俎執馬俎升筵自北方司馬橫執羊俎以升
 設于豆東侑坐左執爵右取菹換于醢祭于豆間又
 取羹黃同祭于豆祭與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祭酒
 與左執爵次賓羞羊燔如尸禮侑降筵自北方北面
 于西極西坐卒爵執爵以與坐奠爵拜主人答拜拜
 之拜于侑

右主人獻侑

尸受侑爵降洗侑降立于西階西東面主人降自作
 階辭洗尸坐奠爵于篚與對卒洗主人升尸升自西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四 七

階主人拜洗尸北面于西極西坐奠爵答拜降與主
 人降尸辭主人對卒盥主人升尸升坐取爵酌酌者
 主人司宮設席于東序西面主人東極東北面拜受爵
 尸西極西北面答拜主婦薦韭菹醢坐奠于筵前菹
 在北方婦贊者執二蓮羹黃主婦不與受設醢于菹
 西北黃在醢西主人升筵自北方主婦入于房于醢
 西北面亦長賓設羊俎于豆西主人坐左執爵祭豆蓮
 如侑之祭與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祭酒與次賓羞
 乙潛如尸禮席末坐啐酒執爵以與司馬羞羊肉潛
 縮執俎主人坐奠爵于左與受肺坐絕祭嚼之與反

加于潛俎司馬縮奠潛俎于羊俎西乃載之卒載縮
執虛俎以降奠于左者神靈變于常也言受肺者
用主人坐取爵以與次賓羞燔主人受如尸禮主人
降筵自北方北面于阼階上坐卒爵執爵以與坐奠
爵拜執爵以與尸西極西答拜主人坐奠爵于東序
南不降奠爵于 侑升尸侑皆北面于西極西見主人
知將與主人北面于東極東再拜崇酒尸侑以酒備
充尸侑皆答再拜主人及尸侑皆升就筵

右主人受尸酢

司宮取爵于筵以授婦贊者于房東以授主婦房東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四

外之 主婦洗爵于房中出實爵尊南西面拜獻尸尸
拜于筵上受尊南西面 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席北拜
送爵入于房取一羊劍坐奠于韭菹西主婦贊者執
豕劍以從主婦不與受設于羊劍之西與入于房取
糗與飯脩執以出坐設之糗在黃西脩在白西與立
于主人席北西面飲酒而有劍者祭之餘劍無奉禮
而段之脩則其體長矣○糗去九反殿丁亂反餅音
二尸坐左執爵祭換脩同祭于豆祭以羊劍之柶挹
羊劍遂以挹豕劍祭于豆祭祭酒次賓羞豕匕潛如
羊匕潛之禮尸坐啐酒左執爵嘗上劍執爵以與坐

奠爵拜主婦答拜執爵以與司士薦豕胾尸坐奠爵
與受如羊肉潛之禮坐取爵與次賓羞豕燔尸左執
爵受燔如羊燔之禮坐卒爵拜主婦答拜受爵獻侑
侑拜受爵主婦主人之北西面答拜酌飲者主婦
婦羞換脩坐奠糗于隼南脩在黃南侑坐左執爵取
換脩兼祭于豆祭司士縮執豕胾以升侑與取肺坐
祭之司士縮奠豕胾于羊俎之東載于羊俎卒乃縮
執俎以降侑與豕胾無肺 次賓羞豕燔侑受如尸禮
坐卒爵拜主婦答拜

右主婦亞獻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四

受爵酌以致于主人主人筵上拜受爵主婦北面于
阼階上答拜主婦易位拜于 主婦設二劍與換脩如
尸禮主人共祭換脩祭劍祭酒受豕匕潛拜啐酒皆
如尸禮嘗劍不拜主人如尸禮也 其受豕胾受豕
燔亦如尸禮坐卒爵拜主婦北面答拜受爵
右主婦致爵于主人
尸降筵受主婦爵以降將酢 主人降侑降主婦入于
房主人立于洗東北面侑東面于西階西南洗尸
尸易爵于籩盥洗爵易爵者男女 主人揖尸侑將主
人升尸升自西階侑從主人北面立于東極東侑西

極西北面立侯尸酌主婦出于房西面拜受爵尸

北面于侑東答拜主婦入于房司宮設席于房中南

面主婦立于席西設席者主婦尊今又婦贊者薦韭

菹臨坐奠于筵前菹在西方婦人贊者執籩贊以授

婦贊者婦贊者不興受設籩于菹西贊在籩南贊者

宗婦之主婦升筵司馬設羊俎于豆南主婦坐左執

爵右取菹換于醢祭于豆間又取籩贊兼祭于豆祭

主婦奠爵與取肺坐絕祭嘑之與加于俎坐挽手祭

酒呼酒挽手者於挽祝佩中內則曰次賓羞羊膳主

婦與受燔如主人之禮主婦執爵以出于房西面于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四 十

主人席北立卒爵執爵拜尸西極西北面答拜主婦

入立于房尸主人及侑皆就筵出房立卒爵宜解尊

執爵拜于男子也○解尊也○解尊也○

右尸酢主婦

上賓洗爵以升酌獻尸尸拜受爵賓西極西北面拜

送爵尸奠爵于薦左賓降上賓賓長也謂之上賓以

止也右賓長三獻尸尸奠爵未舉

主人降洗爵尸侑降主人奠爵于籩辭尸對卒洗揖

尸升侑不升侑不升尸主人實爵酬尸東極東北

面坐奠爵拜尸西極西北面答拜坐祭遂飲卒爵拜

尸答拜降洗尸降辭主人奠爵于籩對卒洗主人升

尸升主人實爵尸拜受爵主人反位答拜尸北面坐

奠爵于薦左降洗者尸侑主人皆升筵乃羞宰夫羞

房中之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右之司士羞庶羞于

尸侑主人主婦皆在之二羞所以重敬心房中之羞

食糝食庶羞羊膳承晚皆有載房中之羞肉羞也

內羞在右陰也庶羞在左陽也○糝在私反醢以支

反食者寺糝素醢反○醢曰糝餅粉糝是國醢羞

之實此二物皆粉糝未○糝曰糝餅粉糝是國醢羞

豆之食見內則右主人酬尸設羞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四 十一

主人降南面拜眾賓于門東三拜眾賓門東北面皆

答壹拜拜于門東明少而就之也○三拜者眾賓賦

也但在門東主人洗爵長賓辭主人奠爵于籩與對

卒洗升酌獻賓于西階上長賓升拜受爵主人在其

右北面答拜宰夫自東房薦脯醢醢在西司士設俎

于豆北羊酪一腸一胃一切肺一膚一羊酪羊左酪

也屬與設俎者既則俟賓坐左執爵右取肺換于醢

祭之執爵與取肺坐祭之祭酒遂飲卒爵執以與坐

奠爵拜執爵以與主人答拜受爵賓坐取祭以降西

面坐委于西階西南成祭于上尊也取祭以降反

已獻尊之宰夫執爵以從設于祭東司士執俎以從

設于薦東眾賓長升拜受爵主人答拜坐祭立飲卒

爵不拜既爵既也長賓拜者以次第升受宰夫贊

主人酌若是以辯主人每獻一人奠空爵于於辨皆作

編辨受爵其薦脯醢與胾設于其位其位繼上賓而

南皆東面其胾醢儀也士有儀者尊體盡儀度給胾

可用而用之尊者用尊體卑者用卑體而已亦乃升

長賓主人酌酢于長賓西階上北面賓在左主人酌

不致酢主人坐奠爵拜執爵以與賓答拜坐祭遂

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賓答拜賓降降反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四 十三

右主人獻賓辨酌自酢

宰夫洗解以升主人受酌降酬長賓于西階南北面

賓在左主人坐奠爵拜賓答拜坐祭遂飲卒爵拜賓

答拜宰夫授主人解則主人洗賓辭主人坐奠爵于

能對卒洗升酌降復位賓拜受爵主人拜送爵賓西

面坐奠爵于薦左

右主人洗解酬賓賓奠薦左

主人洗升酌獻兄弟子阼階上兄弟之長升拜受爵

主人在其右答拜坐祭立飲不拜既爵皆若是以辨

兄弟長幼立飲既不別大夫之賓于兄弟辨受爵

其位在洗東西面北上升受爵其薦胾設于其位

辨既云辨矣復言升受爵者為眾兄弟言也眾

兄弟升不拜受爵先者其位于上乃後云薦胾于

其位明位初在是也位不繼于主人而先生之胾折

胾一膚一先生長兄弟折其眾儀也

右主人獻兄弟子阼階

主人洗獻內賓于房中南面拜受爵主人南面于其

右答拜內賓姑姊妹及宗婦獻于主婦之席東主人

人之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若是以辨亦有薦胾

恒左入坐祭立飲不拜既爵若是以辨亦有薦胾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四 十三

右主人獻內賓于房中

主人降洗升獻私人于阼階上拜于下升受主人答

其長拜乃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若是以辨宰夫贊

主人酌主人于其群私人不答拜其位繼兄弟之南

亦北上亦有薦胾私人明不純臣也士言私臣明有

君之道北上不致尊其位亦有薦胾初亦北在

人就筵升古文曰

右主人獻私人于阼階上

尸作三獻之爵上賓所獻爵不言三獻作之司士羞

諸魚縮執俎以升尸取膾祭祭之祭酒卒爵不羞魚

不味也羞有正俎羞也諸陸汚之統司士縮奠俎于羊俎

南橫載于羊俎卒乃縮執俎以降尸奠爵拜三獻北
面答拜受爵酌獻侑侑拜受三獻北面答拜司馬羞
滷魚一如尸禮卒爵拜三獻答拜受爵司馬羞滷
致主人主人拜受爵三獻東極東北面答拜東極東
以主人拜受司士羞一滷魚如尸禮卒爵拜三獻答
拜受爵尸降筵受三獻酌以酢之既致主人尸乃三
獻西極西北面拜受爵尸在其右以授之尸升筵南
面答拜坐祭遂飲卒爵拜尸答拜執爵以降實于篚
右尸作三獻之爵三獻又獻侑及主人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四 十四
二人洗解升實爵西極西北面東上坐奠爵拜執爵

以與尸侑答拜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與坐奠爵拜
尸侑答拜皆降三獻而禮小成使二人洗升酌反位
尸侑皆拜受爵舉解者皆拜送侑奠解于右奠于右
也神惠右不尸遂執解以與北面于阼階上酬主人
舉奠于飲酒尸遂執解以與北面于阼階上酬主人
主人在右尸拜于阼階坐奠爵拜主答拜不祭立飲
卒爵不拜既爵酌就于阼階下酬主人言就者主
人拜受爵尸拜送酬不奠者尸就筵主人以酬侑于
西極西侑在左坐奠爵拜執爵與侑答拜不祭立飲
卒爵不拜既爵酌復位侑拜受主人拜送言酌復位
上主人復筵乃升長賓侑酬之如主人之禮言升也

贊呼之有 至于東賓遂及兄弟亦如之皆飲于上階上西
遂及私人拜受者升受下飲受兄弟之爵下飲之卒
爵升酌以之其位相酬其位兄弟而位亦拜卒飲
者實爵于篚無所飲者乃羞庶羞于賓兄弟內賓
及私人無房中之羞也此羞同時羞則酌房中

右旅酬從尸及上下無不徧
兄弟之後生者舉解于其長後生年少也古文解皆
解洗升酌降北面立于阼階南長在左坐奠爵拜執
爵以與長答拜長在左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與坐
奠爵拜執爵以與長答拜洗升酌降長拜受于其位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四 十五
舉爵者東面答拜爵止拜受答拜不北面者償尸禮

右兄弟舉解于其長兄弟
賓長獻于尸如初無滷爵不止賓長者非即上賓也如上
初如其獻侑酌就主人受尸酌也無滷爵不止則不
如初者不使兄弟不稱加爵大夫尊也不用飲大夫
也賓者賓一人舉爵于尸如初無滷亦遂之于下次賓人
長者如初如二人洗解之為也遂之于下者遂及賓
兄弟下至于一人改言亦遂之于下也上言無滷爵
不止互相發明前二人舉解于尸言無滷爵
止至下皆偏飲今亦從上至下故云亦遂之于下
右賓長獻尸次賓舉爵于尸更為旅酬
賓及兄弟交錯其酬皆遂及私人爵無算算數也長

兄弟之堂兄弟之堂凡第之數也尸出侑從主人送于
廟門之外拜尸不顧之拜送其家主人退也有
從拜送也司士歸尸侑之俎送其家主人退也有
司徹徹堂上下之薦俎也外

右堂下行無算爵禮終尸侑出主人送于廟門

若不賓尸不賓尸謂下大夫也其牲物則同不得備
子問曰攝主不舉而此備有似不舉之矣祭不配布奠于
賓賓奠而此不舉而此備有似不舉之矣祭不配布奠于
後皆做此則視侑亦如之扶晚反後皆同飯尸食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四

十六

也此士體羊豕其脊骨皆取一骨也與所舉正脊骨
凡十矣肩未舉既舉而俎猶有六體焉○盛晉成
魚也盛羊也魚十有五而俎其一也舉必膳辨無醇
亦盛羊也所盛者右體也脊屬焉百無辨者言一純
而俎嫌有之古文辭作脾○疏曰膳十七體與牲體
同尸既舉膳肩俎唯有一十六今言盛卒盛乃舉俎肩
卒明春在又凡牲我體者皆屬焉卒盛乃舉俎肩
尸受振祭嘑之佐食受加于所也佐食取一俎于堂
下以入奠于羊俎東東主于俎乃據于魚膳俎俎釋
三个其餘皆取之實于一俎以出此個膳也魚推所
已○疏曰釋三个皆為改俱西北隅祝主人之魚膳
取于足待祝餘也三者各取一魚其膳主人臂主婦
則更我為不主婦未聞尸不飯告飽主人拜侑不

言尸又三飯凡十三飯士九飯大夫十一佐食受牢
舉如儻舉師主人洗酌醕尸賓羞肝皆如儻禮卒爵
主人拜祝受尸爵尸答拜祝酌受尸尸以醋主人亦
如儻其經祭其楹亦如儻肝宰肝也醕皆作其獻
祝與二佐食其位其薦胥皆如儻主婦其洗獻于尸
亦如儻此自尸侑不飯告飽至

右下大夫不賓尸與賓尸異同疏曰此既不備

主婦反取蓮于房中執棗糗坐設之棗在楨南換在
棗南婦贊者執栗脯主婦不與受設之栗在楨東脯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四

十七

在棗東主

在棗東主

禮學彙編卷之三十五

錢塘後學應搗謙釐次

耕藉篇補七

天子為藉千畝在於南郊

祭統曰天子親耕於南郊

上春內宰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種桂之種而獻

之子王禮太史順時視土視也陽拜但憤盈土氣

震發農祥晨正也房星也日月底于天廟營室也孟春之

土乃脈發先時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陽

氣俱蒸土膏其動弗震弗渝脈其滿青穀乃不殖稷

以告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曰稷又告距今九

日土其俱動王其祗被監農不易也王乃使司徒

咸戒公卿百吏度民司空除壇於藉以上先農壇一

耕壇一補先農謂先農神農也立壇于田所祀之

命農大夫咸戒農用器先時五日誓告有協風至王

即齊宮百官御事各即其齊三日王乃澤濯饗醴沐浴

飲醴酒也及期謂用則日月今所王玄冕先農即八

也王祭羣小祀則玄冕此陳氏所推今按神朱縹補

祭義曰天子冕而朱紘躬秉耒

農人薦也儀人薦醴王裸也饗醴乃行用駕木路陳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五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五

謂月禮曰僕掌取木路以曰以親載耒耜措之於參

保介之御閑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月令

介車右也置耒于車右于御者百吏庶民畢從及籍

之間諸侯見而耒見祭義也百吏庶民畢從及籍

后稷監之膳夫農正陳藉禮也祭先農禮而祭其神

陳氏言自漢以來皆小司徒奉牛牲禮書推補陳太

史贊王王敬從之國躬東末祭耕一壇周三推月令

一人發其土而班三之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今

三次舉手也而班三之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今

而大夫以二十七繼之也庶人終於千畝其后稷

省功太史監之司徒省民太師監之畢宰夫陳饗膳

罕監之膳夫贊王王敬太宰班嘗之庶人終食是日

也替帥音官以省風土稷則編戒百姓紀農協功曰

陰陽分布震雷出滯土不備壅辟在司寇乃命其旅

曰狗農師一之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

五之太保六之太師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

大狗周反執爵于太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

曰勞酒月令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禮

康于藉東南鐘而藏之禮

月令曰藏帝藉於神倉

耨穫亦如耕禮見月舍人以歲時縣種桂之種以共

王后之春獻種禮

諸侯藉于東郊見祭即以下必有圭田王

親蠶禮附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為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中春內宰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郊以為祭服禮乃大昕之朝也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奉禮浴于川天子乃薦鞠衣于上帝命野虞母伐桑柘鳴鳩拂其羽戴勝降于桑具曲植蓬筐取苧華為之所謂曲薄今之蠶簞也植懸后妃齊薄杜道圓而筐方凡曲與蓬筐皆以植架之齊戒禁婦女毋觀者婦使以勸蠶事令及期后服編鞠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五

三

衣黃履翟車員面以員飾組總為組有帷為帷及郊享先蠶然後東鄉躬桑以上禮陳氏用桑于公桑風戾以食之祭夫人世婦以次食蠶禮畢后還宮耕藉禮歲既早矣月世婦卒蠶奉蒲以示於君還獻蒲於后后曰此其所以為君服與遂到禕而受之因少牢以禮之及良日王后親繅三盆手遂布於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繅遂朱絲之玄黃之以為繅散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祭或曰后祭其作也后禮

且令曰蠶事既畢分繭稱絲效功以供郊廟之服

季夏蠶事既畢后妃獻繭乃收繭稅令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五

四

禮學彙編卷之三十五終

禮學彙編卷之三十六

錢塘後學應為謀釐次

王祭篇上 補七

前期三月牧人共犧牲以授充人充人繫於牢芻之三月禮宰視循行犧牲視捨具樂芻黍膳肥瘠察物色必比類量小大視長短皆中度月色用辭書見同角

握禮期月月半君巡牲祭充人告捨禮
周禮牧人掌牧六牲先儒以為馬牛羊犬豕雞也然馬亞未見之子吉祭唯大司馬喪祭奉詔馬牲而巳而大戴禮載晉子之言序五牲之先後者牲宗廟曰芻黍山川曰犧牲到列禮源是有五牲而曲禮牲號牛曰一元大武羊曰柔毛豕曰剛鬣豚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六

曰膾肥大曰羹獻難曰翰音亦不言馬有何號也此可見矣

及時將祭天子乃田取禽以實廟庖其禮詳見軍禮篇凡獲禽自左臠而射之達於右臠為上殺以為乾豆達右耳本為次殺以待賓客射左臠達於右肫為下殺以充君庖時傳○臠脊從膊前肉也臠肩也膊即股骨脩水臠也蓋臠左右肫肉處也面傷不獻踐毛不獻不成禽不獻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眾以習射于射宮春秋諸侯貢士皆與焉其容體比于禮其節比于樂而中多者得與于祭其容體不比于禮其節不比于樂而中少者不得與于

祭射

以上充牲擇士

先時有司脩除宮廟守祧勦委練儀備寢禮日用丁巳前期旬有三日卜於禰宮旬有三日容次日誓或次日百尸也

陳祥道禮書曰卜郊受命於祖廟作龜于禰宮則人君卜於禰宮之內大夫士筮於廟門之外

肆師宿為期至期大家宰大宗伯與太史帥有司羣執事各冕弁服卜日大卜既高命龜基氏以明火蒸

燠遂飲其煖契以授卜師卜師既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隨龜之上下左右陰陽以授命龜者而詔相之

占人占龜君占體家宰禘君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圻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六

既事占人繫幣以比其命

命曰孝王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於太祖某公以

某妃配某氏世祖文王以某后配某氏世宗武王

以某后配某氏高祖某王以某后配某氏曾祖某

王以某后配某祖某王以某后配某氏考某王以

某后配某氏尚饗

太卜述命曰假爾泰龜有常云云

若不吉則及遠日又卜下旬之日如初告占曰某日

從乃退從國禮定

以上卜日

周禮大冢宰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大宗

伯帥執事而卜日肆師及祭祀之卜日宿為期詔

相其禮太史大祭祀與執事卜日

卜之明日王出在外朝冢宰獻命遂誓戒百官百官

各如其位

郊特牲曰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此雖言郊祭

禮文未詳

太史北面讀禮書條狼氏執鞭以趨於前且命之

凡治官之職

太宰貳滌濯及納亨贊王牲事及祀贊玉几玉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六

三

將

小宰掌戒具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治

其聽訟贊幣爵祿將之事

宰夫以式灋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從太宰

而貳滌濯

宮正廟中執燭

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王齊日三舉徹王之昨

俎

庖人掌共六畜六獸六禽共王膳與薦羞之物

共祭祀之好羞

內饗掌割烹之事

烹人掌共鼎鑊以給水火之齊職內饗之爨烹

煮辨膳羞之物共太羹鉶羹

甸師共蕭茅共野果蔬之薦帥其徒以薪蒸殺

內饗之事

獸人共其死獸生獸入于腊人。獸人共其魚

之蠹蕘。鼈人共其蠹蠃蚘以授醢人。腊人共

豆脯薦脯臠脾凡腊物。凌人共冰鑑

酒人以法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

蓬人共其蓬薦羞之實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六

四

醢人共薦羞之豆實

醢人共五齊七菹凡醢物凡醢醬之物以佐醢

人

鹽人共苦鹽散鹽

幕人共帷幕帳帶綬。掌次張尸次旅幕

太府用邦都之賦

玉府共食玉

外府共財用之幣齎

內宰贊后裸獻之瑤爵

內小臣為后前驅而擯徹后之俎

閭人設門燎蹕廟門

寺人率女宮而致於有司佐世婦治禮事

內豎為內人蹕

九嫔贊玉盥贊后薦徹蓬豆

世婦帥女宮而濯溉為盥盛及祭之日涖陳女

宮之具凡內羞之物

女御贊世婦

典絲共黼畫組就之物

內司服共后之衣服用褱衣

追師共王后之首服用副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六

五

屨人共王及后之服屨赤舄

凡教官之職

大司徒奉牛牲羞其肆

鄉師羞牛牲共茅菹

封人飾其牛牲設其楅衡置其絳共其水棗歌

舞牲及毛庖之豚

鼓人鼓路鼓

牛人共享牛以授職人而芻之共其牛牲之互

與其盆簠以待事

充人繫祭祀之牲芻之展牲則告牲碩牲則贊

師氏王舉則從掌以媼詔王

保氏諫王惡

遂人遂師共野牲入於內饗

委人以式法共祭祀之薪蒸木材入於烹人

川術共川奠入于內饗烹人醢人

澤虞共澤物之奠入于內饗烹人醢人

掌屨共屨器之屨共白盛屨

圉人共生獸死獸之物入于內饗烹人醢人

場人共果蔬入于醢人

廩人共接盛也以授春人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六

六

舍人共簋簠實之陳之

春人共其棗盛之末

飯人共盛

凡禮官之職

大宗伯宿視滌濯涖王鬯省牲鑊奉玉盥詔大

就治其大禮詔相王之典禮若王不與祭祀則

攝位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蓬徹

小宗伯毛六牲辨其名物而班之于五官使共

奉之辨六盞之名物與其用使六宮之人共奉

之辨六彙之名物以待裸將辨六尊之名物以

待祭祀掌故事與其禮省牲賦滌濯祭之日逆
 盥省錢告時于王告備于王以時將瓚果詔相
 小禮掌事如大宗伯之禮肆師展犧牲繫于牢
 頒于職人賦滌濯宿為期詔相其禮祭之日表
 齋盛告潔展器陳告備及果祭繫相治小禮誅
 其怠慢者掌廟中之禁令禮成則告事畢
 鬱人掌裸器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凡裸玉濯
 之陳之以贊裸事詔裸將之儀與其節凡裸事
 沃盥
 鬯人掌共秬鬯而餉之用脩凡裸事用粢凡王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六

天府陳玉鎮大寶器既事藏之廟中沃盥執燭
 典瑞辨瑞玉其裸圭有瓚共玉器
 典命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
 司服掌共王之祭服享先王則夏冕享先公則
 鷩冕助祭者公衮冕享先公亦鷩冕侯伯鷩冕
 子男毳冕孤希冕卿大夫玄冕士皮弁
 守祧以遺衣服授尸
 世婦掌女宮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詔王后之
 禮事帥六宮之人共齋盛相外內宗之禮事
 內宗薦加豆蓬及以樂徹則佐傳豆蓬王后有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六

雞人共雞牲夜嘑旦以詔百官

司尊彝掌尊彝之位詔其酌辨其用與其實春

夏禴禴用兩象尊皆有壘諸臣之所酌也秋嘗

其饋獻用兩象尊皆有壘諸臣之所酌也凡四

兩太尊其饋獻用兩山尊皆有壘諸臣之所酌

也鬱齊獻酌醴齊縮酌盎齊泂酌凡酒脩酌

司几筵司神席及王昨席王位設籩依依前南

鄉設莞筵紛純加縹席畫純加次席繡純左右

玉几賓席莞筵紛純加縹席畫純

事則從

外宗佐王薦玉豆賦豆蓬及以樂徹亦如之王

后以樂羞盥則贊凡王后之獻亦如之王后不

與則贊宗伯

大司樂奏九德之歌九磬之舞以降神舞大武

以享先祖宿縣遂以聲展之王出入則令奏王

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帥

國子而舞

樂師樂成告備及徹帥學士而歌徹環拜以鐘

鼓為節

大胥凡用樂以鼓徵學士以六樂之會正舞位	以序出入舞者小胥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	大師帥贊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	小師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徵歌	贊賧役大師	貶賧相贊	磬師奏縵樂	鍾師奏九夏奏蕤樂	掌擊鼓縵樂	笙師其其鐘笙之樂	鐃師鼓其金奏之樂	鞀師帥其屬而舞鞀樂	旒人舞其旒樂	籥師鼓羽籥之舞	鞀氏掌四夷之樂蘇而歌之蕤亦如之	典庸器帥其屬而設筭籥陳庸器	司干舞者既陳則授舞器既舞則受之	太祝辨鬼號牲號壘號幣號辨九祭九練執明	水火而號祝隋魯逆尸令鐘鼓右亦如之來替
--------------------	-------------------	--------------------	---------------	-------	------	-------	----------	-------	----------	----------	-----------	--------	---------	-----------------	---------------	-----------------	--------------------	--------------------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六

九

令鼻舞相尸禮既祭令徹小祝逆壘盛送迎尸	沃尸盥贊隨贊徹贊奠凡事佐太祝 <small>小祝為之</small>	太史宿之日與庫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	執書以沃位常辨事者攷焉不信者誅之	小史讀禮法以戒史以書故昭穆之俎蓋	巾車鳴鈴以應難人	典路出玉路贊駕說	司常頒旗物王建太常諸侯建旗孤卿建種大	夫士建物	凡政官之職	大司馬羞牲魚授其祭	司勳詔祭有功者于大丞	量人制從獻脯燔之數量	小子羞羊肆羊殺肉豆贊羞受徹	羊人掌羊牲飾羔割羊牲登其首	射人贊射牲贊孤卿大夫之法儀	服不沃共猛獸	司士掌士之戒命詔相其瀆及賜爵呼昭穆而	進之帥其屬而割牲以羞俎豆	射鳥氏以弓矢毆烏鳶
--------------------	------------------------------------	--------------------	------------------	------------------	----------	----------	--------------------	------	-------	-----------	------------	------------	---------------	---------------	---------------	--------	--------------------	--------------	-----------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六

十

掌畜共卯鳥

諸子正六牲之體凡樂事正舞位授舞器

虎賁氏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舍則守王閑

旅賁氏執戈盾夾王車服而趨

節服氏袞冕六人維王之太常諸侯則四人其

服亦如之

太僕正王之服位詔法儀贊玉牲事

小臣沃王盥

祭僕掌受命于王以貶祭祀而警戒祭祀有司

糾百官之戒具既祭帥羣有司而反命以王命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六

十一

勞之誅其不敬者

御僕相繆而登

司兵授舞者兵

司戈盾授旅賁受故士戈盾授舞者兵

司弓矢共射牲之弓矢澤共射楛質之弓矢

齊右前齊車王乘則持馬行則陪乘凡有牲事

則前馬

校人毛馬而頒之

凡刑官之職

大司寇奉犬牲納烹前王奉其明水火

犬人共犬牲用牲物蜡氏令州里除不蠲禁刑

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

司烜氏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鑿取水於日以

共明盥明燭共明水

銜枚氏令禁無翼

伊耆氏共杖函

大行人歸服

凡事官之職

闕

凡與祭者攷禮書於太史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六

十二

令於百官府曰各脩乃職攷乃灋待乃事以聽王命

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事畢乃退

以上用周禮定

以上誓戒

宮宰宿后夫人春官世婦宿戒女官如外朝之儀王

及百官齊於外后夫人及嬪婦女官齊於內各散齊

七日致齊三日

周禮春官之職曰世婦掌女宮之宿戒祭義曰齊

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

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為齊者祭統曰齊之為

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也防其邪物訖其嗜欲耳

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致散其志也心不
苟慮必依于道手足不苟動必依于禮是故君子
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齋七日以定之
致齋三日以齊之定之謂齊齋者精明之至也
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是故先期旬有一日宮宰
宿夫人亦散齋七日致齋三日君致齋于外
夫人致齋于內然後會于太廟陳氏禮書曰君齊
于路寢夫人齊于正寢士大夫亦各齊于道寢
曰散齋不節
不樂不節

以上齊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六

十三

宿尸前宿一日大宗伯宿戒尸明日朝大宗伯卜尸
如卜日之禮命曰孝王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
祖某公以某妃配某氏以某之某為尸世祖以尚饗
下同
吉則遂宿尸七廟共七尸太祖之尸太卜卜之文武
二尸卜師二人卜之四廟卜人四人分卜之若大裕
則遂廟
之主昭穆各大宗伯立于尸外門外羣執事各立于
一尸共九尸
其後北面東上尸冕服出門左西面宗伯辟還北面
再拜稽首傳擯介告曰孝王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
于皇祖某公以某妃配某氏筮子為皇祖之尸占曰
吉敢宿祝許諾致命尸許諾祝傳命于擯擯傳介宗

伯又再拜稽首宗伯退尸遂揖不拜六尸皆如之若
不吉則遂改筮尸依周禮
儀禮定

以上宿尸

賓用先代之後賓如宗伯服出門左傳擯如諸公相
朝之儀西面再拜宗伯東面答拜擯曰王薦歲事嘉
賓將蒞之致宿介傳命賓曰某屏之臣某敢不敬奉
王事介傳命宗伯再拜賓答拜宗伯退賓拜送宗伯
答拜二王之後助
祭見詩傳

以上宿賓

宿尸及以告于王王命祭僕警戒有司及小宰糾百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六

十四

官之戒具春官世婦比女官之具宰夫以式法比之
宿之日太史與羣執事復讀禮書而協事
致齊之日王玄冕玄端結佩爵釋即齊宮日三舉
撤樂淳濯不飲酒不茹葷服食玉古有玉成漿之
法今無之大約金
石之類不
可飲也

以上戒具致齊

前期三日至人共鼎鑊內饗概鼎匕俎于饗饗饗
在門外東塾北上寺人帥女宮而致于有司世婦率
饗人饗人有有者
膳人有女有美概甌甌匕與簋簋于原慶原慶在門
外西塾北上

饗饗八十有四牛七羊七豕七犬七雞七魚七 粟七稷七黍七

小費不在列

康饗四黍稷

內饗率其屬陳鼎八十有四于鑊西北上陳俎八十

有四各于其鼎西南登銅各八十有四又各七皆于

饗饗南大裕則饗饗一百有八登銅又各九舍人陳

簋于饗西簋四十有二簋五十有六大裕則簋五十

司几筵鋪筵設同几統見祭單席器筵太祖於太室

東嚮若大裕則殿廟主皆陳于太室昭堂北 筵文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六

十五

宗於南牖北嚮羣穆祖考從之西上筵武宗于北牖

南嚮羣昭祖考從之西上見朱子或又筵太祖于堂

南面昭穆各三筵東嚮西嚮各四筵東西

郊特牲曰坐尸於堂禮器曰羹定詔於堂又曰設

祭於堂特牲註曰筵於尸西南面

設王昨席於室東北王位設黼依依前南嚮設管筵

紛純加纁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筵國賓于

牖前昨席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設后昨席于室東

南西房亦如之 掌次張尸次于門四有帳張東幕于門外具旅幕天

府設盥尸盥七王盥一匱水實于槃中單巾在門之

右洗設于阼階東南東西當東禁陳王鎮大寶器

大司樂宿縣遂以鞞展之小胥正樂縣之位典庸器

帥其屬而設筭箴陳庸器縣鼓在西階下應鼓在東

階下宮縣一律

司尊彝陳雞彝鳥彝皆有舟此春祠夏禴之彝若秋

則用著身並尊兩獻尊朝疏兩象尊皆用皆有壘

則用著身並尊兩獻尊朝疏兩象尊皆用皆有壘

則用著身並尊兩獻尊朝疏兩象尊皆用皆有壘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六

十六

人濯漚蒲勺玉爵玉瓚玉解璧角璧散凡洗篚于東

堂下勺爵瓚解實于篚此職于周禮無攷按梓人為

禮器曰有以為貴者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賤者

獻以散尊者舉解卑者舉角明堂位曰勺周以蒲

韜詩說曰一升曰爵二升曰瓚三升曰解四升曰

角五升曰散陳氏禮書曰明堂位加以璧散璧角

則天子自解而上用玉可知也諸侯象大夫角士

木 以上陳設皆以周禮推定

大家宰帥執事即位於門外揖入即位於堂下宰夫

升自西階舉幕視尊彝司尊彝告潔反降視玉璫勺
爵觚解於東堂下梓人告潔東北面告濯具視樂縣
小胥告樂具宰夫告於太宰太宰出復外位宰夫之
東塾視甌甌廩廩人告潔視蓋蓋舍人告潔之東塾視
鑊視劍鑊烹人告潔視匕俎舉鼎幕內饗告潔宰夫
告潔於太宰命執事比各具脩事畢太宰退

以上視滌濯省器具

明日封人飾牛牲設其福衡置其絳共其水養牛人
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簋簠牲北首羊人豕人犬人雞
人各飾其牲獸人共鮮獸腊人共獸腊鬯人共柎鬯
鬱人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司烜氏以明水實瓦甒
為玄酒尊陳於室肆師表盞盛黍曰飾合梁曰飾苾
稷曰明渠稻曰嘉蔬庖人具薦羞好羞

以上庀牲具

以周禮
曲禮定

大宗伯小宗伯肆師帥執事即位於門外揖入即位
於堂下肆師與二執事視勺爵觚解角散于篚取勺
十有一洗之兼執以升乃令司尊敎二瓦甒之蓋司
烜氏告潔肆師加二勺于甒南枋覆之次加二勺于
彝彝人鬯人告潔加四勺於四尊加三勺於三疊亦
如之肆師反降東北面告濯具大宗伯出復外位肆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六

十七

師之西塾視棗盛舍人告潔視甌甌廩廩人告潔反告
於宗伯之東塾視鑊視劍鑊視匕俎舉鼎幕內饗告
潔反告於宗伯省牲牲人告充腊人告備事畢告於
宗伯宗伯乃退

以上視滌濯濯玉鬯省牲鑊

以周禮儀
禮圖疏定

世婦率女宮而濯溉為盥盛菹陳女宮之具凡內羞
之物蓬人具四蓬之實醢人具四豆之實各概蓬豆
陳於西房酒人以泛齊實瓦甒陳于室以醴齊盥齊
實兩獻尊于戶內以緹齊沈齊實兩象尊于堂以事
酒昔酒清酒實三疊尊于阼階東皆三貳于別室春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六

十八

官世婦比具

以上內官戒具

禮學彙編卷之三十六終

禮學彙編卷之三十七

錢塘後學應搗謙釐次

王祭篇下 補七

祭之日難人夜嘒旦以器百官巾車展幹以應難人

太史奏難鳴於階下鼓人鼓路鼓應門擊柝禮以上周

大王夙興鬱人薦鬯王裸鬯鬯國禮享先王則

享先公先王當鬯鬯則合膳夫進食王一舉王世子及

公族朝於內朝乃行駕王路輿路贊駕太僕自左馭

而前驅太馭掌馭行以肆夏趨以采齊以鸞和為節

齊右持馬陪乘王出在外朝輿路贊說朝士序儀太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七

僕正位公卿以下進見如外朝之位王步至太廟羣

臣序從節服氏夏冕國禮節服氏夏冕按節服氏下

無六人維王之太常虎賁氏先後王而趨以卒伍旅

賁氏執戈盾夾王車而趨條狼氏八人執鞭以趨辟

宮正蹕師氏使其屬師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

之門外百官官以物至與祭者諸侯建旂孤卿建旌

大夫士建物官府各象其事大司寇及肆師率被賁

氏先入清宮王后服副衣禕衣赤舄素重翟錫面朱

纁自闈門出九嬪世婦女御女史從內小臣前驅內

豎蹕即位于西房禮以上皆以周禮禮記定

禮器曰君在昨夫人在房大明生于東月生于西

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祭統言若純冕立于昨

諸侯以下無西房故耳然則此夫人即后也祭義夫人三盥手即后禮

天子不乘宗廟道上行故書言王朝步自周則至

于豐

王即位于門外東方西面王世子及公卿以下序爵

于東方北面賓即位于西方東面祭僕六人立于王

後傳王命太祝小祝立于賓西北東面北上小宗伯

告備於王王揖先入太僕齊右祭僕從入虎賁氏列

於西階之東西序主先入門右大司樂令奏王夏御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七

僕一人奉槃東面于庭南小臣奉匱水西面于槃東

御僕一人奉華巾西面于槃北乃沃王盥于槃上卒

盥坐奠簞取巾與振之三以授王王拭乃入立于昨

階下與祭者從入列于階下如門外之位國禮小臣

從相與推定太祝小祝六人大禮則先時迎羣廟之

主大禮則迎于

孔子曰主出廟入廟必蹕問

升於筵及是宗人擯舉手曰有司其請升王登太牢

奉幣從入太室祝在左王再拜稽首祝祝曰孝王某

某年月吉日丁亥敢以嘉幣薦歲事於太祖某公以

某妃配某氏世祖以下高饗王又再拜稽首祝出迎尸

於廟門之外王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入門右

每尸一祝尸入門左王及賓皆辟位小祝沃盥如王

入之儀大司樂令奏肆夏尸升自西階入室祝從王

升自阼階大宗伯小宰師氏保氏御僕祭僕從祝先

入南面尸升筵坐於主北王西面立於尸內拜妥尸

尸不言答拜祝拜尸答拜遂坐 大家宰及六官升

入拜妥羣尸亦如之大裕則更王乃退立御僕進盥

鬱人沃盥如初濯裸玉授王小宰贊王就難彝司彝

舉羣王酌鬱司彝反羣王執圭瓚裸尸灌之于地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七 三

以瓚授祝祝授小宰王拜太祖尸答拜王退出御大

夫皆出禮以上用周禮儀

問鄭氏釋小宰謂凡鬱也受祭祭之呼之奠之今

何以禮地曰即特牲國人高與禮用也與鬱合也

是陰建于淵泉灌以玉珠用玉氣也此正所謂不

與味而實氣臭也若呼之是馨味矣奠之則非過

于淵泉矣故呼之奠之是享生者之禮非先王也

且受祭須編羣尸今禮文但有大宗伯攝亞裸自

降神但古尊者而已

白虎通曰天子壘諸侯董大夫苞蘭士蕞庶人艾

柄灌壘貴玉器也又曰圭瓚拒壘宗廟之盛禮故

孝道備而賜之拒壘所以極著孝道孝道純備故

內和外榮玉以象德金以配情芬香條壘以通神

靈君子有黃中通理之道美素之德金者精和之

至也玉者美德之至也壘者芬香之至也合天下

之極美以通其志也其惟玉瓚拒壘乎

后盥於內洗內宰濯璋瓚授外宗外宗以授王后后

就鳥彝酌鬱壘司尊啟羣反羣如初后執璋瓚亞裸

以瓚授外宗后拜太祖尸答拜后興入於西房王后

有事不與則大宗伯攝而亞裸賓執璋瓚酌雞彝三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七 四

裸殿士裸將如儀禮以上用周禮儀

則大宗伯攝無實裸之文今何以有三裸曰饋食

而時又有一獻王攝再獻實三獻今王與后既再裸

然則再裸者王享上公之禮一裸者王享侯伯

子男之禮王裸者王享先王之禮可無疑也矣

以上入廟及裸

小宗伯告迎牲王乃出迎牲祝導尸出就堂筵南面

拜妥尸尸坐禮以上用周禮儀

陳氏禮書曰尸入既裸於室然後延之於尸西坐

於主東南面所謂坐尸於堂是也又曰祭統言所

固南面矣然耶氏又言堂上坐主於西東面是象
神者與神異向無是理也

大司徒奉牛牲司馬奉羊司空奉豕司寇奉犬宗伯
奉雞牲被繡王肉袒親執紉牽牲穆答王六卿序從
牽牲大夫贊幣而從士執芻大司樂奏昭夏既入廟
門麗于碑封人歌舞牲王入盥升奠幣再拜稽首祝
祝曰孝王某敢用一元大武柔毛剛鬣羹獻翰音用
薦歲事於太祖某公以某妃配某氏世祖以下同若
大裕則加入歷
代祖尚饗王又再拜稽首尸答拜以上用周禮祭統
祭義曲禮禮器推
定以上迎牲奠幣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七 五

尸既出堂王后薦自西房奠於太室嬪婦贊者副并
執韭菹授王后王后坐設於筵前進醢醢王后與受
坐設于韭菹北與宗婦設昌本在醢醢北北麋鷩菁
菹在廡東菁南鹿鷩南菹菹南麋鷩入于西房嬪婦
進朝事之蓮菹黃白黑形鹽臠鮑魚鱠外宗傳之命
婦贊設于蓮東南命婦分獻庫筵亦如之祝命舉冢
酌齊其泛奠于筵前加以明水用周禮儀禮明堂位
祭統郊特牲推定
明堂位曰君肉袒迎牲于門夫人薦豆蓮卿大夫
贊君命婦贊夫人祭統曰君執鸞刀羞噉夫人薦
豆君迎牲于門而親到時以爲羞尸郊特牲曰祭
豆噉之事于時夫人則在室而羞豆

齊加明水報陰也
以上薦朝踐之豆蓮

司弓矢共弓矢王親射牲射人贊之卿大夫袒而毛
牛尚耳王執鸞刀以剗牛羞噉割宰肝脾背裸于鬱
鬯以授祝王盥入立于阼階下內饗佐割羊人割羊
牲豕人割豕大人割犬雞人割雞司士率其屬而割
牲用周禮祭義祭
統鄭註推定

以上殺牲

司烜氏以明火熾爐炭於堂東太祝取肝貫于膋取
黍稷合蕭燎於爐炭臭陽達於牆屋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七 六

郊特牲曰周人尚臭准用鬱鬯鬱合鬯臭陰達于
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
也蕭合黍稷臭陽達于牆屋故既奠然後焫蕭合
種藪凡祭慎諸此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故祭
求諸陰陽之義也

以上燔燎

祝敝皇尸入即席尸設入太室祝從之王從入尸執
奠王拜祝拜安尸尸奠爵答拜遂坐取菹徧換於醢
祭於上豆間小祝西面坐取籩實于右手又取蓮辨
以授尸尸祭之執奠祭齊呼齊告旨王拜尸奠爵答

拜王退羣尸則羣祝安尸亦如之大司樂令奏樂乃
席工于西階上少東小臣納工工八人二琴二瑟皆
有相相者皆左何琴瑟後首內弦擗越琴五絃瑟二
相門之左手相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授琴瑟乃降歌
南呂搏拊琴瑟擊玉磬應之歌畢眾工堂下擊祝播
路鼗擊路鼓以陰竹之管奏姑洗管畢笙入奏姑洗
鑼應之間歌三終乃合樂調用黃鐘歌九德之歌興
舞用九磬立四表八佾舞于羽于兩階九成樂止眾
工皆降立于東北之東南西南西北上坐以尚書周禮儀禮定

以上降神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七 七

司徒帥牛人司馬帥羊人司空帥豕人司寇帥犬人
宗伯帥雞人各登牲首于俎燕血裸以鬻而登之入設于筵

前豆東

郊特牲曰升首于室又曰取腍背燔燎升首報陽也

五官之屬奉毛血各一俎入奠以上用周禮特牲禮器註疏定

以上薦血腥○禮器曰血毛詔於室

饗人燔牲升牛肝肺心四髀去蹄兩胎脊于鼎升羊豕犬亦如之升雞五乘于才鼎鼎亦如之腥魚十有五而一鼎鮮獸一純而鼎麋鹿狼麇野豕兔卒齊皆

設扁羣人設羣乃舉陳鼎于廟門之外東方北面北
上大司徒以下出迎鼎除羣司士率士盥舉鼎大司
徒諸卿大夫先入鼎序入陳於東方洗西階下右人
抽扁坐奠於鼎西南順出自鼎西左人待載內饗執
一匕眾士各執匕以從鼎各一匕已各加於鼎東枋
饗人各執房俎以從共八十有四若大禘則皆設於
鼎西西肆內饗升牢心于所俎牛體脾不升載兩肩
於兩端兩胎亞脊肺在於中進祇升羊豕犬亦如之
雞脊肋為上魚縮載右首進腍鮮腊各一俎解不升
亦進下肩在上卒齊各遷所俎于阼階西縮大司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七 八

徒帥其屬四人執牛俎以下每俎二人序升自西階
相從入設俎于毛血俎東南上牛羊豕牛東犬犬北
雞雞北魚犬東麋麋北鹿鹿北狼狼東麋麋北野豕
豕北兔饗人以鼎出陳于鑊西如初羣筵以次畢設

周禮大司徒奉牛牲羞其肆註肆豚解也

小宗伯帥小祝逆盥盛春官世婦率六宮之人共奉
之及堂大司樂奏齊夏王后自房入室羞盥世婦以
玉盞黍稷王后坐設于俎南蓬西世婦進盞稷王后
與受坐設于奉南八簋二列次稻次粱六簋二列上

佐食改蓋卻於簋簋南祝出於枋廟門外西室王不
之設七席大裕肆筵索祭其禮不傳祖之真也
祝再拜稽首祝曰孝王某用薦薦歲事于皇祖某公以
某妃配某氏尚饗

郊特牲曰直祭祝於主索祭祝於枋不知神之所
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祭於枋尚曰求諸

遠者與枋之為言僚也○設祭於堂為枋于外故
曰於彼乎於此乎按此三反正是正祭日索祭之

祭之前而陳氏禮註皆作明日解祭夫解祭乃是
賓尸豈可謂之索祭乎蓋解祭亦在枋故家語高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七

九

于東方失之矣陳氏禮註謂正祭之枋在廟門外
西室解祭之枋在廟門外西室于無枋蓋同謂
禮之枋而謂一室一室殆正祭專祖故在室而賓尸
禮設當在堂耳此雖先儒禮說然以視詩註廟門
內之說則
禮註為便

祭統曰詔祝於室而出於枋此交神明之道也

小宗伯告備于王王降盥執鸞刀升制肺授尸尸受
王坐執手與小祝取黍稷授尸尸兼執祭之王拜祝
饗曰孝王某為孝薦之饗尸答拜小祝通玉簋黍稷
於筵上司空以俎羞毛魚之豚進於魚南封人歌舞
豚王親制祭割豚小祝通豚俎于筵右宰夫羞所俎
升自西階置于腊北尸祭豚肺食豚飯辨菹醢告飽

祝拜備曰皇尸未實大司樂令奏鐘鼓尸又飯又食
樂止巫人進太羹酒不和實于登右執登左執蓋由

門入升自階階設于醢北進太羹脚腫曉牛炙牛載
牛膾羊炙羊載豕炙豕載魚膾麋膚六登為列尸扱

以相徧祭小祝徹黍稷復俎南通玉簋稻梁于筵上
尸祭乃飯嘗牛劍徧炙載告飽祝備如初作樂如初

尸又飯嘗羊羹樂止徧炙載告飽祝又備作樂如初
尸又飯嘗豕羹以徧樂止飯止不食小祝取肺祭加

于所羶筵皆諸臣代羞噉如儀用周禮儀禮推定
禮器曰天子一食諸侯再大夫士三食力無數陳
註位尊者禮盛其飽以施不在於食味故每一餐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七

十

必告飽種御食者勸備乃更養特牲少牢士大夫
禮故三飯告飽也賈公彥謂士三飯而備大夫士
七飯而備諸侯九飯而備天子十一飯而備蓋承
鄭氏之說與禮器之文相悖也周禮王大夫食三備
享先王亦當然蓋
重禮故不多食

以上薦爛

大家宰盥以玉爵進王王降盥洗升就獻專於尸聞
司尊舉冪王親酌醴齊司尊反冪王以醕尸尸拜受
王拜送尸登席祭啐酒奠爵告旨王拜尸答拜賓長
羞牢肝用俎縮執俎肝縮進末鹽在右尸取肝換于
俎鹽振祭噉之祝受加于所祝受爵曰皇尸卒爵王
拜尸答拜祝酌授尸尸酢王王拜受爵尸拜送王西

面奠爵又拜宗婦贊后薦豆蓮於王酢席如尸之設
外宗傳之司徒以下設俎王執爵以興升席自西方
左執爵取韭菹編揆于醢于上豆之間祭小宗伯北
面坐取饔實于右手又取蓮編以授王王受亦祭于
豆祭小宗伯取一切肺以授王王右受肺坐祭之小
宗伯受加于俎祭僕進巾王坐挽手祭齊嘗醢遂啐
酒卒爵興坐奠爵長賓羞燔王受如尸禮啣之加于
豆執爵以興出授祭僕納于篚庫筵皆諸臣代獻如
儀立受酢

祭統曰祭之日一獻君降立於阼階之南鄉所命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七 十一

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
舍奠于其廟

以上王初獻

內宰取瑤爵於篚以升授春官世婦於房世婦受以
授嬪婦贊王后盥洗於內洗入就獻尊之盞齊司尊
啟冪王后親酌西面拜獻尸尸拜受王后在王之北
西面拜送爵尸拜受爵祭齊啐齊卒爵王后拜祝受
尸爵尸答拜宗婦羞燔用俎鹽在右尸受如初祝易
爵洗酌授尸尸酢王后王后拜受爵尸答拜王后立
於王西宗婦薦豆蓮內宗授之如尸之設內小臣設

王后之俎王后升筵坐左執爵右取菹揆于醢祭于
豆間又取饔實兼祭于豆祭奠爵宗婦授肺絕祭啣
之授宗婦挽手宗婦加于俎祭齊啐齊宗婦羞燔后
受如王之禮執爵以興西面於王拜位北立卒爵執
爵拜尸答拜王后以爵授贊者於篚入於西房庫筵
皆宗婦代獻如儀以上用儀禮周禮推○祭禮主婦
之俎酢席殆
內官設之也

以上后亞獻

賓長盥洗玉爵此宋禮若
北則用琖酌醴齊獻于尸尸拜受學
賓尸南西面拜送學尸祭酒卒學賓拜祝受尸學尸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七 十二

答拜次賓長以燔從祝酌授尸尸酢賓賓拜受學尸
拜送學賓即席執事薦豆蓮俎賓左執學右祭菹醢
祭蓮祭肺皆賓大夫贊卒學執學以興坐奠學拜尸

答拜庫筵皆眾賓長代獻如儀以儀禮明堂
位詩傳定

以上賓三獻朝踐禮畢

司士告改俎太祝令徹大司樂命以樂徹退而合烹
九嬪帥外宗贊后徹豆蓮內宗佐傳豆蓮庫執事退
畫膳于外次

以上朝徹
王后薦饋食之豆于堂如初葵菹蕪醢脾柝麇醢

蠟醢豚胎魚醢羣筵代設如之畢入於房宗婦薦蓮

奠栗桃乾榛榛實畢入於房祝酌奠于筵前此在堂

乃導尸出就堂筵南面王從出尸執奠王拜祝

拜安尸尸奠爵答拜遂坐取蓋徧換于醢祭于豆間

祭蓮亦于豆祭執奠祭齊啐齊告旨王拜尸奠爵答

拜王退羣筵則羣祝安尸亦如之以國禮

非無據而敢然也按禮運玄酒在室醢在尸此

禮也國禮五齊一曰泛齊二曰醑齊三曰盎齊四

曰醍齊五曰沈齊先儒謂醑即盎齊醍即盎齊

醍即盎齊醑即沈齊鄭氏周禮註以為朝踐之

在尸醢齊在堂而其禮行之于堂醢食之醢齊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七 十三

尸沈齊在堂下而其禮行之于室先儒亦自知

其沈齊之難通也故以禮運之室酒在室四條為

而不知醢者今以禮運之室酒在室四條為醢

為是知醢者今以禮運之室酒在室四條為醢

為是知醢者今以禮運之室酒在室四條為醢

為是知醢者今以禮運之室酒在室四條為醢

為是知醢者今以禮運之室酒在室四條為醢

為是知醢者今以禮運之室酒在室四條為醢

為是知醢者今以禮運之室酒在室四條為醢

為是知醢者今以禮運之室酒在室四條為醢

為是知醢者今以禮運之室酒在室四條為醢

為是知醢者今以禮運之室酒在室四條為醢

為是知醢者今以禮運之室酒在室四條為醢

為是知醢者今以禮運之室酒在室四條為醢

為是知醢者今以禮運之室酒在室四條為醢

為是知醢者今以禮運之室酒在室四條為醢

為是知醢者今以禮運之室酒在室四條為醢

乃席工於西階上少東小臣升工工八人四瑟皆有

相相者皆左何瑟後首內弦撻越右手相後者徒相

大樂正從之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撻瑟乃降大樂

正立于西階東乃歌清廟律用夾鍾朱絃疏越壹倡

三歌頌鐘頌磬應之歌終乃管象卒管笙入立于縣

中奏無射笙鐘笙磬應之三成乃閒歌三終大樂正

命太師合樂遂合樂天子執朱干玉戚率羣臣就舞

位東上八佾進旅退旅襲而舞大武大胥正舞位以

序出八舞者小胥巡舞列六成復綴振大磬止樂王

及群臣各復位太師及眾師皆降坐于東坫之東南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七 十四

西西北上坐禮記推定

以上奏樂入舞

姜定齋人以告乃升牛右胛脾不升肩臂臄膊脰正

脊一脰脊一橫脊一短脊一正脊一代脊一皆二骨

以並腸三胃三舉肺一祭肺三實于鼈鼎升羊右脾

亦如之實于一鼎升豕右脾亦如之無腸胃有膚實

于一鼎升犬右脾亦如之實于一鼎升雞五乘而鼎

升魚十有五而鼎鮮獸一純而鼎卒皆設局畢乃

舉陳鼎于廟門之外如初大司徒以下各出迎鼎如

初鼎序入如初司士執俎從設如初內饗及其屬執

初鼎序入如初司士執俎從設如初內饗及其屬執

初鼎序入如初司士執俎從設如初內饗及其屬執

初鼎序入如初司士執俎從設如初內饗及其屬執

初鼎序入如初司士執俎從設如初內饗及其屬執

初鼎序入如初司士執俎從設如初內饗及其屬執

初鼎序入如初司士執俎從設如初內饗及其屬執

初鼎序入如初司士執俎從設如初內饗及其屬執

初鼎序入如初司士執俎從設如初內饗及其屬執

已以從加已如初所組在牛組之北西肆長祀佐食
上利升牢心舌載于所組心皆安下切上午割勿設
其載于所橫之皆如初為之子費也佐食各遷所組
於阼階西西縮內饗二人升牛載右畔脾不升肩臂
臠臠略正脊一臠脊一橫脊一短脊一正脊一代脊
一皆二骨以並腸三胃三長皆及組拒舉肺一長終
肺祭肺三皆切肩臂臠臠略在兩端脊脊肺肩在上
司士升羊亦如之祭肺羴筮各一

陳氏禮書曰舉肺一者尸之所先食者也故到雖
之而不切祭肺三者尸與主人主婦之所祭者也
故切之而不到雖舉肺乃謂之肺祭亦謂之臠肺
祭肺亦謂之到肺亦謂之切肺祭肺祭而不臠舉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七

十五

肺臠而不祭祭肺三皆在
尸組而舉肺各于其組
升豕其載如羊無腸胃體捨膂九其載于組皆進下
升犬其載如羊無腸胃體升雞五乘而組載脊左肋
右肋升魚十有五而組縮載右首進腴獸一純而組
亦進下肩在上執俎進升自西階相從入設如薦爛
之次蠶醴小宗伯及小祝迎蠶王后羞蠶如初王親
取肺祭授尸尸受祭于豆祭上佐食取黍稷于玉簋
授尸尸受祭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尸受乃
食舉上佐食通玉簋黍于筵上右之宰夫羞所俎升
自作階保禮主人羞所俎以宰夫代主人置於階東

人進和羹者如初進羹皆如初羹羹屬羹雉羹脯
羹難羹犬羹兔羹濡豚濡雞濡魚濡鼈服脩六劍為
列尸扱以柶編祭劍當鷄屬一飯告飽祝北面于王
西侑曰皇尸未實大司樂令奏鍾鼓隨人進羞豆醢
食糝食設于薦豆之東小子贊之尸編羞樂止上佐
食舉尸牢幹尸受振祭嚼之佐食受加于所上又飯
稻當雉羹脯羹告飽祝又侑如初作樂如初舉尸一
魚尸受振祭嚼之佐食受加于所橫之又飯梁嘗雞
羹犬羹以編告飽祝又侑王不言拜侑作樂如初上
佐食舉尸腊肩尸受振祭嚼之凡振祭者取牢魚上
腊醢鹽而振之也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七

十六

佐食受加于所又飯告飽不飯上佐食受尸牢肺正
脊加于所羴筮亦如之用周禮
儀禮定
以上饋食正祭
大家宰盥以玉爵進王王降盥洗升就西象尊司尊
舉羴王親酌醴齊以醕尸尸拜受王拜送尸登席祭
啐酒奠爵告吉王拜尸答拜賓長羞宰肝升組縮執
組肝亦縮進末鹽在右尸取肝換于組鹽振祭嚼之
祝受加于所祝受爵曰皇尸卒爵王拜尸答拜祝酌
授尸尸昨王拜受如初宗婦傳豆后設豆如初宗婦
設籩如初司徒以下設俎王升席左執爵祭豆小宗

伯北面坐取棗實于右手又取蓮瓣以授王王祭之
小宗伯取一切肺以授王王右受肺坐祭之與加于
俎祭僕進巾王坐挽手祭齊不與遂啐齊舉牢各一
骨小祝二人各取黍于一教一人兼受捧之以授尸
尸執以命祝祝受東南面以授于王曰皇尸命工祝
承致多福無疆于汝孝孫使汝受祿于天宜稼于田
宜民宜人眉壽萬年勿替引之王坐奠爵與再拜稽
首與受黍坐振祭擘之詩懷之實于左袂挂于季指
執爵以興坐卒爵與坐奠爵拜尸答拜執爵以興出
宰夫以蓬受番黍王嘗之納諸內羣筵分獻受酢不
受飯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七

十七

以上王為四獻尸酢王

大家宰盥以玉爵進王賓辭洗王降盥洗卒洗揖讓
王先升賓從自阼階冢宰辭賓乃自西階冢宰從自
阼階王就西象尊司尊舉畢王親酌醴齊司尊反舉
王以獻賓于西階上賓降奠爵北面再拜稽首王使
宗伯辭升成拜王答拜設席東西薦六豆設俎賓左
執爵祭豆奠爵與取肺坐絕祭擘之與加于俎坐挽
手祭酒卒爵以興奠爵拜王答拜冢宰受爵更爵洗
就西象尊酌以進王王受爵反阼階奠爵拜賓答拜

王坐祭卒爵以興奠爵拜賓答拜執祭以降西面奠
於其位位如初薦俎從設求賓階下再拜稽首冢宰
辭升成拜受爵坐祭立飲薦俎設于其位王旅答拜
降實爵于篚

賓之薦自西房其餘在東廂

大家宰洗解進王酌于西象尊西階前北面酬賓賓
降西階下再拜稽首王命宗伯辭升成拜王坐奠解
答再拜執解興立卒解賓下拜稽首宗伯辭賓升成
拜王坐奠解答再拜執解興賓進受虛解降奠于篚
易解洗升酌壘尊降再拜稽首宗伯辭賓升成拜王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七

十八

答再拜賓降奠解于薦南復位

以上王獻賓自酢復酬賓

宰夫獻祝設席于西階下宰夫盥洗酌壘事酒以獻
祝東面共七席太祝拜于席南進受宰夫北面答拜
薦四豆司士設俎皆升席祭豆祭俎祭酒降席立卒
爵坐奠爵拜執爵與宰夫答拜受爵酌飲佐食席于
祝南薦兩豆有俎餘如獻祝之儀

以上宰夫為主人獻祝佐食

王后五獻酌于東象尊之沈齊餘如初禮入立于席
西宗婦薦八豆坐奠于筵前內宗執蓬以授宗婦宗

婦設筵如初王后升筵司徒以下設俎王后坐左執
爵右取菹換于醢祭于豆間又取棗栗兼祭于豆祭
奠壽宗婦授肺絕祭嚼之授宗婦加于俎挽手祭齊
啐齊宗婦羞膳后受如王之禮卒壽執爵以與出北
面于王東執爵拜尸答拜王后入于房

以上王后為五獻

射人升御王盥洗酌西象以獻御于西階上設重席
六卿皆降西階下再拜稽首王使太僕辭卿升成拜
王答再拜偏授爵御辭重席司几筵撤之乃皆薦六
豆司士設俎御升席坐祭豆祭俎祭酒不啐酒降席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七

十九

立飲卒壽降階坐奠壽拜執爵與王答拜罕夫受爵
卿皆自徹其俎以降設于位用周禮儀禮
祭統推定

以上王獻卿○祭統曰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

飲七以瑤壽獻大夫尸飲九以散壽獻士及羣有

司皆以齒

賓長六獻酌醢齊于西餘如初禮以周禮儀
禮推定

以上賓為六獻饋食禮畢

嬖婦贊后洗爵如初爵酌象尊如初致爵于王王拜

受爵后拜送爵王祭齊啐齊宗婦以肝從王左執爵

取肝換于鹽生振祭嚼之祭僕受加于俎王與席末

坐卒壽拜后答拜受爵酌酢左執爵拜王答拜坐祭
立飲卒壽拜王答拜王后入于房御僕進盥王盥洗
酌象尊致爵于王后席于房中西面王后東面拜受
爵王東面答拜長兄弟從獻皆如王王更爵酌酢卒
壽祭僕受爵實于籩王出復位以儀禮周
禮推定

以上王及王后致壽

大祫九獻此下當有諸臣三獻

司几筵設王世子席醢人設豆蓬人設蓬饗人設俎
王世子盥洗升就西象尊司尊舉冪世子的醢齊以
獻尸尸拜受世子北面再拜稽首尸祭齊啐齊卒壽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七

二十

祝受爵曰皇尸卒壽世子拜尸答拜祝酌授尸尸酢

王世子世子拜受復位祭齊啐齊尸舉肝世子左執

爵再拜稽首進受肝復位坐食肝卒壽拜尸備答拜

馬以上用文王世子
儀禮周禮推定

以上王世子獻受爵為七獻○文王世子曰獻受

爵則以上嗣

內宗薦加豆其實芹藟兔醢深蒲醢醢若菹鴈醢芻
蕘魚醢尸備嘗之同姓諸侯長以璧散獻尸為加爵

如初儀用周禮左傳明
堂位儀禮推定

以上同姓諸侯長為加爵

內宗羞加蓬蒹芡栗脯菱芡栗脯眾賓長以璧角獻尸為加爵如初儀上

以上眾賓長為加爵○七獻畢射人升大夫祭僕

盥洗瑤爵酌鬯王以獻大夫于西階上大夫皆降

再拜稽首王答一拜大夫升有司徧授爵乃皆薦

菹醢四豆于其位司士設俎皆降升席祭降席飲

進拜如卿禮有司受爵奠于篚加爵尸飲九射人

升士及羣有司祭僕盥洗散爵酌鬯以獻士于西

階上士西階下再拜稽首王答一拜士長升受爵

祭僕授爵士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祭僕及執事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七

二十一

徧授爵皆薦脯醢司士設俎士皆坐祭立卒爵畢

夫出酌尸僕僕左執轡右受爵祭左右執範乃飲

酌眾尸僕亦如之酌王之僕如尸之僕以上用同

推定儀

大裕九獻則獻士在九獻之後

按周禮疏九獻之禮有四節其一節曰禘王以圭

璋獻焉其一獻也後以璋增二獻也其二節曰禘王

以玉爵獻焉其二獻也後以玉爵增三獻也其三

節曰玉爵獻焉其三獻也後以玉爵增四獻也其

四節曰玉爵獻焉其四獻也後以玉爵增五獻也

其五節曰玉爵獻焉其五獻也後以玉爵增六獻

也其六節曰玉爵獻焉其六獻也後以玉爵增七

獻也其七節曰玉爵獻焉其七獻也後以玉爵增

正獻之禮乃行公嗣此乃先儒以九獻

二儀伯子陳氏之禮而行也此謂于七獻則先

卿所命于北面祭由君右一獻君命之始階之

其神一也遠及再命則此酒一獻必是朝禮少

今食主于正饋食兩獻之禮尸以酒灌口也故

及乃多此饋食兩獻之禮尸以酒灌口也故

王之後多此饋食兩獻之禮尸以酒灌口也故

後言與三恪為之禮將少宰饋食皆以主人為

禮而與三恪為之禮將少宰饋食皆以主人為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七

二十二

外矣入享于廟九獻加豆六品則加豆九

為士禮也其有下大夫之禮則加豆三

子尊也其有下大夫之禮則加豆三

位官也其有下大夫之禮則加豆三

諸臣也其有下大夫之禮則加豆三

禮也其有下大夫之禮則加豆三

加也其有下大夫之禮則加豆三

次也其有下大夫之禮則加豆三

之也其有下大夫之禮則加豆三

則也其有下大夫之禮則加豆三

則也其有下大夫之禮則加豆三

則也其有下大夫之禮則加豆三

則也其有下大夫之禮則加豆三

禮之復即言燕私楚茨載內公卿即諸侯也則天子諸侯皆曰釋禮同可知唯禮器言釋禮又故尸則正祭無祖禘自相嗣之禮故次曰釋禮又故酬之事也○漢儒以洽大子神故謂洽十有二獻神與四時九獻今先儒論定神十有二獻而洽九洽及始祖神大於洽明矣宜神十有二獻而洽九獻且神之所祀始祖自出之帝與始祖二人而已十有二獻不為祭也洽及羣廟九獻已祭矣國禮既言國禘神郊之事則有全五神郊之事先全五後解也若宗廟之祭則無全五先解次體解各三獻多子洽者全五之三獻而已

掌次張敬寡於階下兄弟弟子洗酌于東壘阼階前北面舉解于長兄弟長兄弟在左弟子奠解拜長兄弟答拜舉解者坐祭卒解拜長兄弟答拜舉解者洗酌西面奠解于薦北長兄弟坐取解還東面奠解于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七

二十三

薦南揖復位

以上弟子舉解於長兄弟

宗人告祭齊乃羞賓坐取解阼階前北面酬長兄弟長兄弟在右賓奠解拜長兄弟答拜賓立卒解酌壘東面立長兄弟拜受解賓北面答拜揖復位長兄弟西階前北面衆賓長左受旅如初長兄弟卒解酌壘西面立受旅者拜受長兄弟北面答拜揖復位衆賓及衆兄弟交錯以辨皆如初儀長兄弟酬賓如賓酬長兄弟之儀以辨卒受者實解于篚賓弟子及兄弟弟子洗各酌壘中庭北面西上舉解于其長奠解拜

長皆答拜舉解者祭卒解拜長皆答拜舉解者洗各酌壘復初位長皆拜舉解者皆奠解于薦右長皆執以興舉解者皆復位答拜長皆奠解于其所皆揖其弟子弟子皆復其位爵皆無算以儀禮推定

以上旅酬

王出立于阼階西南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曰利成祝入尸設王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尸從小祝從羣尸皆如之遂出于廟門鼓鐘送尸秦肆夏賓出秦陵夏有司歸俎

以上送尸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七

三十四

祝反復位于堂王升即位于阼階上太祝命徹佐食徹昨俎降設于堂下阼階南大司徒以下各徹所進之尸俎膳夫徹王之昨俎內小臣徹后之俎九嬪內宗外宗贊后徹豆蓬佐食徹庶羞設西序下樂師帥學士而歌徹司几筵徹席徹俎據特俎禮在饒前餘以周禮推定

以上徹

佐食分簋劍司几筵設王席如初南向居中設世子席於東楹北西嚮設三公席於西楹北東嚮王盥升席司士設八簋右黍於席上世子及三公皆盥升席司士皆進六簋醢人設庶羞佐食授舉王西面再拜

祝曰養有以也世子曰唯及三公皆再拜皆取舉祭
黍祭舉乃食至人進六餽進豆酒乃皆食食舉卒食
宰夫洗爵升酌進王王受爵授世子及三公皆進受
爵降奠爵再拜稽首執爵與飲卒爵王答再拜宰夫
及有司受爵世子易爵洗酌酢王再拜稽首升王受
爵坐祭啐齊世子親啐曰天子受祭之福壽考萬年
保建家邦王卒爵與大司樂奏王夏王入寢世子從
入樂具入奏三公出同姓者入寢司几筵設對席九
卿升餽司士皆進蓋進舉如初醢人進羞如初烹人
進劍進豆酒如初皆祭黍祭舉乃食有司授爵皆奠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七

二十五

爵拜坐卒爵拜與出同姓者入寢司几筵改席大夫
二十七人餽如初禮大夫起士餽各執其具以出陳
於堂下百官進徹之量人視脯命昇俾庖翟闈凡掌
滌皆量人鬻人受而飲之異姓皆出同姓皆入寢
以上餽用周禮儀禮文王世子祭統推定
司几筵先設席東向族人昭為一穆為一昭與昭齒
穆與穆齒各依其世羣有司皆以齒至是司士呼昭
穆而進之皆脫屣升就席羞庶羞大司樂奏族夏父
兄長降洗玉觥升實之西面獻于王王拜受爵父兄
長北面拜遂爵王升席卒爵偏羞與坐奠爵拜執爵

與父兄長答拜受爵奠于膳能更爵洗酌要以酢西
面坐奠爵拜王答拜父兄長卒爵拜王答拜父兄長
奠爵于篚及位王以族人皆坐有執齊爵者有執散
爵者執齊者酌以進王王不拜受執散爵者酌以之
王命所賜王賜父兄長所賜爵者與受爵降席下奠
爵拜王與答拜坐受賜者以爵就席坐王卒爵然後
飲執齊者受王爵酌及奠之受賜爵者與授執散爵
者執散爵者乃酌行之唯受爵于王者拜無算爵無
算樂不繼以樂爵止小大皆與皆西面再拜稽首四
神嗜飲食俾夫子萬年永受景福保建家邦王曰維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七

二十六

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咸受無疆之慶大司
樂奏王夏王乃與族人從出出廟門右王就路還寢
王后與嬪婦內外宗婦燕於內寢祭之明日繹祭王
有事則大宗伯攝位
以上同姓燕於寢
搗謙按天子祭禮不傳久矣子曰明乎郊社之禮
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闕其儀節而明其
禮義固亦難矣今謹從諸經之可推者推之亦畧
可見當日廟中之象如此古之去今遠矣吾烏知
其果不異於今所推者然異文合故殊事合愛大

音不違矣一人穆穆于官駸奔萬事就理不言而行嗚呼盛哉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七

二十七

禮學彙編卷之三十七終

禮學彙編卷之三十八

錢塘後學應搗謀釐次

內祭義篇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祠秋嘗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愷惕之心如將見之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祠有樂而嘗無樂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為齊者祭之日入室儼然必有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八

一

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愷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慤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是日志有所至而不致盡其私也惟聖人為能饗帝孝子為能饗親饗者鄉也鄉之然後能饗焉是故孝子臨尸而不作君彊姓夫人莫盡君歡尸夫人薦豆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齊齊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諸其

欲其饗之也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仲尼嘗奉薦而進其親也慤其行也趨趨以數已祭子贛問曰子之言祭濟濟漆漆然今子之祭無濟濟漆漆何也子曰濟濟者容也達也漆漆者容也自反也容以達若容以自反也夫何神明之及交孝子之祭也盡其慤而慤焉盡其信而信焉盡其敬而敬焉盡其禮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八

二

而不過失焉進退必敬如親受命則或使之也於是論其志意以其恍惚以與神明交庶或饗之庶或饗之孝子之志也夫何濟濟漆漆之有乎反饋樂成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君子致其濟濟漆漆夫何恍惚之有乎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不豫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虛中以治之宮室既脩牆屋既設百物既備夫婦齊戒沐浴奉承而進之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至也與夫何神明之及交下疑有闕文子贛觀薦其薦俎四句明係重出可知孝子之祭可

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誠其進之也敬以愉其薦之也敬以欲退而立如將受命已徹而退敬齊之色不絕於面孝子之祭也立而不誠固也進而不愉疏也薦而不欲不愛也退立而不如受命教也已徹而退無敬齊之色而忘本也如是而祭失之矣及祭

祭義之終篇曰孝子將祭祀必有濟莊之心以慮事以具服物以脩宮室以治百事及祭之日顏色必溫行必恐如懼不及愛然其真之也容貌必溫身必誠如語焉而未之然宿者皆出其立卑靜以正如將弗見然及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入然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八

三

是故慤善不違身耳目不違心思慮不違親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之孝子之志也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者也心恍而奉之以禮是故惟賢者能盡祭之義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言內盡于己而外順于道也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親其本一也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於君長內則以孝於親如此之謂備惟賢者能備能備然後能祭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

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為此孝子之心也

又曰祭者所以迨養繼孝也孝者畜也順於道不迨於倫是之謂畜

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畫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既內自畫又外求助昏禮是也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此求助之本也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官備則具備水草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八

四

之菹陸產之醢小物備矣三牲之俎八簋之實美物備矣昆蟲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備矣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成在示畫物也外則畫物內則畫志此祭之心也是故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王后蠶於北郊以其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其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其冕服天子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蠶也身致其誠信誠信之謂畫畫之謂敬敬畫然後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及時將祭君子乃齊齋之為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

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齊不齊則

於物無防也嗜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嗜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

也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齋七日以定之致齋三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是故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齋七日致齋三日君致齋于外夫人致齋于內然後會於太廟君純冕立於阼夫人副禕立於東房君執圭瓊裸尸大宗執璋瓊亞裸及迎牲君執紉卿大夫從士執芻宗婦執盎從夫人薦泔水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八

五

君執鸞刀羞哂夫人薦豆此之謂夫婦親之及入舞君執干戚就舞位君為東上冕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是故天子之祭也與天下樂之諸侯之祭也與竟內樂之冕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此與竟內樂之之義也夫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裸聲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武宿夜此周道也凡三道者所以假於外而以增君子之志也故與志進退志輕則亦輕志重則亦重輕其志而求外之重也雖聖人弗能得也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自畫也所以明重也道之以禮以奉三重而薦諸皇尸此聖人之道也

夫祭有餽餽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是故古之人
有言曰善終者如始餽其是已是故古之君子曰尸
亦餽鬼神之餘也惠術也可以觀政矣是故尸護君
與卿四人餽君起大夫六人餽臣餽君之餘也大夫
起士八人餽賤餽貴之餘也士起各執其具以出陳
於堂下百官進徹之下餽上之餘也凡餽之道每變
以眾所以別貴賤之等而興施惠之象也是故以四
簋黍見其脩於廟中也廟中者竟內之象也祭者澤
之大者也是故上有大澤則惠必及下顧上先下後
耳非上積重而下有凍餒之民也是故上有大澤則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八

六

民夫人待於下流知惠之必將至也由餽見之矣故
曰可以觀政矣

統祭

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
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眾生
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於下陰為野土其
氣發揚於上為昭明蒸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
著也因物之精制為之極明命鬼神以為黔首則百
眾以畏萬民以服聖人以為未足也築為宮室設
為宗祧以別親疏遠邇教民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
生也眾之服自此故聽且速也二端既立報以二禮

建設朝事燔燎瘞飾見以蕭光以報氣也此教眾反
始也薦黍稷羞肝肺首心見閒以俠氣加以鬱鬯以
報魄也教民相愛上下用情禮之至也

君子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發其
情竭力從事以報其親不致弗盡也是故昔者天子
為籍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為籍百畝冕而青
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為醴酪齊盛
於是乎取之敬之至也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
官及歲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儀牲祭牲必於是乎
取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吉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八

七

然後養之君皮弁素積朔月月半君巡牲所以致力
孝之至也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為
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
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於蠶室
奉種浴于川桑于公桑風戾以食之歲既單矣世婦
卒蠶奉繭以示於君遂獻繭於夫人夫人曰此所以
為君服與遂副禕而受之因少牢以禮之古之獻繭
者其率由此與及良日夫人繅三盆手遂布於三宮
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繅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為黼黻
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故之至也

統祭

夫祭之為物大矣其與物備矣順以備者也其教之本與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內則教之以孝於其親是故明君在上則諸臣服從宗廟社稷則子孫順孝盡其道端其義而教生焉是故君子之事君也必身行之所不安於上則不以使下所惡於下則不以事上非諸人行諸己非教之道也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順之至也祭其是與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夫祭有十倫焉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疏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八

八

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此之謂十倫鋪筵設同几為依神也詔祝於室而出於坊此交神明之道也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在廟中則全於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全於子是故不出者明君臣之義也夫祭之道孫為王父尸所使為尸者於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此父子之倫也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皆以齒明尊卑之等也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疎

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事於太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此之謂親疎之殺也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太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於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此爵賞之施也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褱立于東房夫人薦豆執笾執醴饗之執鏹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酢必易爵明夫婦之別凡為俎者以骨為主骨有貴賤般人貴脾周人貴肩凡前貴於後俎者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是故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貴者不重賤者不虛示均也惠均則政行政行則事成事成則功立功之所以立者不可不知也俎者所以明惠之必均也善為政者如此故曰見政事之均焉凡賜爵昭為一穆為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羣有司皆以齒此之謂長幼有序夫祭有異燔胞翟鬯者惠下之道也唯有德之君為能行此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昇之為言與也能以其餘昇其下者也燔者甲吏之賤者也胞者肉吏之賤者也翟者樂吏之賤者也鬯者守門之賤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此四守者吏之至賤者也尸又至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八

九

經 110-291

尊以至尊既祭之末而不忘至賤而以其餘昇之是
故明君在上則竟內之民無凍餒者矣此之謂上下
之際親祭

君子之祭也必身親蒞之有故則使人可也祭而不
敬何以為民父母矣

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發
秋政順陰義也故記曰嘗之日發公室示賞也草又
則墨未發秋政則民弗敢革也統祭

祭之日君牽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既入廟門麗于
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鸞刀以刲取脾膾乃退爛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八 十一

祭祭腥而退敬之至也統祭

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氣血腥爛祭用氣也殷人尚聲
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聲音之號

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也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
鬯臭陰達于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既灌然後迎

牲致陰氣也蕭合黍稷臭陽達于牆屋故既奠然後
燭蕭合種蕭凡祭慎諸此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

故祭求諸陰陽之義也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
陰詔祝於室坐尸於堂用牲於庭升首於室直祭祝

於主索祭祝於禘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祭

於禘尚曰求諸遠者與禘之為言倮也斯之為言敬
也富也者福也首也者直也相饗之也嘏長也大也

尸陳也毛血告幽全之物也告幽全之物者貴純之
道也血祭盛氣也祭肺肝心貴氣主也祭黍稷加肺

祭齊加明水報陰也取脾膾燔燎升首報陽也明水
說齊貴新也凡說新之也其謂明水也由主人之絮

著此水也君再拜稽首肉袒親割敬之至也敬之至
也服也拜服也稽首服之甚也肉袒服之盡也祭稱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八 十一

孝孫孝子以其義稱也稱曾孫某謂國家也祭祀之
相主人自致其敬盡其嘉而無與讓也腥肆爛膾祭

豈知神之所饗也主人自盡其敬而已矣舉犖角詔
妥尸古者尸無坐則立有事而后坐也尸神象也祝

將命也姓 郊 特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祭禘者明其宗也

太廟之內敬矣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君親制祭
夫人薦盥君親害牲夫人薦酒卿大夫從君命婦從

夫人洞洞乎其敬也屬屬乎其忠也勿勿乎其欲其
饗之也納牲語於庭血毛詔於室羹定詔於堂三詔

皆不同位蓋道求而未之得也設祭於堂為禘於外

故曰於彼乎於此乎禮

天道至教聖人至德廟堂之上景尊在阼犧尊在西
廟堂之下縣鼓在西應鼓在東君在阼夫人在房大
明生於東月生於西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君西
酌犧象夫人東酌鬯尊禮交動乎上樂交應乎下和
之至也禮

子路為季氏宰季氏祭逮闇而祭日不足繼之以燭
雖有強力之容肅敬之心皆倦怠矣有司跛倚以臨
祭其為不敬大矣他日祭子路與室事交乎尸堂事
交乎階質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孔子聞之曰誰謂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八

十二

由也而不知禮乎禮

楚子木問於趙孟曰范武子之德何如對曰夫子之
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信于鬼神無愧
辭子木歸以語王王曰尚矣哉能敬神人宜其先輔
五君以為盟主也左傳

昭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於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
卒事左氏曰禘叔弓蒞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禮也
胡傳曰禮其重于當祭大夫有變而不以闕則內得
盡其誠敬之心于宗廟外全隨恤之意於大臣有事
于宗廟大臣蒞事籥入而卒
于其所去樂卒事其可也

魯公索氏將祭而亡其牲孔子聞之曰公索氏不及

將亡後一年而亡門人問曰昔公索氏亡其祭牲而
夫子曰不及二年必亡今過暮而亡夫子何以知其
然孔子曰祭之為言索也索也者盡也乃孝子所以
自盡於其親也將祭而亡其牲則其餘所亡者多矣
若此而不亡者未之有也禮家

豐春將祭請田焉子產弗許曰唯君用鮮象給而已

桓公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穀梁子曰
此其志何也以為未易災之餘而嘗也志不敬也何
用見其未易災之餘而嘗也曰甸粟而內之三宮三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八

十三

宮未而藏之御廩夫嘗必有兼甸之事焉壬申御廩
災乙亥嘗以為未易災之餘而嘗也春秋

初平王之東遷也卒有通伊川見被髮而祭于野者
曰不及百年此其戒乎其禮先亡矣僖公二十二年
秋秦晉違陸渾之戎於伊川左傳

子云七日戒三日齋承一人焉以為尸過之者趨走
以敬故也醴酒在室醴酒在堂澄酒在下示民不淫
也尸飲三衆賓飲一示民有上下也因其酒肉聚其
宗族以教民睦也故堂上觀乎室堂下觀乎上詩云

禮儀卒度笑語卒獲功記○子者作坊記之
人自攝其師非孔子也

禮學彙編卷之三十九

錢塘後學應橋謙蘆次

郊祭篇 補七

兆於南郊因名山為圓丘以祭天小宗伯營之不壇

掃地而祭

記曰兆于南郊就陽位也禮器曰因名山升中於天國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兆于郊中於

司樂冬日至于地上之圓丘祭天之法曰壇柴于泰壇泰壇即

不壇掃地而祭○祭法曰壇柴于泰壇泰壇即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九

一

其屬而守其屬禁而釋之

昊天上帝位南嚮主日

報特牲曰大

配以月筮於丘西南之坎北嚮

祭義曰郊之祭大親天而主日祀以月夏后氏祭其間殷人祭其陽國人祭其土以朝及開祭日子禮祭月于坎內以別幽明以朝上下祭日于東祭日于西以別內外以端氣之位○所謂大親天而主日正以昊天上帝為陽氣之宗而國祭天則以周天為主故春分祭日于壇夏至祭日于壇秋分祭日于壇冬至祭日于壇禮而祭月于壇禮而祭日于壇禮而祭月于壇禮而祭日于壇禮而祭月于壇禮而祭日于壇禮而祭月于壇禮而祭日于壇

為山之九功... 必在三成... 共祀之法... 而昊天... 帝位事... 西之位... 陵墳衍之示土示皆坎

以太祖配東嚮在帝之左

祭前三月牧人共駢犢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九

二

用始生之積... 肆師展之封人... 授充人充人繫於牢芻之三月牛人共其牛牲之互

與其盆簋以待事... 日用上辛... 傳皆用上辛則冬至之邪不卜

大率不問卜

前期十有二日王乘齊車受命於祖廟... 宰蒞卜牲作龜於禰宮帝牛不吉以為稷牛稷牛唯具

卜之日王立於禰宮親聽誓命明日獻命庫門之內

戒百官

又明日命於太廟戒百姓皆大宰掌其誓戒與其具... 之大禮小宗伯佐大宗伯相其小禮祭僕警戒有司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九

三

習射於澤後擇士於射宮容比於禮節比於樂而中... 多者得與於祭

前期三日咎人共拒咎王乃沐浴致齋於路寢之室... 服玄端結結佩而爵釋日三舉玉府共食玉... 蜡氏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

以及郊野啣故氏命禁無罵射鳥氏以弓矢設鳥爲
掌舍爲壇壝宮設棘門爲帷宮設旌門掌次於棘門
外立大次小次大次遠祭壇小次近壇各張繩案設
皇邸以殿爲屏幕人共其帷幕幄帟綬尸次亦如之
從祀者各有分次小宗伯設北位司筮設席用素韋
王酢席用蒲越

廩人共接盛春人春之以授饌人饌人共盛厄饌費
饗人厄饗費委人以式法共薪蒸木材甸師帥其徒
以薪蒸役外饗之事烹人共鼎鑊以給水火之齊職
外饗之費烹煮共太羹銅羹小宗伯使六宮之人奉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九

四

六盞盟人共苦鹽散鹽司戈盾授旅賁及故士戈盾
校人毛馬而頒之職金共金版伊耆氏共杖成司弓
矢共射牲之弓矢有司各厄其具宿之日太史與羣
執事讀禮書而協事

司烜氏以夫逐取明火於日以鑿取明水於月以共
明盞明燭共明水祀之前日太祝執明水火而號祝
外饗共其脯脩刑臠陳其鼎俎司尊設犧尊用匏酒
人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三貳冪人以疏布巾冪之
有司設爵籩於各成丘前設盥於壇前設洗於壇東
南大司樂命宿縣典庸器帥其屬而設筦箎笙師陳

樂器司兵司戈盾授舞者兵大胥以鼓徵學士既宿
縣大司樂遂以聲展之

有司具十有二獻之蓬豆簋登銅如諸神之數
五獻之蓬豆簋登銅如諸神之數

太宰大宗伯小宗伯宰夫及執事貳祿濯肆師表盞
盛告潔展器陳告備

大宗伯蒞玉鬯小宗伯省牲鑊充人告牲
所過田野汎掃反道鄉士各掌其鄉之禁爲田燭以

昭路帥其屬夾道而蹕遠士縣士亦如之
以上致齊厄事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九

五

祀之日難人夜啼旦以器百官巾車鳴鈴以應難人
喪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國門王夙興鬱人薦鬯
王裸曾皮弁大裘被黼衣膳夫進食王一舉乃行乘
素車席蒲越繫纆一就典路贊駕太僕自左馭而前
驅齊右持馬陪乘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建太
常十有二旒節服氏夏作冕六人維之虎賁氏先
後王而趨以卒伍旅賁氏吉服執戈盾夾王車而趨
左八人右八人車止而持輪條狼氏八人執鞭以趨
辟宮正蹕司寇前導王世子從師氏詔王媵保氏諫
王惡各以其屬從從祀者諸侯建旂孤卿建旌大夫

士建物官府各表其事百官以物至王至丘典路
贊脫即大次師氏以其屬帥四夷之隸以其兵服守
王之內列公卿以下進見如外朝之位委人積柴於
丘南一成之上王肅立以聽祭報小宗伯告時於王
告備於王王脫裘服袞戴冕璪十有二旒步入大司
樂奏王夏祝先至再成丘上小臣沃王盥御僕相盥
祝曰有司其請升王執大圭升御僕相登師氏保氏
祭僕從詣拜位北面跪播圭太宰太宗伯執蒼璧小
宗伯執幣與小宰從登太宰以蒼璧跪授王王跪進
璧小宰跪受王璧奠於神前太宰以幣授王王跪進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九

六

幣小宰跪受王幣奠于神前王再拜稽首太祝在左
祝曰下土臣某王某敢昭告于昊天上帝用薦歲事
尚饗王興出圭詣稷位前跪播圭大宗伯以蒼璧授
太宰太宰跪以授王王跪進璧小宰跪受王璧奠于
稷前太宰授幣于小宗伯跪以授王王跪進幣小宰
跪受玉幣奠于稷前王再拜稽首祝祝曰曾孫某王
某有事於昊天上帝敢以太祖某公配尚饗王興出
圭諸神祇各有玉幣諸臣分告如儀地祇兩圭有邸
黃幣星辰用圭璧山川璋邸射乃出迎尸于壇門外
先是節服氏裘冕二人執戈與小祝逆先公尸從車

至尸次止聽祭報及期乃入尸如先公服袞冕九旒
入門而右太祝小祝令奏鐘鼓大司樂令奏肆夏士
師及祝沃尸盥小祝助之升席東面王執大圭升執
事從典瑞奉四圭有邸各二從王北面跪播圭太宰
取玉授王王受玉進之小宰跪受王玉奠於帝前王
再拜稽首興出圭詣稷前西面跪進圭太宰取玉授
王王受玉進之小宰跪受王玉奠于尸前王再拜稽
首尸答拜坐王乃興出圭降逆牲於壇門外牲至太
祝令鐘鼓大司樂令奏昭夏王親執紉牽牲太宰贊
幣而從太僕及卿大夫序從士執芻至神席前太宰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九

七

授幣王奠幣再拜稽首祝祝曰臣嗣王某敢用一元
大武用薦歲事於昊天上帝以先祖配尚饗至稷前
太宰授幣王奠幣再拜稽首祝祝曰曾孫某王某有
事於昊天上帝敢用一元大武薦歲事於皇祖尚饗
尸答拜封人歌舞牲充人贊頌牲牲出王親射牲射
人贊之公卿毛牛天子再拜稽首執鸞刀肉袒親割
羞哂太宰割牢肝脾膾濯于鬱鬯以授祝王盥入立
於壇前冢宰盥從外饗畢割牛人盛血於盆懸牲於
互濯以鬱鬯登其首於柴別者利其首饗人升牲於
鼎登血於俎鼎設局幕乃舉陳於壇南東方北面太

祝取辟膺貫于肝合蕭泰稷大宗伯帥執事受玉于神前并幣加于柴上而燔之

先儒據詩外傳謂取牲玉加于柴上而燔之謂之禮祀然又謂郊先血次腥次爛次熟然則宜有二牛乎

大司樂奏樂需鼗鼉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

以上迎尸迎牲降神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九 八

司士奉血俎入設大司寇奉明水大宗伯薦瓦豆盛燔烈大司徒帥其屬出迎鼎除冢司士率士盥舉鼎大司徒先入鼎序升陳于再成丘上東方左人抽扇坐奠于鼎西南順饗人執房俎以從設于鼎西西肆升牲于俎全烝大司徒率其屬各八人執俎升設饗人以鼎出醴陳于饗西如初小宗伯小祝逆盥盞盞各十有二不鑿大司樂命奏齊夏大宗伯奉之坐設于俎西大冢宰以陶爵進王王降盥洗升就黃目司彝舉冢王親酌柎啗司彝反冢王以獻帝祝奠于帝蘇王拜祝取爵酌酢王王拜受爵北面奠爵宗伯薦

豆蓮于王酢席王執爵以興升席自北方祭也奠爵享奠執爵以興授祭僕降納于篚洗獻后復尸拜受王拜送尸登席祭享奠王拜尸答拜祝取爵授尸尸酢王王拜受爵尸拜送王東面奠爵又拜餘如初王即小次大宗伯亞獻小宗伯受爵司筮設酢席小宗伯薦六豆餘如初賓三獻東賓長授爵亦如之諸神皆諸臣分奠于其位

鄭氏謂天地大神不深蓋致之禮人司彝舉與瑞皆無天地深五粒祀曰天子親耕黍稷以玉幣則也雖天子祀大神亦有之但爵啗以降神人鬼不知所在故深以束神于陰天神不當求于陰不言可知地祇以大地為體又無俎于求則柎也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九 九

亦獻之而已不深也獻亦不飲所謂至親不享味而貴氣臭也

以上獻腥一獻二獻三獻 饗人告絜徹俎大司樂奏昭夏徹豆蓮徹盞樂師帥學士而歌徹大宗伯薦朝踐之豆蓮饗人絜牲炙肝燔肉升牛肺心四髻去蹄兩拍脊于鼎凡二卒齊皆設扁冢乃舉陳鼎于壇南如初位大司徒以下出迎鼎如初鼎序入如初外饗執二房俎以從設于鼎西西肆升牢心于所俎牛體脾不升載兩肩于兩端兩貽亞脊肺在于中進抵遠所俎于壇東東縮大司徒奉牛俎如初鼎出如初小宗伯小祝逆盥大司樂奏

齊夏大宗伯羞盞如初小宗伯告備于王王升盥執
鸞刀制肺授祝祝受置神前小祝取黍稷授祝祝受
置神前王拜祝饗曰下土臣某王某為歲薦之享王
人升太羹于土登進太羹滂不和右執登左執蓋升
設于醢東六登為列二列大司樂令奏鐘鼓如三侑
之儀小祝取肺祭加俎每奏鐘鼓王拜舉降盥詣太
祖筵執鸞刀制肺授尸尸受王坐執手與小祝取黍
稷授尸尸升席兼執祭之王拜祝饗曰曾孫某王某
有事于昊天上帝敢以太祖某公配為歲薦之享尸
答拜小祝通黍稷于筵上尸坐取蓋以辨揆于醢上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九

十

豆之間祭飯辨蓋醢告飽祝拜侑曰皇尸未實尸又
飯烹人升太羹于土登進太羹汁不和右執登左執
蓋升設于醢東六登為列二列小祝復黍稷于故處
通稻梁尸扱以細祭登嘗太羹飯告飽祝侑如初小
祝復稻梁于故處通麥苽尸又飯嘗羹告飽祝侑如
初尸嘗羹不飯小祝取肺祭加于所每侑大司樂令
奏鐘鼓王不言拜侑凡侑昊天上帝辭曰皇皇上天
照臨下土集地之靈降甘風雨廢物羣生各得其所
靡今靡古維予一人某敢拜皇天之祐禮侑歌思文

以上薦鬯

大家宰盥以陶爵進王王降盥洗升酌醴齊于甔尊
司尊舉冪反冪獻帝祝受奠于帝前王拜賓長羞牢
肝用俎縮執俎肝亦縮進末鹽在右祝取肝揆于俎
鹽振祭加于俎王拜祝酌酢王王拜受爵大宗伯薦
豆進王升席小宗伯取黍稷一切肺以授祭王左執
爵右受祭取韭菹菹揆于醢祭于豆祭小宗伯贊進
祭王受亦祭于豆祭執奠嘗醢坐祭齊遠辟齊卒爵
興坐奠爵長賓羞滂王受振祭齊之加于豆執爵以
興授祭僕出納于醢詣太祖筵酌醴如初以醢尸尸
拜受王拜送尸登席祭齊辟齊奠爵告旨王拜尸答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九

十一

拜賓長羞牢肝用俎縮執俎肝亦縮進末鹽在右尸
取肝揆于俎鹽振祭齊之祝受加于所祝受爵曰皇
尸卒爵王拜尸答拜祝酌授尸尸酢王王拜受爵尸
拜送王北面奠爵又拜餘如初儀王出復小次小宗
伯相大宗伯五獻諸卿長羞滂祝酢宗伯宗伯拜受
肆師薦豆進宗伯升席祭肆師相之嘗醢辟齊次賓
薦滂宗伯受齊之加于豆卒爵與降授執事納于醢
諸太祖筵獻尸尸酢亦如之賓三獻如宗伯之禮諸
神薦鬯一骨各二獻諸臣分奠各具進豆簋簠

以上四獻五獻六獻

司士告改俎太祝命徹如初羣執事者退盥饔于外
 次大宗伯薦饋食之豆太祖筵亦如之薦蓬亦如之
 小宗伯告時于王王入升壇祝酌奠王拜退詣太祖
 筵太祖尸坐取菹編換于醢祭于豆間太祝編取蓬
 授祭祭蓬亦于豆祭執奠祭齊呼齊告旨王拜尸奠
 爵答拜王退復位乃席工升歌大呂管奏黃鐘合樂
 舞雲門歌生民八章彙定饗人以告乃升牛右胖脾
 不升肩臂臠膊脍正脊一胫脊一橫脊一短脊一正
 脊一代脊一皆二骨以並腸三胃三舉肺一祭肺一
 實于鼎稷鼎亦如之每筵各三卒局皆局幕陳鼎迎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九 十一
 鼎如初序入如初司士執俎從如初饗正執一已以
 從饗人執四已以從已皆加于鼎東枋所俎皆牛俎
 之北西肆長祀祝升牢心舌載于所俎心皆安上切
 下午割勿沒其載于所橫之皆如初為之于爨也佐
 食各遠所俎于壇西南西縮外饗二人升牛載右胖
 脾不升肩臂臠膊脍正脊一胫脊一橫脊一短脊一
 正脊一代脊一皆二骨以並腸三胃三長皆及俎拒
 舉肺一長終肺祭肺二皆切肩臂臠膊脍在兩端脊
 脊肺肩在上執俎升入設次盥饔小宗伯及小祝逆
 盥大宗伯盥盥如初王升親取肺授祝祝受置神前

小祝通黍稷豆人進和羹十二劍二列大司樂奏鐘
 鼓王拜侑如初畢降盥詣太祖筵取肺奉尸尸受小
 祝通黍稷于筵上右之祝舉正脊授尸尸受乃食牢
 夫羞所俎升置于俎東烹人進和羹六劍為列二列
 尸一飯告飽祝北面于王西侑曰皇尸未實大司樂
 令奏鐘鼓小祝復黍稷于故處通稻梁尸投以柶祭
 劍書羹小祝舉尸牢幹擘之小祝受加于所又飯告
 飽祝侑如初小祝復稻梁于故處通黍苽尸投以柶
 書羹小祝舉尸一骨擘之小祝受加于所又飯告飽
 祝侑如初凡侑王不言拜侑尸書羹不飯小祝受尸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九 十三
 牢肺正脊加于所
 以上饋食正祭
 大家宰俎以陶爵進王王降盥升酌醴齊如初以獻
 帝祝受奠于帝前王拜賓肝從如初禮祝酌酢王王
 拜受如初宗伯設豆如初設蓬如初司徒以下設俎
 王升席左執爵取菹辨換于醢上豆之間祭小宗伯
 北面坐取臠實于右手又取蓬辨以授王王祭之小
 宗伯取一切肺以授王王右受肺坐祭之小宗伯受
 加于俎祭儀進中王坐執手祭齊不與遂呼齊舉牢
 一骨小祝二人各取黍于一簋一人兼受搏之奠于

帝前執以授祝祝受東南面以擬于王曰帝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汝嗣王使汝受祿于天宜祿于田宜民宜人眉壽萬年勿替引之王坐奠爵興再拜稽首興受泰振祭嘑之懷之實于左袂挂于季指執爵以興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出宰夫以蓬受泰王嘗之納諸內獻太祖尸如四獻儀酢亦如初小祝捧黍授尸尸執以授祝祝祝西面以擬于王假辭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如上帝之命王出小次宗伯酌沈齊八獻如初禮賓酌醒齊九獻如初禮小宗伯薦加豆同姓諸侯長為十獻如初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九

十四

禮蓋加蓬象賓長為十一獻如初禮諸神各二獻諸臣分奠各具蓬豆簋蓋一組

以上七獻八獻九獻十獻十一獻

王世子盥入北面再拜稽首祝奠進受復位祭齊啐齊祝舉肝世子左執爵再拜稽首進受肝復位坐食肝卒爵拜世子洗酌入奠于帝前拜退詣太祖筵北面再拜稽首尸執奠世子進受如初尸舉肝世子左執爵受肝拜如初尸備答拜焉世子洗酌入尸拜受世子答拜尸祭齊啐齊奠之王世子出復位王出立于壇東南祝出立于壇西南東面祝告曰利成祝

入太祖尸設王降立于丘前祝先尸從小祝從遂出壇降丘鼓鐘送尸秦肆夏賓出秦陔夏有司歸俎祝反即位于壇王升即位于壇東南太祝命徹佐食徹昨俎降設于壇南大司徒以下各徹所進之尸俎膳夫徹王之昨俎大宗伯徹豆蓬烹人徹銅羹于壇下樂師帥學士而歌徹司几筵徹席

以上十有二獻并徹

佐食分蓋銅司几筵設王席如初南向居中設世子席于東西向設三公席于西東向王盥升席司士設盥右泰于席上世子及三公皆盥升席司士皆進八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九

十五

蓬烹人臨人設羹小祝授舉王西面再拜祝曰養有以也世子曰唯及三公皆再拜皆取舉祭舉祭黍小祝徧授祭乃食烹人進豆滫宰夫洗升酌進王王受爵授世子及三公皆進受爵降奠爵再拜稽首執爵興飲卒爵王答再拜宰夫及有司受爵世子易爵洗酌獻王再拜稽首王受爵祭啐齊世子親報曰天子受祭之福壽考萬年保建家邦王卒爵興大司樂奏王夏王出世子從三公從至大次止司几筵設對席九卿升餼司士皆進蓋六進舉如初烹人臨人進羹進滫如初皆祭黍祭舉乃食有司授爵皆奠爵拜坐

卒爵拜興出司几筵改席大夫二十七人饒如初禮
蓋四大夫起士饒各執其具以出陳于堂下百官進
微之量人視脯命舛輝庖翟闈凡學滌皆量人鬱人
受而飲之宗伯告事畢輅輿還宮

禮學彙編

卷之三十九

十六

禮學彙編卷之三十九終

禮學彙編卷之四十

錢塘後學應橋謀釐次

外祭義篇

冬至祀昊天上帝於南郊元日祈穀於上帝

定公問於孔子曰古之帝王必郊祀其祖以配天何

也孔子對曰萬物本於天人本於祖郊之祭也大報

本反始也故以配上帝天垂象聖人則之郊所以明

天道也公曰寡人聞郊而莫同何也孔子曰郊之祭

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故周之始

郊其月以日至其日用上平至於改藝之月則又祈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

一

穀於上帝

月令孟春元日祈穀于上帝天子之祈此
穀也左傳改藝而郊蓋魯之祈穀也

二者天子之禮也魯無冬至大郊之事降穀於天子

是以不同也

郊特牲曰郊用平周之始郊日以至

公曰其言郊何也孔子曰兆丘於南所以就陽位也

於郊故謂之郊焉曰其牲器何如孔子曰上帝之牛

角豈粟必在稯三月后稷之牛唯具所以別事天神

與人鬼也

郊特牲曰帝牛不言以為稷牛帝牛必在稯三月

稷牛唯具

牲用騂尚赤也用犢貴誠也掃地而祭貴其質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萬物無可以稱之者故因其自然之體也公曰天子之郊其禮儀可得聞乎孔子對曰臣聞天子卜郊則受命於祖廟而作龜於禩宮尊祖親考之義也卜之日王親立于澤宮以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既卜獻命庫門之內所以誠百官也

郊特牲曰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太廟之命戒百姓也

將郊則天子皮弁以聽報示民嚴上郊之日喪者不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 二

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國門祀掃清路行者必止弗命而民聽故之至也

郊特牲曰祭之日王皮弁以聽祭報又曰祀掃反

道鄉為田燭弗命而民聽上

天子大裘以黼之被裘象天素車貴其質也旂十

有二旒龍章而設以日月所以法天也既至泰壇王

脫衾矣服衾以臨燔柴戴冕琫十有二旒則天數也

郊特牲曰王被衾以象天戴冕琫十有二旒則天

數也又曰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天垂象聖人

則之郊所以明天道也

臣聞之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獻一獻之禮不足以大饗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大旅具矣不足以饗帝是以君子無敢輕議於禮者也

按國禮司義掌為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司服祀

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

社稷五祀先公享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

社稷五祀先公享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

五冕有鄭注以為祀上帝服六冕而祭五冕衣冕無

冕十有二旒然則宜言六冕而非五冕衣冕無旒

之冕以為祀上帝服六冕而祭五冕衣冕無旒

而冕冕之上言五冕大裘而冕則必非夏冕以上夫

子之周禮處室與經不祀帝不帶五冕之制據家語

所記但據其本經則祀帝不帶五冕之制據家語

說而冕則十有二旒則祀帝不帶五冕之制據家語

子對定公與郊特牲則祀帝不帶五冕之制據家語

大不同於國禮但郊特牲言祭之日王皮弁以聽

祭報則聽祭始冕而祭至泰壇王脫裘服衾

則祭前聽報在郊之日又與郊特牲言祭之日王

皮弁以聽報在郊之日又與郊特牲言祭之日王

皮弁以聽報在郊之日又與郊特牲言祭之日王

皮弁以聽報在郊之日又與郊特牲言祭之日王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 三

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闇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別外內以瑞其位日出於東月出於西陰陽長短終始相巡以

致天下之和美

祭日于壇一級本言郊祭主日配以月之位而先儒誤以為四類之祭日月與上文不相蒙也據國禮冬至祀天于南郊而依禮會諸侯禮日子南門外國禮夏至祀地于北郊而依禮會諸侯禮日子北門外此皆祭天地之主日月也國稱天子朝日夕月依禮將會諸侯禮日子東門外國禮四類之祭以實祭祀日月星辰此直祭日月也冬至祭天于壇以雖配以日月星辰此直祭日月也冬至祭天于壇以雖配以日月星辰此直祭日月也冬至祭天于壇以雖配以日月星辰此直祭日月也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

四

昔先王尚有德尊有道任有能舉賢而置之聚眾而誓之是故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升中於天因於郊而風雨節寒暑時是故聖人南面而立而天下大治
公羊子曰郊則曷為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王者則曷為必以其祖配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

大享不問卜不饒當

僖公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左氏曰卜郊不從乃免牲非禮也猶三望亦非禮也禮不卜常祀而卜其牲日牛卜日曰牲牲成而卜郊上急慢也望郊之細也不郊亦無望可也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
成公七年春王正月雝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雝鼠又食其角乃免牛不郊猶三望穀梁子曰過有司也郊牛日展解角而知傷展道盡矣其所以備災之道不盡也公羊子曰魯郊非禮也魯郊何以非禮天子祭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

五

天諸侯祭土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也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山川有能潤於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者唯泰山爾河海潤乎千里猶者何通可以已也穀梁子曰免牲者為之緇衣纁裳有司玄端奉送至於南郊免牛亦然全曰牲傷曰牛已牛矣其尚卜免之何也禮與其無也甯有嘗置之上帝矣故卜而後免之不敢專也卜之不吉則如之何不免安置之繫而待六月上甲始禘牲然後左右之

成公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穀梁子曰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也宮室不設不可以祭衣服不脩不可以祭車馬器械不備不可以祭有司一人不備其職不可以祭祭者為其時也薦其敬也薦其美也非享味也

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禮周春其帝太皞夏其帝炎帝中央其帝黃帝秋其帝少皞冬其帝顓頊月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

季康子問於孔子曰舊聞五帝之名而不知其實請問何謂五帝孔子曰昔丘也聞諸老聃曰天有五行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

六

水火木金土分時化育以成萬物其神謂之五帝古之王者易代而改號取法五行五行更王終始相生亦象其義故其為明王者而死配五行是以太皞配木炎帝配火黃帝配土少皞配金顓頊配水康子曰太皞氏其始之木何如孔子曰五行用事先起於木木東方萬物之初皆出焉是故王者則之而首以木德王天下其次則以所生之行轉相承也康子曰吾聞勾芒為木正祝融為火正蓐收為金正玄冥為水正后土為土正此五行之正而不亂稱曰帝者何也孔子曰凡五正者五行之官名五行佐成上帝而稱

五帝太皞之屬配焉亦曰帝從其號昔少皞氏之子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為勾芒該為蓐收脩及熙為玄冥顓頊氏之子曰黎為祝融共工氏之子曰句龍為后土此五者各以其所能業為官職生為上公死為貴神別稱五祀不得同帝康子曰陶唐有虞夏后殷周獨不得配五帝意者德不及上古邪將有限乎孔子曰古之平治水土及播殖百穀者衆矣唯句龍兼食於社而棄為稷神易代奉之無敢益者明不可與等故自太皞以降達於顓頊其應五行而王數非徒五而配上帝是以其德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

七

不可以多也語家天子玄端冕而朝日於東門之外五晉大圭執鎮圭繼藉五采五就掌次張大次小次設重幣重案禮周古者帝王躬率有司百執事而以正月朝迎日於東郊所以為萬物先而尊事天也迎日之辭曰維某年某月某日明光於上下勤施於四方旁作穆穆維予一人某敬拜迎日東郊尚書天子大采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日中考政與百官之政事師尹維旅放相宣序民事少采夕月與太史司載糾虔天刑日入監九御使潔奉禘郊之樂

盛而後即安

大宗伯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典瑞用圭璧

以上天神

祀大示於澤中之方丘見周禮蓋方丘即祭法之泰折太社魏禮之北門外也王

社在王廟之右太社即方澤無疑靈鼓靈鼗絲竹之管空桑之琴瑟

成池之舞樂八變以降神禮周牲駢犢法祭角鹵栗制器

黃琮幣黃色典瑞用玉兩圭五寸有邸其禮瘞埋大

司樂奏太簇歌應鐘舞成池以祭之太宰大宗伯太

祝掌事如郊廟之職禮周祀辭薄薄之土承天之神與

甘風雨庶卉百穀莫不茂者既安且甯維予一人某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

八

敬拜下土之靈太公冠

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

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家主中

雷而國主社示本也

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

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牖使陰明也禮周

禮周禮大司樂靈鼓靈鼗以祀上帝也即社為祀地也而

禮周禮大司樂靈鼓靈鼗以祀上帝也即社為祀地也而

禮周禮大司樂靈鼓靈鼗以祀上帝也即社為祀地也而

禮周禮大司樂靈鼓靈鼗以祀上帝也即社為祀地也而

又列大社于何方即北郊可知

封人掌設王之社壇為畿封而樹之禮周

社祭土而至陰氣也君南鄉於北牖下答陰之義也

日用甲用日之始也禮周肆師社之日蒞卜來歲之

稼禮周

月令曰仲春擇元日命民社明堂位曰春社周禮

大司馬中春獻禽以祭社此仲春之社在朝右夏至之社在北郊

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

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

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禮周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

九

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后土為社稷田正也有

烈山氏之子曰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為稷

自商以來祀之禮周

天子之社稷廣五丈諸侯丰之其色如何春秋傳曰

天子有大社焉東方青色南方赤色西方白色北方

黑色上冒以黃土故將封東方諸侯青土苴以白茅

白虎通春

州長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禮周唯為

社事畢出里唯為社田國人畢作唯社丘乘供築盛

所以報本反始也

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禮

夏至祀地于北郊之方丘春仲祀社稷于朝右之王社若禱災之禱則小子掌之天子將出則宜馬勝國之社稷則士師為尸而喪祝掌其祝說祭州社則州長蒞其事社祭自專連車至廣也

莊公如齊觀社曹劌諫曰齊棄太公之業而觀民於社君為是舉而往觀之非故業也何以訓民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事焉諸侯祀先王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不聞諸侯之相會祀也祀又不法

兆於四郊王禘冕兩圭五寸有邸以旅四望各以其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 十一

方之色牲大司樂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男巫望衍授號旁招以茅

楚昭王有疾卜曰河為祟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

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王禘冕璋邸射以祀山川以血祭祭五歲以狸沈祭山林川澤大司樂奏造賓歌函鍾舞大夏

說苑曰五嶽者何謂也秦山東嶽也霍山南嶽也華山西嶽也常山北嶽也嵩高山中嶽也五嶽何

以視三公能大布雲雨焉能大斂雲雨焉雲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雨天下施德博大故視三公也四瀆者何謂也江河淮濟也四瀆何以視諸侯能蕩滌垢濁焉能通百川於海焉能出雲雨千里焉為施其大故視諸侯也山川何以視子男也能出物焉能潤澤物焉能生雲雨為恩多然品類以百數故視子男也

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也

天子諸侯大夫祭五祀歲徧禮西春祀尸夏祀寃季夏

祀中雷秋祀門冬祀行今月以血祭禮西禮國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 十一

白虎通曰祭五祀天子諸侯以牛卿大夫以羊荀子曰天子祭五祀執薦者百人侍西房

蔡墨曰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為上公祀為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魏獻子

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也對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為句芒該為蓐收脩及熙為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顓頊氏有子犁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后

土此其二祀也左傳

四坎壇祭四方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用羽舞

以上地祇

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為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之祭也主先畷而祭司畷也祭百種以報畷也饗農及郵表畷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為其食田鼠也迎虎為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與水庸事也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皮弁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

十一

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葛帶榛杖喪段也蜡之祭仁之至義之盡也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黃冠草服也八蜡以記四方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以謹民財也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民也既蜡而政民息已故既蜡君子不興功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

以上百神

一獻質三獻文五獻察七獻神

郊血大饗腥三獻燭一獻熟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

也郊特

右通論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

十三

禮學彙編卷之四十終

禮學彙編卷之四十一

錢塘後學應搗謙釐次

王國篇

凡建王國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禮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一

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禁以縣砥以景為規識日

出之景與日入之景畫參諸日中之景夜致諸極

星以定朝夕致工記○水地以縣先於四角立植

取其平也繫則立八尺之木以表景正之而量

量人掌營國城郭營后宮量市朝道巷門渠造都邑

亦如之禮

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塗九軌左祖右社面朝後市市朝一夫禮

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窗白盛門堂三之二室三之

一殿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周人

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

五室凡室二筵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

以尋野度以步涂度以軌考工記○堂脩二七南

脩一其廣又增其分脩之北也為十三步半室脩

三四步為十二步廣又增三之四尺也為十二尺九階

一室四而皆有階南面三階三而各二階也室之

四旁皆有戶每戶夾以兩窗白盛以登炭室其階

壁也門側之堂比正堂深廣三分之二門堂之側

有兩室北正室三分之一重屋樓也四阿四極也

五尺曰几六尺曰步七尺曰軌八尺曰尋九尺曰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一

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

雉門阿之制以為都城之制宮隅之制以為諸侯

之城制考工

內有九室九嬪居焉外有九室九卿朝焉考工

國語曰內宮不過九御外官不過九品足以供給

神祇而已豈敢厭縱其耳目心腹以亂百度

六寢禮

正寢一小寢五禮記正寢一為羣妃進御之寢小

寢在內寢之前路寢之後中曰太室東曰青陽太

室有左个右个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玄堂亦

如之天子每月服衣佩玉如其方色以居之如月

令之灋此條依閏月太史詔王居門終月小臣掌

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灋儀掌三公及孤卿之復

逆正王之燕服位禮寢旁有八次八舍焉直宿之

廬休沐之所凡官吏庶子入宿衛者居之禮

按周有士庶子乃選道卿大夫之庶子使直宿衛

漢有郎官多至千人多數卿大夫之庶子使直宿衛

校牧守和古士庶子遺制唐之親衛士出則為衛

以資格其非心皆明經之儒可以備顧問皆執親

勤勞之子可以託腹心則何至沒溺於宦官宮妾

寢門之外為路寢禮

路寢有東房西房東西夾室堂有賓階阼階是謂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一 三

燕朝制見尚書

王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餽奏而食卒食玄

端而居燕

齊明盛服非禮勿動庸其侍御僕從罔非正人以旦

夕承弼厥辟尚書

公族朝於內朝臣有貴者以虛東面北上文王世子

太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掌諸侯之復

逆禮

路寢之門為路門門一曰畢門一曰虎

廟門容大扁七个闌門容小扁叁个路門不容乘

車之五个應門二徹叁个考工記。大扁三尺小

徹之四八尺叁个則二丈四尺

建路鼓於太寢之門外以待達窮者與遽令禮

太僕掌其政聞其聲則速逆僕御與御庶子御僕

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掌王之燕令以序守路

鼓禮

門左立學師氏保氏居之師氏詔以嫩詔王以三

德三行教國子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教

之六藝六儀師氏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

服守王之門外保氏使其屬守王闌。虎賁氏王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一 四

在國則守王宮國有大故則守王門。閽人掌守

王宮之中門之禁喪服凶器不入宮潛服賊器不

入宮奇服怪民不入宮凡內人公器賓客無帥則

幾其出入以時啟閉凡內外命夫命婦出入則為

之闈掌掃門庭禮

路門之外為治朝禮

治朝之位王南嚮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

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在路門之右士南面東上

太僕太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司士擯

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王還揖門左

揖門右太僕前王入內朝皆退禮

王眡僕則太僕前正位而退入亦如之王不眡朝

則辭于三公及孤卿。冢宰贊聽治。宰夫掌治

朝之灋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職掌其

禁令叙羣吏之治以待賓客之令諸臣之復萬民

之逆禮

治朝之門為應門禮

尚書康王始見諸侯出在應門之內

應門之外為外朝禮

建邦外朝之法在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一

五

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

位焉州長眾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

窮民焉朝士掌之帥其屬而以鞭呼趨其辟禁慢朝

錯立族談者禮

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日詢國

危二日詢國遷三日詢立君其位王南鄉三公及

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小司寇擯以

叙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與謀禮

左宗廟右社稷禮

九廟共為都宮廟各有門堂室寢皆南向太祖居

中文世室右武世室左右為昭右為穆三昭三穆

以次而南主皆東向廟制詳

大司徒設社稷之壇合封人為基封而樹之以野

之所宜木必受霜露風雨廣五丈東方青土南方

赤土西方白土北方黑土中央冒以黃土君南鄉

於北牖下祭土以稷配禮記定

立百官府禮記周禮

凡天官之署有職事於朝寢者皆在雉門之內禮記

定禮

外朝之門為雉門禮記

禮學彙編

卷之十一

六

正月之吉始和冢宰縣法於象魏浹日而飲之司

徒縣教灋司馬縣政灋司馬縣刑灋亦如之禮記

公羊傳五板為堵五堵為雉記曰都城不過百雉又正人城隅之制九雉註城隅角浮思也浮思漢

雉書作罕思樓也即所謂雉也又曰兩觀春秋新作雉門及兩觀是也按皋門既為郭門是雉門者王

之門也

作六官聽政之署禮記周禮

天官之屬列於宮內地官之屬列於國外四官各

依其方凡府庫之官皆在庫門之內禮記周禮

文庫門西奎為武庫則庫門兵庫在焉

雉門之外為庫門禮記

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環涂以為諸侯經
涂野涂以為都經涂考工記

設四義祭中成均東膠西磬宗北上庠西郊為虞
庠禮註王制定

制廛里列市於北設思次介次胥執鞭度守門國
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世子命夫命婦過市各有

罰禮見周

庫門之外為皋門禮註王制曰

國門之外為六鄉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四閭為族
五族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禮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一

七

立明堂於國之陽朝諸侯於明堂之位

在三里之外七里之內禮註登為宮方三百步四

門禮外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

一筵九階前三階東西後二階堂後五室中一室

旁四室有左右介如小寢之制禮註與明堂同制

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

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侯之國西階之西東

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

面東北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

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

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
面東上四塞世告至明堂

明堂者明諸侯之尊卑也明堂位

因丘於南郊為圍丘以祀天因澤於北郊為方澤以
祀地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兆山川丘陵

墳行各因其方禮見

郊外為郊門禮

郊外為六遂曰遠郊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

鄹五鄹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禮

郊門之外為闕門禮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一

八

邦甸去國二百里天子使吏治之家削去國三百

里大夫所食采邑邦縣去國四百里卿及王弟子

之采地邦都去國五百里公及王子弟之采地禮

註

後世如六官七廟之類復古者多矣因其制不襲其名而變改祖制其為善後古乎

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又其外方

五百里謂之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又

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

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九州之外謂之

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九州之外謂之

蕃國周禮大

武王踐阼三日召士大夫而問焉曰惡有藏之約行之行萬世可以為子孫恒者乎諸大夫對曰未得聞也然後召師尚父而問焉師尚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齋矣三日王端冕師尚父亦端冕奉書而入負屏而立王下堂南面而立師尚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凡事不強則枉弗敬則不正枉者廢滅敬者萬世藏之約行之行可以為子孫恒者此言之謂也王聞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一 九

書之言惕若恐懼而為成書

禮學彙編卷之四十二

錢塘後學應搗謀釐次

侯國篇

凡建邦國大司徒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土方氏以土地相其宅重人以建國之法量其城郭宮室市朝道巷門渠太祝先告后土用牲幣封人設其社稷之壇而封其四疆禮司空帥匠人之屬以師營之授土授民左傳補定

公之城方九里宮廣九百步侯伯之城方七里宮廣七百步子男之城方五里宮廣五百步鄭三郊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二

三遂禮。諸侯之宮三門三朝其外門曰皋門次

曰應門又次曰路門其皋門內曰外朝應門內曰內朝路門內曰路寢之朝鄭氏面朝後市左祖右社

正人曰明堂位曰魯庫門天子皋門唯門天子應門則諸侯有庫無皋應

王命諸侯位設黼依依前南鄉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周禮宗伯備內史策

命之禮

左傳衛子魚曰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著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為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氏六

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
 氏輯其分族將其醜類以法則周公用即命於周
 是使之職事於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
 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彙器因商奄之民命
 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墟分康叔以大路少帛靖
 菽旃旌大呂殷氏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
 饑氏終葵氏封吟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
 竟取於有閭之土以供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
 會王之東菟舛季授土陶授民命以康叔而封封
 於殷虛皆啟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

須之鼓闕翠姑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
 而封於夏墟啟以夏政疆以戎索
 冢宰施六典於邦國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傳其任
 陳其殷置其輔

太祝頌祝號太史頌告朔

傳曰諸侯受十二月朔政於天子藏於太祖廟每
 月朔朝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
 大司馬掌建邦國之九灋以佐王平邦國制畿封國
 以正邦國設儀辨位以等邦國進賢總功以作邦國
 建牧立監以維邦國制軍詰禁以糾邦國以貢分職

以任邦國簡稽鄉民以用邦國均守平則以安邦國
 比小事大以和邦國

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頌以除邦國之患聞
 問以諭諸侯之志歸服以交諸侯之福慶賀以贊諸
 侯之喜致禴以補諸侯之費

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
 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故若國札喪則
 令賻補之若國凶荒則令賙委之若國師役則令稿
 檜之若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若國有禍裁則令哀
 弔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及其萬民之利害為一

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順逆為一書其悖逆暴
 亂作惡猶犯令者為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為一書
 其康樂和親安平為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
 以反命於王以周知天下之故

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替將
 之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賜圭璜然後
 為老未賜圭老則資老於天子天子命之教然後為

專殺者以獄屬專殺之國不得賜圭璜圭璜者資
 專殺者以獄屬專殺之國不得賜圭璜圭璜者資

嘗於天子之國然後祭。又曰諸侯得專征者鄰國有臣弑其君孽伐其宗雖有請於天子而征之可也征而歸其地於天子諸侯之有不率正者天子絀之一絀少絀以爵再絀少絀以地三絀而地畢。

傳曰始封諸侯無子死不得與兄弟何古者象賢也弟非賢者子孫至繼體諸侯無子得及親屬者以其俱賢者子孫也重其先祖之功故得及之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為後王者受命而作興滅繼絕世何為先王國道無妄殺無辜及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一

四

嗣子幼弱為強臣所奪子孫皆無罪因而絕重其先人之功故復立之誅君之子不立者義無所繼也諸侯世位象賢也今親被誅絕也春秋傳曰誅君之子不立君見弑其子得立何以尊君防篡弑也大夫功成未封子得封者善善及子孫也諸侯入為公卿大夫得食兩家米不曰有能然後居其位德加於人然後食其祿所以尊賢重有德也今以盛德入輔佐兩食之

郊特牲曰天子存二代之後以尊賢也尊賢不遇二代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

曲禮曰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

檀弓篇曰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大廟三日君不舉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一

五

禮學彙編卷之四十三

錢塘後學應為謙釐次

君臣篇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卷以祭玄端冕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叔於南門之外閭門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餽奏而食日少牢朔月太牢五飲上水漿酒醴醢卒食玄端而居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御替幾聲之上下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

禮運曰宗祝在廟三公在朝三老在學前巫而後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三

一

史卜筮替侑皆在左右王中心無為也以守至正經解曰天子者與天地參故德配天地兼利萬物與日月並明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其在朝廷則道仁聖禮義之序燕處以聽雅頌之音行步則有環佩之聲升車則有鸞和之音居處有禮進退有度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

周禮曰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百有二十品珍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饗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樂侑食膳夫受祭

品嘗食王乃食卒食以樂徹於遵王齊目三舉大喪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戒則不舉邦有大故則不舉還音奏

諸侯之瑞冕以祭禘冕以朝皮弁以聽朔於太廟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又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服牢肉朔月少牢五俎四簋子卯殺食菜羹夫人與君同庖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君子達庖厨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至於八月不雨君不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三

二

舉年不順成君衣布指本朝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王功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

國君不乘騎車武車綏旌德車結旌史載筆士載言前有水則載青旌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前有士師則載虎皮前有擊獸則載絜絲禮乘兵車出先刃入後刃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進退有度左右有局各司其局車上不廣效不妄指立視五備式視馬尾顧不過轂式黃髮下卿位入國不馳入里必式曲禮又曰國中以策筴郵勿驅塵不出軌

國君下宗廟式齊牛大夫士下公門式路馬國君撫式大夫下之大夫撫式士下之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已駕僕展軫效駕奮衣由右上取貳綏跪乘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

少儀曰執君之乘車則坐又曰僕者右帶劍負良綏申之面拖諸屏以散綏升執轡然後步

君出就車則僕并轡授綏左右攘辟

曲禮又曰凡僕人之禮必授人綏若僕者降等則受不然則否若僕者降等則撫僕之手不然則自下拘之

禮學彙編

卷之四三

三

車驅而騶至於大門君撫僕之手而顧命車右就車門閭溝渠必步

少儀曰僕於君子君子升下則授綏始乘則式君子下行然後還立

僕御婦人則進左手後右手御國君則進右手進左手而俯禮

曲禮又曰客車不入大門婦人不立乘

在衡曰鸞在軾曰和馬動而鸞鳴鸞鳴而和應御之節也上車以鸞和為式下車以佩玉為度戴酌君之僕左車則左執轡右受爵祭左右執範乃飲餽祥

車曠左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

少儀曰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

乘路馬必朝服載鞞策不敢授綏左必式步路馬必中道以足蹙路馬窮有誅路馬有誅有貳車者

之乘馬服車不處觀君子之衣服服劍乘馬弗實勦

少儀曰貳車者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

君子之居當戶寢恒東首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日五盥沐稷而饋梁櫛用櫛櫛髮櫛用象櫛進機進修工乃升歌浴用二巾

禮學彙編

卷之四三

四

上絺下綌出扞履刷席連用湯履蒲席衣布晞身乃履進飲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書思對命既服習容觀玉聲乃出揖私朝燁如也登車則有光矣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立不中門行不履闕

曲禮曰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闕右不踐闕。又曰

龜茨几杖席蓋重素衿締綌不入門公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書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門

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其言似不足者躡齊升堂鞠躬如也屏氣似不息者出降一等還顏色怡怡如

也沒階趨翼如也復其位蹶階如也論始見於君執
摯至下容彌蹙庶人見於君不為容進退走士大夫
則奠摯再拜稽首君答一拜若他邦之人則使擯者
還其摯曰寡君使某還摯賓對曰君不有其外臣臣
不敢辭再拜稽首受凡燕見於君必辨君之南面若
不得則正方不疑君君在堂升見無方階辨君所在
見禮相

卯特牲曰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臣之北面答君也

大夫士見於國君君若勞之則還辟再拜稽首君若
禮學彙編 卷之四三 五
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

玉藻曰士於尊者先拜進面答之拜則反走曲禮
曰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君於士不答拜也
非其臣則答拜之大夫於其臣雖賤必答拜之郊
特牲曰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君也

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在官不俟屨在
外不俟車莊君命召雖賤人大夫士必自御之禮凡
侍於君紳垂足如履齊頭留垂拱視下而聽上視帶
以及袷聽鄉任左侍坐則必退席不進則必引而去
君之黨莊張書端書於君前有誅倒策倒龜於君前

有誅禮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先飯
辨嘗羞飲而俟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
飲而俟君命之羞羞近者命之品嘗之然後唯所欲
凡嘗遠食必順近食君未覆手不敢殮君既食又飯
殮飯殮者三殮也君既撤執飯與醬乃出授從者凡
備食不盡食食於人不飽唯水漿不祭若祭為己係
卑君若賜之爵則越席再拜稽首受登席祭之飲卒
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君子之飲酒也受一爵
而色洒如也二禮而言言斯禮也三爵而油油以退
退則坐取屨隱辟而後屨坐左納右坐右納左莊

禮學彙編 卷之四三 六

士相見禮曰若君賜之食則君祭先飯徧嘗膳飲
而俟君命之食然後食若有將食者則俟君之食
然後食若君賜之爵則下席再拜稽首受爵升席
祭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退坐取屨隱辟
而後屨

士君為之興則曰君無為興臣不敢辭君若降送之
則不敢顧辭遂出大夫則辭退下比及門三辭士相
凡尊必尚玄酒唯君而尊唯饗野人皆酒大夫側尊
用於士側尊用禁莊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懷其核
御食於君君賜餘器之泔者不寫其餘皆寫曲君賜

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賜君未有命弗敢即乘服也註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君賜腥必熟而薦之君賜生必畜之論君賜稽首據掌致諸地酒食之賜弗再拜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有慶非君賜不賀大夫有獻不親君有賜不面拜為君之答己也凡獻於君大夫使宰士親皆再拜稽首送之膳宰大夫不親桃蒟於大夫去蒟於士去葷皆造於膳宰大夫不親拜為君之答己也大夫拜賜而退士待詔而退又拜弗答拜大夫親賜士士拜受又拜於其室衣服弗服以拜敵者不在拜於其室凡於尊者有獻而弗敢以

禮學彙編

卷之四三

七

聞註士有獻於國君他日君問之曰安取彼再拜稽首而後對曰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有獻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告君勞之則拜問其行拜而后對註士於大夫不承賀下大夫於上大夫承賀註君命大與士拜凡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君言至則主人出拜君言之辱使者歸則必拜送於門外若使人於君所則必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則必下堂而受命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國君則平衡大夫則綏之士則提之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執主器操幣圭璧則尚左手行不舉足車輪曳

踵立則磬折垂佩主佩倚則臣佩垂主佩垂則臣佩委執玉其有藉者則褻其無藉者則襲註

士相見禮曰凡執幣者不趨容彌蹙以為儀執玉者則唯舒武舉前曳踵

大夫七十而致仕若不得謝則必賜之行杖凡役以婦人適四方乘安車自稱曰老夫於其國則稱名越國而問焉必告之以其制註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國註大夫士去國祭器不踰竟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器於士大夫士去國踰竟為壇位鄉國而哭素衣素裳素冠徽緣鞶屨素篋乘髦馬不

禮學彙編

卷之四三

八

蚤鬢不祭食不說人以無罪婦人不當御三月而復服祭祀之禮居喪之禮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去國三世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去國三世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唯與之日從新國之法註國君去其國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大夫曰奈何去宗廟也士曰奈何去墳墓也國君死社稷大夫死衆士死制註事君者量而後入不入而後量凡乞假於人為入從事者亦然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為人臣諫者有而無諛有己而無頌疾而無調諫而無驕

急則張而相之廢則掃而吏之謂之社稷之役

趙文子與世譽觀於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
吾誰與歸叔譽曰其陽處父乎文子曰行并植於
晉國不沒其身其知不足稱也其舅犯乎文子曰
見利不見其君其仁不足稱也我則隨武子乎利
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其友晉人謂文子知
人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呐呐然如不出
諸其口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
交利死不屬其子焉

禮學彙編

卷之四三

九

禮學彙編卷之四十四

錢塘後學應搗謙釐次

爵祿篇

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王曰立
太師太傅太保曰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官不必
備唯其人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弘化寅臆天
地弼予一人冢宰掌邦治統百海官均四司徒掌邦
教敷五典擾兆民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司馬
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司寇掌邦禁詰奸慝刑暴亂
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四

一

其屬各三百六十小事則從其長大事則專達禮
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列爵惟五
分土惟三即書上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
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天子之田方千里
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
者不達莊制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三公
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
子之元士視附庸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
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六人下食其次食七人五
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諸侯之下士視上

則本有小國三卿者夫
一蓋也本丈已言三卿
何自相矛盾
其有中下士者二為
錯簡在下當其下大
夫之下今按宜在此
蓋五士下七人則中
士上下士二百四十
三也蓋增其分為三
分也古以下主為庶士
其多可知

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
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
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
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
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夫下當
其下大夫大夫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
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
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三卿皆命於其君
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其有中下士者數各居
其上之三分制王諸侯之五儀曰上公九命為伯五國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四 二

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為節侯伯七命其國
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七為節子男五命其國
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五為節王之三公八命
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其國家
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亦如之制制三公一命衮若有
加則賜也不過九命制凡諸侯之適子攝其君則下
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

王制曰次國之君不過七命小國之君不過五命
諸侯五等之命曰公之孤四命以皮帛賦小國之君
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壹命其宮室車旗衣服

禮儀各賦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
之卿再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
禮儀各賦其命之數

王制曰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
與下大夫一命次國之卿命於其君者如小國之
卿

傳曰天子太子食百里與諸侯封同

王制傳文曰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
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
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之卿食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四 三

食百四十四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之卿
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人

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職再命受
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
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

天子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天子百里之內以
共官千里之內以為御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
采曰流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
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九二
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開田八

州州二百一十國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三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盼其餘以祿士以為閒田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與

王制傳文曰方一里者為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為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為方十里者百為田九萬千億畝自恒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自南河至於江千里而近自江至於衡山千里而近自東河至於東海千里而遠自東河至於西河千里而近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遠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恒山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為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方百里者為田九十億畝山林陵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有四十六畝三十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

今以十寸尺算則八尺之步百畝當六尺四寸之步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百里當得百五十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四

四

六里又二百二十五畝以八寸尺算百畝亦當得百五十一畝七十步餘七百二十寸百里當得周百五十一里四百三十一畝三十六畝二尺二十二寸經文傳久當有誤也

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三十國其餘方百里者七十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為方百里者二十九方十里者四十其餘方百里者四方十里者六十又封方五十里者百二十為方百里者三十其餘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閒田以祿之其有削地者歸之

王制傳文曰天子之縣內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九〇其餘方百里者九十一又封方七十里者二十一為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二十九〇其餘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又封方五十里者六十三為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七十五〇其餘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六

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為屬屬有長十國以為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為州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五

五

閒田

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六十
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
為左右曰二伯天子使其大夫為三監監於方伯之
國國三人其祿視諸侯之卿其爵視次國之君其祿
取之於方伯之地方伯為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
天子之縣內視元士

諸侯世子世國大夫不世爵使以德爵以功未賜爵
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大
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凡執技以事上
者祝史御射醫卜及百工凡執技論力適四方贏股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四

六

肱決射御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
與士處仕與家者出鄉不與士處

據周禮大司徒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
半諸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子
之國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二諸男之國封
疆方一百里其食者四之三諸采之國封疆方五十
里其食者四之四諸衛之國封疆方五十里其食者
四之四諸蠻夷之國封疆方五十里其食者四之四
也與孟者不合一也則與周書分土惟三不合一
子與孟者不合一也則與周書分土惟三不合一
曰其食者半是所食之稅不與周書分土惟三不合一
方則三公食之尚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三諸采之國
子實封之百里其食者四之三諸采之國封疆方五
康成為之解曰其食者四之三諸采之國封疆方五
馬伯賦之同里其食者四之三諸采之國封疆方五
為封會而欠理宋陳氏詳道合兩家之說而尤

解曰孟子百里七十里五百里之封皆封也周禮
五在百里之中其說地似方矣然百里用禮其食者
不百里為實則一十二萬里除萬里皆附庸也
四百里當得十一萬里除萬里皆附庸也
五萬里當得十一萬里除萬里皆附庸也
中其通九州之計也君先王占二何四使十萬里
禮制之法則方千里之計也君先王占二何四使十萬里
國止可容百而附庸之國乃遠天下與王制州建百
凡田之說十國之名惡謂天子以畿內方千里
百受地視以孟元士之法推之天子以畿內方千里
夫受地視以孟元士之法推之天子以畿內方千里
里當得十二萬里推之天子以畿內方千里
以九倍中倍下之里推之天子以畿內方千里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四 七

說諸以經為會之理也
當代如是之制而為之
實封則大之小懸絕非重禮一處不周未賢者合
若謂畿內無附庸則畿外之公王有地已不足矣
千而之內供天子亦已八萬八千餘里則九萬九
已謂畿內無附庸則畿外之公王有地已不足矣
若謂畿內無附庸則畿外之公王有地已不足矣
實封則大之小懸絕非重禮一處不周未賢者合
當代如是之制而為之
說諸以經為會之理也

錢塘後學應搗謙釐次

服器篇

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纁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諸絃諸侯之纁存九就璠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纁皆就玉璠玉笄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璠象邸玉笄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弁經各其以等為之而掌其禁令

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王之吉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五

一

服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凡兵事韋弁服既朝則皮弁服凡甸冠弁服凡凶事服弁服凡吊事弁經服凡喪為天王斬衰為王后齊衰為三公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士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大札荒大裁素服公之服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凶服加以大

功小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凶服亦如之其齊服有玄端素端

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為副編次追衡笄為九纁及外內命婦之首服以待祭祀賓客

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褙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緣衣素沙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緣衣素沙緣音

王藻曰王后褙衣夫人揄狄翟君命屈闕狄翟再命褙鞠衣一命種展衣士祿衣唯世婦命於奠爾其他則皆從男子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五

二

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為赤舄黑舄赤總黃總青舄勿素履葛屨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

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辨其用與其位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前南鄉設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祀先王昨席亦如之諸侯祭祀席蒲筵纁純加莞席紛純右雕几昨席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筵圖賓於牖前亦如之左彤几甸役則設熊席右漆几凡喪事設葦席右素几其柏席用萑蒲純諸侯則紛純每敦一几凡吉事變几凶事仍几

中車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叙之以治其出入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太常十有二旒以祀二曰金路鈞樊纓九就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三曰象路朱樊纓七就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四曰革路龍勒條纓五就建大白以即戎以封四衛五曰木路前樊鵠纓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王后之五路重翟錫面朱總厭翟勒面績總安車雕面鷲總皆有容蓋翟車貝面組總有握鞶車組鞆有翼羽蓋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蔽犬稊尾素疏飾小服皆疏素車旒蔽犬稊素飾小服皆素藻車藻蔽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五

三

鹿淺禛革飾駝車萑蔽然禛髹飾漆車藩蔽軒稊雀飾服車五乘孤車夏篆卿乘夏纓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凡良車散車不在等者其用無常玉藻曰君羔膺虎植大夫齊車豹膺植朝朝車士齊車鹿膺豹植

樂記曰所謂大輅者天子之車也龍旂九旒天子之旌也青黑緣者天子之寶龜也從之以牛羊之羣則所以贈諸侯也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為常交龍為旂通帛為旌雜帛為物熊虎為旗鳥隼為旟龜

蛇為旒全羽為旟析羽為旌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頌旗物王建太常諸侯建旂孤卿建幢大夫士建物師部建旂州里建旗縣都建旒道車載旒旒車載旒旒皆畫其象馬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凡祭祀各建其旗會同賓客亦如之置旌門

司裘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鵠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與其出入王弓孤弓以投射甲革楛質者夾弓便弓以授射紆侯鳥獸者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凡弩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五

四

夾庾利政守唐大利車戰野戰凡天枉矢挈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矢鏃矢用諸近射田獵增矢弟矢用諸弋射恒矢庫矢用諸散射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諸侯合七而成規士合三而成規

大宗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以禽作六摯以等諸侯孤執鴈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庶人執鷩工商執鷄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皆有牲幣以放其器

之色

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與其用事設其服飾王摺大圭執鎮圭纁藉五采五就以朝日

玉人職曰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璜伯用將。天子圭必中。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

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纁宜三采三就子執殺璧男執蒲璧纁皆二采再就以朝覲宗遇會同於王諸侯相見亦如之

玉人職曰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五

五

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

環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以頒聘

玉人職曰環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頒聘

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

玉人職曰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

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

玉人職曰兩圭五寸有邸以祀地以旅四望

裸圭有璜以肆先王以裸賓客

玉人職曰裸圭尺有二寸有璜以祀廟

圭璧以祀日月星辰

玉人職曰圭璧五寸以祀日月星辰

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贈賓客

玉人職曰璋邸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餼

土圭以致四時日月封國則以土地

玉人職曰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

珍圭以徵守以恤凶荒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

玉人職曰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軍旅

以治兵守

璧羨以起度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五

六

玉人職曰璧羨度尺好三才以為度

駟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歛尸穀圭以和

難以聘女

玉人職曰穀圭七寸天子以聘女大璋中璋九寸

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

衡四寸有纁天子以巡守宗祀以前馬大璋亦如

之諸侯以聘女

琬圭以治德以結好

玉人職曰琬圭九寸而纁以象德

琰圭以易行以除慝

玉人職曰珪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駢琮五寸宗后以為權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是謂內鎮宗后守之駢琮七寸鼻寸有半寸天子以為權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案十有二寸棗桌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

子貢問於孔子曰敢問君子貴玉而賤珉者何也為玉之寡而珉之多與孔子曰非為珉之多故賤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五

七

之也玉之寡故貴之也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縝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剝義也垂之如隊禮也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詘然樂也瑕不掩瑜瑜不掩瑕忠也孚尹旁達信也氣如白虹天也精神見於山川地也圭璋特達德也天下莫不貴者道也詩云言念君子溫其如玉故君子貴之也

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門闕用

符節實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以期反節凡通

達於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無節者有幾則不達

明堂位曰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是以

周公相武王以伐紂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

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

頒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成王以周

公為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

百里革車千乘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

樂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孤獨旂十有二旒日

月之章祀帝於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季夏六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五

八

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

壘鬱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之雕蓐爵

用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豆椀炭升歌清廟

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褐而舞

大夏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納夷蠻之樂

於太廟言廣魯於天下也君卷冕立於阼夫人副

禘立於房中君內袒迎牲於門夫子薦豆邊帥大

夫贊君命婦贊夫人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

而天下大服自君卷冕至此一段錯簡是故夏禘秋嘗冬烝春

社秋省而遂大蜡天子之祭也太廟天子明堂庫

門天子率門雉門天子應門振木鐸於朝天子之政也山節藻梲復廟重檐刮楹達榭反坫出尊崇坫康圭疏屏天子之廟飾也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鈞車夏后之路也大路殷輅也乘路周路也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綬殷之大白周之大赤夏后氏駟馬黑鬣殷人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鬣夏后氏尚黑殷白牡周駢剛泰有虞氏之尊也牲山豳夏后氏之尊也著殷尊也犧象周尊也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灌夏后氏以雞彝殷尊以斝周以黃目其勺夏后氏以龍勺殷以疏勺周以蒲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五

九

勺土鼓著桴箏籥伊耆氏之樂也拊搏玉磬拗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頤宮周學也崇鼎鬲鼎大罍封父龜天子之器也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垂之和鍾叔之離磬文媧之笙簧夏后氏之龍翼簾殷之崇牙周之璧琫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俎有虞氏以楛豆殷玉豆周獻豆有虞氏周以房俎夏后氏以楛豆殷玉豆周獻豆有虞氏

服黻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肺祭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有虞氏之綬夏后氏之網練殷之崇牙周之璧琫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戡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下以為有道之國是故天下資禮樂焉明堂位一篇多不足據謂周公踐天子之位七年而文王世子篇又有周公踐祚之文遂啟王莽之篡蔡氏書註因謂周公誕保文武受命唯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五

十

七年者留洛也亦誤夫周公攝政七年不七足疑也但不踐天子之位耳如此篇謂魯君臣未嘗相戡先儒謂見春秋之經而不見傳者其疏濶已甚今悉載而不刪為頗因是見三代之服器官不得黜棄又見說詖謬之由不可全信也

齊民篇

周禮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小司寇及孟冬祀司民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大司徒頒職事十有二於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一曰稼穡二月樹藝三曰作材四曰阜蕃五曰飭材六曰通材七曰化材八曰斂材

禮學彙編

九曰生材十曰學藝十有一曰世事十有二曰服事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婣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以五禮防萬民之偽而教之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中之和凡萬民之不率教而有訟獄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其附於刑者歸於士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

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媿宮室二曰族墳墓三曰聯

兄弟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六曰同衣服正月之

吉始和布教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

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閭為族

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賙

五州為鄉使之相黨。小司徒掌建邦之教法與其

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鄉大夫各掌其鄉其政教

禁令正月之吉受教於司徒退而頒之於其鄉法吏

使各以教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以歲時入

其書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

禮學彙編

老及鄉大夫師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退而以鄉射之禮詢衆庶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亦如之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正歲則讀教法如初三年大比則大考州里以贊卿大夫廢興。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四時之五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灋以

糾戒之春秋祭崇亦如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之
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處位壹命處於鄉里再命處
於父族三命而不處凡其黨之祭祀喪紀昏冠飲酒
教其禮事掌其禁戒正歲屬民讀灋而書其德行道
藝以歲時涖校比及大比亦如之。族師各掌其族
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灋書其孝弟睦婣
有學者春秋祭脯亦如之五家為比十家為聯五人
為伍十人為聯四閭為族八閭為聯使之相保相受
刑罰賞慶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
。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六

三

之數數眾庶既比則讀灋書其敬敏任恤者凡事掌
其比鱧撻罰之事。比長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
相和親有辜奇衰則相及徒於國中及郊則從而授
之若徒於他則為之旌節而行之若無授無節則唯
圓土內之比共吉凶二服閭共祭器族共喪器黨共
射器州共賓器鄉共吉凶禮樂之器若國大比則鄉
師考察教解稽器展事以詔誅賞
右司徒教法與教法六卿之法
遂人掌邦之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為鄰五鄰為
里四里為鄩五鄩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皆有地

城溝樹之使其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
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凡治野以下劑致阨
劑要書也阨田民也下田可任者家二人下劑致民
謂皆以下地為率一為正平一為羨平其外為餘夫
也以田畝安阨以樂昏擾阨阨合指以土宜教阨稼
穡以興鋤利阨與其合以時器勸阨以耕耨之器以種
予任阨民之有餘力許以土均平政其力役為三等平
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厘
田百晦菜五十晦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厘田百晦
菜百晦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厘田百晦菜二百晦
餘夫亦如之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六

四

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
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遂師各掌其遂之
政令戒禁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遂大夫各掌其
遂之政令以教稼穡以稽功事正歲簡稼器修稼政
三年大比則帥其吏而興阨明其有功者。縣正各
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訟
趨其稼事而賞罰之。鄙師各掌其鄙之政令祭祀
以時教其眾寡而察其美惡而誅賞。鄩長各掌其
鄩之政令以時教登其夫家比其眾寡以治其喪紀
祭祀之事若歲時簡器與有司數之趨其耕耨稽其

女功。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以歲時合耦於鋤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叙以持有司之政令而征飲其財賦鄰長掌相糾相受徒於他邑則從而授之

右教治六遂之法

六遂居農以六卿居士以

府君王政卿無野而遂有野卿察德行道藝遂教稼穡而已遂之溝澮以十起數此先儒所謂一使自賦者也

鄉遂各以登其夫家之衆寡六畜車輦時辨其施舍與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六

五

事者老者疾者皆舍此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飭材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衛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凡無職者出夫布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燔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

以上皆禮

載師職曰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差粟凡民無職者出夫家之征

齊桓公親逆管仲於郊與之坐而問焉管仲對曰昔者聖王之治天下也參其國而伍其鄉定民之

居成民之事陵為之終而慎用其六柄焉桓公曰成民之事若曰管仲對曰四民者勿使雜處雜處則其言亂其事易公曰處士農工商若何管子對曰昔聖王之處士也使就閒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今夫士羣萃而州處閒暇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其幼者言悌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士恒為士今夫工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辨其功若權節其用論比協材旦莫從事施於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六

六

四方以飭其子弟相語以事相示以巧相陳以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恒為工今夫商羣萃而州處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資以知其市之賈負任擔荷服牛輅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市賤鬻貴旦暮從事於此以飭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賴相陳以知賈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恒為商今夫農羣萃而州處察其四

時權節其用耒耜枷艾及寒繁業除田以待時耕
及耕深耨而疾擾之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
刈耨縛以旦暮從事於田野脫衣冠功首戴茅蒲
身衣襤褸露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敏以
從事以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遽
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
而能是故農之子恒為農野處而不曠其秀民之
能為士者必足賴也。齊桓公內政之法正月之
朝鄉長復事君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好學
慈孝於父母聰慧質仁發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

禮學彙編

卷之四六

七

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明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
公有問焉曰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
眾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
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
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
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者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
於事而竣是故鄉長退而脩德進賢公親見之遂
使官及五屬大夫復事公問之役如初五屬大夫
於是退而修屬屬退而修縣縣退而修鄉退而鄉
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

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國語齊語

司諫掌糾萬民之德勸之朋友正其正而彊之道行
藝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
於國事者以政鄉里之治以詔廢置以行赦宥。司
救掌萬民以之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救而救之
凡民之有哀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恥諸
嘉石役諸司空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而歸於
園土凡歲時有天患民病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
以王命施惠。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調和之凡過
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為獸亦如之凡和難父之讐

禮學彙編

卷之四六

八

譬諸海外兄弟之讐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讐
不同國君之讐賦父師長之讐賦兄弟主友之讐賦
從父兄弟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凡殺人有反
殺者使邦國交讐之凡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讐之
讐之則死凡有鬪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
者誅之國書有曰乃有大罪非終乃惟貴災適爾既
之謀官難已救而讐者不赦故有
和難之色比真天理人情之至
曲禮曰父之讐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讐不反兵交
遊之讐不同國。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讐
如之何夫子曰寢苦枕干不任弗與共天下也遇

諸市朝不反兵而闕曰請問居昆弟之讎如之何
曰任弟與共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闕曰請問
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為魁主人能則執
兵而陪其後禮

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名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

名馬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中春之月令會男

女於是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宜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匠人為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之伐廣尺深
尺謂之剛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為
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千里為成成間廣
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為同同間廣二尋深二
尋謂之澮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

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餘夫二十五畝。

死徒無出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

扶持則百姓親睦

右井田之法先儒所謂行之都鄙者也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生產可得而平也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
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
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
耕之自愛其處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眾男為餘
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
夫一人此謂平土可以為灋者也若山林藪澤原
陵淳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為差有賦有稅稅謂
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賦共車馬甲兵士
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用稅給郊社宗廟百神
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民二十受田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六

十一

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
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種穀必雜五種以備災害
也田不得有樹用妨五穀力耕數耘收獲如寇盜
之至還盛樹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蔬殖於疆場雜
豚狗豕毋失其時女脩蠶織則五十可以衣帛七
十可以食肉在墜曰廬在邑曰里五家為鄰五鄰
為里四里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鄉
萬二千五百戶也都長位下士自此以上稍登一
級至鄉而為鄉也於里有序而鄉有庠學記作黨
庠序以明教序則行禮而觀化焉春令民必出在

墜冬則畢入於邑其詩曰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
饁彼南畝又曰十月蟋蟀入我牀下嗟我婦子
為改歲入此室處所以順陰陽備寇賊習禮文也
春將出民里胥平旦坐於右塾鄰左坐於左塾畢
出然後歸夕亦如之入者必持薪樵輕重相分班
白者不挈戴冬民既入歸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
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從者所以省費燎火同巧
拙而合習俗也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相與歌詠
各言其傷是月餘子亦在於序室八歲入小學學
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十五入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六

十二

大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其有秀異
者移鄉學於庠序庠序之異者移國學於少學諸
侯歲貢少學之異者於天子學於大學命曰造士
行同能偶則別之以射然後爵命焉孟春之月羣
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采詩獻之太師
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故曰王者不私戶牖而知
天下此先王制土處民富而教之之大畧也。后
稷始剛田以二耜為耦廣尺深尺曰剛長終畝一
畝三剛一夫三百剛而播種於三剛中苗生葉以
上稍耨隴草因隨其上以附苗根故其詩曰或耘

或耕黍稷儼儼芸除草也耕附根也言苗稍壯每
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旱故儼儼
而盛也

古者公田藉而不稅市廛而稅關譏而不征

又曰關執禁以譏禁異服識異言

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圭田無征

孟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

田里不粥墓地不請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凡使民

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

五十不從力征王制不為甸徒義祭六十不與服戎八十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六

十三

者一子不從政王制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母

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徒

於諸侯者三月不徒政自諸侯來徙家三月不從政

制王

季康子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私於

冉有曰求來汝不聞乎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

遠近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

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

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先王以為

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若欲犯法

則苛而賦又何訪焉國語

按周禮均人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均用

三日焉中平則公均用二日焉無平則公均用二

日焉先備以則字備作均又或謂公家力役之均

止用三日要之周未損益先王之制裁師什二之

王制為不足據謂力政以歲上下不可易若期竟以

右賦役之法

魯人有周豐也者哀公執轡請見之而曰不可公

曰我其已夫使人問焉曰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

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何施而得

此於民也對曰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社

稷宗廟之中未施敬於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

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苟無禮義忠信誠慤之

之以淮之雖固結之民其不解乎禮

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六

十四

後學應攝謙釐次

鄉飲篇經傳注從鄭立本

鄉飲酒之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

右謀賓介

主人介賓賓拜辱主人答拜乃請賓賓禮辭人再拜
賓答拜主人賓退拜辱介亦如之

右戒賓介。記鄉朝服而謀賓介皆使能不宿戒

乃席賓主人介衆賓之席皆不屬焉尊兩壺於房戶
間有玄酒在西設筵於禁南東肆加二勺於兩壺設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七

洗於阼階東南南北以堂深東西堂東榮水在洗東

篚在洗西南肆

右設席。記蒲筵緇布純尊綌幕賓至徹之

養定主人速賓賓拜辱主人答拜還賓拜辱介亦如
之賓及衆賓皆從之

右速賓。記其牲狗也享於堂東北

主人一相迎於門外再拜賓賓答拜拜介介答拜揖

衆賓主人揖先入賓厭介入門左介厭衆

皆入門左北上主人與賓三揖至於階三讓主人升

賓升主人阼階上當楣北面再拜賓西階上當楣北

面答拜

右迎賓。記立者東西北上若有北面者則東上

主人坐取爵於筵降洗賓降主人坐奠爵於階前辭

賓對主人坐取爵與適洗南面坐奠爵於篚下盥洗

賓進東北面辭洗主人坐奠爵於篚與對賓復位當

西序東北主人坐取爵沃洗者西北面卒洗主人壹

揖壹讓升賓拜洗主人坐奠爵遂拜降監賓降主人

辭賓復位當西序卒盥揖讓升賓西階上疑立主人

坐取爵賓之賓之席前西北面獻賓賓西階上拜主

人少退賓進受爵以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賓少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七

退薦脯醢賓升席自西方乃設折俎主人阼階東疑

立賓坐執爵祭脯醢奠爵於薦西與右手取肺卻左

手執本坐弗燎右絕末以祭尚左手齊之與加於俎

坐執手遂祭酒與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者

執爵與主人阼階上答拜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與

坐奠爵遂拜執爵與主人阼階上答拜

右獻賓。記獻用爵其他用觶凡舉爵三作而不

徒爵薦脯五挺橫祭於其上出自左房俎由東壁

自西階升賓俎脊脅有肺主人俎脊脅臂肺介俎

脊脅胙肺肺皆離皆右體進膳以爵拜者不徒作

坐卒爵者拜既爵立卒爵者不拜既爵

賓降洗主人降賓坐奠爵與辭主人對賓坐取爵適洗南北面主人阼階東南面辭洗賓坐奠爵於筮與對主人復阼階東西面賓東北面盥坐取爵卒洗揖讓如初升主人拜洗賓客拜與降盥如主人禮賓實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人主人阼階上拜賓少退主人進受爵復位賓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主人升席自北方設折俎祭如賓禮不告旨自席前適阼階上北面坐卒爵與坐奠爵遂拜執爵與賓西階上答拜主人坐奠爵於序端阼階上北面再拜崇酒賓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七

三

西階上答拜

右賓酢主人。記主人介凡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介爵酢爵俱爵皆居右

主人坐取解於筮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不辭洗立當西序東面卒洗揖讓升賓西階上疑立主人實解酬賓酢階上北面坐奠解遂拜執解與賓西階上答拜祭遂飲卒解與坐奠解遂拜執解與賓西階上答拜主人降洗賓降辭如獻禮升不拜洗賓西階上立主人實解賓之席前北面賓西階上拜主人少退卒拜進坐奠解於薦西賓辭坐取解復位主人阼階

上拜送賓北面坐奠解於薦東復位

右主人酬賓。記凡奠者於左將舉於右。客爵居左其飲居右

主人揖降賓降立於階西當序東面主人以介揖讓升拜如賓禮主人坐取爵於東序端降洗介降主人辭降介辭洗如賓禮升不拜洗介西階入立主人實爵介之席前西南面獻介介西階上北面拜主人少退介進北面受爵復位主人介右北面拜送爵介少退主人立於西階東薦脯醢介升席自北方設折俎祭如賓禮不啻肺不啻酒不告旨自南方降席北面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七

四

坐卒爵與坐奠爵遂拜執爵與主人介右答拜

右主人獻介

介降洗主人復阼階降辭如初卒洗主人盥介揖讓升授主人爵於兩楹之間介西階上立主人實爵酢於西階上介右座奠爵遂拜執爵與介答拜主人坐祭坐飲卒爵與坐奠爵遂拜執爵與介答拜主人坐奠爵於西楹南介右再拜崇酒介答拜主人復阼階揖降介降立於賓南

右介酢主人

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眾皆答壹拜主人揖升坐取

爵於西楹下降洗升實爵於西階上獻眾賓眾賓之
長升拜受爵三人主人拜送坐祭立飲不拜既爵授
主人爵降復位眾賓獻則不拜受爵坐祭立飲每人
一獻則薦諸其席眾賓辨有脯醢主人以爵降奠於
筮

右主人獻眾賓。記眾賓之長一人辭洗如賓禮。
○樂正與立者皆薦以盃。主人之贊者西面北
上不與無算爵然後與。

揖讓升賓厥介升介厥眾賓升眾賓序升即席一人

洗升舉禪於賓實禪西階上坐奠禪遂拜執禪與賓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七

五

席末答拜坐祭遂飲卒禪興坐奠禪遂拜執禪與賓
答拜降洗升實禪立於西階上賓拜進坐奠禪於薦
西賓辭坐受以興舉禪者西階上拜送賓坐奠禪於
其所舉禪者降

右一人舉禪。記樂作大夫不入

設席於堂廉東上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二人皆左
何瑟後首撝越內弦右手相樂正先升立於西階東
工入升自西階北面坐相者東面坐遂授瑟乃降工
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卒歌主人獻工工左瑟一人
拜不與受爵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使人相祭

立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眾工則不拜受爵祭飲辨
有脯醢不祭大師則為此洗賓介降主人工不辭洗
筮入堂下歷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主人獻之
於西階上一人拜盃階不升堂受爵主人拜送爵階
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升授主人爵眾筮則不拜受
爵坐祭立飲辨有脯醢不祭乃閉歌魚麗筮由庚歌
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筮由儀乃合樂周南
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工告於樂正曰
正歌備樂正告於賓乃降

右樂賓。記磬階間縮當北面鼓之獻工與筮取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七

六

爵於上篚既獻奠於下篚其筮則獻諸西階上
主人降席自南方側降作相為司正司正禮辭許諾
主人拜司正答拜主人升復席

右立司正

司正洗解升自西階阼階上北面受命於主人主人
曰請安於賓司正告於賓禮禮辭許司正告於主人
主人階阼上再拜賓西階上答拜司正立於楹間以
相拜皆揖復席司正實解降自西階階間北面坐奠
解退共少立坐取解不祭遂飲卒禪興坐奠禪遂拜
執解興洗北面坐奠禪於其所退立於解南

右正司舉禪。記司正既舉禪而薦諸其位。

賓北面坐取禪西之俎作階上北面酬主人主人降席立於賓東賓坐奠禪遂拜執禪興主人答拜不祭立飲不拜卒禪不洗實解東南面授主人主人作階上拜賓少退主人受禪賓拜送於主人之西賓揖復席主人西階上酬介介降席自南方立於主人之西如賓酬主人之禮主人揖復席司正升相旅曰某子受酬受酬者降席司正退立於序端東面受酬者自介右衆受酬者受自左拜飲興飲皆如賓酬主人之禮辭卒受者以禪降坐奠於篚司正降復位。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七

七

右旅酬。記凡旅不洗不洗者不祭。既旅士不入。

使二人舉禪於賓介洗升實禪於西階上皆坐奠禪遂拜執解興賓介席末答拜皆坐祭遂飲卒解興坐奠禪遂拜執解興賓介席末答拜逆降洗升實禪皆立於西階上賓介皆拜皆進薦西奠之賓辭坐取解以興介則薦南奠之介坐受以興退皆拜送降賓介奠於其所。

右二人舉禪

司正升自西階受命於主人主人曰請坐於賓賓辭

以俎主人請徹俎賓許司正降階前命弟子俟徹俎司正升立於席端賓降席北面主人降席作階上北面介降席西階上北面尊者降席席東南面賓取俎還授司正司正以降賓從之主人取俎還授弟子弟子以降自西階主人降自作階介取俎還授弟子以降介從之若有諸侯大夫則使人受俎如賓禮衆賓皆降。

右徹俎。記徹俎賓介尊者之俎受者以降遂出授從者主人之俎以東。

說屨揖讓如初升坐乃羞無爵算無算樂。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七

八

右燕

賓出奏陔主人送於門外再拜。

右賓出。記樂正命奏陔賓出至於階乃作。

賓若有尊者諸公大夫則既一人舉禪乃入席於賓東公三重大夫再重公如大夫入主人降賓介降衆賓皆降復初位主人迎揖讓升公升如賓禮辭一席使一人去之大夫則如介禮有諸公則辭如席委於席端主人不徹無諸公則大夫辭加席主人對不去加席。

右遵入。記若有諸公則大夫於主人之北西面

明日賓鄉服以拜賜主人如賓服以拜辱

右拜禮

主人釋服乃息司正無介不投薦脯醢羞唯所有徵唯所欲以告於先生君子可也賓介不與鄉樂唯欲

右息司正

鄉飲酒義

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主人親速賓及介而眾賓自從之至於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眾賓自入貴賤之義別矣三揖至於階三讓以賓升拜至獻酬辭讓之節繁及介眉矣至於眾賓升受坐祭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七

九

立飲不酢而降隆殺之美明矣工人升歌三終主人獻之笙入三終至人獻之間歌三終合樂三終工告樂備遂出一人揚觶乃立司正焉知其能和而樂不流也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眾賓少長以齒終於沃洗者焉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降說屢升坐階爵無數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賓出主人拜送節文終遂焉知其能安燕而不亂也貴賤明隆殺辨和樂而不流弟長而無遺安燕而不亂此五行者足以正身安國矣彼國安而天下安故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鄉飲酒之義主人拜迎賓於庠

門之外入三揖而復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

也盥洗揚觶所以致潔也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所致敬也尊讓潔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君子尊讓則不爭潔敬則不慢不慢不爭則遠於鬪辨矣不鬪辨則無暴亂之禍矣斯君子之所以免於人禍也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也尊有玄酒貴其質也羞出自東房主人共之也洗當東榮主人之所以自潔而以事賓也賓主象天地也介俱象陽陰也三賓象三光也讓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四面之坐象四時也天地嚴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七

十

凝之氣始於西北而盛於西北此天地之尊嚴氣也此天地之義氣也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北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主人者尊賓故坐賓於西北而坐介於西南以輔賓賓者接人以義者也故坐於西北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故者也坐於東南而坐俱於東北以輔主人也仁義接賓主有事俎豆有數曰聖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禮以體長幼曰德德也者得於身也故曰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是故聖人務焉。祭薦祭酒敬禮也齊肺嘗禮也啐酒成禮也於席末言是席之正非

專為飲食也為行禮也此行以責禮而賤貨也卒解
致實於西階止言是席之上非專為飲食也此先禮
而後財之義也先禮而後財則民作敬讓而不爭矣
○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
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
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后能
乃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而后成教成教而
后國可安也君子之所謂孝者非家主而日見之也
合之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鄉
飲酒之義立賓以象天立主以象地設介俎以象日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七

十一

月立三賓以象三光古之制禮也經之以天地紀之
以日月參之以三光政教之本也享狗於東方祖陽
氣之發於東方也洗之在作其水在洗祖天地之左
海也尊有玄酒教民不忘本也賓必南鄉東方者春
春之為言蠢也產萬物者聖也南方者夏夏之為假
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西方者秋秋之為言愁也愁
之以時祭守養義者也北方者冬冬之為中也中藏
也是以天子之立也右聖鄉仁右義皆藏也介必東
鄉介賓主也主人必居東方東方者春春之為言蠢
也產萬物者也主人者造之產萬物者也月者三日

則成魄三月則成時是以禮有三讓建國必立三卿
三賓者政教之本禮之大參也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七

十一

Blank columns for text in the lower section.

禮學彙編卷之四十八

後學應攝錄釐次

鄉射篇章句依文公儀禮

鄉射之禮。主人戒賓賓出迎再拜主人答再拜乃請賓禮許主人再拜賓答拜再主人退賓送再拜無介

右戒賓。記大夫與則公士為賓使能不宿戒

乃席賓南面東上眾賓之席繼而西席主人於阼階上西面尊於賓席之東兩壺斯禁左玄酒皆加勺篚在其南東肆設洗於阼階東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八

榮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縣于洗東北西面

右設位。記尊綌帛賓至徹之蒲筵緇布純西序之席北上

乃張侯下網不及地武不繫左下網中掩束之之參

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

右張侯。記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

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凡畫者丹

質鄉侯上个五尋中十尺侯道五十弓弓以寸以

為侯中倍中以為躬倍躬以為左右舌下舌半上

舌

奠定主人朝服乃速賓賓朝服出迎再拜主人答再拜退賓送再拜賓友眾賓送從之

右速賓。記其牲狗也享于堂東北

及門主人一相出迎于門外再拜賓答再拜揖眾賓主人以賓揖先入賓厭眾賓眾賓皆入門左東西北上賓少進主人以賓三揖皆行及階三讓至人升一等賓升主人阼階上當楹北面再拜賓西階上北面答再拜

右迎賓。記立者東面北上

主人取爵于上篚以降賓降主人阼階前西面坐奠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八

爵與辭降賓對主人坐取爵與適洗南面坐奠爵于

篚下盥洗賓進東北面辭洗主人坐奠爵于篚與對

賓反位主人卒洗壹楫壹讓以賓升賓西階上北

面拜洗主人阼階上北面奠爵遂答拜乃降賓降主

人辭降賓對主人卒盥壹楫讓升賓升西階上疑立

主人坐取爵賓之賓席之前西北面獻賓賓西階上

北面拜主人少退賓進受爵于席前復位主人阼階

上拜送爵賓少退薦脯醢賓升席自西方乃設折俎

至人阼階東疑立賓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

西與取肺坐絕祭尚左手齊之興加于俎坐洗手執

爵遂祭酒與席未坐卒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爵
興主人作階上答拜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
爵遂拜執爵興主人作階上答拜

右主人獻賓。記凡獻用爵其他用解。凡舉爵
三作而不徒爵薦脯用簠五載祭半載橫于上醢
以豆出自東臚長尺二寸。俎由東壁自西階升
賓俎脊脅肩肺主人俎脊脅臂肺肺皆離皆右體
也進饗。以爵拜者不徒作

賓以虛爵降主人降賓西階前東面坐奠爵興解降
主人對賓坐取爵適洗北面坐奠爵于篚下興盥洗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八

三

主人作階之東南面辭洗賓坐奠爵于篚興對主人
反位賓卒洗揖讓如初升主人拜洗賓答拜興降盥
如主人之禮賓升賓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人
主人作階上拜賓少退主人進受爵復位賓西階上
拜送爵薦脯醢主人升席自北方乃設折俎祭如賓
禮不告旨自席前適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
遂拜執爵興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坐奠爵于序
端作階上再拜崇酒賓西階上答再拜

右賓酢主人

主人坐取解于篚以降賓降主人奠解降賓對東

面立主人坐取解洗賓不辭洗卒洗揖讓升賓西階
上殿立主人實解酬之作階上北面坐奠解遂拜執
解興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坐祭遂飲卒解興坐
奠解遂拜執解興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降洗賓
降解如獻禮升不拜洗賓西階上立主人實解賓之
席前北面賓西階上拜主人坐奠解于薦西賓辭坐
取解以興反位主人作階上拜送賓北面坐其解于
薦東反位主人揖降賓降東面立于西階西當西序
右主人酬賓

主人西南面三拜眾賓眾賓贊答壹拜主人揖升坐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八

四

取爵于序端降洗升賓爵西階上獻眾賓之長升拜
受者三人主人拜送坐祭立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
降復位眾賓皆不拜受爵坐祭立飲每一人獻則薦
諸其席眾賓辯有脯醢主人以虛爵降奠于篚

右獻眾賓。記眾賓之長一人辭洗如賓禮。凡
奠者於左將舉者右。樂正與立者齒

揖讓升賓獻眾賓升眾賓皆升就席一人洗舉解於
賓升實解西階上坐奠解拜執解興賓席末答拜舉
解者坐祭遂飲卒解興坐奠解拜執解興賓答拜
降洗升賓之西階上北面賓拜舉解者進坐奠解于

為西賓辭坐取以興舉禪者西階上拜送賓反奠于其所舉禪者降

右一人舉禪

大夫若有尊者則入門左主人降賓及眾賓皆降復初位主人揖讓以大夫升拜至大夫答拜主人以爵降大夫降主人辭降大夫辭洗如賓禮席于尊東升不拜洗主人賓爵席前獻于大夫大夫西階上拜進受爵反位主人大夫之右拜送大夫辭加席主人對不去加席乃薦脯醢大夫升席設折俎祭如賓禮不齊肺酒不告旨西階上卒爵拜主人答拜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八

五

右獻大夫 記若有諸公則如賓禮大夫如介禮無諸公則大夫如賓禮樂作大夫不入

大夫降洗主人復阼階降辭如初卒洗主人盥揖讓升大夫授主人爵于兩楹間復位主人實爵以酢于西階上坐奠爵拜大夫答拜坐祭卒爵拜大夫答拜主人坐奠爵于西楹再拜崇酒大夫答拜主人復阼階揖降大夫降立于賓南主人揖讓以賓升大夫及眾賓皆升就席

右大夫酢

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工四

人工瑟瑟先相者皆左何瑟面鼓執越內弦右手相

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工坐相者坐授室乃降笙入于立縣人西面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工不興告于樂正曰正歌備樂正告于賓乃降主人取爵于上篚獻工大師則為之洗賓降主人辭降工不辭洗卒洗升實爵工不興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使人相祭工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眾工不拜受爵祭飲辯有脯醢不祭不洗遂獻笙于西階上笙一人拜于下盡階不升堂受爵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升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八

六

授主人爵眾笙不拜受爵坐祭立飲辯有脯醢不祭主人以爵降奠于篚反升就席

右樂賓。記三笙一和而成聲。獻工與笙取爵于上篚既獻奠于下篚其笙則獻諸西階上主人降席自南方側降作相為司正司正禮辭許諾主人再拜司正答拜主人升就席

右立司正

司正洗解升自西階由楹內適阼階上北面受命于主人西階上北面請安于賓賓禮辭許司正告于主人遂立于楹間以相拜主人阼階上再拜賓西階上

答再拜皆揖就

席司正賓解降自西階中庭北面坐奠解興退少立進坐取解興反坐不祭遂卒解興坐奠解拜執解興洗北面坐奠于其所興少退北面立于解南未旅

右司 舉解。記司正 既舉解而薦諸其位

三耦俟于堂西南面東上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于階西兼挾乘矢升自西階階上北面告于賓曰弓矢既具有司請射賓對曰某不能為二三子許諾司射適階上東北面告于主人曰請射于賓賓許司射降自西階階前西面命弟子納射器乃納射器皆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八

x

在堂西賓與大夫之弓倚于西序矢在弓下北括眾弓倚于堂西矢在其上主人之弓矢在東序東司射不釋弓矢遂以比三耦於堂西三耦之南北面命上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司正為司馬司馬命張侯弟子說遂遂繫左下綱司馬又命獲者倚旌于侯中獲者由西方坐取旌倚于侯中乃退樂正適西方命弟子贊工遷樂于下弟子相工如初入降自西階階下之東南堂前三筭西西北上坐樂正北面立于其南

右請射。記三耦者使弟子司射前成之。○凡挾

矢於二指之間橫之司射之弓矢與扑倚于西階之西司射在司馬之北司馬無事不執弓司射既袒決遂而升司馬階前命張侯遂命倚旌旌各以其物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糝杠長三仞以鴻臚輪上二尊

司射猶挾乘矢以命三耦各以其耦讓取弓矢拾三耦皆袒決遂有司左執射右執弦而授弓遂授矢三耦皆執弓措三而挾一个司射先立于所設中之西東南面三耦皆進由司射之西立于其西南東面北上而俟司射東面立于三耦之北措三而挾一个揖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八

八

進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豫則鉤楹內堂則由楹外當左物北面揖及物揖左足履物不方足還視侯中俯正足不去旌請射將乘矢執弓不挾右執弦南面揖揖如升射降出于其位南通堂西改取一个挾之遂適階西取扑措之以反位

右請射。記射自楹間物長如筭其間容弓距隨長武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楹楚扑長如筭刊本尺射者有過則捷之

司馬命獲者執旌以負侯獲者適侯執旌負侯而侯司射還當上耦西面作上耦射司射反位上耦揖進

上射在射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升三等
 下射從之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
 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獲物還視侯中合
 足而侯司馬適堂西不決遂執弓出于司射之南
 升自西階鉤楹由上射之後西南面立于物間右執
 簫南揚弓命去侯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絕以于至之
 坐東面偃旌興而侯司馬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
 降自西階反由司射之南適堂西釋弓襲反位立于
 司射之南司射進與司馬交于階前相左由堂下西
 階之東北面視上射命曰無獲無獵獲上射揖司
 射退反位乃射上射既發扶弓矢而後下射射拾發
 以將乘矢獲者坐而獲舉旌以宮偃旌以商獲而未
 釋獲卒射皆執弓不挾南面揖揖如升射上射降三
 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上射於左與升射者相
 左交于階前相揖由司馬之南適堂西釋弓說決拾
 襲而侯于堂西南面東上三耦卒射亦如之司射去
 扑倚于西階之西升堂北面告于賓曰三耦卒射賓
 揖
 右初射獲而未釋獲○記命負侯者由其位上射
 於右○始射獲而未釋獲復釋獲復用樂行之○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八

十

凡適堂西皆出入于司馬之南唯賓與大夫降階
 遂西取弓矢
 司射降摺扑及位司馬適堂西祖執弓由其位南進
 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升自西階鉤楹自右物之後
 立于物間西南面揖弓命取矢獲者執旌旅諾聲不
 絕以旌負侯而侯司馬出于左物之南還其後降自
 西階遂適堂前北面立于所設福之南命弟子設福
 于中庭南當洗東肆司馬由司射之南退釋弓于堂
 西襲反位弟子取矢北面坐委于福北括乃退司馬
 襲進當福南北面坐左右撫矢而乘之若矢不備則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八
 十
 司馬又袒執弓如弓升命曰取矢不索弟子自西
 應曰諾乃復求矢如于福
 右取矢○記福長如奇博三寸厚寸有半龍首其
 中蛇交韋當福繫橫而奉之南面坐而奠之南北
 當洗
 司射倚扑于階西升請射于賓如初賓許諾賓主人
 大夫若皆與射則遂告于賓適階上告于主人主
 人與賓為耦遂告于大夫大夫雖眾皆與士為耦以
 耦告于大夫曰某御于子西階上北面作眾賓射司
 射降摺扑由司馬之南適堂西立比眾耦眾賓將與

射者皆降由司馬之南適堂西繼三耦而立東上大夫之耦為君上有東面者則北上賓主人與大夫皆未降司射乃比眾耦辨遂命三耦拾取矢司射反位三耦拾取矢皆但決遂執弓進立于司馬之西南司射作上耦取矢司射反位上耦揖進坐橫弓卻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附順羽且興執弦而左還退反位東面揖下射進坐橫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興其他如上射既拾取乘夫揖皆左還南面揖皆少進當福南皆左還北面揖三挾一个揖皆左還上射於右與與進者相左相揖反位三耦拾取矢亦如之後者遂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八

十一

取誘射之矢兼乘矢而取之以授有司于西方而后反位眾賓未拾取矢皆但決遂執弓揖三挾一个由堂西進繼三耦之南而立東面北上大夫之耦為上

司射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命去侯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

右再請射。記取誘射之矢者既拾取矢而后兼誘射之乘矢而取之。侍射則約矢。司射猶挾一个去扑與司馬夾于階前升請釋獲于賓賓并降揖扑西面立于所設中之東北面命釋獲者設中遂視之釋獲者執鹿中一人執筭以從之釋

獲者生設中南當福西當西序東面興受筭坐實八筭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南末興共而俟司射遂進由堂下北面命曰不貫不澤上射揖司射退反位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筭改實八筭于中興執而俟乃射若中則釋獲者坐而釋獲每二个釋一筭上射於右下射於左若有餘筭則反委之又取中之八筭改實八筭于中興執而俟

右再射釋獲。記鹿中繫前足跪鑿背容八筭釋獲者奉之先首籌箭八十長尺有握握素。眾賓不與射者不降大夫降立于堂西以俟射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八

十二

三耦卒射賓主人大夫揖皆由其階降揖主人堂東但決遂執弓揖三挾一个賓於堂西亦如之皆由其階階下揖升堂揖主人為下射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乃射卒南面揖皆由其階階上揖降階揖賓序西主人序東皆釋弓說決拾襲反位升及階揖升堂揖皆就席大夫袒決遂執弓揖三挾一个由堂西出于司射之西就其耦大夫為下射揖進耦少退揖如三耦及階耦先升卒射揖如升射耦先降階耦少退皆釋弓于堂西襲耦遂止于堂西大夫升就席眾賓繼射釋獲皆如初司射所作唯上耦卒射釋獲者

遂以所執餘獲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告于賓曰左
右卒射降反位坐委餘獲于中西與共而俟

右賓主大夫眾賓射。記賓主人射則司射殲升
降卒射即席而反位卒事。大夫與士射袒纁襦
耦少退於物

司馬袒決執弓升命取矢如初獲者許諾以推負侯
如初司馬降釋弓反位弟子委矢如初大夫之矢則
兼束之以茅上握馬司馬乘矢如初司射遂適西階
西釋弓去扑襲進由中東立于中南北面視算釋獲
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二算為純一純以取實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八

五

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純則橫于
下一算為奇奇則又縮諸純下與自前適在東面坐
兼飲算實于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其餘如右獲
司射復位釋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以升自西階盡階
不升堂告于賓若右勝則曰右賢于左若左勝則曰
左賢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若左右鈞則
左右皆執一算以告曰左右鈞降復位坐兼飲算實
八算于中委其餘于中與共而俟

右取矢視算。記司射釋弓矢視算與獻釋獲者
釋弓矢

司射通堂西命弟子設豐弟子奉豐升設于西楹之
西乃降勝者之弟子洗解升酌南面坐奠于豐上降
袒執弓反位司射遂袒執弓挾一个楮扑北面于三

耦之南命三耦及眾賓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
皆襲說決捨卻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附

附司射先反位三耦及眾射者皆與其耦進立于位
射位北上司射作升飲者如作射一耦進揖如升射
及及階勝者先升堂少右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
上之解與少退立卒解進坐奠于豐下與揖不勝者
先降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出于司馬之南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八

五

遂適堂西釋弓襲而俟有執爵者執爵者坐取解實
之反奠于豐上升飲者如初三耦卒飲賓主人勝大
夫不勝則不執弓執爵者取解降洗升實之以授于
席前受解以適西階上北面立飲卒解後執爵者反
就席大夫飲則耦不升若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
弓持升飲眾賓繼飲射爵者辯乃徹豐與解

右飲不勝者。記主人亦飲于西階上。禮射不
主皮主皮之射者勝者又射不勝者降。勝則洗
而以請客亦如之

司馬洗爵升實之以降獻獲者于侯薦脯醢設折俎

俎與薦皆三祭獲者負侯北面拜受爵司馬西面拜
送爵獲者執爵使人執其薦與俎從之適古个適薦
俎獲者南面坐左執爵祭脯醢執爵與取肺坐祭遂
祭酒與適左个中亦如之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
薦俎獲者薦右東面立飲不拜既爵司馬受爵奠于
匪復位獲者執其薦使人執俎從之辟設于之南獲
者負侯而侯司射適階西釋弓矢去扑說決拾襲適
洗洗爵升實之以降獻釋獲者于其位以南薦薦脯醢
折俎有祭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
爵釋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祭脯醢與取肺坐祭遂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八

五

祭酒與司射之西北面立飲不拜既爵司射受爵奠
于匪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

右獻獲者。記獲者之俎折脊脅肺肅東方謂之
右个釋獲者之俎脊折肺皆有祭

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于階西挾一个搯扑以反
位司射去扑倚于階西升請射于賓如初賓許司射
降搯扑由司馬之南適堂西命三耦及眾賓皆袒決
遂執弓就位司射先反位三耦及眾賓皆袒決遂執
弓各以其耦進反于射位司射作拾取矢三耦拾取
矢如初反位賓主人大夫降揖如初主人堂東賓堂

西皆袒決遂執弓皆進階前揖及福揖拾取矢如三
耦卒北面搯三挾一个揖退賓堂西主人堂東皆釋
弓矢襲及階揖升堂揖就席大夫袒決遂執弓就其
耦揖皆進如三耦耦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說矢
束與反位而后耦揖進坐兼取乘矢順羽而與反位
揖 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北面搯三挾
一个揖退耦反位大夫遂適序西釋弓矢襲升即席
眾賓繼拾取矢皆如三耦以反位

右三請射。記大夫說矢束坐說之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八

六

司射猶挾一个以進作上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
馬升命去侯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司射與司
馬交于階前去扑襲升請以樂樂于賓賓許諾司射
降搯扑東面命樂正曰請以樂樂于賓賓許司射遂
適階間堂下北面命曰不鼓不釋上射揖司射退反
位樂正東面命大師曰奏騶虞間若一大師不興許
諾樂正退反位乃奏騶虞以射三耦卒射賓主人大
夫眾賓繼射釋獲如初卒射降釋獲者執餘獲升告
告左右平射如初

右三射用樂。記歌騶虞若采蘋皆五終射無算
司馬升命取矢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弟子委

夫司馬乘之皆如初司射釋弓視筭如初釋獲者以賢獲與鈞告如初降復位

右取矢視算

司射命設豐實解如初遂命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升飲如初

右飲不勝者

司射猶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个兼諧弦面鏃適堂西以命拾取矢如初司射反位三耦及賓主人大夫眾賓皆袒決遂拾取矢如初矢不挾兼諧弦附以退不反位遂授有司於堂西辯拾取矢揖皆升就席司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八

七

射乃適堂西釋弓去扑說決拾襲反位司馬命弟子設侯之左下網而釋之命獲者以旌退命弟子退福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興筭而侯

右三射畢

司馬反為司正退復解南而立樂正命弟子贊工即位弟子相工如其降也升自西階反坐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解興作階上北面酬主人主人降席立于賓東賓坐奠解拜執解興主人答拜賓不祭卒解不拜不洗賓之進東南面主人作階上北面拜賓少退主人進受解賓主人之西北面拜送賓揖就席主人以

解適西階上酬大夫大夫降席立于主人之西如賓酬主人之禮主人揖就席若無大夫則長受酬亦如之司正升自西階相旅作受酬者曰某酬某于受酬者降席司正退立于西序端東面眾受酬者拜興飲皆如賓酬主人之禮辯遂酬在下者皆升受酬于西階上卒受者以解奠于篚司正降復位

右旅酬○記古者於旅也語凡旅不洗不洗者不祭既旅士不入

徒二人舉解于賓與大夫舉解者皆洗解升賓之西階上北面皆坐奠解拜執解興賓與大夫皆席末答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八

九

拜舉解者皆坐祭遂飲卒解興坐奠解拜執解興賓與大夫皆答拜舉解者逆降洗升賓解皆立于西階上北面東上賓與大夫拜舉解者皆進坐奠于薦右賓與大夫解坐受解以興舉解者退友位皆拜送乃降賓與大夫反奠于其所興若無大夫則唯賓

右二人與解

司正升自西階作階上受命于主人適西階上北面請坐于賓賓辭以俎反命于主人主人曰請徹俎賓許司正降自西階階前命弟子俟徹俎司正升立于序端賓降席北面主人降席自南方作階上北面大

夫降席席東南面賓取俎還授司正司正以降自西階賓從之降遂立于階西東面司正以俎出授從者主人取俎還授弟子弟子授俎降自西階以東主人降自阼階西面立大夫取俎還授弟子弟子以降自西階遂出授從者大夫從之降立于賓南眾賓皆降立于大夫之南少退北上

右徹俎

主人以賓揖讓說屨乃升大夫及眾賓皆說屨升坐乃羞無算爵使二人舉解賓與大夫不與取奠解飲卒解不拜執解者受解遂賓之賓解以之主人大夫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八

九

之解長受而錯皆不拜解卒受者與以旅在下者于西階上長受酬者不拜乃飲卒解以實之受酬者不拜受解旅皆不拜執解者皆與拚卒受者以虛解降奠于篚執解者洗升實解反奠于賓與大夫無算

樂

右燕
賓興樂正命奏該賓降及階該作賓出眾賓皆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右賓出。記大夫後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明日賓朝服以拜賜于門外主人不見如賓服遂從

之拜辱于門外乃退

右拜賜

主人釋服乃息司正無介不殺使人速迎於門外不拜入升不拜至不拜洗薦脯醢無賓俎酢主人主人不崇酒不拜眾賓既獻眾賓一人舉解遂無算爵無司正賓不與徹唯所欲以告于鄉先生君子可也羞唯所有鄉樂唯飲

右息司正

鄉射義

古者男子生桑柘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天地四方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八

十

者君子之所有事也故必先有志于其所有事然後敢用穀也飯食之謂也。射者進退周還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射者仁之道也射求正諸己而已矣。孔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孔子曰射者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唯賢者乎若夫不肖之人則彼將安能以中。詩云發彼有的以祈爾爵祈求也求中以辭爵也酒者所以養老也所以養病也求中以辭爵者辭養也。孔子射於矍相

之圖蓋觀者如堵牆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
延射曰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入其
餘皆入蓋去者半入者半又使公罔之義序點揚解
而語曰幼壯孝弟者蓋好禮不從流俗修身以俟死
者不在此位也著蓋去者半處者半序點又揚解而
語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旋期稱道不亂者不在此
蓋勵有存者

禮學彙編卷之四十九

錢塘後學應搗諫釐次

養老篇

天子視學大昕鼓徵眾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
事與秩節祭先師先聖馬有司卒事反命適東序釋
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適饌省醴
養老之珍具遂發咏焉退修之反登歌清廟既歌而
語下管象舞大武大合眾以事有司告以樂闋王乃
命公侯伯子男及群吏曰反養老[○]于東序[○]文[○]字[○]從[○]

傳定禮經

傳曰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警眾也眾至然後
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與秩節祭先師先聖馬有
司卒事反命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于先老遂設
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適饌省醴養之老珍具
遂發咏焉退修之以孝養也反登歌清廟既歌而
語以成之也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
禮之大者也下管象舞大武大合眾以事達有神
興有德也正君臣之位責賤之等也而上下之義
行矣有司告以樂闋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群吏
曰反養老[○]于東序終之以仁也是故聖人之記

事也。慮之以大愛，之以敬行，之以禮修，之以孝養。紀之以養終，之以仁是故古之人一舉事而眾皆知其德之備也。古之君子舉大事必慎其終始而眾安得不喻焉。允命曰：念終始典於學。世子王凡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乞言五帝憲養氣體而不乞言有善則記之為博史三王亦憲既養老而後乞言亦微其禮皆有博史則。

傳曰：食三老五更于太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冕而摠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是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眾不犯寡，此由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九 二

大學來者也。禮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皐而祭，黼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修而兼用之。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贊亦如之。九十使人受。五十異糧，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

珍，九十飲食不離寢膳。飲從於遊，可也。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唯絞給衾，冒死而後制。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肉不煖，九十雖得人不煖矣。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七十不俟朝，八月月告存，九十日有秩。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唯衰麻為喪。○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九 三

一人不從政，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瘠齔跛躄斷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君子耆老不徒行，庶人耆老不徒食。○天子巡守，諸侯待於境，天子先見，百年者八十九十者東行，西行者弗敢過，西行東行者弗敢過。欲言政者君就之，可也。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族，三命不齒，族有七十者弗敢先，七十者非有大故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與之揖讓而后及。爵者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二三大夫皆勸寡人使隆敬于
高年何也孔子對曰君之及此言將天下實賴之豈
唯魯哉公曰何也其義可得聞乎孔子曰昔者有虞
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
齒周人貴親而尚齒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
遺年者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也是故朝廷
同爵則尚齒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八十不俟朝君
問則取之而弟達乎朝廷矣行肩而不併不錯則隨
見老者則車徒辟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而弟
達乎道路矣居鄉以齒而老弱不遺強不犯弱眾不

禮學彙編

卷之四十九

四

暴弱而弟達乎州巷矣古之道五十不為甸徒頌翁
隆諸長者而弟達乎狻猊矣軍旅什伍同爵則尚齒
而弟達乎軍旅矣孝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
巷放乎狻猊修乎軍旅以義死之而弗敢犯也公曰

善哉

禮學彙編卷之四十九

禮學彙編卷之五十

錢塘後學應揚謙釐次

興學篇

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量地遠近興
事任力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燥燥濕廣谷大川異
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
器械異制衣服異宜脩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
其宜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東方
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
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

一

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國夷蠻戎
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五方之民言語不
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
方曰狄韃北方曰譯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
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
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尊者親上然後興學聖家有
塾黨有序術有序國有學諸侯曰類宮小學在
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班設四學於中
曰成均北曰上庠左曰東膠右曰瞽宗虞庠在國
之西郊

上庠有虞氏之學也東序即東序夏后氏之學也
舊宗即古學殷學也成均周之太學也
司徒備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
防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教孝恤孤獨以逮不
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絀惡

王制傳曰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七教父子兄弟
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八政飲食衣服事為異
別度量數制

尚書大傳曰大夫七十而致仕老其鄉里大夫為
父師士為少師據鉏已藏祈樂已入歲事已畢餘
子皆入學年十五③始入小學見小節踐小義馬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

二

年十八始入大學見大節踐大義馬距冬至四十
五日始出學傳農事上老平明坐于右塾庶老坐
於左塾餘子畢出然後皆歸夕亦如之餘子皆入
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朋友不相逾輕任并重
任分頌白者不提攜出入皆如之

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于庠元日習射上
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馬不變命
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率
教者移之右如初禮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
遂如初禮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命鄉論秀士升

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
士

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
德知仁聖義中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
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于司徒曰造
士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
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
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後選皆造馬莊

尚書大傳曰使公卿之太子大夫元士之適子十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

三

有三年始入小學見小節馬踐小義馬二十入大
學見大節馬踐大義馬故入小學知父子之道長
幼之序入大學知君臣之義上下之位故為君則
君為臣則臣為父則父為子則子○大戴禮曰王
太子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馬履小節馬束
髮而就大學學大藝馬履大節馬居則習禮文行
則鳴佩玉升車則聞和鸞之聲是以非僻之心無
自入也○周禮師氏居虎門之左以三德教國子
一曰至德以為道本二曰敏德以為行本三曰孝
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

行以尊賢良三日順行以事師長掌國中失之事
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游子弟學焉保氏養國子
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
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
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
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師保二氏皆居凡門
之左所謂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
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誼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
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瀆大武禁其淫聲過
聲凶聲慢聲此大學之教也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一

四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自天子以
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為本大學

大學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
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脩其身欲脩其
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
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格致大學文王世子曰
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于戊秋冬學羽籥
皆於東序小樂正學于大胥贊之籥師學于籥師
丞贊之胥鼓南春誦夏強太師詔之禮在替宗書
在上庠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

之於東序大樂正學舞于咸語說命乞言皆大樂
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凡侍坐于大司成者
遠近問三席可以問終則負牆列事未盡不問○
王制曰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
凡入學以齒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一

五

與我齒讓何也曰長長也然而衆知長幼之節矣
故父在斯為子君在斯謂之臣居子與臣之節所
以尊君親親也故學之為父子焉學之為君臣焉
學之為長幼焉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得而國治語
曰樂正司業父帥司成一有元良萬國以貞世子
之謂也

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率教者以告於大樂
正大樂正以告於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
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西方
曰林東方曰寄終身不齒大樂正論進士之秀者以

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凡語於郎者必取賢敏才馬或以德選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曲藝皆誓之以待又語三而一有馬乃進其等以其序謂之郊人遠之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也

凡學春官釋奠於其先師秋冬亦如之凡始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凡大合樂必遂養老世王世子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一

六

文王世子曰始立學者既興器用幣然後釋菜不舞不投器乃退饋于東序一獻無介語可也○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於瞽宗

禮學彙編卷之五十一

錢塘後學應揚謙登次

朝覲篇

曲禮曰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王制曰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德以尊於天子○尚書周官曰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

王乃時巡

今考禮傳朝禮之在國中者有四其一遠畿入貢見于親禮其言諸侯前朝皆受金于朝又曰乘車於廟門之東孤獨乃朝則覲亦得謂之朝也其一曰諸侯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一

在王國之日隨王官而朝於外朝內朝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王制曰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德以尊於天子○尚書周官曰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

侯又通人宗而伯千八百禮春朝見之諸侯朝見日宗秋見日亦不給
冬見之功夏宗人以陳天朝下之國天朝下之事秋見日亦不給
邦國之有夏宗先而無其質何也諸侯以侯見之不能以比
年四朝也當其先而無其質何也諸侯以侯見之不能以比
侯以侯見之東者之接四方見侯亦必不各執一
禮也審矣使南國侯下之事必于春秋天子之禮必
于夏又審矣使南國侯下之事必于春秋天子之禮必
秋周禮處不期而會曰遇此名非所施于周禮也
定之禮必以周官之期為定也朝覲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禘冕而出視朝
命視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乃命國家五官而后行
道而出告者五日而偏過是非禮也凡告用牲幣反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一 二

與掌訝逆賓于鐘為之前驅而辟以入小行人逆
勞於畿環人以路節達之令門闢無幾舍則授館
宿則掌訝環人令聚摯有任器則環人令環之野
廬氏令守涂地之人聚摯之有相翔者誅之凡國
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
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遺
人掌之大賓客則大司徒令野脩道委積積小賓客
則小司徒令野脩道委積積人遂師亦如之同門
凡四方之賓客逆馬則以告也音印棹音折積音
折也相翔者國守之也聚摯者聚而擊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一 三
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侯氏亦皮弁迎於帷門之外再
拜使者不答拜遂執玉三揖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
侯氏升聽命降再拜稽首遂升受玉璧之五東者也郊
舍侯者為唯宮以受勞掌舍職曰為唯宮設旌門不
答拜者為人使不當其禮也不讓先升奉王命尊也
侯升者階下而西而聽之使命者左還而立侯氏還壁
使者受侯氏降再拜稽首使者乃出將去也立者見
侯氏將有事于已侯氏乃止使者使者乃入侯氏與
之讓升侯氏先升授几侯氏拜送几使者設几答拜
使者則已布席也侯氏用東帛乘馬僕使者使者
再拜受侯氏再拜送幣于其階各使者降以左驂出侯

氏送於門外再拜侯氏遂從之西馬曰騎左馬係氏外之士送者送使使者以至於相

周禮曰大行人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

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上公之禮出入五積

三問三勞侯伯之禮出入四積再問再勞子男之

禮出入三積壹問壹勞○小行人取勞館將幣為

承而獲○禮則字禮未也新舊也問者問其無

則有迎勞師勞之使使其既至則有致館將幣之儀

皆不違公卿以示誠意之厚小行人但為承而獲

右郊勞○按觀禮但有郊勞賜舍二禮則凡周

禮學彙編

禮所載積問之禮蓋不以君命將之歟

天子賜舍以其新至道路勞苦未受其禮且使即安也賜舍猶致館也所使者司空與小行人

為承曰伯父女順命于王所賜伯父舍此使館解者侯氏

再拜稽首儀之東帛乘馬王使人尊以王命使館無禮猶

館于外既則

右賜舍

周禮曰賓入館掌訝次于舍門外待事於客凡賓

客諸侯有卿訝卿有大夫訝大夫有士訝士皆有

訝訝士帥其屬而為之譯誅戮暴客者

天子使大夫戒曰某日伯父帥乃初事侯氏再拜稽

首為大夫者也

右戒日

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西北上異姓東面北

上受舍于朝受舍于廟門之外天子使掌次為之講

右受舍鄭言來朝者衆在朝其入朝不得耳

侯氏禘冕釋幣于禰而冕冕明時也禘冕者衣禘子

服六服大裘為上其餘為禘以事尊卑服之而諸侯亦

此差司服所掌也禘謂行主遠大夫將受命禘之也

乃稱之禮既則視西階之東

禮學彙編

右釋幣于禰

乘里車載龍旂孤獨乃朝以瑞玉有繅繅音獨繅音大

夫制也乘之者入天子之園車服不可盡同也交龍

為祈諸侯之所建孤所以張修之弓也弓衣曰繅

玉謂以衣木廣表各伯新圭子叔璧小男蒲璧璧音

璧今或為璋

記偏駕不入王門○聘禮記曰所以朝天子圭與

繅皆九寸刻上寸半厚半寸博三寸繅三采六等

朱白蒼左旁與已同曰偏同姓金柎異姓象柎四

不主刻上門象天國地方也也編駕之車舍之于館

繅以三采再就所以為王重慎也

繅以三采再就所以為王重慎也

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左右几也依如今屏斧文所以示威也斧謂之顯

凡大朝覲王位設黼依前南鄉設莞筵紛純加凡大朝覲王位設黼依前南鄉設莞筵紛純加

天子衮冕負斧依番夫承命告于天子天子衮冕負斧依番夫承命告于天子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一 六

入子一人將受之非他者親之辭下介又傳此而下

上介以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入子一人將受之非他者親之辭下介又傳此而下

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

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

諸侯天子之夫禮也由夷王以下

右行跪禮 四享皆未帛加璧庭實唯國所有三四當作三積古作

中將辨官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中將辨官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

庭西上奠幣再拜稽首庭西上奠幣再拜稽首

西階前再拜稽首以馬出授人九馬隨之事畢西階前再拜稽首以馬出授人九馬隨之事畢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一 七

周禮曰小宗伯受其將幣之齋服不氏則抗皮校周禮曰小宗伯受其將幣之齋服不氏則抗皮校

人受其幣焉 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

子天子辭于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寡乃拜乃子天子辭于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寡乃拜乃

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

右請事 遂入門左北面立王勞之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遂入門左北面立王勞之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

右王勞 升成拜降出之也升成拜降出之也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於外門外再拜以金路其姓也以東路服則衣路先設西上路下四亞之重賜無數也

在車南也亞也車也凡右所乘車曰路下四謂乘馬

多由思也春秋諸公奉篚服加命書于其上自

西階東面大史是右賜侯氏也王用時命命之而升

居其右侯氏升西面大史述命讀也王命侯氏降兩

階之闕北面再拜稽首升成拜大史加書于服上侯

氏受使者出侯氏送再拜備使者諸公賜服者束帛

四馬備大史亦如之既云拜送乃言備使者以勞有成禮也而遂言大皆音奉

右賜車服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一 八

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曰伯舅同姓小邦曰叔父其異姓小邦則曰叔舅

右稱名

饗禮乃歸禮謂會燕也王或不親以其禮幣致之

周禮大行人職曰上公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裸而酢饗禮九獻會禮九舉侯伯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而酢饗禮七獻會禮七舉子男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不酢饗禮五獻會禮三舉○掌客職曰上公三饗三會三燕侯伯再饗再會再燕子男壹饗壹會壹燕○行人與訝士環人送之

左氏傳曰諸侯朝正于王王宴樂之于是乎賦湛露

通周禮邦國千里以封公不通百則八侯不通六伯不通四子不通二百里而已故其朝期基數而饗會禮節

從周書王制五子之制則十國之繁盛也日不暇給禮樂三饗三會三燕之數同之時亦必有

右饗送皆以上凡傳禮原入

以上條入觀之朝

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群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群吏在其後西三槐三公位焉州長眾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睥石達窮民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一 九

馬朝儀見

以上條無事之朝諸侯在王國之日入朝與冠三詢之朝其法皆同

將朝諸侯于明堂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左其位見王國天子乘龍戴大旒象日月升龍降龍出篇明堂位

拜日于東門之外公侯伯子男各就其旂而立四傳橫王南鄉見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橫之各以其禮公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其將幣亦如之禮日于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蒼地瘞解見世

朝事義曰天子冕而執鎮圭又有二寸藻藉又有
二寸楬大圭乘大輅建太常十有二旒樊纒十有
再就貳車十有二乘率諸侯而朝日東郊所以教
尊卑也退而朝諸侯為壇三成宮旁一門天子南
鄉見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所以別
親疏外內也公侯伯子男各以其祚就其位諸公
之國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國東階之東西
而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男之國
門西北面東上及其將幣也公於上等所以別貴
賤序尊卑也奠圭降拜升成拜明臣禮也奉國地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一

十

所出重物而獻之明臣職也肉袒入門而右以聽
事也明臣禮職臣事所以教臣也率而祀天於南
郊配以先祖所以教民報德不忘本也率而享祀
於太廟所以教孝也與之大射以考其禮樂而觀
其德行與之國事以觀其能價而禮之三饗三食
三燕以與之習立禮樂是故一朝而近者三年遠
者六年有德焉禮樂為之益習德行為之益倍天
子之命為之益行然後使諸侯世相朝交歲相問
殷相聘以習禮考義正刑一德以崇天子禮大戴
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庶具百物備諸侯

十有再獻禮禮夷蠻戎翟坐諸門外使舌人體委與之

以上係殷同之朝

成王崩康王嗣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西方諸侯
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黃朱
賓稱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故執壤奠王義嗣德答
拜尚

以上係朝見新君

諸侯三年喪畢以士服見天子

傳曰世子三年喪畢必上受爵命于天子何明爵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一

十一

王者天子之有也臣無自爵之義童子當受父爵
命使大夫就其國命之明王者不與童子為禮也
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
否諸侯不相遺俘禮
左傳曰諸侯獻王所懷而獻其功王於是乎賜之
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以覺報宴○蠻夷戎翟
不式王命淫泆毀常王命伐之則有獻捷王親受
而勞之所以懲不敬勸有功也兄弟甥舅侵敗王
略王命伐之告事而已不獻其功所以敬親睦禁
淫慝也

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

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

子曰四請問之曰大廟火日食后之喪雨霑服失容

則廢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

色與兵太廟火則從天子救火不以方色與兵曾子

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

六請問之曰天子崩太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雨霑

失容則廢

朝覲大夫之私覲非禮也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一

信也不敢私覲所以致敬也而庭實私覲何為乎

諸侯之庭為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

國君親往而大夫從則大夫不當又以其命而私

親主君故曰非禮也若大夫執其君之命而私

使則當行私覲之禮也仲己之信故從君而

不取私覲是敬己之禮也今從君以來而施設

實以為私覲大夫何可為此諸侯之庭乎

侯也

禮學彙編卷之五十二

錢塘後學應揚謙釐次

巡狩篇

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類五歲徧

省七歲屬象昏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替史諭書名

聽聲音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脩

法則十有二歲王巡狩殷國王將巡守則職方氏巡

于四方曰各脩平乃守攷乃職事無敢不敬戒國有

大刑及王之所行先道帥其屬而巡戒令

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禘莊過大山川則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二

太祝用事焉

王制曰諸侯將出宜乎社造乎禘

王訓誦訓夾王車土方氏樹王舍掌舍設楹板再重

設車宮轅門司戈盾設藩盾虎賁氏夾王車而趨守

王闕師氏使其屬帥四夷之隸以其兵服守內列

天子適諸侯升自阼階特不下處大廟祗即位於

堂祀國君膳以牲積

郊特牲曰天子適諸侯諸侯膳用積諸侯適天子

天子賜之禮太牢貴誠之義也故天子牲孕弗食

也祭帝弗用也又曰天子無客禮莫敢為主焉君

適其臣升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

令百官百姓皆具從者三公祗上公之禮卿大夫伯

之禮大夫祗子男之禮士祗諸侯之卿禮庶子堂祗

其大夫之禮謂入其疆土地闢田野治養老尊賢

後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

賢格克在位則有讓孟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柴

而望祀山川觀諸侯

郊特牲曰天子適四方先柴

諸侯各朝于方岳調之明堂如明堂之位見明五

玉三帛二生一瓦替燔饋之各以其禮公一等侯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二

二

伯一等子男一等其將幣亦如之王饗則具十有

二牢庶具百物備諸侯長十有再獻見司儀

祭義曰天子巡守諸侯侍于竟天子先見百年者

閱百年者就見之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

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辟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

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為不敬

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為不孝不孝者君

紕以再變禮易樂者為不從不從者君流革制度衣

服者為畔畔者君討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五月

南巡守至於南岳如東巡守之禮八月西巡守至於

西岳如南巡守之禮十有一月北巡守至於北岳如

西巡守之禮

反行太祝舍奠于所過名山大川

歸假于祖禰用特玉以牲

右天子巡狩則朝諸侯于明堂如天子時會諸

侯不於明堂則別為壇燧宮如觀禮後記

諸侯觀於天子為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

四尺加方明于其上

天子國外及四岳皆有明堂則此壇燧宮必於行

在境土之國外若在國即設方明於明堂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二

三

鄭注四時祠燧宮之於廟此謂時會殷同也宮謂

壇土為持以象牆壁也八尺曰尋十有二尋則方

九十丈深謂高也從上曰深方明者上下四方

神明之象也會同而盟明神見之則謂之大之用

盟有象者稱宗

周禮曰將合諸侯則司儀令為壇三成宮旁一門

鄭注一成謂重三重者自下差之為三等而上有

堂為堂上方二丈四尺上中等下等每兩十二

一門則四門也

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

北方黑上玄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

北方璜東方珪

鄭注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上宜以蒼璧下宜

也註五者到

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

其旂而立

鄭註置於宮者建之據為其君見王之位也諸公

四傳據

門外列四夷故四門傳據鄭註也

天子乘龍戴大神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於東門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二

四

鄭註馬八尺以上為龍大神太常也王過太常乃

司儀詔王儀王南鄉見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

子男於下等其將幣亦如之

上儀引親禮見諸侯見公侯者五人見侯伯者四人

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及諸事者如升

凡邦國有疑會同則司盟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

北面詔明神

鄭註言北面詔明神又加于壇上乃以數辭告焉

玉府共珠盤玉敦牛人飾牛牲戎右以玉敦辟盟逆

太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以禮上

鄭註以珠飾盤所以盛牛耳以玉為敦所以盛血

以投當故者到牛耳以取血以桃條刺帚掃除不

禮日於南門外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

於西門外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二

五

鄭註日也宗伯職曰以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

祭天謂祭日也祭為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日

蓋禮日以諸祭是會後之禮禮月與四禮禮山川

者沈沈以祭即漢所禮之禮沈

凡邦國有疑會同則司盟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

禮學彙編卷之五十三

錢塘後學應搗謙登次

大饗篇

饗禮已亡今按諸經義與先儒傳義則大禘謂之大饗諸侯饗天子天子饗諸侯與兩君相饗皆謂之大饗以示慈惠主于飲食饗以訓恭儉則凡設而不倚爵盃而不飲尚玄酒俎腥魚薦房烝用鬱鬯以神明之事之敬之至也饗必有燕猶祭禮朝踐之後繼以饋食也周禮王位設斧依依前南鄉筵國賓于牖前則是天子之饗朝踐行于室中仲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三

尼間居稱升堂而樂闋升歌清廟下管象武是兩君之饗行于堂上今推兩君大饗之禮大約宿設如祭祀之儀主君相待于廟揖讓而入門入門而縣與揖讓而升堂升堂而樂闋主階階上賓西階上拜至唯上相入柱不入升鼎于門外主君揖賓升筵或再裸之禮公或一裸侯伯以或酢侯或不酢野薦腥三牲魚腊豆皆如其命數獻酢酬略如飲禮有酬幣奠酬之後升歌清廟下管象武夏商序興或九獻之禮或七獻之禮或五獻之禮內金列龜束帛加璧陳虎豹之皮丹漆絲纈竹箭其餘

以國之所以所謂饗有好貨不徒以神明事之又

以所有奉之也客出以雍徹以振羽饗禮畢矣質

明而始行事日幾中而后禮成酒清人渴而不飲

飲也肉乾人饑而不敢食也不饗味而責氣臭秦

假無言神明之道也故曰非強有力者弗能行也

饗畢客出主人請入燕則如饋食之禮先食而後

飲矣先王之為此禮諸侯以事天子天子以禮諸

侯大臣兩君以此相禮皆謂大饗下至諸侯之臣

來聘亦有饗晉士會聘于周定王饗之語曰禘郊

之事則有全烝王公立飲則有房烝親戚宴饗則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三

有殺烝殺烝之饗非立飲之饗也不得謂之大饗

若宿衛與者老孤子之饗則以酒酢為度又異於

君公之饗矣

司几筵凡大饗於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設莞筵紛

純加藻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筵國賓于牖

前蒲筵績純加莞席紛純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左

形几

掌客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庶具百物備

諸侯長十有再獻

饗食乘金路齊僕馭之其

法儀各以其等為車送送之蘇大冢軍贊裸凡受爵之事大宗伯大賓客王后不與則攝而載果肆師涖筵几禁鬻贊裸將授祭小宗伯辨六尊之名物以持賓客辨六彝之名物以待裸將以時將瓊果鬱人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凡裸玉濯之陳之以贊裸事詔裸將之儀與其節凡裸事沃盥壘人凡裸事用樂內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三

三

宰凡裸獻瑤爵皆贊典瑞共裸圭瓊玉器而奉之酒正共禮酒共后之致飲于賓客之禮贊醑糟皆使其士奉之酒人共禮酒飲酒陳酒贊人共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清醴醫醑糟而奉之

舍人共簋簋實之陳之饌人共其簋簋之實春人共其食米鹽人共其形鹽散鹽場人共其果蘇外饗掌割烹共其脯脩刑臠陳其鼎俎實之牲體魚腊牛人共其膳修之牛封人飾其牛牲羊人共其法羊獸人共其生獸死獸庖人共禽獸川衡共川奠澤虞共澤奠獻人共其魚之鱓莞腊人共其脯腊凡乾肉之事

醢人共齊豆凡醢醬之物醢人共薦羞之豆實籩人共其薦羞籩人共太羹剛羹量人制其從獻脯醢之數量職金共金版太僕贊王牲事小臣掌事如大僕之法大司馬羞牲魚投其祭小司馬掌其事如大司馬之禮

大司樂宿縣遂以聲展之出入則令奏王夏肆夏帥國子而舞不入牲樂帥序其樂事令奏鐘鼓令相如祭之儀典庸器帥其屬而設筭簾陳庸器太師帥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柷小師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微歌鐘師奏燕樂鐃師鼓其金奏之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三

四

樂笙師共其鍾笙之樂司于舞者此陳則授舞器既舞則受之棘師帥其屬而舞棘樂旄人舞其燕樂籥師鼓羽籥之舞眠賧奏鍾鼓

世婦掌女官之宿戒及賓客之大饗食比其具內宗薦加豆籩及以樂微則佐傳豆籩外宗佐王后薦玉豆飯豆籩及以樂微亦如之王后以樂羞盥則贊

右大饗備官見周禮大抵裸將用樂從獻進微皆如祭祀唯牲不入廟無射牲毛牛諸儀

仲尼問居子張子貢言游侍子曰慎聽之女三人者吾語女禮猶有九馬大饗有四馬苟知此矣雖在畝

訟之中事之聖人已此此非聖兩君相見揖讓而入
門入門而縣與揖讓而升堂升堂而樂闋此卷既升
向管象武夏養序與陳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
官如此而後君子知仁馬行中規運中矩和鸞中米
齊容出以雍徹以振羽是故君子無物而不禮矣
入門而金作示情而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管象示
事也是故古之君子不必親相與言也以禮樂相示
而已

按陳澧注升堂而樂闋者既升堂主人獻酒賓
卒爵而樂止也此樂禮之一節也賓酢主人又作
樂主君飲畢則樂止此樂禮之二節也然經文却
以樂升堂拜至使已樂闋而升筵之後故且進俎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三

五

此有多儀然後卒爵則特牲為所謂卒爵而樂闋
孔子集禮之故是第二作樂矣陳註又言升堂
而歌清廟之詩是三節也堂下以管吹之也與象
是四節也夏養為大夏之樂曲以管吹之也與象
武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五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六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七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八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九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十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十一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十二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十三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十四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十五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十六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十七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十八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十九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二十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二十一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二十二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二十三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二十四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二十五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二十六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二十七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二十八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二十九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三十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三十一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三十二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三十三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三十四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三十五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三十六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三十七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三十八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三十九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四十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四十一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四十二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四十三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四十四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四十五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四十六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四十七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四十八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四十九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五十節也還中更進而作故曰夏養序與行中規是第

眾共財也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
也其出也肆夏而送之蓋重禮也

即血大饗腥三獻瑚一獻熟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
也諸侯為賓濫用鬱鬯濫用臭也大饗尚服備而已
矣大饗君三重席而酢焉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焉
此降尊以就卑也

饗神有樂而食嘗無樂陰陽之義也凡飲養陽氣也
凡食養陰氣也故春禘兩禘字而秋嘗春饗孤子秋
食者老其養一也而食嘗無樂凡飲養陽氣也故有
樂食養陰氣也故無聲凡聲陽也

鼎俎奇而蓬豆偶陰陽之義蓬豆之實水土之品也
不敢用衰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旦神明之義也賓
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卒爵而樂闋孔子屢
嘆之奠酬而工升歌發德也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
人聲也樂由陽來者也禮由陰作者也陰陽和而萬
物得旅幣無方所以別土地之宜而節遠邇之期也
龜為前列先知也以鐘次之以和居參之也虎豹之
皮示服猛也束帛加璧位德也註以大饗其禮王
其禮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三

六

大夫而饗君非禮也以上部

樂記曰大饗之禮尚玄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
遺味者矣
賓拜饗食皆如主國之禮

禮學彙編卷之五十四

錢塘後學應揚謙發次

邦交篇

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
孔子曰諸侯相見必告於禘朝服而出視朝命祝史
告於五廟所過山川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反必親
告於祖禘乃命祝史告至於前所告者而後聽朝而
入贈子

大行人以九儀辨諸侯之命五以儀謂諸侯之命等諸
臣之爵諸臣之爵四以大夫士也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

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纁纁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
九旒執樊璽纁纁九就載車九乘介九人禮九牢其朝
位賓主之間九十步立當車軹軹木擯者五人廟中
將幣三享王禮再裸而昨饗禮九獻食禮九舉出入
五積積者致也三問三勞諸侯之禮執信圭七寸
纁纁七寸冕服七章建常七旒樊璽七就載車七乘
介七人禮七牢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立當前疾前
者車後前胡下擯者四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
而昨饗禮七獻食禮七舉出入四積再問再勞諸伯
執躬圭其他皆如諸侯之禮諸子執穀璧五寸纁纁

五寸冕服五章建常五旒纁纁五就貳車五乘介五人禮五牢朝位賓主之間五十步立當車衡車前馬頭橫者三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祿不酢饗禮五獻食禮五舉出入三積壹門壹勞諸男執蒲壁其他皆如諸子之禮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出入三積不問壹勞朝位當車前不交擯廟中無相以酒禮之其他皆祇小國之君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其大夫士皆如之

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以詔儀容辭令揖讓之節凡諸公相為賓主國五積三問問者問其安皆禮學彙編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四

三辭拜受皆旅擯旅擯陳再勞三辭三揖每一辭登拜受拜送主君郊勞交擯陳之也三辭三揖其車逆拜辱三揖三辭拜受車送三還三還辭再拜致館亦如之致饗如致積之禮及將幣交擯三辭車逆拜辱賓車進答拜三揖三讓主揖而每門止一相止一而不進也及廟唯上相入止及廟則諸介皆賓三揖三讓登再拜授幣賓拜送幣每事如初賓亦如之及出車送三請三進再拜賓三還三辭告辭三請車三進重三還辭其送也主人致饗饒生食口饒運主饗食致贈郵送皆如將幣之儀賓之拜禮拜饗饒拜饗食

賓繼主君皆如主國之禮諸侯諸伯諸子諸男之相為賓也各以其禮相待也如諸公之儀○諸公之臣相為國賓則三積皆三辭拜受及大夫郊勞旅擯三辭拜辱三讓登聽命下拜登受賓使者如初之儀及退拜送致館如初之儀及將幣旅擯三辭拜送客辟三揖每門止一相及廟唯君相入三讓客登拜客三辟授幣下出每事如初之儀及禮私面私獻皆再拜稽首君答拜出及中門之外問君客再拜對君拜客辟而對君問大夫客對君勞客容再拜稽首君答拜客趨辟致饗饒如勞之禮饗食還主如將幣之儀君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四

館客客辟介受命送送客從拜辱于朝明日客拜禮賜逆行如入之積凡侯伯子男之臣以其國之爵相為客而相禮其儀亦如之○凡四方之賓客禮儀辭命饒牢賜獻以二等從其爵而上下之凡客賓送逆同禮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為之幣以其幣為之禮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客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饒獻飲食之等數凡諸侯之禮上公五積皆取饗牽五積于其止宿先食而致之以牛三積皆脩群介行人宰吏皆有牢致饋之以牛三積皆脩群介行人宰吏皆有牢

十銅四十有二壺四十鼎蓋十有二牲膳三十有六
 皆陳言致祭之禮饗九牢其死牢如餐之陳牽四
 牢饗九牢其死牢如餐之也米百有二十管醴
 醴百有二十壺車皆陳以車字行○饗九牢車未眠
 生牢牢十車車乘有五載車未眠死牢牢十車車三
 稅芻薪倍未皆陳一乘十六斛一載十六斗車乘有五載
 也禾四百束為稅一管米陳于十庭乘禽日九十雙
 車未陳于門外芻未以供其馬牛庭乘禽日九十雙
 殷膳大牢殷膳也致以及歸三饗三食三燕若弗酌
 則以幣致之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餐饗饗以其爵等
 為之牢禮之陳數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八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四

四銅十有八壺二十有四鼎蓋十有二牲膳十有八
 皆陳饗饗五牢其死牢如餐之陳牽二牢米八十管
 醴醴八十壺皆陳未二十車未三十車芻薪倍未皆
 陳乘禽日五十雙壺饗食壺燕凡介行人宰史皆
 有餐饗饗以其爵等為之禮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
 禮六壺六豆六蓬膳取致饗親見卿皆膳特牛○凡
 諸侯之卿大夫士為國客則如其介之禮以待之凡
 禮賓客國新殺禮凶荒殺禮札喪殺禮禍殺禮在
 野在外殺禮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賓客有喪唯芻
 稻之交遺主國之喪不受饗食受牲禮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四

大戴禮朝事篇曰諸侯相朝之禮各執其圭瑞服
 其服乘其輅建其旌旗施其樊纒從其貳車委積
 之以其牢禮之數所以別義也介紹而相見君子
 於其所尊不敢質敬之至也君使大夫迎於境卿
 勞於道君親郊勞致館及將幣拜迎于大門外而
 廟受北面拜既所以致敬也三讓而後升所以致
 尊讓也敬讓也者君子之所相接也諸侯相接以
 敬讓則不相侵陵也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
 用而諸侯自為正之具也君親致饗既還圭饗食
 致贈郊送所以相與習禮樂也諸侯相與習禮樂

則德行脩而不流也故天子制之諸侯務焉

禮學彙編卷之五十五

錢塘後學應為據釐次

燕禮○小臣戒與者

右戒羣臣

膳宰具官饌于寢東樂人縣設洗篚于阼階東南當東雷雲水在東篚在洗西南肆設膳篚在其北西面司宮導于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立酒南上公尊瓦大兩有豐罍用綌若錫在尊南南上尊士旅食于門西兩圓壺司宮筵賓于戶西東上無加席也

右陳饌器○記燕朝服于寢亨于門外東方

射人告具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設加席公升即位于席西鄉小臣納鄉大夫鄉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立于西方東面北上祝史立于門東北面東上小臣師一人在東堂下南面士旅食者立于門西東上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南鄉獨鄉西西北上爾大夫大夫皆少進射人請賓公曰命某為賓射人命賓賓少進禮辭反命又命之賓再拜稽首許諾射人反命賓出立于門外東面公揖鄉大夫乃升就席小臣自阼階下北面請執事者與羞膳者乃命執事者執事者升自西階立于尊南北面東上膳宰請

蓋于諸公卿者射人納賓賓入反庭公降一等揖之
公升就席賓升自西階主人亦升自西階賓右北面
至再拜賓答再拜

右即位○記與卿燕則大夫為賓與大夫燕亦大
夫為賓差膳者與執事者皆士也差卿者小膳軍
也凡薦羞者小膳宰也

主人降洗南西北西賓降階西東面主人辭降賓對
主人北西坐取觶洗賓少進辭洗主人坐奠觶于
篚與對賓反位主人卒洗賓揖乃升主人升賓拜洗
主人賓右奠觶答拜降階賓降主人辭賓對卒盥賓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五

二

揖升主人升坐取觶執事者舉筯主人酌膳執事者
反筯主人筯前獻賓賓西階上拜筯前受爵反位主
人賓右拜送爵膳宰薦脯醢賓升筯膳宰設折俎賓
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絕祭嘑
之興如于俎坐執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未坐啐酒降
席坐奠爵拜告告執爵興主人答拜賓西階上北面
坐卒爵興生奠爵遂拜主人答拜

右主人獻賓○記惟公與賓有俎

賓以虛爵降主人降賓洗南坐奠觶少進辭降主人
東面對賓坐取觶奠于篚下盥洗主人辭洗賓坐奠

觶于篚與對卒洗及階揖升主人升拜洗如賓禮賓
進盥主人降賓拜降卒盥揖升酌膳執事如初以酢
主人于西階上主人北西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
爵主人坐祭不啐酒不拜酒不告旨遂啐爵興生奠
爵拜執爵興賓答拜主人不崇酒以虛爵降奠于篚
賓降立于西階西射人升賓賓升立于序內東面

右賓酢主人

主人盥洗象觶升賓之東北面獻于公公拜受爵主
人降自西階降階下北面拜送爵士薦脯醢膳宰設
折俎升自西階公祭如賓禮膳宰贊授肺不拜酒立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五

三

卒爵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答拜升受爵以降奠于
膳篚

右主人獻公 記獻公曰臣故奏爵以聽命

更爵洗升酌膳酒以降酢于階下北面坐與爵再
拜稽首公答再拜主人坐祭遂卒爵再拜稽首公答
再拜主人奠爵于篚

右主人受公酢

主人盥洗升膳觶于賓酌散西階上坐奠酌拜賓賓
降進北面答拜主人坐祭遂飲賓辭卒爵拜賓答拜
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辭洗揖升不拜洗主人

酌膳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拜送爵賓
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薦東主人降復位賓降筵西東
南面立

右主人酬賓

小臣自阼階下請膳爵者公命長小臣作膳爵者立
于洗南西北上序進盥洗角解升自西階序進酌散
交于楹北降阼階下皆奠解再拜稽首執解與公答
再拜膳爵者皆坐祭遂卒解與生奠解再拜稽首執
解與公答再拜膳爵者執解待于洗南小臣請致者
者若君命皆致則序進奠解于篚阼階下皆再拜稽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五 四

右膳爵于公

公坐取大夫所膳解與以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
首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公坐奠解答再拜執解與
立卒解賓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坐奠解答
再拜執解與賓進受虛爵降奠于篚易解洗公有命
則不易不洗反升酌膳解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
首公答再拜賓以旅酬於西階上射人作大夫長升
受旅賓大夫之右生奠解拜執解與大夫答拜賓坐

祭立飲卒解不拜若膳解也則降更解洗升賓散大
夫拜受賓拜送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不祭卒
受者以虛解降奠于篚

右公為賓舉旅○記凡公所辭皆栗階不過二等
凡公所酬既拜請旅侍臣

主人洗升賓散獻卿于西階上司官兼卷重席設于
賓左東上卿升拜受觶主人拜送觶卿辭重席司官
徹之乃薦脯醢卿升席坐左執爵右祭脯醢遂祭酒
不啐酒降席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與坐奠爵拜執爵
與主人答拜受爵卿降復位辯獻卿主人以虛爵降
奠于篚射人乃升卿卿皆升就席若有諸公則先卿
獻之如獻卿之禮席于阼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五 五

右主人獻孤卿

小臣又請膳爵者二大夫膳爵如初又復請致者若
命長致則膳爵者奠解于篚一人侍于洗南長致致
者阼階下再拜稽首公答再拜洗象解升賓之坐奠
于薦南降與立于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解公
答再拜

右再膳爵

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酬以旅于西階上如

初大夫卒受者以虛解降奠于篚

右公為御舉旅

主人洗升獻大夫于西階上大夫升拜受旅主人拜
送旅大夫生祭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
復位胥薦主人于洗北西面脯醢無胥辯獻大夫遂
薦之繼賓以西東上卒射人乃升大夫大夫皆就席
右主人獻大夫

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小臣
納工工四人二瑟小臣左何瑟面鼓執越內弦右手
相入升自西階北西東上坐小臣坐授瑟乃降工歌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五

六

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卒歌主人洗升獻工工不興左
瑟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使人相
祭卒爵不拜主人受爵眾工不拜受爵坐祭遂卒爵
辨有脯醢不祭主人受爵降奠于篚

右樂賓升歌獻工

公又舉奠脾唯公所賜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卒

右公為大夫舉旅

笙人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主人洗升獻笙于
西階上一人拜盡階不升堂受爵降主人拜送爵階
前生祭立卒爵不拜既爵升授主人眾笙不拜受爵

降生祭立卒爵辨有脯醢不祭乃闋歌魚麗笙由庚
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送歌鄉樂
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芣大師告樂
正曰正歌備樂正由檀內東楹之東告于公乃降復
位

右樂賓笙闋合。記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
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公拜受爵而奏肆夏
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升歌鹿鳴下管
新宮笙入三成遂合鄉樂若舞則勺

射人自阼階下請立司正公許射人遂為司正司正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五

七

洗角脾南面坐奠于中庭升東楹之東受命西階上
北面命卿大夫君曰以我安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
安司正降自西階南面坐取解升酌散降南面坐奠
解右還北面少立坐取解興坐不祭卒解奠之興再
拜稽首左還南面坐取解洗南面反奠于其所

右立司正

升自西階東楹之東請徹俎降公許告于賓賓北面
取俎以出賂宰徹公俎降自阼階以東卿大夫皆降
東西北上

右徹俎

賓反入及卿大夫皆說履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蓋庶羞大夫祭薦司正升受命皆命君曰無不醉賓及卿大夫皆與對曰諾敢不醉皆反坐

右燕。記有內羞

主人洗升獻士于西階上士長升拜受解主人拜送解士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其他不拜坐祭立飲乃薦司正與射人一人司士一人執罍二人立于解南東上辨獻士士既獻者立于東方西而北上乃薦士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主人就旅舍之尊而獻之旅舍不拜受爵坐祭立飲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五

右主人獻士

若射則大射正為司射如鄉射之禮

右射。記君與射則為下射祖朱福樂作而后就

物小臣以中授矢稍屬不以樂志既發則小臣受

弓以授弓人上射退于物一筭既發則答君而俟

若飲君燕則史游君在大夫射則肉袒。君園中

射則皮樹中以翻旌獲白羽與朱羽赫於竟則虎

中龍檀射

賓降洗升膝獻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辭賓

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

再拜賓降洗象解升酌膳坐奠于薦南降拜小臣辭賓升成拜公答再拜賓反位

右賓膳爵于公

公坐取賓所膳解與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升酌膳下拜小臣辭升成拜公答拜乃就席坐行之有執爵者唯受于公者拜司正命執爵者爵辨卒受者與以酬士大夫卒受者以爵與西階上酬士士升大夫奠爵拜士答拜大夫立卒爵不拜實之士拜受大夫拜送士旅于西階上辨士旅酌卒

右公為士舉旅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五

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庶子于阼階上如獻士之禮辨

降洗遂獻左右正與內小臣皆於阼階上如獻庶子之禮

右主人獻庶子以下

無算爵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執膳爵者酌以進公公不拜受執散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賜所賜者與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公答拜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公卒爵然後飲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奠之受賜爵者與授執散爵者乃酌行之唯受爵於公者拜卒受爵者與以酬士于西階上士升

大夫不拜乃飲賓爵士不拜受爵大夫就席士旅酌亦如之公有命徹幕則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解公答再拜大夫皆辟遂升反坐士終旅於上如初無算樂宵則庶子執燭於階上司宮執燭于西階上甸人執大燭于庭閭人為大燭於門外

右無算爵

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奏陔賓所執脯以賜鐘人於門內雷遂出卿大夫皆出公不送

右賓出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五

十

公與客燕曰寡君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馬使某也以請對曰寡君君之私也君無所辱賜于使臣臣敢辭寡君曰不腆使某固以請寡君君之私也君無所辱賜于使臣臣敢辭寡君曰不腆使某固以請寡君君使某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馬君既寡君多矣又辱賜于使臣臣敢拜賜命

右公與客燕○記若與四方之賓燕則公迎之于大門內揖讓升賓為苟敬席于阼階之西北面有晉不嘒肺不嘒酒其介為賓無膳尊無膳爵若與

四方之賓燕膳爵曰臣受賜矣臣請贊執爵者相者對曰吾子無自辱焉有房中之樂

燕義

諸侯燕禮之義君立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大夫皆少進定位也君席阼階之上居主位也君獨升立席上西面特立莫敢適之義也設賓主飲酒之禮也使宰夫為獻主臣莫敢與君亢禮也不以公卿為賓而以大夫為賓為疑也明嫌之義也賓入中庭君降一等而揖之禮之也君舉旅於賓及君所賜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明臣禮也君答拜之禮無不答明君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五

十一

上之禮也臣下竭力盡能以立功於國君必報之以爵祿故臣下皆務竭力盡能以立功是以國安而君賓禮無不答言上之不虛取於下也上必明正道以道民民道之而有功然後取其什一故上用足而下不匱也是以上下和親而不相怨也和賓禮之用也此君臣上下之大義也故曰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席小卿次上卿大夫次小卿士庶子以次就位於下獻君君舉旅行酬而后獻卿卿舉旅行酬而后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而后獻士士舉旅行酬而后獻庶子俎豆牲體為羞皆有等差所以明貴賤也古

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掌其戒令與其教治別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率國子而致於天子唯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則投之以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司馬弗正凡國之政事國子存游卒使之脩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五

十一

禮學彙編卷之五十六

錢塘後學應為謙釐次

大射儀

大射之儀。君有命戒射宰戒百官有事於射者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宿視滌

右戒百官

司馬命量人量侯道與所設之。以狸步。侯九十參七十千五十設之。各去其侯西十北十。遂命量人巾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六

一

車張三侯。大侯之崇見鵠於參。參見鵠於千。千不及地。武不繫。左下網設之。西十北十。凡用革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筮磬。西面。其南筮。鐘其南。鐃皆南陳。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鞀在其東南。南鼓。西階之西。頌磬。東西。其南。鐘其南。鐃皆南陳。一建鼓在其東南。南鼓。鞀在其北。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南面。籥在。建鼓之間。鼗倚于頌磬。西。絃。

右張侯設樂。周禮射人以射滌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二獲。二容樂。以狸首七節。三正。孤。卿

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客樂以朱蘋五節二
正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客樂以朱蘋五節二
正

厥明司宮尊于東楹之西西方壺膳尊兩瓶在南有
豐罍用錫若緝綴諸箭蓋罍加勺又反之皆立尊酒
在北尊上旅食于西鑄之南北面兩圓壺又尊于大
侯之乏東北兩壺獻酒設洗于阼階東南壺水在東
篚在洗西南陳設膳篚在其北西面又設洗于獲者
之尊西北水在洗北篚在南東陳小臣設公席于阼
階上西鄉司宮設賓席于戶西南面有加席卿席賓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六 三

右陳器設位具饌

美定射人告具于公公升即位于席西鄉小臣師納
諸公卿大夫諸公卿大夫皆入門石北面東上士西
方東面北上太史在干侯之東北北面東上士旅食
者在士南北面東上小臣師從者在東堂下南面西
上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南鄉小臣師詔揖諸公卿
大夫諸公卿大夫西西北上揖大夫大夫皆少進

右即位

大射正擯擯者請賓公曰命某為賓擯者命賓賓少
進禮解反命又命之賓再拜稽首受命擯者反命賓
出立于門外北面公揖卿大夫升就席小臣自阼階
下北面請執事者與羞膳者乃命執事者執事者升
自西階立于尊南北面東上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老
右請立賓友執事者

擯者納賓賓及庭公降一等揖賓賓辟公升即席奏
肆夏賓升自西階主人從之賓右北面至再拜賓答
再拜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六 三

右納賓

主人降洗洗南西北面賓降階西東面主人辭降賓
對主人北面盥坐取盥洗賓少進解洗主人坐奠盥
于篚與對賓反位主人卒洗賓揖升主人升賓拜洗
主人賓若奠盥答拜降盥賓降主人辭降賓對卒盥
賓揖升主人升坐取盥執事者舉畢主人酌膳執事
者羞畢酌者加勺又反之筵前獻賓賓西階上拜受
爵于筵前反位主人賓右拜送爵宰皆薦脯醢賓升
筵庶子設折俎賓坐左執盃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
興取肺坐絕祭臚之興加于俎坐祝手執爵遂祭酒

興席末坐呼酒降席生奠爵拜告皆執爵與主人答拜樂闋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生奠爵拜執爵與主人答拜

右主人獻賓

賓以虛爵降主人降賓洗南西北面坐奠觚少進辭降主人西階西東面少進對賓坐取觚奠于篚下盥洗主人辭洗賓生奠觚于篚與對卒洗及階揖升主人升拜洗如賓禮賓降主人降賓辭降卒盥揖升酌膳執畢如初以酢主人于西階上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主人坐祭不呼酒不拜酒遂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六

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與賓答拜主人不崇酒以虛爵降奠于篚賓降立于西階西東西擯者以命升賓賓升立于西序東面

右賓酢主人

主人盥洗象觚升酌膳東北面獻于公公拜受爵乃奏肆夏主人降自西階階下北面拜送爵率胥薦脯醢由左房庶子投折俎升自西階公祭如賓禮庶子贊授肺不拜酒立卒爵坐奠爵拜執爵與主人答拜樂闋升受爵降奠于篚

右主人獻公

更爵洗升酌散以降酢于階下北面坐奠爵再拜稽首公答拜主人坐祭遂卒爵興生奠爵再拜稽首公答拜主人奠爵于篚

右公酢主人

主人盥洗升膳觚于賓酌散西階上生奠爵拜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坐祭遂飲賓辭卒爵興生奠爵拜執爵與賓答拜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辭洗卒洗賓揖升不拜洗主人酌膳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拜送爵賓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薦東主人降復位賓降筵西東東面立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六

右主人酬賓

小臣自階下請膳爵者公命長小臣作下大人二人膳爵使膳爵者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答拜膳爵者立于洗南西西北上序進盥洗角觶升自西階序進酌散交于楹北階下皆奠解再拜稽首執觶與公答拜膳爵者皆坐祭遂卒觶興坐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與公答再拜膳爵者執觶侍于洗南小臣請政者若命皆致則序進奠觶于篚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答拜膳爵者洗象解升賓之序進坐奠于薦南北上降適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解公

答拜膝爵者皆退反位

右膝爵于公

公坐取大夫所膝解興以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解賓升成拜公坐奠解答拜執解興公卒解賓下拜小臣正解賓升拜拜稽首公坐奠解答拜執解興賓進受虛解降奠于筮易解興洗公有命則不易不洗反升酌膳下拜小臣正解賓升再拜稽首公答拜賓告于攝者諸旅諸臣攝者告于公公許賓以旅大夫于西階上攝者作大夫長升受旅賓大夫之右坐奠解拜執解興大夫答拜賓坐祭立卒解不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六

六

拜若膳解也則降更解洗升賓散大夫拜受賓拜送遂就席大夫拜受酬如受賓酬之禮不祭酒卒受者以虛解降奠于筮復位

右公為賓舉旅

主人洗觚升賓散獻卿于西階上司宮兼卷重席投于賓左東上卿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卿解重席司宮徹之乃薦脯醢卿升席庶子投折俎卿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生飽祭不嚼肺興加于俎坐執手取爵遂祭酒執爵興降席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答拜受爵卿降復

位辨獻卿主人以虛爵降奠于筮攝者升卿卿皆升就席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如獻卿之禮席于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

右主人獻孤卿

小臣又請膝爵者二大夫膝爵如初請致者若命長致則膝爵者奠解于筮一人侍于洗南長致者降階下再拜稽首公答拜洗象解升賓之坐奠于薦南降興立于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解公答拜

右再膝爵

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賜以旅于西階上如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六

七

初大夫卒受者以虛解降奠于筮

右公為賓若孤卿舉旅

主人洗觚升獻大夫于西階上大夫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大夫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復位胥薦主人于洗北西面脯醢無胾辨獻大夫遂薦之饗賓以西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卒攝者升大夫大夫皆升就席

右主人獻大夫

乃席工于西階上少東小臣納工工六人四瑟僕人正徒相大師僕人師相少師僕人士相上工相者皆

左何瑟後首內弦跨越右手相後者徒相入小樂正
從之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授瑟乃降小樂正立于
西階東乃歌鹿鳴三終主人洗升賓爵獻工工不興
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使人
相祭卒爵不拜主人受虛爵求工不拜受爵生祭遂
卒爵辨有脯醢不祭主人受爵降奠于薦復位大師
及少師上工皆降立于鼓北庫工陪于後乃管新宮
三終卒管大師及少師上工皆東沾之東南西面北
上坐

右樂賓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六

八

擯者自阼階下請立司正公許擯者遂為司正司正
適洗洗角解南面坐奠于中庭升東楹之東受命于
公西階上北面命賓諸公卿大夫公曰以我安賓諸
公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安司正降自西階南面生
取解升酌散降南面坐奠解興右還北面少立生取
解興坐不祭卒解奠之興再拜稽首左還南面坐取
解洗南面反奠于其所北面立

右立司正

司射適次袒法遂執弓挾乘矢於弓外見鏃於射右
巨指鉤弦自阼階前曰為政請射遂告曰大夫與大

夫士御於大夫遂適西階前東面右顧命有司納射
器射器皆入君之弓矢適東堂賓之弓矢與中著豐
皆止于西堂下眾弓矢不挾總眾弓矢福皆適次而
俟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兩楹之間疏數容弓若
丹若墨度尺而午射正蒞之卒畫自北階下司宮埽
所畫物自北階下太史俟於所設中之西東面以聽
政司射西面誓之曰公射大夫射參士射干射
者非其侯中之不獲卑者與尊者為耦不異侯太史
許諾遂比三耦三耦俟于次北西面北上司射命上
射曰某御于子命下射曰子與其子射卒遂命三耦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六

九

取弓矢于次

右請射

司射入于次擗三挾一个出于次西面揖當階北面
揖及階揖升堂揖當物北面揖及物揖由下物少退
誘射射三侯將來矢始射干又射參大侯再發卒射
北面揖及階揖降如升射之儀遂適堂西改取一个
挾之遂取扑搯之以立于所設中之西南東面

右誘射

司馬師命負侯者執旌以負侯負侯者皆適侯執旌
俟侯而侯司射適次作上耦射司射反位上耦出次

西面揖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俟中合足而俟司馬正適次袒法遂執弓右扶之出升自西階適下物立于物間左執射右執簫南揚弓命去俟負侯皆許諾以宮趨直西及乏南又諾以商至之聲止授獲者退立于西方獲者與共而俟司馬正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遂適次釋弓說法拾襲反位司射進與司馬正交于階前相左由堂下西階之東北而視上射命曰毋射獲毋獵獲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六 十

上射揖司射退反位乃射上射既發扶矢而后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獲者坐而獲舉旌以宮偃旌以商獲而未釋獲卒射右扶之北面揖揖如升射上射降二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上射於左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說法拾襲反位三耦卒射亦如之

右初射獲而未釋獲

司射去扑倚于階西適階下北面告于公曰三耦卒射反播扑反位司馬正袒法遂執弓右扶之出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升自西階自右物之後立于物

間西南面揖弓命取矢負侯許諾如初去侯皆執旌以負其侯而俟司馬正降自西階北面命設福小臣師設福司馬正東面以弓為畢既設福司馬正適次釋弓說法拾襲反位小臣坐妻矢于福北括司馬師坐乘之卒若矢不備則司馬正又袒執弓升命取矢如初曰取矢不索乃復求矢加于福卒司馬正進坐左右撫之與反位

右取矢

司射適西階西倚扑升自西階東面請射于公公許遂適西階上命賓御于公諸公卿則以耦告于上大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六 十

夫則降即位而后告司射自西階上北面告于大夫曰請降司射先降播扑反位大夫從之降適次立于三耦之南西面北上司射東面于大夫之西北耦大夫與大夫命上射曰某御于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卒遂比象耦眾耦立于大夫之南西面北上若有士與大夫為耦則以大夫之耦為上命大夫之耦曰子與某子射告於大夫曰某御於子命眾耦如命三耦之辭諸公卿皆未降遂命三耦各與其耦拾取矢皆袒法遂執弓右扶之一耦出西。面揖當福北面揖及福揖上射東面下射西面上射揖進坐橫弓卻

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射與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
揖下射進坐橫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兼諸射與順
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既拾取矢相之兼挾乘矢皆
內還南面揖適福南皆左還北面揖揖三挾一个揖
以耦左還上射於左退者與進者揖左相揖還退釋
弓矢于次說決拾襲反位二耦拾取矢亦如之後者
遂取誘射之矢兼乘矢而取之以授有司于次中皆
襲反位司射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命去侯
自侯許諾如初司馬降釋弓反位

右再請射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六

三

司射猶挾一个去扑與司馬交于階前適階階下北
面請釋獲于公公許反指扑遂命釋獲者設中以弓
為畢北面大史釋獲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之東面
退大史實八算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與共而侯司
射西面命曰中離維綱揚觸相復公則釋獲衆則不
與唯公所中中三侯皆獲釋獲者命小史小史命獲
者司射遂進由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貫不釋上
射揖司射退反位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
與執而侯乃射若中則釋獲者每一个釋一算上射
于右下射於左若有餘算則反委之又取中之八算

改釋八算于中與執而侯三耦卒射

右再射釋獲

賓降取弓矢于堂西諸公卿則適次繼三耦以南公
司馬師命負侯皆執其旌以負其侯而侯司
馬師反位隸僕又婦侯道司射去扑適階階下告射
于公公許適西階東告于賓遂揖扑及位小射正一
人取公之法拾于東站上一个小射正投弓拂弓皆以
侯于東堂公將射則賓降適堂西袒決遂執弓播三
挾一个升自西階先待于物北北一尊東面立司馬
升命去侯如初還右乃降釋弓反位公就物小射正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六

三

奉決拾以箭大射正執弓皆以從于物小射正坐奠
筭于物南遂拂以中取決與贊設決朱極三小射正
贊袒公袒朱儒卒袒小臣正退侯于東堂小射臣又
坐取拾與贊設拾以箭退奠于站上復位大射正執
弓以袂順左右限上再上壹左執射右執蕭以授公
公親操之小臣師以中內拂矢而授矢于公稍屬大
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下曰留上田揚左右
曰方公既發大射正受弓而侯拾發以將乘矢公卒
射小臣師以中退反位大射正受弓小射正以筭受
決拾退奠于站上復位大射正退反司正之位小臣

贊襲公還而后賓降釋弓于堂西反位于階西東面
公即席司正以命升賓賓升復筵而后卿大夫繼射
諸公卿取弓矢于次中袒決遂執弓槽三換一個出
西面揖揖始三耦升射卒射降如三耦適次釋弓說
決拾襲反位眾皆繼射釋獲皆如初卒射釋獲者遂
以所執餘獲適階下北面告于公曰左右卒射反
位坐委餘獲于中西興共而俟司馬袒執弓升命取
矢如初負侯許諾以旌負侯如初司馬降釋弓如初
小臣委矢于福如初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束之
以茅卒正坐左右撫之進東反位覆之矢則以授矢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六

五

人于西堂下司馬釋弓反位而后卿大夫升就席
右公及諸公卿大夫射 記君射則為下射上射
退于物一筭既發則答君而俟君樂作而后就物
君袒朱襦以射小臣以巾執矢以授若飲君如燕
則夾爵君國中躬則皮樹中以翹旌獲白羽與朱
羽結於郊則閭中以旌獲於竟則虎中龍禮大夫
兕中各以其物獲士鹿中翹旌以獲唯君有射于
國中其餘否君在大夫射則肉袒此大一分並所射
司射適階西釋弓去扑襲進由中東立于中南北面
視算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二算為純一

純以取實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
純則橫諸下一算為奇奇則又縮諸純下與自前通
左東面坐坐兼數算實于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
其餘如右獲司射復位釋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之由
階階下北面告于公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
則曰左賢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若左右
鉤則左右各執一算以告曰左右鉤還復位坐兼數
算實八算于中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俟

右取矢視算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六

五

司射命設豐司宮士奉豐由西階升北面坐設于西
楹西降復位勝者之弟子洗解升酌散南面坐奠于
堂上降反位司射袒執弓換一個揖扑東面于三耦
之西命三耦及眾射者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
者皆襲說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附
司射先反位三耦及眾射者皆升飲射爵于西階上
小射正作升飲射爵者如作射一耦出揖如升射及
階勝者先升堂少右不勝者進北面坐取堂上之解
與少退立卒解進坐奠于堂下興揖不勝者先降與
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襲反位僕人
師繼酌射爵取解實之反奠于堂上退俟于序端升

飲者如初三耦卒飲若賓諸公卿大夫不勝則不降
不執弓耦不升僕人師洗升賓解以授賓諸公卿大
夫受解于席以降適西階上北面立飲卒解授執爵
者反就席若飲公則侍射者降洗角解升酌散降拜
公降一等小臣正解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
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解升酌膳以致
下拜小臣正解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公卒解賓進
受解降洗散解升賓散下拜小臣正解升再拜稽首
公答再拜賓坐不祭卒解降奠于篚階西東西面立
擯者以命升賓賓升就席若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六

去

則亦執弛弓持升飲眾皆繼飲射爵如三耦射爵辨
乃徹豐與輝

右飲不勝者

司宮尊俟于服不之東北兩獻酒東南西南上皆加勺
設洗于尊西北篚在南東肆 實一散于篚司馬正
洗散遂實爵獻服不服不俟西北三步北面拜受爵
司馬正西面拜送爵反位宰夫有司薦庶子設折俎
卒錯獲者適右个薦俎從之獲者左執爵右祭薦俎
二手祭酒適左个祭如右个中亦如之卒祭左个之
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立卒爵司馬師受虛爵洗獻

棘僕人與中車獲者皆如大侯之禮卒司馬師受虛
爵奠于篚獲者皆執其薦庶子執俎從之設于乏少
南服不復負俟而俟

右獻服不

司射適階西去扑適堂西釋弓說決拾襲適洗洗觚
升賓之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屬脯醢折俎皆有
祭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釋獲
者就其薦坐左執爵右祭脯醢與取肺坐祭遂祭酒
與司射之西北面立卒爵不拜既爵司射受虛爵奠
于篚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六

去

右獻釋獲

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挾一个適階西揖扑以反
位司射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射于公如初
反揖扑適次命三耦皆袒決遂執弓序出取矢司射
先反位三耦拾取矢如初小射正作取矢如初三耦
既拾取矢諸公卿大夫皆降如初位與耦入於次皆
袒決遂執弓皆進當福進坐說久來上射東面下射
西面拾取矢如三耦若士與大夫為耦士東面大夫
西面大夫進坐說矢來退反位耦揖進坐兼取乘矢
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

如其耦北面揖三揖一个揖進大夫與其耦皆適次
釋弓說決拾襲反位諸公卿升就席衆射者繼拾取
矢皆如三耦遂入于次釋弓矢說決拾襲反位司射
猶執一个以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升命去
俛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

右三請射

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
請以樂于公公許司射反措扑東面命樂正曰命用
樂樂正曰諾司射遂適堂下北面賦上射命曰不鼓
不釋上射揖司射退反位樂正命大師曰奏程首聞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六

九

若一大師不與許諾樂正反位奏程首以射三耦卒
射賓持于物如初公樂作而后就物稍屬不以樂志
其他如初儀卒射如初賓就席諸公卿大夫衆射者
皆繼射釋獲如初卒射降反位釋獲者執餘獲進告
左右卒射如初

右三射用樂

司馬升命取矢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小臣委
矢司馬師乘之皆如初司射釋弓視算如初釋獲者
以賢獲與鈞告如初復位

右取矢視算

司射命設豐實解如初遂命勝者執長弓不勝者執
弛弓升飲如初卒退堂與解如初司射猶袒決遂左
執弓右執一个兼諸強而鏃適次命拾取矢如初司
射反位三耦及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袒決遂以拾
取矢如初矢不扶兼諸強而鏃退適次皆授有司弓
矢襲反位卿大夫升就席司射適次釋弓說決拾去
扑襲反位司馬正命退福解網小臣師退福巾車量
人解左下網司馬師命獲者以禮與薦俎退司射命
釋獲者退中與算而俛

右飲不勝者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六

九

公又舉奠解唯公所賜若賓若長以旅于西階上如
初大夫卒受者以虛解降奠于篚反位

右公為大夫舉旅

司馬正升自西階東極之東北面告于公請徹俎公
許遂適西階上北面告于賓賓北面取俎以出諸公
卿取俎如賓禮遂出投從者于門外大夫降復位庶
子正徹公俎降自阼階以東

右徹俎

賓諸公卿皆入門東西北上上司正升賓賓諸公卿大
夫皆說僎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羞庶

羞大夫登薦司正升受命皆命公曰衆無不醉賓及諸公卿大夫皆與對曰諾敢不醉皆反位坐

右燕

主人洗酌獻士于西階上士長升拜受解主人拜送士卒祭立飲不拜既爵其他不拜生祭立飲乃薦司正與射人于階南北面東上司正為上辨獻士士既獻者立于東方西西北上乃薦士祝史小臣帥亦就其位而薦之主人就士旅食之尊而獻之旅食不拜受爵坐爵生祭立飲主人執虛奠于篚復位

右獻士及祝史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六

子

賓降洗升膝解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正解賓升再拜揖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揖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旅升酌膳坐奠于薦南降拜小臣正解賓升成拜公答拜賓反位公坐取賓所膝解與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升酌膳下再拜揖首小臣正解升成拜公答拜乃就席坐行之有執爵者唯受于公者拜司正命執爵者爵拜卒受者與以酬士大夫卒受者以爵與西階上酬士士升天夫奠爵拜士答拜木立卒爵不拜賓之士拜受大夫拜送七旅于西階上辨士旅酌

右賓為士舉旅

若命曰復射則不獻庶子司射命射唯敬卿大夫皆降再拜揖首公答拜壹發中以侯皆獲

右復射

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庶子于阼階上如獻士之禮辨獻降洗遂獻左右正與內小臣皆于阼階上如獻庶子之禮

右獻庶子左右正內小臣

無算爵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執膳爵者酌以進公公不拜受執散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賜所賜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六

子

者與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揖首公答再拜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公卒爵然後飲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奠之受賜者與授執散爵者執散爵者乃酌行之唯受于公者拜卒爵者與以酬士于西階上士升大夫不拜乃飲賓爵士不拜受爵大夫就席士旅酌亦如之公有命徹畢則賓及諸公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揖首公命小臣正解公答拜大夫皆辟升反位士終旅於上如初無算樂賓則庶子執燭于阼階上司官執燭于西階上甸人執大燭于庭間閭人為燭于門外

右無算爵

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秦陔賓所執脯以賜鍾人于門內雷遂出卿大夫皆出公不送公入鷩

右賓出公入

大射義

記

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故射者進退周還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六

三

固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其節天子以騶虞為節諸侯以狸首為節卿大夫以采蘋為節士以采芣為節騶虞者樂官備也狸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備法也采芣者樂不失職也是故天子以備官為節諸侯以時會天子為節卿大夫以備法為節士以不失職為節故明乎其節之志以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德行立則無暴亂之禍矣功成則國安故曰射者所以觀盛德也。射者男子之事也因而飾之以禮樂也故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為以立德行者莫若射故聖王務焉。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

貢士于天子天子試之于射宮其容德比于其禮其

節比于樂而衆多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于禮其節不比于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數與於祭而君有度數不與于祭而君有讓數有慶而益地數有讓而削地是以諸侯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夫君臣習禮樂而以流亡者未之有也故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言君臣相與盡志于射以習禮樂則安則譽也是以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此天子所以養諸侯而兵不用諸侯是為正之具也。天子將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六

三

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于澤而后射于射宮射中者得與于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不得與于祭者有讓削以地得與于祭者有慶益以地進爵繼地是也

禮學彙編卷之五十七

後學應搗謙釐次

聘禮



記久無事則聘焉。○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

聘禮。○周禮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

殷相聘也世相朝也

聘禮。○君與卿圖事遂命使者使者再拜稽首辭君

不許乃退既圖事戒上介亦如之宰命司馬戒眾介

眾介皆逆命不辭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七

右圖事命使介。○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為賓

也玉

宰書幣命宰夫官具

右具賚幣。○記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

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

之好故。○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為之幣以其

幣為之禮儀。○多貨則傷於德幣美則沒禮。○既

受行出遂見宰問幾月之資

及期夕幣使者朝服率眾介夕管人布幕於履門外

官陳幣皮北首西上加其奉於左皮上馬則北面奠

幣於其前使者北面眾介立於其左東上卿大夫在

幕東西北面上宰入告具於君君朝服出門左南鄉

史讀書展幣宰執書告備具於君授使者受書授上

介公揖入官載其幣舍於朝上介視載者所受書以

行

右授使幣。○記使者既受行日朝同位

厥明賓朝服釋幣於禰有司筵几於室中祝先入主

人從入主人在右再拜祝告又再拜釋幣制玄纁束

奠於几下出主人立於戶東祝立於牖西又入取幣

降卷幣入於筭埋於西階東又釋幣於行遂受命上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七

介釋幣亦如之

右釋幣於禰及行

上介及眾介侯於使者之門外使者載纁帥以受命

於朝君朝服南鄉卿大夫西面北上君使卿進使者

使者入及眾介隨入北面東上君揖使者進之上介

立於其左接聞命賈人西面坐啓積取圭垂纁不起

而授宰宰執圭屈纁自公左授使者使者受圭同面

垂纁以受命既述命同面授上介上介受圭屈纁出

授賈人眾介不從受享束帛加璧受夫人之聘璋享

玄纁束帛加琮皆如初

右受命於朝。記通帛為獲孤卿建獲司。璋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規聘五。所以朝天子圭與琮皆九寸刻上半寸厚半寸博三寸。纁三采六等朱白蒼。問諸侯朱綠纁八寸皆玄纁繫長尺綯組。凡四器者唯其所實以聘可也。凡執玉無藉者襲。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禮曲遂行舍於郊斂檀。

右遂行。記凡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禮曲○出祖釋軼祭酒脯乃飲酒於其側。問大夫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七

三

之幣俟於郊為肆又賚皮馬

若過邦至於竟使次介假道束帛將命於朝曰請帥奠幣下大夫取以入告出許遂命幣餼之以其禮上賓大牢積唯鬻禾介皆有餼士帥沒其竟誓於其竟賓南面上介西面眾介北面東上史讀書司馬執筮立於其後

右過他國

未入竟壹肆為壇壇畫階惟其北無宮服無圭無執也介皆與北面西上習享士執庭實習夫人之聘享亦如之習公事不習私事

右習儀

及竟張檀誓乃謁關人關人問從者幾人以介對君使士請事遂以入竟

右及竟

入竟斂檀乃展布幕賓朝服立於幕東西面介皆北面東上賈人北面坐拭圭遂執展之上介北面視之退復位退圭陳皮北首西上又拭璧展之會諸其幣加於左皮上上介視之退馬則幕南北面奠幣於其前展夫人之聘享亦如之賈人告於上介上介告於賓賓有司展羣幣以告及郊又展如初及館展幣於賈人之館如初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七

四

右三展幣。記諸公之臣相為國客則三積皆三辭拜受餼。凡侯伯子男之臣以其國之爵相為客而相禮其儀亦如之凡四方之賓客禮儀辭命餼牢賜獻以二等從其爵而上下之儀賓至於迎郊張檀君使下大夫請行反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上介出請入告賓禮辭迎於舍門之外再拜勞者不答拜賓揖先入受於舍門內勞者奉幣入東面致命賓北面聽命還少退再拜稽首受幣勞者出授老幣出迎勞者勞者禮辭賓揖先入勞者從之

乘皮設賓用束錦償勞者勞者再拜稽首受賓再拜
稽首送幣勞者揖皮出乃退賓送再拜夫人使下大
夫勞以二竹簋方立被纁裏有蓋其實棗蒸栗擇兼
執之以進賓受棗大夫二手授栗賓之受如初禮償
之如初下大夫勞者遂以賓入

右郊勞。記諸公之臣相為國客及大夫郊勞旅
擯三辭拜辱三讓登聽命下拜登受賓使者如初
之儀及退拜送儀。辭曰非禮也。敢對曰非禮也。
敢。

至於朝主人曰不腆先君之祧既拚以俟矣賓曰俟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七

五

間

右至朝

大夫帥至於館卿至館賓迎再拜卿致命賓再拜稽
首卿退賓送再拜

右致館。記諸公之臣相為國客致館如初之儀。
儀。○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士館於工商管人
為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

宰夫朝服設餼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腥一牢在
東鼎七堂上之饌八西夾六門外禾黍皆二十車薪
芻倍禾上介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堂上之饌六

門外禾黍皆十車薪芻倍禾眾介皆少牢

右設餼。記凡諸侯之卿大夫士為國客則如其
介之禮以待之。凡禮賓客國新殺禮凶荒殺禮札
喪殺禮禍裁殺禮在野在外殺禮上公餼五牢。○
食四十簋十五豆四十銅四十有二壺四十鼎簋十
有二牲三十有六皆陳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餼以
其爵等為之。牢禮之陳數侯伯餼四牢食三十有
二簋八豆三十有二銅二十有八壺三十有二鼎
簋十有二腥二十有七皆陳凡介行人宰史皆有
餼以其爵等為之。禮子男餼三牢食二十有四簋
六豆二十有四銅十有八壺二十有四鼎簋十有
二牲十有八皆陳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餼以其爵
等為之。禮凡諸侯之卿大夫士為國客則如其介
之禮以待之。客。○餼不致賓不拜沐浴而食之。
厥明訝賓於館賓皮并聘至於朝賓入於次乃陳幣
卿為上擯大夫為承擯士為紹擯擯者出請事公皮
并迎賓於大門內大夫納賓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
不答拜公揖入每門每曲揖及廟門公揖入立於中
庭賓立接西塾凡筵既設擯者出請命賈人東面坐
啓積取圭垂纒不起而授上介上介不襲執圭屈纒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七

六

授賓賓襲執圭擯者入告出辭玉納賓賓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三揖至於階三讓公升二等賓升西楹西東面擯者退中庭賓致命公在還北鄉擯者公當楯再拜賓三退負序公側襲受玉於中堂與東楹之間擯者退負東塾而立賓降介逆出賓出公側授宰玉楊降立

右行聘禮○記卿大夫詩大夫士詩士皆有詩○宗人授次次以帷少退於君之次○諸公之臣相為國客及將幣旅擯三辭拜逆客辟三揖每門止一相及廟唯君相入三讓客登拜客三辟授幣下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七

七

出每事如初之儀儀同○君入門介拂闈大夫中張與闈之間士介拂張賓入不中門不履闈公事自闈西私事自闈東○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禮曲○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禮曲○唯大聘有凡筵○禮不拜至○辭無常孫而說辭多則史少則不達辭苟足以達義之至也○辭日子以君命在寡君寡君拜君命之辱○上介執圭如重授賓賓入門皇升堂讓將授志趨授如爭承下如送君還而后退下階發氣怡焉再三舉足又趨及門正焉執圭入門鞠躬焉如恐失之○皇且行入門主

敬升堂主慎○凡執主器執經如不克執主器操幣圭璧則尚在手行不舉足車輪曳踵禮曲

擯者出請賓楊奉東帛加璧享擯者入告出許庭實皮則攝之毛在內內攝之入設也賓入門左揖讓如初升致命張皮公再拜受幣士受皮者自後右客賓出當之坐攝之公側授宰幣皮如入右首而東

右享禮○記及享發氣馬盈容眾介北面踰馬○凡庭實隨入左先皮馬相間可也賓之幣唯馬出其餘皆東○若君不見使大夫受自下聽命自西階升受負石房而立賓降亦降不禮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七

八

聘於夫人用璋享用琮如初禮

石聘享夫人○辭君以社稷故在寡小君拜若有言則以束帛如享禮

石有言○記若有故則卒聘束帛加書將命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主人使人與客讀諸門外

擯者出請事實告事畢賓奉束錦以請覲擯者入告出辭請禮賓賓禮辭聽命擯者入告宰夫徹几改筵公出迎賓以入揖讓如初公升側受几於序端宰夫內拂几三奉兩端以進公東南鄉外拂几三卒振袂

中攝之進西鄉擯者告賓進訝受几於筵前東面俟
公壹拜送賓以几辟北面設几不降階上答再拜稽
首宰夫實解以醴加柶於解而枋公側受醴賓不降
壹拜進筵前受醴復位公拜送醴宰夫薦運豆脯醢
賓升筵擯者退負東塾賓祭脯醢以柶祭醴三庭實
設降筵北面以柶兼諸解尚撒坐啐醴公用束帛建
柶北面奠於薦東擯者進相幣賓降辭幣公降一等
辭粟階升聽命降拜公辭升再拜稽首受幣當東楹
北面退東面俟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賓執左馬以
出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馬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七

九

右禮賓。記禮尊於東箱瓦大一有豐薦脯五臠
祭半臠橫之祭醴再扱始扱一祭卒再祭主人之
庭實則主人遂以出賓之士訝受之。諸公之臣
相為國客及禮再拜稽首君答拜儀
賓親奉束錦總乘司二人贊入門石北面奠幣再拜
稽首擯者辭賓出擯者坐取幣出有司二人牽馬以
從出門西面於東塾南擯者請受賓禮辭聽命牽馬
右之入設賓奉幣入門左介皆入門左西上公揖卜
讓如初升公北面再拜賓三退反還負序振幣進授
當東楹北面士受馬者自前還牽者後適其石受牽

馬者自前西乃出賓降階東拜送君辭拜也君降一
等辭擯者曰寡君從子雖得拜起也東階升公西鄉
賓階上再拜稽首公少退賓降出公側授宰幣馬出
公降立

右私覲。記私覲愉愉焉出如舒雁。既覲賓若
私獻奉獻將命擯者入告出禮辭賓東面坐奠獻
再拜稽首擯者東面坐取獻舉以入告出禮請受
賓固辭公答再拜擯者立於闕外以相拜賓辟擯
者授宰夫於中庭若兄弟之國則問夫人。諸公
之臣相為國客私面私獻再拜稽首君答拜儀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七

十

擯者出請上介奉束錦士介四人皆奉王錦束請覲
擯者入告出許上介奉幣儻皮二人贊皆入門石東
上奠幣皆再拜稽首擯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士執
眾幣有司二人舉皮從其幣出請受委皮南面執幣
者西面北上擯者請受介禮辭聽命皆進許受其幣
上介奉幣皮先入門左奠幣公再拜介振幣自皮西
進北面授幣退復位再拜稽首送幣介出宰自公左
受幣有司二人坐舉皮以東擯者又絢士介士介入
門右奠幣再拜稽首擯者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以
出禮請受賓固辭公答再拜擯者出立於門中以相

拜士介皆辟士三人東上坐取幣立擯者進宰夫受幣於中庭以東執幣者序從之

右介私覲。記君於士不答拜也非其臣則答拜之禮

擯者出請賓告事畢擯者入告公出送賓及大門內公問君賓對公再拜公問大夫賓對公勞賓賓再拜稽首公答拜公勞介介皆再拜稽首公答拜賓出公再拜送賓不顧賓請有事於大夫公禮辭許賓即館

右公送賓問君勞賓介。記諸公之臣相為國客出及中門之外問君客再拜對君 拜客辟而對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七

十一

君問大夫客對君勞客客再拜稽首君答拜趨辟

儀。大夫士見於國君若若勞之則還辟再拜稽首

禮。曲。賓即館訝將公命又見之以其摯

卿大夫勞賓賓不見大夫奠雁再拜上介受勞上介亦如之

右卿大夫勞。記幣之所及皆勞不釋服

君使卿韋弁歸饗餼五牢上介請事賓朝服禮辭有

司入陳饗餼一牢鼎九設於西階前陪鼎當內康東

西北上上當碑南陳牛羊豕魚腊腸胃同鼎膚鮮魚

鮮腊設局雞脚臠臠蓋陪牛羊豕腥二牢鼎二七無

鮮魚鮮腊設於阼階前西面南陳 飪鼎二列堂上

八豆設於戶西西陳皆二以並東上韭菹其南醢醢

屈八簋繼之黍其南稷錯六銅繼之牛以西羊豕豕

南牛以東羊豕兩簋繼之梁在北八壺設於西序北

上二以並南陳西夾六豆設於西墻下北上韭菹其

東醢醢屈六簋繼之黍其東稷錯四銅繼之牛以南

羊羊東豕豕以北牛兩簋繼之梁在西皆二以並南

陳六壺西上二以並東陳饌於東方亦如之西北上

壺東上西陳醢醢百饗夾碑卜以為列醢在東籩二

牢陳於門西北面東上牛以西羊豕豕西牛羊豕米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七

十二

百筥筥半斛設於中庭十以為列北上黍梁稻皆二

行稷四行門外米三十車車乘有五竅設於門東為

三列東陳禾三十車車三托設於門西西陳薪芻倍

禾賓皮弁迎大夫於外門外再拜大夫不答拜揖入

及廟門賓揖入大夫奉束帛入三揖皆行至於階讓

大夫先升一等賓從升堂北面聽命大夫東面致命

賓降階西再拜稽首拜餼亦如之大夫辭升成拜受

幣堂中西北面大夫降出賓降授老幣出迎大夫大

夫禮辭許入揖讓如初賓升一等大夫從升堂庭實

設為乘賓降堂受老束錦大夫止賓奉幣西面大夫

東面賓致幣大夫對北面當楣再拜稽首受幣於楹
間南面退東面俟賓再拜稽首送幣大夫降執左馬
以出賓送於外門外再拜明日賓拜於朝拜饗與餼
皆再拜稽首○上介饗餼三牢飪一牢在西鼎七羞
鼎三腥一牢在東鼎七堂上之饌六西炙亦如之宮
及盤如上賓餼一牢門外米禾視死牢牢 十車薪
芻倍禾凡其實與陳如上賓下大夫韋并用束帛致
之上介韋弁以受如賓禮饋之兩馬束錦士介四人
皆餼大牢米百筥設於門外宰夫朝服牽牛以致之
士介朝服北面再拜稽首受無償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七

五

石歸饗餼○記聘日致饗○ 公饗餼九牢其死
牢如殮之陳牽四牢米百有二十筥醢醢百有二
十壘車皆陳車米祗生牢牢十車車東有數車禾
祗死牢牢十車車三托芻薪倍禾皆陳侯伯饗餼
七牢其死牢如殮之陳牽三牢米百筥醢醢百壘
皆陳米三十車禾四十車芻薪倍禾皆陳子男饗
餼五牢其死牢如殮之陳牽二牢米八十筥醢醢
八十壘皆陳米二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
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禮凡諸
侯之卿大夫士為國客則如其介之禮以待之○

致饗餼如勞之禮儀○十斗曰斛十六斗曰數十
數曰秉二百四十斗曰秉曰筥十筥曰稷十稷曰
托四百秉為一托○賜饗唯羹飪一尸若昭若
穆僕為祝祝曰孝孫某孫子某薦嘉禮於皇祖某
甫皇考某子如饋食之禮假器於大夫胙肉及廋
車士無饗無饗者無擯○無饗者無饗禮○凡賓
拜於朝訝聽之○歸大禮之日既受饗餼請觀訝
帥之自下門入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七

五

賓朝服問卿卿受於祖廟下大夫擯擯者出請事大
夫朝服迎於外門外再拜賓不答拜揖大夫先入每
門每曲揖及廟門大夫揖入擯者請命庭實設四皮
賓奉束帛入三揖皆行至於階讓賓升一等大夫從
升堂北面聽命賓東面致命大夫降階西再拜稽首
賓辭升成拜受幣堂中西北面賓降出大夫降授老
幣無擯

右問卿○記聘日致饗明日問大夫大夫不敢辭
君初為之辭矣○辭君既寡君延及二三老拜
擯者出請事賓面如觀幣賓奉幣庭實從入門石大
夫辭賓送左庭實設揖讓如初大夫升一等賓從之
大夫西面賓稱面大夫對北面當楣再拜受幣於楹

間南面退西面立賓當楣再拜送幣降出大夫降授老幣

右賓私面於卿

擯者出請事上介持面幣如覲介奉幣皮二人贊入門右奠幣再拜大夫辭擯者反幣庭實設介奉幣入大夫揖讓如初介升大夫再拜受介降拜大夫降辭介升再拜送幣擯者出請眾介面如覲幣入門右奠幣皆再拜大夫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出禮請受賓辭大夫答再拜擯者執上幣立於門中以相拜士介皆辟老受擯者幣於中庭士三人坐取葦幣以從之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七

五

擯者出請事賓出大夫送於外門外再拜賓不顧擯者退大夫拜辱

右介私面於卿

下大夫嘗使至者幣友之上介朝服三介問下大夫下大夫如卿受卿幣之禮其面如賓面於卿之禮

石賓問嘗使者。記幣之所及皆勞不釋服

大夫若不見君使大夫各以其爵為之受如主人受幣禮不拜

石主國大夫有故。記既將公事賓請歸。賓既將公事復見訝以其摯

夕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堂上遵豆六設於戶東西上二以並東陳壺設於東序北上二以並南陳醴黍清皆兩壺大夫以束帛致之賓如受饗之禮備之乘馬束錦上介四豆四運四壺受之如賓禮備之兩馬束錦明日賓拜禮於朝

右夫人歸禮於賓。記聘日致饗明日問大夫夕夫人歸禮

大夫餼賓大牢米八筐賓迎再拜老牽牛以致之賓再稽首受老退賓再拜送上介亦如之眾介皆少牢米六筐皆士牽羊以致之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七

六

右大夫餼賓介。記凡餼大夫黍梁稷筐五斛。公於賓壹食再饗燕與羞俶獻無常數賓介皆明日拜於朝上介壹食壹饗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幣如致饗無償致饗以酬幣亦如之右食饗燕羞獻。記凡諸侯之禮上公乘禽日九十雙殷膳大牢以及歸三饗三燕若弗酌則以幣致之侯伯之禮乘禽日七十雙殷膳大牢三饗再燕子男之禮乘禽日五十雙壹饗壹燕介行人宰史唯上介有禽獻凡諸侯之卿大夫士為國客則如其介之禮以侍之。饗食如將幣之儀儀。其

介為介。凡致禮皆用其饗之加。遵豆各以其爵朝服。大夫來使無罪饗之過則餼之。有大客後至則先客不饗食致之。燕則上介為賓賓為首。敬宰夫獻。既致饗而稍宰夫始歸乘禽。日如其饗餼之數。士中日則二雙凡獻執一雙。委其餘於面禽羞俶獻比。

大夫於賓壹饗壹食。若上介若食若饗若不親饗則公作大夫致之以酬幣致食以侑幣。

石大夫饗食賓介

君使卿皮弁還玉於館賓皮弁襲迎於外門外不拜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七

七

帥大夫以入大夫升自西階鉤楹。賓自碑內聽命升自西階自左南面受圭。退負石房而立。大夫降中庭實降自碑內東面授上介於阼階。東上介出請賓迎大夫還璋如初。入賓楊迎大夫。賄用束紡禮玉束帛乘皮皆如還玉禮。大夫出賓送不拜。

石還玉報享。記賄在聘於賄。無行則重賄反幣。客將歸使大夫以其束帛反命於館。明日君館之。還圭如將幣之儀。

公館賓賓辟上介聽命聘享夫人之聘享問大夫送賓公皆再拜公退賓從請命於朝公辭賓退

右主君就賓館。記君館客客辟介受命遂送客從拜辱於朝明日客拜禮賜遂行如入之積儀。又拜送。

賓三拜乘禽於朝訝聽之遂行舍於郊

右賓拜賜遂行。記賓於館堂楹間釋四皮束帛賓不致主人不拜。

公使卿贈如覲幣受於舍門外如受勞禮無償使下大夫贈上介亦如之使士贈眾介如其覲幣大夫親贈如其面幣無償贈上介亦如使贈眾介如其面幣士送至於竟。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七

六

右贈送。記凡賓客送逆同禮儀。

使者歸及郊請反命朝服載擅襪乃入乃入陳幣於朝西上上賓之公幣私幣皆陳上介公幣陳他介皆否。束帛各加其庭實皮左公南卿卿進使者使者執圭垂纒北面上介執璋屈纒立於其左反命曰以君命聘於某君某君受幣於某宮某君再拜以享某君某君再拜宰自公左受玉受上介璋致命亦如之執賄幣以告曰某君使某子賄受宰禮玉亦如之執禮幣以盡言賜禮公曰然而不善乎授上介幣再拜稽首公答再拜私幣不告君勞之再拜稽首君答再

拜若有獻則曰某君之賜也君其以賜乎上介徒以公賜告如上賓之禮君勞之再拜稽首君答拜勞士介亦如之君使宰賜使者幣使者再拜稽首賜介介皆再拜稽首乃退介皆送至於使者之門乃退揖使者拜其辱

右歸反命

釋幣於門乃至於福筵几於室薦脯醢觴酒陳席於阼薦脯醢三獻一人舉爵獻從者行酬乃出上介至亦如之

右禮門及福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七

九

聘遣喪入竟則遂也不郊勞不筵几不禮賓主人畢歸禮賓唯饗餼之受不賄不禮玉不贈遣夫人世子之喪君不受使大夫受於廟其他如遭君喪遣喪將命於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

石遣主國喪。記遣主國之喪不受饗食受牲禮

客

聘君若薨於後入竟則遂赴者未至則哭於巷哀於館受禮不受饗食赴者至則衰而出唯稍受之歸執主復命於殯升自西階不升堂子即位不哭辯復命如聘子臣皆哭與介入北鄉哭出祖括髮入門石即

位踊

右聘君薨

若有私喪則哭於館哀而居不饗食歸使眾介先衰而從之

右私喪。記賓客有喪唯易稍之受

賓入竟而死遂也主人為之具而殯介攝其命君弔介為主人主人歸禮幣必以用介受賓禮無辭也不饗食歸介復位柩止於門外介卒復命出奉柩送之君弔卒殯若大夫介卒亦如之士介死為之棺斂之君不弔焉若賈死未將命則既斂於棺造於朝介將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七

十

命若介死歸復命唯上介造於朝若介死雖士介賓既復命往卒殯乃歸

右賓介卒。記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客。為君

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官與公所為

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曾子大夫士死

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綬復如於館死則

其復如於家記

小聘曰問不享有獻不及夫人主人不筵几不禮西不升不郊勞其禮如為介三介

右小聘

聘義

聘禮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貴賤也
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三讓
而後傳命三讓而后入廟門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
后升所以致尊讓也君使士迎於竟大夫郊勞君親
拜迎於大門之內而廟受北面拜既拜君命之辱所
以致敬也敬讓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故諸侯相
接以敬讓則不相侵陵卿為上擯大夫為承擯士為
紹擯君親禮賓賓私面私覲致饗餼還圭璋賻贈饗
食燕所以明賓客君臣之義也故天子制諸侯比年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七

主

小聘三年大聘相屬以禮使者聘而誤主君弗親饗
食也所以愧厲之也諸侯相屬以禮則外不相侵內
不相陵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為
正之具也以圭璋聘重禮也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
而重禮之義也諸侯相屬以重禮則民作讓矣
主國待客出入三積餼客之具陳於內米
三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於外乘禽日五雙
羣介皆有餼牢壹食再饗燕與時賜無數所以厚重
禮也古之用財者不能均如此然而用財如此其厚
者言盡之於禮也盡之於禮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

不相侵故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爾聘射之禮至大

禮也質明而始行事日幾中而后禮成非強有力者
弗能行也故強有力者將以行禮也酒清人渴而不
敢飲也肉乾人饑而不敢食也日暮人倦齊莊正齊
而不致懈惰以成禮節以正君臣以親父子以和長
幼此衆人之所難而君子行之故謂之有行有行之
謂有義有義之謂勇敢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能以
立義也所貴於立義者貴其有行也所貴於有行者
貴其行禮也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政行禮義也故
勇敢強有力者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天下有事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七

主

則用之於戰勝用之於戰勝則無敵用之於禮義則
順治外無敵內順治此之謂威德故聖王之貴勇敢
強有力如此也勇敢強有力而不用之於禮義戰勝
而用之於爭鬪則謂之亂人刑罰行於國所誅者亂
人也如此則民順治而國安也○定王六年使單襄
公聘于宋遂假道於陳以聘於楚火朝覲矣道弗不
可行也侯不在疆司空不視塗澤不陂川不梁野有
庾積場功未畢道無列樹墾田若菽膳宰不致餼司
里不授館國無寄寓縣無施舍民將築臺於夏氏及
陳陳靈公與孔盭儀行父南冠以如夏氏留宿弗見

單子歸告王曰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王曰何故對曰夫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本見而草木節解駟見而隕霜火見而清風戒寒故先王之教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草木節解而備藏隕霜而冬裘具清風至而修城郭宮室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其時做曰收而場功待而菴揭營室之中土功其始火之初見期於司里此先王之所以不用財賄而廣施德於天下者也今陳國火朝覲矣而道路若塞野場若棄澤不破障川無舟梁是廢先王之教也周制有之曰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守路國有郊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七

五

牧廬有寓望藪有圃草園有林地所以禦災也其餘無非穀土民無懸耜野無奧草不奪民時不蔑民功有優無匱有逸無罷國有班事縣有序民今陳國道路不可知田在草間功成而不收民罷於逸樂是棄先王之法制者也周之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伊以告行理以節逆之候人為導卿出郊勞門尹除門宗祝執祀司里授館司徒具徒司空視塗司寇詰姦虞人入材甸人積薪火師監療水師監灌膳宰致饗廩人獻餼司馬陳芻工人辰車百官官以物至賓入如歸是故小大莫不懷愛其貴國之實至則以班加

一等益虔至於王使則皆官正莅事上卿監之若王巡守則君親監之令雖朝也不才有分族於周王永命以為過賓於陳而司事莫至是蔑先王之官也先王之令有之曰天道賞善而罰淫故凡我造國無從非彝無即愾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今陳侯不念胤續之常棄其伉儷妃嬪而帥其卿佐以淫於夏氏不亦瀆姓矣乎陳我大姬之後也棄衰冕而南冠以出其德也猶恐隕越若廢其教而棄其制蔑其官而犯其令將何以守國居大國之間而無此四者其能久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七

五

乎八年陳侯殺於夏氏九年楚子入陳國○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晉侯以魯喪故未之見也子產使盍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馬士文伯讓之曰敝邑以政刑之不修危盜充斥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館高其門闔厚其牆垣以無憂客使令吾子壞之雖從者能戒其君異客何以敝邑之為盟主繕完葺牆以待賓客若皆毀之其何以共命寡君使句請命對曰以敝邑褊小介於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處居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達執事之不聞而不得見又不獲聞命未知見時不敢翰幣亦

不敢暴露其輪之則君之府實也非薦陳之不敢輸也其暴露之則恐燥溼之不時而朽蠹以重敝邑之罪僑聞文公之為盟主也宮室卑庠無觀臺榭以崇大諸侯之館館如公寢庠廡繕修司空以時平易道路巧人以時墁館宮室諸侯賓至甸設庭燎僕人巡官車馬有所賓從有代巾車脂轄隸人牧圉各瞻其事百官之屬各展其物公不留賓而亦無廢事憂樂同之事則巡之教其不知而恤其不足賓至如歸無盜苗患不畏寇盜而亦不患燥溼今銅鞮之宮數里而諸侯舍於隸人門不容車而不可喻越盜賊公行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七

五

而天癘不成賓見無時命不可知若又勿壞是無所藏幣以重罪也敢請執事將何所命之雖君之有魯喪亦敝邑之憂也若獲薦幣修垣而行君之惠也敢憚勤勞文伯復命趙文子曰信我實不德而以隸人之垣以贏諸侯是吾罪也使士文伯謝不敬焉晉侯見鄭伯有加禮厚其宴好而歸之乃築諸侯之館春秋傳○楚子西子期代吳及桐汭陳侯使公孫貞子弔焉及良而卒將以尸入吳子使太宰嚭勞且辭曰以水潦之不時無乃瘞然隕大夫之尸以重寡君之憂寡君敢辭上介芋尹蓋對曰寡君聞楚為不道存伐

吳國滅厥人民寡君使蓋備使弔君之下吏無祿使人逢天之威大命隕隊絕世於良廢日共積一日遷次令君命逆使人曰無以尸造於門是我寡君之命委於草莽也且臣聞之曰事死如事生禮也於是乎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又有朝聘而遭喪之禮若不以尸將命是遭喪而還也無乃不可乎以禮防民猶或喻之令大夫曰死而棄之是棄禮也其何以為諸侯主先民有言曰無穢虐士備使奉尸將命苟我寡君之命達於君所雖損於深淵則天命也非君與涉人之過也吳人內之春秋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七

六

禮學彙編卷之五十七終

禮學彙編卷之五十八

後學應為謙釐次

公食大夫禮

公食大夫之禮。使大夫戒各以其爵上介出請入告三辭賓出拜辱大夫不答拜將命賓再拜稽首大夫還賓不拜送遂從之賓朝服即位於大門外如聘石戒賓賓從。記不宿戒戒不速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北面立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八

一

即位具羹定甸人陳鼎七當門南面西上設扁罷鼎若東若編設洗如饗小臣具槃匱在東堂下宰夫設筵加席几無尊飲酒漿飲侯於東房凡宰夫之具饌於東房

右陳器饌。記不授几無昨席享於門外東方司宮具几與蒲筵常緇布純加萑席等坐帛純皆卷自未宰夫筵出自東房

公如賓服迎賓於大門內大夫納賓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再拜稽首公揖入賓從及廟門公揖入賓入三揖至於階立讓公升二等賓升大夫立於東夾南西面北上士立於門東北面西上小臣東堂下南面

西上宰東夾北西面南上內官之士在宰東北西面南上介門西北面西上

右迎賓即位

公當楣北鄉至再拜賓降也公再拜賓西階東北面答拜擯者辭拜也公降一等辭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興也賓栗階升不拜命之成拜階上北面再拜稽首右拜至。記卿擯由下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八

二

士舉鼎去鼎於外次入陳鼎於碑南面西上右人抽局坐奠於鼎西南順出自鼎西左人侍載雍人以俎入陳於鼎南旅人南面如七於鼎退大夫長盥洗東南西北上序進盥退者與進者交於前卒盥序進南面七載者西面魚腊飪載體進奏魚七縮俎寢右腸胃七同俎倫膚七腸胃皆橫諸俎垂之大夫既七七奠於鼎逆退復位

右鼎俎入

公降盥賓降公辭卒盥公壹揖壹讓公升賓升宰夫
自東房授醢醬公設之賓辭北面坐遷而東遷所公
立於房內西鄉賓立於階西疑立宰夫自東房薦豆
六設於醬東西上韭菹以東醢醢昌本昌本南麋糝
以西菁菹鹿鷄士設俎於豆南西上牛羊豕魚在牛
南腊腸胃亞之膚以為特旅人取七甸人舉鼎順出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八

三

奠於其所宰夫設黍稷六蓋於俎西二以並東北上
黍當牛俎其西稷錯以終南陳大羹滹不和實於鐙
宰右執鐙左執蓋由門入升自阼階蓋階不升堂授
公以蓋降出入反位公設之於醬西賓辭坐遷之宰
夫設銅四於豆西東上牛以西羊羊南豕豕以東牛
飲酒實於解加於豐宰夫右執解左執豐進設於豆
東宰夫東面坐啓蓋會各卻於其西

右設正饌。記贊者盥從俎。升上贊下大夫也
銅羊牛羴羊豕豕薇皆有滹
贊者負東房南面告具於公公再拜揖食賓降拜公

辭賓升再拜稽首賓升席坐取韭菹以辯搗於醢上
豆之間祭贊者東南坐取黍實於左手辯又取稷辯
反於右手與以授賓賓祭之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
取之壹以授賓賓與受坐祭扱手扱上銅以柶辯搗
之上銅之間祭祭飲酒於上豆之間魚腊醬滹不祭
石賓祭正饌

宰夫授公飯梁公設之於滹西賓北面辭坐遷之公
與賓皆復初位宰夫膳稻於梁西士羞庶羞皆有六
蓋執豆如宰先者反之由門入升自西階先者一人
升設於稻南蓋西間容人旁四列西北上脚以東膳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八

四

膳牛炙炙南醢以西牛臠牛鮪鮪南羊炙以東羊臠
醢羊炙炙南醢以西豕臠芥醬魚膾衆人膳羞者盡
階不升堂授以蓋降出

右設加饌。蓋有蓋器凡炙無醬
贊者負東房告備於公贊升賓賓坐席未取梁即稻
祭於醬滹間贊者北面坐辯取庶羞之大興一以授
賓賓受兼一祭之

石賓祭加饌
賓降拜公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北面自間
坐左擁蓋梁右執滹以降公辭賓西 面坐奠於階

西東面對西面坐取之栗階升北面反奠於其所降
辭公公許賓升公揖退於廂擯者退負東塾而立賓
坐遂卷加席公不辭賓三飲以酒醬宰夫執解醬飲
與其豐以進賓執手與受宰夫設其豐於稻西庭賓
設賓坐祭遂飲奠於豐上

右賓正食

公受宰夫束帛以賄西鄉立賓降筵北面擯者進相
幣賓降辭幣升聽命降拜公辭賓升再拜稽首受幣
當東楹北面退西楹西東面立公壹拜賓降也公再
拜介送出賓北面揖執庭賓以出公降立上介受賓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八

五

幣從者詩受皮

右賄幣

賓入門左設雷北面再拜稽首公辭揖讓如初升賓
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辭公如初賓升公揖退於
廂賓卒會飯王飲不以醬酒執手與北面坐取羹
與醬以降西面坐奠於階西東面再拜稽首公降再
拜

右卒食

介逆出賓出公送於大門內再拜賓不傾酒司卷三
牲之俎歸於賓館魚腊不與

右賓出

明日賓朝服拜賜於朝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詩
聽之

右拜賜

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釧九俎魚腊皆二俎魚腸胃倫
膚若九若十有一下大夫則若七若九庶羞西東毋
過四列上大夫庶羞二十加於下大夫以雉兔鶉鴛
右食上大夫禮○記上大夫蒲筵加萑席其純皆
如下大夫純上大夫庶羞酒飲漿飲庶羞可也拜
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八

六

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以幣致之豆實實
於醬陳於楹外二以並北陳簋實實於筵陳於楹內
兩楹間二以並南陳庶羞陳於碑內庭實陳碑外牛
羊豕陳於門內西方東上賓朝服以受如受饗禮無
儀明日賓朝服以拜賜於朝詩聽命

右不親食

大夫相食親戒遠迎賓於門外拜至皆如饗拜降盥
受醬酒侑幣束錦也皆自阼階降堂受授者升一等
賓止也貴執梁與酒之西序端主人辭賓反之卷加
席主人辭賓反辭幣降一等主人從受侑幣再拜稽

首主人送幣亦然辭於主人降一等主人從卒食徹於西序端東面再拜降出其他皆如公食大夫之禮若不親食則公作大夫朝服以侑幣致之賓受於堂無饋

石大夫相食禮

公食大夫義

食禮公養賓養賢一也親之故愛之愛之故養之養之故食之食而弗愛猶孝之也愛而弗敬猶畜之也饗禮敬之至也食禮愛之至也饗為愛弗勝其敬食為敬勝其愛文質之辨也公使大夫戒必以其爵恭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八

七

也已輕則卑之已重則是以其貴臨之也賓三辭聽命言是禮之貴弗敢當也弗敢當故難進也公迎賓於大門內非不能至於外也所以待人君之禮也臣之意欲尊其君子之意欲尊其父故迎賓於大門內所以順其為尊君之意也三揖至於階三讓而升堂充其意諭其誠也於廟用祭器誠之盡也君子於所尊敬不敢狎不敢狎故神明之神明之故忠臣嘉賓樂盡其心也大夫立於東夾南西面北上士立於門東北面西上小臣東堂下南面西上宰東夾北西面南上內官之士在宰東北西面南上百官有司備以

樂養賢也設筵加席几致安厚之義也公設醬然後宰夫薦豆道醢士設俎公設大羹然後宰夫設銅啓

簋言以身親之也賓偏祭公諸梁宰夫膳稻士膳庶羞為殷勤也賓三飯梁以酒醬以君子之厚已也賓必親徹有報之道也庭實乘皮侑侑束帛雖備物猶欲其加厚焉也公拜送終之以敬也有司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不敢褻其餘也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銅九俎庶羞二十其餘哀見是德之也殺君子言之曰愛人者使人愛之者也敬人者使人敬之者也親人者使人親之者也自卑者使人尊之者也是故公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八

八

公其位不安者也未有不受不敬不尊不親而能長有其國者也將由乎好德之君則將怡焉唯恐其不足於禮將由乎驕慢之君則將曰是食於戒而已矣故禮君子所不足小人所泰餘也孔子食於少施氏將祭主人辭曰不足祭也將殮主人辭曰不足殮也孔子退曰吾食而飽少施氏有禮哉故君子難親也將親之舍禮何以哉劉敞補亡

集補經

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人行

○諸侯相見必告於禰朝服而出視朝命祝史告於五廟所過山川亦命國家 五官道而出反必親告於祖禰乃命祝史告至於前所告者而後聽朝而入曾子 ○凡諸公相為賓主國五積三問皆三辭拜受皆振擯再勞三辭三揖登拜受拜送主君郊勞交擯三辭車逆拜辱三揖拜受車送三還再拜致館亦如之致食如致積之禮及將幣交擯三辭車逆拜辱賓車進答拜三揖三讓每門正一相及廟唯上相入賓三揖三讓登再拜投幣賓拜送幣每事如初賓亦如之及出車送三請三進再拜賓三還三辭告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八

九

辟致饗餼還主饗食致贈郊送皆如將幣之儀賓之拜禮拜饗餼拜饗食賓繼主君皆如主國之禮諸侯諸伯諸子諸男之相為賓也各以其禮相待也如諸公之儀凡諸侯之禮上公五積皆賸發牽三問皆脩羣介行人宰史皆有宰食五牢食四十簋十豆四十鉶四十有二壺四十鼎簋十有二牲三十有六皆陳饗餼九牢其死牢如殮之陳牽牽四牢米百有二十管醢醢百有二十壘車皆陳車米賸生牢牢十車車秉有五莢車禾賸死牢牢十車車三托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九十雙股膳大牢以及歸三饗三食三燕

若弗酌則以幣致之凡介行人宰史皆有殮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牢禮之陳數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籩膳大牢致饗大牢食大牢卿皆見以羔膳大牢侯伯四積皆賸牽再問皆修殮四牢食三十有二簋八豆三十有二鉶二十有八壺三十有二鼎簋十有二腥二十有七皆陳饗餼七牢其死牢如殮之陳牽三牢米百管醢醢百壘皆陳米三十車禾四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七十雙股膳大牢三饗再食再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殮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禮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籩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八

十

膳大牢致饗大牢卿皆見以羔膳持牛子男三積皆賸牽壹間以修殮三牢食二十有四簋六豆二十有四鉶十有八壺二十有四鼎簋十有二牲十有八皆陳饗餼五牢其死牢如殮之陳牽二牢米八十管醢醢八十壘皆陳米二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五十雙壺饗壹燕壹食凡介行人宰史皆有殮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禮唯上介有獻禽夫人致禮六壺六豆六籩膳賸致饗親見卿皆膳持牛

諸侯相朝義

諸侯相朝之禮各執其圭瑞服其服乘其輅建其旌
旂施其樊纓從其義委積之以其牢禮之數所以
別義也介紹而相見君子於其所尊不敢質敬之至
也君使大夫迎於境卿勞於道君親郊勞致館及將
幣拜迎於大門外而廟受北面拜既所以致敬也三
讓而後升所以致尊讓也故讓也者君子之所相接
也諸侯相接以敬讓則不相侵陵也此天子之所以
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為正之具也若親致饗既
還主饗食致贈郊送所以相與習禮樂也諸侯相與
習禮樂則德行修而不流也故天子制之諸侯務焉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八

上

大戴禮記

禮學彙編卷之五十八終

禮學彙編卷之五十九

後學應揣謙釐次

刑禁篇

周禮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
不睦之刑三曰不嫺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
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
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曰
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
重典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
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九

一

五曰國刑上憲糾暴以國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
之園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於中
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園土者殺以兩造禁民
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
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
罪過而未麗於灋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
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暮役其次九日坐九月
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
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以肺石達
窮民凡遠近惇獨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

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日辭聽二日色聽三日氣聽四日耳聽五日目聽以八辟麗邦濫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士師掌五禁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不鐸狗之於朝書而懸於門閭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於民一曰誓用之於軍旅二曰誥用之於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九

二

掌士之八成一曰邦治二曰邦賊三曰邦謀四曰犯邦令五曰擄邦令六曰為邦盜七曰為邦朋八曰為邦誣司刑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司判掌三刑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壹判曰訊群臣再判曰訊群吏三判曰訊萬民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老耄三赦曰曰蠢愚。婦人無刑雖有刑不在市朝。○草艾則墨。冉有問於孔子曰古者三皇五帝不用五刑信乎孔子曰聖人之設防貴其不犯也制五刑而不用所以

為至治也凡民之所以為姦邪竊盜靡法妄行者生於不足不足生於無度無度則小者偷惰大者侈靡各不知節是以上有制度則民知所止民知所止則不犯雖則有姦邪賊盜靡法妄行之獄而無陷刑之民不孝者生於不仁不仁者生於喪祭之禮不明喪祭之禮所以教仁愛也能致仁愛則服喪思慕祭祀不懈人子饋養之道喪祭之禮明則民孝矣故雖有不孝之獄而無陷刑之民殺上者生於不義義所以別貴賤明尊卑也貴賤有別尊卑有序則民莫不尊上而敬長朝聘之禮者所以明義也義必明則民不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九

三

犯故雖有殺上之獄而無陷刑之民鬪鬪者生於相陵相陵者生於長幼無序而遺敬讓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禮而崇敬讓也長幼必序民懷敬讓故雖有鬪鬪之獄而無陷刑之民淫亂者生於男女無別男女無別則夫婦失義婚禮聘享者所以別男女明夫婦之義也男女既別夫婦既明故雖有淫亂之獄而無陷刑之民此五者刑罰之所從生各有源焉不豫塞其源而輒繩之以刑是謂為民設罪而陷之也刑罰之源生於嗜欲不節夫禮度者所以禦民之嗜欲而明好惡順天道禮度既陳五教畢修而民

猶或未化尚必明其法典以申固之其犯姦邪靡法
妄行之獄者則飭制量之度有犯不孝之獄者則飭
祭祭之禮有犯殺上之獄者則飭朝覲之禮有犯鬪
變之獄者則飭鄉飲酒之禮有犯淫亂之獄者則飭
婚聘之禮三皇五帝之所以化民者如此雖有五刑
之用不亦可乎。冉有問於孔子曰先王制法使刑
不上於大夫禮不下於庶人然則大夫犯罪不可以
加刑庶人之行事不可以治於禮乎孔子曰不然凡
治君子以禮御其心所以厲之以廉恥之節也故古
之大夫具有坐不廉汙穢而退放之者不謂之不廉
汙穢而退放則曰簋蓋不飭有坐淫亂男女無別者
不謂之淫亂男女無別則曰帷幕不修也有坐罔上
不忠者不謂之罔上不忠則曰臣節未著有坐罷軟
不勝任者不謂之罷軟不勝任則曰下官不職有坐
干國之紀者不謂之干國之紀則曰行事不請此五
者大夫既自定有罪名矣而猶不忍斥然正以呼之
也既而為之諱所以媿恥之是故大夫之罪其在五
刑之域者聞而謹發則白冠釐纓盤水加劬造乎闕
而自請罪君不使有司執縛牽掣而加之也其有大
罪者聞命則北面再拜跪而自裁君不使人捽引而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九

四

刑殺之也曰子夫自取之耳吾遇子有禮矣夫以刑
不上大夫而大夫亦不失其罪者教使然也凡所謂
禮不下庶人者以庶人遠其事而不能充禮故不責
之以備禮也冉有跪然免席曰言則美矣求未之聞
退而記之。仲弓問於孔子曰雍聞至刑無所用政
至政無所用刑至刑無所用政桀紂之世是也至政
無所用刑成康之世是也信乎孔子曰聖人之治化
也必刑政相參焉太上有德教民而以禮齊之其次
以政言導民以刑禁之刑不刑也化之弗變導之弗
從傷義以敗俗於是乎用刑矣顧五刑必即天倫行
刑罰則輕無赦刑制也制成也壹成而不可更改君
子盡心焉仲弓曰古之聽訟凡罰麗於事不以其心
可得聞乎孔子曰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情立
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惻慎淺深之量以
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大司寇正刑明辟
以察獄獄必三訊焉有指無簡則不聽也附從輕赦
從重疑獄則汎與眾共之疑則赦之皆以大小之比
成之是故爵人必於朝與眾共之刑人必於市與眾
棄之古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也士遇之塗弗
與之言屏諸四方唯其所之弗及與政弗欲生之也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九

五

仲弓曰聽獄獄之成何官孔子曰成獄成於吏吏以獄之成告於正正既聽之乃告大司寇聽之乃奉於王王命三公卿士參聽棘木之下然後乃以獄之成疑疑定也於王王三宥之以聽命而制刑焉所以重之也仲弓曰其禁何禁孔子曰巧言破律遁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者殺作淫聲造異服設奇伎奇器以蕩上心者殺行偽而堅言詐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惑眾者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眾者殺此四誅者不以聽仲弓曰其禁盡於此而已乎孔子曰此其急者其餘禁者十有四焉命服命車不粥於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九

六

市珪璋璧琮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兵車旌旗不粥於市犧牲鉅龜不粥於市戎器兵車不粥於市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文錦珠玉之器雕飾靡麗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菓實不時不粥於市五木不中伐不粥於市鳥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凡執此禁以齊眾者不赦過也家○書曰大辟疑赦又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書曰若保赤子子張問曰聽訟可以若此乎孔子曰可哉古之聽訟惡其意不惡其人求所以生之不得其所以者

生乃刑之君必與眾共焉愛民而重棄之也今之聽訟者不惡其意而惡其人求所以殺是反古之道也子孔義○衛成公反國殺其弟叔武元咺訟子晉溫之會晉人執衛成公歸之於周晉侯請殺之王曰不可夫君臣無獄令元咺雖直而不可聽也君臣皆獄父子將獄是無上下也晉人乃歸衛侯國○語○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詔子產書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

禮學彙編

卷之五十九

七

刑三辟之典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雖刀之未將盡爭之終子之世鄭其敗乎左○傳○邦婁定公之時有弑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先在官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滂其官而豬焉蓋君喻月而後舉爵禮○書○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刑人不在君側禮○曲

禮學彙編卷之五十九終

禮學彙編卷之六十

後學應搗謙登次

軍禮篇

大宗伯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眾也大均之禮恤眾也大田之禮簡眾也大役之禮任眾也大封之禮合眾也

大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為師帥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為兩兩司馬皆中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

士五人為伍伍皆有長

凡車一乘甲士三人居左者為正主射居右者為副主擊刺居中者為僕主御步卒七十二人左角二十四人左甲士領之右角二十四人右甲士領之前拒二十四人中甲士領之又二十五人將重車在後總百人也為一卒凡百二十五乘而成軍

大司徒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

明五州為鄉使之相實

小司徒頒比法於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眾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唯田與追胥竭作以上司馬令賦如司徒之灋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

按居則為此閭族象州鄉行則為伍兩卒旅師軍不特鄉遂如此邦國都鄙莫不皆然但天子近郊六鄉不狹狹不調發所謂王之爪士必有常廩者也

歲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馬一疋牛三頭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于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林沈丘城池邑居園圃衍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漢書刑法志

按一卒為一乘今六十四井五百一十二家共出百人是五家賦一人六鄉家賦一人而此遂都師

與六卿具者蓋以備調發征戍其力也
凡軍無事止備之司徒有事則屬之司馬

右軍制

古者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軍容入國則民德廢國容入軍則民德弱故在國言文而語溫在朝恭以遜修己以待人不召不至不問不言難進易退在軍抗而立行遂而果介者不拜兵車不式城上不趨危事不齒故禮與法表裏也文與武左右也司馬法

曲禮曰介者不拜為其拜而菱拜

戎容暨暨言容路路色容厲肅視容清明王乘兵車

出先刃入後刃軍尚左卒尚右儀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

三

右軍容

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

謹其怒進退有度左右有局各司其局禮曲

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禘於所征之地受命於祖受成於學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

訊讖告制

先王之治順天之道設地之宜官民之德而正名治物立國辨職以爵分祿諸侯懷海外來服獄珥而兵寢聖德之治也其次賢王制禮崇法度乃作五刑興甲兵以討不義巡狩省方會諸侯考不同其有

失命亂常背德逆天之時而危有功之君偏告於諸

侯彰明有罪乃告於皇天上帝日月星辰禱於后土

四海神祇山川豕社乃進於先王然後豕宰徵師於

諸侯曰某國為不道征之以某年月日師至於某國

會天子正刑司馬法

先期五日太史誓於祖廟擇吉日齋戒告於郊社稷

宗廟既筮則獻兆於天子天子使有司以牲特告社

告以所征之事而受命焉舍奠於帝學以受成然後

乃類上帝祭於郊以出以齊車還廟之主及社主行

大司馬職奉之無遺廟主則以幣帛皮圭告於祖禰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

四

謂之主命亦載齊車凡行主皮圭幣帛皆每舍奠焉

而後就館主車止於中門之外外門之內廟主居於

道左社主居於道右其所經名山大川皆祭告焉禮

子問

豕宰與百官布令於軍曰入罪人之地無暴神祇無

行田獵無毀土功無燔牆屋無伐林木無取六畜禾

黍器械見其老幼奉歸勿傷雖遇壯者不校勿敵敵

若傷之醫藥歸之司馬法

及至敵所將戰太史卜戰日卜右御先期三日有司

明以敵人罪狀告之太史定誓命戰日將帥陳列車

甲卒伍於軍門之前有司讀誥誓使周定三令五申既畢遂禱戰祈克於上帝然後即敵將士戰全已克敵史擇吉日復禱於所征之地柴於上帝祭社奠祖以告克者不煩兵傷士也戰不克則不告也○凡類禱皆用甲丙戌庚壬之剛日有司簡功行賞不稽於時其用命者則加爵受賜於祖奠之前其奔北犯令者則加刑罰戮於社主之前孔叢子問軍禮

既誅有罪王及諸侯修正其國舉賢立明正復厥職司馬法然後鳴金振旅有司偏告捷於時所有事之山川既至舍於國外三日齊以特牛親格於祖禴然後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

五

入設奠以反主君主命則卒奠斂玉埋之於廟兩階間反社主如初迎之禮舍奠於帝學以訊敵告大享於群吏用備樂饗有功於祖廟舍爵策勳焉謂之飲至此天子親征之禮也孔叢子問軍禮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狩以遷廟主行載於齊車言少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唯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禘祭於祖為無主耳曾子問曰古者師行無遷主則何主孔子曰主命問曰何謂也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

於祖禴遂奉以出載於齊車以行每舍奠焉而後就舍反必告設奠禮記曾子問

有虞氏戒於國中欲民體其命也夏后氏誓於軍中欲民先成其慮也殷誓於軍門之外欲民先意以待事也周將交刃而誓之以致其志也司馬法

夏后氏曰鈞車先正也殷曰寅車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旂夏后氏立嗇人之執也殷白天之義也周黃地之道也章夏后氏以日月尚明也殷以虎尚威也周以龍尚文也司馬法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

六

大司馬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若大師則掌其禁令蒞大卜帥執事蒞釁主及蒞小子釁軍器卿師治其徒役與葦葦戮其犯命者遂師平野民掌其禁令比敘其事而賞罰典瑞用牙璋以起軍旅廩人治其糧與其食小宗伯帥有司而立軍社奉主車若軍將有事則與祭有司將事於四望凡王之軍旅之禱祠隸儀為位太祝宜於社造於禴設軍社類上帝用牲肆師為位封人飾其牛牲小祝掌釁祈號祝小宰掌戒具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治其聽訟蜡氏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野廬氏令掃道路車僕共革車各以其萃諸

子授國子以車甲司兵授兵從司馬之法以頌之建車之五兵司戈盾頌戈盾司弓矢頌弓弩各以其物從授兵甲之儀司掌建旌旗校人物馬而頌之牛人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傍以載公任器共其犒牛司右合其車之卒伍而比其乘屬其右伊蕃氏授有爵者杖遣人掌其道路之委積委人共其積委易薪凡疏材共野委兵器與野圍材凡用軍旅之賓客館馬小司徒致民鄉師州長黨正族師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若作野民則遂人帥而至大司馬建太常比軍眾誅後至者司常置旗弊之師行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

七

典路以路從司服進韋弁服王革路龍勒條纓五就建大白以御戎戎僕掌御戎車犯較如玉路之儀掌王倅車之政正其服射人令有爵者乘王之倅車鄉士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蹕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旅賁氏執戈盾夾王車介而趨戎右掌戎車之兵革使詔贊王鼓傳王命於軍中師氏詔王媿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保氏諫王惡使其屬守王闈及舍司戈盾設藩盾行則斂之量人量軍之量舍幕人共其帷幕帷帝綬射鳥氏以弓矢馭鳥鳶街枚氏令街枚太師執

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太史抱天時與太史同車小史佐太史鐸師守鑿凡軍之夜三鑿皆鼓之眠瞭奏鐘鼓鼓人夜鼓鑿軍動則鼓其眾司烜氏修火禁挈壺氏懸壺以序聚操挈壺以令軍井挈壺以令舍絮番以令糧鷄人夜呼旦以詔百官外饗掌其獻賜脯肉之事市司帥賈師而從治其市故掌其賣價之事賈師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環人掌致師察軍懸環四方之故巡邦國搏諜賊訟敵國揚軍旅降圍邑若道路不通有微事則虎賁奉書以使於四方象胥掌受國客幣而賓禮之士師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

八

與犯師禁者而殺之大司寇涖戮於社凡誓條狼氏執鞭以趨於前且命之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轅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誓師曰三百誓邦之太史曰殺小史曰墨及戰大司馬巡陣賊事而賞罰太僕贊王鼓若師有功則大司馬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獻於社大司樂令奏愷樂樂師教愷歌送倡之眡瞭奏鐘鼓鐸師鼓之若師不功則大司馬厭而奉主車肆師助牽之王弔勞士庶子則相禮

右親征

天子命將出征親繫齊命服設奠於祖以詔之大將

先入軍吏畢從皆北面再拜稽首而受天子當階南面命授之節鉞大將受天子乃東向西面而揖之示弗御也然後告太社冢宰執賑宜於社之右南面授大將大將北面稽首再拜而受之丞所頒賜於軍吏其出不類其克不禡戰之所在有大山川則祈焉禱克於五帝捷則報之振旅復命簡異功勤親告廟告社而後適朝孔叢子

右命將

祈勝之禮命勇謀之將以禦敵先使之迎於敵所從來之方為壇祈克於五帝衣服隨其方色執事人數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

九

隨其方之數牲則用其方之牲祝史告於社稷宗廟邦域之內名山大川君親素服誓眾於太廟曰某人之道侵犯大國二三子尚皆同心此力死而守將師稽首再拜受命既誓將帥勒士卒陳於廟之右君立太廟之庭祝史立於社百官各誓其事御於君以待命乃大鼓於廟門詔將帥命卒習射三發擊刺三行告廟用兵於敵也五兵備效乃鼓而出以即敵此諸侯應敵之禮也

右應敵

將居軍中之禮介冑在身執銳在列雖君父不拜若

不幸軍敗則驛騎赴告不載橐鞬天子素服哭於庫門之外三日大夫素服哭於社亦如之亡將失城則皆哭七日天子使使迎於軍命將帥無請罪然後將帥結草自縛袒右肩而入蓋喪禮也孔叢子

檀弓傳曰軍有憂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赴車不載橐鞬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太廟三日君不舉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

子路問於孔子曰臧武仲卒帥與邾人戰於狐鮪遇敗焉師人多喪无而罰古之道然與孔子曰凡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國邑危則亡之古之正也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

十

其君在焉者有詔則無討

右軍敗

王者之軍制將死鼓御死轡百吏死職士大夫死行列聞鼓聲而進聞金聲而退順命為上有功次之令不進而進猶令不退而退也其罪唯均不殺老弱不獵未稼服者不禽格者不舍奔命者不獲凡誅非誅其百姓也誅其亂百姓者也百姓有扞其賊則是亦賊也以故順刃者生蘇刃者死奔命者貢。王者有誅而無戰城守不攻兵革不擊上下相喜則慶之不屠城不潛軍不留眾師不越時故亂者樂其政不安

其上欲其至也。首子。○賞不踰時。欲民速得為善之利也。罰不遷刻。欲民速觀為不善之害也。戍軍三年不興。觀民之勞也。戰道不遠。時不歷。民病所以愛吾民也。不如喪不因凶。所以愛夫其民也。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民也。故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逃奔不過百步。縱綏不過三舍。法司馬○我昭果毅以聽之。之謂禮。殺敵為果。致果為毅。易之。戮也。

傳左

吳侵陳。祈祀殺厲師。還出境。陳太宰嚭使於師。夫差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孟嘗問焉。師必有名人之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

十一

稱斯師也者。則謂之何太宰。嚭曰。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毛。今斯師也。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曰。反爾地。歸爾子。則謂之何曰。君王討敵邑之罪。又矜而救之。師與有無名乎。○工尹商陽與陳棄疾追吳師。及之。陳棄疾謂工尹商陽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手。子射諸射之斃一人。韋弓又及。謂之又斃二人。每斃一人。掄其目。止其御。曰。朝不坐。燕不與。殺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孔子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子路怫然進曰。人臣之節。當君大事。唯力所及。死而後已。夫子何善此。子曰。然如汝言也。吾取其有

不忍殺人之心而已。禮語

右軍政

大司馬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乎列陳。如戰之陳。辨鼓鐸。鑼。鑼。鑼。鑼。之用。王執路鼓。諸侯執黃鼓。軍將執晉鼓。師帥執提。旅帥執鼙。卒長執鐃。兩司馬執鐃。公。司馬執鑼。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火弊。獻禽以祭社。

曲禮曰。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群。士不取麇。卯。新書曰。蒐者。搜索之。不殺小麇。及孕重者。郊特牲曰。季春。出火為焚也。然後簡其車賦。而厯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

三

其卒伍。而君親誓社。以習軍旅。左之右之。坐之起之。以觀其習變也。而流示之禽。而鹽諸利。以觀其不犯命也。求服其志。不貪其得。故以戰則克。以祭則受福。中夏。教養舍。如振旅之陳。群吏撰車。徒讀書。契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其象。事以辨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遂以蒐田。如蒐之法。車弊。獻禽。以享。約。新書曰。蒐者。毛取之。不圍澤。不掄群。取大禽。不麇。不卯。不殺孕重者。夏不田。何也。曰。天地陰陽。盛長。

之時猛獸不攫鷲鳥不搏蝮蠱不螫鳥獸蟲蛇且知應天而況人乎哉

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王載太常諸侯載折軍吏載旗師都載旌卿遂載物郊野載旒百官載旗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遂以獮田如蒐田之法羅弊致禽以祀祊中冬教大閱前期群吏戒眾庶修戰法虞人萊所田之野為表百步則一為三表又五十步為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於後表之中群吏以旗物鼓鐸鏡獨各帥其各而致質明弊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群吏聽誓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

三

於陳前中軍以鞞令鼓鼓人皆三鼓群司馬振鐸車徒皆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大獸公之小禽私之獲者取左耳及所弊鼓皆駮車徒皆謀徒乃弊致禽饁獸於郊入獻禽以享蒸

凡四時之曰前期鄉大夫出田法於州里簡其鼓鐸旗物兵器修其卒伍小宗伯舍奠於祖禰祭馬祖禱祠肆儀甸祝掌祝號及期山虞萊山田之野澤虞萊澤野獮狩則獸人守罟王田掌舍設車宮轅門設左右旌門司凡筵設熊几石漆几王升服御木路前樊鷓櫻建大麾以田鄉師以司徒之大旗致眾庶而陳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

四

於陳前新牲以左右狗陳曰不用命者斬之中軍以鞞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群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獨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振鐸群吏弊旗車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獨車驟徒趨及表乃正坐作如初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闕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鳴鏡且卻及表乃止作如初坐遂以狩田以旌為左右和之門群吏各帥其車徒以敵扣出左右陳車徒有司平之獲居卒間以分地前後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後險野人為至易野車為主既陳乃設驅逆之車有司表貉

之以旗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若起野役則遂人令各率其所治之民而至以遂之大旗致之質明司常致旗弊之小子斬牲以左右狗陳太僕贊王鼓及田牧師焚萊田僕設驅逆之車令獲者植旌肆師表貉為位於陳前田僕御王王提馬而走諸侯晉大夫馳鄉師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禽之訟及弊田山虞澤虞植虞旗以屬禽獸人令禽注於虞中小宗伯帥甸祝有司而饁獸於郊田僕比禽遂頒禽舍奠於祖禰乃斂禽禰牲馬凡田獵者禰受令於述人述人掌邦田之地為之厲禁而守之禁虞

卯者與其毒矢射者禮周

按齊四千里之園為耕於園中用何以亦有屬菜蓋四時所田之地縱民取獸則獸皆不及其長而無以待田矣故雖文王之園不遇雉免者往焉亦不使民非時而取麋鹿也但周則禁之於平時而公之於狩獵齊則民不得而與焉此其所以異耳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君之庖無事而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禮曰暴天物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群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大夫殺則正佐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獮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為鷹然後設罝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

五

火田不麇不卵不殺胎不珉天不覆巢制王

田者大艾草以為防或舍其中褐纏旃以為門表纏質以為楸間容握驅而入擊則不得入左者之左右者之右然後焚而射焉天子發然後諸侯發諸侯發然後大夫士發天子發抗大綏諸侯發抗小綏獻禽於其下故戰不出項田不出防不逐奔走古之道也臧僖伯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

射傳左

其謂之政何聖人舉事必反本五穀者以奉宗廟養萬民也去禽獸害稼穡者故以田言之聖人作名號而事義可知也詩○已有三牲必田狩者孝子之意以為己之所養不如天地自然之牲逸豫肥美禽獸多則傷五穀因習兵事又不空設故因以捕禽獸所至共承宗廟示不忘武備又因以為田除害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

六

湯見祝網者置四面其祝曰從天墜者從地出者從四方來者皆離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解其三面置其一面更教之祝曰昔蛛蝥作網今之人循序欲左者左欲右者右欲高者高欲下者下吾取其犯命者其罍害物也如是漢南之國聞之曰湯之德及禽獸矣四十國歸之賈誼新書
昔周辛甲之為太史也命百官箴王闕於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跡畫為九州經啓九道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在帝夷羿冒於原獸亡其國恤而思其麀牡武不可重用不恢於夏家獸臣司原政告僕夫傳左

右校獵

小司徒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凡大役大司馬與慮事屬其植受其事以待政而賞誅卿遂致民於司空如師田之法鼓人以警鼓鼓役事禮周

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

城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通量事期計徒庸慮材用書餼糧以令役於諸侯

右大役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

軍禮五令之可致者大田大師而已凡役法皆在司空自冬官既亡役法遂闕然其大略可知也

封之禮雖不傳然觀之詩書如宣王封申伯於謝命召穆公往營城邑將侯旅商行而伯營之其詩曰申伯之功召伯是營有徹其城嚴廟既成而梁山之詩則曰薄彼韓城燕駉所完左傳召陵之會祀祝曰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豈以尹天下於周為睦分魯公以大魯大齊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氏六族條氏徐氏蒲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解其宗氏解其職事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土田陪敦祀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土田陪敦祀俞而封於少皞之墟分康叔以大路少帛鬲後燕莊大召殷氏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僂氏於有閭之土以共王職取於南之東都之北境取於東苑之土以商政繼以周宗職分唐叔以康誥而封於晉皆啓以商政繼以周宗職分唐叔以康誥而封於夏墟啓以夏政繼以周宗職分唐叔以康誥而封

衆者亦可想見其次第設施之方獨所謂人均者或曰氏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氏而知其少多司民協孤終司商協名姓司徒協旅司苑協畜場協於入康協出是則以少多死生出入往來者皆可也亦是乎又審之以事王治農於藉稼於農原釋獲亦於藉獨於既悉狩於畢時是皆習民數者也又何料焉然則平時合衆惟有料助田獵二者係先王之禮未見所謂大均者或即因周之末造宣王以役料民之禮而增入之子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

大

禮學彙編卷之六十終

禮學彙編卷之六十一

錢塘後學應搗議釐次

制用

太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一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蕞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墳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職事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之賦

論語有若曰孟餼于孟子曰周人百畝而徹其質皆什一也詩曰式辟四方徹我疆土匪疾匪棘王國來極于鎮于理至于南海然則周人徹法雖及南海而况于畿內乎邦中四郊百里之內也邦甸二百里內也家削三百里內也邦縣四百里內也邦都五百里內也而載師所掌國宅無征園廩二邦而賦一則邦中為基輕迎邦什一僅如徹法通邦而賦二則邦中為基輕迎邦什一僅如徹法通邦而賦三則邦中為基輕迎邦什一僅如徹法通邦而賦四則邦中為基輕迎邦什一僅如徹法通邦而賦五則邦中為基輕迎邦什一僅如徹法通邦而賦六則邦中為基輕迎邦什一僅如徹法通邦而賦七則邦中為基輕迎邦什一僅如徹法通邦而賦八則邦中為基輕迎邦什一僅如徹法通邦而賦九則邦中為基輕迎邦什一僅如徹法通邦而賦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之賦

文公作儀禮經傳獨去載師國宅無征一條蓋有深意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禮貢二曰饋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荐貢九曰物貢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八頒其貨於收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凡頒財以式灋受之關市之

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諸侯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凡邦之賦用取具焉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

○大府之屬有司會聽會計有司書掌版圖有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有內府掌良貨賄以待邦之大用有外府掌邦布以待邦之小用職內掌賦入職歲掌賦出職幣掌用幣之餘財謂之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三

九府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于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凡賒者無過祭祀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為之息凡國之財用取具焉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

龜山楊氏曰不售者有以斂之益得使行者無滯貨非以其賤故買之也不時買者有以待之益將使居者無乏用非以其賈故買之蓋所以阜通貨賄也○以國服為之息先儒謂使服役于國中各有日數以為之息蓋通民之有無亦不可行蓋好吏也為讓按二者皆仁政後世則斷不可行蓋好吏

顧氏曰仁為虛也宋王安石備周禮置市易以奪民之利則商賈不行吏使後流以困上則官仍無利之意矣今即仗一文不取其息而錢入民手不免貸少而價多其病豈有淺哉

遣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難阨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凡國野之路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以上周禮豕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大小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為出祭用數之仇喪用三年之仇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浩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耕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四

王制曰太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天子齊戒受諫司會以歲之成質于天子豕宰齊戒受質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于天子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百官各以其成質于三官大

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于天子百官
齊戒受質然後休老勞農成歲事制國用

受計之禮主所親拜者二聞生民之數則拜之聞登
穀則拜之詩曰君子樂胥天天之祐夫憂民之憂者
民亦憂其憂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與士民若此
者受天之福矣

國語曰古者聚貨不妨民衣食之利聚馬不害民
之財用國馬足以行軍公馬足以稱賦不是過也
公貨足以賓獻家貨足以共用不是過也

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喪士不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五

通貨財有國之君不息牛羊錯質之臣不息雞豚豕
卿不修幣大夫不為場園從士以上皆羞利而不與
民爭業樂分施而恥積藏然故民不困財

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
事不縣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禮曲國家靡敝則車
不彫幾甲不組滕食器不食饘君子不履絲屨馬不

常秣儀少

穀梁傳曰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大侵之禮君食不
兼味臺榭不塗地侯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
神禱而不祀。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

勤於力則功築罕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
則百事廢矣

孔子曰凶年則乘駕馬祀以下牲雜記

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賜賚稍食以歲之
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國用以治年之豐凶凡
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
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
三十年之通可以十年無饑何至移民就穀周禮此
法已是末世之政若盛時則發廩振救足矣必不出
于梁儲之
小惠也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六

禮學彙編卷之六十一

禮學彙編卷之六十一

後學應為謙釐次

月令

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昏參中旦尾中其日甲乙其帝太暉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律中太族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水獺祭魚鴻雁來天子居青陽左个乘鸞路駕倉龍載青旂衣青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是月也以立春先立春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天子乃齊立春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一

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郊還反賞公卿大夫於朝命相布德和令行慶施惠下及兆民慶賜遂行毋有不當乃命太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長之行宿離不貸毋失經紀以初為常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反執爵于太廡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王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徑術遂相邱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

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

不惑是月也命樂正入學習舞乃修祭典命祀山川

林澤犧牲毋用牝禁止伐木毋覆巢毋殺孩蟲胎夭

飛鳥毋麝毋卵毋聚大眾毋置城郭掩骼埋胔是月

也不可以稱兵稱兵必天殃兵戎不起不可從我始

毋變天之道毋絕地之理毋亂人之紀孟春行夏令

則雨水不時草木蚤落國時有恐行秋令則其民大

疫焱風暴雨總至藜莠蓬蒿並興行冬令則水潦為

敗雪霜大摯首種不入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中旦

建星中其日甲乙其帝太暉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二

角律中夾鍾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始雨水桃始華倉庚鳴鷹化為鳩天子居青陽太廟乘鸞路駕倉龍載青旂衣青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是月也安萌芽養幼少存諸孤擇元日命民社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毋肆掠止獄訟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禘天子親往后妃帥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韜授以弓矢于高禘之前是月也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蟄蟲咸動啟戶始出先雷三日奮木鐸以令兆民曰雷將發聲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日夜分則同度量

鈞衡石角斗角正權概是月也耕者少舍乃修閭廟
履廟畢備母作大事以妨農之事是月也毋竭川澤
毋澆陂池毋焚山林天子乃鮮羔開冰先薦寢廟上
丁命樂正習舞釋菜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
親往視之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是月也祀不用
犧牲用圭璧更皮幣仲春行秋令則其國大水寒氣
總至寇我來征行冬令則陽氣不勝黍乃不熟民多
相掠行夏令則國乃大旱煖氣早來蟲螟為害季春
之月日在胃昏七星中旦牽牛中其日甲乙其帝大
暉其神勾芒其蟲鱗其音甲律中始洗其數八其味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三

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祠始華田鼠化為鴽虹始
見萍始生天子居青陽右个乘鸞路駕蒼龍載青旂
衣青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是月也天子
乃薦鞠衣於先帝命舟牧覆舟五覆五反乃告舟備
具于天子為天子始乘舟薦鮪于寢廟乃為麥祈實
是月也生氣方盛陽氣發泄句者畢出萌者盡達不
可以內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窮振乏
絕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是
月也命司空曰時雨將降下水上騰循行國邑周視
原野修利隄防道達溝瀆開通道路毋有障塞田獵

置罟羅網畢翳倭獸之藥毋出九門是月也命野虞
毋伐桑柘鳴鳩拂其羽戴勝降于桑具曲植蓬篚石
妃齊戒親東鄉躬桑禁婦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
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郊廟之服毋有敢惰
是月也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角齒
羽箭幹脂膠丹漆毋或不良百工咸理監工日號毋
悖于時毋或作為淫巧以蕩上心是月也之末擇吉
日大合樂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
是月也乃合累牛騰馬遊北于牧犧牲駒犢奉書其
數命國難九門磔攘以畢春氣季春行冬令則寒氣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四

時發草木皆肅國有大恐行夏令則民多疾疫時雨
不降山林不收行秋令則天多沉陰淫雨蚤降兵革
並起孟夏之月日在畢昏翼中旦婺女中其日丙丁
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蟲羽其音徵律中中呂其數
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虛祭先肺螻蝻鳴蚯蚓出王
瓜生苦菜秀天子居明堂左个乘朱路駕赤駟載赤
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粗是月也以
立夏先立夏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夏盛德
在火天子乃齊立夏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
以迎夏于南郊還反行賞封諸侯慶賜遂行無不欣

說乃命樂師習合禮樂命太尉贊傑俊遂賢良舉長大行爵出祿必當其位是月也繼長增高毋有壞墮毋起土功毋發大衆毋伐大樹是月也天子始饘命野虞出行田原為天子勞農勸民毋或失時命司徒循行縣鄙命農勉作毋休于都是月也驅獸毋害五殺毋大田獵農乃登奏天子乃以彘嘗麥先薦寢廟是月也聚畜百藥靡草死麥秋至斷薄刑決小罪出輕繫蠶事畢后妃獻繭乃收繭稅以桑為均貴賤長幼如一以給郊廟之服是月也天子飲酎用禮樂孟夏行秋令則苦雨數米五穀不滋四鄙入保行冬令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五

則草木蚤枯後乃大水敗其城廓行春令則蝗蟲為災暴風來格秀草不實仲夏之月日在東井昏亢中旦危中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祀融其蟲羽其音徵律中蕤賓其數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先肺小暑至螳螂生鴟始鳴反舌無聲天子居明堂太廟乘朱路駕赤駟載赤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粗養壯佼是月也命樂師修鞀鞀均琴瑟管蕭執于咸戈羽調字笙箏黃飭鐘磬祝敎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殺實是月也農乃登黍

天子乃以雛嘗黍羞以含桃先薦寢廟令民毋艾藍以染毋燒灰毋暴布門閭毋閉關市毋索挺重囚益其食游北列羣則繫騰駒班馬政是月也日長至陰陽爭死生分君子齊戒處必掩身毋躁止聲色毋或薄進滋味毋致和節者欲定心氣百官靜事無刑以定晏陰之所成鹿角解蟬始鳴半夏生木莖榮是月也毋用火南方可以居高明可以遠眺望可以升山陵可以處臺榭仲夏行冬令則雹凍傷殺道路不通暴兵來至行春令則五穀晚熟百騰時起其國乃饑行秋令則草木零落果實早成民殃于疫季夏之月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六

日在柳昏火中旦奎中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祀融其蟲羽其音徵律中林鍾其數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肺溫風至始蟋蟀居壁鷹乃學習腐草為螢天子居明堂石个乘赤路駕赤駟載赤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粗命漁師伐蛟取鼈登龜取龜命澤人納材葦是月也命四監大合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令民無不成出其力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祠宗廟社稷之靈以為民祈福是月也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無或差貨黑黃倉赤莫不質良毋敢詐偽以給郊廟祭祀之

服以為旗章以別貴賤等給之度是月也樹木方盛命虞人入山行木毋有斬伐不可以興土功不可以合諸侯不可以起兵動衆毋舉大事以搖養氣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也水潦盛昌神農將持功舉大事則有天殃是月也土潤溽暑大雨時行燒難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熟湯可以糞田疇可以美土疆季夏行春令則穀食鮮落國多風故民乃遷徙行秋令則邱隰水潦未稼不熟乃多女災行冬令則風寒不時鷹隼蚤鷙四鄙入保中央土其日戊己其帝黃帝其神后土其蟲倮其音宮律中黃鍾之宮其數五其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七

味甘其臭香其祀中雷祭先心天子居太廟太室乘大路駕黃駟載黃旂衣黃衣服黃玉食稷與牛其器圓以闕孟秋之月日在翼昏建星中旦畢中其日庚辛其帝少暉其神蓐收其蟲毛其音商律中夷則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涼風至白露降寒蟬鳴鷹乃祭鳥用始行戮天子居總章左个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是月也以立秋先立秋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秋盛德在金天子乃齋立秋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秋於西郊還反賞軍師武

人於朝天子乃命將帥選士厲兵簡練禁俊專任有功以征不義詰誅暴慢以明好惡順彼遠方是月也命有司修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姦慎罪邪務搏執命理贖傷察創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平幾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羸是月也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廢廟命百官始收斂完隄防謹壅塞以備水潦修宮室坏垣牆補城廓是月也毋以封諸侯立大官毋以割地行大使出大幣孟秋行冬令則陰氣還五穀無實行夏令則國多火災寒熱不節民多瘧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八

疾仲秋之月日在角昏牽牛中且觜離中其日庚辛其帝少暉其神蓐收其蟲毛其音商律中南呂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盲風鴻雁來玄鳥歸羣鳥養羞天子居總章太廟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是月也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乃食司服具飭衣裳文繡有恆制有大小度有長短衣服有量必循其故冠帶不當反受其殃是月也乃命宰祝循行犧牲視全具按芻豢瞻肥瘠察物色必比類量小大視長短皆中

度五者備當上帝其饗天子乃難以達秋氣以犬嘗
麻先薦寢廟是月也可以築城廓建都邑穿竇塞修
困倉乃命有司趨民收斂務蓄菜多積聚乃勸種麥
毋或失時其有失時行罪無疑是月也日夜分雷收
聲蟄蟲坏戶殺氣侵盛陽氣日衰水始涸日夜分則
同度量平權衡正鈞石角斗甬是月也易關市來商
旅納貨賄以便民事四方來集遠鄉皆至則財不匱
上無乏用百事乃遂凡舉大事毋逆大大數必順其
時慎因其類仲秋行春令則秋雨不降草木生榮國
乃有恐行夏令則其國乃旱蟄蟲不藏五穀復生行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九

冬令則風災數起收雷先行草木蚤死季秋之月日
在房昏虛中旦柳中其日庚辛其帝少暉其神蓐收
其蟲毛其音商律中無射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
祀門祭先肝鴻雁來賓雀入大水為蛤菊有黃華豺
乃祭獸戮禽天子居總章右个乘戎路駕白駱載白
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是月也中
嚴號令命百官貴賤無不務內以會天地之藏無有
宣出乃命冢宰農事備收舉五穀之要藏章籍之收
於神倉祗敬必飭是月也霜始降則百工休乃命有
司曰寒氣總至民力不堪其皆入室上丁命樂正入

學習是月也大饗帝嘗犧牲告備於天子合諸侯制
百縣為來歲受朔日與諸侯所稅於民輕重之法貢
職之數以遠近土地所宜為度以給郊廟之事無有
所私是月也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班馬政命
僕及七駟成駕載旌旄投車以級整設於屏外司徒
摺扑北西誓之天子乃厲飾執弓挾矢以獵命主祠
祭禽于四方是月也草木黃落乃伐薪為炭蟄蟲咸
俯在內皆墜其戶乃趣獄刑毋留有罪收祿秩之不
當供養之不宜者是月也天子乃以犬嘗稻先薦寢
廟季秋行夏令則其國大水冬藏殃敗民多軌隳行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十

冬令則國多盜賊邊竟不寧土地分裂行春令則爇
風來至民氣解惰師興不居孟冬之月日在尾昏危
中旦七星中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蟲介
其音羽律中應鐘其數六其味鹹其臭朽其祀行祭
先腎水始冰地始凍雉入大水為蜃虹藏不見天子
居玄堂左个乘玄路駕鐵驪載玄旂衣黑衣服玄玉
食黍與彘其器闕以奄是月也以立冬先立冬三日
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冬盛德在水天子乃齋立
冬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冬於北
郊還反賞死事恤孤寡是月也命太史彙龜筮占兆

審卦吉山是察阿黨則罪無有掩蔽是月也天子始
衰命有司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閉塞而
成冬命百官謹蓋藏命有司循行積聚無有不斂坏
城廓戒門閭修鍵閉慎管籥固封疆備邊竟完要塞
謹關梁塞徑徑飭喪紀辨衣裳審棺槨之厚薄墜邱
壟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貴賤之等級是月也命工
師效功陳祭器按度程毋或作為淫巧以蕩上心必
功致為上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能必行其罪
以窮其情是月也大飲烝天子乃祈來年於天宗大
割祠于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天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十一

子乃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是月也乃命水虞漁
師收水泉池澤之賦毋或敢侵削泉庶兆民以為天
子取怨於下其有若此者行罪無赦孟冬行春令則
凍閉不密地氣上泄民多流亡行夏令則國多暴風
方冬不寒蟄蟲復出行秋令則雪霜不時小兵時起
土地侵削仲冬之月日在斗昏東辟中且軫中其日
壬癸其帝顛頊其神玄冥其蟲介其音羽律中黃鐘
其數六其味鹹其臭朽其祀行祭先腎冰益壯地始
柝鷄旦不鳴虎始交天子居玄堂太廟乘玄路駕鐵
籠載玄旂衣黑衣服玄玉食黍與鹿其器闔以奄飭

死事命有司曰土事毋作慎毋發蓋毋發室屋及起
大眾以固而閉地氣沮泄是謂發天地之房諸螽則
死民必疾疫又隨以喪命之曰暢月是月也命奄尹
中宮令審門閭謹房室必重閉省婦事毋得淫雖有
貴戚近習毋有不禁乃命太倉秣稻必齊麩稊必時
澆熾必潔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齊必得兼用六物
大酋監之毋有差貸天子命有司祈祀四海大川名
源淵澤井泉是月也農有不收藏積聚者馬牛蓄獸
有放佚者取之不詰山林藪澤有能取蔬食田獵禽
獸者野虞教道之其有相侵奪者罪之不赦是月也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十一

日短至陰陽爭諸生蕩君子齊戒處必掩身身欲盛
去聲色禁嗜欲安形性事故靜以待陰陽之所定芸
始生荔挺出蚯蚓結麋角解水泉動日短至則伐木
取竹箭是月也可以罷官之無事去器之無用者塗
闕廷門閭築圉圍此以助天地之閉藏也仲冬行夏
令則其國乃旱氛霧冥冥雷乃發聲行秋令則天時
雨汁瓜瓠不成國有大兵行春令則蝗蟲為敗水泉
咸竭民多疥癩季冬之月日在婺女昏婁中且氏中
其日壬癸其帝顛頊其神玄冥其蟲介其音羽律中
大呂其數六其味鹹其臭朽其祀行祭先腎雁北鄉

鵲始巢雉雖雞乳天子居立堂石个乘立路駕鐵驪
載支折衣黑衣服立玉食黍與蕘其器闕以奄命有
司大難旁傑出上牛以送寒氣征鳥厲疾乃畢山川
之祀及帝之大臣天之神祇是月也命漁師始漁天
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冰方盛水澤腹聖命取水
冰以入令吉民出五種命農計耦耕事修耒耜具田
器命樂師大合吹而罷乃命四監收秩薪柴以共之
郊廟及百祀之薪燎是月也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
回于天數將幾終歲且更始專而農民毋有所使天
子乃與公卿大夫共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三

乃命太史次諸侯之列賦之犧牲以共皇天上帝社
稷之饗乃命同姓之邦共寢廟之芻豢命宰應卿大
夫至於庶民田土之數而賦犧牲以共山林名川之
祀凡在天下九州之民者無不咸獻其力以共皇天
上帝社稷寢廟山林名川之祀季冬行秋令則白露
早降介蟲為妖四鄙入保行春令則胎夭多傷國多
困疾命之曰逆行夏令則水潦敗國時雪不降冰凍
消釋

夏小正

傳曰何以謂之小正以著名也

正月起蟄雁北鄉雉震响魚陟負冰農厥耒初歲祭
耒始用暢時有俊風寒日滌凍塗田鼠出農率均田
獮祭魚鷹則為鳩農及雪澤初負于公田采芸鞠則
見初昏參中斗柄懸在下柳稊梅杏柀桃則華緹隔
雞浮粥

傳曰正月起蟄言始發蟄也雁北鄉先言雁而後
言鄉者何也見雁而後數其鄉也鄉者何也鄉其
居也雁以北方為居何以謂之為居生且長焉爾
九月遵鴻雁先言遵而後言鴻雁何也見遵而後
數之則鴻雁也何不謂南鄉也曰非其居也故不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四

謂南鄉記鴻雁之遵也如不記其鄉何也曰鴻不
必當小正之遵也雉震响震也者鳴也响也者鼓
其翼也正月必雷雷不必聞惟雉為必聞之何以
謂之雷則雉震响相識以雷魚陟負冰陟升也負
冰云者言解蟄也農緯厥耒緯束也束其耒云爾
者用是見君之亦有耒也初歲祭耒始用暢也暢
也者終歲之用祭也其曰初云爾也者言是月之
始用之也初者始也或曰祭非也圃有見韭圃也
者圃之燕者也時有俊風俊者大也大風南風也
何大於南風也曰合冰必於南風解冰必於南風

生必於南風收必於南風故大之也寒日滌水塗
滌也者變也變而爇也凍塗者凍下而澤上多也
田鼠出田鼠者噉鼠也記時也農率均田率者循
也均田者始除田也言農夫急除田也獮祭魚其
必與之獻何也曰非其類也祭也者得多也善
其祭而後食之十月豺祭獸謂之祭獮祭魚謂之
獻何也豺祭其類獮祭非其類故謂之獻大之也
鷹則為鳩鷹也者其殺之也鳩也時其殺之時也
善變而之仁也故具言之也曰則盡其辭也鳩為
鷹變而之不仁也故不盡其辭也農及雪澤言雪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五

澤之無高下也初服于公田古者有公田焉者古
言先服公田而後服其田也采芸為廟采也鞠則
見鞠也者何也星名也鞠則見者歲再見爾初昏
參中蓋記時也云斗柄懸在下言斗柄者所以著
參之中也柳穉穉也者發孚也梅杏地桃則華地
桃山桃也緹縞緹也者莎隨也縞也者其實也先
言緹而後言縞者何也緹先見者也雞桴粥粥也
者相粥之時也或曰桴姬伏也粥養也

二月往擾黍禫初俊羔助厥毋粥綏多士女丁亥萬
用入學祭餉菜羹米絜昆小蟲抵蚘來降燕乃睇剝

禫有鳴倉庚菜羹時有見梯始收

傳曰二月往擾黍禫單也初俊羔助厥毋粥綏
也者大也粥也者養也言大羔能食草木而不食
其母也羊羔非其子而俊養之善養而繼之也或
曰夏有煮祭祭者用羔是時也不足吾樂喜羔之
為生也而記之與牛羊腹時也綏多女士綏安也
冠子娶婦之時也丁亥萬用入學丁亥者吉日也
萬也者于戚舞也入學也者大學也謂今時大舍
采也者祭餉祭不必記記餉何也餉之至有時美
物也餉者魚之先至者也而其至有時謹記其時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六

菜羹米絜菜羹也絜田胡由胡者絜母也絜方物
也皆豆實也故記之昆小蟲抵蚘昆者眾也由魂
魂也者動也小蟲動也其先言動而後言蟲者何
也萬物至是動而後著抵猶推也蚘蚘卵也為祭
醢也取之則必推之取取必推而言取來降燕乃
睇燕乙也降者下也言來者何也莫能見其始出
也故曰來降言乃睇何也睇者眇也眇者視可為
室者也百鳥皆曰巢窠兒取與之室何也糝泥而
就家人入內也剝禫以為鼓也有鳴倉庚者商庚
也商庚者長股也菜羹時有見梯始收有見穉而

後始收是小正序也小正之序時也皆若是也移者所為豆實

三月參則伏攝桑委楊辨羊鼓則鳴頌冰采識妾子始蠶執養宮事祈麥實越有小旱田鼠化為鴛拂桐

芭鳴鳩

傳曰三月參則伏伏者非亡之辭也星無時而不見我有不見之時故曰伏云攝桑攝而記之急桑也委楊楊則花而後記之辨羊羊有相還之時其類辯辯然記變爾或曰辯燕也鼓則鳴鼓天蟻也頌冰頌冰者分冰以授大夫也采識識草也妾子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七

始蠶先妾而後子何也曰事有漸也言自卑事者始也執養宮事執操也養長也祈麥實麥實者五穀之先見者故急祈而後記之也越有小旱越于也記是時恆有小旱田鼠化為鴛鴦也變而之善故盡其辭也鴛為鼠變而之不善故不盡其辭也拂桐芭拂也者拂也桐芭之時也或曰言桐芭始生貌拂拂然也鳴鳩言始相命也先鳴而後鳩何也鳩者鳴而後知其鳩也
四月昴則見初昏南門正鳴禮園有見杏鳴域王賁
芳取茶芳幽越有大旱執陟攻駒

傳曰四月昴則見初昏南門正南門者星也歲再見壹正蓋大正所取法也鳴札札者宜縣也鳴而後知之故先鳴而後禮園者山之燕者也鳴域域也者或曰屈造之屬也王賁芳取茶茶也者以為君薦蔣也芳幽越有大旱記時爾執陟攻駒執也者始執駒也者離之去母也執而升之君也攻駒也者教之服車數舍之也

五月參則見浮游有殷鳩則鳴時有養日乃瓜良蜩鳴匣之興五日翕望乃伏啓灌藍蓼鳩為鷹唐蜩鳴初昏大火中煮梅蓄蘭菽康頌馬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八

傳曰五月參則見參也者伐星也故盡其辭也浮游有殷殷衆也浮游者渠畧也朝生而暮死稱有何也有見也鳩則鳴鳩者百鷓也鳴者相命也其不幸之時也是善之故盡其辭也時有養日養長也一則在本一則在未故其記曰時養日云也乃瓜乃者急瓜之辭也瓜也者始食瓜也良蜩鳴良蜩也者五采具匣之興五日翕望乃伏其不言生而稱興何也不知其生之時故曰興以其興也故言之興五日翕也望也者月之望也而伏云者不知其死也故謂之伏五日也者十五日也翕也者

合也伏也者入而不見也啓灌藍蓼啓者別也陶而疏之也灌者聚生者也記時也鳩為鷹唐蝸鳴唐蝸鳴者匿也初昏大大中大火者心也心中種黍菽糜時也煮梅為豆實也蓄蘭為沐浴也菽糜以在經中矣又言之時何也是食短關而記之頌馬分夫婦之駒也將問諸則或取離駒納之則法也

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煮桃鷹始擊

傳曰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五月大火中六月斗柄正在上用此見斗柄之不在當心也蓋當依依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元

尾也煮桃桃也者把桃也把桃也者山桃也煮以為豆實也鷹始擊始擊而言之何也諱煞之辭也擊云

七月芳萑葦裡子肇肆溼溼生葦爽死葦芳漢菜戶寒蟬鳴初昏織女正東鄉時有霖雨灌荼斗柄懸在下則旦

傳曰七月芳萑葦未秀則不為萑葦秀然後為萑葦故先言芳裡子肇肆肇始也肆遂也言其始遂也其或曰肆殺也溼溼生葦溼下處也有溼然後有溼有溼而後有葦葦也爽死爽也者猶疏也葦

芳葦也者有馬帚也漢菜戶漢也者河也菜戶也者直戶也言正南北也寒蟬鳴蟬也者蟬也初昏織女東鄉時有霖雨灌荼葦聚也荼灌葦葦為蔣楮之也葦未秀為莢葦未秀為蘆斗柄懸在下則旦

八月剝瓜主校剝棗臬零丹鳥羞白鳥辰則伏鹿人從駕為鼠參中則旦

傳曰八月剝瓜剝瓜也者畜瓜之時也立校立也者黑也校也者若綠色然婦人未嫁者衣之剝棗剝也者取也臬零零也者降也零而後取之故不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辛

言利也丹鳥羞白鳥丹鳥者謂丹良也白鳥者謂蚊蚋也其謂之鳥也重其養者也有翼者為鳥羞也者進也不盡食也辰則伏辰也者謂星也伏也者入而不見也鹿人從鹿人從者從羣也鹿之養也離羣而善而之離而生非所知時也故記從不記離君子之居幽也不言或曰人從人從也者大者於外小者於內率之也駕為鼠參中則旦

九月內大遘鴻雁主夫出大陽玄鳥蟄熊貉貉聽則穴榮鞠樹麥王始蓂辰繫于日雀入于海為蛤傳曰九月內火內火也者大火大火也心也遘鴻

雁避往也主夫出火主夫也者主以時縱火也陟
主鳥螯陟升也主鳥者鶩也先言陟而後言螯何
也陟而後螯也熊羆貉貉則兕若螯而榮鞠
樹麥鞠草也鞠榮而樹麥時之急也王始裘王始
裘者何也衣裘之時也長繫于日雀入于海為蛤
蓋有矣非常入也

十月豺祭獸初昏南門見黑鳥浴時有養夜立雉入
于淮為蜺織女正北鄉則旦

傳曰十月豺祭獸善其祭而後食之也初昏南門
見南門者星名也及此再見矣黑鳥者何也鳥也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五

浴也者飛乍高乍下也時有養夜時有養夜者養
長也若日之長也立雉入于淮為蜺蜺者蒲蘆也
織女正北鄉則旦織女星名也

十有一月王狩陳筋羊雷人不從隕麋角

傳曰十有一月王狩狩者言王之時田冬獵為狩
陳筋羊陳筋羊者省兵甲也雷人不從不從者弗
行于時月也萬物不通隕麋角隕墜也日冬至陽
氣至始動諸向生皆蒙蒙符矣故麋角隕記時焉
爾

十有二月鳴弋立駒賁納卯菽虞人入梁隕麋角

傳曰十有二月鳴弋弋也者禽也先言鳴而後言
弋者何也鳴而後知其弋也立駒賁立駒也者豷
也賁者何也走於地中也納卯菽卯菽也者本如
卯者也納者何也納之君也虞人入梁虞人官也
梁者主設罟罟者也隕麋角蓋陽氣旦曙也故記
之也

周月維一月既南至昏昴畢見日短極基踐長微
陽動于黃泉陰降慘于萬物是月斗柄建子始昏
北指陽氣虧草木萌蕩日月俱起于牽牛之初右
回而行月周天起一次而與日合宿日行月一次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五

而周天麻舍于十月二辰終則復始是謂日月權
與與周正歲道數起于時一而成于十次一為首
其義則然凡四時成歲歲有春夏秋冬各有孟仲
季以名十有二月中氣以著時應春三三中氣雨水
春分穀雨夏至中氣小滿夏至大暑秋三三中氣處
暑秋分霜降冬三三中氣小雪冬至大寒閏無中氣
斗指兩辰之間萬物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天地之
正四時之極不易之道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其在
商湯用師于夏降民之災順天革命改正朔變服
殊號一文一質示不相沿以建丑為正易民之祗

若天時天變亦一代之時亦起我周王致代于商
改城以垂三統至于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
焉是謂周月以紀于政以上見汲冢周書
單子曰夫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本見而
草木節解駟見而隕霜火見而清風戒寒故先王
之教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草木節解而備
藏隕霜而冬裘具清風至而修城郭宮室故夏令
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其時傲曰收而場功俯而
舂榻營室之中土功其始火之初見期於司里此
先王所以不用財賄而廣施德於天下者也今陳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一

三

國火朝覲矣而道路若塞野場若棄澤不陂障川
無舟梁是廢先王之教也因語

禮學彙編卷之六十一

禮學彙編卷之六十二

· 後學應為謙登次

月令篇夏小正附○月令從禮記
小正從儀禮經傳本以原傳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一

論語外篇上

相魯第一家語

孔子初仕為中都宰制為養生送死之節長幼異食
疆弱異任男女別塗路無拾遺器不彫偽為四寸之
棺五寸之槨因丘陵為墳不封不樹行之一年而西
方之諸侯則焉於是二年定公以為司空乃別五土
之性而物各得其所生之宜先時季氏葬昭公於墓
道之南孔子溝而合諸墓謂季桓子曰貶君以彰己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一

罪非禮也今合之所以揜夫子之不臣由司空為大
司寇設法而不用無奸民

定公與齊侯會於夾各孔子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
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古者諸侯並出疆
必具官以從請具左右司馬定公從之至會所為壇
位土階三等以遇禮相見揖讓而登既畢齊使萊人
以兵鼓諺劫定公孔子歷階而進以公退曰士兵之
吾兩君為好裔夷之俘敢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
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偏好於
神為不祥於德為僭義於人為失禮君必不然齊侯

心作魔而避之有頃齊奏宮中之樂俳優侏儒戲於
前孔子趨進歷階而上不盡一等曰匹夫樊或諸侯

罪當誅請右司馬速加刑焉於是斬侏儒齊侯懼有
慙色將盟齊人加載書曰齊師出境不以兵車三百
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子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返
我汶陽之田吾所供命者亦如之齊侯將設享禮孔
子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也事既成矣
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且儀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享
而既具是棄禮若其不具是用秕糠用秕糠君辱棄
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二

乃不果享齊侯歸責其羣臣曰魯以君子之道輔其
君而子獨以夷狄之道教寡人使得罪於是乃歸所
侵魯之四邑及汶陽之田

孔子告於定公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古之制
也今三家過制請皆損之乃使季氏宰仲由墮三都
叔孫氏墮邱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
以襲魯公與三子入于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
攻之弗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頌下伐之費
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將墮成
公欲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於北門且成孟氏

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偽不知我將不墮公
圍成弗克以上兼用左傳○家無百糧正誼也齊人必至於北門計利也以仲尼之為政三子無異言而其下之小人皆不之使焉至於兵及君側道之行難於謀始如此圍成不克與伯禹之三句連命而班師一也

初魯之販羊有沈猶氏者常朝飲其羊以詐市人有公慎氏者妻淫不制有慎潰氏者奢侈踰法魯之鬻六畜者飾之以儲價及孔子之為政也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潰氏越境而徙三月則鬻牛馬者不儲價賣羔豚者不加飾男女行者別其塗道不拾遺男尚忠信女尚貞順四方客至於邑者不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三

求有司皆如歸焉

孔子為大司寇有父子訟者夫子同控執之三月不別其父請正夫子赦之季孫聞之不悅冉有以告孔子子喟然歎曰嗚呼上失其道而殺其下非理也不教以孝而聽其獄是殺不辜三軍大敗不可斬也獄行不治不可刑也何者上教之不行罪不在民故也夫慢令謹誅賊也微斂無時暴也不試責成虐也政無此三者然後行可即也書云義刑義殺勿庸以即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四

汝心惟日未有慎事言必教而後刑也既陳道德以先服之而猶不可尚賢以勸之又不可然後以威懼之若是三年而百姓正矣其有邪民不從化者然後待之以刑則民咸知罪矣詩云天子是毗俾民不迷是以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今世則不然亂其教繁其刑使民迷惑而陷焉又從而制之故刑彌繁而盜不勝也夫三尺之限空車不能登者何哉峻故也百仞之山重載陟焉何哉陵遲故也今世俗之陵遲久矣雖有刑法民能無踰乎

孔子為魯司寇斷獄訟皆進眾議者而問之日子以

為美若皆曰云云如是然後夫子曰當從某子幾是
孔子相魯齊人患其將霸欲敗其政乃選好女子八
十人衣以文飾而舞容璣及文馬四十駟以遺魯君
陳女樂列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
之再三將受焉告魯君為周道游觀觀之終日怠於
政事子路言於孔子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
且郊若致膳肉大夫是則未廢其常吾猶可以止也
桓子既受女樂君臣淫荒三日不聽國政郊又不致
膳俎孔子遂行宿于郭屯師已送曰夫子非罪也孔
子曰吾歌可乎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五

可以死敗優哉優哉聊以卒歲

楚昭王聘孔子孔子往拜禮焉路出於陳蔡絕糧七
日藜羹不充從者皆病召子路而問焉曰匪兕匪虎
率彼曠野吾道非耶吾何為於此子路作色而對曰
君子無所困意者我之未仁與人之弗吾信也意者
我之未智與人之弗吾行也子曰由吾語汝汝以仁
者為必信也則伯夷叔齊不餓死首陽汝以智者為
必用也則王子比干不見剖心夫遇不遇者時也賢
不肖者才也君子博學深謀而不遇時者衆矣何獨
丘哉且芝蘭生于幽谷不以無人不芳君子修道立

德不為窮困改節子路出召子貢曰匪兕匪虎率彼
曠野吾道非耶吾何為於此子貢曰夫子之道至大
故天下莫能容夫子盍少貶焉子曰賜良農能稼不
必能穡良工能巧不能為順君子能修其道細而紀
之不必其能容今不修其道而求其容賜爾志不廣
矣思不遠矣子貢出顏淵入子曰匪兕匪虎率彼曠
野吾道非耶吾何為於此顏淵曰夫子之道至大天
下莫能容雖然夫子推而行之世不我用有國者之
醜也夫子何病焉莫容然後見君子孔子欣然嘆曰
有是哉顏氏之子使爾多財吾為爾宰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六

史記家語皆
言陳蔡大夫

以兵距孔子而論語無其文孟子曰君子之厄於陳
蔡之間者無上下之交也蓋孔子偕弟子數十人驅
車四方苟上無君大夫適館受祭之愛下無人士子
弟從遊之敬則絕糧乃所宜有而陳蔡大夫乃敢距
楚昭所聘之士此何為哉今謹從論孟特別其文
至其字句則酌史記家語言之尤雅者著於篇
孔子適衛路出于蒲會公叔氏以蒲叛衛而止之弟
子有公良孺者為人賢長有勇力以私車五乘從夫
子行喟然曰昔吾從夫子遇難于匡伐樹于宋今遇
困於此命也夫與其見夫子仍遇于難寧我闕死挺
劍而合眾將與之戰蒲人懼曰苟無適衛吾則出子
盟孔子而出之東門孔子遂適衛子貢曰盟可負乎
孔子曰要我以盟非義也衛侯聞孔子來喜而郊迎

之問伐蒲對曰可公曰吾大夫以為蒲者衛之所以待晉楚也無乃不可乎孔子曰其男子有死之志吾之所伐者不過四五人矣公曰善卒不果伐他日與孔子語仰視飛雁孔子乃行

孔子自衛將入晉至河聞趙簡子殺竇犇鳴犢舜華乃臨河而嘆曰美哉水洋洋乎丘之不濟此命也夫子貢趨而進曰敢問何謂也孔子曰竇犇鳴犢舜華晉之賢大夫也趙鞅未得志之時須此二人而後從政及其已得志也而殺之丘聞之刳胎殺夭則麒麟不至其郊竭澤而漁則蛟龍不處其淵覆巢破卵則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七

鳳凰不翔其毛何則君子違傷其類者也鳥獸之於不義尚知避之况於人乎遂還息於阪作槃操以哀之

孔子之宋匡人簡子以甲士圍之子路怒奮戟將與之戰孔子止之曰恐有修仁義而不免世俗之惡者乎夫詩書之不講禮樂之不習是吾之過也若以述古法而為咎者則非丘之罪也命之歌子和汝子路彈琴而歌孔子和之曲三終匡人解甲而罷

以上家語

六本第二

孔子曰行已有六本焉本立然後為君子也立身有

義矣而孝為本喪紀有禮矣而哀為本戰陣有列矣而勇為本治政有理矣而農為本居國有道矣而嗣為本生財有時矣而力為本置本不固無務豐未親戚不悅無務外交事不終始無務多業記聞而言無務多說比近不安無務求遠是故反本修通君子之道也

孔子曰良藥苦口而利於病忠言逆耳而利於行湯武以諤諤而昌桀紂以唯唯而亡君無爭臣父無爭子兄無爭弟士無爭友無其過者未之有也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八

孔子曰無體之禮敬也無服之喪哀也無聲之樂歡也

也不言而信不動而威不施而仁志夫鐘之音怒而擊之則武憂而擊之則悲其志變者聲亦隨之故志誠感之通於金石而况人乎

孔子曰回有君子之道四焉強於行義弱於受諫怯於待祿慎於治身史錯有君子之道三焉不仕而教上不祀而敬鬼直己而曲於人

孔子曰吾死之後商也日益賜也日損曾子曰何謂也子曰商也好與賢己者處賜也悅不若己者處不知其子視其父不知其人視其友不知其君視其所使不知其地視其草木故曰與善人居如入芝蘭之

室久而不聞其香即與之俱化矣與不善人居如入
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亦與之俱化矣丹之所藏
者赤漆之所藏者黑是以君子必慎其所與處者焉
孔子讀易至於損益喟然而嘆子夏避席問曰夫子
何嘆焉孔子曰夫自損者必自益自益者必有以決
之吾是以嘆也子夏曰然則學者不可以益乎子曰
非道益之謂也道彌益而身彌損夫學者損其自多
以虛受人故能成其滿博哉天道成而必變凡持滿
而能久者未之有也

孔子見齊景公公說焉請置粟丘之邑以為養孔子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九

辭而不受入謂弟子曰吾聞君子當功受賞今吾言
於齊君君未之行而賜吾邑其不知止甚矣於是遂
行

孔子見羅者所得皆黃口小雀問之曰大雀獨不可
得何也羅者曰大雀善驚而難得黃口貪食而易得
黃口從大雀則不得大雀從黃口亦可得孔子顧謂
弟子曰善驚以遠害利食而忘患自其心矣而以所
從為禍福故君子慎所從

孔子曰以富貴而下人何人不尊以富貴而受人何
人不親發言不逆可謂知言矣言而象嚮之可謂知

時矣是故以富而能富人者欲貧不可得也以貴而
能貴人者欲賤不可得也以達而能達人者欲窮不
可得也

孔子曰中人之情也有餘則侈不足則儉無禁則淫
無度則逸從欲則敗故鞭扑之子不從父之教刑戮
之民不從君之令此言疾之難忍急之難行也故君
不急斷不急制使飲食有量衣服有節宮室有度量
積有數車器有限所防亂之原也夫度量不可不明
是中人所由之令

齊高庭問於孔子曰庭不曠山不植地衣穰而提賢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十

言不以山為隔不以地精氣以問事君子之道願夫
為者衣草衣而執贄
子告之孔子曰貞以幹之敬以輔之施仁無倦見君
子則舉之見小人則退之去汝惡心而忠與之效其
行脩其禮千里之外親如兄弟行不效禮不脩則對
門不汝通矣夫終日言不遺己之憂終日行不遺己
之患唯智者能之故自脩者必恐懼以除患恭儉以
避難者也終身為善一言則敗之可不慎乎

孔子讀詩於正月六章惕然如懼曰彼不達之君子
豈不殆哉從上依世則道廢違上離俗則身危時不
與善己獨由之則日非妖則妄也故賢者既不遇天

恐不終其命焉桀殺龍逢紂殺比干皆是類也詩曰
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踏言上下畏
罪無所自容也

孔子嘗自筮其卦得賁焉愀然有不平之狀子張進
曰師聞卜者得賁卦吉也而夫子之色有不平何也
子曰非正色之卦也夫賁也黑白宜正焉今得賁非
吾兆也吾聞丹漆不文白玉不珷何也賁有餘不受
飾故也

楚共王出游亡烏鵲之弓右請求之王曰己之楚王
失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之孔子聞之曰惜乎其不大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十一
也亦曰人遺弓人得之而已何必楚也

孔子問漆雕憑曰子事臧文仲武仲及孺子容此三
大夫孰賢則曰臧氏家有守龜焉名曰蔡文仲三年
為一兆武仲三年為二兆孺子容三年為三兆憑從
此見之若問三人之賢與不賢所未敢識也孔子曰
君子哉漆雕氏之子其言人之美也隱而顯言人之
過也微而著

魯公索氏將祭而亡其牲孔子聞之曰公索氏不及
二年將亡後一年而亡門人問曰昔公索氏亡其祭
牲而夫子曰不及二年必亡今過暮而亡夫子何以

知其然孔子曰夫祭者孝子所以自盡於其親將祭
而亡其牲則其餘所亡者多矣若此而不亡未之有
也

虞芮二國爭田而訟連年不決乃相謂曰西伯仁人
也盍往質之入其境則耕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朝
士讓為大夫大夫讓於卿虞芮之若曰嘻吾儕小人
也不可以入君子之朝遂自相與而退滅以所爭之
田為閒田孔子曰以此觀之文王之道其不可加焉
不令而從不教而聽至矣哉

魯人有獨處室者隣之嫠婦亦獨處一室夜暴風雨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十二

主發婦之室壞趨而托焉魯人閉戶而不納嫠婦自
牖與之言子何不仁而不納我乎魯人曰吾聞男女
不六十不同居今子幼吾亦幼是以不納爾也婦人
曰子何不如柳下惠然嫗不建門之女不建魯人曰
柳下惠則可吾固不可吾將以吾之不可學柳下惠
之可孔子聞之曰善哉欲學柳下惠者未有似於此
者期於至善而不襲其為可謂智乎

孔子游於泰山見榮聲期行乎郕之野鹿裘素琴瑟
而歌孔子問曰先生所以為樂者何也期對曰吾樂
甚多而至者三天生萬物唯人為貴吾既得為人足

一樂也男女之別男尊女卑故人以男為貴吾既得為男是二樂也人生有不見日月不免襁褓者吾既以行年九十五矣是三樂也貧者士之常死者人之終處常得終常何憂哉孔子曰善哉能自寬者也魯有儉嗇者瓦鬲煮食食之自謂其美盛之士型以進孔子孔子受之而說如受大牢之饋子路曰瓦甒陋器也煮食薄膳也夫子何喜之如此乎夫子曰夫好諫者思其君食美者思其親吾非以饌具文為厚以其食厚而我思焉

孔子之楚而有漁者獻魚焉孔子不受漁者曰天暑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十三

市遠無所鬻也思慮棄之莫壞不如獻之君子故敢以進焉於是夫子再拜受之使弟子掃地將以享祭門人曰彼將棄之而夫子以祭之何也孔子曰吾聞諸惜其腐餘而欲以務施者仁人之偶也惡有仁人之饋而無祭者乎

孔子適齊中路聞哭者之聲其音甚哀孔子謂其僕曰此哭哀則哀矣然非喪者之哀也驅而前少進見有異人焉擁鎌帶索哭音不哀孔子下車追而問曰子何人也對曰吾丘吾子也曰子今非喪之所哭哭之悲也丘吾子曰吾有三失晚而自覺悔之何及曰

三失可得聞乎願子告吾無隱也丘吾子曰吾少時好學周遍天下後還喪吾親是一失也長事齊君君驕奢失士臣節不遂是二失也吾平生厚交而今皆離絕是三失也夫樹欲靜而風不停子欲養而親不待往而不來者年也不可再見者親也請從此辭遂投水而死孔子曰小子識之斯足為戒矣自是弟子辭歸養親者十有三

孔子謂伯魚曰鯉乎吾聞可以與人終日不倦者其唯學焉其容體不足觀也其勇力不足憚也其先祖不足稱也其族姓不足道也終而有大名以顯聞四方流聲後裔者豈非學者之效也故君子不可以不學其容不可以不飾不飾無類無類失親夫遠而有先者飭也近而愈明者學也譬之汚池水潦注焉萑葦生焉雖或以觀之孰知其源乎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十四

孔子將行雨而無蓋門人曰商也有之孔子曰商之為人甚愷于財吾聞與人交推其長者違其短者故能久也

孔子曰君子有三恕有君不能事有臣而求其使非恕也有親不能孝有子而求其報非恕也有兄不能敬有弟而求其順非恕也士能明於三恕之道則可

謂端身矣

孔子曰君子有三思不可不察也少而不學長無能也老而不教死莫之思也有而不施窮莫之救也故君子少思其長則務學老思其死則務教有思其窮則務施

伯常騫問於孔子曰騫固周國之賤吏也不自以為不肖將北面以事君子敢問正道宜行不容於世隱道宜行然亦不忍今欲身亦不窮道亦不隱為之有道乎孔子曰善哉子之問也自丘之聞未有若吾子所問辯且說也丘嘗聞君子之言道矣聽者無察則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十五

道不入奇偉不稽則道不信又嘗聞君子之言事矣制無度量則事不成其政曉察則民不保又嘗聞君子之言志矣剛折不終浩倨者則不親徑易者則數傷就利者則無不敬又嘗聞養世之君子矣從輕勿為先從重勿為後見像而勿強陳道而勿拂此四者丘之所聞也

孔子曰吾有所恥有所鄙有所治夫幼而不能強學老而無以教吾恥之去其鄉事君而達卒遇故人曾無舊言吾鄙之與小人處而不能親賢吾殆之

孔子曰上敬老則下益孝上尊齒則下益悌上樂施

則下益寬上親賢則下擇友上好德則下不隱上惡貪則下恥爭上廉讓則下恥節此之謂七教

孔子曰上之親下也如手足之於腹心下之親上也如幼子之於慈母矣上下相親如此故令則從施則行民懷其德近者悅服遠者來附政之致也夫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近斯不遠之則也以上家語

孔子曰至禮不讓而天下治至賞不費而天下之士悅至樂無聲而天下之民和曾子曰敢問何謂也孔子曰昔者明王因天下之爵以尊天下之士此之謂至禮不讓而天下治因天下之祿以富天下之士此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十六

之謂至賞不費而天下之士悅天下之士悅則天下之名譽興此之謂至樂無聲而天下之民和此段從大戴禮孔子曰臧文仲不仁者三不智者三下展禽置六闢妾織蒲三不仁也設虛器縱逆祀祀爰居三不智也孔蔑問行己之道子曰知而弗為莫如弗知親而弗信莫如勿親樂之方至樂而勿驕惠之將至思而勿憂孔蔑曰行己乎子曰攻其所不能備其所不足毋以其所不能疑人毋以其所能驕人

子張問入官於孔子子曰己有善勿專教不能勿怠己過勿發失言勿倚不善勿遂行事勿留念數者獄

之所由生也 距諫者忠之所由塞也 悞易者禮之所
以失也 怠惰者時之所以後也 奢侈者財之所以不
足也 專獨者事之所以不成也

子曰古者聖王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 紘統充耳所
以掩聰也 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 以上家語

子夏曰三王之德參於天地故問何如斯可謂參天
地矣孔子曰奉三無私以勞天下子夏曰敢問何謂

三無私孔子曰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
孔子曰天有四時春秋冬夏風雨霜露無非教也地

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庶物露生無非教也清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十七

明在躬氣志如神者欲將至有開必先降時兩山
川出雲 上二段小戴孔子閑居

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
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教以敬長而民貴用命孝以

事親順以聽命錯諸天下無所不行 孝義
曾子第三

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薄之而橫乎四海施
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

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詩
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故不
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泄官不敬

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
遂哉及於親敢不敬乎亨執殯鄰嘗而薦之非孝也

養也君子之所謂孝也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
此所謂孝也已衆之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

敬為難敬可能也安為難安可能也卒為難父母既
沒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仁者仁此

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
強者強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十八

曾子曰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
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為孝乎曾子曰是何

言與是何言與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
於道參直養者也安能為孝乎

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斷一
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孝有三小孝用力中孝

用勞大孝不僨思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尊仁安義
可謂用勞矣博施備物可謂不僨矣父母愛之喜而

不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父母
既沒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之謂禮終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善如爾之問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入為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故君子頃步而不敢忘孝也今予忘孝之道子是以有憂色也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十九

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以上小戴禮記

曾子疾病曾元抑首曾華抱足曾子曰微乎吾無夫顏氏之言吾何以語汝哉然而君子之務盡有之矣夫華繁而實寡者天也言多而行寡者人也鷹隼以山為卑而曾巢其上魚鼈龜鼉以淵為淺而履穴其中卒其所以得之者餌也是故君子苟無以利害義則辱何由至哉親戚不悅不敢外交近者不親不敢求遠小者不審不敢言大故人之生也百歲之中有疾病焉有老幼焉故君子思其不復者而先施焉親戚既歿雖欲孝誰為孝年既耆艾雖欲弟誰為弟故

孝有不及弟有不時其此之謂與言不遠身言之主也行不遠身行之本也言有主行有本謂之有聞矣君子尊其所聞則高明矣行其所聞則廣大矣高明廣大不在於他在知之志而已矣與君子游必乎如入蘭芷之室入而不聞則與之俱化矣與小人游必乎如入鮑魚之次久而不聞則與之俱化矣是故君子慎其所去就與君子游如長日加蓋而不自知也與小人游如履薄冰每履而下幾何而不陷乎哉吾不見好學盛而不衰者矣吾不見好教如食疾子矣吾不見日省而月考之其友者矣吾不見孜孜而與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二十

來而改者矣

單離居問於曾子曰天員而地方者誠有之乎曾子曰離而問之云乎單離居曰弟子不察此以敢問也曾子曰天之所生上首地之所生下首上首之謂員下首之謂方如誠天員而地方則是四角之不揜也且來吾語汝參嘗聞之夫子曰天道曰圓地道曰方方曰幽而員曰明明者吐氣者也是故外景幽者含氣者也是故內景故火日外景而金水內景吐氣者施而含氣者化是以陽施而陰化也陽之精氣曰神陰之精氣曰靈神者品物之本也而禮樂仁義之祖

也而善否治亂所興作也陰陽之氣各靜其所則靜矣偏則風俱則雷交則電亂則霧和則雨陽氣勝則散為雨露陰氣勝則凝為霜雪陽之專氣為電陰之專氣為霰霰者一氣之化也毛蟲毛而後生羽蟲羽則後生毛羽之蟲陽氣之所生也介蟲介而後生鱗蟲鱗而後生介鱗之蟲陰氣之所生也唯人為保勻而後生也陰陽之精也毛蟲之精者曰麟羽蟲之精者曰鳳介蟲之精者曰龜鱗蟲之精者曰龍保蟲之精者曰聖人龍亦風不舉龜非火不兆此皆陰陽之際也茲四者所以役聖人也是故聖人為天地主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三

為山川主為鬼神主為宗廟主聖人慎守日月之敬以察星辰之行以序四時之順逆謂之曆截十二管以宗八音之上下清濁謂之律也律居陰而治陽曆居陽而治陰律曆迭相治也其間不容髮聖人立五禮以為民望制五哀以別親疎和五聲之樂以導民氣合五味之調以察民情正五色之位成五穀之名序五牲之先後貴賤諸侯之祭牲牛曰太牢大夫之祭牲羊曰少牢士之祭牲特豕曰饋食無祿者稷饋稷饋者無尸無尸者厭也宗廟曰芻豢山川曰犧牲剗列禳瘞是有五牲此之謂品物之本禮樂之祖善

否治亂之所由興作也以上大戴禮

曾子曰入其國也言信于羣臣而留可也行忠于卿大夫則仕可也澤施于百姓則富可也孔子曰參之言此可謂善安身矣

曾子耘瓜誤斬其根曾皙怒建大杖以擊其背曾子仆地而不知人久之乃甦欣然而起進于曾皙曰慙者參得罪於大人大人用力教參得無疾乎退而就房援琴而歌令曾皙聞之知其體康也孔子聞之告門弟子曰參來勿納也曾參自以為無罪使人請于孔子子曰汝不聞之昔替腹有子曰舜舜之事替腹欲使之未嘗不在於側索而殺之未嘗可得小杖則受大杖則走故替腹不犯不父之罪而舜不失烝烝之孝今參事父委身以待暴怒殫而不避既身死而陷父于義其不孝孰大焉女非天子之民耶殺天子之民其罪奚若曾參聞之曰參罪大矣遂造孔子而謝過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三

曾子曰參昔嘗聞夫子之三言而未之能行也夫子見人之一善而忘其百非是夫子之易事也見人之有善若己有之是夫子之不爭也聞善必躬行之然後導之是夫子之能勞也

曾子從孔子於齊齊景公以下卿之禮聘曾子曾子固辭將行晏子送之曰吾聞之君子道人以財不若善言今夫蘭之本三年湛之以漉醑既成嗽之則易以匹馬非蘭之本性也所以湛者美矣願子詳其所湛者夫君子居必擇處遊必擇方任必擇君擇君所以求仕擇方所以修道遠風移俗者嗜慾移性可不慎乎孔子聞之曰晏子之言君子哉依賢者固不困依有者固不窮馬姪斬足而復行何也以其輔之者衆也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三

曾子散衣而耕於魯魯君聞之而致邑焉固辭不受曰吾聞受人施者常畏人與人者常驕人縱君有賜不我驕也吾豈能勿畏乎

子貢曰滿而不盈實而如虛過之如不及先王難之博無不學其親恭其德敦其言于人也無所不信其驕大人也常以浩浩是以眉壽是曾參之行也

哀公問第四

哀公問於孔子曰寡人欲論魯國之士與之為治敢問如何取之孔子對曰生今之世志古之道居今之俗服古之服舍此而為非者不亦鮮乎曰然則章甫絢履紳帶搢笏者賢人也孔子曰不必然也丘之所

言非此之謂也夫端衣玄裳冕而垂軒者則志不在于食烹新哀嘗菲杖而歎粥者則志不在酒肉生今之世志古之道居今之俗服古之服謂此類也公曰善哉盡此而已乎孔子曰人有五儀有庸人有士人有君子有賢人有聖人公曰敢問何如斯謂之庸人孔子曰庸人者心不存慎終之規口不吐訓格之言不擇賢以托其身不力行以自定見小聞大不知所務從物如流不知其所執五鑿為政心從而壞此則庸人也公曰何謂士人孔子曰所謂士人者心有所定計有所守雖不能盡通道術之本必有率也雖不能備百善之美必有處也是故知不務多必審其所知言不務多必審其所謂行不務多必審其所由知既知之言既道之行既由之則若性命之形骸之不可易也富貴不足以益貧賤不足以損此則士人也公曰何謂君子孔子曰所謂君子者言必忠信而心不怨仁義在身而色無伐思慮通明而辭不專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三

不專也篤行信道自強不息油然若將可越而終不可及者君子也公曰何謂賢人孔子曰所謂賢人者德不踰閑行中規繩言足以法於天下而不傷於身道足化於百姓而不傷於本富則天下無宛財施則天下不

病貧此賢者也公曰何謂聖人孔子曰所謂聖人者德合於天地變通無方窮萬事之終始協庶品之自然明並日月化行若神下民不知其德觀者不識其鄰此則聖人也公曰善哉非子之賢則寡人不得聞此言也雖然寡人生於深宮之內長於婦人之手未嘗知哀未嘗知憂未嘗知勞未嘗知懼未嘗知危恐不足以行五儀之教若何孔子對曰如君之言已知之矣丘亦無所聞焉公曰非吾子寡人無以啟其心吾子言也孔子曰君子入廟如右登自階階仰視椽楠俯察機筵其器皆存而不觀其人君以此思哀則禮與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五

哀可知矣昧爽夙興正其衣冠平旦視朝慮其危難一物失理亂亡之端君以此思憂則憂可知矣日出聽政至于中冥諸侯子孫往來如賓行禮揖讓慎其威儀君以此思勞則勞可知矣緬然長思出於四門周章遠望亡國之墟必將有數焉君以此思懼則懼可知矣夫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君以此思危則危可知矣

哀公問於孔子請問取人之法孔子對曰弓調而後求勁焉馬服而後求良焉士必慤而後求智能焉不慤而多能譬之豺狼不可近

哀公問於孔子曰昔者舜冠何冠乎孔子不對公曰寡人有問於子而子無言何也孔子曰以君之問不先其大者故方思所以為對公曰其大何乎孔子曰舜之為君也其政好生而惡殺其任授賢而替不肖德若天地而靜虛化若四時而變物也是以四海承風暢於異類鳳凰翔麟至鳥獸馴德無他也好生故也君舍此道而冠冕是問是以緩對

哀公問曰紬委章甫有益於仁乎孔子作色而對曰君胡然焉哀麻苴杖者志不存乎樂非耳弟聞服使然也黼黻衮冕者容不褻慢非性矜莊服使然也介冑執戈者無退懦之氣非體純猛服使然也且臣聞之好肆不守折而長者不為市夫有益與無益君子所以知

禮與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五

哀公問曰寡人聞忘之甚者徒宅而忘其妻有諸孔子曰此猶未甚者也甚者乃忘其身公曰可得聞乎對曰昔夏桀貴為天子忘其聖祖之道壞其典法天下誅桀而有其國此謂忘其身之甚矣

哀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之急者莫大乎使民富且壽也公曰為之奈何孔子曰省力役薄賦斂則民富矣敦禮教遠罪戾則民壽矣公曰寡人欲行夫

子之言恐吾國貧矣孔子對曰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未有子富而父母貧者也

孔子侍坐於哀公賜之桃與黍馬哀公曰請食孔子先食黍而後食桃左右皆掩口而笑公曰黍者所以雪桃非為食之也孔子對曰丘知之矣然黍者五穀之長郊宗廟以為上盛果屬有六而桃為下祭祀不用不登郊廟丘聞之君子以賤雪貴未聞以貴雪賤今以五穀之長雪果之下者是從上雪下臣以為妨于教害于義故不敢公曰善哉

哀公問於孔子曰寡人聞東益宅不祥信有之乎孔子曰不祥有五而東益不與焉夫損人自益身之不祥棄老而取幼家之不祥釋賢而用不肖國之不祥老者不教幼者不學俗之不祥聖人伏匿愚者擅權天下不祥不祥有五東益不與焉

哀公問於孔子曰人之命與性何謂也孔子對曰分於道謂之命形於一謂之性化於陰陽象形而發謂之生化窮數盡謂之死故命者性之始也死者生之終也有始則必有終矣人始生而有具者五焉目無見不能食不能行不能言不能化及生三月而微

煦然後有見七月而生齒然後能食暮而生臙然後

能行三年顛合然後能言十有六精通然後能化陰窮反陽故陰以陽變陽窮反陰故陽以陰化是以男子八月生齒八歲而齒二八而化女子七月而生齒七歲而齒二七而化一陰一陽奇偶相配然後道合化成性命之端形于此也公曰男子十六精通女子十四而化是則可以生民矣而禮男子三十而有室女子二十而有夫也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不是過也男子二十而冠有為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意於此而往則自婚矣羣生閉藏乎陰以為化育之始故聖人因時以合偶男女窮天數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天

之極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而農桑起婚禮始殺於此男子者任天道而長萬物者也知可為知不可為知可言知不可言知可行知不可行者是故審其倫而明其別謂之知所以效匹夫之德女子者順男子之教而長其理者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幼從父兄既嫁從夫夫死從子言無再醮之端教令不出于閨門事在共酒食而已無閭外之非儀也不越境而奔喪事無擅為行無獨成祭知而後動可驗而後言書不游庭夜行以火所以效匹婦之德也孔子遂言曰女有五不取逆家子者亂家子

者世有刑人子者有惡疾子者喪父長子者婦有七
出三不去七出者不順父母者無子者淫僻者嫉妬
者惡疾者多口舌者竊盜者三不去者謂有所取無
所歸與共更三年之喪先貧賤後富貴凡此聖人順
男女之際重婚姻之始也

哀公問於孔子曰國家之存亡禍福信有天命非唯
人也孔子對曰存亡禍福皆己而已天災地妖不能
加也公曰善吾子言之豈有其事乎孔子曰昔者殷
王帝辛之世有雀生大鳥於城隅占之曰凡以小生
大則國家必王而名益昌於是帝辛介雀之德不脩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元

國政亢暴無極朝臣莫救外寇乃至殷圍以亡此以
己逆天時詭福反為禍者也又其先世殷王太戊之
時道缺法圯以致妖孽桑穀於朝七日大拱占之者
曰桑穀野木不合生朝意者國亡乎太戊恐駭側身
脩行思先王之政明養民之道三年之後遠方慕義
童謬至者十有六國此以己逆天時得禍為福者也
故天災地妖所以警人主者也寤夢徵怪所以警人
臣者也災妖不勝善政寤夢不勝善行能如此者至
治之極也惟明王達此公曰寡人不鄙固亦不得聞
君子之教也

哀公問於孔子曰智者壽乎仁者壽乎孔子對曰然
人有三死而非其命也己自取也夫寢處不時飲食
不節逸勞過度者疾共殺之居下位而上干其君嗜
慾無厭而求不止者刑共殺之以少犯衆以弱侮彊
忿怒不類動不量力兵共殺之此三者死非命也人
自取之若夫智士仁人將身有節動靜以義喜怒以
時無害其性雖得壽焉不亦宜乎

以上家語

雜記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二

三

禮學彙編卷之六十二

論語外篇下

顏子第五

曾定公問顏回曰子亦聞東野畢之善御乎對曰善則善矣雖然其馬將必佚後三日東野畢之馬佚兩驂曳兩服入于廐公聞之越席而起促駕召顏回回至公曰吾子美以知之顏回對曰以政知之昔者帝舜巧于使民造父巧于使馬舜不窮其民力造父不窮其馬力是以舜無佚民造父無佚馬今東野畢之御也升車執轡銜體正矣步驟馳騁朝禮畢矣厯險致遠馬力盡矣然而猶乃求馬不已臣以此知之公曰善哉吾子之言也吾子之言其義大矣願少進乎顏回曰臣聞之鳥窮則喙獸窮則攫人窮則詐馬窮則佚自古及今未有窮其下而能無危者也公說孔子在衛味且晨興顏回侍側聞哭者之聲甚哀子曰回也知此何所哭乎對曰回以此哭聲非但為死者而已又有生離別者也子曰何以知之對曰回聞桓山之鳥生四子焉羽翼既成將分於四海其母悲鳴而送之哀聲有似于此謂其往而不返也回竊以

音類而知之孔子使人問哭者果曰父死家貧賣子以葬與之長決子曰回也善於識音矣

顏淵曰吾聞諸夫子曰言人之惡非所以美己言人之枉非所以正己故君子攻其惡無攻人之惡

顏淵謂子貢曰吾聞諸夫子身不用禮而望禮於人身不用德而望德於人亂也夫子之言不可不思也

語家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曰吾聞之也去國則

哭於墓而後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謂子路曰何

以處我子路曰吾聞之也過墓則式過祀則下禮

季羔為衛之士師別人之足俄而衛有蒯瞶之亂季

羔逃之走郭門別者守門焉謂季羔曰彼有缺季羔

曰君子不踰又曰彼有竇季羔曰君子不隧又曰於

此有室季羔乃入焉既而追者罷季羔將去謂別者

曰吾不能虧主之法而親則子之足今吾在難正子

報怨之時而逃我者三何哉別者曰斷足固我之罪

無可奈何曩者君治臣以法令先人後臣欲臣之免

也臣知之獄決罪定臨當論刑君愀然不樂見君顏

色臣又知之君豈私臣哉天生君子其道固然此臣

之所以說君也孔子聞之曰善哉為吏其用法一也

思仁恕則樹德加嚴暴則樹怨公以行之其子羔乎
子貢曰自見孔子出入於戶未見越禮往來過之足
不履影登墊不殺方長不折執親之喪未嘗見齒是
高柴之行也孔子曰柴於親喪則難能也

必子賤為單父宰齊人攻魯道由單父單父之老請
曰麥已熟矣今齊寇至不及人人自牧其麥請放民
出皆獲傳郭之麥可以益糧且不資於寇三請而必
子不聽俄而齊寇逮于麥季孫聞之怒使人讓必子
必子蹙然曰今茲無麥明年可樹若使不耕者獲是
使民樂有寇且得單父一歲之麥於魯不加彊喪之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三

三

不加弱若使民有自取之心其創必數世不息季孫
聞之報然曰地若可入吾豈忍見必子哉三年孔子
使巫馬期遠觀政焉巫馬期衣敝裘入單父界見漁
者得魚輒舍之巫馬期問焉曰凡漁者為得何以得
魚輒舍之漁者曰魚之大者名為鱈鱈魚惟好者吾大夫
愛之其小者名為鯁鯁以吾大夫欲長之是以得二
者輒舍之巫馬期反以告孔子曰必子之德至使民
聞行若有嚴刑於旁敢問必子何行而得於是孔子
曰誠於此者刑乎彼
子路見於孔子曰負重涉遠不擇地而休家貧親老

不擇祿而仕昔者由也事二親之時常食藜藿之食
為親負米百里之外親喪之後南遊於楚從車百乘
積粟萬鐘累綯而坐列鼎而食願欲食蒸養為親負
米不可復得也枯魚銜索幾何不盡二親之壽忽若
過隙孔子曰由也事親可謂生事盡力死事盡思者
也

子路治蒲請見曰由願受教於夫子子曰蒲其如何
對曰邑多壯士又難治也子曰然吾語爾恭而敬可
以攝勇寬而正可以懷彊愛而恕可以容困溫而斷
可以抑奸如此而加之則正不難矣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三

四

子路盛服見於孔子子曰由是倨倨者何也夫江始
出於岷山其源可以濫觴及其至於江津不舫舟不
避風則不可以涉非唯下流水多耶今爾衣服既盛
顏色充盈天下且執肯以非告汝乎子路趨而出改
服而入蓋自若也子曰由志之吾告汝奮于言者華
奮於行者佻夫色智而有能者小人也故君子知之
曰知言之要也不能曰不能行之至也言要則智行
至則仁既仁且智烏不足哉
子路問於孔子曰有人於此被褐而懷玉何如子曰
國無道隱之可也國有道則袞冕而執玉

孔子謂子路曰君子以心導耳目立義以為勇小人以耳目導心不孫以為勇

孔子謂子路曰君子而強氣則不得其死小人而強氣則刑戮薦臻

子路初見孔子子曰汝何好樂對曰好長劍孔子曰

吾非此之問也謂以子之所能而加之以學豈可及

乎子路曰學亦有益乎孔子曰夫人君而無諫臣則

失正士而無教友則失聽御狂馬不釋策操弓不反

樂木受繩則直人受諫則聖受學重問孰不順成毀

仁勇士必近于刑君子不可不學子路曰南山有竹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三

五

不揉自直斬而用之達於犀革以此言之何學之有

孔子曰括而羽之鏃而礪之其入之不亦深乎子路

再拜曰敢受教御狂馬不可釋去鞅策操弓者必以樂隨之不可暫離而反求之也括箭

箭鐵

子路問孔子曰有人於此夙興夜寐耕耘樹藝手足

胼胝以養其親而名不稱孝何也孔子曰意者身不

敬與辭不順與色不說與吾語女雖有國士之力而

不能自舉其身非力之少勢不可矣夫內行不脩己

之罪也行脩而名不彰友之罪也君子入則篤行出

則交賢

子路問於孔子曰賢君治國所先者何子曰在於尊賢而賤不肖子路曰由聞晉中行氏尊賢賤不肖矣其亡何也子曰中行氏尊賢而不能用賤不肖而不能去賢者知其不用而怨之不肖者知其必已賤而讎之雖欲無亡豈可得乎

子路問於孔子曰請釋古之道而行由之意可乎子曰不可庸知子意不以為非以為是乎

子路問於孔子曰臧武仲帥師與邾人戰於狐貽遇

敗焉師人多喪而無罰古之道然與孔子曰凡謀人

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國邑危則亡之古之正也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三

六

其君在焉者有詔則無討

子路與子羔仕於衛衛有蒯瞶之亂樂甯使告季子

季子將入遇子羔將出曰弗及不踐其難季子曰食

焉不避其難遂入石乞孟縶以戈擊子路斷纓子路

曰君子死冠不免結纓而死孔子聞衛亂曰柴也其

來由也死矣

子貢問治民於孔子子曰懍懍焉若持腐索之扞馬

子貢曰何其畏也孔子曰皆入也以道導之則吾畜

也不以道導之則吾讎也如之何其無畏也

魯國之法魯人有贖臣妾於諸侯者皆取金於府子

貢贖人於諸侯而還其金孔子聞之曰賜失之矣夫聖人之舉事也可以移風易俗而教導可以施於百姓非獨適身之行也今魯國富者寡而貧者衆贖人受金而為不廉則何以相贖乎自今以後魯人不復贖人於諸侯

孔子觀於東流之水子貢問曰君子所見大水必觀焉何也孔子對曰以其不息且徧與諸生而不為也夫水有似乎德其流也則卑下倨拘必循其理此似義浩浩乎無屈盡之期此似道流行赴百仞之嶮而不懼此似勇至量必平之此似法盛而不求概此似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三 七

正綽約微達此似察發源必東此似志以出以入萬物就此化絜此似善化也水之德有若此是故君子見必觀焉

子貢問於孔子曰今之人臣孰為賢子曰吾未識也往者齊有鮑叔鄭有子皮則賢者矣子貢曰齊無管仲鄭無子產乎子曰賜汝聞用力為賢乎進賢為賢乎子貢曰進賢賢哉子曰然吾聞鮑叔達管仲子皮達子產未聞二子之達賢己之才者也

邾隱公朝於魯子貢觀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定公受玉卑其容俯子貢曰以禮觀之二君者皆有死亡

焉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將左右周旋進退俯仰於是乎取之朝祀喪戎於是乎觀之今正月相朝而皆不度心己亡矣嘉事不體何以能久高仰驕也卑俯替也驕近亂替近疾君為主其先亡乎夏五月公薨仲尼曰賜不幸言而中是使賜多言者也哀公七年入邾以邾子益來

子貢曰陳靈公宣淫于朝洩治正諫而殺之是與比干諫而死同可謂仁乎孔子曰比干於紂親則諸父官則少師忠報之心在於宗廟而已固必以死爭之冀身死之後紂將悔悟其本志情在於仁者也洩治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三 八

之於靈公位在大夫無骨肉之親懷寵不去仕於亂朝以區區之一身欲正一國之淫昏死而無益可謂捐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治之謂乎

子貢問於孔子曰賜倦於學困於道矣願息而事君可乎孔子曰詩云溫恭朝夕執事有恪事君之難也焉可以息哉曰然則賜願息而事親孔子曰詩云孝子不惰永錫爾類事親之難也焉可以息哉曰然則賜願息於妻子孔子曰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

御於家邦妻子之難也焉可以息哉曰然則賜願息於朋友孔子曰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朋友之難

也馬可以息哉曰然則賜願息於耕矣孔子曰詩云
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耕之難
也馬可以息哉曰然則賜將無所息者也孔子曰有
焉自望其廣則畢如也視其高則填如也察其從則
隔如也此其所以息也已以上家語

子貢問於孔子曰敢問君子貴玉而賤珉者何也為
玉之寡而珉之多與孔子曰非為珉之多故賤之玉
之寡故貴之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
也縝密以栗智也廉而不剝義也垂之如隊禮也叩
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詘然樂也瑕不掩瑜瑜不掩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三

九

瑕也也字尹旁達信也氣如白虹天也精神見于山
川地也圭璋特達德也天下莫不貴者道也詩云言

念君子溫其如玉故君子貴之也從小戴禮

孔子適季氏康子晝居內寢孔子問其所疾康子出
見之言終孔子退子貢問曰季孫不疾而問諸侯禮
與孔子曰夫禮君子不有大故則不宿於外非致齊
也非疾也則不晝處於內是故夜居外雖吊之可也晝
居於內雖問其疾可也

孔子為大司寇國廡焚于退朝而之火所鄉人有為
火來者則拜之士一大夫再子貢曰敢問何也孔子

曰其來者亦相吊之道也吾為有司故拜之以上家語

觀周第六

魯昭公至自楚孟僖公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
禮者從之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
禮無以立吾聞將有違者曰孔丘聖人之後也而滅
於宋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及正考父佐戴
武宣三命茲益共故其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偃
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敢余侮饋於是粥於是以
餬余口其共也如是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
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今其將在孔子乎我若獲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三

十

沒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以定其
位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仲尼曰能補過
者君子也詩曰君子是則是做孟僖子可則做已矣

左傳

孔子謂南宮敬叔曰吾聞老聃博古知今通禮樂之
原明道德之歸則吾師也今將往矣對曰謹受命遂
言於魯君曰臣受先臣之命曰孔子云屬臣曰汝
必師之今孔子將適周觀先王之道制考禮樂之所
極斯大業也君盍以乘之臣請與往公曰諾與孔子
車一乘馬二匹監子侍御與敬叔俱至周問禮於老

畔訪樂於莒弘厯郊社之所考明堂之則察廟朝之度於是喟然曰吾乃今知周公之聖與周之所以興也及去周老子送之曰吾聞富貴者送人以財仁者送人以言吾雖不能富貴而竊仁者之說請送子以言乎凡當今之士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譏議人者也博辯宏達而危其身好發人之惡者也孔子曰敬奉教自周反魯道彌尊矣遠方弟子之進蓋三千焉

孔子觀乎明堂觀四門墉有堯舜之容桀紂之象而各有善惡之狀興廢之誠焉又有周公相成王祀之禮與學彙編

卷之六十三

十一

負斧戾南面以朝諸侯之圖焉孔子徘徊而望之謂從者曰此周之所以盛也夫明鏡所以察形往古所以知今人主不務襲迹於其所以安存而忽息所以危亡未有異於却步而求及前人也豈不惑哉孔子觀周遂入太祖后稷之廟堂右階之前有金人焉三緘其口而銘其背曰古之慎言人也戒之哉無多言多言多敗無多事多事多患安樂必戒無行所悔勿謂何傷其禍將長勿謂何害其禍將大勿謂不聞神將伺人熾熾不滅炎炎若何涓涓不壅將為江河綿綿不絕或成細羅毫末不札將尋斧柯誠能慎

之福之根也口是何傷禍之門也強梁者不得其死好勝者必遇其敵盜憎主人民怨其上君子知天下之不可上也故下之知衆人之不可先也故後之温恭慎德使人慕之執雌持下人莫踰之人皆取彼我獨守此人皆惑之我獨不從內藏我智不示人技我雖尊高人莫我害誰能如此江海雖左長於百川以其卑也天道無親而能下人戒之哉孔子既讀斯文也顏謂弟子曰小子識之此言實而中情而信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行身如此豈以口過

惠哉

禮與學彙編

卷之六十三

十一

孔子觀於魯桓公之廟有欬器焉夫子問於守廟者曰此謂何器對曰此蓋為宥坐之器孔子曰吾聞宥坐之器虛則欬中則正滿則覆明君以為至誠故常置於座側顧謂弟子曰試注水焉乃注之水中則正滿則覆夫子喟然嘆曰嗚呼夫物烏有滿而不覆者哉子路進曰敢問持滿有道乎孔子曰持滿之道挹而損之子路曰損之有道乎孔子曰聰明睿智守之以愚功被天下守之以讓勇力振世守之以怯富有四海守之以謙此所謂損之又損之道也以上家語季桓子穿井獲土在其中有羊焉使問之仲尼曰吾

穿井而獲狗何也對曰以丘之所聞羊也丘聞之未
石之怪曰夔蜩蝮水之怪曰龍罔象土之怪曰墳羊
吳伐越墜會稽獲骨焉節專車吳子使來好聘且問
之仲尼曰無以吾命賓發幣於大夫及仲尼仲尼爵
之既微俎而宴客執骨而問曰敢問骨何為大仲尼
曰丘聞之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
執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為大矣客曰敢問誰守為
神仲尼曰山川之靈足以紀綱天下者其守為神社
稷之守為公侯皆屬於王者客曰防風氏何守也仲
尼曰汪芒氏之君守封禺之山者也為漆姓在虞夏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三

三

商為汪芒氏於周為長翟今為大人客曰人長之極
幾何仲尼曰僬僥氏長三尺短之至也長者不過十
之數之極也

仲尼在陳有隼集於陳侯之庭而死柝矢貫之石若
其長尺有咫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問之仲
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慎氏之矢也昔武王克商
通道於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
於是肅慎氏貢柝矢石若其長尺有咫先王欲昭其
令德之致遠也以示後人使永監焉故銘其柝曰肅
慎氏之貢矢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古者分

同姓以珍王展親也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
服也故分陳以肅慎氏之貢君若使有司求諸故府
其可得也使求得之金積如之魯語

魯桓宮僖宮災孔子在陳聞之曰其桓僖乎

昭十有七年秋鄭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
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鄭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黃

帝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為
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為水師而水名太皞

氏以龍紀故為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擊之立也

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三

四

玄鳥氏分司者也玄鳥燕也春分來秋分去伯趙氏司至者也伯趙

氏司閉者也丹鳥鸞也為立春秋來立冬去入大水

祝鳩氏司徒也祝鳩鸛也為司徒也鸛鳴也為司徒也鸛鳴也

鳴鳩氏司中鳴鳩鸛也為司徒也鸛鳴也為司徒也鸛鳴也

別故為司馬別故為司馬為司徒也鸛鳴也為司徒也鸛鳴也

水水為司徒也鸛鳴也為司徒也鸛鳴也

冬冬為司徒也鸛鳴也為司徒也鸛鳴也

雉為五工五工為司徒也鸛鳴也為司徒也鸛鳴也

日日為司徒也鸛鳴也為司徒也鸛鳴也

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為九農正春扈鵙也

夏屋竊主秋屋竊藍冬屋竊黃棘屋竊丹行屋竊皆
宵屋竊噴柔屋竊脂老屋竊鷄以九屋為九農之號
各隨其宜 危民無淫者也自顛頊以來不能紀遠乃
紀於近為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仲尼聞之
見于鄭子而學之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
在四夷猶信從左傳

坊記第七

坊記非聖人之言也今擇其尤雅者載於篇

子言之君子之道辟則坊與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
為之坊民猶踰之故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
坊欲

夫禮者所以章疑別微見通論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三

十五

子云禮者因人之情而為之節文以為民坊者也

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示民
有君臣之別也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禮君不稱天

大夫不稱君恐民之惑也詩云相彼盍旦尚猶患之

子曰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示民不
嫌也

子云君子辭貴不辭賤辭富不辭貧則亂蓋亡故君

子與其使食浮於人也寧人浮於食

子云觴酒豆肉讓而受惡民猶犯齒衽席之上讓而

坐下民猶犯貴朝廷之位讓而就賤民猶犯君詩云

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讓至于已斯亡

子云君子貴人而賤己先人而後己則民作讓故稱
人之君曰君自稱其君曰寡君

子云利祿先死者而後生者則民不借先亡者而後
存者則民可以托詩云先君之思以畜寡人以此坊民

民猶借死而號其告

子云上酌民言則下天上施上不酌民言則犯也

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不爭善則稱人過則
稱己則怨蓋亡

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讓善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三

十六

子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君陳曰爾有嘉

謀嘉猷入告爾君子內爾乃順之于外曰此謀此猷
惟我君之德於乎是惟良顯哉

子云善則稱親過則稱己則民作孝太誓曰子克紂

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唯朕
小子無良

子云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矣詩云

孝子不墮

子云睦於父母之黨可謂孝矣故君子因睦以合族

詩云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為瘡

子云於父之執可以乘其車不可以衣其衣君子以廣孝也子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

子云父子不同位以厚敬也

子云父母在不稱老言孝不言慈閭門之內戲而不

數君子以此坊民猶薄於孝而厚於慈

子云長民者朝廷敬老則民作孝

子云祭祀之有尸也宗廟之有主也示民有事也修宗廟敬祀事教民追孝也以此坊民猶忘其親

子云敬則用祭器故君子不以菲廢禮不以美沒禮故食禮主人親饋則客祭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故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三

十七

君子苟無禮雖美不食焉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以此示

民民猶爭利而忘義

子云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財也示民有上

下也故天子四海之內無客禮莫敢為主焉故君適

其臣升自阼階即位于堂示民不敢有其室也父母

在饋獻不及車馬示民不敢專也以此坊民猶忘

其親而貳其君

子云君子不盡利以遺民故任則不稼田則不漁食

時不力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七日或幾段論

表記第八

子言之君子隱而顯不矜而莊不厲而威不言而信

子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是

故君子貌足畏也色足憚也言足信也甫刑曰敬忌

而罔有擇言在躬

子曰湯襲之不相因也欲民之母相瀆也

子曰祭極敬不繼之以樂朝極辨不繼之以倦

子曰君子慎以辟禍篤以不捨恭以遠恥

子曰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君子不以一日使其

躬僂焉如不終日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三

十八

子曰齊戒以事鬼神擇日月以見君恐民之不敬也

子曰狎侮死焉而不畏也

子曰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之母相襲

也易曰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

子言之仁者天下之表也義者天下之制也報者天

下之利也

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

詩云無言不讐無德不報

子曰無欲而好仁無畏而惡不仁者天下一人而已

矣是故君子議道自己而置法以民

子曰仁有三與仁同功而異情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強仁

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子曰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如年數之不足也使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

子曰仁之難成久矣唯君子能之是故君子不以其所能者病人不以人之所不能者愧人是故聖人之制行也不制以己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

子曰下之事上也雖有庇民之大德不敢有君民之心仁之厚也是故君子儉於位而寡於欲讓於賢卑已而尊人小心而畏義

子曰先王謹以尊名節以壹惠恥名之浮於行也是故君子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以求處情過行不率以求處厚彰人之善而美人之功以求下賢是故

君子雖自卑而民敬尊之
子言之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凱以強教之弟以

說安之樂而母荒有禮而親戚莊而安孝慈而故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後可以為民父母矣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今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三

十九

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母親而不尊父尊而不親水之於民也親而不尊火尊而不親土之於民也親而不尊天尊而不親

子言之事君先資其言拜自獻其身以成其信是故君有責於其臣臣有死於其言故其受祿不誣其受罪益寡

子曰事君遠而諫則濶也近而不諫則尸利也子曰適臣守和宰正百官大臣慮四方

子曰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也故君子三揖而進一辭而退以遠亂也

子曰事君慎始而敬終
子曰事君可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而不可使為亂

子曰事君軍旅不辟難朝廷不辭賤處其位而不復其事則亂也
子曰君子不以辭盡人故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天下無道則辭有枝葉是故君子於有喪者之側不能

賻焉則不問其所費於有病者之側不能饋焉則不問其所欲有客不能館則不問其所舍故君子之接如水小人之接如醴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壞小雅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三

二十

曰盜言孔甘亂是用餒

子曰君子不以口譽人則民作忠故君子問人之寒則衣之問人之饑則食之稱人之善則爵之國風曰心之憂矣於我歸說

子曰口惠而實不至怨蓄及其身是故君子與其有諾責也寧有已怨

子曰君子不以色親人情疏而貌親在小人則穿窬之盜也與

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雜記下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三

內亂弗與馬外患勿辟也雜記下

士依於德游于藝工依于法游于說儀少

子思曰夫子之教必始於詩書而終於禮樂雜說不與焉

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衆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雜記下

子曰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先祿而後威先責而後罰親而不尊其民之敵愾而

愚喬而野朴而不文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

而後禮先罰而後賞尊而不親其民之敵蕩而不

靜勝而無恥周人尊禮尚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其賞罰用爵列親而不尊其民之敵利

而巧文而不慚賊而蔽

子曰夏道未瀆辭不求備不大望於民民未厭其親殷人未瀆禮而求備於民周人強民未瀆神而爵賞刑罰窮矣

子曰虞夏之道寡怨於民殷周之道不勝其敵

子曰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勝其質殷周之質不勝其文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三

子言之曰後世雖有作者虞帝弗可及也已矣君天下生無私死不厚其子子民如父母有懼懼之

愛有忠利之教親而尊安而敬威而受富而有禮惠而能散其君子尊仁畏義恥費輕實忠而不

犯義而順又而靜寬而有辨甫刑曰德威唯畏德明唯明非虞帝其孰能如此乎以上五節未敢信為孔子之言但世

多引用且存之如右

緇衣第九附儒行節略

子言之曰為上易事也為下易知也則刑不煩矣子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則爵不瀆而民作愿

刑不試而民咸服大雅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

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遜心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信以結之則民不倍恭以涖之則民有孫心

子曰下之事上也下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故上之所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

子曰上好仁則下之為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己以說其上矣詩云有

格作德行四國順之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三

三

子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緯故大人不倡游言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詩云淑慎爾止不愆于儀

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蔽則民謹于言而慎于行詩云慎爾出話敬爾威儀大雅曰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

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詩云彼都人士孤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

踐于周萬民所望

子曰為上可望而知也為下可述而志也則君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矣尹吉作誥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

子曰有國家者章善瘝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詩云靖共爾位好是正直

子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民長勞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淫則民不惑矣臣儀行不重辭不援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則君不勞矣

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勸也刑罰不足恥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康誥曰敬明乃

罰

子曰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通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君母以小謀大母以遠害近母以內

圖外則大臣不怨通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葉公之顧命曰母以小謀敗大作母以嬖御人疾莊后母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

子曰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民是以親失而教是以煩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三

三

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褻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德易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易以溺人故君子不可以不慎也

子曰民以君為心君以民為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心好之身心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心以體全亦以體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

子曰君子多聞質而守之多志質而親之精知畧而行之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三

子曰輕絕貧賤而重絕富貴則好賢不堅而惡惡不著也人雖曰不利吾不信也

子曰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留焉詩云人之好我示我周行

子曰苟有車必見其試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葛覃曰服之無射

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大

其美而小其惡

禮學彙編卷之六十三

禮學彙編卷之六十四

小戴禮編餘

曲禮上 二十六字

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連上似文理今不復編入

檀弓下 九字

不至者廢其祀劓其人文理辨見陳註

文王世子刑四段二段從家語改正

文王謂武王曰女何夢矣武王對曰夢帝與我九齡文王曰女以為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四

馬君王其終撫諸文王曰非也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我百爾九十五與爾三馬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辨見陳註

文王之為世子也石梁王氏曰一句衍文

教世子石梁王氏曰三字亦衍文

仲尼曰昔者周公攝政踐作而治家語作孔子曰昔者成王

是故知為人子家語無是故字然後可以為人

父知為人臣家語有然後可以為人君知事人

家語有然後能使人家語能字成王幼不能泣

詐以為世子則無為也家語成王幼未能治作

無為也是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之與成王居

家語無使之與成王居六字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

之義也君之於世子也親則父也尊則君也有

父之親有君之尊然後兼天下而有之是故養

世子不可不慎也君之於世子以下一段家語無之其文頗欠理今皆不編

周公踐祚石渠王氏曰此當為衍文

禮運

故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是故夫政必本於天

殺以降命命降於社之謂殺地降於祖廟之謂

仁義降於山川之謂興作降於五祀之謂制度

此聖人所以藏身之固也故聖人參於天地並

於鬼神以治政也處其所存禮之序也玩其所

樂民之治也故天生時而地生財人其父生而

師教之四者君之正用之故君者立於無過之

地也故君者所明也非明人者也君者所養也

非養人者也君者所事也非事人者也故君明

人則有過養人則不足事人則失位故百姓則

君以自治也養君以自安也事君以自顯也故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四

二

禮達而分定故人皆愛其死而患其生故用人

之知去其詐用人之勇去其怒用人之仁去其

貪故國有患君死社稷謂之義大夫死宗廟謂

之變故共賦百伍拾伍字不入編此段言不純明似有字錯

以天地為本故物可舉也以陰陽為端故情可

睹也以四時為柄故事可勸也以日星為紀故

事可列也月以為量故功有藝也鬼神以為徒

故事可守也五行以為質故事可復也禮義以

為器故事行有考也人情以為田故人以為與

也四靈以為畜故飲食有由也共壹百貳拾貳字不入編此

段申說上文辭繁意寡如事可勸事可列事可

守事可復事行有考等語皆係重複無味聖人

之言豈其若此

故先王秉耒耨跪列祭祀瘞瘳宣祀報辭說設制

度故國有禮官有御事有職禮有序故先王患

禮之不達於下也故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

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祖廟所以本仁也山

川所以備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故共政拾

入編。此段言雖而欠理如備鬼神豈獨山川

本事宜惟五祀國有禮四句已無次序按上集

尤無謂一段

故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行於社而百貨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四

三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四

四

可極焉禮行於祖廟而孝慈服焉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故自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義之修而禮之藏也是故夫禮必本於太一分而為天地轉而為陰陽變而為四時列而為鬼神其降日命其官於天也夫禮必本於天動而之地列而之事變而從時協於分藝其居人也曰養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御朝聘故共壹百肆拾肆字不入編。此段如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是先王行禮所以謀利本乎太一等語先備以為諸子之言其曰動而之地尤為無理

故 故聖王脩義之柄禮之序以治人情故人情者聖王之田也脩禮以耕之陳義以種之講學以耨之本仁以聚之播樂以安之故共伍拾入編。以禮義仁義然為數物而又先禮義而後仁皆不可解

義者藝之分仁之節也協於義講於仁得之者強仁者義之本也順之體也得之者尊故治國不以禮猶無紀而耕也為禮不本於義猶耕而弗種也為義而不講之以學猶種而弗耨也講之以學而不合之以仁猶耨而弗獲也合之以仁而不安之以樂猶獲而弗食也安之以樂而不達於順猶食而弗肥也共壹百壹拾捌字不入編。耕種兩義事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四

五

禮儀非兩截也况先有禮義而合之以仁手其謬審矣

禮器 禮器是故大備大備盛德也 二者居天下之大端矣故共貳拾壹字不入編。於上下語氣不類

大傳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蓬遠奔走追王大王童父王季厯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共伍拾伍字不入編。周書丁未祀於周廟邦甸侯甸駿奔走執豆蓬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此先柴後廟蓋誤不以卑臨尊遂水司馬氏以為推功歸美崇戴前人非謂身臨四

海之尊不可以諸侯為祖父也竊謂記禮者深於聖人之旨失之何則太王王季文王追哀既或則太王之前公劉不密之倫高為以卑臨尊未得謂之順也

樂記共貳百陸字不入編

此之謂大當 詩云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俾俾於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於孫子此之謂也詩言德音本不指樂下九句引喻尤為失義此非于夏之言

記者之失也 然後聖人作為執鼓控楊攬麓此六者德音之

音也然後鐘磬等器以和之于戚苑翟以舞之
 此所以祭於先王之廟也所以獻酬醕酢也所
 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所以示後世有尊卑
 長幼之序也與上文不接疑是錯簡又專指六
 者為德音顯有乖謬
 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
 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
 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
 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義非
 歌孰能保此故商者三代也而曰五帝齊者列
 國也而曰三代之遺聲則魯衛
 何莫非三代之遺乎且高功利白日攫金莫
 齊人若也而明其音者見利而讓其可信乎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四 六

祭義
 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貴貴貴老敬
 長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貴有德
 何為也為其近於道也貴貴為其近於君也貴
 老為其近於親也敬長為其近於兄也慈幼為
 其近於子也是故至孝近乎王至弟近乎霸至
 孝近乎王雖天子必有父至弟近乎霸雖諸侯
 必有兄先王之教因而弗改所以領天下國家
 也共壹百貳拾柒字。有德即有道矣而曰近
 于道孝弟皆王道也而曰至弟近乎霸今不
 編入

天下之禮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用也致義
 也致讓也致反始以厚其本也致鬼神以尊上
 也致物用以立民紀也致義則上下不悖逆矣
 致讓以去爭也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也雖
 有奇邪而不治者則微矣共捌拾貳字不入編
 五者言雜而不類
 祭統
 禘禘陽義也嘗蒸陰義也禘者陽之盛也嘗者
 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故曰禘嘗之義大
 矣治國之本也不可不知也明其義者君也能
 其事者臣也不明其義君人不全不能其事為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四 七

臣不全夫義者所以濟志也諸德之發也是故
 其德盛者其志厚其志厚者其義章其義章者
 其祭也敬祭敬則內之子孫莫敢不敬矣是
 故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者君明其義故也其
 德薄者其志輕疑於其義而求祭使之必敬也
 弗可得已共壹百柒拾叁字不入編。此記乃
 是田中庸有禘嘗之義之說而附會
 之
 經解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為人也溫柔敦
 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四

八

儒之書無疑。○共壹
百陸拾柒字不入編

發號施令而民說謂之和上下相親謂之仁民
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謂之信除去天地之害謂
之義義與信和與仁霸王之器也有治民之意
而無其器則不成○共陸拾壹字不入編。○馮氏
曰以霸王並言之豈孔子之

仲尼燕居

仲尼燕居子貢言游侍縱言至於禮子曰
居女三人者吾語汝禮使女以禮周流無不徧
也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何如子曰敬而不中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四

九

百壹拾貳
字不入編

禮謂之野恭而不中禮謂之給勇而不中禮謂
之逆子曰給奪慈仁子曰師爾過而商也不及
子產猶衆人之母能食之不能教也子貢越席
而對曰敢問將何以為此中者也子曰禮乎禮
夫禮所以制中也子貢退言游進曰敢問禮也
者領惡而全好者與子曰然然則何如子曰郊
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
也饋奠之禮所以仁死喪也射鄉之禮所以仁
鄉黨也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夫仁之言未
嘗有級且自
言不暇方人乃無故而註其弟子攬入當時執
政尤為不類且郊社嘗禘莫非仁鬼神。○共貳
子曰明乎郊社之義禘嘗之禮治國其如指諸
掌而已乎見中是故以之 以之 以之 以
之 以之以上皆
編餘是故 若無禮則手足無所
錯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是故以之居
處長幼失其別閭門三族失其和朝廷官爵失
其序田獵戎事失其策軍旅武功失其制宮室
失其度量鼎失其象味失其時樂失其節車失
其式鬼神失其饗喪紀失其哀辨說失其實官
失其體政事失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

動失其宜如此則無以祖洽於眾也此段辭繁志寡不過

反繳上文聖人之辭不如此之費

不能詩於禮謬不能樂於禮素薄於德於德虛

子曰制度在禮文為在禮行之其在人乎子貢

越席而對曰敢問夔其窮與子曰古之人與古

之人也達於禮而不達於樂謂之素達於樂而

不達於禮謂之偏夫夔達於樂而不達於禮是

以傳於此名也古之人也張元坊曰舜命伯夷與禮伯夷讓於夔龍

三子者既得聞此言也於夫子昭然若發矇矣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四

十

前既多不可信遂併此

孔子閒居

孔子閒居子夏侍子夏曰敢問詩云凱弟君子

民之父母何如斯可謂民之父母矣孔子曰夫

民之父母必達於禮樂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

無以橫於天下四方有敗必先知之此之謂民

之父母矣子夏曰民之父母既得而聞之矣敢

問何謂五至孔子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

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之所至

哀亦至焉哀樂相生是故正明目而視之不可

得而見也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志氣塞

乎天地此之謂五至子夏曰五至既得而聞之

矣敢問何謂三無孔子曰無聲之樂無體之禮

無服之喪此之謂三無子夏曰三無既得畧而

聞之矣敢問何詩近之孔子曰夙夜基命宥密

無聲之樂也威儀棣棣不可選也無體之禮也

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服之喪也子夏曰言則

大矣美矣盛矣言盡於此而已乎孔子曰何為

其然也君子之服之也猶有五起焉子夏曰何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四

十一

遲遲無服之喪內恕孔悲無聲之樂氣志既得

無體之禮威儀翼翼無服之喪施及四國無聲

之樂氣志既從無體之禮上下和同無服之喪

以畜萬邦無聲之樂日聞四方無體之禮日就

月將無服之喪純德孔明無聲之樂氣志既起

無體之禮施及四海無服之喪施于孫子凡坤

於壹字不入編。此篇辭繁而無理賢者不然况聖人手

奉斯三者以勞天下此之謂三無私其在詩曰

帝命不違至於湯齊湯降不違聖教日齊昭假

遲遲上帝是抵帝命式于九圓是湯之德也

其在詩曰崧高維嶽峻極于天維嶽降神生甫
及申維申及甫為周之翰四國于蕃四方于宣
此文武之德也三代之王也必先其令聞詩云
明明天子令聞不已三代之德也死其文德協
此四國大王之德也子夏蹶然而起負牆而立
曰弟子敢不承乎共壹百伍拾字不入編

坊記

子云小人貧斯約富斯驕約斯盜驕斯亂故聖
人之制富貴也使民富不足以驕貧不至於約
貴不嫌於上則亂益亡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四

十一

子云貧而好樂富而好禮衆而以盜者天下其
幾矣詩云民之貧亂宜為荼毒故制國不過千
乘都城不過百雉家富不過百乘以此坊民諸
侯猶有畔者

以此坊民民猶得同姓以弑其君

子云有國家者貴久而賤祿則民興讓尚技而
賤車則民興藝故君子約言小人先言

上不天上施則亂也故君子信讓以滋百姓則

民之報禮禮詩云先民有言詢于芻蕘

詩云爾卜爾筮體無咎言

詩云考卜維王度是錫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
子云君子死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語曰三年
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高宗曰三年其唯不
言言乃謹

書云厥辟不辟忝厥祖

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

美齊及其君卓以此坊民子猶有弑其父者

子云孝以事君弟以事長示民不貳也故君子

有君不謀仕唯卜之日稱二君

喪父三年喪君三年示民不疑也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四

十二

子云禮之先幣帛也欲民之先事而後祿也先
財而後禮則民利無禮而行情則民爭故君子
於有饋者弗能見則不視其饋易曰不耕獲不
菑畲凶以此坊民民猶貴祿而賤行

詩云彼有遺秉此有不斂穧伊寡婦之利

詩云采芣葍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友爾同死

以此坊民民猶忘義而爭利以亡其身

好德如好色

石梁王氏曰既有子云又引論語白不應孔子
自言因知皆往人為之宜不應孔子發言既既
別論如此齊同○今共肆百政拾貳字不入編
其中理有未足者證有不切者辭有徒繁者皆

譽蓋凡稱子者皆學者自稱其師云爾非孔子也

表記 共壹千零壹拾

歸乎 於下文不應

太甲曰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子曰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

仁者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道者義也厚於仁者薄於義親而不尊厚於義者薄於仁尊而不親

道有至有義有考至道以王義道以霸考道以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四

十四

為無失
子言之仁有數義有長短小大中心惜但愛人之仁也率法而強之資仁者也詩云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數世之仁也國風曰我今不聞皇恤我後終身之仁也

子曰仁之為器重其為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者不亦難乎是故君子以義度人則難為人以人望人則賢者可知己矣子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大雅曰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

之惟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

子曰仁也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過易辭也子曰恭近禮儉近仁信近義敬讓以行此雖有過其不甚矣夫恭寡過情可信儉易容也以此失之者不亦鮮乎詩云温温恭人維德之基

禮以節之信以結之客貌以文之衣服以移之朋友以極之欲民之有壹也小雅曰不愧于人 不畏于天是故君子服其服則文以君子之客 有其容則文以君子之辭遂其辭則實以君子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四

十五

之德是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恥有容而無其辭恥有其辭而無其德恥有其德而無其行是故詩曰維鷄在梁不濡其翼彼記之子不稱其服

子言之君子之所謂義者貴賤皆有事于天下天子親耕采盛秬鬯以事上帝故諸侯勤以輔事於天子

是故君子恭儉以求投仁信讓以求投禮不自尚其事不自尊其身求以事君得之自是不得自是以聽天命詩云莫莫葛藟施于條枚凱弟

君子求福不回其舜禹文王周公之謂與有君
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詩云惟此文王小心
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
子曰后稷天下之為烈也豈一手一足哉唯欲
行之浮於名也故自謂便人

君子之所謂仁者其難乎

命之於民也親而不尊鬼尊而不親

子曰事君大言入則望大利小言入則望小利

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不以大言受小祿易

曰不家食吉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四

十六

子曰事君不下達不尚辭非其人弗自小雅曰

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

子曰事君欲諫不欲陳詩云心乎愛矣遐不謂

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子曰事君三違而不出境則利祿也人雖曰不

要吾不信也

故君使其臣得志則慎慮而從之不得志則執

慮而從之終身而退臣之厚也易曰不事王侯

高高其志

子曰唯天子受命于天士受命于君故君命順

則臣有順命君命逆則臣有逆命詩云鷓之姜
姜鷓之責責人之無良我以為君

國風曰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

思亦已焉哉

子曰情欲信辭欲巧

不違卜筮子曰牲牲禮樂齊盛是以無害乎鬼

神無怨乎百姓

子曰后稷之祀易富也其辭恭其欲儉其祿及

子孫詩曰后稷兆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

子曰君子敬則用祭器是以不廢日月不違龜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四

十七

筮以敬事其君長是以上不瀆於民下不褻於

上

以上如右仁左道至王義霸弑怨之德既疑于

老氏三違之要難律于柳下達辭而後實以德

情信而辭出于巧從行從禮之求大言大利之

望皆有言焉其有辭雜而無所係者皆不入編

縞衣共伍百伍拾
政字不入編

甫刑曰苗民匪用命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

法是以民有惡德而遂絕其世也

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詩云
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甫刑曰一人有慶兆民賴
之大雅曰成王之享下土之式禹禰舜後豈必
三年而民始仁

詩云上帝板板下民卒瘁小雅曰匪其止共維王之印

甫刑曰播刑之迪

大臣不親百姓不靈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

大臣不治而通臣比矣故

君陳曰未見聖若已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

聖

太甲曰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

于度則釋免命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四

十八

裳在笥惟干戈者厥躬太甲曰天作孽可違也

自作孽不可以違尹吉曰惟尹躬先見於西邑

夏自周有終相亦周終

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冢以寧都邑

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正卒勞百

姓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唯曰怨資冬祈寒小

民亦唯曰怨

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壹行

無類也子曰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以生則不

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故君陳曰出入自爾

師虞庶言同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一也

子曰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故君子之

朋友有鄉其惡有方是故通者不惑而遠者不

疑也詩云君子好仇

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

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

小雅曰允也君子展也大成君爽曰在皆上帝

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於厥躬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為卜筮古

之遺言與龜筮猶不能知也而况於人乎詩云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四

我龜既厭不我告猶免命曰爵無及惡德民立

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為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

難易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恒其德貞婦人吉

夫子凶

儒行全不編

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夙夜強學以待問懷忠

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其自立有如此者張元

康忠信似非所以待舉

力行似非所以待取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

驚轟攫搏不程勇者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

搏不程引重鼎不程其力子曰力小而任重解

覆公餗其形渥山言不勝其性往者不悔易曰
也是非引重鼎不程其力也
往者存乎悔是非來者不豫中庸曰凡事豫則
往者而不悔也立是非來者不豫

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呂氏曰此一句

于義理未合所責于德者以見義必為聞過而
改者也何謂可微辨不可面數待人可也自待
則不可也子路問過則喜孔子幸人之知過成
湯改過不吝惟是心也苟有過矣雖怨言猶將
受之况

雖有暴政不更其所子曰危邦不入亂邦不居
又曰小人懷土是非暴政
不更其

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論曰君子之仕也
行其義也則非不臣

禮學彙編 卷之六十四
天子不事諸侯也

禮學彙編卷之六十四

禮樂彙編七十卷 浙江巡撫 採進本

國朝應撫謙撰撰謙有周易集解已著錄是書蓋做

儀禮經傳通解續通解之例而稍變通之分為六

十一篇視朱子黃榦舊目或省或增或仍其文而

變其名然往往參以臆見如王祭一篇鄭康成郊

特牲註謂朝踐在堂饋食在室後儒相承初無異

說而搗謙乃謂朝踐在室饋食在堂引禮運元酒

在室醴醢在室戶內即知朝踐當在室饋食用黍醢

醢醢在室即知饋食當在堂今考儀禮特牲禮尊

於戶東鄭註云室戶東少牢禮尊兩輒於房戶之

間鄭註云房西室戶東也是皆在堂之明證即此

知醴醢雖在室而朝踐自得在室醢黍雖在堂而

饋食自得在室亦猶士冠禮側尊一甒醴在服北

行禮之地與設尊之地異所耳又安得以設尊之

地即為行禮之地耶又鄭註司尊彝謂王以圭瓚

酌鬱鬯后以璋瓚酌亞裸則再裸也今搗謙乃據

大雅殷士膚敏裸將于京之文增以賓裸為三裸

考周禮小宰云祭祀行禘將之事注云又從太宰
助王禘也小宗伯云凡祭祀賓客以時將瓊禘註
云將送也猶奉也祭事以時奉而授王賓客以時
奉而授大宗伯然則殷士禘將亦第奉而助王禘
耳豈自行禘祭乎至所謂郊天當有十二獻不特
爲經典所不載亦爲史志所不傳益不足辨矣夫
三禮鄭註合經者十得八九而擣謙必一一反其
說舍康莊而旁鶩其惑於多岐亦宜也

儀禮節略十七卷圖三卷

(一)

〔清〕朱軾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康熙乾隆間刻朱

文端公藏書本

儀禮節略序

正一身以正家國天下者其
惟禮乎根本天載之精微窮
極人事之曲折大之綱常倫
紀細之度數采章三代而止
上之所爲教化下之所爲習

儀禮

尚出入乎大中至正之途此
所以成一道同風之盛也自
秦人崇尚刀筆以吏爲師於
是乎禮樂崩壞而二帝三王
之治不復矣二氏者出又復
倡爲蕩滅禮教之說老子以

禮爲忠信之薄釋氏欲盡剗
敬字窠曰呶呶詆吾儒爲無
究竟之學而不自悔其爲無
本根之學也禮根於天聖人
發育峻極之道散寄三百三
千之中禮在卽道在禮之外

黃序

二

無道見易象春秋輒嘆周禮
在魯禮與六籍相經緯者也
師以禮詔其弟弟子以禮問
於師始於灑掃進退之可觀
造乎動容周旋之中禮禮在
卽學在禮之外無學嘗竊怪

世之講學者言理而不言禮
掇拾格致誠正之緒論以與
卽心卽佛性命雙脩之徒爭
長而角勝彼且謂高過大學
縱使火其書籍其口滅其教
而終不足以服其心苟試繩

黃序

三

之以人親人長天秩天敘之
大原彼必無能與吾道抗而
吾儒之說乃可常伸於霄壤
吾友朱可亭先生交予垂三
十年京邸趾接促坐深談無
虛日獨未嘗一言及道學乃

今讀儀禮節略一書嘆先生
之留意道學者爲最深因以
知口給禦人詡詡道學自命
者必非真道學而道學真種
子實不絕於人世也孔子志
在春秋行在孝經孝無違乎

黃序

四

禮事以禮葬之祭之以禮此
天之經地之義而民之行也
紫陽志在綱目行在小學明
倫敬身志行與孔子不殊是
書一以經傳通解爲宗而刪
繁舉要博采諸家附以獨見

所言皆明白洞達其志居然
紫陽之志其學不愧紫陽之
學不鄙寒陋命予序其簡端
竊自念少失學問憚煩趨簡
樂放誕而畏檢束坐是道不
加脩垂白無所成立晉人禮

黃序

五

豈爲我設一語誤人實甚今
雖悔之老矣無能爲已一旦
以不學禮之人序言禮之書
於此心得不愧乎迺區區之
心竊於可享有厚望焉三代
下願治之主救時之相往往

不乏而以禮治天下者卒無
其人獨一王荆公銳意以周
禮治宋紛紛建置少成多敗
豈周禮能誤天下哉誤解周
禮者誤周禮耳吾夫子作春
秋以禮正列國諸侯大夫有

黃序

六

禮者褒之悖禮者刺之春秋
卽夫子之禮書而敢詆爲斷
爛朝報不知春秋惡知周禮
故雖以過人之才徧讀古人
之書又得九重爲知己而舉
措乖違宋室訖不復振君子

觀元豐熙寧之代未嘗不嘆
息痛恨於斯人也可亭以公
忠清慎受知

聖天子天子方欲大用先生此貞
憲考度黼黻太平之一會已
郊廟朝廷邦國聘享盟會軍

黃序

七

旅井田學校之禮當以周禮
爲綱儀禮曲禮爲目博綜先
儒之禮說叅訂列史之禮志
旁及百家稗官之雜記一器
一物一名莫不辨其真僞覈
其體製究其源流通其條貫

不爲荆公之執固亦不爲叔
孫通曹褒之苟簡原天地之
性達萬物之情神明古先之
制斟酌時務之宜持質文損
益之平極輔相財成之用用
以勒成不易之經參贊郵隆

黃序

八

之治非吾儒之責而誰責耶
不有重望於可亭先生而又
將誰望耶獨惜乎紫陽之宗
尚有善學紫陽者而勉齋之
宗無復能爲勉齋是益重余
愧也夫是益重余愧也夫

康熙五十七年十二月楚黃
同門弟黃利通書於西泠
寓齋

子朱子於乾道五年著家禮而自序之曰謹名分崇愛敬以爲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畧浮文務本實以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書始成爲人竊去不及再加考訂晚更以儀禮爲經禮記爲傳編爲經傳通解勉齋黃氏續成之其書惟章句是正使學

吳序

者知有古禮而其宜於今與否固未嘗有所論斷也蓋朱子于儀禮家禮皆有望於後人之損益折衷故疾革時命門人參酌儀禮書儀而行其意可見而要其定禮之大旨則不越乎家禮之序之所云而已矣今大中丞朱可亭先生撫浙之明年刊其所著

儀禮節畧二十卷行世蓋合朱子二書而折其衷者隆元受而讀之既深服公用力之勤而又曉然于公所以化民成俗之道也昔者曾子有國奢示儉國儉示禮之言儉與禮相提並論而各有所宜後人泥于其說遂謂禮所以救儉非所以止奢是太不然

吳序

夫春秋時之所謂奢者本有是禮而以下僭上如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之類是也故君子矯之以儉恥盈禮焉若今之習俗則本無是禮而妄爲奢靡行之既久習爲固然司風教之柄者但以儉示之不足以厭服其心惟斟酌古今定爲程式如射者之

有的然後奢靡之習不令而自止在
易節之大象曰君子以制數度議德
行此示儉示禮合而用之之道也公
既勵羔羊素絲之風而又頒布是書
訓于蒙士其權衡諸禮皆與朱子畧
浮文務本實之意脗合寓示儉于示
禮之中所以化民成俗者至矣隆元

吳序

三

與公有蘭譜之雅而於分爲州民讀
公之書被公之教將與鄉黨有志之
士共卒業焉故爲之推論其大旨如
此非敢言序也康熙五十八年冬十
二月吳隆元拜書

序

修身及家平均天下莫大乎
禮蓋禮所以宰制乎喜怒哀
樂之情而實本乎人情之所
當然檢攝乎氣稟食色之性
而實由於天性之不容已故

李序

正己率物化民成俗未有不
準諸此也儀禮十七篇吉凶
賓嘉咸備蓋周公遺書秦火
之後漢興惟魯高堂生演其
傳鄭康成黃慶李孟愬孔穎
達賈公彥諸儒先後爲之箋

釋然循誦習傳躬行者鮮迨
宋司馬溫公始本儀禮作為
書儀俾子弟遵而行之乃間
有不甚合於古者朱子蒐羅
考訂編家禮一書精詳該備
又嘗欲合儀禮禮記訂成一

李序二

書未竟其緒君子惜焉越數
百年吾師

高安朱先生折衷古今成儀禮
節畧二十卷大旨本於朱子
旁採歷朝兼稽近代凡於禮
有發明者薈萃極博審擇極

精其中儀文之詳晰器數之
綜核證據之明確論議之微
渺靡弗歸于至當可以見之
躬行是真足以集先儒之成
而合於時為大之旨矣夫民
風簡畧多緣於無文民俗侈

李序三

靡多始於無節而節文之準
非有深達典禮者為之觀其
會通鮮能斟酌盡善而協其
宜誠如是書酌古準今不泥
于成迹不徇於流俗貴賤可
以通行智愚可以共曉由是

恪遵勿失奚難共沐恭儉莊
敬之教而臻於變時雍之盛
哉是編為先生撫浙時所
刊今命衛為序衛本菲才曷
敢序是書惟是恭承

簡命繼

先生而撫是邦夙夜匪

李序四

懈思以仰副

聖天子委任至意是編也足以補
禕

聖化用敢闡揚大旨廣布成書俾
各郡縣鄉閭家喻戶曉父勉
兄誠因之草薄從忠咸歸醇

厚庶幾臻于一道同風之盛
而先生經國善俗之意亦
藉是以仰答也夫

雍正丁未壯月彭城後學李
衛頓首拜撰



李序四

已亥冬吾師可亭先生以所纂儀禮節畧示游且曰余甚憫夫世俗之越於禮也而將以是正之案牘旁午之餘丹鉛不釋手兩年於茲矣今書已告竣未暇為圖然圖不可以已不者無能共曉奈何游受而讀之品節詳明辨論昭晰以意揣之彷彿可得迺作而對曰昔紫陽授儀禮於信齋楊氏而楊氏為之圖游也非曰能之願學信齋可乎先生許之遂蒐輯齋中羣書得陳氏禮書圖聶氏三禮圖合以儀禮家禮諸圖參訂互考繪為若干帙質之先生又刪其複者疑者若干存圖一百有奇

儀禮節畧圖

王序

一

為卷三政曰原始要終于以宣厥旨歸庶幾遵文譯畧不致茫無依據云爾

康熙己亥嘉平月朔且受業王業滋謹識

儀禮節畧

凡例

一是書以朱子家禮為綱旁及晉唐宋明諸禮書其近世儒者論說於禮少有發明輒隨所見採入至折衷聚訟以求適合則必以十七篇為正鵠焉

一丘文莊儀節敷演明晰間有舛誤及詳畧未適悉為增損辨正惟祭儀煩多槩置不錄

一杜佑通典暨議明辨他書弗及惜無善本魯魚亥豕多不可句篇中所引未敢意為更定仍之以

儀禮節畧

凡例

一

俟校正

一自儀禮不列學官習焉而得其解者罕矣是篇引述節畧雖片語單辭梳櫛必求其當若附會前人偏執已見則吾未敢

一是書務矯時弊力崇古道然古禮有必不可行近俗有必不可廢斟酌損益頗費研慮曲禮曰禮從宜孔子曰禮之中又有禮焉變而通之觸類而長之又非是書所得盡矣

一是書既逐條辨晰更掇拾先儒時賢語為餘論

餘者正條所未盡也。附論則一知半解聊質之當代之學古者議禮云乎哉。

一士相見鄉飲酒二篇。朱子謂何處可行。今觀相見禮嚴肅簡易何不可行之有。鄉飲酒厭酬煩多。聊存大概而尊讓潔敬之義已具。

一喪期服具。友人王帶存所述。其所未詳更彙輯羣論附以己意。庶讀者無憾焉。

一儀禮禮記言喪事幾半。而諸家之論亦較他禮為詳。蓋送死大事。古人慎之又慎。亦辨之又辨也。

儀禮節畧

凡例

二

是篇採錄頗衆。悉本健庵讀禮通考。

一。是書原刻三卷。今增為二十卷。始事丁酉季夏。

迄己亥秋。而卒業簿書。執筆日無寧晷。篝燈搜閱。

隨手錄記。不復省視。舛誤實多。所望明禮君子。指

摘而惠教焉。

賦記

儀禮節畧目錄

第一卷

冠禮 附論 冠義

第二卷

學義 學則至雜記二十三條 童蒙須知 程董學則 朱子訓子從學帖 白鹿書院揭示 朱子語類

第三卷

昏禮 昏至婦家禮 昏餘論 附論

第四卷

儀禮節畧 目錄

一

昏義 附內則 溫公居家雜儀

第五卷

士相見 士相見禮 士相見義

第六卷

鄉飲酒 鄉飲酒禮 鄉飲酒義 附呂氏鄉約

第七卷

喪禮 喪儀自初終至反哭

第八卷

喪禮 初虞至吉祭 立後 奔喪 卒于道 忌日 生辰 入于土

第九卷

喪禮

容體 哭踊 飲食 言語 拜禱 齋
室 喪次 喪位 擯相 祝 老疾居喪
婦人 童子 三殤 計 弔 奠 含
祔 賵 名號 諱 諡 諱 行狀 弔祭
文 挽歌 葬考

第十卷

喪禮

餘論

第十一卷

喪禮

喪期上

第十二卷

儀禮節畧

目錄

二

喪禮

喪期中

第十三卷

喪禮

喪期下 心喪 追服 餘論

第十四卷

喪禮

喪服 餘論

第十五卷

喪禮

喪具

第十六卷

祭禮

祠堂 五宗 昭穆

第十七卷

祭禮

時祭 始祖 先祖 廟 墓祭 祭名
尸 時日 筮 齋戒 省視 容親 祭
獻 祝 拜 毛血 噎歆 飲福 告利
成 祭服 祭器 酒 犧牲 薦豆 素
盛 茅沙 樂器 擇執事 主婦 祭田
薦新 谷節 影堂 展拜 妾母 世祭 外
家 豐儉 遭喪 喪不助祭 祭義
五祀 先蠶 家傳祭儀 祭義 蜡

第十八卷

圖上

第十九卷

圖中

儀禮節畧

目錄

三

第二十卷

圖下

儀禮節畧第一卷

冠禮

傳曰夫禮始於冠。木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於射鄉。此禮之大體也。

冠男加冠也。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必身及父母無期以上

喪始可行之。大功未葬亦不可行。

軾按雜記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已小功末。可以冠

是已大功不可冠。父亦必待大功之末也。然冠非

儀禮節畧

卷一

昏比子弟年既及。即當責以成人之道。今世仕宦

南轅北轍。動經疏每。暨茲愆忽。誤其子弟者不少

從權似亦無礙。然年未十五。又未可責以成人之

道。故限以十五至二十。

曲禮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許嫁笄而字。

內則二十而冠。始學禮。

溫公曰古者二十而冠。皆所以責成人之禮。蓋將

責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行。于其人

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故十

歲而總角者少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

往自幼至長。愚昧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

雖未能遽革。且自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經論語。

纔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

程子曰冠禮廢。天下無成人。或欲如魯襄公十二

而冠。此不可。所以責成人事。十二年非可責之時

既冠矣。且不責以成人事。則終其身不以成人望

之也。徒行此節文何益。

夏小正二月級多士。注謂冠子取婦之時。

儀禮節畧

卷一

二

軾按冠禮祝詞曰以月之正。正月元也。加元服用

元月為當。

擇日。

士冠禮筮于廟。主人元冠朝服。緇帶素鞶。即位于

門東西面。有司如主人服。即位于西方東面北上。

卒筮。旅占卒。進告吉。若不吉。則筮遠日。

軾按洪範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占非一人。故曰

旅占。今但筮于廟。不必旅占。主人有官職者公服。

無職者盛服。或從俗擇日亦可。

丘文莊曰：既有定日，即訪求合用之人，措辦當用之物，庶行禮之時不致失誤。

合用之人

賓主人擇寮友親識習禮者為之，贊賓自擇之。或主人自擇，執事者用子弟為之。禮生今人家子弟未必皆習禮，况禮多曲折，非有引導唱贊者，不能一一中節。今擬請習禮者一人為禮生，引導唱贊，如官府行禮之儀，先期演習，然後行之，庶幾無失。

合用之物

惟儀、天、盥、備具。

前期三日主人告于祠堂

儀禮節畧

卷一

五

主人謂冠者之祖若父及凡為家長者，若宗子已孤而自冠，則自為主。

丘氏儀節序立 男左女右，世為一行。 主人盥洗，啓積，出

主，復位，降神。主人詣香案前，跪，焚香。

酌酒，盞傾茅，沙上。 俯伏興，拜，凡二。平身。復位。衆

神，鞠躬，拜，凡四。平身。主人斟酒，主婦點茶。

畢，二人鞠躬，拜，凡二。 主婦復位，主人跪，主人以

贊祝，俯伏興，拜，凡二。平身。復位。辭神，拜，凡

四。平身。焚祝文。奉主入楨。禮畢。

祝文 維康熙幾年，歲次平支，幾月于支朔越

幾日于支，孝元孫某官姓名，取昭告于顯高曾祖

考某之子某，若某親之子某，年漸長成，將以某月

某日加冠于其首，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若

宗子自冠，則云某以某月某日加冠于首。

戒賓 戒，告也。古而請之也。

古禮筮賓，今不能然，擇寮友中賢而有禮者可也。

前期三日，主人自詣其家請之，地遠，則遣子弟致

書。

儀禮節畧

卷一

四

士冠禮 主人戒賓，賓禮辭許，主人再拜，賓答拜，主

人退，賓拜送。 此言戒賓之儀畧者，蓋以宿賓之儀見之也。必拜送者，所以謝之。凡拜送

客者，皆于其既退乃拜之，故不答拜，亦異于迎也。吉禮拜送者，必再拜，經或不見之，文省耳。

辭戒賓 曰：某有子某，將加布于其首，願吾子之教

之也。賓對曰：某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敢辭。

主人曰：某願吾子之終教之也。賓對曰：吾子重有

命，某不敢不從。 布，緇布。冠也。

前一日宿賓。 或自詣家宿，或子弟以書致辭。

士冠禮 賓如主人，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

答拜乃宿賓賓許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賓贊冠者一人亦如之。○辭宿賓曰。某將加布于某之首。吾子將池之。敢宿賓對曰。某敢不夙興。如主人服。即前元冠朝服。

陳設

如人家廳堂無房者。將帷幕隔之。無階級。用石灰畫而分之。凡冠者席與賓主位次。皆用灰依圖界畫。至日按畫敷布。長于席在階上之東。少北。西向。眾子則少西南向。宗子自冠。則如長子之席。少

儀禮節畧

卷一

五

南。○洗盥。脫巾。設于東階下。東南又于便室。或用帷幕隔一處為賓次。詳見圖
賦按古者重冠。故行之于廟。今人家有祠堂者。當于祠堂行之。

厥明夙興陳冠服

是日早起。用桌子陳常用衣帶靴履。用筭盛于房中。衣帶束領。以北為上。又用桌子上。設酒注盞。盤于衣。張桌子北。又按圖布席。其三加冠巾。各盛以盤。以神案之。用桌子陳西階下。執事者一人守之。

士冠禮夙興設洗。直于東。樂。深東西之兩端。直也。謂設在適當東也。南北以堂深。堂深從堂。深北至房室之壁。南也。南北以堂深。北以堂深者。洗去堂遠近。取于堂上深淺。假令堂深二丈。洗亦去堂二丈。以此為度。水在洗東。水所以盥洗者也。盥盥不于盛水之器。洗水而盥。以陳服于房。洗水之盥洗者。宜西而故水在洗東。陳服于房中西階下。東領北上。補。謂也。東領統于北位也。爵

弁服。纁裳。純衣。緇帶。緇履。注。纁。赤也。純。白也。緇。黑也。如爵。頭然。纁裳。純衣。入也。紿。合章為之。冠弁不與衣陳。而言于上。以冠名服。

敖繼公曰。爵弁。士之上服也。純衣。緇衣而緇色者。言裳于衣上。以其與冕服之裳同。為之也。紿之制。

如。謂。不曰。謂者。尊之。具其名耳。其在冕服者。尤尊。則謂之。鼓。

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鞵。注。皮弁以白鹿皮為冠也。積。猶辟也。以素為裳。辟。感其要中。按皮弁不言衣。蓋亦用絲。其色如其裳。

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緇帶。爵鞵。注。玄端。卽朝耳。不以夕冠名服者。是為緇布冠。陳之。

最。公曰。玄端。士之正服也。玄端。玄裳。謂之玄端之服。其裳以玄者。為正。若無玄裳。即黃與雜。亦可。雜。前後不一色也。

緇布冠。缺項。青組。纁屬。屬于缺。緇。廣終幅。長六尺。皮弁。弁。爵弁。弁。緇組。紿。同。紿。注。屬。音也。緇。紿。組。側赤也。按。

儀禮節畧

卷一

六

以組為絃其色則中涵而邊側赤也。緇布冠一。纓一。爵弁皮弁合弁為四。六者同一。蓋也。敖繼公曰。缺項者別以緇布一條圍冠。而後不合。故名之曰缺項。謂其當冠項之處。則缺也。其兩端有緇別以物貫穿而連結之。以固冠。其兩相又皆以纓為之。而結於頤下。以自固。蓋太古始知為冠之時。其制如此。後世之冠。纓者于武。亦因缺項之法而為之也。纓。舊說謂緇為之。纓長六尺。則尚足。以韜其髮矣。然廣一。則則鬣髮際而不足。或亦缺。其後與言。纓于缺項。二弁之間。以見三。加同一。纓也。茲弁之繫也。以丑一條為之。

爵弁。單。蒲筵。二。在。有。以。蒲。為。席。布。于。簾。南。二。筵。一。冠。一。體。也。

側尊。一。既。醴。在。服。北。有。篚。實。勺。解。角。柶。脯。醢。南。上。也。謂。有。也。服。北。者。總。震。北。也。篚。竹。器。勺。升。尊。所。以。盛。酒。也。爵。三。月。日。解。柶。米。如。七。以。角。為。之。按。一。

儀禮節畧

卷一

七

既故謂特尊無玄酒也。特尊并禮俱在服。北。勺。所以。挹。酒。者。實。實。勺。解。等。物。于。篚。也。

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匪。執。以。待。于。西。坵。南。南。面。註。謂。冠。箱。也。執。之。者。有。司。坊。在。堂。南。待。于。西。者。西。階。為。賓。位。繼。公。謂。賓。專。掌。冠。事。使。若。賓。之。物。然。

屨。夏。用。葛。玄。端。黑。屨。青。絢。縹。純。博。寸。註。屨。頭。裳。裳。故。屨。以。黑。絢。狀。如。刀。大。鼻。在。屨。頭。縹。縫。中。細。也。純。綠。也。二。者。皆。青。博。廣。也。純。之。廣。一。寸。素。積。

白屨。以。魁。拊。之。註。魁。屬。蛤。也。拊。注。也。以。細。絢。縹。純。純。博。寸。爵。弁。縹。屨。黑。絢。縹。純。博。寸。黑。屨。青。絢。白。縹。屨。當。係。以。白。而。白。非。所。以。為。飾。也。冬。用。皮。屨。可。改。越。之。而。用。黑。三。屨。束。之。在。裳。之。西。

不屨。總。屨。非。古。布。故。不。用。

主人以下序立

主人以下盛服各就位。將冠者童子服。在房中南面。若非宗子之子。則其父立于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宗子自冠。則服如將冠者而就主人之位。

士冠禮。主人玄端。爵弁。立于阼階下。直東序西面。凡在堂上者。謂之序。堂下者。謂之墻。在房室者。謂之墻。在庭者。謂之庭。兄弟畢。祫玄。立于洗東西面北上。注。洗。均。也。或云。如。祫。祫。者。玄。端。負。東。執。亦。如。之。立于壘北。而云。負。則。壘。之。

儀禮節畧

卷一

八

崇其過。將冠者采衣。紵在房中南面。

賓至主人迎入升堂

賓既至。宜暫于便處少憩。以待主人之出。主人將出時。賓于門外東面立。贊者在右少退。

丘氏儀節。禮生。序立。主人立東階下。少東西向。子。門外西向。賓贊既至。弟親戚童僕。重行在後。積立。門外積入。至主前曰。賓至。明。請迎賓。主人出門。賓。主相見。主東。拜。與。拜。與。見贊者。揖。平身。主人側。者。贊之贊者。報揖。主人揖。賓請行。主人舉手拱揖。此揖乃作揖。主人揖。賓請行。請賓行。積贊從。之。入門。分庭而行。此揖。升階。至階。主人舉手揖。乃。揖。揖。非。作。揖。也。賓。請。升。凡。三。次。

主人揖。賓請行。主人舉手拱揖。此揖乃作揖。主人揖。賓請行。請賓行。積贊從。之。入門。分庭而行。此揖。升階。至階。主人舉手揖。乃。揖。揖。非。作。揖。也。賓。請。升。凡。三。次。

賓主各就位主人先蘇東階升。即東席。西向賓繼。其父立。主贊者盥洗。贊者洗。由西階升。立于房中西向。賓者布席。

將冠者出房南面立于席右。

冠禮主人與賓揖先入每曲揖。門之內。廟凡所行由。揖之。至于廟門。揖入。三揖。于入門左右。處則相揖也。

庭一在南揖。三分庭一。在于階。三讓。主人三讓。而客三辭。主人升。而賓升。主人升。而賓升。主人升。而賓升。

主人升立于序端西面。賓西序東面。

賓揖將冠者就席。為加冠。冠者適房。易服。納履出。

冠者即席。西向坐。贊者亦即席。如其向坐。櫛髮。贊者解其髮梳之。令櫛髮。贊者行始加禮。賓詣盥洗。賓降階。主人復位。主人揖贊升。執事者進冠。以冠。賓降階。受冠。執之。正容。徐行。再加。請將冠者前。賓向將冠者。視。辭。曰。吉。月。令。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以。介。景。福。遂。加。冠。賓復位。將冠者適房。易服。冠者易服出房。出房南面。立于席右。

儀禮節畧

卷一

九

再加三加如前儀。

再加祝詞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謹爾威儀。淑慎爾德。若壽萬年。永受胡福。三加祝詞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威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耇無疆。受天之祜。

冠禮將冠者出房南面南面立于房外之西。待賓命。贊者奠筯。筯于筵南端。賓揖將冠者。將冠者即筵坐。贊者坐。櫛設櫛此二事皆贊者為之。賓降。主人降。賓辭。辭主人。主人對。辭未聞。賓盥卒。壹揖壹讓。升。主人升。復初位。賓筵前坐。正纓正纓者。將加冠。宜親之。與。降西階。一等執冠者升一等。東面授賓冠也。賓右手執項也。左手執前進容徐進也。乃視坐如初。乃冠。與復位。贊者卒。冠者與賓揖之。適房。服玄端。爵。鞞。出房南面。賓揖之。即筵坐。櫛設筯。賓盥。正纓。如初。降二等受皮弁。右執項。左執前。進視。加之。如初。復位。贊者卒。紱注。卒。紱。謂繫屬也。與。賓揖之。適房。服素積。素鞞。容出房南面容。與前進容同。謂舉止從容。容貌可觀。蓋賓敬。賓威儀之戒也。賓降。二等受爵弁。加之。服纁裳。鞞。鞞。其他如加皮弁。

儀禮節畧

卷一

十

升。復初位。賓筵前坐。正纓正纓者。將加冠。宜親之。與。降西階。一等執冠者升一等。東面授賓冠也。賓右手執項也。左手執前進容徐進也。乃視坐如初。乃冠。與復位。贊者卒。冠者與賓揖之。適房。服玄端。爵。鞞。出房南面。賓揖之。即筵坐。櫛設筯。賓盥。正纓。如初。降二等受皮弁。右執項。左執前。進視。加之。如初。復位。贊者卒。紱注。卒。紱。謂繫屬也。與。賓揖之。適房。服素積。素鞞。容出房南面容。與前進容同。謂舉止從容。容貌可觀。蓋賓敬。賓威儀之戒也。賓降。二等受爵弁。加之。服纁裳。鞞。鞞。其他如加皮弁。

之儀。注降三等。下至地也。徹皮弁冠帶筵入于房。

執按如加玄端士正服也。再加皮弁為朝服。

三加爵弁為祭服。謂三加彌尊也。祭禮始加冠

中服深衣納履再加帽子。服皂衫革帶紫鞋。三加

幘頭公服革帶納靴執笏若禰衫納靴蓋宋制也。

亦遞加而尊。今擬初加仍遵古制照式為緇布冠

冠畢藏之。孔子所謂不忘古也。服或用深衣或鮮

明布衣。再加禮冠如線纓帽衣用緞紗。三加頂帽

襖衫朝靴若從簡。一加用頂帽襖衫。

儀禮節畧

卷一

士

三加畢設醴席

冢子設席于堂中少西庶子則仍舊席

乃醴

酌而無酬酢曰醴。加禮于有成之人也。

丘氏儀節禮生行醴禮。贊者酌酒贊者酌酒於房中出房立

於冠者賓揖冠者即席賓舉手揖冠者賓受酒者

并酒授賓賓受之詣醴席北視辭賓曰旨酒既清嘉薦令

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永天之休壽考不忘冠

者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冠者升席受酒

賓復位。東向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贊者薦脯醢

贊者以棗盛冠者進席前跪祭脯醢冠者左

脯自房中出右手執脯醢祭酒飲酒少許與降席授蓋以蓋授贊者執

置于席之前許于地與退就席末跪

拜賓冠者南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贊者東向拜贊者

冠者略側身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贊者立賓左東

兩向拜贊者按家禮本皆儀略去儀禮薦脯醢一節然禮云嘉

薦令芳古註謂脯醢芳也若去薦脯醢一節則此

一句為虛設矣今補入若從簡省不用亦可

儀禮節畧

卷一

士

士冠禮筵于戶西南面贊者洗于房中側酌醴加

柶覆之面葉按側特也一人特酌無佐之者也柶

端則所執之柶謂之枋贊酌醴于解加柶于解上

其葉覆而不仰面前也葉向前枋向後也贊者面

葉授贊贊得之面枋賓授冠者賓揖冠者就筵筵

西南面賓受醴于戶東加柶面枋贊已加柶矣此

更為筵前北面冠者筵西拜受解賓東面答拜薦

之也薦進也冠者即筵坐左執解右祭脯醢以

柶祭醴三祭脯醢以脯醢醢而祭之古人飲食于

柶之流云祭醴三者如香興延末坐啐醴少嘗提

禮始扱一祭又扱再祭也興延末坐啐醴少嘗提

柶授于義未說若禮作筵謂降筵坐奠興拜執解

典賓答拜

獻按儀禮加冠畢禮冠者祝辭甘醴惟厚云云此經正文也後云若不禮則醴醴之禮同禮惟用酒而儀物稍繁又曰若殺云云殺者殺牲也前所云醴不用牲殺又加豐矣禮經之意蓋謂醴近質言欲加文醴可也殺可也朱子本書儀不言醴而言醴祝辭甘醴惟厚改云旨酒既清其儀物則較儀禮之醴為更簡儀禮禮用脯醢家禮書儀并此去之丘氏以祝辭有嘉薦一語補薦脯醢甚當今禮

儀禮節畧

卷一

三

廢已久驟欲復古只得從簡依家禮行之。

儀禮三醴祝辭始醴曰旨酒既清嘉薦壘時夏漢也

始加元服兄弟具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時是也格至也

再醴曰旨酒既清亦清也嘉薦伊脯乃申爾服禮儀

有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祐三醴曰旨酒令芳邊豆

有是成加爾服有升折俎承天之慶受福無疆

賓字冠者

丘氏儀節禮生賓主俱降階賓降階東向主降階西向冠者

降階冠者降階西向祝辭賓曰禮儀既備吉月令且

略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嘏叶音永

保受之伯某甫或仲叔季惟所當冠者對辭曰某不敏敢

不夙夜祗奉補鞠躬拜與拜與不答按家禮無

此再拜之文今補之者蓋以下文冠者見于鄉禮

先生有誨焉且拜而不答見賓視之以辭乎

賓出就次

賓請退主人請

有薄酒敢禮從者賓曰某不敢當主人曰姑少留

儀禮節畧

卷一

四

賓曰敢不從命主人乃舉手揖賓送揖躬身賓至

主人乃退命

主人以冠者見于祠堂

陳設如常儀

丘氏儀節主人以下盛服序立男左女右盥洗啓楨

出主主人出考主主婦出其餘子復位主婦

復位降階奉注諸主人右一人盥盥諸主人左

主人詣香案前跪焚香主人焚香畢左執事

右執事者取盥盥自拜之二執事者皆起酌

酒。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盞，蓋。俯伏與，少退，鞠躬拜。

與拜與平身。復位，祭神。主人以下，凡鞠躬拜與。

拜與拜與。拜與平身。主人斟酒，主人自執酒注。

主前空盞中，先正位，次命長子斟。主婦點茶，主婦

諸副位之卑者，主人稍後立。命長婦長女，斟諸副

位之卑者，或命子弟捧茶托。主婦捧盞，逐位以獻。

亦可畢。主婦退，鞠躬拜與，拜與平身。主婦復位，主人

跪，主人告辭。有祝，則曰：某之子某。若某親，今日冠

畢，敢見。某今日冠畢，敢見。俯伏與，平身。復位。

冠者見。冠者兩鞠躬拜與，拜與，拜與，拜與，平身。

自冠，去與平身復位。復位。辭神。鞠躬拜與，拜與。

與拜與，拜與，平身。有祝文，則奉主人楨。禮畢。

冠者見于尊長。

父母堂前向南坐，其餘親戚依次坐。冠者拜父母

凡四拜，父母為之起，同居有尊長，則父母以冠者

詣其室拜之，凡二尊長為之起。宗子自冠，有母拜

母如儀，族人宗之者來見宗子，西向拜。

獻按禮冠者，服，脯，自西階，適東楹，北面見于冠者。九拜，日，稽顙，頓首，空，角，振，動，音，同，南，奠，肅，請，首，者，頭，至，地，而，留，也，頓，首，者，頭，叩，地，也，稽，顙，頓，首。

儀禮節畧

卷一

五

儀禮節畧

卷一

夫

乃禮賓

地，稽則留地稍久，頓至地仰舉，若以首扣物也。空首拜，頭至手，書所謂拜手也。振動者，嚴栗變動也。書曰：王動色變是也。吉拜，拜而後稽顙，謂先作頓首，後作稽顙，期以下拜是也。別于三年之喪，故曰吉。四拜，稽顙而後拜，斬衰拜也。奇讀基與衰對。一拜也。衰，報也。謂再拜也。肅，俯下手也。九拜，稽顙最重。空首，輕肅尤輕。冠禮所謂母拜，肅拜也。冠者見于母，母起立而與為禮也。古人席地而坐，有所敬，則伸腰而起，兩膝抵席，拜則俯下手，頭不至地，樂府所謂伸腰再拜跪是也。今不地坐，但起立曲身，又手引下，前裾袖，地而已，詳見後。

主人以酒饌延賓及饋贊者，酬之以幣，而拜請之。親朋有來觀禮者，亦併待之。

士冠禮主人禮賓以一獻之禮。酬束帛，儷皮歸也。孝感彭魯，岡曰：此不必拘，以貧富為豐約可也。

丘氏儀節：主人至客大迎賓，主人先行，客從之。饋人以手，揖賓請升，賓辭讓，主人先升，自就位。賓主東階，賓繼升，自西階，贊以下各以序升。就位以下各就位。致辭，主人拱手曰：某子，隨所稱，加冠，賴吾子教之，致謝。主人鞠躬拜與，拜與，平身。賓答謝贊者鞠躬拜與，拜與，平身。謝贊同上，若贊饋中幼，主

人獻酒，賓酢酒。主人獻贊，饋以請升席。主人自升，賓次升，贊饋及時行酒。冠者及贊者行進，解

席者以次皆升坐。行酒，酒或三行，或五行，進解。

席者以次皆升坐。行酒，酒或三行，或五行，進解。

或三或五。送幣奉幣。執事以盤奉幣進。主人受。賓謝主人。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人答拜。以次未贊者。僕

主人答拜。送賓門外。揖平身。後賓。上馬。歸賓。揖。

獻按奉幣當在獻賓後。

冠者遂出見于鄉先生及父之執友。

丘氏儀節。禮者見鄉先。鞠躬拜。凡二。平身。先生答

拜。若。某不敏。敢不夙夜祇奉。鞠躬拜。凡二。平身

先生不答拜。

丘文莊謂鄭氏家集。有或因事故倉卒。簡便行禮

儀禮節畧

卷一

七

之儀。今恐人家有力不能備禮者。畧做其儀。別為

儀節以附其下。

儀節

是日夙興。告祠堂。如朔日之儀。不用祝。先期擇親

屬一人為賓。子弟一人為贊。一為禮生。主人立堂

下東階上。賓立西階上。禮生

得。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執事者。布冠者。席

者。即席坐。行加冠禮。賓盥。進冠。執事者。捧進

者。祝辭。用始加之辭。如賓。遂加冠。復位。冠者

適易易服。冠者改舊服。著時服。納靴。賓守冠者。

賓主俱降階。祝辭。用前辭。若賓不能祝。只曰。字汝曰某。冠者對辭。

若加冠無祝。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禮畢。冠畢見

如儀。

笄。女冠也。

女子許嫁笄。

年十五。雖未及嫁亦笄。

母為主。

行于中堂。與宗子同居。則于私室。

前期三日戒賓。二日宿賓。

儀禮節畧

卷一

大

賓。擇親姻婦女之賢而有禮者為之。遣人致書以請。

陳設。

依圖界畫。如衆子冠禮。

厥明陳服。

以盤子盛冠。笄置西階下。

序立。

主如主人之位。將笄者房中南向。

賓至主婦迎入升堂。

笄者

賓為將筭者加冠筭適房易服

視用始加之
難不能則省

按視官別為辭論見後

〔丘氏儀節〕序立

主婦東階下少東西向
賓至請

迎賓

主婦出中
賓主相見拜與凡四請升堂

賓主各就位

賓西布席
侍者布席于東階將筭

者出房

侍者奠楸
之類置席左賓揖將筭者即

席者

賓以手導將筭
亦如其向坐楸髮解髮合紵

合紵

行加筭禮
賓降盥洗亦降洗訖復位

儀禮節畧

卷一

尤

侍者進冠筭

侍者以冠
筭盤進詣將筭者前祝辭

曰吉月令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頌爾成德壽考

維祺以介景福遂加冠筭賓復位筭者適房

易服出

賦按侍者代贊既不調禮儀且無如向並坐之理

用卑幼婦人之明禮者為贊可耳

乃進

〔丘氏儀節〕行醮禮

侍者酌酒
賓揖筭者

賓受酒詣醮席祝辭曰旨酒

既清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在天之休壽

考不忘筭者拜與拜與拜與拜與拜與

受酒祭酒酌少許啐酒舉飲拜與拜與拜與拜與

與賓拜

乃字

〔丘氏儀節〕賓主俱降階賓西筭者降階賓者降自

向祝辭曰禮儀既備昭告爾宇女士攸宜永受

保之曰某筭者拜與拜與拜與拜與拜與

主人以筭者見于祠堂

儀禮節畧

卷一

乎

〔丘氏儀節〕序立盥洗啓橫詣香案前跪

焚香告辭曰某之第幾女某今日筭畢敢見

俯伏拜與拜與拜與筭者見立西階拜與拜與

拜與拜與主人鞠躬拜與拜與禮畢

筭者見于尊長

乃禮賓

以上皆如冠
儀而少者

餘論

後漢何休冠禮約制賓至再讓坐定執事者曰

行禮主人跪告賓跪坐而曰請勞吾子賓跪答曰
敬謹賓起立西序東面冠者與西鄉拜賓賓答拜
訖命就筵賓主各還坐冠者北向筵坐賓跪曰吾
子之使請將命主人跪答曰勞吾子賓起就東向
筵執事執爵跪向冠者祝冠者卽坐賓跪加冠訖
冠者執爵酌地然後啐酒訖冠者還房自整飾出
拜父父爲起若諸父羣從及兄應答拜如常入拜
母母答拜其餘兄弟姊妹皆相拜如常主人命
冠者出更設爵爲勸乃罷異日有祭事白告祖考

儀禮節畧 卷一

三

朱子曰欽夫嘗定諸禮可行者乃除冠禮不載同
之云難行某答之云古禮惟冠禮最易行如昏禮
須兩家皆好禮方得行喪禮臨時哀痛中少有心
力及之祭禮則終獻之儀煩多長久皆是難行看
冠禮比他禮却最易行○又曰向見南軒說冠禮
惟行于日冠是自家屋裏事關了門將巾冠與子
弟戴有甚難
呂忠節曰孩而失日未童童而失日未成人冠則
成人矣乃不能亭亭楚楚然爲天地扶正氣

而以流俗終不負頭上冠哉此禮久廢亟宜復
呂豫石曰如貧愚不能如禮亦須請至親有行一
人告于祖命以成人之道俾通俗而易曉者卽是
若貧家更須簡便只于祖先告拜行之亦可
陳氏曰丈夫之冠也父命之此人人可行者貧人
自率其子告于家廟而申命之則其家雖無力成
嘉會要于冠禮之意何不可行之有惟簡也故能
備

儀禮節畧 卷一

三

溫公書儀古禮謹嚴之事皆行之于廟考人長少
家廟其影堂亦偏隘難以行禮但冠于外屬爭在
中堂可也
程子曰今行冠禮若制古服而冠冠了又不常服
御是僞也必須用時之服
陳用之禮書士禮始加緇布不忘本也次加皮裘
朝服也三加爵弁祭服也不忘本然後能事君能
事君然後能事神所謂三加彌尊喻其志者如是
而已
賓盥所以致潔降盥降受冠弁所以致敬始加受

冠降一等。執者升一等。再加降二等。三加降三等。以服彌尊。故降彌下也。始祝。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再祝。敬爾威儀。淑順爾德。三祝。兄弟具在。以成厥德。以順成德。然後慎德。慎德然後能成德也。

朱子曰。冠昏之禮。如欲行之。須使冠昏之人易曉。其言乃為有益。如加冠之辭。出門之戒。若以古語告之。彼將謂何。今只以俗語告之。使之易曉。乃佳。

又云。古之祝辭。本為雅妙。若冠者未能通曉。反無以示。做勵期祝之意。不若本其旨義。行為明白。通

儀禮節畧

卷一

三

俗之語。且因人而施。如儒生則期以遠大。農商則勉以勤儉。而孝弟忠信之戒。則通用之。似于啓導為切。

〔宮坤四禮疑〕五祝。教成人也。詳于德。而畧于福。不亦可乎。翁壽萬年云云。胡以然也。○古人祭禱無事不及福。非不求所為之義。余以為丁寧告戒。望以成人。明切猶恐不喻。况詞既文且迂。非士人講求不能通曉。何能激發童子哉。今擬祝詞。隨便戒勉。各適童子之身。如有闕有家及士農工商之

類戒勉。務有警惕。不必泥古。

〔書儀〕古禮用醴。或用酒。醴一獻。酒三獻。今私家無禮。以酒代之。改醴辭曰。旨酒既清。

以財酬賓。臨時隨意。君子使人。必報之。至于昏喪相禮。皆有以酬之。若主人貧。相禮者亦不當受也。至索取決不可。

陳用之曰。禮者太古之物。故其禮簡。所以示質。酒者後世之味。故其禮繁。所以示文。

既冠。乃醴賓。以一獻之禮。酬賓束帛。儷皮。贊者皆

儀禮節畧

卷一

四

與贊冠者為介。蓋君子之于人。勢之必有以禮之。故昏禮饗送者。祭禮賓尸。冠禮醴賓。其義一也。

呂叔簡曰。冠拜父母。四。尊長皆再拜。不四也。見鄉先生。父執而四。蓋矣。聞教又再拜。不亦瀆乎。今擬于鄉先生。父執。初見再拜。有教再拜。年長一僂。跪而扶之。再僂。揖而受之。可也。若行輩之長者。雖位尊。皆答拜。

〔賦〕按見于兄弟。姑嫂。猶且拜之。况鄉先生。而可不答乎。聞教又拜。不答可也。

注。鈍翁疑冠義。母拜子。曰母之拜子。先儒訓詁紛

然有謂母有從子之義故屈其庸敬以申斯須之
敬者有謂嫡長子代父承祖故禮之異于餘子者
此其說皆非也夫釋經而不求原委之所出宜其
紛紛倍謬如此也如以謂從子則禮所謂從子者
謂婦人不專行夫死則家事聽諸子而已非拜其
子之謂也如以為代父承祖則承祖者所以承父
也而可不母其母乎恐先王教孝之道不當若是
也夫冠之與昏一也于冠禮冠者取脯自西階
適東壁北而見於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此為

儀禮節畧

卷一

五

母者答拜其子之明文也又昏禮婦奠粟栗舅生
撫之與答拜婦餽姑之饌姑醕之婦拜受姑拜送
此舅姑答拜其婦之明文也蓋冠昏大禮也雖父
母舅姑無端坐而受其子婦之拜者儀禮之文詳
而小戴禮之文畧不求諸儀禮而附會小戴禮之
說此所以遂多倍謬也惟孔頴達謂拜受祭脯非
拜子者差得之然亦未察冠禮之全文故猶不免
遷就其辭也

禮記并祝筭而醮祝可已也又用冠禮祝辭誰

制斯禮也而迂若是○按筭祝當如施衿戒詞
男冠辭洵迂

男女異拜拜與男子之禮也婦人非喪不拜手

地頭非重喪不稽顙頭手也其拜手稽顙也俯伏

四叩而已今之家禮會成主婦迎賓拜與四女

子既筭拜與亦四非禮也始于魏馮胡諸后借天

子之拜詔命婦朝賀與男子同北人至今猶然而

男女無別矣今宜又手低頭屈膝深深四肅拜

丘文莊有見舅姑當拜手之說則昏義扱地之文

儀禮節畧

卷一

美

叩頭是已

朱子語類問看禮中說婦人吉拜雖君賜肅拜

則古人女子拜亦伏地也曰古有女子伏拜者及

太祖問范質之姪杲古者女子拜如何他遂舉志

樂府云長跪問故夫以為古婦女皆伏拜自則天

欲為自尊之計始不用伏拜今看來此說不然樂

府只說長跪問故夫不會說伏拜古人坐也是跪

一處云直身長跪若拜時亦只低手祇揖便是肅

拜故肅肅拜注云肅俯手也蓋婦人首飾盛多朝

副筭六邪之類。自難以俯伏地上。古人所以有父母拜其子。舅姑答婦拜者。蓋古坐時。只跪坐在地。拜時亦容易。又不曾相對拜。各有向當答拜亦然。又云。古人之坐者。兩膝著地。因反其膝而坐於其上。正如今之胡跪者。其為肅拜。則又拱兩手而下之至地也。其為頓首。則又以頭頓於手上也。其為稽首。則又却其手而以頭著地。亦如今之禮拜者。皆因跪而益致其恭也。故儀禮曰。坐取爵。曰坐奠。爵。禮記曰坐而遷之。曰一坐再至。曰武坐。致右軫。

儀禮節畧

卷一

毛

左。老子曰。坐進此道之類。凡言坐者。皆謂跪也。若漢文帝與賈生語。不覺膝之前於席。管寧坐不箕。股榻當膝處皆穿。皆其明驗。老子云。雖有拱璧以道。蓋坐即跪也。進猶獻也。言以重寶厚禮與人。不如跪而告之。以此道也。今說者乃以為坐禪之意。誤矣。然記又云。授立不跪。授坐不立。莊子亦云。跪坐而進之。則跪與坐。又似有小異處。疑跪有危義。故兩膝著地。伸腰及股。而勢危者為跪。兩膝著地。以尻著地。而稍安者為坐也。又詩云。不遑休居。而其傳以昏為跪。爾雅以安為安。而疏以為安定之坐。

夫以啓對居。而訓言為跪。則居之為坐。可見以安為安定之坐。則跪之為危坐。亦可知。蓋兩事相似。但一危一安。為小不同耳。至於拜之為禮。亦無所考。但杜子春說太祝九拜處。解奇拜云。拜時先屈一膝。今之雅拜也。夫特以先屈一膝為雅拜。則他拜皆當齊屈兩膝。如今之禮拜明矣。凡此三事。書傳皆無明文。亦不知其自何時而變。而今人有不察也。頃年屬錢子言。作白鹿禮殿。欲據開元禮。不為塑像。而臨祭設位。子言不以為然。而必以塑像

儀禮節畧

卷一

天

為問。子即略為考禮如前之云。又記少時聞之。先人云。嘗至鄭州。謁列子祠。見其塑像。席地而坐。則亦并以告之。以為必不得已而為塑像。則當做此。以免于蘇子俯伏匍匐之譏。子言又不謂然。會子亦辭江東之館。遂不能強。然至今以為恨也。東坡木之像。巍然於上。而列器皿於地。其後乃聞成都使鬼神享之。是俯伏匍匐而跪地。其後乃聞成都府學。有漢時禮殿諸像。皆席地而跪坐。文翁猶是當時琢石所為。尤足据信。不知蘇公蜀人。何以不見而云爾也。及揚子方直入蜀。帥幕府。因使訪焉。

則果如所聞者且為寫放文翁石象為小土偶以
來而塑手不精或者猶意其或為加跌也去年又
以屬蜀漕楊王休子美今乃并得先聖先師二像
木刻精好視其坐後兩蹠隱然見於帷裳之下然
後審其所以坐者果為跪而亡疑也惜乎白鹿塑
像之時不得此證以曉子言使東南學者未得復
見古人之像以革千載之繆為之喟然太息姑記
本末寫寄洞學諸生使書而揭之廟門之左以俟
來者考焉。

儀禮節畧

卷一

禡

附論。

冠不可廢。

賦按禮始于冠冠之不可廢先儒言之詳矣或曰
今襪祿稚子輒加巾帽一旦律以古禮其誰從哉
竊謂童子若以寒不能不帽斷不可如成人冠另
製一種或綴或布圍帽得十五六時行冠禮蓋至
此始加禮服而視之禮之使知成人之道庶不致
減禮而近于禽獸丘氏謂當於將昏時另行冠禮
亦似可從。

筮賓。

賓非一賓也故既戒而筮之筮之者于眾賓中擇
正賓也今有德而嫻于禮者絕少則筮可省。

坐冠。

呂叔簡曰跪起也。古人地坐起則跪今不席地久
矣跪拂髮合紒加冠情乎坐櫛立冠未聞其病禮
也。賦按高坐而起則立地坐而起則跪坐而冠坐
即跪也謂起而不立也不可以坐地而冠又不欲
以立煩賓故跪焉今不坐地自當立而冠。○自坐

儀禮節畧

卷一

辛

言之則跪下于坐。立又下于跪。蓋坐而起敬則跪
敬之至則起立。自立言之則立下于坐。跪又下于
立。一人地坐。一人立其前。有似于俯臨者。故尊者
之前不敢坐。亦不得立。跪焉而已。故曰投坐不立。
投立不跪。此所言跪。非跪拜之跪也。

字冠者。

曲禮男子二十冠而字。郊特牲冠而字之。敬其名
也。○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注云。生無名不可
分別。故生三月而名之。二十有為人父之道。同輩

儀禮節畧

卷一

三

不可呼其名。故字之曰伯仲叔季。五轉尊。直以伯仲別之。而捨其字。吳草堂曰。冠而字。少者但稱其字。如顏淵字我之類。稍尊。則字上加以其次。如伯牛季路之類。著艾而益尊。則下去其字。止稱其次。如單伯管仲之類。所謂五十以伯仲者。此也。字下又加甫字。如詩言仲山甫。此極其尊敬之稱。殷道也。賦按字尊稱也。子思稱祖曰仲尼。仲尼孔子字。非伯仲之仲也。又古人有即伯仲為字者。漢祖字季是也。字之猶稱之。總以諱其名。不必以年

別。甫。父也。尊之至也。今人曰某翁某老。亦猶甫之

意與。

禮賓。

呂叔簡曰。冠既。辭。辭。受幣不辭。辭也。不如辭幣。賦按禮之為禮。辭讓而已矣。以辭為偽。則三子威儀。莫非偽矣。是老莊之見也。東帛僂皮。行于獻賓之後。未卒爵之前。所謂俯幣是也。辭醴不辭。醴所重不在幣也。如呂先生言。是重幣矣。又未離乎世節之見也夫。

冠者見

見。即拜也。未有往見而不拜者。故不言拜而言見。不然。冠時兄弟具在。烏用見為。或曰。謂見兄為拜。是已。謂拜弟可乎。子曰。兄弟云者。就所見之諸昆言之。如冠者為叔。伯仲皆見也。而伯又為仲之兄。仲又為伯之弟。凡一從再從者。俱統之以兄弟云。故後入見。姑姊不言妹。敖氏集說謂妹未冠。不與為禮。則弟亦不與為禮。可知已。然則經何以云答拜。蓋冠者拜兄。兄以其成人而與為禮。故亦再拜。

儀禮節畧

卷一

三

此再拜。蓋兄與冠者互拜也。冠者答拜。則兄受而無辭答者。謝也。謝兄之與為禮也。今卑幼見尊長。尚循此禮。至北面拜母。非送脯也。而適執脯。故就脯言之。意冠者取脯適東壁。北面跪奠脯。再拜。執脯進于母。母使人受之。子又拜。母亦起而拜。有似乎拜受拜送者。然取脯而進之母者。告冠也。母受脯而拜者。知已冠而禮之也。母又拜者。謂母之拜。乃依拜。非子既拜而母又拜之謂見于姑姊。如見母注云。如見母者。亦北面。亦依拜。竊意見姑姊

不當北面。且母拜受。冠者拜送。就鋪言之。見姑姊。則何受而何送焉。姑雖尊。不得比于母。姊則猶乎兄也。不但見姑姊不如見母。卽見姊亦不得同乎見姑。禮經謂姑姊之依拜如母。非冠者見姑姊如見母也。又禮無見父之文。豈有見于兄弟。見于姑姊。見于鄉先生。而獨不見其父者乎。若云父主冠。故不見。則兄弟具在。又何以見也。或曰。凡冠者。皆先拜冠者。父至尊。不得行此禮。故不見。無論見卽拜也。先拜之說。乃後儒杜撰。卽使所見皆先拜。

儀禮節畧

卷一

三

以父之尊。何不反此而行之。孟子曰。丈夫之冠也。父命之。今終冠無父一辭。可知禮經殘闕。非復周公之書矣。

以喪冠

雜記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呂叔簡曰。冠吉禮也。終喪而行何害。以喪冠是凶于吉也。祇按以喪冠者。因喪而冠。冠以喪之冠也。所重乎冠者。蓋將責以爲人子爲弟之道也。今遭父母喪。子道終矣。而可不責以盡哀盡敬乎。喪禮童子不衰不杖。

數而年二十矣。未冠而遭喪。將仍童子之。而任不衰不杖乎。衰且杖矣。而不冠得乎。其爲支子。猶之可也。傳重者。可不冠。而饋奠拜賓乎。此喪冠之所爲不容已也。然則用齊介乎。否乎。祝之乎。字之乎。禮冠禮賓之儀。設不待言也。曰。以喪冠。卽用喪賓可也。三加之辭。戒也。拜祝也。吉月令辰。壽考胡禱等語。無庸也。字之曰某甫。字之辭。可省也。

大功末可冠

儀禮節畧

卷一

三

雜記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旣卒喪。可以冠取妻。祇按大功之末。止可冠子嫁女。小功卽取婦可也。謂子則其爲父可知。經文添出父室。起下文已字也。謂小功之末。不但可取婦。卽已亦可取妻也。或曰。父之大功。或卽子之小功。父大功不得取婦。已小功取妻。可乎。曰。父可取婦。子不可取妻。不得取也。子可取妻。父不可取婦。亦不得取也。內外之服。不必定是子降于父。有父重而子輕者。有子重而父輕者。有父有服。而子無者。有子有

服而父無者。經蓋就父言。父就子言。子。非合父與子言之也。

婦人執禮

儀禮女子十有五年許嫁。笄而字。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鬢首。注婦人執其禮。明非許嫁之笄。謂未許嫁而笄。則不戒女賓。而自以家之諸婦行笄禮也。疏既未許嫁。雖已笄。猶以少者處之。故既笄之後。復去笄。而分髮為髻。紛也。疏按所貴乎賓者。謂老成典型。堪為小子師耳。

儀禮節畧

卷一

壹

故戒賓辭曰。賦吾子之教之也。願吾子之終教之也。不然。正纓加冠。一僕隸任之有餘。烏用賓為。女之笄。猶男之冠也。許嫁而笄。與未許嫁笄。均笄也。婦之賢而習禮者。求之姻親中。恐不易得。今以家之諸婦執其禮。能必其賢。而習禮乎。將不擇一而使之乎。所為不待許嫁而笄者。欲早責以成人之道也。而苟簡若是。是不以禮教也。何如不笄。且與其使諸婦也。何如毋自為加。竊意經言婦人執禮。謂加笄母為主。而賓以女。父不與焉。非未許嫁不戒

賓之謂也。燕則鬢首。謂笄後有事。則笄燕則卸之。若云已笄。猶以少者處之。則何不待許嫁而笄乎。今俗親迎有期。而後冠笄。似乎可從。蓋婦人外成未嫁。尚可以寬其責也。

冠義

傳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視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言政之要。盡於禮之義。與籍具備之時。則固為至論。然非得其數。則其義亦不可得而知矣。况今亡逸之餘。數之存者不能什一。則尤不可以為視史之事而忽之也。

儀禮節畧

卷一

貳

凡人之所以為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后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后禮義立。故冠而后服備。服備而后容體正。頰色齊。辭令順。故曰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者聖王重冠。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為國本也。故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喻其志

龜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為禮也。玄冠玄端。莫華於君。遂以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也。孔疏曰。廟中冠子以酒脯奠廟。子持所奠酒脯以見於母。母拜其酒脯。尊者處家故拜之。非拜子也。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故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后可以為人。可以為人。而后可以治人也。故聖王重禮。故曰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

儀禮節畧

卷一

卷一

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邾隱公既即位。將冠。使大夫因孟懿子問禮於孔子。子曰。其禮如世子之冠。雖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其禮無變。天下無生而貴者。故也。懿子曰。天子未冠即位。長亦冠乎。孔子曰。古者王世子雖幼。其即位則尊為人君。人君治成人之事者。何冠之有。懿子曰。然則諸侯之冠異。天子與孔子曰。君薨而世子主喪。是亦冠也。已。人君無

所殊也。懿子曰。今邾君之冠非禮也。孔子曰。諸侯之有冠禮也。夏之末造也。有自來矣。今無譏焉。天子冠者。武王崩。成王年十有三而嗣立。周公居冢宰攝政。以治天下。明年夏六月。既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見諸侯。示有君也。周公命祝雍作頌曰。蓬而勿多也。祝雍辭曰。使王近於民。常得民之。王曰。言簡於時。實愛也。愛於時。不惠於財。親賢而任能。其頌曰。令月吉日。王始加元服。去王幼志。心是袞職。袞。天子之盛服。袞。謂天子之職。業。是字。本謂今補。或曰當作一心。欽若

儀禮節畧

卷一

卷一

吳天。六合是式。天地四方。謂之六合。言為之法式。率爾祖考。永承無極。此周公之制也。懿子曰。諸侯之冠。其所以為賓主何也。孔子曰。公冠則以卿為賓。公自為主。迎賓。揖。升。自阼。立于席北。其醴也。則如士。饗之以三獻之禮。鄭曰。饗。賓也。士於賓以一獻之禮。無介。無樂。皆玄端。既醴。降。自阼。諸侯非公而自為主者。其所以異。皆降自西階。玄端與皮弁。皆朝服。素鞞。公冠四加。玄冕祭。其酬幣。十賓。則束帛乘馬。天子擬焉。太子與庶子。其冠皆白。為主。其禮與士無變。饗食賓也。皆同。懿

儀禮節畧

卷一

冠

子曰始冠必加緇布之冠何也孔子曰示不忘古
 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緇也吾未之聞今則冠而
 弊之可也懿子曰三王之冠其異何也孔子曰周
 弁殷冔夏收一也弁名出於榮樂大也言所以自
 所以自覆節也收言所以收斂髮
 也齊所服而祭也其制之異未聞三王共皮弁素
 積疏曰此條論第二所加之冠自天子建於
 十以其質素故三王同之無所改易也妾貌
 周道也章甫殷道也切追夏后氏之道也或謂委
 冠委猶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也明也殷實言以
 表明丈夫也前或為父今或為妾毋勞聲也追循
 常服以行道也其制之異同未之聞始冠緇
 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敝之可也疏曰從諸侯達
 諸士始冠皆用
 之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纓纓諸侯之
 冠也皆始冠之冠也玄冠委貌也諸侯緇布冠有
 纓尊者飾也纓或作綷或作綷或作綷疏曰諸
 侯緇布冠唯纓纓為異其纓項○無大夫冠禮而
 青組纓等皆與士同○玉藻
 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后爵何大夫冠禮之有
 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象法也為子孫能法先
 祖之賢故使之繼世也以
 官爵人德之殺也殺猶衰也德大者爵以
 大官德小者爵以小官死而諡
 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諡曾子問曰將冠于冠
 者正揖讓而入問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曰

儀禮節畧

卷一

卑

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掃即位而哭
 如冠者未至則廢平常吉時三加之後設醴以禮
 冠者今既有喪故直三加而已
 醴及饌其未聞喪之先既已陳設今者徹去又掃
 除冠之舊位使齊潔更新乃即位而哭如賓及贊
 者未至則廢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
 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廢吉禮而因喪冠俱
 成人之服疏曰吉
 冠是吉時成人之服喪冠是喪時成人之服今除
 喪不改冠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
 大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醴無冠禮疏曰
 諸侯
 大夫幼弱未冠總角從事至當冠之年因朝天子
 天子賜之或弁或冕之服於大廟之中歸設奠祭
 於已宗廟但服所賜之服不改冠但使人酌酒
 以飲已而無醴醴者以榮君之賜更不用醴以禮
 受服者之身言因喪而冠不可除喪更改為吉冠
 也又曰醴是古之酒故為重醴用酒是後代之法
 明不改冠○父沒而冠則已冠掃地而祭於廟已
 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后饗冠者以喪冠者雖三
 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疏曰
 每果
 一節而三踊如此者三凡為九踊非其冠月得
 變除卒哭而冠者二月後多士女是冠用二月假
 令正月遺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大功之末可以
 冠必待變除受服之節乃可冠矣可以
 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取婦
 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

可。禮魯襄公九年十二月。晉悼公以諸侯之師伐鄭而還。公送晉侯。晉侯以公宴于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大夫盍為冠具。武子對曰。君冠必以祿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諸侯以祧廟之廟為祧。今寡君在行。未可具也。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焉。晉侯曰。諾。公還及衛。冠于成公之廟。假饒磬焉。禮也。春秋左氏傳。○晉趙文子

儀禮節畧

卷一

空

冠見樂武子。武子曰。美哉。昔吾逮事莊主。華則象矣。實之不知。請務實乎。象者有色貌實之不知。華而不實也。見范文子。子。文子曰。而今可以戒矣。夫賢者寵至而益戒。不足者為寵驕。故與王實諫臣。逸王罰之。先王疾是驕也。見韓獻子。獻子曰。戒之。此謂成人。成人在始與善。始與善。善進善。不善蔑由至矣。始與不善。不善進。不善。善亦蔑由至矣。如草木之產也。各以其物。物類人之有禮。猶宮室之有楹屋也。糞除而已。又何如焉。糞除。見智武子。武子曰。古子勉之。成

子之文。宣子之忠。其可忘乎。吾子勉之。有宣子之忠。而納之以成子之文。事君必濟。見張老而語之。張老。晉大夫。張孟。張老曰。善矣。從欒伯之言。可以慈。慈益。范叔之教。可以大韓子之戒。可以戒。物備矣。志在子。物事也。人事曰備。能行與否。在子之志。智子之道善矣。是先主覆露子也。先主謂成宣公。謂也。○國語。

儀禮節畧

卷一

空

儀禮節畧第二卷

學義

朱子集諸經之言學者為學義自灑掃應對之末以至天人性命之微所以教人至矣備矣今擇其切近于下學者二十三章附諸冠禮後蓋既冠必責以成人之道未冠先繩以弟子之則也

學則

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溫恭自虛所受是極極蓋也必虛其心然後能有所容而盡受之也見善從之聞義則服溫柔孝弟母

儀禮節畧

卷二

一

賢恃力志毋虛邪行必正直游居有常必就有德有常而後能成其德也顏色整齊中心必式式法也夙興夜寐衣帶必飭朝益暮賀小心翼翼一此不懈是謂學則

蚤作

少者之事夜寐蚤作既拚盥漱執事有恪日拚盥潔手漱攝衣共盥先生乃作沃盥徹盥汎拚正席汎盥共供也共盥謂共先生之盥器也徹盥謂既盥而徹盥器也汎拚謂廣拚內外不止席前也先生乃坐出入恭敬如見賓客危坐鄉師顏色毋作

齊讀何。作謂變其容貌

受業對客

受業之紀序也必由長始一周則然其餘則否謂先者敬之一周之始誦必作其次則已始誦而作以外則不必然始誦必作其次則已故事端也至於次誦則凡言與行思中以為紀古之將與者必不必然綱然後可與也綱然後可與也與起為善也後至就

由此始中者無過無不及之名以此為紀後至就席狹坐則起狹坐之人見後至者則當起若有賓客弟子駿作對客無讓應且遂行極進受命所求雖不在必以

反命駿作迅起也對客無讓者供給使令不敢九禮也應且遂行者先生呼之隨應隨行也既

儀禮節畧

卷二

二

受命求雖不反坐既受教而復業若有所疑捧手問之師出皆起至於食時師出則皆起而送也習業至食時則罷而食也

先生將食弟子饌饋攝衽盥漱跪坐而饋置醬錯

食陳膳毋悖饋謂選具其食凡置彼食鳥獸魚鱉必先菜

羹先菜後肉羹蔬中別蔬謂菜也設要方設謂

細者遠識近醬食之便也飯是為卒既飯而食左

其陳設食器要令成方也是謂設也禮三飯禮謂

酒右盥解飯皆畢又用酒以醑用漿以漱故言飯而食終乃言酒告具而退捧手而立三飯二

斗。左執虛豆，右執挾七。周還而或唯噉之視，同噉以齒。周則有始，柄尺不跪，是謂或紀。三飯食必二箸也。七所以載實者，謂再益也。食盡日，則後益也。豆有柄，長尺，則立。而進之，此是再益之綱紀也。○先生已食，弟子乃微趨，走進湫，拚前板祭。湫，祭未詳。既食畢，席前并搜飲所祭也。

先生有命，弟子乃食，以齒相要，坐必盡席。所謂食席也。飯必捧擘，羹不以手，亦有據膝，無有隱肘。既食乃飽，循呼覆手，不以手，當以快也。隱肘，則太伏也。呼，口也。覆手而循之，所以掩

儀禮節畧

卷二

三

其不潔也。振社掃席，已食者作，羃衣而降，旋而鄉席，各徹其餽，如於賓客。既徹，并器乃還而立。振社，掃席也。亦自徹其餽，并謂藏去也。

灑掃

凡拚之道，實水于盤，攘臂袂及尻，堂上則播灑，室中握手，執箕，膺操，厥中有灑，撲袂者，恐濕其袂，且不便於事也。堂上，灑故播而灑，室中，握手為灑，灑，灑也。既灑，木將拚之，故執箕以自當，而置帶於箕中也。入戶而立，其儀不貸也。執帶下箕，倚于戶側，謂倚側。凡拚之紀，必由與始，俯仰拚，拚毋有微也。微，動也。不

得濁動，拚前而退，聚於戶內。從前掃而退，聚其坐板拚之，以葉適已實，帶下箕之，適已，向也。先生若作，乃興而前，以拚未盡，故坐執而立，遂出棄之，既拚，反立，是協是積，協，合也。積，聚也。合考書義也。

執燭

暮食復禮，謂復朝，昏將舉火，執燭隅坐，錯總之法，橫于坐所，櫛之遠近，乃承厥火。總，束也。古者束薪，其未然者，則橫于坐之所也。櫛，謂燭盡。居句如祭，其將盡之遠近，乃更以燭承取火也。矩基間容蒸，然者處下，捧椀以為緒。句，曲也。舊燭既盡，則更使

儀禮節畧

卷二

四

人以新燭繼之，一橫一直，其兩端相接之處，勢曲如矩也。蒸，細薪也。言稍寬其束，使其蒸間可以各容一蒸，以通火氣。又使已然者居下，未然者居上，籍燭燈也。椀，所以貯緒也。左手正櫛，有隨代燭，交坐無倍尊者，乃取厥櫛，遂出是去。先執燭者，既捧椀以貯櫛之餘緒，遂以左手正櫛，而投其緒於椀中。至其櫛漸短，有隨而不可執者，則後執燭者代之，而交坐於其處，前執燭者，乃取櫛而出棄之也。

請託

先生將息，弟子皆起，敬奉枕席，問所何趾，倣任助，請有常則否。倣，始也。發其社席，則當問其所趾，若有常處，則不請也。

退餐

先生既息各就其友相切相磋各長其儀周則復始是謂弟子之紀

差等

人生十歲曰幼學二十曰弱冠始成人血氣漸未定故曰弱時可加

冠於三十曰壯有室四十曰強而仕習慮氣力五

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耆者至也一云耆也六十不與七十曰老而傳傳家事任子孫

服戎不親學七十曰老而傳是謂宗子之父八十

九十曰耄忘也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頤期滿所望也頤○幼名冠字

儀禮節畧

卷二

五

五十以伯仲死論周道也疏曰生若無名不可分別故生三月而加名故

云幼名也人年二十有為人父之道朋友等類不可復呼其名故冠而加字曰伯仲叔季某甫年上

五上者艾轉尊又捨其某甫之字而直以伯仲叔季別之至死而加諡凡此之事皆周道也○禮記

○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肩隨者與之並行差退羣居五人則長者必

異席席以四人為節因宜有所尊○曲禮

品節

幼子常視毋誑童子不衣裘裳立必正方不傾聽

長者與之提携則兩手奉長

者之手負劍辟咎詬之則掩口而對劍謂快於勝下如帶劍也

長者負兒之時頭頭與語必敬之使掩口而對思氣獨尊者也○張子曰古之小兒便能敬事長者

蓋於不敬事便不忠信故教小兒且先安詳恭敬○曲禮○童子不裘不帛不

屨約無總服聽事不麻無事則立主人之北而面見先生從人而入

皆為幼少不備禮也雖不服總猶免深衣無麻在○小子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

給事也○玉藻○小子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給役使故宜驅走不得趨翔為容也○尊

立飲趨徐趨也弟子不得與賓主參預禮但長於已踰等不敢問其年燕見不將命私燕而見

將傳其命不敢遇於道見則面尊者若見已已則用賓主之禮

儀禮節畧

卷二

六

已已則聽不敢不請所之不問所喪俟事不值也

煩動尊者也○亦不敢故侍坐弗使不執琴瑟不畫地

手無容不嬰也○長或使彈琴指畫則為之可也

不敢搖扇也此皆端慤所以為敬○寢則坐而將命坐跪也尊者臥

可以立恐侍射則約矢凡射先設箭在中庭上構

一矢迭更而進若卑者侍射則不敢更於進取一時并取四矢故云約矢侍射則推矢

於地一取以投卑者不致委於地悉執之勝則

洗面以請若飲射及投壺竟司射命酌而勝者弟

敢直酌但當洗爵而客亦如之客射若投壺不勝請問何所行勝也主人亦洗而請之

如卑侍之法。所以優賓也。○今按此二句。皆是卑者與尊者為耦而射及投壺。若已勝而司射命酌。則不致。安主弟子的酒以罰尊者。必自洗爵而酌。行若若耦勝。則亦不敢傾它弟子的而飲已。必自洗爵而請自飲也。不角。角謂酌罰也。於尊者與角。不擢馬。擢去也。謂微也。已微馬。嫌勝故專之。○而成勝。但須勝三馬。難得若一朋得二馬。一朋得一馬。於是二馬之朋。微取一馬者。足以為三馬。以成定勝也。今若卑者。則雖得二馬。亦不取。微尊長馬足成已勝也。○並少儀。

灑埽應對進退
記埽曰。埽。埽席前曰。拊。拊席不以。執箕。應。應謂。帝也。帝恒埽地。不潔清也。應。謂。也。拊。舌也。持箕將去糞者。以手自。○疏曰。記。廣也。廣。埽。內外俱埽。

儀禮節畧

卷二

七

拊。謂。止。埽。席。○凡為長者糞之禮。必加帚於箕上。而也。○少儀。○疏曰。拊。席也。當埽時。御退。以一手拊席前曰。拊。兩手奉箕。故加帚於上。謂初執而往時也。弟子職曰。執箕。膺。膺。厥中有帚。○疏曰。膺。膺前也。拊。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謂埽時也。以其舌也。○疏曰。拊。席也。當埽時。御退。以一手拊席。又舉一手衣袂。以拘膺於帚前。且。且退。故曰。拊。以箕自鄉而扱之。扱。謂。為。吸。謂。收。糞。時也。其。○奉席如橋。橋。橫奉之。令左昂右低。如有首尾然。橫。請。何。鄉。請。何。趾。願。尊。者。所。安。也。祗。臥。席。也。南。鄉。北。鄉。以。西。方。為。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為。上。○見。父。之。執。不。

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謂不敢對。此

孝子之行也。○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

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當謝不敏。若。○從於先生。

不越路而與人言。遭先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

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而退。從長者而

上。丘陵。則必鄉長者所視。為遠視。不。將印。廣容

毋作。作。謂。舉。色。變。也。兩手。握衣。去齊尺。衣毋撥。撥。發。足。毋

蹶。蹶。行。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虛

坐盡後。疏曰。虛。空。也。容。謂。非。飲。食。坐。也。食坐盡前

儀禮節畧

卷二

八

疏曰。古者地鋪席。而俎豆皆陳於席前之地。若坐

近後。則。濺。汗。席。故。盡。前。也。玉藻云。讀書食則齊。豆

是也。坐必安。執爾顏。安。謂。不。動。長者不及。毋僂

言。僂。言。僂。長者。正爾容。聽必恭。毋勦說。謂。取。人。之

說。毋雷同。雷之發聲。物無不同時應者。必則古昔

稱先王。○毋踐履。毋踏席。攝衣趨。必慎。唯諾。疏

踐。踏也。後進者不得踰先入者屨也。踏。踏。踏。也。將

踏。當。從。下。而。升。當。已。位。上。不。發。初。從。上。也。既。不

之。下。角。從。下。而。升。已。位。也。待坐於先生。先生問

焉。終則對。不。敢。對。請。業。則。起。請。益。則。起。○父。名

無。諾。先生名無諾。唯而起。○侍坐於所尊。敬毋餘

儀禮節畧

卷二

九

席言先生坐一席已坐一席必盡其所進尊者之
 席端無使有餘蓋欲得親近若扶特備禮問
 見同等不起任與坐於下也獨至起食至起上
 客起燭不見跋跋本也燭盡則去之嫌若燭多有
 有蠟燭惟呼尊客之前不叱狗讓食不唾兼有積
 火炬為燭上曲尊客之前不叱狗讓食不唾兼有積
 禮曰洗謂洗足也與尊者與尊者侍坐於君
 子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更端謂更事也侍於
 君子不顧望而對非禮也禮尚長者賜少者賤
 者不敢辭不敢九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
 問願有復也則左右屏而待毋側聽毋噉應毋淫
 視毋自施遊毋僂立毋跛坐毋箕寢毋伏斂髮毋
 鬢冠毋免勞毋袒暑毋褰裳毋側聽嫌探人之私
 視流勃邪睇也忌荒身能放縱不自拘斂也遊行
 僻慢也跛偏任也宜當雙足並立不得單墨一足
 一足踞地也箕謂舒展兩足狀如箕也伏覆也
 髮髮也毋垂餘如髮也免去髮也以上曲禮
 ○侍坐於君子請見不請退君子欠伸運芻澤劍
 首還履問日之蚤莫雖請退可也不請退者去止
 以下皆解倦之狀運物也澤光澤也玩弄劍首則
 生光澤運轉也尊者噉履於戶內噉當在側少
 者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長者入室則侍坐

儀禮節畧

卷二

十

得了解屨不敢當階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謂獨
 就猶著也屏鄉長者而屨跪而遷屨謂獨
 亦不當階謂獨鄉長者而屨跪而遷屨謂獨
 者送之也不跪者若跪則足齧後不便政俯也雖
 不離跪亦坐左納右坐右納左今按注云長者
 送之恐非是雖降階出戶猶○排闥說屨於戶內
 鄉長者不敢背耳○曲禮○排闥說屨於戶內
 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長在則否在內也後來之
 儀○少
 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所以勸也疏曰
 已若勸毋放飯毋流歎小飯而亟之亟疾也備疾
 食然○曲禮毋放飯毋流歎小飯而亟之亟疾也備疾
 數噉毋為口容數噉謂數數嘗客自徹辭焉則止
 主人辭其○侍食於先生異爵者後祭先飯王藻
 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
 不拜而食以其禮於已○凡食果實者後君子陰
 所成非火食者先君子備火齊不得○食棗桃李
 弗致於核謂不置於地瓜祭上環食中葉所環疏
 食瓜亦祭先圃也環者橫斷形如環也上環是葉
 間下環是脫華處也○今按頭付謂竟頭所切一
 環也以其所生之本味最甘美又先斷而不汚故
 以爲祭中者中環也亦甘且潔故以奉尊者所採
 下環爲手所持處以其味薄而○玉藻○侍飲於長者酒
 不潔故棄之而不食也

進則起，拜受於尊所。近尊，衛長者故，升於尊所，衛長者而拜也。長者辭，

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木酌，少者不敢飲。不敢先，尊者盡

爵曰酌。燕禮曰：公卒爵，而後飲也。御同於長者，雖貳不辭，謂侍

長者，饌具與之同也。燕禮重徹，爵坐不辭。食於

也。本為長者設，辭之為長者嫌。偶坐不辭也。或

後為客設，饌而名已往。燒共食。以上兩篇。

通言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思，則其形狀必端怒也。安

定辭，審言也。安民哉，言人能如此，上三句者，則可以

之謂敬。問一曰：無適之謂一。又曰：但整齊嚴肅，則

心自一。一則自無非僻之于矣。○呂大臨曰：毋不

儀禮節畧

卷二

十一

敬者，正其心也。儼若思者，正其貌也。安定辭者，正

其言也。三者正矣，則無所往而非正。所謂大人正

己而物正者也。以我對彼，我安則彼安。此修己以

安人也。推我之所安而天下平。此修己以安百姓

也。天下至大，取諸修身而無不足，故曰：○敖不可

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遊幸。○賢者狎

而敬之，畏而愛之。人之常情，與人親狎，則敬弛。有

而敬之，是以雖安而不侵，畏而愛之，是以親恭而情親也。

其善，己之愛憎或出私心，而積而能敬，謂己有善

者，則當能敬。安安而能遷，○臨財毋苟得，臨難毋

苟免，狼毋求臠，分毋求多。為傷平也。狼，問也。謂爭訟也。詩云：兄弟鬩于牆。

○脩身踐言，謂之善行。行，脩言道，禮之質也。○禮

不妄說人，不辭費。辭，達則止。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

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禮

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

疑事毋質，質，成也。彼已俱疑，而已成言之，終不然

知，故直而勿有。直，正也。已若不疑，則當稱師友而正之。謙也。○不疑在

躬，躬，身也。不服行所不度，民械，械，兵器也。不計度

欲，校人之強弱也。不願於大家，大家之富，不可願也。

且嫌不審也。不窺密，不旁狎，不道舊故。舊事，不嘗重器，不窺密，不旁狎，不道舊故。

今日所急，且或揚人宿過，以取憎惡。如不戲色。戲，陳勝賓客言勝故情，為勝所殺之類也。

謂嬉笑侮慢之容。○毋拔來毋報往，拔，起也。昔疾也。來，毋瀆

神，瀆，謂數而不敬。毋循枉，前日之不正，不可。毋測未至，測

度也。孔子所謂逆，毋嘗衣服成器，與不嘗重

質言語，質，成也。聞疑則傳疑，若成之，或有所誤，即

非謙遜謹厚之道。○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

怠，謂之君子。○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

全交也。呂大臨曰：君子躬自厚而薄責於人，與人

於至也。○莫之應，此交之所以難全也。○兩好

不至手倦而難繼也。○兩酒不與，三爵油油而止是

儀禮節畧

卷二

十三

也。盡心於我者，不要其必力致，則不至于不能勉而絕也。詩云：苟有良朋，烝也無戎是也。禮傳曰：禮者所以定親疎，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官

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流官行法，非禮威嚴

不行，薦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故君

子恭敬樽節，退讓以明禮。○鸚鵡能言，不離飛鳥，

猩猩能言，不離禽獸，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

獸之心乎？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象應，是故聖人

儀禮節畧 卷二

三

作為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人

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夫

禮者，自卑而尊人，雖負販者，必有尊也，而况富貴

乎？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貧賤而知好禮，則

志不懣。

容節

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遫。○足容重，舉欲

容恭，高且目容端，不邪勝，口容止，不妄，聲容靜，不

咳，頭容直，不傾，氣容肅，似不立，容德，應氏曰：德謂

然有德，色容莊，勃如，坐如尸，居神位，立如齊，之氣象，色容莊，戰色，○坐如尸，敬儀也，立如齊，謂祭祀之時，燕居告溫溫，告謂教，○凡祭容，貌顏

色如見所祭者。○喪容，樂樂，○色容，顛顛，憂

貌，不舒，視容，瞿瞿，梅梅，不審貌也，○疏曰：瞿，驚

也，言容，爾爾，聲氣，微也，○疏曰：爾，爾，猶綿，戎容，暨

暨，果毅，言容，路路，教令，色容，厲肅，○視容，清明

察於，立容，辨，卑毋調，辨讀為肥，自既卑，謂器折也，

諸，頭頸必中，頭容，山立，不動，時行，時而後，盛氣，顛

實，物休，之氣，便之，闕滿，其息，若陽氣之休物也，玉

儀禮節畧 卷二

四

色，正不變也，自立容以下，至此又通言之，○玉藻，○吉事尚尊，喪事尚親

為王，禮曰以服之精，麤為序，○賓客主恭，祭祀

主敬，喪事主哀，會同主詒，謂謂言語，敏，軍旅思險

隱情以虞，虞，阻也，隱，意也，思也，虞，度也，當思，念已情之所能，以度彼之將然否，○優

游喜樂者，鍾鼓之色，愀然清靜者，纓絰之色，勃然

充滿者，兵革之色，○臨喪則必有哀色，介冑則有

不可犯之色，○貌與事宜相，故君子戒慎，不失色於

人，失色，謂失其所當，如臨，○言語之美，穆穆皇皇

朝廷之美，濟濟翔翔，祭祀之美，濟濟皇皇，車馬之

美匪翼翼，鸞和之美，肅肅雍雍，少坐視，膝立視。

足，對言語視，面立視，前六尺而大之。蓋臣於君

視六尺自此而廣之，離遠視而不過三丈六尺，曲視曰曲視，五雉彼在卑上，與此不同也。

○九摯，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動，五曰

吉，六曰凶，七曰奇，八曰褒，九曰肅，摯以

享，祭祀，解見前。

居處齊潔之事

君子之居，恒當戶也。釋明，寢恒東首，若有疾風，迅雷

其雨，則必變，雖夜必典衣服冠而坐，浴用二巾，上

儀禮節畧

卷二

五

稀下綌。刷去垢也。○齊必有明衣，布必有寢衣，長

一身有半，齊必變食，居必遷坐。語

步趨奉持之容

步中武象，趨中節，履佩玉之聲，履則中武。○君與

尸行接武。疏曰：二足相躡，每踏於半。大夫繼武，相

及士中武。疏曰：中猶間也，每徐趨皆用是，疾趨則

欲發而手足毋移。疏曰：謂直行也，疏致自若，發謂

其直且正，不邪低，團脈行，不舉足，齊如流。團轉也，

若有所然，不舉足，則衣之齊如水之流矣。禮記

法，曳轉足循地而行也，齊如流者，齊裳下斜也，席

上亦然，尊處亦尚徐，端行，頤奮如矢，奔行，刻刻起

履，疏曰：頤奮者，行既疾，身乃小抑，而頭直倚前

也，奔急也，刻刻，身起貌也，如矢者，身趨前，不斜如箭

急行，欲速而身屢常起也，執龜玉，舉前，曳踵，踏踏

如也，疏曰：謂將行之時，初舉足前後，凡行容惕，惕

廟中齊齊，恭意嚴，朝廷濟濟，翔翔，玉帷薄之外不

趨，惟慢薄，薄也，不見尊，堂上不趨，為其進也，城上

不趨，於其進也，執玉不趨，志重，執龜策不趨，於重器

堂上接武，堂下布武，布武謂每移足各，室中不翔

言語之禮，又為其進也，行，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曲

者曰比，日某願比於將命者，童子曰聽事，適公卿

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始入而辭，曰辭矣，即席

曰可矣，疏曰：始入謂始入門，辭謂請者告主人辭

主人曰辭，讓賓先登，此不言者，始入之文，包入門登階矣，少儀，○其未有燭而

有後至者，則以在者告，道皆亦然，○問品味，曰子

食於某，問道藝，曰子習於某，子善於某，子

儀禮節畧

卷二

夫

也。五○僂人必於其倫。問天子之年。對曰。聞之始

服衣也。又矣。問國君之年。長曰。能從宗廟社稷

之事矣。幼曰。未能從宗廟社稷之事也。問大夫之

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問士之子。長曰。能

典。幼曰。未能典。問庶人之子。長曰。能負

薪矣。幼曰。未能負薪也。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

曰。能從社稷之事矣。幼則曰。能御。未能御。問大夫

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

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樂政也。謂幼者習樂。未

儀禮節畧 卷二

七

大司樂以樂德。樂舞效國子。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

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士祿薄。子以農。事為業。少儀。○君使士

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問國君

之富。數地以對。由澤之所出。問大夫之富。曰。有宰

食。九祭器衣服不假。問士之富。以車數對。問庶人

之富。數畜以對。○弔喪。弗能賻。不問其所費。問疾

弗能遺。不問其所欲。見人弗能館。不問其所舍。賜

人者。不曰來取。與人者。不問其所欲。○國君去其

國。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大夫曰。奈何去宗廟也。

士曰。奈何去墳墓也。○在朝言禮。問禮對以禮。輟

朝而顧。不有異事。必有異慮。心不正。志不在君。輟

故輟朝而顧。君子謂之固。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

庫言庫。在朝言朝。朝言不及大馬。公庭不言婦女

公事。不私議。言於朝廷之中。若欲散

燕遊曰歸。禮義主。於家也。師役曰罷。罷之言罷勞也。春秋

賀取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使某羞。○望柩

不歌。入臨不翔。哀傷之。無容樂。當食不歎。適墓不歌。哭日

不歌。執紼不笑。臨樂不歎。臨祭不惰。居喪不言樂。

儀禮節畧 卷二

木

祭事不言凶。禮

傳魏中山舍人倉唐使文侯召倉唐而見之。曰。擊

無恙。倉唐曰。唯唯。如是者三。乃曰。君出太子而封

之。國君名之。非禮也。文侯怵然為之變容。問曰。子

之君無恙乎。倉唐曰。臣來時拜送書於庭。文侯指

顧左右曰。子之君長孰與是。倉唐曰。禮擬人必以

其倫。諸侯無偶。無所擬之。曰。長大孰與寡人。倉唐

曰。君賜之外府之裘。則能勝之。賜之斥帶。則不更

黃造。○晉獻文子成室。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

焉美哉美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于曰
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
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類善時

飲食之禮

凡飲酒為獻主者執燭炮燭燔茶作而醮然後以授
人。為筭言也。主人親執燭燔茶示不倦也。言獻主
者容君使宰夫也。未燕曰燭。既曰。凡飲酒主
人自獻賓若尊卑不敵則使宰夫執燭不讓不辭
為主人以獻賓故云為獻主也。執燭不讓不辭
不歌。以燭燔書禮教。疏曰。禮賓主有儀。及更制
辭。又各歌詩相顯德。今既夜矣所以致於
三。○凡羞有酒者不以齊齊和也。疏曰。賀賜云
凡酒皆謂大羹大羹不

儀禮節畧

卷二

充

和為君子擇蔥薤則絕其本末。疏曰。根不
也。若君子擇蔥薤則絕其本末。淨末萎乾。羞首者
進味祭耳。疏曰。若膳羞有牲頭者則進口以鬻牛
羊之肺離而不提心。提。猶絕也。劉韜之。不絕中
者以酌之左為上尊。尊者設尊者也。酌者。尊壺者
而其鼻。鼻在面中。凡洗以盥。洗盥乃洗爵先白
○未步爵不嘗羞。步。行也。○柄尺不跪。尺。則立進
之。弟。○飲酒者襪者懸者有折俎不坐。折。俎
于職。○飲酒者襪者懸者有折俎不坐。折。俎
生也。已沐飲日饌。酌始冠日饌。○疏曰。案。飲酒
無。折俎者皆不坐。獨云。襪者懸者不坐者。以
二者無折俎之時則得坐。嫌於。○其有折俎者。取
有折俎亦坐。故特明之。○少儀。

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亦為有足柄尺之類。折俎
折骨於俎也。燔。天也。鄉射

曰。賓莫爵于薦。西。與。取。肺。坐。絕。少
祭。方。于。齊。必。與。加。于。俎。坐。絕。尸。則。坐。半。禮。曰。尸

左執爵右兼取肝肺。儒于俎。饗祭。啗之。加于菹。豆。疏曰。前所引鄉射云。與。則。知。不。坐。此。引。少。牢
不。云。與。故。知。尸。一。室。之。人。非。賓。客。一。人。徹。同。事。合
則。坐。也。○少儀。一。室。之。人。非。賓。客。一。人。徹。同。事。合
人。則。當。少。者。也。賓。壹。食。之。人。一。人。徹。起。事。祭。食。也。
客。則。各。徹。其。饌。也。

凡燕食。婦人不徹。婦人質不徹。○後餘不祭。父不
祭。子。夫。不。祭。妻。妻。子。雖。舉。於。已。然。既。奠。則。以
祭。子。夫。不。祭。妻。妻。子。雖。舉。於。已。然。既。奠。則。以
祭。子。夫。不。祭。妻。妻。子。雖。舉。於。已。然。既。奠。則。以

祭。子。夫。不。祭。妻。妻。子。雖。舉。於。已。然。既。奠。則。以
祭。子。夫。不。祭。妻。妻。子。雖。舉。於。已。然。既。奠。則。以
祭。子。夫。不。祭。妻。妻。子。雖。舉。於。已。然。既。奠。則。以

祭。子。夫。不。祭。妻。妻。子。雖。舉。於。已。然。既。奠。則。以
祭。子。夫。不。祭。妻。妻。子。雖。舉。於。已。然。既。奠。則。以
祭。子。夫。不。祭。妻。妻。子。雖。舉。於。已。然。既。奠。則。以

祭。子。夫。不。祭。妻。妻。子。雖。舉。於。已。然。既。奠。則。以
祭。子。夫。不。祭。妻。妻。子。雖。舉。於。已。然。既。奠。則。以
祭。子。夫。不。祭。妻。妻。子。雖。舉。於。已。然。既。奠。則。以

祭。子。夫。不。祭。妻。妻。子。雖。舉。於。已。然。既。奠。則。以
祭。子。夫。不。祭。妻。妻。子。雖。舉。於。已。然。既。奠。則。以
祭。子。夫。不。祭。妻。妻。子。雖。舉。於。已。然。既。奠。則。以

祭。子。夫。不。祭。妻。妻。子。雖。舉。於。已。然。既。奠。則。以
祭。子。夫。不。祭。妻。妻。子。雖。舉。於。已。然。既。奠。則。以
祭。子。夫。不。祭。妻。妻。子。雖。舉。於。已。然。既。奠。則。以

儀禮節畧

卷二

手

為人祭。曰致福。為已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耐練
曰告。此皆致祭祀之餘於君子。稱主言致福。申其
曰告。辭也。自祭言膳。謙也。耐練言告。不敢以為福
也。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于阼階之
南。南面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展省
其禮。大牢則以牛左肩臂。折九。少牢則以羊
左肩七。個。牲。家。則以系左肩五。折。斷。分。之。个。猶
右。以。祭。也。疏曰。謂。太。牢。則。用。牛。左。肩。七。個。右。以。祭。也。
少。牢。則。用。羊。左。肩。五。個。右。以。祭。也。

問遺之禮

問遺之禮。問遺之禮。謂。大。豕。之。屬。食。米。穀。者。也。厥。有。餼
於。人。餼。○疏曰。厥。謂。賜。爵。故。鼎。屬。一。也。○少儀
問遺之禮。謂。大。豕。之。屬。食。米。穀。者。也。厥。有。餼
於。人。餼。○疏曰。厥。謂。賜。爵。故。鼎。屬。一。也。○少儀
問遺之禮。謂。大。豕。之。屬。食。米。穀。者。也。厥。有。餼
於。人。餼。○疏曰。厥。謂。賜。爵。故。鼎。屬。一。也。○少儀

佛其首為其味吉人畜鳥者則勿佛也畜則馴也

車馬者執策緩獻甲者執胃獻杖者執末獻民慮

者操有執獻粟者執右契獻米者操量鼓獻乳食

者操醬齊獻田宅者操書致凡操執者謂手所奉

也舉其小者便也甲鐘也胃兜卷也民房軍所獲

以弓劍苞苴筭箭問人者問猶遺也筭箭盛飲

以受命如使之容謂使○酒肉之賜弗再拜輕也

在車之容受又拜於其

儀禮節畧 卷二

壹

升車必正立執綬車中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

○國君不乘奇車出入必正也奇車獵衣之屬

衣車如鼉而長也漢和車上不廣秋為若自矜

妾指為立視五雉立平視也備謂規也謂輪轉

式視馬尾顧不過轂國中以策莛郵勿擊

塵不出軌入國不馳莛竹節郵勿極摩也○疏曰

者為杖形如掃帚故云策莛云郵勿者以策微近

○令按策莛疑謂策之○驚設於鑾和設於軾馬

動而驚鳴鳴而和應行之節也驚相皆○國君

下齊牛式宗廟大夫士下公門式路馬○君子式

黃髮自下齊牛以下皆敬下卿位尊賢也卿位入

國不馳入里必式○國君撫式大夫下之大夫撫

式士下之曲

從宜

禮從宜使從俗貧者不以貨財為禮老者不以筋

力為禮○介者不拜為其拜而愛拜愛言有所技

禮○受立授立不坐受人之物而立以物于○凡

祭於室中堂上無跪燕則有之祭不跪者主敬也

儀禮節畧 卷二

壹

天子諸侯祭有坐尸於堂之禮祭所尊在室

燕所尊在堂將燕降說屨乃升堂○少儀

晏子聘魯上堂則趨投玉則跪子貢怪之問孔子

曰晏子知禮乎孔子曰其有方矣我將問焉俄而

晏子至孔子問之晏子對曰夫土堂之禮君行一

臣行二今君行疾臣敢不趨乎今君之受幣也卑

臣敢不跪乎孔子曰善禮中又有禮賜寡使也何

雜記

登城不指城上不呼為或將適合求毋困謂行而

得也。欲必將入門問孰存。將上堂聲必揚。警內人也。將入

戶視必下。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

入戶奉扇視瞻毋回。皆不干掩人之私也。視必下。

不舉目也。禮有鼎扇所以開

鼎故開戶之木亦謂之扇。泰極謂以兩手當心徐

徐開戶如奉扇然不敢放手排闥也。同。迴轉廣有

禮也。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勿逐勿

謂徐徐作闔也。離坐離立毋往參焉離立者不出

示不拒人也。離坐離立。毋往參焉離立者不出

中間。離坐亦不行出其中間皆為于私也。揖人

必遠其位。禮以變。○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

○並坐不橫放。為害。授立不跪。長坐不立。

儀禮節畧

卷一

壹

尊音俯。仰受之。○傳孟子既娶將入私室其婦袒而在內孟子不悅

遂去不入婦辭孟母而未去曰妾聞夫婦之道私

室不與焉今者妾竊踰在室而夫子見妾勃然不

悅是客妾也婦人之義蓋不客宿請歸父母孟母

名孟子而謂之曰夫禮將入門問孰存所以致敬

也將上堂聲必揚所以戒人也將入戶視必下恐

見入過也今子不察於禮而責禮於人不亦遠乎

孟子遂遂留其婦君子謂孟母知禮而明於姑母

之道。列女

傳正考父。疏曰家語云宋湜公昭生弗父何何生

生孔父嘉其後以孔為氏也孔父生木金父金父

生皇夷父夷父生房叔房叔生華氏之偪而奔魯

生伯夏伯夏生梁紇在戴武宣三人皆三命茲茲

共三命上卿也故其鼎銘云考父廟一命而僂再

命而僂三命而疇循牆而走。言不敢亦莫余敢僂

其共知是。人亦。饋於是。鬻於是。以糊余口。於是。其

不敢僂。其共也如是。○諸侯從劉康公成肅公

會晉侯伐秦。劉康公。成子受賑于社不敬。康宜社

宜。出兵祭社之名。劉子曰吾聞之民受天地之中

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

命也。能者養之以福。養威儀。不能者敗以取禍。是

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

敦篤。敬在養神。篤在守業。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

有執膾戎有受服。神之大事也。今成子惰棄其命

矣。其不反乎。既行成。肅公卒于瑕。○柯陵之會。晉

厲公視遠步高。單襄公曰。夫君子目以定體。足以

從之。是以觀其容而知其心矣。目以處義。義宜足

儀禮節畧

卷二

美

盛以服器。故曰服。劉子曰吾聞之民受天地之中

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

命也。能者養之以福。養威儀。不能者敗以取禍。是

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

敦篤。敬在養神。篤在守業。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

有執膾戎有受服。神之大事也。今成子惰棄其命

矣。其不反乎。既行成。肅公卒于瑕。○柯陵之會。晉

厲公視遠步高。單襄公曰。夫君子目以定體。足以

從之。是以觀其容而知其心矣。目以處義。義宜足

從之。是以觀其容而知其心矣。目以處義。義宜足

從之。是以觀其容而知其心矣。目以處義。義宜足

從之。是以觀其容而知其心矣。目以處義。義宜足

從之。是以觀其容而知其心矣。目以處義。義宜足

從之。是以觀其容而知其心矣。目以處義。義宜足

從之。是以觀其容而知其心矣。目以處義。義宜足

以步目。今晉侯視遠而足高，自不在體而足不步。目其心必異矣。目體不相從，何以能久。夫合諸侯，民之大事也。於是乎觀存亡。故國將無咎。其君在會，步言視聽必皆無謫，則可以知德矣。明年晉弒厲公。○晉孫談之子周適周事單襄公，立無跋，視無遠聽無傳，言無遠。晉國有憂，未嘗不戚。有慶未嘗不怡。襄公有疾，召頃公而告之曰：必善晉周，將得晉國。其行也文，能文則得天地，天地所庇，小而後國。天之所福，小則得國。大則得天下。且夫立無跋，正也。視無遠，

儀禮節畧

卷二

禮

端也。聽無傳成也。成定也。言無遠，慎也。為晉休戚，不肯本也。被文相德，非國何取。被服文德，又以四行輔助之，非國何取。必得也。及晉弒厲公，迎而立之，是為悼公。晉以復霸也。○衛侯在楚，北宮文子見令尹圍之威儀，言於衛侯曰：令尹似君矣，將有他志。言語精視，行步不常，雖獲其志，不能終也。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終之實難。令尹其將不免。公曰：子何以知之。對曰：詩云：敬慎威儀，惟民之則。令尹無威儀，民無則焉。民所不則，以在民上，不可以終。公曰：善哉，何謂威儀。對曰：有威

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國家。令聞長世。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願是以下皆如是，是以上下能相圓也。衛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言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內外大小，皆有威儀也。周詩曰：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言朋友之道必相教訓以威儀也。故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動作有文，言語

儀禮節畧

卷二

禮

有章，以臨其下，謂之有威儀也。明年令尹圍弒楚子而自立，是為靈王。後十三年，楚人弒之于乾谿。○子贛由其家來謁於孔子。孔子正顏舉杖，筭折而立曰：子之大親毋乃不寧乎。放杖而立曰：子之兄弟亦得無恙乎。曳杖倍而行曰：妻子家中得毋病乎。故身之倨仰，手之高下，顏色聲氣，各有宜稱。所以明尊卑別疎戚也。

附朱子論學數則

童蒙須知

夫童蒙之學。始於衣服冠履。次及語言步趨。次及灑掃清潔。次及讀書寫文字。及有雜細事宜。皆所當知。今逐目條列。名曰童蒙須知。若其修身治心。事親接物。與夫窮理盡性之要。自有聖賢典訓。昭然可考。當次第曉達。茲不復詳著云。

衣服冠履第一。

大抵為人。先要身體端整。自冠巾衣服。襪履。皆須收拾愛護。常令潔淨整齊。我先人常訓子弟云。男子有三緊。謂頭緊。腰緊。腳緊。頭謂頭巾。未冠者總

儀禮節畧

卷二

美

髻。腰謂以條或帶束腰。腳謂襪履。此三者。要緊束。不可寬慢。寬慢則身體放肆。不端嚴。為人所輕賤矣。

凡著衣服。必先提整衿領。結兩衽。紐襖不可令有闕落。飲食照管。勿令污壞。行路看顧。勿令泥濘。凡脫衣服。必齊整摺疊箱篋中。勿散亂頓放。則不為塵埃雜穢所污。仍易於尋取。不致散失。若衣服久。則不免垢膩。須要勤勤洗滌。破綻則補綴之。儘補綴無害。只要完潔。

凡盥面。必以巾掩護。衣領捲束兩袖。勿令有所溼。

凡就勞役。必去上籠衣服。只著短便。愛護勿使損污。

凡日中所著衣服。夜臥必更。則不藏蚤虱。不即敝壞。苟能如此。則不但威儀可法。又可省費衣服。晏

子一狐裘三十年。雖意在以儉化俗。亦其愛惜有道也。此最傷身之要。毋忽。

語言步趨第二。

儀禮節畧

卷二

手

凡為人子弟。須是常低聲下氣。語言詳緩。不可高言誼闊。浮言戲笑。父兄長上有所教督。但當低首聽受。不可妄大議論。長上檢責。或有過誤。不可便自分解。姑且隱默。次卻徐徐細意條陳。云此事恐是如此。向者當是偶爾遺忘。或曰當是偶爾思省未至。若爾。則無傷性。事理自明。至於朋友分上。亦當如此。

凡聞人所為不善。下至婢僕違過。宜且包藏。不應便發。言盡。用告語使其知改。

凡行步趨踰須是端正不可疾走跳躑若父母長上有所喚名卻當疾走而前不可舒緩。

灑掃清潔第三

凡為人子弟當灑掃居處之地拂拭几案常令潔淨文字筆硯凡百器用皆當嚴肅整齊頓放有常處取用既畢復置无所父兄長上坐起處文字紙劄之屬或有散亂當加意整齊不可懶自取用凡借人文字皆置簿鈔錄主名及時取還應壁几案文字間不可書字前輩云壞筆汚墨瘵子弟職書

儀禮節畧

卷二

畫

凡書硯自潔其面此為最不雅潔切宜深戒。

讀書寫文字第四

凡讀書須整頓几案令潔淨端正將書冊整齊頓放正身體對書冊詳緩看字子細分明讀之須要一字不可倒一字不可牽強暗記只是要多誦遍數自然上口久遠不忘古人云讀書千遍其義自見謂讀熟則不待解說自曉其義也余嘗謂讀書有到謂心到眼到口到心不在此則眼不看不

細心眼既不專一卻只漫漶誦讀決不能記記亦不能久也三到之法心到最急心既到矣眼口豈不到乎。

凡書冊須要愛護不可損污縹摺濟陽江祿書讀未完雖有急速必待掩束整齊然後起此最為可法。

凡寫文字須高執墨錠端正研磨勿使墨汁汚手高執筆雙鉤楷書字不得令手指著毫。

凡寫字未問寫得工拙如何且要一筆一畫嚴正

儀禮節畧

卷二

畫

分明不可潦草。

凡寫文字須要子細看本不可差訛。

雜細事宜第五

凡子弟須要早起晏眠。

凡誦圖爭鬪之處不可近無益之事不可為。謂博賭博

籠養打毬踢毬放風禽等事。

凡飲食有則食之無則不可思索但粥飯充饑不可闕。

凡向火勿迫近火旁不惟舉止不佳且防焚熟衣

服

凡相揖必折腰

凡對父母長上朋友必稱名。

凡稱呼長上不可以字。必云某丈。如弟行者則云

某姓某丈。弟行者

凡出外及歸必于長上前作揖。雖暫出亦然。

凡飲食於長上之前。必輕嚼緩嚥。不可聞飲食之

聲。

凡飲食之物。勿爭較多少美惡。

儀禮節畧

卷二

壹

凡侍長者之側。必正立拱手。有所問。則恭聽對

言不可忘。

凡開門揭簾。須徐徐輕手。不可令震動簾幕。

凡坐坐。必斂身。勿廣占坐席。

凡侍長上出行。必居路之右。住必居左。

凡飲酒不可令至醉。

凡如廁。必去外衣。下必舉手。

凡夜行。必以燈燭無燭則止。

凡待婢僕。必端嚴。勿得與之嬉笑。執器皿。必端嚴。

惟恐有失

凡危險不可近。

凡道路遇長者。必正立拱手。疾趨而揖。

凡夜臥。必用枕。勿以寢衣覆首。

凡飲食。舉匙必置筯。舉箸必置匙。食已。則置匙筯

於案。

雜細事宜。品目甚多。姑舉其略。然大槩具矣。凡此

五篇若能遵守不違。自不失為謹愿之士。必又能

讀聖賢之書。恢大此心。進德脩業。入於大賢君子

儀禮節畧

卷二

壹

之域。無不可者。汝曹宜勉之。

程董學則。子朱子論定

凡學於此者。必嚴朔望之儀。

其日昧爽。值日一人。主擊板。始擊。咸起。盥漱。總櫛

衣冠。再擊。皆著深衣。或涼衫。升堂。師長率弟子詣

先聖像前。再拜。焚香。訖。又再拜。退。師長西南嚮立。

諸生之長者。率以次東北嚮再拜。師長立而扶之。

長者一人前致辭。訖。又再拜。師長入於室。諸生以

次環立。再拜。退。各就案。

禮儀之令。

常日擊板如前。再擊。諸生升堂。序立。俟師長出戶。立定。皆揖。次分兩序相揖而退。至夜。將寢。擊板會揖。如朝禮。會講。會食。會茶。亦擊板如前。朝揖會講。以深衣或涼衫。餘以道服。褙子。

居處必恭。

居有常處。序坐。以齒。凡坐。必直身。正體。毋箕踞。傾倚。交脰。搖足。寢必後長者。既寢。勿言。當晝。勿寢。

步立必正。

儀禮節畧

卷二

妻

行必徐。立必拱。必後長者。毋背所尊。毋踐闕。毋跛倚。

視聽必端。

毋淫視。毋傾聽。

言語必謹。

致詳審。重然諾。肅聲氣。毋讙。毋誕。毋戲。謹謹謙。毋論及鄉里人物長短。及市井鄙俚無益之談。

容貌必莊。

必端嚴。愛重。毋輕易放肆。毋粗豪。狠傲。毋輕有喜。

怒

衣冠必整。

毋為詭異。華靡。毋致垢敝。簡率。雖燕處。不得裸袒。露頂。雖盛暑。不得輒去鞋襪。

飲食必節。

毋求飽。毋貪味。食必以時。毋恥惡食。非節假。及尊命。不得飲酒。飲不過三爵。勿至醜。

出入必省。

非尊長呼喚。師長使令。及已有急幹。不得輒出學。

儀禮節畧

卷二

妻

門。出必告。反必面。出。不易方。入。不踰期。讀書必專一。

必正心。肅容。計遍數。遍數已足。而未成誦。必須成誦。遍數未足。雖已成誦。必滿遍數。一書已熟。方讀一書。毋務泛觀。毋務強記。非聖賢之書。勿讀。無益之文。勿觀。

寫字必楷。

勿草。勿欹。傾。

凡室必整齊。

位置有倫。簡快不亂。書篋衣笥必謹。扇鏡。

堂室必潔淨。

逐日。值日再擊板。如前以水灑堂上。良久以帚掃。

去塵埃。以巾拭几案。其餘悉令齊僕掃拭之。別。

有污穢。悉令掃除。不拘早晚。

相呼必以齒。

年長倍者以文。十年長者以兄。年相若以字。勿以。

爾汝書問稱謂亦如之。

接見必有定。

儀禮節畧

卷二

七

凡客請見師長。坐定。值日擊板。諸生如其服升堂。

序揖。立侍。師長命之退則退。若客於諸生中有自。

欲相見者。則見師長畢。就其位見之。非其類者。勿。

與親狎。

修業有餘功。遊藝以適性。

彈琴。習射。投壺。各有儀矩。非時勿弄。博奕。鄙事。不。

宜親學。

使人莊以恕。而必專所聽。

揖。講。志。勤。力。者。莊。以。臨。之。恕。以。待。之。有。小。過。者。可。

之甚。則白於師長。懲之。不俊。稟稟師長。遣之。不許。

直行已意。苟日從事於斯。而不敢忽。則入德之方。

庶乎其近之矣。

道不遠人。理不外事。故古人之教者。自其能食能。

言。而所以訓導整齊之者。莫不有法。而況家塾黨。

庠。循序之閒乎。彼學者所以入孝出弟。行謹言信。

羣居終日。德進業修。而暴慢放肆之氣。不設於身。

體者。由此故也。番陽程端蒙。與其友生董銖。共為。

此書。將以教其鄉人子弟。而作新之。蓋有古人不。

儀禮節畧

卷二

八

學之遺意矣。余以為凡為庠序之師者。能以是而。

率其徒。則所謂成人有德。小子有造者。將復見於。

今日矣。於以助成后王降德之意。豈不美哉。

訓子從學帖。朱子著

塗中事。

離家後。凡事不得縱恣。如在父母之側。逐日食後。

或晚間三兩次下轎徐行。共約十餘里。以寬僕夫。

之力。登高歷險。皆須出轎。以防不測。過津渡。切。

勿爭先。舟中人已多。寧少須後。戒飭僕從。勿與人。

爭尋店。不可太迫。藏險。及侵木際。晚間少食。夜間早睡。畱親僕在房內以防寇盜。

過州縣市井。擇曠僻清淨店舍。安泊閉門靜坐。不得出入。離店雖店中亦不必行。勿妄與人接。酒食之肆博戲之場。皆不可輒入。不得妄費錢物買飲食雜物。

到婺州。

事師如事父。凡事吞而後行。

朋友年長以倍。丈人行也。十年以長。兄事之。年少

儀禮節畧

卷二

美

於已。而事業賢於已者。厚而敬之。

初到。使稟先生。合做甚工夫。自寫一節目。逐日早起夜眠。遵依趨趁。日閒勿接閑人。說閑話。專意辦自己工夫。則自然習熟。進益矣。

早晚授業。請益。隨衆例。不得怠慢。日閒思索。有疑用冊子隨手劄記。候見質問。不得放過。所聞誨語。歸安下處。思省要切之言。逐日劄記。歸日要看。見好文字。下錄取歸來。

不得自擅出入。與人往還。初到。問先生有令見者。

見之。不令見。則不必往。人來相見。亦啓稟然後往。報之。此外不得出入一步。

居處須是恭敬。不得倨肆惰慢。言語須要諦實。不得戲笑諠譁。

凡事謙恭。不得尚氣陵人。自取恥辱。

不得飲酒。荒思廢業。亦恐言語差錯。失已忤人。尤當深戒。

不可言人過惡。及說人家長短是非。有來告者。亦勿酬答。

儀禮節畧

卷二

甲

交遊之閒。尤當審擇。雖是同學。亦不可無親疏之辨。此皆當請於先生。聽其所教。大凡敦厚忠信。能攻吾過者。益友也。其諂諛輕薄。傲慢褻狎。導人爲惡者。損友也。推此求之。亦自合見得五七分。更問以審之。自無所失矣。但恐志趣卑凡。不能克己。從善則益者。不期疏而日遠。損者。不期近而日親。此須痛加檢點。而矯革之。不可在再漸習。自趨小人之域。如此。則雖有賢師長。亦無救拔自家處矣。

見人嘉言善行。則敬慕而紀錄之。見人好文字。勝

已者。則借來熟看。或傳錄而亦問之。思與之齊而後已。

以上數條。切宜謹守。其所未及。亦所據此推廣。大抵只是勤謹二字。循之而上。有無限好事。吾雖未敢言。而竊為汝願之。反之而下。有無限不好事。吾雖不欲言。而未免為汝憂之也。蓋汝若好學。在家足可讀書作文。講明義理。不待遠離膝下。予望從師。汝既不能如此。卽是自不好學。已無可望之理。然今遣汝者。恐汝在家。汨於俗務。不得專意。又父

儀禮節畧

卷二

聖

子之閒。不欲晝夜督責。及無朋友聞見。故令汝一行。汝若到彼。能奮然勇為。力改故習。一味勤謹。則吾猶有望。不然。則徒爾勞費。只與在家一般。他日歸來。又只是舊時伎倆人物。不知汝將何面目歸。見父母親戚鄉黨。故舊。耶。念之念之。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在此一行。千萬努力。此朱子遺長子受之往從婺州東萊先生時所授。自在途至壽舍儀節委曲周悉。亦小學之遺意也。

白鹿洞書院揭示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

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為司徒。教敷五教。卽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而其所以學之之序。亦有五焉。其別如左。

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右為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脩身以至於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別如左。

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

儀禮節畧

卷二

聖

右脩身之要。

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

右處事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

右接物之要。

意誠。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為學之意。莫非使之講明義理。以脩其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為文章。以釣利祿而已也。今人之為學者。則既反是矣。然聖賢所以教人之法。具存於

體有志之士。因當熟讀深思而問辨之。苟知其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持循哉。近世於學有規。其待學者為已淺矣。而其為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以施於此堂。而特取凡聖賢所以教人為學之大端。條列如右。而楊之補明。諸君其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於身焉。則夫思慮云為之際。其所以戒謹而恐懼者。必有嚴於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或出於此言之所棄。則彼所謂規者。必將取之。

儀禮節畧

卷二

聖

固不得而略也。諸君其亦念之哉。

右弟子職等篇。記下學日用行習之禮最悉。而于朱子所定教學諸則。尤深切著明。學者苟能服習。不然而耳目有所養。心思日益敏。久之則正專。非僻自不得而干之矣。曲禮曰。毋不敬。孝經曰。謹者。而也。夫先王制禮。凡以範圍人心。使不至於放失。然必選藏有節之地。先有嚴威儆格者存。而後能隨事體察。以求合乎天理之節文。和靖謂聖人。之節文。修養。而不吝偏廢也。取質本庸下。學之節文。而老雖。深自痛恨。雖年未冠。動履。補知。勝若。蓋。至。是。而。返。未。之。本。原。之。地。抑。非。日。夕。所。能。期。其。效。矣。謹。錄。朱。子。論。學。若。干。章。句。以。自。警。兼。告。同。志。

總論為學之方

而今緊要且看聖人是如何。常人是如何。自家因甚便不似聖人。因甚便只是常人。就此理會得透。自可超凡入聖。

為學之道。大立志向。而細密著工夫。如立志以古聖賢遠大自期。便是責難。然聖賢為法於天下。我猶未免為鄉人。其何以到。須是擇其善者而從之。其非者而去之。如日用閒。凡一事須有箇是。有箇非。去其非。便為是。克去已私。便復禮。如此。雖未便到聖賢地位。已是入聖賢路了。

儀禮節畧

卷二

四

問人氣力怯弱。於學有妨否。曰。為學在立志。不守氣稟強弱事。又曰。為學何用憂懣。但須令平易。進快去。為舉聖門弟子。唯顏子好學。其次方說卷曾子。以此知事大難。曰。固是如此。某看來亦有甚難。有甚易。只是堅立。善。義理做去。他無說難也。

立志要如饑渴之於飲食。才有悠悠。便是志不立。學者做工夫。當忘。後。食。致。一。上。使。得。些。入。處。自。後。方滋味。接續。浮浮沈沈。穿上落下。不濟得事。

聖賢下言萬語。無非只說此事。須是策勵此心。勇猛奮發。放出心肝。與他去做。如兩邊播起戰鼓。莫問前頭如何。只認捲將去。如此。方做得工夫。若牛上落下半沈半浮。濟得甚事。

且如項羽救趙。無義流離。破釜。持三日糧。示必死無還心。故能破秦。秦軍潰後。便做不成。

如居燒屋之下。如坐漏船之中。

陽氣發處。金石亦透。精神一到。何事不成。

須磨礪精神去理會。天下事。非燕安服豫之可得。

儀禮節畧

卷二

樂

學者為學。譬如煉丹。須是將百斤炭火。煨一飽。方好用微微火。養教成就。今人未曾將百斤炭火去煨。便要將微微火。養將去。如何得會成。

今語學問。正如煮物相似。須熟猛火先煮。方用微火慢煮。若一向只用微火。何由得熟。欲復自家元來之性。乃恁地悠悠。幾時會做得。大要須先立頭緒。頭緒既立。然後有所持守。書曰。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今日學者。皆是養病。

某見今之學者。皆似箇無所作為。無圖底人。相似。

人之為學。當知致火。迫在猶恐不及。如自家有箇光明寶藏。被人奪去。尋求趕捉。必要取得始得。今學者只是悠悠地。無所用心。所以兩年三年五年七年相別。及再相見。只是如此。

諸友只有箇學之意。都散漫不穩地。勇猛。恐度了日子。須著火急痛切意。嚴了期限。遣了工夫。辦幾箇月日氣力。去攻破一過。便就裏面旋旋涵養。如攻寨。須出萬死一生之計。攻破了關限始得。而今都打寨未破。只循寨外走道理。都咬不斷。何時得透。

儀禮節畧

卷二

樂

如大片石。須是和根拔。今只於石面上薄削。濟甚事。作意向學。不十日五日。又懶。孟子曰。一日暴之。十日寒之。

為學極要求把箇處著力。到工夫要斷絕處。又更增工夫著力。不放令倒。方是向進處。為學正如撐上水船。方平穩處。儘行不妨。及到灘脊急流之中。舟人來道上。一篙不可放緩。直須著力撐上。不得一步不緊。放退一步。則此船不得上矣。

若不見得入頭處。緊也不可。慢也不得。若識得些路頭。須是莫斷了。若斷了。便不成。待得再新整頓起來。費多少力。如雞抱卵。看來抱得有甚煖氣。只被他常常惹地。抱得成。若把湯去盪。便死了。若抱才住。便冷了。然而實是見得入頭處。也自不解住了。自要做去。他自討些滋味了。如喫菓子相似。未識滋味。喫也得。不消喫也得。到識滋味了。要住。自住不得。

人多言爲事所奪。有妨講學。此謂不能使船嫌溪。

儀禮節畧

卷二

聖

曲者也。遇富貴。就富貴。上做工夫。遇貧賤。就貧賤。上做工夫。兵法一言甚佳。因其勢而利導之也。人謂齊人弱。田忌乃因其弱以取勝。今日三萬竈。明日二萬竈。後日一萬竈。又如韓信特地送許多。人安於死地。乃始得勝。學者若有絲毫氣在。必須進力。除非無了此氣。只口不會說話。方可休也。因舉浮屠語曰。假使鐵輪頂上旋。定慧圓明終不失。今人做工夫。不肯便下手。皆是要等待。如今日早開。有事。則無事。則午開。便可下手。午開有事。晚

開便可下手。却須要待明日。今日若尚有數日。必直待後月。今年尚有數月。不做工夫。必曰今年歲月無幾。直須來年。如此何緣長進。爲學正如推車子相似。才用力推得動了。便自轉將去。更不費力。故論語首章。只說箇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便言其效驗者。蓋學至說處。則自不容已矣。

學者若有本領。相次千枝萬葉。都來湊著這裏。看也須易曉。讀也須易記。

儀禮節畧

卷二

聖

有一分心向裏。得一分力。有兩分心向裏。得兩分力。因言前輩也多是背處做幾年方成。學者只是不爲己。故日閒此心。安頓在義理上。時少。安頓在閒事上。時多。於義理却生。於閒事却熟。爲學須是切實爲己。則安靜篤實。承載得許多道理。若輕揚淺露。如何探討得道理。縱使探討得說得去。也承載不住。務反求者。以博觀爲外馳。務博觀者。以內省爲狹。雖暗於一偏。此皆學者之大病也。

小立課程。大作工夫。

嚴立功程。寬著意思。久之自當有味。不可求欲速之功。

咬得破時。正好咀味。

如見陳斯殺。播著鼓。只是向前去。有死無二。莫更回頭始得。

識得道理原頭。便是地盤。如人要起屋。須是先築教基址。堅牢。上面方可架屋。若自無好基址。空自今日買得多少木去起屋。少閒只起在別人地上。

儀禮節畧

卷一

巽

自家身已。自沒頓放處。

書不記。熟讀可記。義不精。細思可精。唯有志不立。直是無著力處。只如今貪利祿。而不貪道義。要做貴人。而不要做好人。皆是志不立之病。直須反復思量。究見病痛起處。勇猛奮躍。不復作此等人。一躍躍出。見得聖賢所說千言萬語。都無一事。不是實語。方始立得此志。就此積累工夫。迤邐向上去。大有事在。

日用之間。以莊敬爲上。凡事自立章程。鞭約近裏。

勿令心志流漫。其剛大之本乎。由此益加窮理之

功。以聖賢之言爲必可信。以古人之事爲必可行。

則世俗小小利害。不能爲吾累矣。

欲速好徑。是今日學者大病。向來所講近覺亦未

免此。以身驗之。乃知伊洛枯出敬字。真是學問始

終。日用親切之妙。近與朋友商量。不若只於此處

用力。而讀書窮理以發揮之。真到聖賢究竟地位。

亦不出此。坦然平白。不須妄意思。想頓悟懸絕處。

徒使人顛狂粗率。而於日用常行之處。反不得其

儀禮節畧

卷二

孚

所安也。

學者先須置身於法度規矩中。使持於此者。足以勝乎彼。則自然有進步處。如孔子之告顏淵。以非禮勿視。聽言動爲克己之目。亦可見矣。若自無操足之地。而欲搜羅抉剔於思慮隱微之中。以求所謂人欲之難免者而克之。則亦代翁代張。沒世廢年。而不能有以立矣。

無事靜坐。有事應酬。隨時處。無非自己身心運用。

但當自提撕。不與俱往。便是工夫。事物之來。豈以

漠然不應爲是耶。

古人爲學只是升高自下，步步踏實，漸次解剖。人欲自去，天理自明，無似此一般作捺紐，鞋底工夫必要豁然頓悟，然後漸次脩行也。曾子工夫只是戰兢臨履，是終身事。中間一唯，蓋不期而會，偶然得之，非是別有一節工夫做得到此，而曾子本心斷向，必欲得此，然後施下學之功也。

存養、持敬、主靜、省察。

或問存心。曰：存心只是知有此身，請如對客，但知

儀禮節畧

卷十一

十一

道我此身在此對客。

平居須是儼然若思。

三國時朱然，終日欽欽，如在行陣。學者持此，則心長不放矣。

若存得此心，則氣常時清，不特平日時清。若不存得此心，雖做得些時，氣亦不清，良心亦不長。又曰：睡夢裏亦七撈八攪，如井水不打，他便清，只管去打便濁了。

叔重問所謂求放心者，不是但低着合眼死守此

心而已，要須常使此心頭放在義理上，曰也須是有專靜之功始得。

某近因病中兀坐存息，遂覺有進步處。大抵人心流湍四極，何有定止。一日十二時中，有幾時在艮殼內，與其四散閒走，無所歸着，何不收拾令在腔子中。且今縱其營營思慮，假饒求有所得，譬如無家之商，四方營求，得錢雖多，若無處安頓，亦是徒費心力耳。

問無事時如何戒謹恐懼。若只管如此，又恐執檢

儀禮節畧

卷十二

十二

太過。若不如此，又恐都忘了。曰：也有甚麼持持，只要昏了他，便是戒懼。

問伊川謂敬是涵養一事，敬不足以盡涵養否。曰：五色養其目，聲音養其耳，義理養其心，皆是養也。器之間嘗讀孟子求放心章，今每覺心中有三病：籠統不專一，看義理每覺有一重似簾幙遮蔽，又多有害心不舒快之意。曰：若論求此心放失，有千般萬樣病，何止於三。然亦別無道理醫治，只在專一果能專一，則靜靜則明明，則自無遮蔽，既無遮

滿須自有舒泰寬展處。這也未會如此。且收斂此
心專一。漸漸自會熟。熟了自有此意。看來百事只
在熟。且如百工技藝也。只要熟。熟則精。精則巧。
自浮沉了二十年。只是說取去。今乃知常涵養。
人心常炯炯在此。則四體不待驅束。而自入規矩。
只為人心有散緩時。故立許多規矩來維持之。但
常常提警。教身入規矩內。則此心不放逸。而炯然
在矣。心既常惺惺。又以規矩繩檢之。此內外交相
養之道也。

儀禮節畧

卷二

書

心只是一箇心。非是以一箇心治一箇心。所謂存
所謂收。只是喚醒。

學者常用提省此心。使如日之升。則羣邪自息。他
本是光明廣大。自家只著些子力去提省。照管他。
便了。不要著着力。著力則反不是。

持守之要。大抵只是要得此心常自整頓。惺惺了
了。即未發時不昏昧。已發時不放縱耳。

所論涵養本原之功。誠易開斷。然纔覺得開斷。便
是相續處。只要常自提撕。分寸積累將去。久之自

然接續。打成一片耳。

問孝。述覺得閑管。心存時。神氣清爽。是時視必明。
聽必聰。言則有倫。動則有度。有思慮。則必專一。若
身無所事。則一身之內。如鼻息出入之粗細緩急。
血脈流行。閒或凝滯者。而有纖微疾癢之處。無不
分明。覺得當時別是一般精神。如醉醒寐覺。不知
可以言存心否。曰。理固如此。然亦不可如此屑屑
計功效也。

儀禮節畧

卷二

書

問孝。述自覺心放時。精神出外。更不自知。如夢然。
才知得放時。即是心便不放了。如知得夢時。即是
夢覺。孔子言我欲仁。便是仁至。似亦此意。故日用
間。覺得直須謹操持。勤檢點。蓋操持容有懈時。若
不測地猛省起來。則其懈時之放。自不得遠去。且
不得久去。如此緝繫之久。恐此心只得住裏面。如
欲睡底人。須自家打起精神。不可放倒。閒或精神
倦時。不覺坐睡。又自家擺灑起來。不容睡著。每每
如此。自是睡不得。愚見如此。不知是否。曰。是。但
說太多。

秉是初頭出治第一箇聖人。尚書堯典是第 一箇
典籍說堯之德都未下別字。欽是第一箇字。如今
看聖賢言萬語。大事小事。莫不本於敬。收拾得
自家精神在此方看得道理盡。看道理不盡。只是
不曾專一。或三心二意。一之謂敬。敬莫只是主一。曰主
一。又是敬字注解要之事。無小無大。常令自家精
神思慮盡在此。遇事時如此。無事時也如此。

因說敬曰。聖人言語當初未曾關聚。如說出門如
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等類。皆是敬之目。到程子

儀禮節畧

卷二

堯

始關聚說出一箇敬來教人。然敬有甚物。只是畏
字相似。不是塊然兀坐耳。無聞目無見。全不省事
之謂。只收斂身心。整齊純一。不恁地放縱。便是敬。
敬字前輩都輕說過了。唯程子看得重。人只是要
求放心。何者為心。只是箇敬。人纔敬時。這心便
身上了。

敬字工夫。乃聖門第一義。徹頭徹尾。不可頃刻間

併思問。敬者德之聚。曰敬則德聚。不敬則德散。

持敬之說。不必多言。但熟味整齊嚴肅。威儀恪
動容貌。整思慮。正衣冠。尊瞻視。此等數語。而實加
功焉。則所謂直內所謂主一。自然不費安排。而身
心肅然。表裏如一矣。

或問持敬患不能久。當如何下工夫。曰某舊時亦
曾如此。思量要得一箇直截道理。元來都無他法。
只是習得熟。熟則自久。

或問一向把捉。待放下。便覺恁衰颯。不知當如何
曰這箇也不須只管恁地把捉。若要去把捉。又添

儀禮節畧

卷二

堯

一箇要把捉底心。是生許多事。公若知得放下不
好。便提撥起來。便是敬。曰靜坐久之。一念不免發
動。當如何。曰也須看一念是要做甚麼事。若是好
事。今當做底事。須去幹了。或此事思量未透。須著
思量教了。若是不好底事。便不要做。自家纔覺得
如此。這敬便在這裏。

或問先生說敬處。舉伊川主一。與整齊嚴肅之說。
與謝氏常惺惺之說。就其中看。謝氏尤切當。曰如
某所見。伊川說得切當。且如整齊嚴肅。此心便存

便能惺惺。若無整齊嚴肅。却要惺惺。恐無捉摸。不能常惺惺矣。

或問謝氏常惺惺之說。佛氏亦有此語。曰其喚醒此心則同。而其爲道則異。吾儒喚醒此心。欲他懸管許多道理。佛氏則空喚醒在此。無所作爲。其異處在此。

問和靖說其心收斂。不容一物。曰這心都不著一物。便收斂。他上文云。今人入神廟。當那時。直是更不著得些子事。只有箇恭敬。此最親切。今人若能

儀禮節畧

卷二

五

專一此心。便收斂緊密。都無些子空罅。若這事思量未了。又走作那邊去。心便成兩路。

敬字不可只把做一箇敬字說過。須於日用閒體認。是如何。此心常卓然公正。無有私意。便是敬。有些子計較。有些子放慢意思。便是不敬。故曰敬以直內。要得無些子偏邪。又與文振說。平日須提振精神。莫令頹塌放倒。方可看得義理分明。看公多恁地困漫漫地。則不敬莫大乎是。

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敬主於一。做這件事。更

不做別事。無適是不走作。

問蘇李明問靜坐時。乃說未發之前。伊川以祭祀前旒旒。續答之。據祭祀時恭敬之心。向於神明。此是已略發。還只是未發。曰只是如此恭敬。未有喜怒哀樂。亦未有思。喚做已發不得。然前旒旒。非謂全不見聞。若全不見聞。則薦莫有時而不知。拜伏有時而不能起也。

儀禮節畧

卷二

五

古人由小學而進於大學。其於灑掃應對進退之間。持守堅定。涵養純熟。固已久矣。是以大學之序。特因小學已成之功。而以格物致知爲始。今人未嘗一日從事於小學。而曰必先致其知。然後敬有所施。則未知其以何爲主。而格物以致其知也。故程子曰。人道莫如敬。未有能致知而不在敬者。又論敬云。但存此久之。則天理自明。推而上之。凡古昔聖賢之言。亦莫不如此者。試考其言。而以身驗之。則彼此之得失見矣。

此因朋友講論深究近世學者之病。只是合下欠却持敬工夫。所以事事滅裂。其言敬者。又只說能存此心。自然中理。至於容貌辭氣。往往全不加功。設使真能如此存得。亦與釋老何異。上蔡說便有此病了。又况心慮荒忽。未必真能存得耶。程子言敬必以整齊嚴肅。正衣冠。尊瞻視為先。又言未有箕踞而心不慢者。如此乃是至論。而先聖說克己復禮。尋常講說於禮字每不介意。必謂作理字。然後已。今乃知其精微。須密非常情所及耳。

儀禮節畧

卷二

一

所論敬者存在之謂。此語固好。然乃指敬之成功而言。若只論敬字下工夫處。蓋所以持守此心。而欲其存在之術耳。只著一畏字形容。亦自見得。故和靖尹公。只以收斂身心言之。此理至約。

問某常學持敬。讀書心在書。為事心在事。如此頗覺有力。只是瞑目靜坐時。支遣思慮不去。或云只瞑目時。已是生妄想之端。讀書心在書。為事心在事。只是收聚得心。未見敬之體。曰靜坐而不能遣思慮。便是靜坐時不曾敬。敬則只是敬。更尋甚敬。

之說似此支離。病痛愈多。更不曾得做工夫。只了得安排杜撰也。

持敬之說甚善。但如所論。則須是天資儘高。底人不甚假借為之力。方能如此。若顏曾以下。充須就視聽言動。容貌辭氣上做工夫。蓋人心無形。出入不定。須就規矩繩墨上守定。便自內外帖然。豈曰放僻邪侈於內。而姑正容謹節於外乎。且放僻邪侈。正與莊整齊肅相反。誠能莊整齊肅。則放僻邪侈。決知其無所容矣。此日用工夫至要約處。亦不能多談。但請尊兄以一事驗之。儼然端莊。執事恭恪時。此心如何。怠惰頹靡。渙然不收時。此心如何。試於此審之。則知內外未始相離。而所謂莊整齊肅者。正所以存其心也。

儀禮節畧

卷二

本

或問疲倦時。靜坐少頃。可否。曰也不必。要似禪和子。撮去坐禪。方為靜坐。但只令放教意思。靜便了。則動靜兩字。人日間靜時。煞少。動時常多。曰若聖人動時。亦未嘗不靜。至眾人動時。却是膠擾亂了。如今人欲為一事。未嘗能專此一事。處之從容。

亂其思慮之發。既欲爲此，又欲爲彼此。是動時却無那靜也。

真好諸處者處，卽自覺言語多爲所引也。

問程子云：須是靜中有物始得。此莫是先生所謂知覺不昧之意否？曰：只是靜時那道理自在。却不是塊然如死底物也。

或問而今看道理不出，只是心不虛靜否？曰：也是不曾去看。會看底，就看處自虛靜。這箇互相發。

問：昨日臥雲庵中，何所爲？曰：歸時，日已暮，不

儀禮節畧

卷二

空

會觀書靜坐而已。先生舉橫渠六有，說言有教，動有法，書有爲，宵有得，息有養，瞬有存，以爲雖靜坐亦有所存，主始得。不然，兀兀而已。

橫渠云：言有教，動有法，書有爲，宵有得，息有養，瞬有存。此語極好。君子終日乾乾，不可食息閒，亦不必終日讀書，或靜坐存養，亦是天地之生物，以四時運動，春生夏長，固是不息。及至秋冬凋落，亦只是藏於其中，故明年復生。若使至秋冬已絕，則來春無緣復有生。意學者常喚令此心不死，則日有

進

或問不拘靜坐與應事，皆要專一否？曰：靜坐非是。要如坐禪入定，斷絕思慮，只收斂此心。莫令走作。閒思慮，則此心湛然，無事自然專一。及其有事，則隨事而應，事已，則復湛然矣。不要因一事而惹出三件兩件。如此則雜然無頭項，何以得他專一。只觀文王雖雖在宮，肅肅在廟，不顯亦臨，無射亦保，便可見敬只是如此。古人自少小時，便做了這工夫。故方其灑掃時，加帚之禮。至於學詩，學樂，舞，學

儀禮節畧

卷二

空

絃誦，皆要專一。且如學射時，心若不在，何以能中。學御時，心若不在，何以使得他馬，書數皆然。今既自小不曾做得，不奈何。須著從今做去方得。若不。做這工夫，却要讀書看義理，恰似要立屋，無基地，且無安頓屋柱處。今且說那營營底心，會與道理相入否。會與聖賢之心相契否。今求此心，正爲要立箇基地，得此心光明，有箇存主處，然後爲學，便有歸著不錯。若心雜然昏亂，自無頭項，却學從那頭去，又何處是收功處。故程先生須令就敬字上

做工夫正為此也。

伊川亦有時教人靜坐。然孔孟以上却無此說。要須從上推尋。見得靜坐與觀理兩不相妨。乃為的當。

敬有正敬。有活敬。若只守著上一之敬。遇事不濟。之以義辨其是非。則不活。若熟後敬。便有義。義便有敬。靜則察其敬與不敬。動則察其義與不義。如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不敬時如何。坐如尸。立如齊。不敬時如何。須敬義夾持。循環無端。則

儀禮節畧

卷二

奎

內外透徹。

人須將那不錯底心。丟與他那錯底心。不錯底是本心。錯底是失其本心。

人有一正念。自是分曉。又從旁別生一小念。漸漸放闊去。不可不察。

何以窒慾。伊川曰。思此。莫是言慾心一萌。當思禮義以勝之否。曰。然。又問。思與敬如何。曰。人於敬上。未有用力處。且自思入。庶幾有箇把撥處。思之一字。於學者最有力。

思可以勝慾。亦是曰。莫是要喚醒否。曰。然。

天理人欲之分。口爭些子。故周先生只管說幾字。然辨之。又不可不早。故橫渠每說豫字。

問平日無涵養者。臨事必不能強勉省察。曰。有涵養者。固要省察。不曾涵養者。亦當省察。不可道我無涵養工夫。後於已發處。更不管他。若於發處。能點檢。亦可知得是與不是。今言涵養。則曰。不先知理義底。涵養不得。言省察。則曰。無涵養。省察不得。二者相捩。却成擔擱。又曰。如涵養熟者。固是自然。

儀禮節畧

卷二

奎

中節。便做聖賢。於發處。亦須審其是非而行。涵養不熟底。雖未必能中節。亦須直要中節可也。要知二者可以交相助。不可交相待。

示論靜中私意橫生。此學者之通患。能自省察。至此。甚不易得。此當以敬為主。而深察私意之萌。多為何事。就其重處。痛加懲窒。久之純熟。自當見效。不可計功於旦暮。而多為說以亂之也。論語別本。未曾改定。侯後便寄去。然且專意就日用處做涵養。省察工夫。未必不勝讀書也。

附先儒箴銘

程子四箴 有原

顏淵問克治復禮之目。夫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四者身之用也。由于中而應乎外，制於外，所以養其中也。顏淵事斯語，所以進於聖人。後之學聖人者，宜服膺而勿失也。因箴以自警。

視箴

心兮本虛，應物無迹。操之有要，視為之一作則。箴

儀禮節畧

卷二

壹

交於前，其中則遷，制之於外，以安其內。克已復禮，久而誠矣。

聽箴

人有秉彜，本乎天性。知誘物化，遂亡其正。享彼靈覺，知止有定。閑邪存誠，非禮勿聽。

言箴

人心之動，因言以宣。發榮躁妄，內斯靜專。矧是禮機，曠戎出好。吉凶榮辱，惟其所召。傷易則誕，傷煩則支。已肆物性，出特來違。非法不道，欽哉訓辭。

動箴

哲人知幾，誠之於思。志士厲行，守之於為。順禮則裕，從欲惟一作為。危造次克念，戰兢自持。習與性成，聖賢同歸。

張南軒主一箴

人稟天性，其生也直。克復厥彝，則靡有忒。事物之感，紛綸朝夕。動而無節，生道或息。惟學有要，持敬弗失。驗厥操舍，乃知出入。曷為其敬，妙在主一。曷為其一，惟以無適。居無適思，事靡他及。涵泳于中。

儀禮節畧

卷二

壹

匪忘匪亟，斯須造次。是係是積，既久而精。乃會于極，勉哉勿倦。聖賢可則。

真西山勿齋箴

天命之性，得之者人。人之有心，其孰不仁。人之不仁，曰為物役。耳蕩於聲，目眩於色，以言則肆。以動則輕。人欲放縱，天理晦冥。予焉有道，禮以為準。惟禮是田，匪禮勿徇。曰禮伊何，理之當然。不雜以人，一循乎天。勿之為言，如防止水。孰其尸之，曰心而已。聖言十六，一字其機。機牙既幹，鈞石必隨。我乘

我車駟馬交驟。孰範其驅。維轡在手。是以君子必正其心。翼翼兢兢。不顯亦臨。萬夫之屯。一將之令。靈鈞殿馳。孰敢干命。衆形役之。統於心官。外止勿流。內守愈安。其道伊何。所主者敬。表裏相維。動靜俱正。秀盡苗長。醇化醴醇。方寸盎然。無物不春。惟勿一言。萬善自出。念茲在茲。其承無斁。

思誠齋箴

誠者天道。本乎自然。誠之者人。以又合天。曰天與人。其本則一。云胡差殊。蓋累於物。心爲物誘。性逐

儀禮節畧

卷二

李

情移。天理之真。其存幾希。豈惟與天。邈不相似。形雖人斯。實則物只。皇皇上帝。命我以人。我顧物之。抑何弗仁。惟于思子。深憫斯世。指其本源。祛俗之蔽。學問辨行。統之以思。擇善固執。進日孜孜。任理本同。其忍自棄。人十已千。弗至弗已。雲披霧捲。太虛湛然。塵掃鏡空。清光自全。曰人與天。既判復合。渾然一真。諸妄弗作。孟氏繼之。命曰思誠。更兩集賢。其指益明。天哉思乎。作聖之本。歸而未求之。實近非遠。

夜氣箴

子盍觀夫冬之爲氣乎。木歸其根。蟄蛰其封。凝然寂然。不見兆朕。而造化發育之妙。實胚胎乎其中。蓋闔者闢之基。正者元之本。而良所以爲物之始。終。夫一晝一夜者。三百六旬之積。故冬乃四時之夜。而夜乃一日之冬。天壤之間。羣動俱聞。紛乎如未判之鴻濛。維人之身。嚮晦冥息。亦當以造物而爲宗。必齊其心。必肅其躬。不敢弛然自放於牀第之上。使慢易非僻。得罔賊吾之衷。雖終日乾乾。靡

儀禮節畧

卷二

朱

容一息之間斷。而昏冥易忽之際。尤當致戒謹之功。蓋安其身以爲朝聽晝訪之地。而夜氣深厚。則仁義之心。亦浩乎其不窮。本既立矣。而又致察於事物周旋之頃。敬義夾持。動靜交養。則人欲無隙之可入。天理徹乎其昭融。然知及之而仁弗能守之。亦空言其奚庸。爰作箴以自砥。常凜凜而悚洞。薛文清謹言箴
誦謹言之訓。習謹言之事。將三十年。夕悔其失。寤寐惶汗。而且或復然。殆將漸流於放。終不克謹。以

遜尤名。愆汝縱不自愛，獨不念先人遺體之重，降衷秉彙之全，誓自今始，語不妄發，保厥中之靜專。至此而猶飾虛詞，尚循故態者，當指証於蒼天。

慎行箴

思厥一身，或動或靜，曰可見者，皆謂之行。行有天則，至明至正，云胡小子，操履靡定，語默或流，於群妄應接，復率於多病，是以德業不至於崇廣，馳騫將迷於蹊徑，其自今始，加夕惕以乾乾，欽聖護而非禮勿動。

儀禮節畧

卷二

究

懲忿箴

在損者象，懲忿有教，樊昔辨惑，孔亦以告，蓋屬物易動，惟是為先，苟勃然而妄發，必焚如以自煎，德既有乖，生亦受賊，連禍名尤，變故匪測，我思我心，本自湛如，云胡震撼，弗克寧虛，制之有法，必懲必戒，懲推其暴，戒思其害，惟暴若苗，惟忿若根，根除苗斲，事我天君，天君既安，百職從令，怒或當然，因感而應，應已而休，無迎將爾，雖曰頽樂，亦以是求。

改過箴

繼善成性，天然之中，安行者聖，纖失易從，降自衆人，人有舛駁，自心及身，靡過不作，所貴士賢，希聖希天，希之之要，改過為先，如思之邪，如事之失，既

炳其然，必去必亟，過去善復，日進可期，尤謹再作，迷復斯迷，藐予小子，仰賴先業，氣質愚庸，過兼隱白，亦云有覺，厥治不剛，頗復厲矣，徒發憤，恐遂頑然，將不省憶，天界謂何，而乃自棄，因是發憤，自訟以箴，風雷直法，大壯宜欽，日悔日改，期無則止，希之之功，勿吝終始。

儀禮節畧

卷二

考

存理箴

惟天生人，惟人有理，理謂之何，物則是矣，圓外駁中，五性渾全，感而遂通，四端秩然，貌色手足，口鼻耳目，以及衆體，至微之物，直溫重恭，又肅明聰，或動或靜，咸有厥中，身之所接，萬事五品，其理昭如，各有程準，凡此衆善，悉備吾身，放之則失，操之斯存，存之之要，明誠有教，明炳其真，誠踐其道，惟此二者，功不可偏，循之勿失，士賢聖天。

持敬箴

一刻之謹。心在理存。一刻之怠。心放理昏。是知敬之一字。乃直內之樞機。養性之本根。昔在伊洛。道繼孔學。開示群迷。敬為要約。其曰主一無適者。欲人必專其念。而不雜於多岐。其曰整齊嚴肅者。欲人必極其莊。而不失於怠惰。斯實內外交養之法。持循之久。自不容私。其及門之士。有曰惺惺法者。蓋必有事焉。而提撕於頃刻。有曰其心收斂。不容一物者。蓋中虛無物。而必極其靜一。偉哉晦翁。統承二程。小大之學。一以為宗。慨彼前脩。年代云往。

儀禮節畧

卷二

聖

豈無瑤琴。寶匣絕響。在末小子。氣質愚頑。七情內熾。百妄外干。雖曰為學。徒侈華博。究厥本真。久矣戕斲。一日大覺。前為可羞。蓋昧往訓。放心靡收。念彼寸膠。黃流可碧。顛末既陳。期守勿失。

慎微箴

矧忽之間。其動曰幾。究其所極。千里斯違。是以作易。君子觀羸豕而著象。因地雷而謹微。言發乎口。雖捫舌其靡及。行達乎遠。知駟馬之難追。惟兢兢焉。日嚴乎斯語。庶遠悔尤。而天理靡虧。

程子顏樂亭銘

天之生民。是為物則。非學非師。孰覺孰識。聖賢之分。古難其明。有孔之遇。有顏之生。聖以道化。賢以學行。萬世心目。破昏為醒。周爰闕里。惟顏舊止。巷汙以榛。井湮而圯。鄉閭蚩蚩。弗視弗履。有卓其誰。師門之嗣。追古念今。有惻其心。良價善論。發帑出金。巷治以闢。井渫而深。清泉澤物。佳木成陰。載基載落。亭曰顏樂。昔人有心。予忖予度。千載之上。顏惟孔樂。百世之下。顏居孔作。盛德彌光。風流日長。

儀禮節畧

卷二

聖

道之無疆。古今所常。水不忍廢。地不忍荒。嗚呼正學。其何可忘。

楊龜山書銘

舍其英。如其實。精于思。貫于一。

呂藍田克己銘

凡厥有生。均氣同體。胡為不仁。我則有己。立己與物。私為町畦。勝心橫生。擾擾不齊。大人存誠。心見帝則。初無吝嗚。作我靈賊。志以為帥。氣為卒徒。奉辭于天。誰敢侮予。且戰且徠。勝私室慾。昔焉寤悟。

今則臣僕。方其未克。嘗我室處。婦姑物裕。安取其
餘。亦既克之。皇皇四達。洞然八荒。皆在我闈。孰曰
天下。不歸吾仁。瘳斯疾痛。舉切吾身。一日至之。莫
非吾事。類何人哉。至之則是。

朱子敬恕齋銘

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以是存之。敢有失墜。已所不
欲。勿施於人。以是行之。與物皆春。胡世之人。恣已
窮物。惟我所便。謂彼奚卹。孰能反是。欲焉厥躬。子
着于美。仲尼子弓。內順于家。外同于鄰。無小無大。

儀禮節畧

卷二

壹

罔時怨恫。為仁之功。曰此其極。敬哉。恕哉。永承無
斁。

學古齋銘

相古先民。學以為己。今也不益。為人而已。為己之
學。先誠其身。君臣之義。父子之仁。秉辨居行。無息
無忽。至足之餘。澤及萬物。為人之學。煥然春華。蕭
數是力。纂組是誇。結駟懷金。煌煌煒燁。世俗之榮。
君子之鄙。維是二者。其端則微。眇絲不察。胡越其
歸。卓哉周侯。克承先志。日新此齋。以迓來裔。此齋

何有。有圖有書。厥齋伊何。衣冠進趨。夜思晝行。咨
詢謀度。絕今不為。惟古是學。先難後獲。匪玉匪徐。
我則銘之以警厥初。

求放心齋銘

天地變化。其心孔仁。成才在我。則主于身。其主伊
何。神明不測。發揮甚變。立此人極。矧刻煇之。子思
其奔。非誠曷有。非敬曷存。孰放孰求。孰亡孰有。履
仲在臂。及覆惟手。防微慎獨。益守之。常切問近思。
日惟以相。

儀禮節畧

卷二

壹

尊德性齋銘

維皇上帝。降此下民。何以子之。曰義曰仁。惟義惟
仁。維帝之則。欽斯。絜斯。絜斯。懼弗克。孰皆且狂。苟賤
汙卑。浮視傾聽。惰其四肢。委天之明。慢人之紀。甘
此下流。乘惡之委。我其監此。禮樂厥心。有幽其室。
有赫其靈。執玉奉盈。須臾顛沛。任重道遠。其敢或
怠。

志道齋銘

曰趨而犯者。孰履而度。曰饑而寒者。誰食而衣。故

道也者不可須臾離。子不志於道。獨問問其何之。
據德齋銘

語道術則無往而不通。談性命則疑獨而難窺。惟
其厚於外而薄於內。故無地以崇之。

依仁齋銘

舉之莫能勝。行之莫能至。雖欲依之。安得而依之。
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雖欲違之。安得而違之。

游藝齋銘

禮六樂云。射御書數。俯仰自得。心安體舒。是之謂

儀禮節畧

卷二

壹

游以游以居。嗚呼游乎。非有得於內。孰能如此。其
從容而有餘乎。

崇德齋銘

尊我德性。希聖學兮。玩心神明。脫汚濁兮。

廣業齋銘

樂節禮樂。道中庸兮。克勤小物。奏膚公兮。

居仁齋銘

勝己之私。復天理兮。宅此廣居。純不已兮。

由義齋銘

羞惡爾汝。勉擴允兮。遵彼大路。行無窮兮。

張南軒克齋銘

惟人之生。父乾母坤。允受其中。天命則存。血氣之
萌。物欲斯誘。日月腹。噫。鮮能久。越其云為。匪我
之自營營。四馳。凌擾萬事。聖有謨訓。克治是宜。其
克伊何。本乎致知。其致伊何。格物是期。動靜以察。
晨昏以思。良知固有。匪緣事物。卓然獨見。我心
曠。日物格知至。萬理可窮。請事克治。日新其功。莫
於人欲。我其平之。莫危於人心。我其安之。我視我

儀禮節畧

卷二

美

聽。勿微勿流。我言我動。是出是由。涵濡游泳。不競
不綵。允蹈。莫則。靡息厥修。逮夫既克。日人而天。悠
久無疆。匪然而然。為仁之功。於斯其至。我稽古人。
其惟顏氏。於穆聖學。具有始終。循循不舍。與天同
功。請先致知。以事克治。仁遠乎哉。勉旃吾子。

敬齋銘

天生斯人。良心則存。聖愚曷異。敬肆是分。事有萬
變。執乎心君。頌其綱。祝焉絲。自昔先民。修己
以敬。克持其身。履保常性。敬匪有加。惟主乎是。履

薄臨深。不昧厥理。事至理形。其應若響。而實卓然。不與俱往。動靜不違。體用無虧。惟敬之功。協乎天德。嗟爾君子。敬之敬之。用力之久。其惟自知。勿憚其艱。而或怠違。亦勿迫切。而以不常。毋忽事物。必精吾思。察其所發。以會于微。念愆之萌。則杜其源。有過斯改。見善則遷。是則天命。不遺于躬。魚躍鸞飛。仁在其中。於焉有得。學則不窮。知至而至。知終而終。嗟爾君子。勉哉敬止。成已成物。匪曰二致。任重道遠。其端伊邇。毫釐有差。繆則千里。惟建安公

儀禮節畧

卷二

考

自力古義。我作銘詩。以諭同志。

主一齋銘

人之心。一何危。紛百慮。走千岐。惟君子。克自持。正衣冠。攝威儀。澹以整。儼若思。主于一。復何之。事物來。審其幾。應以專。匪可移。理在我。寧彼隨。積之久。胎歟微。靜不偏。動靡違。嗟勉哉。自邇卑。惟勿替。日在茲。

勿欺齋銘

動而未形。此心之幾。幾有善惡。人莫吾知。吾既知

矣。其將何為。賢有明訓。而曰勿欺。蓋欺之為義。不專所持。雖曰好善。若有所疑。雖曰去惡。若有所繫。謂之勿者。庸以禁止於斯。故知善可好。如嗜甘肥。知惡可去。如厭醜醜。果專專於是。道復念念而無違。則眇眇之善端。可以擴之於天地之涯。美哉張君。令德是頤。勿欺名齋。願以自規。庶幾匪懈。賢可士希。

存誠齋銘

惟天地萬物。實理為之樞機。本厥一源。諒無不齊。

儀禮節畧

卷二

考

自稟賦之雜揉。紛虛偽之交馳。爰有元聖。乃曰無為。斯太極之全體。兼動靜而靡違。降聖而賢。必由保持。視聽言動。敬以主之。羣邪退伏。誠斯不虧。溫溫李生。往哲是希。爰居爰處。左箴右規。弦草是服。絲桐是揮。沉酣古訓。詠歌古詩。斯須動作。靡敢怠。隙室慾止木。如防如隄。庶邪妄之可闕。冀存誠之仕為。美厥志之名齋。述法言以勵之。

儀禮節畧第三卷

昏禮

禮註疏謂之昏者娶妻之禮以昏為期故名焉。取
陽往陰來之義也。

祇按儀禮士昏禮凡行事必用昏取。疏用所使者

謂男氏使向女家納采。別名納吉。請期五者皆用

所。即詩所謂旭日始旦也。昏親迎時也。然今兩家

有相去數十里者。安得昏往昏來。世俗先立甘往

迎。次日未且行。至昏入門。似於禮無礙。

儀禮節畧

卷三

議昏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身及主昏

者無期以上喪。乃可成昏。大功未葬亦不可主昏。

祇按人情生女。欲得快婿。生男欲得佳婦。卒難如

意。徒爾愆期。又或貪財賄而人莫應。競奢華而力

不勝。室家之顯弗遂。父母之心矣。安。此先王制禮

以。二十。過此期有罰。非謂必至是而後可

也。又有登愆期之失。祿祿童稚。輒訂婚盟。及長而

後。故多悔悔。無及矣。律有指腹割襟之禁。亦此意

也。

程正公曰。世人多謹于擇婿。而忽于擇婦。其實婿
易見。婦難知。所繫甚重。豈可忽哉。

司馬溫公云。凡議婚姻。當先察其婿與婦之性行

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婿苟賢矣。今雖貧賤

安知異日不富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貴。安知異

日不貧賤乎。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妝

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是乃驅僧賣婢

鬻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婚姻哉。又曰。婦者家

儀禮節畧

卷三

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

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妬之性

為患無窮。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

有丈夫之志氣。能無愧乎。

胡致堂云。後世婚姻。或以富貴結。或以急難合。或

憑媒妁兩美之言。或因意氣一時之諾。初未嘗深

知二人之性行也。及德下衰。又惟財色是迷。而不

思家之隆替。自內助始也。可勝嘆哉。

袁氏曰。人家有男。雖欲擇婦。有女。雖欲擇婿。又須

自量我家子女何如。如我子凡下。若娶美婦。豈特不和。或生他事。如我女不如彼子。萬一不和。卒為所棄。男女婚嫁。切須自揣。

賦按虞翻與弟書云。長子容當為求婦。遠求小姓。足使生子。天其福人。不在貴族。芝草無根。醴泉無源。論謂此論。可破世俗拔附之妄。然必求小姓。則亦未當。鄭公子忽辭齊婚曰。齊大國。非我匹。所謂匹者。惟其稱而已。勝我者非匹。不如我者亦非匹也。芝草不生。醴泉不出。汚泥。此必然之理也。

儀禮節畧

卷三

三

大戴禮云。謹為子孫取婦。必擇孝弟世有行義者。如是則其子孫慈孝。不敢婦暴黨。無不善。三族輔之。故曰鳳凰生而有仁義之意。虎狼生而有貪戾之心。兩者不等。各以其母。晉武帝為子擇配。曰。衛氏種賢而多子。賈氏種妬而少子。卽戴記各以其母之謂也。擇婦者可不慎歟。

又按律禁同姓為婚。分別開罪。禮云。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又曰。同姓雖遠。男女不相及。畏黷敬也。顯則生怨。若

飢饉災。災禍感性。是故娶妻避其同姓。畏亂災。

家語曰。同姓雖百世。婚姻不得通。周道然也。今世古道不講。同姓為婚者。士大夫家時復有之。獨江西則村野田夫。奴隸下。亦知其不可。故晉謂禮失而求諸野。其必於吾鄉而可。竟陵王帶存嘗云。姓氏有分別。同出一祖者。謂之同姓。而或異氏。不同出一祖者。謂之異姓。而或同氏。鄭夾添謂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愚意同出一祖者。如魯出周公。晉出叔虞。是也。同祖

儀禮節畧

卷三

四

而異氏者。魯之孟季。晉之欒郤是也。異氏同氏者。其氏偶同。非真同氏。如晉有欒。齊亦有欒。魯有季。楚亦有季。是也。自宗法廢。人有不知五屬之親者。何從別其為姓為氏之異。今有季人。欒人。于此能考其果為魯為楚為晉為齊耶。吾家之比鄰。有魯氏者。本葉姓。其女子出嫁。稱葉。慎婚姻也。然魯不婚葉。亦并不婚魯。謂夫魯本出葉。而他魯之是葉非葉。不可知也。三代以後。有賜姓。無分氏。今人卽氏卽姓。雖有好古者。不能以無徵之言。為之辨晰。

源流。不如據見存同姓不婚之為確也。

主昏謂昏者之祖若父。及凡為家長者無則族人

為之主。按吾鄉以共高祖之長輩上之。蓋宗法既

不可復。不得已而以長者為之。於義近似。

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候女家許之。乃行納采禮。

納采。納其采擇之禮。未女家擇昏。即俗定親也。

主人具書。主人即主昏者。書用履紙。如世俗之禮。如族人之書。則其父具書告于宗子。

丘氏曰。儀禮士昏禮。下達用雁。家禮削去。從簡也。

會典婚姻定為三等。用絹布猪羊鷺酒菓麪之類。

儀禮節畧

卷三

五

世俗往往驗制奢侈。征于見聞已久。而行古禮者

過于落漠如此。蓋人情有所不堪。今擬用鷺酒果

合之類。有力者用羊酒亦可。○彭魯岡曰。世俗往

往驗制奢侈。相習而不以為非。夫帛與猪羊。惟有

力者用之。外此惟用鷺酒菓麪。奢侈不可為訓。此

惟士大夫之賢者力行之。良有司力禁之。庶或禮

義之化行。而貨財之習可漸止也。

書式

某郡姓某啓。不稱親者。方某郡某官執事。

儀禮節畧。不鄙寒微。而從媒議。許以令愛。既室。

儀之男某。或某親之子某。茲有先人之禮。謹專人納采。因

以問名。敢請令愛為誰氏。并生年月日。其某生年

月日名。敬列別幅。伏惟尊慈。俯賜鑒念。不宣。近俗

履歷。二代母氏姓。并男。女生年月日。皆可從。

賦按納采者。以男名納之女氏。使采擇可否也。雁

賓贄。非聘物也。論見朱子謂即言定。今俗謂之求

允。言定尚未定也。求允尚未允也。丘氏增禮物禮

書。是納徵矣。夫何采之有。然風俗相沿已久。于義

無礙。姑從之。

儀禮節畧

卷三

六

夙興奉書以告祠堂。

儀如告冠。

祝文 某年某月某日。孝玄孫某。敢昭告於高曾祖

考妣。某之子某。若某之某親之子某。議取某郡某

之女。今日納采。就以問名。不勝感愴。用申虔告。○

若宗子自昏。則自告。

乃使子弟為使者。如女氏。

賦按儀禮用賓。家禮用子弟為使者。世俗遺僕具

禮。長書致詞。一任媒人。竊謂婚禮萬世之始。納采

納幣何等鄭重。可在媒人為政耶。媒人詞多欺誑。甚至構成兩家之讎。不可不慎也。吾鄉用兩家公親二人名為保親。此似近禮。

女氏主人出見使者。

使者盛服如女氏。女氏主人盛服見使者。啜茶畢。使者起致詞曰。吾子有惠。願室某也。某之某親某官。有先人之禮。使某請納采。從者以書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某之子若妹。姪。愚蠢。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北向再拜。使者避不答拜。

儀禮節畧

卷三

七

若許嫁者為主人姑姊。則不云愚蠢。又弗能教。餘辭詞。

丘氏儀節。賓至女家門外。媒氏先入告主人。執事之于賓至。請迎賓。主人出門外迎。主人揖賓請行。主人作揖。送狀。請賓行。凡三次。主人先登東階。賓登西階。○非宗子之女。則其父位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升堂。東西相揖。平身。唱。陳書幣。執事者于廳上。禮物陳庭中。○納幣。有賓主各就位。主賓幣帛。則以置階前。或放卓于上。執事以書授賓。主奉茶。執事者以賓與。主人進書。實以奉主人。主人受書。受以校執事。鞠躬。拜。與。拜。與。平身。賓避席。北向拜。

敢答。此拜乃請賓就次。

遂奉書以告祠堂。

儀如男家。祝文亦同。但改云某之第幾女。若某親某之第幾女。已許嫁某官某之子。

出以書授使者。遂禮之。

主人出延使者升堂。授以復書。使者受之。請退。主人請禮賓。乃以酒饌禮使者。使者至是始與主人交拜。如常日賓容之禮。其從者亦禮之。

丘氏儀節。主人告祠堂。各就位。主賓東西。復書執事。出見賓。對坐如前。

儀禮節畧

卷三

八

者以書進主人。受書。賓受之以授從者。主人曰。敢備薄禮。請禮從者。賓曰。敢辭。主人固。敢不從命。鞠躬。拜。與。平身。賓拜主人。各就位。主人就東階。客主人降階。酌酒至賓席前。奉酒于賓。賓趨席末。主人揖。送酒。賓趨席末受之。而揖。且遍揖坐客。而後飲。如常儀。飲畢。復酌酒。賓降階。酌酒以奉主人。主人報之。賓酢酒。如前儀。飲畢。主人以盞置卓上。請升席。主人自席末先升。賓次升。媒執事者行酒。或三行五進。或三或奉幣。賓謝主人。賓席。鞠躬。拜。與。拜。與。平身。主人送賓。門外。揖。平身。人上馬。

賦按世俗女家亦答禮物。訂義似協。納采答幣。履之類。納幣答文房四寶及袍帽皆可。

復書式。某郡某官執事。稱呼。伏承尊慈。不棄寒陋。

過聽媒氏之言。擇儀之第幾女某。或某親之。或某親之。或某親之。作配。

令嗣。或作某親。弟姪隨稱。弱息蠢愚。又不能教。既辱采擇。敢

不拜從。重蒙問名。謹具所出及所生年月日于別

牘。伏惟尊慈。特賜鑒念。不宣。

使者復命主人復以告祠堂

告曰。某之子某。聘于某氏女。今日納采。問名畢。敢

儀禮節畧

卷三

九

告儀如前。

乃禮賓。

賦按家禮無禮賓。缺也。雖子弟媒人亦當有以勞

之。而尤賓乎。吾鄉于納采納幣之前一日。設席禮

賓。族黨親戚之長者皆與。卽爲酒食。以名鄉黨。僚

友之意也。但席不過四五。備或四或六。酒十行而

止。世俗鼓樂演戲。飲食若流。失禮甚矣。

士昏禮

下達納采用雁。通達也。將欲與彼合昏。必先用雁。必先用雁。必先用雁。

必先用雁。必先用雁。必先用雁。

其順陰陰往來。陸佃曰。造女之類。自天子達是也。主人筵于戶西西上右

几。主人。女父也。筵爲神布席也。戶西者尊處。將使

者玄端至。擯者出請事入告。擯者有司佐禮者。請

重俱。主人如賓服。迎于門外。再拜。賓不答拜。揖入。

門外。大門外。不答拜者。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

階。三讓。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

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阿。神也。尊卑。不懸故供升。授于楹間

南面。長于楹間。明爲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

楹間者。明和合親好。令其賓主遠近節同也。凡

主敬者。授于楹間。不敬者。不于楹間。今使者不敬

儀禮節畧

卷三

十

而于楹間。賓降出。主人降授老雁。老。釋吏之尊。云明好合也。

稱老。

記士昏禮。凡行事必用昏昕。受諸禰廟。宗子無父

母命之。親皆沒。已躬命之。支子則稱其宗弟。則稱

其兄。辭無不腆。無辱。腆。善也。賓不稱幣。不

死。疏曰。死謂雖。今禮用。昏辭曰。吾子有惠。既室某

也。昏辭擯者請事告之辭。吾子。謂女父也。稱。某有

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某也。使名也。對曰。某之

子蠢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對曰。某之

辭某女父名也。致命曰。敢納采。疏曰。此使者非堂
吾子。謂使者。致命曰。敢納采。致命于主人。對辭
如納徵。不言之者。文不具也。故不答。擯者出請。賓
者待其問名而答之。非文不具也。擯者出請。賓
者待其問名。主人許。賓入授。如初禮。

〔記〕問名。主人受雁。還西面。對賓受命。乃降。○〔辨〕問
名曰。某既受命。將加諸上。敢請女爲誰氏。曰。吾子
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

納吉用雁如納采禮。疏曰。于席得吉。先復使使
者在告。雁相之事。于是定。○

〔辭〕納吉曰。吾子有命。某加諸上。占曰吉。使某也
敢告。駁也。賜命謂許以
女名也。某齊父名。對曰。某之子不教。唯恐

儀禮節畧

卷三

士

弗堪。子有吉。我與在。某不敢辭。與。猶兼也。疏曰。夫
婦一體。夫既得吉
婦亦在吉中。

〔按〕家禮無問名納吉從簡也。丘氏問名并人納

采。納吉并人納徵。於義無礙。從之。

納幣。一名納徵。徵成也。納幣
以成昏禮。且以爲禮。

〔曲禮〕非受幣不交不親。

〔坊記〕無幣不相見。

〔儀禮〕納徵用元纁束帛。儷皮。注。儷。成也。納幣以成
昏禮。用元纁者。象陰陽備也。束帛十端也。鹿皮

儷。兩也。執束帛以致命。兩皮爲庭實。疏。婚禮有六

儷。兩也。執束帛以致命。兩皮爲庭實。疏。婚禮有六

儷。兩也。執束帛以致命。兩皮爲庭實。疏。婚禮有六

儷。兩也。執束帛以致命。兩皮爲庭實。疏。婚禮有六

儷。兩也。執束帛以致命。兩皮爲庭實。疏。婚禮有六

儷。兩也。執束帛以致命。兩皮爲庭實。疏。婚禮有六

儷。兩也。執束帛以致命。兩皮爲庭實。疏。婚禮有六

儀禮節畧

卷三

士

言五兩之數。謂其爲兩。不過五尋。而已。五尋。合四

十尺。以周尺計之。不及今。一匹。故或人以爲。儀

具書。夙興。主人以書告祠堂。

儀如納采。祝文某之子某。娶某之女。今行納幣禮。

擇于某日成婚。敢申虔告。女家同。如期遠。去擇于

六字。

書式。忝親某郡姓某。啓某郡某官尊親家執事。拜

伏承嘉命。許以令女。脫室。儀之子某。若某。親

之。占已叶吉兆。茲有先人之禮。敬遣使者行納

徵禮。謹涓吉日以請曰。某日甲子。實惟昏期。可否
惟命。端拜以俟。伏惟尊慈。俯賜鑒念。不宜。若昏期
尚遠。去
謂以下至以
儀二十三字。

使者奉書如女氏。女氏出見使者。受書奉以告祠堂。

復書禮賓。供如納采儀。使者致辭。或采為幣。從者以書幣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

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乃受書。

復書式。忝親某郡姓某。啓某郡某官尊親家執事。

伏承嘉命。委禽寒宗。顧惟弱息。教訓無素。竊恐勿堪。卜既叶吉。儀何敢辭。茲又蒙顧先典。貺以重禮。

儀禮節畧

卷三

吉

辭既不復。敢不重拜。若夫婚期。惟命是聽。敬備以

須。伏惟鑒念。不宜。若另請期。不用若夫十三字。

使者復命。主人復以告祠堂。

儀如前。

請期。

家禮請期。附入納徵。謂已有婚期。乃納徵也。今俗有納徵逾年而親迎者。則請期當待舉。

具書告祠堂。使者如女氏。受書。復書。禮賓。復命。告祠堂。

堂。供如納采。

賦按儀禮請期用雁。如納徵禮。吾鄉止用餅。送果

子之類。禮書開明親迎冠笄日期。後稱代求俯允云云。女家復書曰。惟命是聽。此似可行。

親迎。近則迎于其家。遠則迎于其館。

賦按婿往婦家親迎。男先于女。剛柔之義也。齊俗不親迎。風人譏之。今古道不講。奢侈於物。而苟簡于禮。又或少年以行禮為羞。親迎之舉。十無一二。是使女先于男。失剛柔倡隨之義矣。彼夫懦婦悍。牝雞晨鳴。長舌階厲。都由于此。親迎之禮。斷不可廢也。

儀禮節畧

卷三

吉

前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室。敷簪。隨往。

張陳。不過被褥帳幙應用之物。其衣服鎖之篋笥。不必陳。

彭魯剛曰。張陳于室。所以備用。非張陳于道也。今乃出服飾器具。枕褥帳幙。一切瑣細艷麗之物。用鼓樂迎導于通衢大市。此何禮也。兒女事。用以矜富炫俗。不亦醜乎。此在士庶。不過演債負。在縉紳。不過演驕私。有何好處。而張皇若此也。

初昏主人告于祠堂。

儀如前。祝文前後同。但云某之子某將以今日親迎於某官某氏。

遂離其子而命之迎。

先以卓子盛酒注盤蓋於堂上。設主人座于東序。西向。設婿席于西北南向。○擇子弟之習禮者一人為贊者。○非宗子之子則其父醮于私室。

賦按古人宮室之制前為堂後為室。故婿席南向。今應設父座于北南向。婿席東向。

丘氏儀節請升座。父升婿就位。婿先立于階下。在座北。是外自西階立于

儀禮節畧

卷三

五

席西贊者酌酒。贊者取酒對于盤。鞠躬拜興。拜興。南向。贊者酌酒。蓋執詣婿席前。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婿拜。升醮席。受酒。婿受祭酒。傾少許于地。啐酒。

略飲。降席。婿降席西。長。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詣。父座前。婿詣父座。跪。聽訓戒。曰。往迎爾相。承我

宗事。勉率以敬。若則有常。婿答。諾。惟恐不堪。不敢

忘命。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若宗子已孤而自

宗子之子。改

婿乘馬出。

以二燈導前。○士大夫宗用從者二人。俱乘馬。若

車隨往。亦以二燈導前。

賦按儀禮主人爵弁纁裳緇履。從者畢元端。乘墨車。注主人婿也。婿與婦為賓主也。乘墨車。攝盛也。

今俗婿乘四人轎。頂帽公服。亦似無礙。義取攝盛也。儀禮又云。婦車如之。有被。注士妻之車。夫家供

之。大夫以上嫁女。則自以車送之。今皆以婦車隨婿往。于義為協。至于花轎妝飾。動費多金。鼓樂旗

幟。填巷塞衢。大非禮制。禮云。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又曰。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思嗣

儀禮節畧

卷三

六

親故不忍用樂。以幽陰。故不宜用樂。古人無昏禮

用樂之專。今舉世用之。反以不用為怪。人心陷溺。

風俗敗壞。非細故也。有世道之責者可不戒請。又

按禮習相沿日久。驟欲變俗行禮。恐女家不從。當

先期開送儀註。遣人致詞。務期必行。朱子曰。士人

欲行昏禮。而彼家不從。只得婉轉使人與議。丘氏

曰。與議弗從。勿與為昏可也。

至女家俟於次。親迎不見女父母。以婦未見舅姑也。女家先設次

大門外。婿下馬入。婿于夫。女家使子姪導之。

女家主人告於祠堂。

儀如前。祝文前後並同。但改某之第幾女。辨以今日歸于某郡某氏。

遂醮其女而命之。

醮席設於母座之西東向。○擇乳母或老女僕一人為姆。是日女盛飾。姆相之立于室外。○又擇侍

女一人為贊者。

丘氏儀節。請升座。

父母皆南向並坐。補諸親屬。以次序列。姆導女出。至兩階間。北向立。其有父之尊屬先辭父母。拜與拜與。拜一日父母尊之。就其室醮。

儀禮節畧 **卷三** 七

與拜與。辭親屬。或逐位或東。拜與拜與。拜與。行醮禮。

禮。女就席。贊者酌酒。女侍者用盞酌。受酒以酒。長祭酒。女受酒傾。醉酒。以盞略拜與拜與。拜與。女父祭酒。少許於地。若辱。

拜與。父命辭。姆導女出于母左。起命之日。戒之敬之。夙夜毋違。爾舅姑之命。或易以俗語曰。戒謹小母命辭。或心早晚聽你公婆言。謹小母命辭。

女至西階上。母起送。勉之敬之。夙夜毋違。爾舅姑之禮。其冠。命之日。勉力教誨。諸母命辭。諸母及諸之禮。易以俗語曰。勉力教誨。諸母命辭。諸母及諸之禮。早晚守你閣門禮數。諸母命辭。諸母及諸之禮。至下中門之外。申謹聽爾父母之言。易以俗語曰。謹聽爾父母之言。謹聽爾父母之言。

以父母之命日。謹聽爾父母之言。易以俗語曰。謹聽爾父母之言。

的言。

第。

第。

第。

記。父醮女而俟迎者。母南面于房外。注。女既大純房中。南面。蓋母薦焉。重昏禮也。女奠爵于薦東。正于位。而俟婿。婿至。父出。使贊者請事。母出。南面。房外。示親授婿。女出于母左。父西而戒之。必有正焉。且戒女也。

若衣若笄。母戒諸西階上。不降。必有正焉者。以托矜結。說諸母施簪。俱托成也。欲其目觀於醮。擊之類。而不忘戒詞也。

主人出迎。婿入奠雁。

丘氏儀節。門外賓至。請迎。主人出大門外。揖讓請行。主人舉手揖遜。請婿行。婿辭。升階。主人升自東。主人先入。婿從之。至階事。升階。主人升自東。升自西。跪奠雁。置雁于地。主俯伏與拜。與拜。與。階北向。跪奠雁。人侍者受之。俯伏與拜。與拜。與。

儀禮節畧 **卷三** 大

平身。主人立。不答拜。

姆奉女登車。

丘氏儀節。婿奠雁畢。姆奉女出中門。婿揖新人行。婿舉手揖遜。西階先出。女。婿舉簾。婿舉簾。以未教。不足以爲從之。至轎邊。婿舉簾。俟。婿舉簾。日。未教。不足以爲禮。請升車。女登。

儀禮。女次純衣。纁襦。注。太首飾也。純衣。絲衣。元色。亦緣也。以纁緣其衣。婦人不常施。神之衣。盛婚禮。爲此服。衽衣。是士妻助祭之服。不常用。故云盛。說。不言裳者。以婦人之服不殊裳。內司服云。婦人。

說。不言裳者。以婦人之服不殊裳。內司服云。婦人。

說。不言裳者。以婦人之服不殊裳。內司服云。婦人。

說。不言裳者。以婦人之服不殊裳。內司服云。婦人。

說。不言裳者。以婦人之服不殊裳。內司服云。婦人。

說。不言裳者。以婦人之服不殊裳。內司服云。婦人。

說。不言裳者。以婦人之服不殊裳。內司服云。婦人。

說。不言裳者。以婦人之服不殊裳。內司服云。婦人。

說。不言裳者。以婦人之服不殊裳。內司服云。婦人。

說。不言裳者。以婦人之服不殊裳。內司服云。婦人。

說。不言裳者。以婦人之服不殊裳。內司服云。婦人。

尚專一。衣裳不異其色。祇按世俗婦人多穿五色衣。相沿成俗。驟難更易。今酌定禮衣。照儀禮用青。繒大領。潤襪。禮衣之內。用別色。亦可。裳與衣異色。亦可。首飾隨俗。但稱家貧富。無取奢麗。至珠寶貴重之物。不惟侈費。亦非惜福之道。雖富厚之家。亦不可不用。吳越風俗。多用鳳冠霞帔。豈但越分。竊恐服之不衷。身之災也。

婿乘馬先婦車。

郊特牲曰。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

儀禮節畧

卷三

尤

義從此始也。

賦按女行宜有從者。有力之家。僕婢丫鬟。惟其所遣。貧者或遣老婢。隨從三月。而歸家貧無婢。不妨于親睦家借用。庶民家無婢者。亦大可省。又禮。禮舅饗送者。姑饗婦人送者。註送者有司也。疏尊無送卑之法。大夫嫁女。遣臣送之。士無臣。故有司送之。又云。婦人送者。婦子弟之妻妾。婦子弟者。士卑無臣。自以其子弟為謙也。竊意子弟妻妾送嫁。亦屬未便。此古禮之不可從者。遣子弟一二人送可。

耳。今世仕宦送女。僕從如雲。供張滿路。殊失禮意。且滋擾累。

至其家導婦以入。

婿至家。立于聽事。俟婦下車。揖之。導以入室。

婿婦交拜。

婦從者布婿席于東。婿從者布婦席于西。

司馬溫公曰。從者皆以其家女僕為之。

就坐。飲食畢。婿出。

婿東婦西。從者斟酒設饌。悉祭酒。從者以兩酒杯

儀禮節畧

卷三

羊

斟酒。和合以進。婿婦各執其一。獻於。徹饌。祭。服出。

主人禮賓。

男賓禮于外廡。女賓禮于中堂。

饗送者。

婦見舅姑。

明日夙興。婦見於舅姑。舅禮之。

丘氏儀節。舅姑序立。婿婦並立。鞠躬拜。與。凡四。平。身。拜。畢。婿不動。家禮。姆引婦稍前。婦從者以。無。婿拜之。從俗補之。姆引婦稍前。婦從者以。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若宗子自昏則告

以新婦某氏見行四拜禮畢新婦點茶復位又四拜

婿見婦之父母

明日婿見婦之父母

婦父非宗子即先見宗子夫婦不用幣如儀然後

見婦之父母

次見婦黨諸親

不用幣

婦家禮皆如常儀

儀禮節畧

卷三

三

丘氏儀節其日有慶歲往婦家至大門外立待者先入婿至請出迎

婦父出大門揖婿請行婦父舉手揖婿入先行婿從之從者執幣隨婿後婿父升

自東階婿各就位婿父立于東少南鞠躬拜興拜興自西階

拜興拜興平身婦父跪而扶之奉贊幣從者授婿贊幣以

從見外姑婦母闔門左扉立于門內婿拜于門外鞠躬拜興拜興拜

興拜興平身○奉贊幣婿以奉婦母從者扇見父

引婿至祠堂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跪 上香

前婦父拜○ 告辭曰某之女某若某親 婿某來見 俯伏興平身 新婿見婿立兩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身畢婦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禮畢後禮止有婿

之禮而無席見之儀今殊集禮等書補之蓋以女

人入生者既有謁見之禮而于死者漠然不相玉

况又有已孤見尊長婦父引婿同席事有鞠躬拜

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無卑幼見皆拜或答或

父所禮婿時俗儀婦父曰今備薄酒敢醴從者

命婿辭之不致不從命婿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各

獲婿答曰婿父立東階上主人酌酒婿趨席未受之而

揖又遍揖婿跪以一手扶之婿父啐酒與揖平身

在席諸親婿跪以一手扶之婿父啐酒與揖平身

婿醉酒婿父亦受而遍揖在席者跪婿父以一

手扶之興婿起婿父以請升席婿父及諸陪者皆

飲訖興盞置酒案上請升席席于東序婿獨席

于西序少執事者行酒或三行或進饌如時俗

南近階婿拜謝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婿父跪而

服帶帛之類隨宜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亦跪而

婿受之以授從者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扶之送

婿至大門揖平身今詳于禮婿儀者以鄉俗有尊婿

門外揖平身太過者或又有卑婿太甚者謹按

餘論

王吉上疏曰夫婦人倫大綱天壽之萌也世俗昏娶大蚤未知為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

儀禮節畧

卷三

四

手扶之興婿起婿父以請升席婿父及諸陪者皆

飲訖興盞置酒案上請升席席于東序婿獨席

于西序少執事者行酒或三行或進饌如時俗

南近階婿拜謝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婿父跪而

服帶帛之類隨宜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亦跪而

婿受之以授從者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扶之送

婿至大門揖平身今詳于禮婿儀者以鄉俗有尊婿

門外揖平身太過者或又有卑婿太甚者謹按

明而多天。

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君子不入其

鄉。古者男女之族，各擇德焉，不以財為禮。

昏，昏少娶，教人以偷，妾媵無數，教人以亂，且貴賤

有等。一夫一婦，庶人之職也。

匡衡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昏姻之禮

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

〔二〕程全書或問：媼婦於理似不可取，如何？伊川曰：

然，凡娶婦以妃身，若取失節者以妃身，是已失節

儀禮節畧

卷三

美

也。

司馬溫公曰：古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

今令文男年十三以上，並聽昏嫁，今為此說，所以

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中，順天地之理，合人情之

宜也。

〔朱子語類〕天子諸侯不再娶，亡了后妃，只是以一

娶十二女九女者推上，魯齊破了此法再娶，大夫

娶三，士二，卻得再娶。

因論今之士大夫，多是死於慾，曰：古人法度好，天

子一娶十二女，諸侯一娶九女，老則一齊老了，都

無許多患。

親迎之禮，從伊川之說為是，近則迎於其國，遠則

迎於其館。

問程氏昏儀與溫公儀如何？曰：互有得失。曰：當以

何為主？曰：迎婦以前，溫公底是，婦入門以後，程儀

是。溫公儀親迎，只拜妻之父，兩拜便受婦以行，卻

是。程儀偏見妻之黨，則不是。溫公儀入門便廟見，

儀禮節畧

卷三

美

去子細看。曰：廟見當以何日？曰：古人三月而後見

曰：何必待三月？曰：未知得婦人性行如何。三月之

久，則婦儀亦熟，方成婦矣。然今也不能到三月，只

做箇節次如此。曰：古人納采後又納吉，若卜不吉，

則如何？曰：便休也。曰：古人納幣五兩，只五匹耳，恐

太簡難行否？曰：計繁簡則是以利言矣。且吾儕無

望於復古，則風俗更教誰變？曰：溫公用鹿皮如何？

曰：大節是了，小小不能皆然，亦及緊要。曰：溫公婦

舅姑及舅姑婦儀是，否？曰：亦是古人有此禮。

只即親見。如何。曰。古人是從下做上。其初且是
行大禮。次日方見舅姑。禮畢舅姑已及三月。不
得罪於舅姑。方得奉終。

問婦當日廟見非禮否。曰。固然。溫公如此。他是取
左氏先配後祖之說。不知左氏之語何足憑。豈可
取不足憑之左氏。而棄可信之儀禮乎。

人著書。只是自入些己意。便做病痛。可馬與伊川
定昏禮。都是依儀禮。只是各改了一處。便不是古

儀禮節畧 卷三 走

人意。司馬禮云。親迎。奠雁。見。昏者即出。不先見
者。以婦未見舅姑也。是古禮如此。伊川卻教拜了。又入堂拜

大舅小女。這不是伊川云。婿迎婦。既至。即揖入內
次。日見舅姑。三月而廟見。是古禮。司馬禮。卻說婦

入門。即拜影堂。這又不是。古人初未成婦。次日方
見舅姑。蓋先得於夫。方可見舅姑。到兩三月。得舅

姑意了。舅姑方令見祖廟。某思量。今亦不能三月
之久。亦須第二日見舅姑。第三日廟見。乃安。亦當

行親迎之禮。古者天子必無親至后家之禮。豈

家裏要行禮。一則令妻家就近處設一處。卻就彼
生理歸節成禮。一則妻家出至一處。婿即就彼迎
歸自成禮。

叔器問昏禮。溫公儀禮。婦先拜夫。程議。夫先拜婦。或
以為妻者齊也。當齊拜。何者為是。曰。古者婦人與

男子為禮。皆快拜。每拜以二為禮。昏禮。婦先二拜。
夫答一拜。婦又二拜。夫又答一拜。冠禮。雖見母。母

亦快拜。

問。今有士人對俗人結婚。欲行昏禮。而俗人不

儀禮節畧 卷三 夫

從。卻如何。先生微笑。顧義明久之。乃曰。這也是費
力。只得宛轉使人去。與他商量。古禮也。省徑。人也

何苦不行。直對曰。若古禮有甚難行者。也不必拘
如三周。節不成。是硬要扭定。驕子旋三匝。先生

亦笑而聽。義明曰。如俗禮。若不大段害理者。些小
不必盡去也。得曰。是久之。云。古人也有不可曉。古

人於男女之際。甚嚴。卻如何地親迎。乃用男子御
車。但只令略備些子。不知怎生。廟。且鄉舉。個人結

髮之。為笑。先生曰。若要用結髮。則結髮從軍。首

先用結了頭髮。後方與番人斬殺耶。

堯卿問姑舅之子為昏。曰。據律中不許。然自仁宗

之女。嫁李璋家。乃是姑舅之子。故歐陽公曰。公私

皆已通行。此句最是。把此法。這事。又如魯初問與

宋世為昏。後又與齊世為昏。其間皆有姑舅之子

者。從古已然。只怕位不是。

答胡伯逢曰。男女居室。人事之至近。而道行乎其

間。此君子之道。所以費而隱也。然幽暗之中。在庶

之上。人或褻而慢之。則天命有所不行矣。此君子

儀禮節畧

卷三

堯

之道。所以造端乎夫婦之微密。而語其極。則察乎

天地之深也。然非知幾慎獨之君子。其孰能體

之。易首於乾坤。而中於咸恒。禮謹大昏。而詩以二

南為正始之道。其以此與。知言亦曰。道存乎飲食

男女之事。而溺其流者。不知其精。又曰。接而知有

禮焉。交而知有道焉。惟敬者能守而不失耳。亦此

意也。

夫婦情意密而易於陷溺。不於此致謹。則私欲行

於狎昵之地。自欺於人不知之境。倘知造端之重。

隱微之際。戒謹恐懼。則是工夫從裏面做出。以之

事父兄。處朋友。皆易為力而有功矣。

孔明擇婦。正得醜女。奉身調度。人所不堪。彼其正

大之氣。經綸之蘊。固已得於天資。然竊意其志慮

之所以日精明。威望之所以日益隆重者。則寡欲

養心之助為多。

陳用之禮書。士納吉用雁如納采禮。納徵玄纁。東

帛。儷皮如納吉禮。鄭氏曰。儷。成也。使使者納幣以

成昏禮。用元纁者。象陰陽備也。東帛。十端也。周禮

儀禮節畧

卷三

尋

曰。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儷。兩也。執束

帛以致命。兩皮為庭實。皮。鹿皮。釋周禮曰。純。實纁

字也。古緇以才為聲。士大夫乃以元纁。東帛。天子

加以殺圭。諸侯加以大璋。雜記曰。納幣一束。東五

兩。兩五。尊然則每端二丈。賈公彥曰。庶人用緇。無

纁。其大夫無冠禮有昏禮。若試為大夫。及幼為大

夫者。依士禮。若五十而得。改娶者。昏禮元纁及鹿

皮。則同於士。餘有異者。無文以言之也。然考之於

史曰。錦。緇。千純。蘇秦。又曰。文。緇。千純。張儀。則純。匹

端也。周禮所謂純帛乃匹帛也。鄭改以為緇誤矣。匹帛無過五兩。則庶人不必五兩。大夫士不得過焉。非謂庶人用緇。大夫用元種也。先王之制昏禮。其用財不過如此。則婦之所飾可知矣。以爲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而不在財也。是以梁鴻鄒孟光之綺繡。袁隗却馬倫之叢裝。王通亦曰。婚娶論財。夷虜之道也。後世之俗。有以金幣相高。蓋不知此。

曲禮曰。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國君。曰備酒漿。

儀禮節畧

卷三

三

於大夫。曰備掃灑。鄭氏曰。納女猶致女。不親迎。則女之家。遣人致之。此其辭也。春秋之時。晉韓宣子叔向如楚。送女。左氏曰。上卿及魯季孫行父如宋致女。其辭蓋亦如曲禮云爾。

士昏禮。主人爵弁纁裳。從車二乘。婦車亦如之。氓之詩曰。以爾車來。以我賄遷。鵲巢詩曰。百兩御之。百兩將之。何彼儀矣。詩曰。易不辭驪。士婚乘車。下嫁也。鄭氏謂士妻之車。大夫以上嫁女。則自以車送之。然諸侯夫人百兩御之。不特有送

之之車而已。送車繼又乘之以歸。故泉水詩有還車言邁之嘆。鄭氏曰。還車者。嫁時。春秋之時。齊高。來。今思乘以歸。回子叔姬有反馬之禮。此皆古之遺制也。

呂坤四禮疑。昏之不可已者三。曰納采。曰納幣。曰

親迎。禮用六者何。猶冠之有三也。三加重冠。六禮

重昏。男女萬物之始也。可弗重與。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幣。請期。親迎。凡六。家禮略去問名。納吉。請期。似極簡。賈俗。禮有起。媒。謝。親。定。禮。送。納。下。財。催。妝。親。迎。凡七。與。古。互。有。詳。略。而。送。納。尤。爲。非。禮。廟。見。以。前。猶。有。送。裳。之。制。在。室。豈。執。婦。功。耶。

禮疎不干親。主昏喪。禮之大者也。父無族。母無兄

弟。以內外兄從母姑姊之夫主之。不猶愈乎。奚取

於父執里宰也。家禮。主昏無父族母舅。則以父執。里宰。主之。是以疎遠之人。干親戚

儀禮節畧

卷三

三

之事。姑之子曰內兄。舅之子曰外兄。母姊妹家有從母之夫。父姊妹家有姑之夫。姊妹家有姊妹之夫。皆近親尊長。情誼相關。內外相及。乃棄不用。而父執里長是請。亦迂矣。至於父母死。無喪主。寧用東西家。前後家。問胥里宰。而不用女與婿。曰女既適人。明其爲外人也。不亦拂情亂常之甚乎。女雖外父母兄弟家。然期親。婿亦親也。問胥里宰。於死者何有焉。

孩提議昏。非禮也。世無不孩提矣。而吾待成人。不亦暮乎。暮不伉儷。溫公云。吾家男女。成長。議昏。不數月而嫁。良是。但舉世皆於孩提之時。求昏許嫁。甚者指腹。雖庶人無十歲不聘之女。况世數相。意氣相。期男女相宜。桑梓相

近門戶相當。有此五可。而相求不應。行其別議。而子女既長。以本人之餘。豈能施美耶。虞翻云。地求小姓。是使生子。若是則待其長成可矣。

納幣重女也。君子不儉。貧無財。君子不爭。儉與爭。市道也。女家已不可矣。以無厭求婦。虜且貽之。古

人惟罪女家。偏也。夫六禮惟納幣為重。故幣不舉。子無爭心焉。儉者吝。爭者貪。市井交易之道。刀割雖然。女家貧而送嫁。無資。何法於爭。情猶可諒。言猶有執。彼納人之女者。既儉於禮幣。又索其妝奩。入門之後。日饒月供。禮恭物厚。若謂當然。稍不如意。女受其殃。甚者吞聲而疾。非命而死。賈人之女。以嫁人之家。與虜何異。恐虜有良心者。當亦恥焉。江南貧者。溺女。古人生女。則恐人憐。亦大苦矣。寡廉鮮恥。莫甚於斯。余為此語。以規世之為人者焉。

儀禮節畧 卷三

三

人男 姑者。

昏禮六。二姓父母無相見之文。皆以使者通。何為

也。六禮嘉禮之重者也。二姓之父母無相見之文。始終以使者通往來之命。豈事體當相回避耶。不知二姓何年是識面之日耶。近世男家先拜。媒報通於女家。許婚後。男家送定帖。女家報許帖。然後男家主者同媒往謝。女家報謝。且請三族。近親謂之會親。凡大禮必親往。女家亦如之。似於禮無害。

媒約二姓之合。而百年之始也。大賓以重之。吉人以榮之。使者娶矣。禮稱。故媒約必耦。

灌妝。告親迎也。往之女家。始進為重。父母兄弟。終

遠為難催之。示從人非得已也。此可代請期之禮。大紅衣裳一套。脂粉一色。巾櫛二事。先禮迎。一日。乘女賓二人。以車往。充同。薄暮皆至。

婿盛服。盛其所。有也。攝盛潛矣。制許之。君子不敢居焉。

熊禮。主人西向。婿南向。蓋東南戶之禮也。北面聽戒。今制得之矣。

婦人無拜與。拜與非古也。男醮之拜六。女醮之拜二十。既醮而不拜。尤非禮也。儀節。父醮于就席。北

儀禮節畧 卷三

三

禮當行於醮後。不宜拜於父母升座之始。愚欲醮女如醮子。禮畢。設賓女之席。席畢。辭父母四拜。辭親屬尊者四拜。平交以下再拜。庶於禮為便。

婿見婦家祠堂。報禮也。主人不以。不引。先告祠而婿自行之。儀。禮。而家禮補之。極是。主人不以。不敢以父道率婿也。

婦黨之拜皆四。不已。隆乎。婦尊可也。四拜不宜泛。祖父母父母。餘皆再拜。

外祖父母。外父母。非外之也。乃祖父母父母之也。祖父母父母無二。故外以別之。婿與婦父母均禮。

衰世之薄俗也。禮稱三族分殊。而尊同。鄉先生父

執。止受拜也。婦父母不得當尊可乎。簡俗以陵婦翁。有由來矣。家禮昏四拜。婦翁跪而扶之。似不備。不如受其再拜。不答拜。侍坐隨行。呼字。

王艸堂人鑑。唐裴坦長子。娶楊收女。裝有豐厚。坦尚儉。聞之不樂。一日與夫人至新婦院臺上。視果碟。乃臥魚尾。遽拂袖出曰。亂我家法。令撤回。宋范文正公將為子純仁娶婦。或傳以羅為幃幔者。公不悅。曰。羅綺豈幃幔之物耶。吾家素清儉。安得亂吾家法。敢持至。當焚於庭。王艸堂云。貧圖裝奩。而較論責備者。當鑑此。

儀禮節畧

卷三

妻

宋劉廷式與鄰翁議婚。入太學五年登第而歸。翁死女瞽。又貧甚。不復敢言姻事。廷式知之。擇日成婚。或勸納其幼女。廷式堅不可。曰。此女某若不娶。一生遂無所歸。竟娶之。後廷式坐小籠。監司嘉其行誼。為之潤畧。及妻死。哭甚哀。東坡為文美之。周恭叔幼議母黨之女。登科後。女目雙瞽。遂娶焉。愛過常人。呂君舉華陰人。聘而未娶。成進士歸。女已詳其家辭之。呂云。既聘而後盲。君不為欺。又何辭。

遂娶之。生五男皆進士。其一為相。卽汲公也。文紹祖。福清人。聘柴公行之女為媳。忽患中風。紹祖欲更之。其妻不從。仍娶歸。後其子登第。而媳疾亦愈。劉以平。荷氏人。聘關氏。未娶而病廢。及婚。以次女代。以平疑其無病容。詰之。媒以實告。以平曰。定聘者病女也。棄之不義。然次女已歸吾家。無復還理。卽配吾弟。以寬可也。更迎病女。于歸後。病遂愈。後以平登進士。官太僕卿。王艸堂云。世之輕棄其妻者。當鑑此。

儀禮節畧

卷三

妻

漢梁鴻。世慕其高節。多欲妻之。鴻絕不允。同郡孟光。壯肥而黑。擇對不嫁。至年三十。父母問故。答曰。欲得賢如梁伯鸞者。鴻聞而聘之。女求作布衣麻屨。織績之具。共避霸陵山中。後去。畧依臯伯通。居廡下。為人質春。每歸。妻為具食。舉案齊眉。伯通察而異之。曰。彼傭能使其妻敬如此。非凡人也。河南名士黃承彥。謂諸葛孔明曰。聞君擇婦。身有醜女。黃頭黑色。而才堪相配。孔明許諾。卽載送之。鄉里為之謗。曰。莫作孔明擇婦。正得阿承醜女。後生子

瞻尚公主。歷官尚書僕射。盡忠于漢。王艸堂云。好色不能好德者當鑑此。

宋弘爲司空。收帝妹湖陽公主。新寡。帝與共論羣臣。以微觀其意。上曰。宋弘威容羣臣莫及。帝因召弘問曰。貴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弘曰。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帝謂主曰。事不諧矣。王艸堂云。停妻再娶。而棄舊憐新者當鑑此。

漢鮑宣妻桓氏。字少君。宣富。就少君父學。父奇其清苦。以女妻之。爰送資賄甚盛。宣不悅。謂妻曰。少

儀禮節畧

卷三

毛

君生富貴。習美飾。而吾實貧賤。不敢當禮。妻曰。夫人以先生脩德守約。故使賤妾侍執巾櫛。既奉承君子。惟命是從。宣笑曰。能如是。是吾志也。妻乃悉歸侍御服飾。更著短布裳。與宣共挽鹿車歸鄉里。拜始禮畢。提甕出汲。修行婦道。鄉邦稱之。王艸堂云。妻嫌夫貧。而不能脩婦道者當鑑此。

宋英宗嘗謂神宗云。舊制帝女出嫁。輒皆升行。以避舅姑之尊。義甚無謂。朕嘗思此。寤寐不平。豈可以富貴之故。屈人倫長幼之序也。可詔有司革之。

因詔令公主行見舅姑禮。著爲令。王艸堂云。以公主之尊。而敬禮舅姑。則自恃富貴而做慢輕忽者當鑑此。

張待制品。呂正獻公著。皆魯叅政宗道之壻。張幼女嫁正獻之子。原明張夫人。一日來視女。見舍後有鍋釜之類。大不樂。謂妹曰。豈可使小兒輩私作飲食。壞家法。王艸堂云。世之寵女怙惡者當鑑此。孫明復居泰山。年五十一。家貧未娶。李迪就見之。曰。吾弟之女甚賢。可以奉先生箕箒。明復固辭。避

儀禮節畧

卷三

美

曰。吾女不妻先生。不過一官人妻。先生德高天下。幸壻李氏。榮貴莫大于此。門人石介進曰。公卿不下士久矣。今丞相不以先生貧賤。而欲託以子。是高先生行義也。遂娶之。其女亦甘淡薄。事夫盡禮。當時士夫莫不賢之。王艸堂云。貪勢利而薄行禮者當鑑此。

漢任延爲九真太守。爲民嫁娶二千餘人。時感其德。多以任名其子。唐柳公綽姑姊妹姪有孤嫠者。雖疎遠必擇嫁。皆用刻木收。續文絹爲資裝。當

言以待資裝備。何如錄不夫詩。其姪柳仲郛。歷官境內。有孤貧衣。家女及笄者。皆為選婿。出俸金為資。裝穿之。周寶禹釣嫁同宗及外姻貧困者。二十八女。宋。陳。離。壘。為。德。化。令。將。嫁。女。買。其。涕泣問之。答曰。父亦為令。五歲而孤至此。因念先人故泣也。遂撤女資以嫁。明沈仲說無子。買妾。問其姓氏。乃故友范復初之女也。遂擇婿以嫁。吳中稱之王。艸堂云。今人視族女如路人。况戚女友。女他人女子。民胞義舉者。當鑑此。

儀禮節畧

卷三

三

梁州刺史楊欣。有妙妻。未經旬。車騎長史韓預。強聘其女為妾。張輔為中正。貶預以清風俗。世子文學。正籍之。居叔母喪而婚。東閤祭酒顏含。在叔父喪。嫁女。則隗。並奏被罰。後唐天成二年九月。勅原州司馬翟輿。喪妻未及半年。別成婚媾。棄母動逾千里。不奉晨昏。令本處賜死。王艸堂云。期功之喪。嫁娶有罪。况父母乎。世有乘喪完姻。以及妻死。即續者。當鑑此。

附論

冠禮之廢久矣。喪祭亦徒有其名。惟昏姻雖變古制。猶未大違禮意。故予纂昏禮。未敢矯異。然古有不可盡泥。今有不容姑徇者。又逐條著為論。婚姻以時。

軾按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上事宗廟。下繼後世。何世中。也。故先王制禮。男女必以正。婚姻必以時。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大戴記云。合于五也。中節也。周官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媒氏掌之。年三十二。不嫁娶者有罰。又仲春會

儀禮節畧

卷三

三

男女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白虎通云。嫁娶以春者。春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也。標梅之詩曰。道其吉兮。畏愆期也。毛氏釋東門之楊曰。不逮秋冬。鄭氏曰。女春盛而不嫁。夏則衰。綱繆之詩曰。三星在天。謂心星當昏見。辰之月也。國亂民貧。男女失其時也。家語霜降而婦功成。嫁女者行焉。冰泮農業也。昏禮殺于此。所謂昏禮者。納采納徵之禮也。行者行此也。非親迎之謂也。

行媒

周官媒氏掌萬民之判正判半也得耦爲合主合
其半爲夫婦也。曲禮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詩
云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孟子曰媒妁之言說文
云媒者謀也。謀合二姓妁者斟酌二姓而合之也。
儀禮不言媒妁缺也。鄭注謂媒妁通言而許之。乃
行納采禮。

卜筮

卜筮是婚禮一大關鍵。采者采以卜筮也將卜筮
而先問名既卜筮而後納吉納徵。士昏禮無卜筮

儀禮節畧

卷三

聖

儀。儀已見于冠禮故于昏禮省之也。或曰古大夫
不藏龜。士庶不立卜筮。周禮太卜卜大封大祭大
遷大喪而不及婚姻。士禮問名加之卜筮。此後世
神道設教而非真先王之禮歟。愚謂昏喪祭等重
也。言喪祭而昏可類推矣。詩云卜筮偕止。會言近
止。征婦爲其大也。爾卜爾筮。體無咎言。婦人期所
私也。又擗粟出上。自何能穀。買卜也。安得謂士庶
不得卜筮哉。

納采問名納吉納徵

儀禮賓至納采致命出。賓者出請事。賓入問名是
納采問名。使一時事也。納采者以男名進而告
之女氏。使采擇也。辭曰。惠賜室某某者男名也。然
女擇男男亦擇女。故問名。而主人曰以備數而擇
之。或曰既已媒妁通言而許之矣。夫何擇焉。曰擇
者擇吉凶也。婚姻大事。雖年相若。德相稱。人事本
無可擇。猶必待命于鬼神。曰然則女氏亦卜筮乎。
曰在古有之。懿氏卜妻敬仲。晉獻公筮嫁伯姬于
秦是也。士禮無之。謂男之吉。即女之吉也。故納采

儀禮節畧

卷三

聖

致命。女氏無答辭。納吉。乃曰。子有吉。某與在某不
敢辭。疏曰。夫婦一體。夫既得吉。婦吉可知。故曰與
是卜筮者。爲男擇女。亦爲女擇男也。納吉。則擇定
而婚禮可成矣。故從而納徵。徵者証也。成也。束帛
儷皮。假物爲証以成其婚姻也。故納徵又云納幣。
曰。前此不嘗以雁往乎。曰。雁非聘物。乃賓贊也。贊
必以雁者。取不再匹之義。士贊應用雉。今用雁。爲
婚姻也。故禮云。下達用雁。無貴賤一也。曰。納采問
名。一時事也。何以再用贊。曰。重婚姻也。且納采問

名兩事也。然則卜筮不吉，將奈何？曰：不吉，則男氏以麻卜筮告之。女氏將曰：某之子不致。今卜筮不從，致此所謂采也。曰：周官昏禮必先問年。月日而後及乎名。儀禮問名不問生年日何也。曰：爲卜筮也。卜筮必以男女名告鬼神，名者別也。子非一子，女非一女，故男名待告，女名待問。若生年月日，媒氏已通言而知之矣。禮辭曰：敢請女爲誰氏。疏謂不敢必其爲主人子，故問之，不知納采已云某之子矣。何問焉？又曰：問所出之母也。取其女而問其母，亦屬無謂。詩曰：仲氏任只。氏，卽名也。誰何也。問女何名也。然則禮何以無答詞？曰：婦嫁則稱氏，女子不以名行，故不以名面告使者。意必書而致之也。

儀禮節畧

卷三

壘

禮賓

儀禮請禮賓酌醴薦脯醢。賓啐醴。取脯，主人饔飩降授人脯。出。註云：脯長尺有二寸。自取脯者，尊主人之賜，將歸執以反命。辭者，辭其親撤。人謂賓從者，疏云：賓將歸以脯，長從者也。按吾鄉禮賓以重

席燕畢，主人徹饌授從者，亦猶行古之道也。
張陳

〔呂氏四禮疑〕張陳昏室，不見儀禮，後儒增之。六禮以聘，重貞也。未往而先飾寢，不棘欬乎？非貞女不行之義也。愚按今人出門一舍之地，亦使人位置掃除，况女子自行，居處食息，動關父母之念。張陳爲女也，非爲婿也。吾鄉富室嫁女，用老僕老嫗二人，送裝先至婿家。凡風俗好尚，及婿與姑舅之性情，預爲察問。女至，則老嫗密以告之。此爲女計者，甚善也。

儀禮節畧

卷三

壘

同牢合巹

禮婦至，主人揖婦入。及寢門，揖入。升自西階，按主人謂婿婦至，婿道自西階入，義取偕隨。故主人不于東階也。贊者徹尊，舉者陳鼎于阼階，贊者設簋設豆，設黍稷，告具，揖婦對筵坐。告者贊，揖者婿也。陳設雖于阼階，既具移于室，贊出戶，婿乃揖婦坐。所謂爾黍授脯者，意必贊唱于戶外也。三飯卒贊，洗爵酌醴，婿婦皆拜，贊答拜于戶內，可知未酌

贊在戶外。洗爵酌醕乃入戶內也。所謂戶內亦必遠于筵。非卽筵而拜也。然贊酌壻婦。贊復自酢。壻婦答贊拜。贊又答壻婦拜。是非同牢也。合卺也。一室獻酬。壻婦與贊爲禮也。禮非祭。男女不交爵。女子已嫁而返。兄弟不與同器而食。而况贊乎。而无新婦乎。此禮家之謬也。至媵御餽餘而贊酌。更屬無謂。

互餽互衽

儀禮主人脫服于房。媵受婦脫服于室。御受媵授

儀禮節畧

卷三

壻

中。御衽于奧。媵衽良席在東。衽。臥席也。婦謂夫曰良人。皆有枕北止。止。並也。曲禮所謂請衽何趾也。主人入。親脫婦之纓。女子許明有繫纓也。壻爲媵親之也。亦謂爲已繫也。燭出。媵餽主人之餘。御餽婦餘。贊酌外尊醕之。媵侍于戶外。呼則聞。呂叔簡先生曰。互餽。誨嬪也。壻從必男。婦從必女。新婦口餘而男餽之。可乎。若兩從皆女。奚取互哉。又曰。媵侍戶外。呼則聞。禮家之猥也。婦脫服。壻從者受之。禮家之陋也。實在客位。女賓在中堂。而壻婦脫衣。燭出。禮家之謬也。按禮。襦。枕席。婦所有事。夫婦始

接情有廉恥。故使媵受壻衣。衽。壻席。爲婦執事也。

御之受衣。衽席。答婦也。媵餽壻餘。勞之也。壻勞媵。

故婦亦勞御。御不付戶外者。以婦爲主。故不用御。

也。呼者。呼而使令之。此居室之常。無足異者。且媵

不于戶外。而于何歟。媵送也。送婦者也。御逆也。迎

婦者也。上文婦至御。媵沃盥交。疏云。以其與婦人

爲盟。非男子之事。明乎御亦女使也。豈有男御而

爲婦沃盥衽席者乎。細玩禮文。周詳慎重。下逮媵

御。莫不矜莊嚴肅。闔門之內。無狎無變。相敬如賓。

儀禮節畧

卷三

異

初接而已。然矣。呂氏反謂其嬪而猥何也。至云賓在客位。女賓在中堂。不應脫衣出燭。不知所謂賓在者何據。豈以贊酌外尊耶。贊非賓也。酌而醕者。媵也。御也。非賓也。朱子增禮賓一條于同牢之後。謂禮送者于婦至之日。非必待燭出而後禮賓也。脫衣者。脫去上服也。燭出。爲媵御餽餘。非必室中無他燭也。固矣哉。呂氏之爲禮也。

禮記節畧

禮記節畧。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見。婦于舅姑。執笄

棗栗服脩以見。贊禮婦。婦祭禮成婦禮也。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獻明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以著代也。按婦見舅姑。舅姑禮之。婦饋舅姑。舅姑又饗之。禮何頻也。尊既。俎鼎黍豆酒醴脯醢特豚魚腊肺脊醬滂之陳設。拜送拜受拜祭洗爵奠酬飯饋周旋升降之儀節。何其緝也。一堂之上。有贊。有御。有婦。有媵。舅有宰。姑有司。紛紛籍籍而堵不與焉。不知置堵于何地也。贊何人斯。而見婦酌婦。婦東

儀禮節畧

卷三

聖

見尊長

贊西。相面也。相拜也。相答也。男女之別。謂何。同乎而御媵互餽。謂取陰陽往來之義。猶之可也。御餽姑餘。媵餽舅餘。此何說也。

饗送者

士禮。饗婦後。舅饗送者以一獻之禮。酬以束錦。姑

饗婦人送者。酬以束錦。若其邦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徐仲山傳是齋日記云。納幣不過五兩。酬送者以束錦。何不倫也。

廟見

儀禮云。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祝告曰。某氏來婦。敢奠佳菜于皇舅某子。皇姑某氏。疏云。婦有供養之禮。猶舅姑存時。盥饋特豚于室也。又記云。婦入三月然後祭行。愚謂祭行。即廟見也。朱子經傳通解。補此記于若舅姑既沒之前。謂婦入

儀禮節畧

卷三

吳

三月然後廟見。若舅姑沒者。則廟見後又奠菜于廟。廟。賈疏謂祭行為助祭。非是。曾子問云。三月而廟見。擇日而祭于廟。廟見與祭。廟。明明兩事。陳氏謂廟見即是祭。廟。致疑三月廟見。專指舅姑沒者而言。是舅姑存者。竟無廟見之禮矣。或曰。婦入門。即告廟。然後合卷。故春秋譏先配後祖。以為非禮。考左傳。隱公二十七年。鄭公子忽為質于王所。故陳侯請妻之。鄭伯許之。二十九年四月。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媵。歸于鄭。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陳

婦子曰。是不為夫婦。誣其祖矣。蓋謂鄭忽不告廟而迎婦。非謂未廟見而婚也。家禮自納米至親迎。俱先告廟。廟見。改三月為三日。於義允協。無庸矯異。

婿見妻父母

儀禮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婿見。曰。某以得為外婚。謂請親。釋必待三月者。亦如三月婦廟見。婿氏稱親者。爾雅釋親文。所以別男女。則男曰婦。女曰婦。婿取婿。婿時往娶。女則因之而來。及其親。則女曰婦。婿曰婦。婿取送。女者。婿時往男家。因得見之故也。主人對曰。某以

儀禮節畧

卷十

聖

得為外婚姻之數。某之子。未得濯漑于祭祀。是以未敢見。今吾子辱。請吾子就宮。某將走見。對曰。某以非他故。非別。親也。故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對曰。某以得為婚姻之故。不敢固辭。敢不從。主人出門左。西面。婿入門東面。奠摯。再拜。出。擯者以摯出。請受。婿禮辭許。受摯入。主人再拜受。婿再拜送。出見主婦。主婦闔扉立于其內。婿立于門外東面。主婦一拜。婿答再拜。主婦又拜。婿出。主人請禮。及揖。讓入。禮以一獻之禮。主婦為奠。醢無幣。婿出。主人送再

拜。呂氏四禮疑外祖父母。外父母。非外之也。乃祖

父母。父母之也。祖父母。父母無二。故外以別之。婿與婦。父母均禮。衰世之薄俗也。禮稱三族。分冰而尊。同鄉先生。父執。且受拜也。婦父母不得稱尊可乎。簡倨以陵婦翁。有由來矣。又曰。婿見妻母答拜。不受非也。闔左扉而立於門內。婿拜於門外。古者執友之子。子之執友。皆升堂拜母。未聞如此。內外之嚴也。愚按冠者見于母。母拜之。婦見舅姑。舅姑拜之。况外父母之于婿。而可受而不答耶。闔左扉

儀禮節畧

卷三

手

男女之別也。後世子婦避翁。猶此意也。且初見如是。燕見則殺矣。惟是請而辭。曰。辱。曰。走見。請而許出。而再拜。儼然敵體。主賓此禱節。煩文之可刪者也。又禮無不親迎者。曰。若不親迎。其有他故。非得已也。不親迎而後見。是親迎者。可不見也。豈謂親迎已見妻父母。無待三月之見與。朱子謂親迎不見妻父母者。婦未見父母也。奠雁之拜。妻父不答。以非見已也。豈得因親迎而遂缺三月之見乎。家禮明日往見。謂婦見之明日也。以三日易二月也。

皆見婦家祠堂。主人不率，不敢以父道率皆也。此禮經所無，家禮補之是也。

請期

陳用之曰：納采以至納徵，主人不辭而請期，禮者以聘在大家而不在主人也。請期曰：吾子有賜命，某既中命矣，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蓋惟父之昆弟，已與子之昆弟，無死喪之內，然後可以行禮。若其言止于三族，而不及母妻之黨者，雜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外親之服小功也。

儀禮節畧

卷三

至

故不避焉。按本告期，而曰請者，謙也。主人再辭，乃曰：吾子不訖，某敢不告期。曰：某日。

用雁

六禮五用雁。陳用之謂不以死費，亦攝盛也。觀其所乘大夫之墨車，所衣助祭之爵弁，而女必次純衣，纁襍，膳必用鮮魚，必殺全，則攝費以雁不為過也。鄭氏曰：用雁取其順陰陽來往，理必不然。愚謂昏禮下達用雁，謂自上達下，俱用雁也。若云攝盛，則大夫應用羔，庶人亦可用雉矣。何云下達，鄭氏

之說是也。

告廟

曲禮：齋戒以告鬼神，即告廟之謂也。春秋：楚公子娶於鄭，曰：告于莊共之廟而來。鄭公子忽先配後祖。君子讓之。士昏禮：無男氏，告廟之文。女氏筵几于戶，亦不言告廟。家禮補之於義，允協，然必納采問名，乃加之卜筮。士冠禮：筵于廟門，疏云：言廟者，廟廟也。冠筮于廟，昏可知矣。士昏禮：無卜筮儀，省文也。以此知納采問名可不告，告自卜筮始也。

儀禮節畧

卷三

至

然今人議婚已定，然後納采，則納采亦不容不告。醢。

酌無獻酬曰醢。夏殷禮也。昏禮用醢，致其誠敬而示之質也。禮疏：父醢子于寢，用酒。女父醢女，則于廟用醢，所以然者，以先祖遺體許人，以適他族，婦人外成，故重之。若男子直取婦入室，故輕之。愚謂醢子亦必于廟，禮無筵于戶西之文，故也。父命子，子曰：諾，不敢忘命。父母庶母命女，無答辭，有耻也。婚禮不質。

郊持牲曰婚禮不賀人之序也。而曲禮又有賀人取妻曰聞子有客使某羞之文。呂氏曰。賀者以物遺人。而有所慶也。若代以爲先祖後。人子之所不得已。故不用樂。且不賀也。然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則遺問不可廢也。故其辭曰。聞子有客。使某羞。舍曰婚禮。而謂之有客。則所以羞者。佐其供具之費而已。非賀也。作記者用俗之名稱。賀。愚按昏嘉禮也。賀亦無害。從俗可耳。

撒帳

儀禮節畧

卷三

壺

上仲之日。各舉事類。漢武帝李夫人初至。坐七寶流蘇。障鳳尾。長生扇。迎入帳中。預戒宮人。遂撒五色同心花果。上與夫人以衣裾盛之。云得多得。子多也。近俗新婦。少牀撒帳。本此。按吾鄉。婚日親友。釀錢爲賀。壻家置酒高會。飲畢。少年轟送入房。撒帳勸酒。其而以墨塗壻面。鍼刺侍婢。謂之鬧房。子年廿一完姻。先期告之族長。及親戚之長者。嚴爲拒絕。嗣是吾家此風遂息。

家風

呂東萊婚禮。壻婦交拜後。舉蒙頭。遂就坐。按內則女子出門。必擁閉其面。蒙頭。卽擁面也。俗謂之蓋頭。以錦爲方幘。橫直四尺。女辭父母拜畢。卽以帕蓋頭。升車。至夫家。交拜。必姆爲去帕。乃合卺。此俗之正理。可從者。

變禮

曾子問。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

儀禮節畧

卷三

壺

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弗取。而後嫁之。禮也。按男女婚姻。時爲大禮。女之標梅之遠。吉畏強暴也。綢繆之詩曰。見此良人。見此粲者。若謂不圖今夕。得見。出望外也。以是知愆期之患。方大耳。况室家嗣續。所關綦重。年三十二。十矣。父母之心。能毋汲汲乎。又或親老待養。并日之。事可憐。女父母老且死。無期坊親族可依。必難

之三年。豈徒恃有未安。勢亦有所不可。不寧惟是。天時人事。常出意外。假而鋒烟乍起。饑饉薦臻。轉徙流離之不免。相待也。不相負乎。壻之辭。爲女計。女之辭。爲壻計也。古人之厚道也。或曰。納幣矣。因喪而易之。貞婦義夫。當不其然。曰。同牢而後成妻。廟見而後成婦。未親迎。尚未爲夫婦也。未爲夫婦。何不貞不義之有。曰。律嚴悔婚何也。曰。此後世爲不信者防。古人未嘗有是。女子已嫁。爲其父母降服期。既爲人婦。不得而子之也。若在室。則服斬衰。

儀禮節畧

卷三

妻

猶然子耳。知禮君子。忍以已喪累人子乎。曰。果爾。何以許而不嫁。既不嫁。又何以許爲。曰。不嫁者。禮之常也。苟有故。如所謂女無依。男不能待。強暴之污可慮。鋒烟饑饉。出于意外。則竟嫁矣。許諾者。不敢必。三年中之必無故也。幸而無故。不敢遽嫁。此女氏之自處。以禮也。男與女。各盡其道。於此。見古人之厚。禮意之周焉。禮也二字。兼男女言之。下段一氣讀。申明上文不敢嫁之意。免而請。弗取而後嫁。正見未免未請不敢嫁也。曰。女不敢嫁。壻何爲。

而不取。曰致命而許之矣。又從而取之。何以處夫。有故而嫁者。曰請而取于義無害乎。曰始而謝之。禮也。女氏請。則復行納幣禮。如新議昏。誰曰不宐待而弗嫁者。經常不易之道。有故而輒嫁者。權也。權以濟經。斯精于禮者矣。細玩禮也二字。聖人之意。重在教人不得遽嫁。謂夫苟非有故。不得假愆期之說。而別嫁別娶也。語意最斟酌無弊。然以行于今日。則有斷斷不可者。風俗人心。日趨于下。秉禮者。惟守此經常不易之道。以防其流焉耳。

儀禮節畧

卷三

妻

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于祖。不耐于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按不遷于祖。不耐于姑。是也。夫既爲服期矣。猶以未爲婦而歸葬何也。古人族葬以昭穆。合葬則未爲婦。以中殤之位葬之。則又不可。故歸葬焉。然與其歸也。毋寧以中殤之位葬。必曰未成婦也。而出其尸。忍矣。且何以處婦之無所歸者。又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壻衰齊而弗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竊謂壻弔女宐也。壻死而女

弔則不能無疑焉。在塗爲婦。故父母死。反而服期。在室爲女。故婿有父母喪。使人致命曰。不得嗣爲兄弟。婦人不出疆而弔人禮也。今婿死而弔。弔也與哉。婦哭其夫也。既已服其服而哭之矣。是未亡人也。既葬可輒除乎。除而嫁。可謂貞乎。子長女幼。許李氏年二十已納幣。有吉日。以前室喪而止。越二年。婿卒。時子官秦中。又逾年而歸。將擇配。女泫然涕零。以守義請。予曰。爾讀曾子問乎。女未成婦而死。歸葬于女氏之黨。未昏可卽其室乎。又女死

儀禮節畧

卷三

五

婿齊衰待弔。既葬除。婿死亦如之。未聞未嫁有守義之禮也。女默然不語。卒不可奪。乃聽之。此賢智之過也。雖然。可以爲難矣。
曾子問曰。如婿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于外。次女入。改服于內。次然後卽位而哭。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黃叔陽曰。親迎未至。猶未成婚也。舅姑與廟猶未見也。齊衰大功之喪。視舅姑與廟。猶爲輕重。宜行舍成。

昏舅姑與廟之重。而遂改服卽位。以哭其輕喪者乎。且除喪不復昏。則將苟合已乎。終廢見舅姑與廟見之禮乎。愚按合室衰麻哭瀟而婿與婦盛服成昏。苟有人心。奚忍出此。改服卽位。天理人情之正也。至除喪不復昏禮。所謂禮者。注云同牢饋饗相飲食之道。非廟見及見舅姑之禮也。古者廟見于三月之後。若除喪而昏。昏之日卽廟見。無待三月。况婦入門。雖未成昏。無不見舅姑之理。舅猶可也。寧有期年九月之久。婦姑隔絕不相見者乎。既相見矣。能不一拜再拜乎。意既殯喪事稍就。以深衣見舅姑。除喪合昏。不事陳設贊拜。注言飲食之道。正謂陳設贊拜之儀。非謂同牢之禮盡可廢也。

儀禮節畧

卷三

六

曾子問曰。親迎女在途。而婿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深衣。縗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按深衣縗總。始死服也。親迎在塗。雖未成昏。已不爲女而爲婦矣。故改服趨喪。斬衰三年。既除而後成昏。若家婦無姑。則執奠拜賓。行主

婦禮女父母死亦服深衣縗總而奔喪齊衰不杖
期除喪而歸。絜俟于堂。不復親迎。

小功卒哭可娶

雜記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
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
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按云可者。謂不
得已而為之。亦猶可耳。不得已者。畏愆期也。抑或
別有故也。大功之末。止可嫁子。小功之末。得取婦
二段俱指父言。乃下文又云。已雖小功。既卒哭可

儀禮節畧

卷三

喪

冠可取妻。夫父之大功。子之小功也。大功既不可
取于婦。小功又安得取妻耶。曰。有舅姑則言婦不
言妻。無舅姑則言妻不言婦。小功可取妻者。無父
而自為王者也。昏禮取婦。父為主。取妻。已為主。故
父大功之末。不得取婦。而已小功卒哭可取妻。望
下殤小功自期服而降。本服重。故不可冠娶。

內表不得昏

或有問于子曰。中表可為昏乎。曰。此最易曉。謂我
逆者而妻父母之。謂我從母姑者。而女夫之。無論

名不正。言不順也。婦以母黨為夫黨。婿以母黨為
妻黨。是重夫妻而輕母也。三黨紊矣。何以為人。男
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納幣。不交不親。親迎而
後。婿見婦。成昏而見舅姑。三月。婿見妻父母。禮也。

今中表往來。童稚相見。得母贖而生怨乎。自舅姑
視之。此純衣縗。襦而來者。吾兄弟子。姊妹子也。厭
明之見。不已贅乎。婿見妻母。闔門左肩。姑于。從
母舅。母于。甥。將率是乎。抑畧妻母之禮。而以姑從
母見乎。六禮最重。問名外內之親。猶待問乎。抑將

儀禮節畧

卷三

本

廢此一禮乎。喪服為妻父母。總為舅為從母小功。
為姑大功。已嫁而返。及無主者。杖期。今將改重為
輕乎。抑仍服姑舅之服乎。公子為妻父母。無服。將
以妻之故。而不服姑舅之服乎。南州有王生者。子
幼。議取妹女為婦。比女長。聲音笑貌。絕似已女。乃
悔之。謂此先人一豚骨肉也。人生骨格稟之父。形
貌稟之母。故甥多類舅。今以骨肉為夫婦。于理安
乎。或曰。禮同姓。萬世不昏。未有姑舅不昏之文。曰。
同姓疎遠。漠不相知。猶且不可。况生有姊妹兄弟。

之稱。死有三月之服者乎。魏袁淮正論曰。古人以爲無疑。故不制。今因經無文。遂謂可昏。不知禮者也。曰。古人有行之者矣。晉之王謝。唐之崔盧。潘楊。世爲昏姻。寧避中表之親乎。溫嶠之玉鏡臺。以舅之子。妻姑之女。呂榮公夫人張氏。母申國夫人之姊之女。此往事之顯然可見者。曰。溫嶠給姑而取其女。蕩檢踰閑。儒者不齒。呂榮公取姨女。自是古

儀禮節畧

卷三

空

吾輩考禮。但求其是。正不得附會古人。

尊卑不可爲昏。
通典。永徽元年。御史大夫。奏鄭州人鄭宣道。聘少府監主簿李元義妹爲婦。卽宣道堂姨。請敕罷姓。畧曰。同堂姨。雖則無服。旣稱從母。何得爲婚。又母與堂姨。本是大功之服。親亦至矣。子而不子。辱以爲妻。名教所悲。人倫是棄。且堂姑堂姨。內外之族。雖別而父黨母黨。骨肉之恩。是同。愛敬本自天性。禽獸亦猶知母。豈可令母之堂妹。降以爲妻。從母之名。將何所寄。古人正名遠別。後代違道任意。

寢以成俗。然本屬無服而尊卑不可爲婚。非止一條。請付羣官詳議。示爲後世法。按律。職凡外姻。尊屬卑幼。共爲昏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子者。各以親屬相姦論。離異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已之堂外甥女。若女婿之姊妹。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爲昏違者。各杖一百。離異。

儀禮節畧

卷三

空

戒侈費。
第曰。婚姻論財。非禮也。吾無責焉矣。所製。長慮者。奢侈之流。生禍耳。雁幣之資。已非容易。况乃誇多鬪靡。酒食有費。供張有費。輿隸有費。結綵張燈。有費。一婦入門。中人之產。蕩矣。以是。妻人終身不遂。居室之願。而奸徒之鑽穴。踰牆曰。不樓不得妻也。傷風敗化。有自來矣。若夫珠翠羅綺。相沿成俗。裙布荆釵。人以爲恥。其或家貧女長。妝筭無措。坐待愆期。內怨外贖。可無慮乎。匪惟是也。習尚浮誇。人懷貪黷。遂有嫌貧悔昏者。有厚賂謀娶者。有因

奮薄而怒其婦。致吞聲而疾。非命而死者。獄訟繁興。不可究詰。孰非風俗侈靡之故哉。戒之戒之。毋謂言之迂而無當也。

不用鼓樂。

禮云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又曰。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古無昏娶用樂之事。今舉世用之。反以不用為怪。人心陷溺甚矣。或曰。關雎琴瑟鐘鼓。非樂耶。固矣哉。斯之論詩也。關雎樂得賢后妃。甚言喜悅尊奉之意。非真考鐘伐鼓彈琴鼓瑟也。借曰有之。詎於來嫁初昏時耶。頌人韓奕之詩。備言朱芻翟芻。盈門百兩之盛。假而昏禮用樂。詩人豈無一言及之。東晉升平八年。符問迎皇后。大駕應作樂否。太常主者。按儀注云。皇后入自闔。闔掖門。鳴鐘鼓。露仗。王彪之議云。鳴鐘鼓。所以告內外。吉凶之常。非樂也。昏禮三日不作樂。經明文。宜如舊儀。迎皇后大駕。不應鼓吹。此說也。皇家納后。尚不鼓吹。况士庶人乎。

儀禮節畧

卷三

三

瑟也。借曰有之。詎於來嫁初昏時耶。頌人韓奕之詩。備言朱芻翟芻。盈門百兩之盛。假而昏禮用樂。詩人豈無一言及之。東晉升平八年。符問迎皇后。大駕應作樂否。太常主者。按儀注云。皇后入自闔。闔掖門。鳴鐘鼓。露仗。王彪之議云。鳴鐘鼓。所以告內外。吉凶之常。非樂也。昏禮三日不作樂。經明文。宜如舊儀。迎皇后大駕。不應鼓吹。此說也。皇家納后。尚不鼓吹。况士庶人乎。

儀禮節畧第四卷

昏禮

昏義

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于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幣必誠。辭無不腆。謹曰。誠令惡。使可裁制。賓之傳辭。無自謙退云幣不善。不詐飾也。告之以直信。正也。此二者所以教信事人也。信婦德也。謹曰。人有是身。非信不立。婦人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齊謂共牢而食。同尊卑也。齊或為鴈。男子親迎。男先于女。剛柔之

儀禮節畧

卷四

一

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執費以相見。敬章別也。疏曰。章。明也。婿親迎。先奠鴈。後乃與婦相見。是先行敬以明夫婦禮。有分別不妄交。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婿親御授綬。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言已之親已。敬而親之。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帥人者也。冕齊戒。鬼神陰陽也。

儀禮節畧

卷四

二

將以為社稷。為先祖後。而可以不致敬乎。謂助祭服也。齊成親迎。是敬此夫婦之道。加下親神也。共牢而食。同尊也。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奉用則匏尚禮然也。謂大古之禮。三王之世。皆之。而用大古之器。重人節之始也。厥明婦盥饋。舅姑卒食。婦餽餘私之也。私之。謂言思也。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授之室也。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樂陽氣也。幽深也。欲使婦深思。其義不以陽鼓之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序代也。知特也。

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謂子重之。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于廟。而拜迎于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于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父親醮子。而命之。逆男先于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于廟。而拜迎于門外。婿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鴈。親受之于父母也。降御婦車。而婿授綬。御輪三周。先俟于門外。婦至。婿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卺而

蓋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敬慎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儀。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

儀禮節畧

卷四

三

也。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風典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見。婦于舅姑。執筭。棗栗服。脩以見。贊禮。婦祭脯醢。祭醴。成婦禮也。舅姑入室。婦以待。豚饋明婦順也。厥明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醢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以著代也。疏曰。此以士為主。亦兼明大夫。故厥明饗婦。若士。婦見舅姑之日。即舅姑饗婦。不待厥明。著代者。謂阼階是舅姑所升之處。今婦由阼階而降。是著明代舅姑之事也。

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婦順者。順于舅姑。和于室人。而后當于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是故婦順備。而后內和理。內和理。而后家可長久也。故聖王重之。是以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故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以下係補。○魯哀公問于孔子曰。禮。男必三十而有室。女必二十而有夫也。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也。不

是禮也。男子二十冠。有為入父之端。女子十五笄。

家。有適人之道。于此而往。則為昏矣。羣生閉藏乎陰。而為化育之始。故聖人因時以合偶。男女窮天數也。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而農桑起。婚禮而殺。卜此男子者。任天道而長萬物者也。知可為。知不可為。知可言。知不可言。知可行。知不可行者也。是故審其倫而明其別。謂之知。所以効匹夫之聽也。女子者。順男子之教。而長其理者也。是故無專制之義。而有三從之道。勿從父兄。既嫁從夫。夫死從子。言無再醮之端。教令不出于閨門。事在供酒食而已。無閭外之非儀也。不越境而奔喪。事無擅為。行無獨成。參知而後動。可驗而後言。不越庭。夜行以火。所以効匹婦之德也。孔子遂言曰。女有五不取。逆家子者。謂其逆德也。亂家子者。謂其亂倫。世有刑人者。謂其棄于人也。有惡疾子者。謂其棄于天也。喪父長子者。謂其無受命也。婦有七出。三不去。七出者。不順父母者。出謂其逆德也。無子者。謂其絕世也。婦僻者。謂其亂族。嫉妬者。謂其亂家。惡疾者。謂其不可供養。多口舌者。謂其難

儀禮節畧

卷四

四

儀禮節畧

卷四

五

親竊盜者。謂其反義。三不去者。謂其有所取。無所歸。一也。與共更三年之喪。二也。先貧賤。後富貴。三也。凡此聖人所以觀男女之際。重婚姻之始也。○子云。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為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以此坊民。民猶有自獻其身。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以此坊民。昔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禮非祭。男女不交。○疏曰。唯祭之。乃得交。拜在饋食禮。曰。夫人大饗。廢夫人之禮。冢婦之子。不有見焉。則弗友也。君子以辟遠也。故朋友之交。主人不在。不有大故。則不入其門。以此坊民。民猶以色厚于德。子云。好德如妖。色。諸侯不下漁色。故君子遠色。以為民紀。故男女授受不親。御婦人。則進左手。婦人嫁。女子。子已嫁。而反。男子不與同席而坐。寢婦不夜哭。婦人疾。問之。不問其疾。問增損而已。以此坊民。民猶淫泆而亂于族。昏禮。婿親迎。見于舅姑。舅

姑承子以授婿惡事之違也。婦之父母也。為外姑。父成女曰。夜無違命。母成女曰。毋違宮事。○疏曰。恐此女入于昏事。遂故刻以女授婿也。以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者。不至不親夫以孝舅姑也。○以上坊記。

衛公使其大夫求婚于季氏。相子問禮于孔子。子曰。魯衛之先。雖寡兄弟。今以絕遠矣。可乎。孔子曰。固非禮也。夫上治祖禰。以尊尊也。下治子孫。以親親也。旁治昆弟。所以敦睦也。此先王不易之教。

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婚姻。不得通周道然也。相子曰。魯衛之先。雖寡兄弟。今以絕遠矣。可乎。孔子曰。固非禮也。夫上治祖禰。以尊尊也。下治子孫。以親親也。旁治昆弟。所以敦睦也。此先王不易之教。

也。以上家語。○曰虎通義曰。娶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昏禮請期。不敢必也。遣女于禰廟。重先人之遺支體也。不敢自專。故告禰也。去不辭。誠不諾者。蓋恥之重去也。婦人三月然後祭行。舅姑既沒。亦婦人三月。奠采于廟。三月一時。物有成者。人之善惡。可得知也。然後可得事宗廟之禮。未廟見而死。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夫有惡行。妻不得去者。地無去天之義也。天子諸侯一娶九女。何重

國。廣繼嗣也。娶九女。亦足以承君之胤也。九而

儀禮節畧

卷四

六

無子。百亦無益也。王度記曰。天子諸侯。一娶九女。娶一國。則兩國勝之。皆以姪娣從也。或曰。天子娶十二女。法天有十二月。萬物必生也。必一娶何。防淫佚也。為其棄德嗜色。故一娶而已。人君無再娶之義也。備姪娣從者。為其不相嫉妬也。一人有子。三人共之。若已有之也。不娶兩娣。何傳異氣也。娶三國女。何異類也。恐一國血脈相似。俱無子也。姪娣年少。猶從適人者。明人君無再娶之義。還待年于父母之國。未任答君子也。娶妻卜之何。卜女之

儀禮節畧

卷四

七

德。知相宜否。人君及宗子。無父母。自定娶者。卑不主尊。賤不主貴也。大夫功成受封。得備入妻者。重國家。廣繼嗣也。不更聘大國者。不忘本適也。天子諸侯之世子。皆以諸侯禮娶。與君同。示無再娶之義也。不娶同姓者。重人倫。防淫佚。恥與禽獸同也。外屬小功以上。亦不得娶也。王者嫁女。必使同姓諸侯主之。何。昏禮貴和。不可相答。為傷君臣之義。亦欲使女不以天子尊。乘諸侯也。必使同姓。以真同宗共祖。可以主親。故使攝父事也。卿大夫

妻二妾者何。尊賢重繼嗣也。不備姪帶何。北面之
妻不足盡人骨肉之親。士一妻一妾何。下卿大夫
也。婦人所以有師何。學事人之道也。學一時足以
成矣。與君有總麻之親者。教于公宮三月。與君無
親者。各教于宗廟宗婦之室。國君取大夫之妻。士
之妻。老無子而明于婦道者。又祿之。使教宗室五
屬之女。大夫士皆有宗族。自于宗子之室。學事人
也。女必有傅姆何。尊之也。○魯師春姜曰。夫婦人
以順從為務。貞慤為首。故婦人事夫有五。平且羅

儀禮節畧

卷四

八

笄而朝。則有君臣之嚴。沃盥饋食。則有父子之親。
報反而行。則有兄弟之道。受期必誠。則有朋友之
信。寢席之交。而後有夫婦之際。列女傳司空季子曰。昔
少典娶于有嬌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
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為姬。炎帝為姜。異
姓則異類。雖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雖遠。男
女不相及。畏黷敬也。黷則生怨。怨亂毓災。災毓滅
性。是故娶妻避其同姓。畏亂災也。國語劉向曰。親迎
其禮奈何。曰。諸侯以屨三兩加璋。大夫庶人以屨

二兩加束脩。二曰某國寡小君使寡人奉不珍之

璋。不珍之履。禮夫人貞女。夫人口有幽室。數辱之

產。未論于傅姆之教。得承執衣裳之事。敢不敢。拜

祝。祝答拜。夫人受璋。取一兩履以履女。正笄衣裳

而命之曰。往矣。善事爾舅姑。以順為宮室。無二爾

心。無敢回也。女拜。乃親引其手。授夫于戶。夫引手

出戶。夫行。女從。拜辭父于堂。拜諸母于大門。夫先

升輿。執轡。女乃升輿。轂三轉。然後夫下先行。大夫

士庶人稱其父曰某之父。某之師友。使某執不珍

之履。不珍之束脩。敢不敬禮某氏貞女。母曰。有草

茅之產。未習于織紵紡績之事。得奉箕帚之事。敢

不敬拜。以上說苑○周靈王求后于齊。齊侯問對于晏

桓子。桓子對曰。先王之禮。辭有之。天子求后于諸

侯。諸侯對曰。夫婦所生若而人。不敢譽。亦不敢

婦之子若而人。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則曰先

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左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

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此求助

之本也。以上祭義○左氏曰。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皆

送之。凡公女嫁于同姓。姊妹皆送之。凡公女嫁于

異姓。姊妹皆送之。凡公女嫁于異姓。姊妹皆送之。

儀禮節畧

卷四

九

儀禮節畧

卷四

十

上卿送之以禮于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于大夫。雖公子亦上卿送之于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于小國。則上大夫送之。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左公羊子曰。諸侯取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婦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弟者何。女弟也。諸侯一聘九女。諸侯不再娶。公鄭公子忽如陳。適婦。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視。鍼子曰。是不為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春秋魯莊公夫人姜氏入。大夫宗婦觀。用幣。御孫曰。男贄。女者王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章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而由夫人亂之。無乃不可乎。左白虎通義曰。婦人之贄。以棗栗棗脩者。婦人無專制之義。御衆之任。交接辭讓之禮。職在供養饋食之間。其義一也。故后夫人以棗栗棗脩者。凡肉脩陰也。棗取其朝早起。栗戰慄自正也。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

儀禮節畧

卷四

十一

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詞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必致命者。不敢以嘉會之時。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縗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如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于外次。女入。改服于內次。然後即位而哭。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于初。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于禰。成婦之義也。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于祖。不祔于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曾子問曰。世子共伯蚤死。其妻

義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故作詩以絕之其

詩曰汎彼栢舟在彼中河髡彼兩髦實維我儀之

死矢靡它母也天只不諒人只髮至髡之貌髮者

之飾儀匹也之至矢誓靡無也髮至髡之事父母

舟在彼河側髡彼兩髦實維我特之死矢靡懲母

也天只不諒人只○魯家陶嬰者魯門之女也少

寡養幼孤無強昆弟紡績為產魯人或謂其義將

求焉嬰聞之恐不得免作歌明己之不更二也其

歌曰悲夫黃鵠之早寡兮七年不雙宛頸獨宿兮

儀禮節畧 卷四 三

不與眾同夜半悲鳴兮想其故雄天命早寡兮獨

宿何傷寡婦念此兮泣下數行嗚呼哀哉今死者

不可忘飛鳥尚然兮况于貞良雖有賢雄兮終不

重行魯人聞之曰斯女不可得已遂不敢復求嬰

寡終身不改○梁寡高行者梁之寡婦也其為人

榮于色而美于行夫死早寡不嫁梁貴人多爭欲

娶之者不能得梁王聞之使相聘焉高行曰妾聞

婦人之義壹往而不改以全貞信之節今忘死而

趨生是不信也貪貴而忘賤是不貞也棄義而從

利無以為人乃援鏡持刃以割其鼻曰妾已刑矣

所以不死者不忍幼弱之重孤也于是相以報王

大其義而高其行乃復其身尊其號曰高行○陳

寡孝婦者陳之少寡婦也年十六而嫁未有子其

夫當行戍夫且行時屬孝婦曰我生死未可知幸

有老母無他兄弟儻吾不還汝肯養吾母乎婦應

曰諾夫果死不還婦養姑不衰慈愛愈固紡績以

為家業終無嫁意居喪三年其父母哀其年少無

子而早寡也將取而嫁之孝婦曰妾聞之信者人

儀禮節畧 卷四 三

之幹也義者行之節也妾幸得離襁褓受嚴命而

事夫夫且行時屬妾以其老母既許諾之夫受人

之託豈可棄哉棄託不信背死不義不可也母固

欲嫁之孝婦不從因欲自殺其父母懼而不敢嫁

也遂使養其姑也二十八年姑死葬之終奉祭祀

淮陽太守以聞漢孝文皇帝高其義貴其信美其

行使使者賜之黃金四十斤復之終身無所與號

高孝婦以禮行也○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于其風

以夫人之禮行也

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于執事。

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致矣。寡君敢不敬須以

俟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器皿。本

物也。律亦妻所齎也。妻出。大使人致之曰。某不

敏不能從而其來盛。使某也。敢告于侍者。主人對

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

退。主人拜送之。此一節。解大夫以下之禮也。如舅在。則稱舅。舅

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

如姑姊妹。亦皆稱之。今按此兩節。通禮。○曾參後

母遇之無恩。而供養不衰。及其妻以藜蒸不熟。因

出之。人曰。非七出也。參曰。藜蒸小物耳。吾欲使熟

而不用吾命。况大事乎。遂出之。終身不取妻。其子

元諱焉。參告其子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已。尹吉甫

以後。妻放伯奇。吾上不及高宗。中不比吉甫。庸知

其得免于非乎。家語。

內則

通解目錄此小戴第十二篇。蓋古經也。鄭氏以馬

記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以閨門之內儀禮

儀禮節畧 卷四

古

事親事長

可則。故曰內則。今按此必古者學校教民之書。宜

以次于昏禮。故取以補經。而附以經傳之說云。

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綆笄。總拂髦。冠緌纓。

端。鞞紳。摺笏。陳注。盥。洗手也。漱。漱口也。綆。梳也。綆

插笄以固髮。總。亦緌為之。以束髮之本。而垂于

後以爲飾也。拂髦。振去髦上之塵也。髦。用髮為之

象。勿時。剪髮為髻之形。冠之纓。結于領下。以爲固

帶之餘者。下垂謂之纓。紳。大帶也。摺。笏也。摺。笏于

帶中。鞞。以韋為之。古者席地而坐。以席。豆。故設

蔽膝。以備濡漬。鞞之言。蔽也。在冕服謂之鞞。他服

則謂之鞞。髦。者。以髮

作偽髦。垂兩眉之上。左右佩用。左佩紛。斂。刀。礪。小

觶。金燧。所佩之物。皆是備尊者使令之用。紛。以拭

觶。狀如錐。象骨為之。小觶。所以解

小結者。全燧。用以取火于日中者。右佩玦。捍。管。遺

大觶。木燧。玦。射者著于右手。大指。所以鉤弦而開

利。也。管。書注云。筆。彈其形。制未聞。遺。刀。室也。大

觶。所以解大結。木燧。鑽火之器。則用全燧。以取

火。陰則用木。燧。即詩所謂。匪。匪。也。屨。束其

綆。屨。頭之飾也。即。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咸

儀禮節畧 卷四

古

於前也。及所下氣怡聲問衣

所以馨香也。非即香也。及所下氣怡聲問衣

敬扶持之進盥少者奉養長者奉水請沃盥盥至

授由則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音亦也。抑。按。操摩也。溫承。

柔之義。謂以柔順之。饋。醜。酒。醜。筆。羹。菽。麥。黃。稻。黍。

梁。林。唯。所欲。饋。厚。粥。飽。薄。粥。也。老。美。以。栗。栗。節。蜜。

以甘之。董。黃。粉。愉。免。菹。滌。瀝。以滑之。脂。膏。以滑之。

父母舅姑必書之而後退。佈。傷也。董。菜名。董。似。草。而菜大。增之白者名。粉。免。新。鮮。者。菜。也。陳。者。言。董。董。粉。愉。四。物。或。用。新。或。用。舊。也。董。黃。久。滑。也。瀝。滑。也。滌。瀝。滑。之。滑。者。也。

儀禮節畧 卷四

夫

疑者為脂。釋者為膏。甘之滑之。男女未冠笄者。雖

香之。皆謂調和飲食之味也。初鳴。成盥。漱。櫛。拂。髦。總。角。於。纓。皆。佩。容。臭。珠。臭。

而朝。問。何。飲食。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

脫其總。凡。總。聚。其。髮。而。結。束。之。為。角。童子。之。飾。也。容。臭。香。物。也。以。纓。佩。之。後。世。香。囊。飾。其。通。盤。

九內外。雞。初。鳴。成。盥。漱。衣服。欵。枕。簟。繩。帶。室。堂。及

庭。布。席。各。從。其。事。孺。子。蚤。寢。晏。起。唯。所。欲。食。無。時。

古人。竹。席。之。具。夜。則。設。之。曉。則。由。命。士。以上。父子

皆。異。宮。味。爽。而。朝。慈。以。旨。甘。日出。而。退。各。從。其。事。

與人。而。之。慈。以。旨。甘。慈。愛。也。謂。敬。愛。其。親。故。以。旨。

各治其明當為之事也。曉則。父母舅姑將坐。奉養

為夕。○鄭氏曰。異宮。崇。敬。也。父母舅姑將坐。奉養

請何鄉。將。長。者。奉。席。請。何。趾。少。者。枕。牀。與。坐。御

者。舉。几。欵。席。與。箠。簾。簾。枕。欵。箠。而。獨。之。將。坐。且。起。時。也。

奉。坐。席。而。鋪。者。必。問。何。在。臥。席。也。將。在。謂。更。臥

處。也。長。者。奉。此。臥。席。而。鋪。必。問。是。向。何。所。牀。說。文

云。安。身。之。几。坐。非。今。之。臥。牀。也。將。坐。之。時。少。者。執

此。牀。以。與。之。坐。御。侍。者。舉。几。進。之。便。之。憑。以。為。安

臥。必。單。在。席。上。且。起。則。欵。之。而。箠。又。以。箠。箠。之。者

以。親。身。恐。穢。汗。也。衾。則。來。而。懸。之。枕。則。貯。于。篋。也

父母舅姑之衣衾。箠。席。枕。几。不。傳。杖。屨。祇。敬。之。勿

敢。近。敦。牟。厄。匪。俊。莫。敢。用。與。恒。食。飲。非。俊。莫。之

敢。飲。食。傳。移。也。謂。此。數。者。每。日。置。之。有。常。處。子。與。婦。不。得。移。置。他。所。也。近。謂。扶。偏。之。也。敦。

與。牟。皆。盛。黍。稷。之。器。牟。讀。為。釜。土。釜。也。此。器。則。木

為。之。象。土。釜。之。形。耳。厄。酒。器。匪。盛。木。漿。之。器。此。四

器。皆。尊。者。所。用。子。與。婦。非。俊。其。餘。無。敢。用。此。器。也

與。及。也。及。尊。者。所。常。食。飲。之。物。子。與。婦。非。俊。餘。不

敢。擅。飲。父母在。朝夕恒食。子婦佐俊既食恒俊。父

沒母存。家子御食。羣子婦佐俊如初。旨甘柔滑。孺

子俊。佐俊者。勸勉之使食而後俊其餘也。既食恒

初。如。父。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

周旋慎齊。升降出入揖遊。不敢噉噫噎咳。欠伸跛

儀禮節畧 卷四

七

倚。睥。視。不。敢。唾。洩。寒。不。敢。襲。癢。不。敢。搔。不。有。敬。事

不。敢。祖。湯。不。涉。不。擗。裏。末。衾。不。見。裏。父母。唾。洩。不

覓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和灰請澣衣裳綻裂

紙箴請補綴雖不見謂即制除之不見見示于人五日則燂湯請

浴三日具沐其間而垢燂燂請澣足垢燂燂請澣

少事長賤事貴其帥也其帥時皆循是禮也

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子而孝

愛之婦而敬舅姑必愛之然猶恐其恃愛父母必

而于命或有所違也故以勿逆勿怠為戒若飲食

之雖不者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

加之事人代之已雖弗欲姑與之而姑使之而后

復之尊者任之以事而已既為之矣或念其勞又

然必順尊者之意而姑與之若慮其為之不如子

婦有勤勞之事雖甚愛之姑縱之而序數休之謂

其愛此子婦而不忍其勞然必且縱使為之而序

教教休息之必使終竟其事而後已不可以姑息

為愛而使之不事事也子婦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姑教之若

不可教而后怒之不可怒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

庸用也怒之譴責之也不可怒謂雖譴責之而不

改也雖放逐其子出棄其婦而不表明其失禮之

罪示不絕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

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于鄉黨州

閭寧諫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

儀禮節畧

卷四

六

敬起孝疏曰說諫謂純熟殷勤父母有婢子若庶

子庶孫甚愛之雖父母沒沒身敬之不衰婢子庶

生也若及也或也沒身終身也父母之所

愛亦愛之至于犬馬盡然而况于人乎子有二

妾父母愛一人焉子愛一人焉由衣服飲食由執

事毋敢視父母所愛雖父母沒不衰內自也不敢

母之情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子不宜其妻父

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父母

雖沒將為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為不善思貽

父母羞辱必不果舅沒則姑老家婦所祭祀賓客

毋事必請于姑介婦請于家婦老謂傳家事于長

婦也然長婦猶不敢專舅姑使家婦毋怠不友無禮于介婦毋禁止

者不愛也無禮不敬也言舅姑以事命家婦則

家婦當自任其勞不可怠于勞而怨介婦不助已

敬之也舅姑若使介婦母敢敬稱于家婦敢稱者

任均勞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又言介婦

之意分有尊卑非惟任事母敢敬稱亦且不敢並肩而

行不敢並受命于尊者不敢並出命于卑者蓋介

婦當請命于家婦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

有事大小必請于舅姑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

器不敢私假不致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

儀禮節畧

卷四

九

服布帛佩玦。燕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以待乏。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句。賜而后與之。故師前所獻之物。而舅姑不受。許然後取。以與之也。

〔記〕凡為人子之禮。冬溫而夏凊。昏定而晨省。在醜夷不爭。醜。衆也。或併也。謂情多爭。張負故誠之。○夫為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而受車馬。三命而受車馬。再命而受車馬。夫士之子。不受不取。以成尊。此始于天子諸侯之子。不受。自卑遠于君。

儀禮節畧

卷四

子

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夫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恒言不稱老。疏曰。老是尊稱。稱老是自尊大。非孝子為其老也。○為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謂與父同宮者也。不敢當其尊處。室中西南隅謂之奧。道有左右。中門。謂根闔之中央。兩側曰。食。饗不為饗。疏曰。大夫士。謂往來。設于饗食。制設饗具。事由尊者所。設于不得。數限。量多少也。祭祀不為。命。唯而不。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

吐之。走而不趨。命謂道人呼。非自與。應以唯。不稱諾。唯。恭于諾也。○聽于無聲。視于無形。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孝子不服闈。不登危。懼辱親也。服。事也。闈。冥也。不于有非常。且嫌失禮。○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不謂遺于人。○親在行禮。于人稱父。人或賜之。則稱父拜之。○父子不同席。○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少食則味不變。多食則味變也。笑不至矧。怒不至。變。

儀禮節畧

卷四

子

變也。謂本日。疾止復故。○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違。時。親癢。色容不盛。此孝子之疏節也。疏曰。言如末。今但色容不盛。乃存焉。爾。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為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為其有喪象也。純。絲也。子當室。冠衣不純素。○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采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是故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

之。至于犬馬盡然。而况于人乎。○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公明儀問于曾子曰。夫子可以爲孝乎。曾子曰。是何言歟。是何言歟。君子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于道。參直養者也。安能爲孝乎。○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涖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幾及于親。敢不敬乎。亨。孰羶。鄭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

儀禮節畧

卷四

三

也者。國人稱頌。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已。然。猶而也。衆之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卒爲難。父母既沒。博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強者強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

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取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孝有三。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賈。思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其仁安義。可謂用勞矣。博施備物。可謂不賈矣。父母愛之。喜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父母既沒。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之謂禮終。○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善如爾之問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人爲大。疏曰。言天地生養萬物之中。無如人最爲大。故孝經云。天地之性。人為貴。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親。可謂全矣。故君子頃步而不致。忘孝也。今子忘孝之道。予是以有憂色也。壹舉足而不致。忘父母。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壹舉足而不致。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遊。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

儀禮節畧

卷四

三

母之遺體行殆。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

髓。周禮蓋蓋之實根何粉資此髓字當讀為養記者誤耳許慎云養精餅也炊米指之粉養以豆為粉粉養上也粉炒米麥也搗之以為粉然食後搏之為餅餌之言堅潔若玉耳養之言滋也食

蝸臨而爪食雉羹麥食肺羹雞羹折稌大羹兔羹

和糝不麥。此言進飯之宜蝸與螺同爪雖胡也屬為飯也此五羹者宜以五味調和米

屑為糝不須加麥故云和糝不麥也。濡豚包苦實

麥。濡雞醴膏實麥。濡魚卵膏實麥。濡鼈醴膏實麥

濡讀為肺。其羹之也。肺脈者包裹之。以苦菜而實

麥于腹中。此四物皆以麥實其腹而煮之也。卵膏

魚子為膏也。三物之用。服脩。蠆醴。肺羹。兔醴。糜鹿

儀禮節畧

卷四

美

為醴也。謂食服脩者。以蠆醴配之。食肺羹者以兔

醴配之。餘放此。麋鹿之大者。膚切肉也。糜。雁。生麋

肉也。謂酒也。桃梅皆為滋蘇之。飲。蘇必令稍乾。故

周禮謂之乾蘇。食之則和以卵鹽。大鹽形似鳥卵

故謂卵。凡食齊視春時。羹齊視夏時。齊齊視秋時

飲齊視冬時。宜涼。飲宜寒也。凡和。春多酸。夏多

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酸苦辛鹹。木火金水

以滑甘。象土之寄。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

粱。馬宜麥。魚宜苽。上云折稌。大羹。兔羹。此云牛宜

食。而謂之。春宜羔豚。膾。骨。肺。夏宜腍。鮠。膾。膏。豚。

秋宜犢。麋。膾。膏。鹿。冬宜鮮。羽。膾。膏。雉。羊。

膏。如春時食羔豚。則煎之以牛膏。故云膾膏。春

也。條。此。膾。所。宜。以。五。行。象。王。相。參。乃。

力。氏。燥。濕。強。弱。之。說。今。皆。畧。之。牛。脩。鹿。膾。田

豕。脯。麋。脯。膾。鹿。田。豕。膾。皆。有。乾。雉。兔。皆。有。茸。

疏曰。麋。鹿。田。豕。膾。皆。有。軒。者。言。此。等。非。但。為。脯。又

可。醢。食。之。時。皆。以。薑。菜。醢。之。不。細。切。故。云。

皆。有。軒。不。云。牛。者。牛。脩。可。細。切。為。膾。不。宜。大。切。為。

軒。雉。兔。皆。有。茸。者。為。雉。羹。兔。羹。皆。有。茸。菜。以。和。之。

儀禮節畧

卷四

毛

有脯無脧。士不貳羹。庶人者老不徒食。因上文

燕食之物。而言大夫燕食。士不貳羹。庶人者老不徒食。因上文

謂燕食也。徒猶空也。不徒食。言必有饌。膾。春用

葱。秋用芥。豚。春用韭。秋用蓼。脂用葱。膏用薤。三牲

用菹。和用醢。獸用梅。芥。芥菹也。肥凝者為膾。釋者

也。和用醢。以醢和三牲。為膏。三牲。牛羊豕也。菹。菜。羹

也。獸用梅。以梅和醢也。鷄羹。雞羹。鷄羹之。鮓。鮓。鮓

不。燕。燒。雉。無。蓼。為。不。為。羹。惟。不。為。而已。故。不。曰

曰。燕。之。麥。魚。鱸。二。魚。燕。而。食。之。故。曰。鮓。鮓。燕。雞。為

之。小。者。燒。熟。然後。調。和。故。云。雞。燒。雞。則。或。燒。或。蒸

或。以。為。羹。皆。可。雞。謂。香。草。若。白。蘇。紫。蘇。之。屬。也。言

燕。雞。鮓。鮓。及。烹。雉。皆。調。和。之。以。香。草。無。用。蓼。也。

去首豚去腦魚去乙髓去醜此九者皆為不利于

中而骨如菜乙之形去之為鯁人難養伏乳者魚體

上醜也或云頸下有骨能毒人肉曰脫之魚曰

作之棗曰新之栗曰撰之桃曰膽之粗梨曰撰之

脫者剝去其筋膜作骨搖動之以觀其鮮饒一說

作新也謂制其鮮棗則其治而使之新潔擇舊

選也棗多酸宜選擇之蔬多毛拔治令滑滑

如脂滑之者鑽治其蟲處也此皆治擇之名牛

夜鳴則病羊冷毛而義類狗赤股而躁騾馬躩

而沙鳴鸞豕睨視而交睫驢馬黑脊而殺臂漏

衣鳴者其肉猶臭于之毛本稀冷而毛端垂結者

其肉猶氣和股無毛而舉動急躁者其肉厥惡

雖色色變而無潤澤也沙嘶也鳴而其聲沙嘶者

驚謂腐臭也望視舉目高也交睫目睫毛交也

臂前歷毛斑也漏謂其肉如蟻

姑臭也牛至馬六物若此者皆不可食雞尾不登

握弗食舒馬翠鴿鴉肝舒鳧翠雞肝馬腎鴉臭虎

胃舒馬膏也翠尾肉也虎肺制薄肉也舒鳧馬也

此九物不可食肉腥細者為膾大者為軒切葱若薤實

諸醢以柔之細切者為膾大片切者為軒或用葱或用薤或用薑

皆置之醋中故云實諸醢漬而熟則柔軟矣故曰柔之

賦按易曰無攸遂在中饋詩曰無非無儀惟酒食

是議飲食之關於婦德非淺鮮也朱子經傳通解

錄內所記珍羞品物烹飪和劑之宜多諸侯大

儀禮節畧

卷四

天

儀禮節畧

卷四

天

夫禮于士庶人日用飲食無當又不別補傳記讀

者憾其畧爰雜引經傳數則附後

王制五十異糧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

十飲食不離寢膳飲從于遊可也異糧也異精粗

肉謂隔日備之不便求而不得也與少者殊也

有謂貳不使缺乏也常珍常食皆珍味也不離寢

言寢處之所恒有皮副之飲食也美善之膳也詩

水菜之飲隨其常遊之處而為之備具可也○詩

日有椒其馨胡考之寧○八月剝棗十月穫稻為

此春酒以介眉壽○孟子曰五母雞二母彘無失

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又曰曾子養曾皙必有

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白虎通婦

人職在供養饋食之間○孟母曰婦人之禮精五

飯審五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陸績之母切肉

未嘗不方斷葱以寸為度○呂榮公張夫人待制

諸品之之幼女也最鍾愛然居常至微細事教之

必有法度如飲食之類飯羹許更益魚肉不更進

也時張公已為待制河北都轉運使矣及夫人嫁

呂氏夫人之母中國夫人姊也一日來視女見舍

器有鉶釜之類夫不樂謂中國夫人曰豈可使小

器有鉶釜之類夫不樂謂中國夫人曰豈可使小

器有鉶釜之類夫不樂謂中國夫人曰豈可使小

器有鉶釜之類夫不樂謂中國夫人曰豈可使小

器有鉶釜之類夫不樂謂中國夫人曰豈可使小

兒童私作飲食環家法耶。○漢梁鴻避地于吳便

大家舉伯通伯應為人質存妻為其食不敢干

鴻前仰視舉案齊眉伯通察而異之曰彼庸能使

其妻敬之如此非凡人也方舍之于家。○晉太尉

陶侃早孤為縣吏番陽孝廉范逵常過侃時舍卒

無以待賓其母乃截髮得雙髮以易酒肴逵薦侃

于廬江太守召為督郵由此得仕進。

男女之別

為官室辨外內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關

儀禮節畧

卷四

手

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

非喪不相授養其相授則女受以篋其無篋則皆

坐奠之而后取之。奠作地也外內不共井不共湔浴不

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內言不出外言

不入。湔浴空也男子入內不嘯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

止。燭為晝也晝有隱使也。疏曰常事以言詭

止。是為顯使人也。如有蓋私恐人知隱不以言

詭。但詭地而已。故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夜行以

燭無燭則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地道。○男

女不雜坐不同端櫬不同巾櫛不親授嫂叔不通

商諸母不激裳外言不入于櫛內言不出于櫛女

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姑姊妹女子子已

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不雜

男子在室女子在房也。櫛可以櫛衣者。通謂。謂相

稱謂也。諸母庶母也。激滌也。庶母賤可使激衣。不

可使激裳。裳。裳。之。者。亦。以。遠。別。外。言。內。言。男

女之職也。不自入者。不以相聞也。櫛。門。限。也。女子

許嫁纓。纓。自。從。人。之。端。也。大。故。宮。中。有。災。變。若。疾

病。然。後。入。也。○疏曰。諸母謂父之諸妾。有子者。亦

謂盛服。裳。裳。也。欲。尊。崇。于。兄。弟。之。母。故。不。可。使

激裳。且。又。欲。遠。別。也。男子單稱于女子。重言子者

子。別于男子也。

○孔子適季氏。康子晝居內寢。孔子問其所疾。康

子出見之。言終。孔子退。子貢問曰。季孫不疾而問

諸疾。禮與。孔子曰。夫禮。君子不有大故。則不宿于

外。大故。謂喪。喪。非致齋也。非疾也。則不晝夜處于內。是

故夜居于外。雖弔之可也。晝居于內。雖問其疾可

也。家語。○公父文伯之母敬姜者。季康子之從祖叔

母也。康子往焉。闔門而與之言。闔。闔也。門。皆不踰

闔。闔。門限也。敬姜不踰闔而出。康子不踰闔而入。曰。婦人

遠送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闔是也。祭。子。康。子。與。焉。祭。子。禮。也。與。祭。也。酢。不。受。徹

坐。不。寔。禮。祭。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不。受。敬。姜。不。親。受。也。祭。畢。徹。俎。不。與。康。子。飲。奠。宗

儀禮節畧

卷四

手

子出見之。言終。孔子退。子貢問曰。季孫不疾而問

諸疾。禮與。孔子曰。夫禮。君子不有大故。則不宿于

外。大故。謂喪。喪。非致齋也。非疾也。則不晝夜處于內。是

故夜居于外。雖弔之可也。晝居于內。雖問其疾可

也。家語。○公父文伯之母敬姜者。季康子之從祖叔

母也。康子往焉。闔門而與之言。闔。闔也。門。皆不踰

闔。闔。門限也。敬姜不踰闔而出。康子不踰闔而入。曰。婦人

遠送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闔是也。祭。子。康。子。與。焉。祭。子。禮。也。與。祭。也。酢。不。受。徹

坐。不。寔。禮。祭。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不。受。敬。姜。不。親。受。也。祭。畢。徹。俎。不。與。康。子。飲。奠。宗

親受也。祭畢徹俎。不與康子飲奠。宗

不具不釋釋又祭也買侍中云求祭器祭止祀之也釋不具謂宗臣不具在則敬善不與釋也釋不盡侯則湯立曰飲坐曰宴言宗具與釋辭飽之失音孔子聞之曰男女之別禮之大綱公父氏之婦動中禮趣度於禮矣

夫婦之別

禮始于謹夫婦不敢蘇于夫之權權不敢藏于夫之儀筭不致共漏浴字謂之儀夫不在然枕篋單席褥器而藏之不致少事長賤事貴咸如之

傳曰季使過冀見冀缺稱其妻值之敬相待如賓

儀禮節畧

卷四

三

與之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請用之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

胎教

婦子者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蹶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醫誦詩道正事

傳曰妊子之時必謹所感心感于物則其子形音皆之故妊者能謹于此則生子形音端正才識必

過人矣此之謂胎教

生子

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側室謂夾之室大燕寢在前燕寢在後側室又次燕寢之旁故謂之側室妻既居側室則妾亦當然也夫使人日再問之作而自問之妻不敢見使姆衣服而對至

于生子夫復使人日再問之作有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于生子設弧于門左女子設悅于門右

表男女也孤者示有事于武也悅事人之佩巾也三日接子大夫少牢士特禾庶人特豚其非冢子則皆降一等接王肅杜預並以爲

儀禮節畧

卷四

三

接待始負子男射女否始有事也負之謂抱之面乘孤蓬次六射天地四方射謂以本大古也天地四方男子所有事也與爲種子室于宮中特婦一處擇于諸母與可者必求其

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于室諸母衆妾也可者傳御之屬也于師

教示以善道者慈母知其嗜慾者保母安其居大處者慈曰此人君養子之禮兼大夫士也

大之有食母士之妻自養其子賤不敢乞人無事不養凡接子擇日此與上章不問或別記

三月之末擇日剪髮爲鬻男角女髻否則

儀禮節畧

卷四

吉

男左女右疏曰三月前髮所蓄不剪在謂之鬋云向者是首鬋之上體故說文云十其字象小兒鬋不合也。來自兩旁鬋角之處鬋髮不剪也。儀禮注云一縱一橫曰鬋鬋髮而頂上縱橫各一。交相通連故云午連鬋者雙也。文雖據大夫士天子諸侯之子亦是日也妻以子見于父。貴人則為衣服。由命士以下皆漱澣。男女夙興沐浴衣服具視朔食。

朔食天子太牢。諸侯少牢。大夫特豕。士特豚也。夫入門升自阼階立。于阼西鄉。妻抱子出自房。當相立。東面。婦先相曰。母某。

取用時日祇見孺子某妻名。夫對曰。欽有帥。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欽。敬也。帥。循也。言敬之。咳。使有循也。執右手。明將授之事也。咳。

小兒笑聲謂父作咳聲笑容以示慈愛。前名之也。妻對曰。記有成。遂左還授師。記。識也。識。夫之言使有成也。子師辯告諸婦諸母名。辯。讀疏曰。諸婦謂同族卑者之妻。諸母同族尊者之妻。後告諸母。欲名成于尊。妻遂適寢。夫

告宰名。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謂屬吏也。疏曰。此經所陳。謂卿大夫以下。故以名編告同宗諸男也。若諸侯既經宗則不告諸男也。此舉諸男舉其卑者。卑者。卑者向在則告諸父可知。藏之。謂藏之家之書府。宰告閭史。閭史書為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

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疏曰。州伯。州長也。州府。州吏也。州府之府。長。夫入食如養禮。夫入已見于入室也。其與妻食如養男始之禮也。

疏曰。養禮。謂士昏禮。始則饋舅姑之禮也。以下文云。妾生子。及三月之木見于之禮。如始入室。明知此亦如。凡名子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不以山川。此一節文不足。今取曲禮移入。此在常語之中。為後難諱也。春秋傳曰。名終將諱之。隱疾。本中之疾也。謂若黑鬋黑髮。疾在外者。雖不得言。尚可知。此則無諱可諱。俗語云。隱疾難為醫也。疏曰。杜氏春秋注云。不以本國為名。他國即得為名。如衛侯晉。晉侯用是也。日月。甲乙丙丁也。殷家得以為名者。殷實不諱名故也。然春秋魯僖公名申。祭莊公名甲午者。亂世不能如禮也。案傳又云。不以官。不以畜牲。不以器幣。此記文畧耳。傳云。以官則廢。以山川則廢。以畜牲則廢。以器幣則廢。晉以借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先君獻武廢。三山是也。大夫士

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妻將生子。及月辰。夫使人日一問之。子在三月之末。漱澣夙齊。見于內寢。禮之如始入室。君已食。敬焉。使之特餼。遂入御。適妻寢也。禮謂已見子。夫食而使獨餼也。如始入室。始來嫁時。妾餼夫婦之餘亦如之。既見子。可以御。此謂大夫士之妾也。庶人無側室者。及月辰。夫出若羣室。其問之也。與子見父之禮無以異也。○凡父在。孫見于祖。祖亦名之。禮如子見父無辭。見子祖。家統于尊也。應氏曰。辭者夫婦所。以相授受也。祖尊。故有其禮。而無其辭。

儀禮節畧

卷四

妻

教子

幼子常視母。誨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

奇男擊革。女擊絲。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

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

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傅。居

宿于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勿儀

請肄簡諒。簡。謂篇章簡策也。諒。謂言語信實也。十有三年。學樂。請

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

衣裘。皐舞人夏。悻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三

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室。猶妻也。孫。猶

授。即給政役也。方。猶常也。至此無常。在志所好也。孫。順也。順于友。視其所志也。四十始仕

儀禮節畧

卷四

美

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方。猶對也。物。猶事也。

比對事物。而窮其理也。方物出謀。則謀不過物。方物發慮。則慮不過物。五十命爲大夫。服官政。統一官之政也。七十致事。凡男拜尚左手。○女

于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婉。謂言語也。親之謂也。姆。謂容親也。

執麻枲。治絲繭。織紵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親于

祭祀。納酒漿。邊豆。灌醢。禮相助奠。當及女時。而親而入。今按。納。謂奉

聘則爲妻。奔則爲妾。凡女拜尚右手。

聘則爲妻。奔則爲妾。凡女拜尚右手。

聘則爲妻。奔則爲妾。凡女拜尚右手。

記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爲尸。坐則不手拜。肅

拜爲喪主。則不手拜。肅拜。拜低頭也。手拜。手至地也。婦人以肅拜爲正。凶事乃

手拜耳。爲尸爲祖姑之尸也。上虞禮曰。男男尸。女

女尸。爲喪主。不手拜者。爲夫與長子。當肅拜也。其

餘亦手拜而已。

冠笄嫁取。男女異長。各自爲。伯季也。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許嫁。笄

而字。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

故日月以告君。周禮。凡取判妻入子者。媒氏書之。以告君。謂此也。疏曰。妻是判合也。既非判合。但廣于子嗣而已。故云入子齊戒。以

告鬼神。爲酒食。以名芻蕘。條支。以厚其別也。厚。重也。

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妻不知其姓。則卜之。寡婦之

子。非有見焉。弗與爲友。辟嫌也。有見。謂有奇才。卓然衆人所知。

溫公居家雜儀。子朱子定。

凡爲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

以職。授之以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

爲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

皆有節節。而莫不均。豈。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

備存。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于家長。

儀禮節畧

卷四

美

凡爲子爲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凡子事父母婦事舅姑天欲明成起盥漱櫛總具冠帶味爽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父母舅姑起子

供藥物藥物乃關身之切務人子當親自檢數調羹供進不可但委婢僕脫若有誤卽其禍

不測婦具晨盥俗謂點心易日在中饋詩云惟酒食婦女驕惰皆不入庖廚今縱不親執刀匕亦當檢校監視務令精潔供具畢乃退

各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于家長退具而供之

儀禮節畧

卷四

妻

長舉筋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于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壹幼子又食于他席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生于左女生于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居閑無事事行于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詭呼于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

事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于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己志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于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凡爲人子弟者不敢以貴富加于父兄宗族

儀禮節畧

卷四

妻

凡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于其父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事專以延醫檢方合藥爲務疾已復初顏氏曰父母有疾子拜醫以求藥蓋以醫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微忽也家訓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于犬馬盡然而况于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做此。

凡子婦未做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

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

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

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

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凡為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

浴室。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

儀禮節畧

卷四

卑

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

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男僕非有繕脩。及有大

故。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亦必以

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必

擁蔽其面。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

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廚。

凡卑幼于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丈夫曰晡。婦

人道。萬福安。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于塗。則下馬。不

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

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

而止之。則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衆多。冬正

朔望。聚于堂上。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左

謂家長。之左右。皆北向。共為一列。各以長幼為序。婦以夫

為序。共拜家長畢。長兄立于門之左。長姊立于門之

右。皆南向。諸弟妹以次拜訖。各就列。丈夫西上。婦

人東上。共受卑幼拜。以宗族多。若人人致拜。則受

拜訖。先退後輩。立受拜于門東西。如前輩之儀。若

卑幼自遠方至。見尊長。遇尊長。三人以上同處者

儀禮節畧

卷四

卑

先共再拜。叙寒暄。問起居說。又再三拜而止。晨夜

萬福安。若尊長三人以上同處。亦三而止。皆所以避煩也。

凡受女壻及外甥拜。立而扶之。外孫則立而受之

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于家長。卑幼盛服序立。

如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于

家長之前。幼者一人。搢笏執酒盞。立于其左。一人

搢笏執酒。注立于其右。長者搢笏跪斟酒。祝曰。伏

願某室。爾眉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

注反其故處長者出笏俛伏與還與卑幼皆再拜
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酢
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
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子始生若為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
者子能食伺之教以右手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
啫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尊長有不識

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古有胎教况于已生子始生未有知固舉以禮况于已有知孔子曰幼成若天性習憤成自然顏氏家訓曰教婦初來教子嬰孩故于其始有知不

儀禮節畧

卷四

望

可不使之知尊卑長幼之禮若侮詈父母毆擊兄弟姊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笑之彼既未辨好惡謂禮當然及其既長習已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于是父疾其子子怨其父殘忍悖逆無所不至蓋父母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于小慈養成其惡故也六歲教之數與方名男子始習書字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入歲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以謙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為之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亦為之講解論

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畧曉大意古之賢女史以自鑒如曹大家之徒皆精通經術議論明正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詩說俗樂殊非所宜也

十歲男子出就外傳居宿于外讀詩禮傳為之講解使知仁義禮知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孟荀揚子

博觀羣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勿使妄觀以惑亂其志

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子則教以婉婉聽從及

女工之大者女工謂蠶桑織績裁縫及為飲膳不惟正是婦人之職兼欲使之知衣食所來之艱難不敢恣為奢麗至于梨棗華巧之物亦不必習也未冠笄者質明而

儀禮節畧

卷四

望

起總角頭面以見尊長佐長者供養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則皆責以成人之禮不得復言童幼矣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備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倚桌陳盥漱櫛櫛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牀疊衣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且飲食得甌則浣濯初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牀內外僕妾推主人之命各從其職口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謂長者為姊後輩謂前輩為姨內則
婢妾衣服飲食必從長者婦康成曰務相雍睦其
人貴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云雖
有鬪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呵禁之不止即杖之
押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罰杖不止者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
專務欺誑背公徇私屢為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
之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謠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為
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

儀禮節畧

卷四

四

乙

儀禮節畧第五卷

士相見禮

執士贊所執以至者君子見于所

儀禮節畧第五卷

贊士贊冬用雉夏用牖左頭奉之士贊用雉

交有時別有倫也雉必用死者為其不可

生服也夏用牖備腐臭也左頭頭陽也

敖繼公曰冬言雉夏言牖交互見耳乾禽謂之牖

猶乾獸謂之牖也惟見冬夏而不言春秋蓋春則

先從冬後從夏秋則反之左頭奉之亦但言其執

之之法如是其實此時實未執也必左頭者頭宜

儀禮節畧

卷五

一

向內也。不言服者亦玄纁可知。

白虎通義私相見有贊何所以相尊敬長和睦也。

朋友之際五常之道有通財之義賑窮救急之意。

中心好之欲飲食之故財幣者所以副至意也。

賦按編約言歡瓊瑤未好此定交後事也若相見

就贊藉物以表尊敬云爾白虎通義謂通財幣長

和睦誤矣今人相見不必定以雉雁但隨意具物

可耳。

將命者通詞。

執按古人傳命或以子弟或門弟子大夫以上用

有司非嫻于禮者弗使也今人寄喉舌于僕隸悉

者不習介紹之儀或釀賓主之隙可不慎與

賓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達者謂

久無紹介中間之人達彼此意某子是凡不載何

名介中間之姓名命某負自言姓名也昔晉絕大

赦繼公曰以命以主人之命也言某子以主人之

命命某見乃敢見也

主人對曰某子命某見吾子有辱請吾子之就家

儀禮節畧

卷五

二

賓對曰某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

主人對曰某不敢為儀固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

走見注言不敢外親為儀文忠誠欲往也固

賓對曰某不敢為儀固以請

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聞吾子稱贊

敢辭贊注不得命者不得見許

賓對曰某不以贊不敢見注見于所尊敬

主人對曰某不足以習禮敢固辭

賓對曰某也不依于贊不敢見固以請注言依于

也

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敢從

執按賓一請主人一罷再請再辭三請乃曰固請

不得將走見又辭贊賓固請主人又固辭賓又固

請乃從若是者重賓也亦自重也重賓故不敢當

其崇禮自尊故再辭以觀其誠近代士人濫交苟

合不擇可否若陳遵鄭當時之流無論已卽倒中

郎之屣盈北海之尊于交道庸有當乎若夫執贊

而請者將以講道論德也豈徒識韓御李增重聲

儀禮節畧

卷五

三

價已哉故非其人則不見見則重以擯介表以屣

屨齋宿而後請焉非苟焉而已也晉人放蕩禮法

之外有聞則聞而來見所見而去者有乘輿而來

與盡而返者是皆先王之罪人也夫

相見

主人出迎于門外再拜賓答再拜主人揖入門右

賓奉贊入門左主人再拜受贊再拜送贊出

執按家禮冠儀注賓既至暫于便處少憩待主人

出迎于相見禮亦然其請見之詞皆損介傳命非

若今人望門投刺。下氣柔聲。于闈人之前也。

又按冠昏喪禮。俱有賓主相見。請答慰謝之詞。士

相見無之。非缺也。三禮各言所事。相見事無一定。

且主客矜莊。歡情未洽。相對恂恂。豈若今人交臂

促膝。一見歡若平生。耶。儀封人請見。反出數語。予

賜無以過。而問答不備。相見之禮。然而彼抵掌高

談。揮塵風生。焉足與言禮哉。

請反見

主人請見。賓反見。退。主人送于門外。注。請見者。為賓

儀禮節畧 卷五

四

主祭禮來。相按以於莊。歎心未洽也。賓反見。則無矣。

賦按賓見主人。成禮而退。主人又請賓見。賓入升

堂。主賓歡洽。從容笑語。講道論德。相得益章。此鄭

注所謂反見。則熟也。疏謂如冠昏禮。賓饗賓。誤矣。

恭式飲式食。乃賓主之常。所不待言。非若冠昏二

者。特禮特饗也。

記凡執幣者不趨。容彌威以為儀。注。不趨。主儀也。以進而益恭為

威儀耳。疏。凡趨有二種。有疾趨。行而張足。曰趨。是

也。有徐趨。則下文舒武舉前曳踵是也。此云不趨。為疾趨。又不為徐趨。但徐疾之

執玉者。則唯

許武舉前曳踵。注。唯奇者。重玉器尤慎也。武。逆也。舉前曳踵。備踐踏也。以上本記

以下。開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于將命者。

不得階主。階。字通。看。逆也。敵者曰某固願見。罕見曰聞名。

亟見曰朝夕。誓曰聞名。儀。少。凡與客入者。每門

讓于客。客至于寢門。則主人請入為席。然後出迎

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

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

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主人與客讓登

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足。注。拾。當為涉。聚。足也。級。等也。涉。等。聚。足

儀禮節畧 卷五

五

謂前足躡一等。後足從之。併。疏。賓初至階。各讓不先登也。讓必以三。二竟而客不從。故主人先登

客從之者。言主人先升至第二級。客乃升第一級。故云從之。公食禮云。公升二等。賓升是也。

步以上。謂是相隨。不相過也。上于東階。則先右足。上于西階。

則先左足。○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為上。東鄉西鄉。

以南方為上。若非飲食之客。則布席席間由丈。謂

問之客也。兩鄉容也。講問宜相對。容。是以指畫也。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

而辭。撫之者。答主人之親正席。疏曰。撫。謂客微

重席。主人固辭。徹去也。夫重席。謙也。再辭曰固。

而。又祭飲酒之禮。公三重。大夫再重。是尊者多

重者少。故注人為客。讓多。重席。客讓而自食也。客

踐席乃坐。主人不問。客不先舉。客自外來。宜問其安否。無恙及所為。

○凡進食之禮。左徹右截。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注皆便食也。徹。背體也。截。切肉也。食飯屬膾。

炙處外。醢醬處內。食之殂。乃有徹。徹。今云外內。明不徹。在羹食之內。故曰。庶深處末。疏曰。地道尊右。言知在徹。徹之內也。

左與正。體雖有酒醢。無應遠。故知意。酒漿處右。羹處左。注此言若酒若羹。兩有之。則左酒右羹。此大士與賓客燕食之禮。其禮食則宜放公食大夫。

以脯脩置者。左朋右末。疏曰。脩亦脯也。左朋。朋之便也。曲禮。游滯魚者進尾。難也。乾魚進首。攝

之由前也。冬右腴。陽氣在下。夏右膾。陽氣在上。易析也。

膾。大醬謂列魚腹。謂如喙。疏曰。凡齊。執之以膾。魚則取此肥美處以祭先也。

右居之于左。齊謂食美。醬飲有齊和者也。居于左手之上。右手執而正之。由便也。少

儀。若若降等。執食與辭。注辭者。辭主人之臨己食。降等。謂若大夫為卿之客也。食飯也。興。起也。容。既

興。未食必執飯以辭。謝飯為食主。故也。若欲往堂。主人辭已食。若欲食于堂。下然是也。此降等。謂大夫子孫故欲降而不降也。若欲飲者。則公食禮云。大夫若欲飲。梁與清之。兩序端。無降法也。

主人與辭于客。然後客坐。疏曰。主人起辭止。主人

迎客祭。降等。則先祭。祭食。祭所先進。主人所先進。先祭之。所後

儀禮節畧 卷五

六

進後祭之。疏曰。序。大序也。謂炙載如其人。殺之序。徧祭之。之屬。同出于性。疑若不

必徧祭。則祭。故。○凡羞有相者。則于俎內祭。准水

漿不祭。若祭為已。僕卑。木漿非盛饌也。已猶大也。祭之為大有所畏也。臣于

君則祭之。○三飯。主人延客食。載然後辭殺。疏曰。謂三飧而告飽。須勸乃更食。故三飯。主人力導

客食。載也。三飧後乃食。載者。案公食禮。亦以載為

加。故客三飧而未食之也。辭。遠也。謂先食。飲乃遍

殺。特牲少牢云。初食徹。次食徹。次食徹。後食。肩。是

辨于。主人未辯。客不虛口。疏曰。謂辭也。客自飲以

人。不。主人常讓客。故客待主人辨乃得辭也。侍

食于長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不

儀禮節畧 卷五

七

拜而食。共食不飽。共飯不擇手。呂氏曰。共食者。所

止飯而已。共食而求飽。非讓道也。不擇手者。古之

飯者。以手與人共飯。摩手而有汗澤。人將惡之。而

言。毋搏飯。毋放飯。毋流歎。注。搏。飯。疏云。若取飯作

也。朱子曰。放。謂食之放肆。而無所。毋吃食。毋齋

節也。流。謂飲之流行而不知止也。毋吃食。毋齋

骨。毋反魚肉。毋投與狗骨。毋固獲。注。吃食。謂當食而

口中作聲。亦吃。恐似于氣之怒也。毋固獲。其聲之

聞也。毋反魚肉。不以所餘反于器。鄭云。謂已歷口

人所獲也。毋投與狗骨。不敢賤主人之物也。求。毋

之。曰。固獲之。獲曰。獲固獲。謂必欲取之也。揚飯。飯黍。毋以箸。揚。謂以手散其熱氣。嫌于欲食

母噬羹。毋絮羹。毋刺齒。毋飲。醴。客絮羹。主人辭不

能亨。客飲醴。主人辭以奠。奠之有菜宜用杖。不宜

器中調和也。曰谷。上不宜以物刺于齒也。醴宜飲

飲之。以其未決也。客或有祭羹者。則主人以不能

烹飪為辭。客以有醴醢者。則主人以食之味為辭。濡肉

母嚼炙。濡肉。穀之類。乾肉。脯。符之類。決。斷也。不

若食炙。不一舉而併食也。羹之有菜者。用杖。無菜者

併食之。曰。是食也。羹之有菜者。用杖。無菜者

不用杖。卒食。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齊。齊屬

也。曰。食坐在前而爵。客食竟起。從坐前北面當已坐

而跪。自徹已所食飯與齊。飯齊。食主。及客主人初

所親饋者也。此是年者。侍食之客耳。主人與辭于

若獻者。則不。謂者。謂助進食者。主人與辭于

客。然後客坐。主人起辭。不聽自徹。則客祭。主人

客亦止而生也。曲禮。客祭。主人

也。主人自置其餐。則客自徹之。王

也。主人自置其餐。則客自徹之。王

也。主人自置其餐。則客自徹之。王

也。主人自置其餐。則客自徹之。王

也。主人自置其餐。則客自徹之。王

儀禮節畧 卷五

九

儀禮節畧 卷五

九

賤。主人不敢當也。○賓。賓上。顯見是

賤。故不敢當相見之法。直云還贊而已。

主人曰。某也。既得見矣。敢固辭。

賓對曰。某不敢以聞。固以請于將命者。以言不敢

不敢當也。疏上云。非敢求見。此云不敢以

聞。耳聞。疏于目見。故云。又益不敢當也。

敖繼公曰。謂不敢以還贊之詞。聞于主人。特固請

于將命者耳。

賦按。不敢以聞。猶言不敢聞命也。

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從。

賓主相見。

賓奉贊入。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贊出。主人送于

門外。再拜。

賦按。卑之于尊。幼之于長。見必以贊。敬體用贊者

表尊敬也。必平時問名而未見。或因事見于他所

而未嘗特見。若既見矣。則不復用贊。故士復見。第

還贊而已。○復見退。主人不請見。故拜而送之。其

不請見者。以賓主相習。情意款洽。無待請見也。

十見大夫。

十見于大夫。終辭其贊于其人也。一拜其辱也。賓

者。對曰。某也。非敢求見。請還贊于將命者。以言不

退送再拜。注終辭其贊以將不親答也。凡不答而人一再拜。注正禮也。注其贊惟若于臣耳。大夫于士不出迎。送再拜尊賓。

敖繼公曰終辭謂主人三辭則賓不復請也。士于

大夫降等者也。受贊而不答則疑于君。答之則疑

于敵。使人還之則又疑于待舊臣。是以終辭之也。

一拜其辱亦于大門內之東為之。大夫云一拜則

士或答再拜與大夫于士不出迎。入一拜。又不出

送亦以其降等也。入一拜而送乃再拜。則是凡拜

而送者之禮皆然。固不可得而殺也。送而之拜莫

儀禮節畧

卷五

十

禮也。

賦按此所謂士官師也。如今鄉屬。非未仕之士

然則大夫于未仕之士如何。曰賢者又事之。兄事

之。執弟子禮焉。德相等者以敵禮待之。

嘗為臣者見于大夫。

若嘗為臣者則禮辭其贊。曰某也辭不得命不敢

固辭。注禮辭一辭其贊而許也。將不

賓入奠贊再拜。主人答一拜。注奠贊尊卑

皆出使損者還其贊于門外。曰某也使某還贊。

賓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敢辭。

損者對曰某也命某。某非敢為儀也敢以請。注損者

詞以主

賓對曰某也夫子之賤私不足以踐禮。敢因辭。注家

稱私賤

損者對曰某也使某。注使猶命也。不敢為儀也固以請。

賓對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再拜受。注受其贊

日以其嘗為臣為輕既不受其贊又相

賦按古者大夫得自用臣。請命諸侯而已。故于舊

儀禮節畧

卷五

士

臣一辭而許。答以一拜。後世雖有尊卑統屬同為

國家選用之人。後不為臣。而未見。即敵體也。當以

友道處之。彼士之嘗為臣者。又不可不存謙遜。各

盡其道則得矣。至鄭注受其贊而去。謂大夫不請

見。又不復見。則無所待。可以去也。然大夫不請見

士何必不再見。疏謂去以絕之。不惟不解禮文。并

未論註義也。

大夫相見

下大夫相見以雁。飾之以布。維之以素。如執雉。注

取知時。飛翔有行列也。飾之以布。謂裁縫衣其身也。維繫端其足也。

上大夫相見以羔。飾以布。四維之結于面。左頭如

麕執之。上大夫也。其從師。不黨也。而

如麕者。執之。如士相見之禮。其儀猶如士。

言

凡言非對也。妥而後傳言也。安坐也。傳言猶出言也。此節之上有見君

禮四條。朱子儀禮通解入臣禮。

賦按妥。適也。當也。論語侍于君子有三愆。言未及

之而言。謂之蹇。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未見顏色

儀禮節畧

卷五

圭

而言。謂之瞽。去此三愆。言必有中。庶幾妥之。謂與

與君言。言使臣。與大人言。言事君。與老者言。言使

子弟。與幼者言。言孝弟于父兄。與衆言。言忠信慈

祥。與居官者言。言忠信。博陳燕見言語之儀也。

記士于君所言大夫。沒矣。則稱謚。若字。名士。與大

夫言。名士。字大夫。君所大夫存亦名。于大夫所有公諱。無

私諱。

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毋改。衆皆若

是。始視面。謂觀其顏色。可傳言未也。中視抱。容其是。思之。且為敬也。卒視面。察其納已言否也。毋改。

謂正容以待。毋懈息也。采謂諸卿大夫。同在此者。皆若是。其視之儀。無以異也。若父。則遊

目。毋上于面。毋下于帶。注于于父。主孝。不主敬。所視廣也。毋觀安否何如也。

賦按人子事親。膝下依依。孺慕之誠。根于心。達于

目。有不覺其左之右之。展轉顧盼。而不去者。諺所

謂念不足。看不足是也。注訓遊目為視廣。廣者。猶

云。語如也。曠如也。彼階階階。瞻望涕零者。即與

之仰觀。守而察。品類。曠然如無見也。反是而思

之。而知家庭聚順之樂。極天下之爾遊。爾休。無以

加于是矣。一遊字。摹擬孝子依戀之情。愉婉之色

儀禮節畧

卷五

圭

如畫。視上于面。則仰。下于帶。則俯。仰有似于他。顧

俯有似于不顧者。故戒之。此與大人言。無異。于父

云云者。謂雖遊目。而仍不上于面。下于帶也。

若不言。立則視足。坐則視膝。不言。則伺其行起而已。

請退

凡侍坐于君子。君子久。伸。問日之早晏。以食具告

改居。則請退可也。君子謂卿大夫及國中賢者也。志倦則久。體倦則伸。問日早晏。

近于久也。改居。謂自變動也。夜侍坐。問夜。膳。請退可也。問其

時數也。膳。謂食之。羊物。應。雞之屬。食之以止。以。9疏曰。注云。時數者。謂鐘鼓刻漏之數。

長者請見

若先生與爵者請見之則辭辭不得命則曰某無

以見辭不得命將走見先見之注先生致仕者也

辭辭其降而來定籍也先見之者出

先拜也曲禮曰主人敬賓則先拜賓

敖繼公曰大夫之爵于士為踰等故曰異爵辭者

謂其以尊就卑已不敢當也辭不得命謂三辭而

不見許也無以見言其非敵不可以接見之走者

行之速也先見之先亦當作走蓋既傳言即走而

儀禮節畧

卷五

四

記大夫士相見雖貴賤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

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

答拜者大夫見于國君國君拜其辱自外來而拜

來而拜士見于大夫大夫拜其辱拜見也自內

人拜其辱主人必先拜辱君子于士不答拜也非其

臣則答拜之不臣人大夫于其臣雖賤必答拜之

疏大夫為君宜避正君故不辨士于大夫不敢拜

已臣貴賤皆答拜也曲禮士于大夫不敢拜

迎而拜送禮不敵始來拜則士辟也疏此謂大夫

夫雖拜禮不敵始來拜則士辟也疏此謂大夫

之不敢拜士于尊者先拜進面答之拜則走

士往見卿大夫卿大夫出迎答拜亦辟也疏謂士

往詣卿大夫卿大夫出迎答拜亦辟也疏謂士

見若大夫出迎而答其門外男女相答拜也男女

之拜則士走辟之也曲禮男女相答拜也宜別

或嫌其不相答故明雖別必正答也曲禮

陳師道曰宗周之制士見于大夫卿公介以厚其

別詞以正其名摯以効其情儀以致其敬四者備

矣謂之禮成士之相見如女之從人有願見之心

而無自行之義必有紹介為之前焉所以別嫌而

慎微也故曰介以厚其別名以舉事詞以導名名

者先王所以定名分也名正則詞不悖分定則名

不犯故曰詞以正其名言不足以盡意名不可以

過情又為之摯以成其終故授受焉介以通名儀

以將命動亦至矣然因人而後達也禮莫重于自

盡故祭主于重婚主于迎賓主于摯故曰摯以効

其情誠發于心而諭于身達于容色故又有儀焉

詞以三請贊以三獻三揖而升三拜而出禮煩則

泰簡則野三者禮之中也故曰儀以致其敬是以

肯不陵賤下不援上謹其分定順于時命志不屈

而身不辱以成其善當是之時豈特士之自賢而

儀禮節畧

卷五

五

亦有禮爲之節也。夫周之制禮，其所爲防至矣。及其晚世，禮存而俗變，猶自是而失身，况于禮之亡乎。自周之禮亡，士知免者寡矣。世無君子，明禮以正之，既相循以爲常，而史官又載其事，故其弊習而不自知也。○又曰：先王之制，士不傳贊爲臣，則不見于王公。天相見所以成禮，而其弊必至于自。當先王，謹其始以爲防，而爲士者世守焉。

士相見義

士相見之禮必依于介紹，以言其不苟合也。必依

儀禮節畧

卷五

六

于摯。以言其以道親也。苟而合，唯小人而不恥者。能之。君子可見也，不可屈也，可親也，不可狎也。可。皆也，不可疎也。賓至門，主人三辭，見，賓稱贊，主人。三辭，贊者，以致尊敬也。大夫以禮相見，士以禮相。除庶人以禮相同，然而爭奪興于末者，末之有也。人苟爲悅而相親，若者未必爭，苟爲簡而相親，若者未必怨。是故士相見之禮者，人道之大也。所以使人重其身，而毋遽下辱也。所以使人慎其交，而毋遽于禍也。○古者非其君不仕，非其師不學，非

其人，不友，非其大夫，不見。○唯仕于君者，名而往，未仕而見于君者，冠而莫贊，在邦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君雖召不往也。是故雖有南面之貴，千乘之富，士之所以結者，禮義而已矣。利不足稱焉，稱詩行于國，所誅者，奸利之人也。未有好利而異俗不亂者也。○自天子至于庶人，皆有贊贊者，致也，所以致其志也。天子之贊，鬯，諸侯，玉，卿，羔，大夫，鴈，士，雉，也。者，言德之遠聞也。玉也者，言一度不易也。羔也者，言柔而有禮也。鴈也者，言進退

儀禮節畧

卷五

七

之時也。雉也者，言死其節也。故天子以遠德爲志，諸侯以一度爲志，卿以有禮爲志，大夫以進退爲志，士以死節爲志，明乎其志之義，而天下治矣。故執斯贊也者，致斯志者也。君之贊以事神，臣之贊以養人，惟君受贊者，惟君受養也，非其君則辭贊，不敢當養也。○無介而相見，君子以爲誦，故諸侯大國九介，次國七介，小國五介。



儀禮節畧第六卷

鄉飲酒禮

鄭目錄云諸侯之鄉大夫三年大比獻賢者能者于其君以禮賓之與之飲疏曰凡鄉飲酒之禮其名有四此賓賢能一也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是黨正蜡祭飲酒二也州長春秋習射于序先行鄉飲酒三也又有鄉大夫士飲酒中賢者用鄉飲酒四也其王制云習鄉尚齒即是黨正飲酒法○呂大臨曰鄉人凡有會聚皆當行此禮恐不止四事

儀禮節畧

卷六

論語載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亦指鄉人而言之

謀賓介

儀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

將與其鄉人飲酒乃于衆賓之中擇其最賢者為賓其次者為介謀謂商度其孰優也必就先生謀之者不敢擅自可否去取且示有所尊也

通典主人朝服就先生而謀賓介注云主人謂諸侯之卿大夫朝服者冠玄端緡帶素鞞白屨先生鄉中致仕者賓介處士賢者也古者七十而致仕

老子鄉里大夫名曰父師名曰少師而教學焉恒知鄉人之賢者是以就而謀之

賦按今鄉飲酒禮非復賓與之舊然尊賢尚齒所以敦仁讓與禮樂使民觀感發奮而化其流薄凌競之習非細故也邇來鄉先生既少公論有司亦不復就謀郡邑率循故事歲一舉行甚而以飲酒之巨典為漁利之甘餌豈徒虛糜糜錄已哉或曰世風日下安所得賢者而賓之介之與其蓋無寧缺也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郡邑有司苟能虛

儀禮節畧

卷六

儀禮訪實力奉行但得謙卑無過之人而禮之足以鼓勵末俗且使觀乎揖讓周旋之儀而曉然于深敬尊讓之義孝弟之心油然而生矣

戒賓

謀之鄉先生已得其人乃就而請之

主人戒賓賓拜辱主人答拜乃請賓賓禮辭許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辱介亦如之

鄭注云拜辱拜其自屈辱至已門也非同辭者素所有志疏云士相見固辭此禮辭即許者賓已知欲負已又以學習德業前意相許也冠禮主人同僚尊又使之加冠于子尊重之故主人先拜此則鄉大夫尊矣賓是鄉人卑矣又將負已宜尊發主人故賓先拜辱也○不言衆賓遣人戒速也經

言戒賓之儀畧者。已見于冠禮也。

既戒賓乃陳設。

賓席牖前西北南面。主人席阼階上西面。介席西階上東面。衆賓之席皆不屬焉。設衆賓席于賓席西。不相積者。獨坐明其德。尊兩壺于房戶間。玄酒在西。設洗于阼階東南。

乃速賓介。

主人速賓。賓拜辱。主人答拜。還賓拜辱。凡速賓。主人為從之。不終事。故不拜送。此獨拜送者。亦是卿大夫尊。賓卑。又擬賓故拜辱而送之。介亦

儀禮節畧

卷六

三

如之。賓及衆賓皆從之。

放縱公曰。主人既速賓介。即先歸。介及衆賓皆至于賓之門外。俟賓同往。

賦按從之者。主人歸。賓介從其後而往。鄭注謂言

及衆賓介亦在其中矣。

迎賓

主人一相。于有司中。立一人為相以傳命。迎于門外。再拜賓。賓答

拜。拜介。介答拜。揖衆賓。注。差。舉也。拜介。揖衆賓。皆西面。

放縱公曰。亦相者入告主人。乃前迎之。拜介亦再

拜。文省耳。

主人揖先入。由門右。賓服介。介屢衆賓皆入門左北

上。推于日揖。主人與賓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

賓升。主人降階上。當楹北面。再拜賓。賓西階上。當楹

北面答拜。三揖將進揖。當塗揖。當階揖也。楹。前梁也。

主人獻賓

主人坐。取爵于篚。降洗。將獻。賓降。從主人也。主人辭。辭

之。賓對。注。對答也。賓主人適洗。賓進東北而辭。主人對。賓復位。復所降西。當西序東面。主人卒洗。一

揖。一讓升。賓拜洗。主人坐奠爵。遂答拜。降盥。既洗。爵又

實而獻。賓降。主人辭。賓對。復位。當西序。卒盥。揖

讓升。賓西階上。疑立。不言一升。一讓。從上可知。

放縱公曰。既拜而盥。為拜時以右手據地。不無分

汗也。

賦按洗而復盥。以致潔。不厭頻也。非必據地汗手

而後盥。

主人坐取爵。實之。賓席前西北而獻賓。注。公謂西

將授賓。西不宜背之也。賦按據地。說是在於席前西

北面。實爵而獻也。考楊氏圖。尊在東北。又似就尊

儀禮節畧

卷六

四

所賓爵。然後西北。賓西階上拜。主人少退。辭也。不取當拜也。祭公謂主人西北而于賓席前。賓拜于西階上。而主人乃少退。則是凡拜皆有相之者矣。賓進受爵以復位。將升席也。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賓少退。薦脯醢。薦進也。進之者。賓升席自西方。乃設折俎。賓坐左執爵祭脯醢。坐于席也。祭薦醢者以右手。奠爵于薦西。噴肺。祭酒。啐酒。降席拜。皆旨。主人阼階上答拜。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拜。主人答拜。祭公云。拜乃告酒飲已也。降席。即拜者。近于啐酒之處。且以別于拜既也。既拜則坐以告旨。賦按啐而告旨。猶今人初嘗酒而贊酒美也。

儀禮節畧

卷六

五

賓酢主人

賓降洗。降盥。賓爵。拜送。主人卒爵。拜。賓答拜。俱如主人獻賓禮。惟啐酒不告旨。又主人于序端阼階上北面再拜。宗酒。賓西階上答拜。
賦按不告旨者。以所飲乃已酒也。再拜宗酒。崇重也。謂賓崇重已酒。不嫌其薄。而飲之既。故拜謝之。卒爵乃拜者。若謂已飲之。乃知酒之薄。而賓之崇重為過當也。

主人酬賓

主人坐取解于籠。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不辭洗。立當西序東面。注。不辭洗者。以其將自飲。敖繼公曰。主人辭。不言賓對者。如上禮可知。自飲乃洗者。亦象賓之飲已也。

卒洗。揖讓升。賓西階上凝立。主人實解酬賓。阼階上北面坐。奠解。遂拜。執解與賓西階上答拜。坐祭。遂飲。卒解。興。坐奠解。遂拜。執解與賓西階上答拜。敖繼公曰。此象賓之飲已。故其拜亦皆與受之于人者同。

儀禮節畧

卷六

六

賦按酬。勸也。惟恐賓不飲。故先自飲以勸之。所謂導飲也。

主人降洗。賓降辭。如獻禮。不拜洗。注。不拜洗。賓西階上立。主人實解賓之席前北面。賓西階上拜。主人少退。卒拜。進。坐奠于薦西。賓拜主人少退。拜。席前北面。變于獻者。以奠解薦西而不親授也。不親授者。以此解不舉。故不敢親授以勞賓也。凡酬酒者。卒不舉者。有未即舉者。主人皆奠之。而不授。則同。燕與大射。及少牢下薦。主人酬尸與賓。皆奠解與士。賓辭坐取解復位。

辭其莫解也。莫解，酬之正禮也。然莫而不授，亦無降等之嫌。故辭之而不獲命，乃坐取東面復位，待主人拜也。

主人阼階上拜送，賓北面坐奠，解于薦東復位。

北面辭奠解，由便。凡賓于主人所奠之物，必取而遷之，以示其不敢當之意。且為禮也。堂上則左之，堂下則右之，亦各從其便也。

楊氏云：酬酒不舉，君子不盡人之歡也。

執按奠，解薦東，非不飲也。獻則主人待其卒爵，酬則聽賓自飲也。惟一人舉解，則奠而不飲。

獻介

儀禮節畧

卷六

七

主人揖降，賓降，立于階西當序東面。

主人將降而揖，所以禮賓。賓降者，以主人將與介及衆賓為禮，故不敢居堂上也。

主人以介揖，讓升拜。如賓禮。主人取爵降洗，介降

主人辭降，介辭洗，如賓禮。升不拜洗。介不拜洗，下于賓也。

介西階上立。主人實爵，介之席前西南面獻介。介

北面拜。主人少退。介進北面受爵復位。主人介右

北面拜送爵。介少退。主人拜于介右，降尊就卑也。主人立于西

階東，薦脯醢。介升席自北方設折俎。祭如賓禮。自

南方降席，北面坐卒爵。與坐奠爵送拜，執爵執事。

人介右答拜。不齊不拜，不告前，下賓也。

主人自酢

介降洗。主人復阼階降辭。如介。注：如賓，酢之禮。

敖繼公曰：洗為主人將自酢也。

卒洗。賓洗爵，卒也。主人盥。

敖繼公曰：主人自飲而盥者，達介意也。

執按介不敢酢主人。但為洗爵。主人自酢者，代介

之酢已也。盥者，亦若介酢已而盥也。

介揖讓升。授主人爵于兩楹之間。

儀禮節畧

卷六

八

主人之盥也。介立于洗南以俟之。主人既盥，乃揖而行也。介授主人爵者，不敢辭也。主人受之者，亦達介意也。凡受獻而視酢者，一人而已。其餘則或所獻者自酢焉。此介雖尊，視賓為後，故其酢禮如此。然其初乃得于主人洗爵，亦其異者也。

介西階上立。主人實爵。酢于西階上介右。坐奠爵

遂拜。執爵與介答拜。

主人坐祭。遂飲卒爵。與坐奠爵。遂拜。執爵與介答

拜。主人坐奠爵于西楹。南介右。再拜崇酒。介答拜

獻衆賓

主人復阼階揖降。介降立于賓南。

軾按主人與介行禮在西階。至是乃復東階主位。

與介揖讓而降。介降于西階下。賓南主人降于東

階下。

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衆賓皆答一拜。注：衆賓在

故主人西階面拜之三拜者。示偏也。答一拜者。答大夫不備禮。若答上則不拜。不升拜。禮也。

主人揖升。坐。取爵于西楹下。降洗。升。實爵于西階

上。獻衆賓。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揖升者。揖三

于席前。避尊者禮也。

主人拜送。坐。祭。立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降復位。

儀禮節畧

卷六

九

既卒也。不拜既爵。卒爵不拜也。獻而不拜既。差卑也。自別于尊者。且重勞主人之答已也。不拜既爵。故但立飲。

衆賓獻。則不拜。受爵。坐。祭。立飲。自第四人以下。又不拜受。愈簡也。

每一人獻。則薦諸其席。注：謂三人也。疏：席請席前。

敖繼公曰：此薦之節。當在坐祭立飲之後。與特牲

饋食之衆賓同。無俎矣。又既飲。乃薦。遠下賓介也。

不言不祭者。可知也。

衆賓辯有脯醢。注：每獻薦于其位。位在下。今文辯作遍。

敖繼公曰：衆賓。三人之外者也。

主人以爵降。奠于篚。不復用也。

記：坐卒爵者。拜既爵。立卒爵者。不拜既爵。○衆賓

之長。一人辭洗。如賓禮。○立者。東南北上。若有北

面者。則東上。樂正與立者。皆薦以齒。主人之贊者

西南北上。不與。無算爵。然後與。

一人舉解。

一人洗。升。舉解于賓。

獻禮既備。舉解為獻酬。始示留賓之意。一人主

人之贊者。舉解代主人之行。禮中庸所謂舉解下

儀禮節畧

卷六

十

實解。西階上。坐。奠解。遂拜。執解。奠。賓席末。答拜。坐

祭。遂飲。卒解。拜。賓答拜。

奉解者。自飲。洗且拜。其意與主人酬賓之禮同。賓

席末拜。示遠其位也。不降席答之者。以其廢也。下

二人舉。解放此。

乃降洗。升。實解。立于西階上。賓拜。將受解。進。一人

坐。奠解于薦。西賓辭。坐。受以興。受取。舉解者。西階

上拜送。賓坐。奠解于其所。舉解者降。下。注云：賓坐取。瓶西之解。即此解也。奠于薦

西。為少南。乃云其所者。明其近于故處也。

設席于堂簾東上為正席也

樂正先升立于西階東正長工入升自西階北而

坐

工歌鹿鳴四牡皇者華

三者小雅之篇也。春秋傳曰文王大明緜。兩君相見之樂也。爾雅曰見得賦大雅則士大夫相飲。得歌小雅差之宜也。凡所歌者皆不取其詩之義。但以其所得用者樂賓耳。

朱子曰鹿鳴謂今日燕飲之事所以道達主人之誠意而美嘉賓之德也。四牡言其去家而仕于朝辭親而從王事於此乎始也。皇皇者華言其將為

儀禮節畧

卷六

士

君使而賦政于外也。學記曰宵雅肄三。官其始也。

正謂此也。蓋此三詩先王所制以為燕飲之樂。用

之鄉人用之邦國各取其象而歌之也。

笙入堂下磬南北而立。樂南陔白華華黍笙吹

以笙吹此詩以為樂也。三詩小雅篇今下未聞其義。

放縱公曰磬南陔階西南也北而立。蓋亦東上如

工立于磬南近其所應之樂也。詩曰笙磬同音。而

禮有笙磬笙鐘則吹笙之時亦奏鐘磬之屬以應

之矣。不言者主于笙也。下亦此。

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

有臺。笙由儀。註開代也。謂一歌則一吹。

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苢

朱子曰周南之分。惟程子以為周公上內治。故以

畿內之詩言文王太叔之化者。虢之周南。召公掌

諸侯。故以畿外之詩言列國諸侯大夫之室家。被

文王太叔之化而成德。屬之召南。此為得之。謂之

南者。言其化自岐雍之間。被于江漢之域。自北而

南也。詩曰以雅以南。即此謂也。

儀禮節畧

卷六

士

放縱公曰樂即此六篇詩也。合樂謂合周南召南

而歌之。

工告于樂正曰。正歌備樂。正告于賓。乃降。註樂正降者以

正歌備無事也。降立西階東北面。

放縱公曰工其長也。正歌謂所歌者皆風雅之正

也。凡歌以既合樂為備。故告備于合樂之後。惟

告正歌備者。蓋以已之所有事而言。故不及乎其

他。必告于賓者。飲酒主于賓。歌亦有賓故也。

立司正。

主人降席自南方別降。不相此方由便。

作相為司正。司正既成將留賓為有辭請立司正以監之。

執繼公曰自是以後禮節司正皆有事焉于此立

之亦示留賓之意也謂之司正者以其正此飲酒

之禮而名之。

司正洗解升北面受命于主人主人曰請安于賓

司正告于賓賓禮辭。安安而留之也。

故繼公曰司正緣主人意必欲安賓故受命于主

人以安之安賓而賓辭則是賓于此時果有不安

儀禮節畧

卷六

圭

之心矣辭者蓋以主人有旨酒嘉肴已已受賜為

辭也。

司正實解降自西階階間北面坐奠解退共。拱手也。

少立乃坐取解不祭飲卒解與坐奠解遂拜執解

與盥洗北面坐奠解于其所退立于解南

不祭者變于獻酬也卒解拜者謝

主人也主人不答拜不與為禮也

賦安主人請立司正而司正自飲者所以開旅酬

之禮也其而立又奠解所立之處以示旅酬俱當

旅酬

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解。即一人所舉之解也。昨階上北面酬

主人主人降席立于賓東。初起旅酬賓坐奠解遂拜執

解與主人答拜不祭立飲不拜卒解不洗實解東

南面授主人主人昨階上拜賓少退主人受解賓

拜送于主人之西。旅酬同賓揖復席。

主人西階上酬介介立于主人之西如賓酬主人

之禮主人揖復席。

賦按主人即以賓所酬之酒酬介儀如賓酬主人

儀禮節畧

卷六

圭

惟既實解西南面酬介與奇賓禮也。

介酬衆賓衆賓又相酬司正升相旅曰某子受酬

受酬者降席。注旅序也。

賦按衆賓相酬恐人衆而亂故設司正而相之旅

即旅酬之禮也其先後之次以齒

爵卒受者以解降坐奠于篚

賦按酬已辯矣其末受解者飲畢而奠解于篚無

所旅也

二人舉解

儀如一人舉解必二人者舉解于賓一舉解于介賓則應西與之賓解生取解以

與介則薦南奠之
介辭坐受以興。

徹俎

凡徹俎賓主皆降。○記云賓介之俎受以降遂出
授使者主人之俎以東。藏于東方也。

遂燕

揖讓升坐如初。

乃羞。注曰羞其以案酒也。羞
進也。所進者狗臠醢也。

賦按如今換席也。

教繼公曰注云所進者狗臠醢也少牢特牲饋食

儀禮節畧

卷六

志

之庶羞皆以其牲肉為臠又有醢故知此禮當放
之也。

無算爵無算樂。

記主人之贊者西面跪上不與無算爵然後與。與
也。不及謂不獻
酒。燕乃及之。

賦按既奠解于篋復取爵而飲無算者以醉為度

也。爵行則奏樂爵止則樂闕故曰無算樂。

賓出

奏陔。陔夏也。有聲無辭
之樂。金奏陔一也。

楊氏曰陔陔夏也陔之言戒也終日燕飲酒罷以

陔為節則無失禮也周禮鐘師以鐘鼓奏九夏是

奏陔夏則有鐘鼓矣鐘鼓者天子諸侯備用之大

夫士鼓而已。

明日賓鄉服以拜賜主人如賓服以拜處

鄉服鄉飲酒之服即朝服也鄉飲酒禮也乃朝
服故君之燕禮故如其服也介不拜賜禮主于賓
也。

鄉射禮曰賓朝服以拜賜于門外主人不見如賓

服遂從之拜辱于門外乃退。○疏曰彼此賓主皆

不相見進門外拜謝而已。

儀禮節畧

卷六

志

息司正。息勞也。勞賜昨日贊執事
者。獨云司正舉其長也。

無介不殺。音反于。薦脯醢羞惟所有不物。徵惟所
飲。飲名也。疏曰昨日正行飲酒不得與
親友。故今廢食之餘可別名知友也。

鄉樂惟飲。鄉樂者凡國風皆是也。惟飲者惟其所
飲。則使工歌之。不如昨日之有節也。

萬古示論鄉飲酒禮。古者異宜先王之禮存于
今者蓋寡獨鄉飲酒禮。郡邑尚存行之。庶子弱冠
時。情兄正符公。擗弟允誠。季聖。兄子言。親禮于鄉
。庶見禮圖一軸。書賓主位次。其設席如其圖。大賓
之席在西北。而向東南。三賓之席在西南。而向東
。此鄉守主人。席于東南。而向賓。都者而向東
。庶在堂西。子。心異之。謂古人有愛者。則席而也。

鄉樂惟飲。鄉樂者凡國風皆是也。惟飲者惟其所
飲。則使工歌之。不如昨日之有節也。
萬古示論鄉飲酒禮。古者異宜先王之禮存于
今者蓋寡獨鄉飲酒禮。郡邑尚存行之。庶子弱冠
時。情兄正符公。擗弟允誠。季聖。兄子言。親禮于鄉
。庶見禮圖一軸。書賓主位次。其設席如其圖。大賓
之席在西北。而向東南。三賓之席在西南。而向東
。此鄉守主人。席于東南。而向賓。都者而向東
。庶在堂西。子。心異之。謂古人有愛者。則席而也。

儀禮節畧

卷六

七

鄉飲酒嘉禮也。胡為其側席也。孔子平居席不正不坐。鄉飲酒禮席也。胡為其不正也。問之相禮者。則曰此見于鄉飲酒義。古禮實然。則予于禮未深。歎雖心疑之。亦姑信之。年來集禮議。取鄉飲酒義詳思之。始曉然曰。前章云。賓于西北。而坐介于西南。主人坐于東南。而坐介于東北者。言其方也。後章云。賓必南鄉。介必東鄉。主人坐于東方。言其鄉也。後人行禮。信其前而遺其後。遂定為則。坐相向。垂為令典。鄉縣諸司。以史治為急。于此無過。通行故事。孰為審察其非。其相禮執事之人。類皆庸碌無知。豈能深究行之既久。羣視為禮之固然。至有忘乎今之失。而反致疑于經者。知郝仲與遠于經學。其于賓必南鄉。介必東鄉。云。此坐位與前異。則亦以前文為側坐矣。嗚呼。不察經文。而致今之失。不可也。因今之失。而致疑于經。益不可也。案鄉飲酒義。乃鄉賓主人介衆賓之位。皆不屬焉。不詳其方與鄉。故鄉飲酒義特明之。然儀禮獻賓時。云賓升席自西方。記云主人介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則其席之正。而賓南鄉。介東鄉。主人西鄉。皆可得而推之矣。鄭註儀禮云。賓席。闕前南面。主人席。階上西面。介席。階上東面。衆賓席。於賓席之西。是四面之坐。禮經固明。註家未失也。又鄭云。今郡國十月行此飲酒禮。則漢時亦非側坐也。張子云。坐位賓主不相對。禮不主於敬主。欲以尊賢也。若相對。則主於敬主矣。斯言深得布席之義。自餘諸家。亦無解為相鄉者。獨方氏云。賓面東南。介而東北。主人而西北。候而西南。豈其因時俗行禮如此。而為是言乎。考明會典。洪武十六年。頒行圖式。實與經註同。至二十二年更定。則如方氏說。其非禮不正。舉世莫知。蓋已久矣。或曰。古之時。謀賓介也。以齒德。今幸貴富。人耳。古之時。獻酬交錯。三揖百拜。今皆略矣。不貴其大。而貴其虛。大之末。無乃已疎乎。曰。吾亦知此禮之名存而實亡。然古甚愛其名之稱在也。使其名存實亡。而席文之說。悉更從今俗。如席地之易為几案。筵席之易為陶器。而吾無貴月矣。乃觀其說。則則則也。則其

儀禮節畧

卷六

太

由則曰自古然也。嗚呼。禮隨時變。古禮之不行於今。何害。吾恐其非古而托於古。且恐儒者惑於今經也。故特為之辨。

通典後漢永平二年。郡縣行鄉飲酒于學校。祀先聖先師周公孔子。牲以大牢。○晉武帝大始六年十二月。帝臨辟雍。行鄉飲酒之禮。詔曰。禮儀之廢久矣。乃今復講肄舊典。賜大常絹百疋。丞博士及學生牛酒。咸寧三年。及惠帝元康九年。復行其禮。

○唐貞觀六年。詔曰。比年豐稔。閭里無事。乃有惰業之人。不顧家業。朋遊無度。酣宴是耽。危身敗德。咸由于此。自非澄源正本。何以革茲弊俗。可先錄鄉飲禮一卷。頒示天下。每年令州縣長官。親率長幼。依禮行之。庶乎時識廉耻。人知敬讓。開元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上疏曰。州牧縣宰。所主者實揚禮樂。典冊經籍。所以教者。返古還淳。上奉君親。下安鄉族。外州遠郡。俗習未知。徒聞禮樂之名。不知禮樂之實。竊見以鄉飲酒禮。頒行於天下。此來唯貢舉之日。畧用其儀。閭里之間。未通其事。臣在

州之日。率當州所管。一與父老百姓勸導。行禮

奏樂歌至白華。華黍南陔。由庚等章。言孝于養。親及物遂性之義。或有逆者。則人心有感。不可盡匿。但以州縣久絕雅聲。不識古樂。伏計太常具有樂器。太常久備和聲。請令天下三五大州。簡有性識人。于太常調習雅聲。仍付笙等琴瑟之類。各三兩事。令此州轉次造習。每年各備禮儀。准令式。行稍加勸獎。以示風俗。

陳州之禮書禮義者。人性之所固有。然民勞于耕獲。則曠于尊卑。長幼貴賤之節。先王于是因其廢

儀禮節畧

卷六

五

時制為鄉飲之禮。以正齒位。此尊讓潔敬之俗。所以成而闢辨暴亂之禍。所以息也。其屬飲則于鄉學。其主人則鄉官。其賓介則處士賢者。其謀賓介則就先生。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以禮屬民。飲酒于序。則黨之飲酒。必于每歲蜡時也。州長春秋以禮會民。射于州序。鄉大夫士之射。必先行鄉飲酒禮。則州之鄉飲。必于春秋也。鄉大夫三年大比。而興賢者能者以禮之賓之。則鄉之飲酒。又于三年興賢能之時也。其坐主人于東南。候于東北。坐賓

于西北。坐介于西南。此所以正齒位也。一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不齒。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此所謂正齒也。以至牲則用狗。樂則工歌鹿鳴之三。間歌魚麗之三。笙由庚之三。尊於房戶之間。羞出東房。洗當東榮。與夫升降酬酢。祭省陸殺之辨。皆制之以道。此孔子所以觀之。而知王道之易易也。然鄉射衆賓之席。繼而西。鄉飲三賓之席。不屬鄉射。無介。而飲有介。鄉射處士為賓。大夫與。則易之以公士。鄉飲

儀禮節畧

卷六

五

處士為賓。有大夫與。不易之者。以鄉飲之所重者。在賓與射異也。後世鄉飲酒廢。間或講求而復古者。則漢明晉武常舉之于上。伏湛李忠常行之于下。而史臣稱之以為美談。蓋名生于不足也。禮經會元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齒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周人貴親而尚齒。年之貴乎天下久矣。古之教者。習鄉尚齒。故黨正屬五百家之民。因十二月之蜡。以鄉飲酒之禮。而行于黨序之學。教之以尊長敬老而孝弟之通行焉。一命受

職下士也。再命受器。中士也。三命受位。上士也。命
 為九等。此謂三命者。以在北間族黨者言之也。一
 命齒于鄉里。是為下士者。與鄉里之賓同列。而以
 年相次也。則在鄉里者。不以爵先齒矣。再命齒于
 父族。是為中士者。與父兄之族同列。而以年相次
 也。則在宗族者。不以爵先齒矣。三命不爵。是為上
 士者。其爵稍尊。故特設席于尊東。而不與同族者
 相次也。則齒自齒。爵自爵。而不相踰矣。故祭義亦
 曰。一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族。三命不齒。若夫族
 有七十者。則其年為尊。雖有三命者。亦不敢先之。
 則依然貴親尚齒矣。以此見周人親親貴貴尚爵
 尚齒。蓋並行而不相悖矣。然周人必以是禮。而寓
 之于鄉飲者。以民之業習于學也。鄉飲酒之禮。行
 而尊長敬老之教立。民知尊長敬老。而後能入孝
 弟。入孝弟。出尊長敬老。而後成教。成教而後國可
 安也。故司徒以陽禮教讓者。教以此也。鄉大夫以
 禮禮賓。與者。禮以此也。黨正掌教飲酒禮事者。掌
 以此也。故孔子曰。吾觀于鄉。而知王道之易。雖然。

儀禮節畧

卷六

三

儀禮節畧

卷六

三

鄉飲之禮。司徒黨正。固教之也。鄉大夫必三年而
 始一行。先王謂此禮之不可廢也。故命黨正于國
 索鬼神而祭。蟄之日。乃大會民而飲酒。而寓是教
 焉。夫蟄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百物而索饗之。以
 報八神之有功于農也。蟄祭之日。天子且以黃冠
 野服。而與田夫野老。相周旋于俎豆之間。蓋章曰。
 國祭蜡。則吹籥。頌擊土鼓。以息老物。吹籥頌者。告
 農功之成也。擊土鼓者。存古樂之本也。息老物者。
 當物之既成。勞農以休息之也。吹籥擊鼓。與民休
 息。其浹洽之意。何如哉。故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
 今黨正以此禮而行于黨序。其相接之意。可知也。
 行鄉飲之禮。而尚齒。以見先王之節民。以禮行鄉
 飲之禮。而祭蜡。又見先王之漸民以仁。
 又論酒政。成周酒政嚴矣。在周書則有酒誥一篇。
 在周禮則有酒政等官。夫祭祀必有酒。奉養必有
 酒。燕饗必有酒。是不容一日廢也。然甘酒有戒。酒
 酒有征。洗酒有誓。彝酒有誥。先王無不致謹于酒。
 今周人以酒設官。將共酒耶。抑禁酒耶。是五齊之

酒三酒四飲之物厚薄之異清濁之異新舊之異。此罔酒正之所必辨也。祭祀之用賓客之用。王后世子飲膳之用。若孤子士庶子饗食之用。此正酒正之所當共也。祭祀而無酒則無以交此誠于神明。奉養而無酒則無以將此誠于君親。燕饗而無酒則無以暢此情于臣子。此酒之為用博矣。故以對神而言則謂之凡酒。司尊彝曰。凡酒羞酌是也。以飲食而言謂之飲酒。酒人曰。賓客之飲酒是也。以陳設而言謂之陳酒。酒人曰。賓客之陳酒是也。以獻酬而言謂之禮酒。酒人曰。賓客之禮酒是也。以祿養而言謂之秩酒。酒正曰。凡有秩酒是也。凡酒用於祭。飲酒用於燕。禮酒用於饗。陳酒用於祭養。秩酒用於養老。合而言之。皆曰公酒。酒正曰。凡為公酒是也。若夫五齊則專用於共祭。四飲則專用于致養而已。此酒之用有別也。然而酒人以其酒入酒府。樂人以其飲入酒府。是故王之所得用酒正之所必共。而酒正掌酒之政令。則未嘗不謹焉。其酒材也。以式投。其實尊也。以法共。須酒則

儀禮節畧

卷六

禮

有法以行之。秩酒則以書契授之。至于祭祀之酌。且有數。王之燕飲。亦有計。他官會計。惟以歲終。而獨酒正之出。日入其成。日計之也。月入其要。月計之也。而使小宰聽之。歲終則會。雖不及王后。而世子之飲酒亦會之。則周人之致謹于酒可知矣。不特此爾。先王于飲酒之器。而且有法存焉。彝有虎。以示其過量。則有沉溺之禍。尊有鬯。以示其不節。則有浸淫之患。六彝曰。彝。所以示其祭酒之有常。六尊曰。尊。所以示其祭酒之有等。先王器皿之度。每每示戒。而况於給用之際乎。然此皆示人君節飲之道也。酒人樂人。固奄人也。酒正一官。獨無一語。以示民飲酒之禁。而黨正方且屢民而飲酒于序。司徒之陽禮。則教之飲酒。鄉大夫之賓典。則賓之以飲酒。族師雖無飲酒之禮。亦因祭醺而行獻酬。何邪。蓋周人未嘗禁民之飲。而亦未嘗縱民之飲。屬之而必以齒。教之而使之不爭。一則曰。禮。二則曰。禮。又何待于禁乎。萍氏秋官之屬。則掌幾酒。謹酒。蓋以酒之溺人。尤甚于水。故使掌水禁者。幾而

儀禮節畧

卷七

禮

儀禮節畧

卷六

壹

謹之也。司市官之屬。則禁以屬游飲酒于市者。亦以市者人之所聚。易至鬪鬪。故有羣飲不禁者。則搏而戮之也。此二官。雖非酒官之屬。而實操酒禁。以禁民者。不如是。則羣飲以亂鄉井。沉酗以敗風俗。而獄訟日益繁滋矣。先王于此。必立法以禁之。非若後世。禁民酤酒。而自權其利也。然酒禁不掌於酒官之屬。而掌於他官。是不忍因酒以禁民。而况因酒以取利乎。漢初蕭相定律。禁三人以上。無故飲酒。罰金四兩。禁羣飲也。文帝以酒醪靡穀。而下詔。景帝以五年夏旱。而禁酤。慮民乏也。時予賜民羣飲。則賜酺三日。賜天下大酺。示恩意也。至武帝天漢二年。初權酒酤。禁其飲于下。而私其利于上。禁日益嚴。而民之犯法日益衆。昭帝元始六年。雖罷權酤。而又令民以律占租。亦未免規酒利也。其後宣帝賜百戶牛酒。詔勿禁鄉飲酒之會。則視之以為非常之恩。豈知周人之禁民飲者。以正民德。厚民生而已。豈設官以羅民利哉。周人之教民飲者。以暢民心。洽民禮而已。豈示恩以示民樂。

儀禮節畧

卷六

柔

故故曰。以禮導民。而為禁。則周之鄉飲。人不以為私。其禁酒也。人不以為為。繼以利涓民。而為禁。則漢之權酤。人不以為為法。其賜酺也。人不以為為恩。

鄉飲酒義

鄉飲酒之義。主人拜迎賓于庠門之外。入。三揖。而后至階。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盥洗揚觶。所以致潔也。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所以致敬也。尊讓潔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君子尊讓。則不爭。潔敬。則不慢。不慢不爭。則遠於鬪辨矣。不鬪辨。則無暴亂之禍矣。斯君子所以免於人禍也。

故聖人制之以道。辯人士君子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也。尊有玄酒。實其質也。羞出自東房。主人共之也。洗當東榮。主人之所以自潔。而以事賓也。

疏。鄉人謂鄉大夫也。士謂州長黨正也。君子謂卿大夫也。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者。設酒尊於東房之西。室戶之東。在賓主之間。酒雖主人之設。而賓亦以之。酢主人。故云賓主共之也。北而設尊。玄酒在左。是在酒尊之西。地通尊右。設玄酒在西者。貴其質素故也。共之。供於賓也。榮。屋翼也。設洗於庭。當屋之翼。必有東者。示主人以此自潔而事賓也。

賓主象天地也。介。僕象陰陽也。三賓象三元也。

浩氣曰。立賓以象天。所以尊之也。立主以象地。所以養之也。介以輔賓。候以輔主人。象陰陽之輔天地也。三賓象賓之長也。其以輔賓猶三光之輔于天也。三光星之大者有三。其名不可得而考。先儒謂三大辰。心為大辰。伐為大辰。北辰亦為大辰。理或然也。

讓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劉氏曰。以月魄魄。然人未嘗見其魄。蓋以明盛則魄不可見。月魄之可見。惟晦前三日之朝。月自東出。明漸滅。而魄可見。兩後三日之夕。月自西落。暗明始生。而魄可見。過此則明漸盛。而魄不復可見矣。蓋明讓魄。則魄現。明不讓魄。則魄隱。魄除象賓。明陽象主。主人讓賓。至於三。象明之讓魄。在前後三日。故曰讓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

儀禮節畧

卷六

毛

四面之坐。象四時也。浩氣曰。謂賓主介候之坐。象春夏秋冬也。或曰。介有剛辨之義。候有異入之義。各從其義。理或然歟。

天地嚴凝之氣。始於西南而盛於西北。此天地之尊嚴氣也。此天地之義氣也。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此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主人者尊賓。故坐賓於西北。而坐介於西南。以輔賓賓者。接人以義者也。故坐於西北。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故坐於東南。而坐候於東北。以輔主人也。仁義接賓。主有事。祖豆有數。曰聖。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禮以體長幼曰德。德也。

者得於身也。故曰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是故聖人務焉。主人者。厚其飲食之禮。仁之道也。為天地之氣。以定其賓主之位。至於相豆。亦莫不有畜然之數焉。聖通明也。謂禮義所在。通貫而顯明也。敬其天理之節。體夫人倫之序。所得者皆吾身之實理也。孔子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謂其足以正身而安國也。聖人務焉。豈無意哉。浩齋曰。天下之理。義無所不通。而器數皆有合於自然者。聖之謂也。無所不通。無所不敬。禮之所由制也。禮之行。不在乎他。在吾長幼之分而已。性之德也。禮得於身之謂德。由學而後得於身。則與先得於人心之同然者。亦無異矣。故曰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

儀禮節畧

卷六

毛

祭薦。祭酒敬禮也。啻肺皆禮也。啻酒成禮也。於席末。言是席之正。非專為飲食也。為行禮也。此所以貴禮而賤財也。卒解致實於西階上。言是席之上。非專為飲食也。此先禮而後財之義也。先禮而後財。則民作教讓而不爭矣。疏曰。祭薦者。主人獻賓。祭酒者。賓既祭薦。又祭酒也。此是賓敬重主人之禮也。賓既祭酒之後。與取俎上之肺。啻齒之。所以成主人之禮也。席末。席西頭也。按儀禮。祭薦祭酒。啻肺。皆在席之中。惟啻酒在席末。又啻肺在前。祭酒在後。此先云祭酒者。啻是啻之名。祭酒是未飲之稱。故祭酒與祭薦相連。表其敬禮之事。敬主人之物。故祭薦祭酒。啻皆在席中。啻酒入於已。故在席末。於席上者。是貴禮。於席末。啻酒。是賤財也。啻。始入。猶在席末。卒解。則盡。故遠在西階上。云卒解者。論其消。欲卒解之事。致實。則論其

壘酒之體。酒為觴中之實。今致盡此實也。

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後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而後成教。成教而後國可安也。君子之所謂孝者非家至而日見之也。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坐者。坐于堂上。立者。立于堂下。豆。當作俎。是。正。橋。民。飲。酒。正。齒。位。之。禮。非。賓。與。賢。能。之。飲。也。

儀禮節畧

卷六

完

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主人親速賓及介。而眾賓自從之。至于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眾賓自入。貴賤之義別矣。三揖至于階。三讓以升。受坐祭立飲。不醉而降。隆殺之義辨矣。疏曰。主人既拜。其來至。又酌酒獻賓。賓醉主人。主人又酌而自飲。以酬賓。介醉主人。則止。主人不醉介。是及介省矣。主人獻眾賓于西階上。受爵坐祭立飲。不醉主人而降。於賓禮降。眾賓禮殺。是隆殺之義別矣。方氏曰。主酌賓為獻。賓答主。主又答賓為酬。是禮也。三賓則備之。至於介。則省酬焉。至於眾賓。則又省酬矣。升受坐祭立飲者。其升而受爵者。惟祭酒則坐。飲酒則立也。蓋飲酒所以養也。以其卑。不敢坐。

而當其養故也。此所以殺於三賓。

工入升歌三終。主人獻之。笙入三終。主人獻之。間歌三終。合樂三終。工告樂備。遂出。甸一人揚觶。乃立。可正焉。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工入而升。堂歌者。每一篇而一終。三篇終。則主人酌以獻工。焉。吹笙者。入於堂下。奏南陵白華。華。亦每一篇而一終。三篇終。則主人亦酌以獻之也。問者。代也。笙與歌。皆畢。則堂上與堂下更代而作。堂上先歌。魚。鹿。則堂下笙。由。此。為。一。終。次。則。堂。上。歌。南。有。嘉。魚。則。堂。下。笙。崇。此。為。二。終。又。其。次。堂。上。歌。南。山。有。臺。則。堂。下。笙。由。儀。為。三。終。也。合。樂。三。終。者。謂。堂。上。下。歌。瑟。及。笙。並。作。也。工。歌。關。雎。則。笙。吹。鶴。鳴。台。之。工。歌。葛。覃。則。笙。吹。采。芣。合。之。工。歌。卷。耳。則。笙。吹。采。蘋。合。之。如此。皆。竟。工。以。樂。備。告。樂。正。蓋。于。

儀禮節畧

卷六

手

賓而遂出。蓋樂正自此不復升堂矣。故云遂出也。一人者。主人之史也。此人舉觴之後。主人使相禮者一人。為司正。恐旅酬時有懈惰失節者。以董正之也。如此。則雖和樂而不至於流放矣。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眾賓。少長以齒。終於沃洗者焉。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浩齋曰。前言介之者。蓋未歌之時也。此言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眾賓者。既歌之後。行旅酬之時也。沃洗者。盥濯之人也。雖至賤。旅酬之際。猶以齒焉。則貴者可知矣。自貴及賤。無不序齒。此所以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降說。屢升坐。修爵無數。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賓出。主人拜送。節文終遂焉。知其能安燕而

不亂也。浩齊曰：前此皆立而行，禮未微，故未說。備舉也。無算也。無算也。凡治事者，朝以聽政，而飲聽政，能方行是朝不廢也。夕以備命，而如命，則事猶可以治私事，是莫不廢也。若黨正飲酒，則若狂，則無不醉矣。節文終送者，終竟也。送猶申也。言雖尊卑，主人猶拜以送賓，節文之禮終申遂而無所缺，則知其安於燕樂而不至於亂矣。

貴賤明，隆殺辨，和樂而不流，弟長而無遺，安燕而不亂。此五行者，足以正身安國矣。被國安而天下安，故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鄉飲酒之義，立賓以象天，立主以象地，設介僎以

儀禮節畧 卷六

五

象日月，立三賓以象三光。古之制禮也，經之以天

地，紀之以日月，參之以三光，政教之本也。浩齊曰：禮莫先於賓主，立賓象天，立主象地，禮之經也。其次立介僎以輔之者，紀也。其次立三賓以陪之者，參也。政教之立，必有經有紀有參，然後可行。故飲酒之禮，必有賓主介僎三賓，然後可行。故曰政教之本也。前言介僎陰陽，此言象日月者，前章言氣，故以陰陽象之。此章言禮，故以日月象之也。僎在東北，象日出也。介在西南，象月出也。以三光為三

大辰，正義按昭公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公羊曰：大辰者，大火也。伐為大辰，北辰亦為大辰，爾雅：房心尾大火謂之大辰。北辰謂之北辰，天火與伐，天所以示民時早晚，天下之所取正，是亦政教所出也。

烹狗於東方，祖陽氣之發於東方也。洗之在阼，其

才在洗東，祖天地之左海也。方氏曰：海有四止，言也。水值居坎而其流歸東者，由其生於天一行於地中故也。天傾西北而不足，故水之源自此而生。地缺東南而不滿，故水之流順此而行。天之所傾，地之所缺，則其形下矣。而善下者水之性也，故其理如此。然則水值居北者，本天位也。其流歸東者，因地勢也。南與北合，水值居北而流不歸南者，蓋東方之德木，木則水之所生。南方之德火，火則水之所勝。生之為利，勝之為害。而善利者水之德也。故趨其所生焉。浩齊曰：烹狗以養賓，陽氣以養萬物，故祖而法之。烹于東方焉，海水之委也。天地之間，海居于東，東則左也，故洗之在阼。其水在洗東，有左海之義焉。

尊有玄酒，教民不忘本也。古之世無酒，以水行禮，不忘本者，思禮之所由起也。

儀禮節畧 卷六

五

賓必南鄉，東方者春，春之為言養也。產萬物者聖

也。南方者夏，夏之為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

西方者秋，秋之為言愁也。愁之以時察，守義者也。

北方者冬，冬之為言中也。中者藏也。是以天子之

立也。左聖鄉仁，右義借藏也。慈讓作等。春者，物生動之貌。天地大德，聖人德合天地，故曰產萬物者聖也。假，大也。舉，敬縮之貌。察，猶察察嚴肅之意。季之以時察，言舉斂之以秋時嚴肅之氣也。物之藏必自外而入內，故曰中者藏也。天子南面而立，則左東右西南

前北後也。介必東鄉，介賓主也。主人必居東方，東方者春，春

之爲言蚤也。產萬物者也。主人者造之。產萬物者也。月者三日則成魄。三月則成時。是以禮有三讓。建國必立三卿。三賓者政教之本。禮之大參也。曰。生有四位者。禮不主於敬主。欲以尊賢。若賓主相對。則是禮主於敬主矣。故其位賓主不相對。生介侯於其間。以見賓贊之義。因而說。四府之坐。皆有義。其質欲明其尊賢。

賦按世之惑人者多矣。而酒爲甚。古人祭祀燕賓養老外。無飲酒者。論語記孔子惟酒無量。卽鄉飲酒禮所謂無算爵也。侯無算爵而不及亂。惟聖人爲然。然孔子嘗曰。不爲酒困。何有於我。是聖人且

儀禮節畧

卷六

三

不敢自必其然也。夫以聖人所不敢自必者。而欲以責之常人。難矣。故欲無亂。不如不飲。而或且且酒忘憂也。嗜酒者有托而逃也。抑知人之所以異于禽獸。獨此心耳。心難覺而易昧。悚惕之。震動之。猶懼其未也。無端而昏之以酒。不大惑歟。孟子曰。生于憂患。死於安樂。忘憂是忘生矣。小宛之次章曰。彼昏不知。壹醉日富。此遭亂相戒免禍之詩也。未聞終日醉而能脫然于亂世者矣。吾嘗謂陰司果有地獄。其必何晏王弼輩居之。蓋自曠達之

說起。一時輕薄之徒。爭相趨效。而學士大夫。又美之以文章風雅之目。而汝慎爾儀之君子。反詆爲鄙吝。蓋至是而酒之中于人心。風俗甚矣。獄訟繁興。猶其後焉者與。先王知斯人飲食之欲。不可以盡蠲。而思所以遏其流。于是制爲飲酒之禮。一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不醉則不亂。不亂則無惡于酒已。此鄉飲酒之禮。不可不亟講與。

附呂氏鄉約

子朱子定

儀禮節畧

卷六

雷

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衆推有齒德者一人爲都約正。有學行者二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爲直月。都副正不與。置三籍。凡願入約者。書於一籍。德業書于一籍。過失書於一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於約正。而授於其次。

德業相勸

德謂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治其身。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童僕。能肅政教。能事長上。

能處親故能揮交遊能守廉介能廣施惠能受寄
札能救患難能導人為善能規人過失能為人謀
事能為眾集事能解鬪爭能決是非能與利除害
能居官舉職

業謂居家則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則事長
上接朋友教後生御童僕至於讀書治田營家濟
物畏法令謹租賦好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為
之非此之類皆為無益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脩互相勸勉會集之
日相與推舉其能者書於籍以警勵其不能者

儀禮節畧 卷六

過失相規

過失謂犯義之過六犯約之過四不脩之過五

犯義之過一曰酗博鬪訟酗謂縱酒誼博謂賭
訟謂告人罪惡意在害人誣賴爭訟得已不
已者若事干負累及為人侵損而訟之者非二曰
行止踰違踰違法三曰行不恭遜侮慢齒德者
恃強陵人者知過不改聞誅愈甚者四曰言不忠信或為人謀事陷
要約謂背之或妄五曰造言誣毀誣人過惡以
為大謂是非非或作嘲詠匿名文書及發揚
人之惡無狀可求及喜談人之舊過者六曰
營私太甚與人交易傷於措克者專務進取不顧
餘事者無故而好干求假貸者受人寄

託而有
所救者

犯約之過一曰德業不相勸二曰過失不相規三
曰禮俗不相成四曰忠難不相恤按別本
成作交

不脩之過一曰交非其人所交不限士庶但凶惡
者謂已朝夕與之遊處則為交非
其人謂不得已而暫往還者非二曰遊戲怠惰
遊謂無故出入及謁見人止務閑適者戲謂戲笑
無度及意在佻侮或馳馬擊鞠而不賂財物者怠
惰謂不脩事業及家
事不脩謂不潔者三曰動作無儀謂進退太疎
不脩謂不潔者四曰臨
節及全謂不潔者五曰用度不節謂不計
事不脩謂不潔者六曰臨
節及全謂不潔者五曰用度不節謂不計

儀禮節畧 卷六

為多費者不能安
貧非道營求者

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密
規之大則衆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直月以告於
約正約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於籍
以俟其爭辨不服與終不能改者皆聽其出約

禮俗相交

禮俗之交一曰尊幼輩行二曰造請拜揖三曰請
名送迎四曰慶弔贈遺

尊幼輩行凡五等○曰尊者謂長於已二十歲
曰長者謂長於已十歲曰敵者謂年上下不滿十歲
曰少者謂少於已十歲曰幼者謂少於已十歲

按謂長冬已二十
歲別本作三十歲

造請拜揖凡三條。○曰。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

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見實謝皆為禮見。皆具門

頭公服。腰帶靴笏。無官具名紙。用幘頭。襦衫。腰帶

繫鞋。惟曰孟。孟用帽子。皂衫。腰帶。○凡常行禮而

有恙故。皆先使人白之。或遇雨。此外候問起居。質

雪。則尊長先使人論止來者。深衣涼衫皆可。尊

疑白事。及赴請名。皆為燕見。長令免。即去之。尊

者受謁不報。歲首冬至。具己名勝子。長者歲首冬

至。具勝子報之。如其服。餘令子弟以己名勝子代

行。凡敵者。歲首冬至。辭見實謝相往還。門狀名無

儀禮節畧

卷六

七

服帽。凡尊者長者無事而至少者幼者之家。唯服

服。深衣涼衫。道服。背子。○曰。凡見尊者長者。門外

下馬。俟於外次。乃通名。凡在見人。入門必問主人

度無所妨。乃命展刺有妨。食否。有他客否。有他幹否

則少俟。或且退。後皆做此。主人使將命者先出迎

客。客趨入。至廡間。主人出降階。客趨進。主人揖之

升堂。禮見。四拜而後坐。燕見。不拜。燕見。則旅拜。少

列。幼者拜則跪而扶之。少者拜則跪扶而答其半

若尊者長者。齒德殊絕。則少者幼者。堅請納拜。尊

者許。則立而受之。長者許。則跪而扶之。拜訖。凡

辭揖而退。主人命之坐。則致謝。揖而坐。退。凡

主人送於廡下。若命之上馬。則三辭。許。則揖而退。

出大門。乃上馬。不許。則從其命。凡見敵者。門外下

馬。使人通名。俟於廡下。或廡側。禮見。則再拜。稍少

揖。後見。退。則主人請就階上馬。從行。則主人

者以下。則先遣人通名。主人具衣冠以俟。客入門

下馬。則趨出。迎揖。升堂。來報禮。則再拜謝。客止之

退。則就階上馬。客從行。則迎於大門之外。送亦如

行。退。○曰。凡遇尊長於道。皆徒行。則趨進。揖。尊長

與之言。則對。否則立於道側。以俟。尊長已過。乃揖

而行。或皆乘馬。於尊者則避避之。於長者。則立馬

道側。揖之。俟過。乃揖而行。若已徒行。而尊長乘馬

儀禮節畧

卷六

七

則迴避之。凡徒行。遇所識

望見。則下馬前揖。已避。亦然。過既遠。乃上馬。若尊

長命上馬。則固辭。遇敵者。皆乘馬。則分道相揖。而

過。彼徒行。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過。則上馬。遇少

者以下。皆乘馬。彼不及避。則揖之。而過。彼徒行不

及避。則下馬揖之。於幼者。則不

請。台。迎。送。凡四條。○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禮

請。台。迎。送。凡四條。○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禮

請。台。迎。送。凡四條。○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禮

請。台。迎。送。凡四條。○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禮

請。台。迎。送。凡四條。○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禮

主不必書尊名他客則不可兼名尊長 既來赴明日親往謝之名數

者以書簡明日交使相謝名少者用客日明日客

親往謝○日凡聚會皆鄉人則坐以齒非士類則不若

有親則別敘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齒不相妨

若有異爵者雖鄉人亦不以齒 異爵謂命士大夫以上今世朝

是若特請名或迎勞出饒皆以專名者為上客如

婚禮則姻家為上客皆不以齒爵為序○日凡燕

集初坐別設卓子於兩楹間置大盃於其上主人

降席立於卓東西向上客亦降席立於卓西東南

儀禮節畧

卷六

五

主人取盃親洗上客能主人置盃卓子上親執酒

斟之以器授執事者遂執盃以獻上客上客受之

復置卓子上主人西向再拜上客東向再拜與取

酒東向跪祭遂飲以盃授贊者遂拜主人答拜若

若以下為客飲畢而拜則主人跪受如常上客醉主人如前儀主人乃

獻眾賓如前儀惟獻酒不拜若衆賓中有齒爵者

則侍獻如上客之儀不若婚會姻家為上客則雖少亦答其拜○日凡

有遠出遠歸者則迎送之少者幼者不過五里敢

者不過三里客期會於一處拜揖如禮有飲食則

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又至其家省之

慶弔贈遺凡四條○日凡同約有吉事則慶之冠

生子凡為登第進官之屬皆可賀禮雖日不賀

然為亦日賀要妻妾之屬但以物助其賓客之費而

已有凶事則弔之喪葬水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

約者俱往其書問亦如之若家長有故或與所慶

弔者不相接則其次者當之○日凡慶禮如常儀

有贈物川幣帛酒食果實之屬東漢量力定數多

同則從或共家力有不足則同約為之借助舉凡

及為管幹凡弔禮聞其初喪則喪未易服則率

約者深衣而往哭弔之凡弔尊者則為首者

人拜則答之少者以下則扶之不識生者則不弔不識死者則不哭且助其凡百

管之事主人既成服則相率素幘頭素襪衫素履

皆以生白紗絹為之具酒果食物而往奠之死者是故以上

則奠而不拜主人不易服則亦不易服主人不哭

則亦不哭情重則雖主人不變不哭亦變而哭之

贈禮用錢帛象及葬又相率致贈俟發引則素服

而送之聞如購禮或以酒食及卒哭及小祥及

大祥皆常服弔之○日凡喪家不可具酒食衣服

以待弔客弔客亦不可受○日凡聞所知之喪或

儀禮節畧

卷六

五

約者深衣而往哭弔之凡弔尊者則為首者

人拜則答之少者以下則扶之不識生者則不弔不識死者則不哭且助其凡百

管之事主人既成服則相率素幘頭素襪衫素履

皆以生白紗絹為之具酒果食物而往奠之死者是故以上

則奠而不拜主人不易服則亦不易服主人不哭

則亦不哭情重則雖主人不變不哭亦變而哭之

贈禮用錢帛象及葬又相率致贈俟發引則素服

而送之聞如購禮或以酒食及卒哭及小祥及

大祥皆常服弔之○日凡喪家不可具酒食衣服

以待弔客弔客亦不可受○日凡聞所知之喪或

遠不能往則遣使致奠就外次衣平服再拜哭而送之。惟至如為友為然。過期年則不哭情重則哭其墓。右禮俗相安之事。庶月主之。有期日者為之期日。當糾集者。將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於約正。而詰之。且書於籍。

患難相恤

患難之事七。一曰水火。小則遣人救之。其則親往。多率人救。且弔之。二曰盜賊。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為告之。官司其家貧。則為之助出募資。三曰疾病。小則遣人問之。甚則為訪。四曰死喪。闕人則助其醫藥。貧則助其養疾之費。四曰死喪。闕人則助其賻贈。五曰孤弱。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贖。則為之區借貸。五曰孤弱。處務其出納。或關於官司。或募人

儀禮節畧

卷六

聖

教之。及為求婚。則貧者竭力濟之。無令失所。若有侵欺之者。眾人力為之辨。若稍長而放逸。不檢亦防察約束之。六曰誣枉。有為人誣枉過惡。不能無令陷於不義。六曰誣枉。白伸者。勢可以開於官。府則為言之。有方略可以救解。則為解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眾共以財濟之。七曰貧乏。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眾以財濟之。或為之假貸。置產。以歲月償之。右患難相恤之事。凡有當救恤者。其家告於約正。急則同約之。近者為之告約正。命直月備告之。且為之糾集。而程者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若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借。可借而不借。及贖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而論如犯約之過。書於籍。鄰里或有緩急。雖非同約。而先聞知者。亦當助。或不能數助。則為之告於同約。而某之。亦能如此者。則亦書其善於籍。以告鄰人。以上鄉約四條。本出藍田呂氏。今取其其他。貴及附

已意。稍增損之。以通於今。而又為月旦集會。讀約之禮。如左方。日凡預約者。月朔皆會。朔日有故。則定一日。直月報會者。所居遠者。惟直月率錢具食。赴正朔。又遠者。或一再至可也。每人不過一二百。孟朔具果。酒三行。題會日。夙興。每會餘月。則去酒果。或直設飯可也。會日。夙興。約正副正。直月本家行禮。若會族。能皆深衣。俟於

鄉校。設先聖先師之家於北壁下。無鄉校。則別。以長少序。拜於東序。而答其。稍長者。俟其俯伏。而答。同約者。如其服而至。有故。則先一日。使人告。雖未能入籍。亦許。雖眾序。拜。未能序。拜。亦許。俾立。觀禮。但不與飲食之會。或別率錢。略設點心於他

儀禮節畧

卷六

聖

處。俟於外次。既集。以齒為序。立於門外。東向北上。約正以下出門。西向北上。約正與齒最尊者。正相向。揖迎入門。至庭中。北面皆再拜。約正升堂。上香。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約正升階。揖分東西向立。如門外之位。約正三揖。客三讓。約正先升。客從之。約正以下。升自階。皆北面立。約正以下。西。約正少進。西向立。副正直月。次其右。少退。直月引尊者。東向。南上。長者西向。南上。皆以約正之年推之。後做此。西向者。約正再拜。其位在約正之右。少進。餘人如故。約正再拜。凡在位者。皆再拜。此拜尊者受禮如儀。惟以約正之年為受

禮之 退北壁下南向東上立直月引長者東面如

初禮退則立於尊者之西東上此拜長者拜時直

月又引稍長者東向北上約正與在位者皆再拜

稍長者答拜退立於西序東向北上此拜稍長者

者不 直月又引稍少者東面北上拜約正約正答

之稍少者退立於稍長者之南直月以次引少者

東北向西北上拜約正約正受禮如儀拜者復位

又引幼者亦如之既畢揖各就次同列未講禮者

項之約正揖就坐約正坐堂東南向約中年最尊者

為上若有異爵者則坐於尊者之西南向東上

直月抗聲讀約一過副正推說其意未達者許其

質問於是約中有善者眾推之有過者直月糾之

終正詢其實狀於眾無異辭乃命直月書之直月

遂讀記善籍一過命執事以記過籍備呈在坐各

默觀一過既畢乃食食畢少休復會於堂上或說

書或習射誦論從容講論須有益之事不得輒道

朝廷庶政事得失及揚人至賄乃退



儀禮節畧 卷六

聖

儀禮節畧第七卷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東首

丘氏曰正寢即今人家所居正廳遷居正寢者惟

家長為然餘則遷于所居之室中

軾按廳是廳事非寢之謂廳與堂無室寢有室古

人宮室之制前為堂後為正寢燕寢則正寢之旁

室也士喪禮死于適室疏云天子諸侯謂之落寢

儀禮節畧 卷七

一

卿大夫士謂之適室亦謂適寢總謂之正寢必死

于是者欲其終于正也然有無庸泥者病劇則不

可遷不劇又無遷理且今士人所居不必皆有堂

寢但卒于所居之室所寢之牀亦屬無礙

丘氏儀節戒內外戒內外安靜毋得誼譁驚擾書遺言加新衣

撤去舊衣加新衣喪大屬纊置新綿于鼻口之

記用朝衣今用新者可也屬纊間以俟氣絕禮

不動則是氣絕按此四節原本連後廢林等儀今分為二以此儀係未絕時事也

記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牖下有疾疾者齊養者

皆齊徹琴瑟疾病外內皆掃徹褻衣加新衣御

曰人皆坐持體。男女改服。屬纊以俟氣絕。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婦人不絕于男子之手。註云齊正性情也。加新衣。明其終于正也。不絕於婦人男子之手。為其喪也。

軾按君子重終。必得正而斃焉。曾子之易箦。子路之結纓是也。疾者正。養疾者亦不敢不正。故各齊焉。內外埽除致潔也。微褻衣。加新衣為不可使衣污。褻之衣以死也。註謂為有賓客來穢惡之。非是。然疾劇易衣。慮為風邪所中。且待革之頃。亦萬難。

儀禮節畧

卷七

二

力疾以易。論語加朝服。拖紳。加者加于衣上耳。非必徹去舊衣也。又屬纊以俟氣絕。此最無謂。人死氣絕。無難辨者。何必屬纊。况一息猶存。養者方冀其生。疾者豈自信必死。今屬纊以俟氣絕。是早逆其死也。疾者痛心。養者何忍。不絕于婦人男子之手。謂持體之御者也。若夫妻子母之屬。已死且撫之。馮之。豈將死之頃。而不容握手一訣耶。春秋僖公薨于小寢。左氏傳註云。小寢。夫人寢也。禮。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今僖公薨于小寢。譏其近女。

室。蓋引禮文。以証僖公之不應近女室。非謂公絕于夫人之手也。禮。夫婦老同。藏死同穴。今士人未必皆有御者。持手足者。非夫妻子母之屬。而誰雜記叔不撫嫂。嫂不撫叔。喪大記。婦于舅姑。但捧衣。而不服膺。今做此禮。嫂叔遠嫌。舅婦不相持可耳。又按丘氏補書遺言一條。最當。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凡在親屬。俱當稟奉遺教。矧茲子孫。雖庭訓有素。不若彌留叮嚀數語。苟有人心。終身不忘。又姚崇疾將革。析贊曰。陸賈石苞。古之達者。亦先有定分。以息後爭。近世人心不古。同室操戈。都緣財產。雖其子之不肖。亦緣親之未有成命也。故能力疾。則自書。否則子弟代書之。其有遺忘。書者敬詢之。書畢。長子收貯。他日藏之廟。至若非禮亂命。及兒女情態。瑣屑語。不必書。或謂疾者宜靜。可令總總計慮乎。况孝子冀親之生。遺命所不忍聞也。斯言良然。然疾者有未了之事。當知不可不言。尊長在旁。察其狀。可問則問之。不可則毋強。

既絕乃哭

儀禮節畧

卷七

三

丘氏儀節。廢床寢地。楔齒。舉哀。至是婦女入。男女哭辨無

數。賦按古者廢床寢地之義。冀其受氣而生也。不知

寢之於地。果能令親生乎。無論疾病垂死之身。奄

奄一息。方保護之不暇。而舉而委之于地。地氣侵

沁。是益其病而速之死也。即既絕矣。亦斷無藉地

氣而復生之理。仁人孝子。忍舉親尸而置之地耶。

楔齒用角柶。為將飯含。恐死者口閉也。竊謂飯含

之禮。固不可廢。然以角柶楔死者之口。使不得合。

儀禮節畧

卷七

四

人子之心。其何以安。况沐浴而飯含。口未即閉也。

至綴足用燕几。竈甕。其謬尤甚。斷不可從。又儀禮

始死。幘用歛衾。注幘覆也。歛衾大歛所并用之衾。

小歛之衾當陳。故用大歛之衾。疏必覆之者。為其

形褻也。竊謂復而後行死事。未復不當用歛衾。喪

大記始死。遷尸于床。幘用歛衾。去死衣。疏去死時

所加新衣。及復衣。為尸將沐浴故也。是幘衾在復

後遷尸南牖時明矣。

復

丘氏儀節。遣一人持死者之上衣。會經服者。左升

屋。自前屋井。招呼。呼某人復。凡三次。男子稱左。或字。及行第。婦人稱

姓氏。或行第。卷衣降。自屋後下。以所哭辨。復畢。男

隨常所稱。呼。卷衣覆尸上。哭辨。女哭。辨

檀弓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

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

馬晞孟曰。始死者。人以不忍之心。而望其重生。求

生者。人以必還之禮。而欲其不死。故謂之復。自君

至於士。自夫人至於士妻。各以其祭服之至盛者

招之。庶乎神之依是而來也。中屋履危。則求之上

儀禮節畧

卷七

五

下之間。北面三號。則求諸幽陰之義。及乎不知神

所在。而卒不復也。然後卷衣投于前而降焉。蓋死

矣。滅矣。不可以復生矣。則自小歛以至於葬。此所

謂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也。

溫公書儀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左執領。右執

腰。就寢庭之南。北面招以衣。三呼。卷衣而入。

賦按禮運曰。天望而地藏也。疏天望謂望天而招

魂。此升屋而復之義也。然倉卒不能如儀。從書儀

復于庭南似較簡便。

乃易服不食

丘氏儀節。易服。妻子婦妾皆去冠及上服。諸有服者皆去華飾。華飾謂凡衣服之有被髮徒跣。色者。男子腰帶。婦人首飾簪珥之類。婦人不徒跣。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及女子之已嫁者。則不被髮。不食。諸子三日。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親戚隣里為糜粥以食之。尊長強之少食可也。男女哭擗無數。

試按人日不再食則饑。三日不食。哀痛之至。不能食也。問喪云。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又曰。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彼居喪飲酒食肉者。獨何心哉。又世俗于親死之日。營辦酒食以供賓客。主人方哀號擗踊。水漿不入口。而惡客仍豪飲大嚼。其家忍心害理。于此已甚。是皆王法之所必誅者也。

儀禮節畧

卷七

六

其家忍心害理。于此已甚。是皆王法之所必誅者也。直喪主。凡主人謂死者長子。無則主婦。謂死者之妻。喪者。以子弟或親戚知。主賓。用同居之尊且親戚。無親戚則用執友亦可。專主與賓客為禮。相親戚。無親戚則用執友亦可。專主與賓客為禮。相禮。禮司徒敬子之喪。孔子為之相。壯喬母喪。官中廢之。後人家子弟未必皆知禮。宜議親友或鄰。中素習禮者一人為相禮。凡喪事皆聽之處分。而以護喪司書。以子弟知。司貨。禮當用之物。及財貨出入。其一書親賓購禮祭奠之數。凡喪事當用之物。相禮者俱命司貨。錄為之備。及所用之人。亦當與護喪司書。錄求其人。庶臨時得。庶不致缺乏。今謹詳其目如左。

借具

借具

板。川杉為上。土杉次之。棺非死後可備之物。古者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年未逾六十。亦宜于疾。油。桐。漆。灰。瀝青。用時粉黃蠟。病時備之。麻。漆。灰。瀝青。用時粉黃蠟。出。厚終。糯米。紙。麻。穰。鐵釘。鐵鑊。大索。七星板。用板一片。其長廣棺中可容者。鑿為七孔。即榻拊也。

遷尸之具

韓。白布為尸床。以木為。以竹。金。骨用。舊者無則。泉子。買之。或造。泉子。

儀禮節畧

卷七

七

沐浴之具

掘坎為登。以土塊為。盆。盥水。沐巾。浴巾。俱用。下體。梳。組。髮根者。各一。櫛。梳。組。髮根者。

襲具

襲具。草薦。席。褥。枕。幅巾。其制如履。也。充耳。用白綿二塊。如。幘。目。用熟絹方尺二寸。角有繫。于。握手。巾。用熟絹二幅。各長尺二寸。廣深。後結之。握。手。巾。五寸。以。于。兩。端。各。有。繫。衣。大帶。布履。袍。襖。有。綿。汗。衫。袴。布。襪。

舍具。

錢。米。匙。

歛具。

綿布。用細者。絹亦可。用。衾。一。無。綿。衾。單。被。也。用。以。為。二。歛。之。衣。一。有。綿。衾。布。五。幅。

牀。席。褥。薦。茵。一。自。足。箱。上。

奠具。

桌子。香爐。香合。香匙。酒。酒注。酒盞。

椀。盤。碟。茶盞。盞托。單巾。製竹為之。業以細紗。

盥盆。幌巾。燭臺。脯。醢。

儀禮節畧 卷七

八

括髮免髮之具。

麻繩。布頭帶。用以括髮者。裂布。用以竹簪。木者亦可。

服制之具。

麻布。凡六等。極麤生者。以為斬衰服。次等。麤生者。以為齊衰服。次等。生者。以為期服。稍麤熟者。為大功服。稍細熟布為小功服。細熟布為總麻服。有子麻。泉麻。草履。

線。杖。綿。

靈座魂帛銘旌之具。

交椅。桌子。幃幙。用布為之。設于堂。衣架。帕。

生褥。衣服。生時所櫛合。額盆。帳山。床。

帳。枕。席。余。褥。較。鞋。生。時。奉。養。之。具。皆。備。紅。絹。錦。氈。竹。竿。木。跗。白。絹。為。魂。粉。書。銘。盛。魂。帛。者。粉。旌。者。箱。帛。者。

治葬之具。

炭。石灰。細沙。黃土。瀝青。石。淡酒。

薄板。桐油。

送葬之具。

明器。下帳。苞管。嬰。方相。戈盾冠服面具。

玄纁。嬰。功布。喪車。竹格。木主箱。木主。并。靈車。布幕。所以障。婦人者。

儀禮節畧 卷七

九

以上俱詳喪具。其可不用者。論見後。

當用之人。

贊者。祝。侍者。以上皆用親戚。內御者。沐浴時。及常役使者。用之。

執事者。木工。釘工。漆工。石工。以上物事。皆相禮者。與護喪者。計議。或因其舊而用之。或一器而數處。用之。或借諸親戚。或買之市肆。或命工脩造。皆大。第。謂。為。措。辦。免。致。臨。時。倉。卒。大。誤。則。禮。不。難。行。矣。

治棺。詳見。

計告於親戚僚友。

喪。喪。司。書。為。之。發。書。無。則。主。人。自。計。親。戚。不。計。僚。

友自餘書問悉停。以書來弔者，卒哭後答之。

書式。○某人以某月某日得疾，不幸于某月某日棄

世專人討書。○月日哀子某人泣血。

丘氏曰：禮喪稱哀子，哀孫祭稱孝子，孝孫而書儀

于父亡則稱孤子，母亡則稱哀子，父母俱亡則稱

孤哀子，不知何據也。凡禮中所言孤子，如當室及

不純采之類，皆謂已孤之子，非謂所自稱也，而鄭

氏禮註亦云三十以下無父稱孤，明乎三十以上

不得為孤也。今既行古禮，父母喪俱宜稱哀子，然

儀禮節畧 卷七

十

世俗相承已久，恐卒難變，或欲隨俗亦可。

沐浴 襲 奠 為位 飯舍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

丘氏儀節設幃，終自布為幃，以幃內外，尸未襲

設尸牀，執事者置尸前，遷尸牀上。執事者盥手共遷

衣覆掘坎，掘于偏僻

溫公善儀將沐浴，則以幃障臥內，侍者設牀于尸

所臥牀前，縱置之，施簣席，簣枕不施，魁，遷尸于

牀南，首覆以衾，注云古者疾病廢牀，將沐浴則復

遷尸于牀，既死乃臥尸于地，訛也。古者沐浴飯舍

皆在牖下，今室堂與古異制，故于所臥牀前置之。

以從宜也。

朱子語類答尸南首之問云：士喪禮飯舍章，鄭注

云：南首遷柩于祖，注云：此時柩北首，祖祭注云：旋

柩向外，足知古人尸柩皆南首，唯朝祖之時北首。

非溫公創為南首之說也。君臨臣喪，升自阼階，西

向，撫尸當心，則尸之南首，本不為君南面，而然

也。

儀禮節畧 卷七

士

檀弓掘中霤而浴，毀竈以綴足，及葬毀宗，馭行出

于大門，殷道也。疏云：每一條義兼二事，中霤室中

也。死而掘室中之地作坎，一則言此室于死者無

用，二則令浴汁入坎也。又云：周人浴不中霤者，用

盤承浴汁也。是以喪大記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沐

用瓦盤也。○祔按應從喪記，家禮言掘坎，謂以沐

浴餘水，傾于坎而埋之也。

陳襲衣

以桌子陳襲具于堂前東，墜下西，領南上。

沐浴飯舍之具

以桌子陳沐浴飯舍之具于堂前西壁下。執事者為湯于祭。

乃沐浴

《喪大記》管人汲不說。緇屈之。盡階。授御者。御者差沐于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甸人為登于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注。差。浙也。浙飯米。取其潘以為沐也。士喪禮沐稻。此云梁。

儀禮節畧

卷七

七

蓋天子之士也。疏。重鬲者。謂懸重之甕也。取徹扉以然。竈煮沐潘也。謂正寢為廟。神之也。何取此薪而用之。示主人已死。此堂無復用也。○軾。按用梁稷者。將為粥縣于重。而先取其潘以沐。又內則面垢。燂潘請醕。是生時燂沐亦用潘也。今不設重。且倉卒不能如禮。但汲水盪之以沐浴可耳。

丘氏儀節

侍者以盆盪湯入。喪主以下出。障。于帳外。舉哀。

俱沐。侍者解髮沐之。婦以浴。侍者以手扞其所覆。哭。沐中。且以粗撮髮為髻。之。先深其上。身以巾拭之。又深其下身。別以剪爪。盛于髮。俟大。一巾拭之。畢。還覆以衾。飲納于棺。埋餘。

水其沐浴餘水。并巾。桶。棄于所掘坎埋之。

呂氏曰。斷髮剪須。何謂也。體受歸全。存之何病。

毛大可曰。浴法就牀抗衾。澆之以二巾。而收其潘。

以。然事死與事生不同。總之用其意。不備其

事。故荀子曰。不沐。言不必如生人沐也。則濡櫛三律而止。

軾。按士喪禮。外御受沐入。主人皆出戶外北面。沐

浴設明衣。乃入卽位。註云。象平生沐浴裸程。子孫

不在旁。已設明衣。可以入也。是沐浴必平。勝役使

儀禮節畧

卷七

七

親近之內御方可。然今士人御者無幾。而沐而潘而抗衾。而髻髮蚤。擗豈一二人所能共事。且抗衾解帶而浴。浴畢遷牀。始去死衣。非必如生時裸浴也。內則云。五日燂湯請浴。面垢燂潘請醕。足垢燂湯請洗。又進盥。長者奉盤。少者奉巾。未聞沐盥蚤。擗。而子孫遠避也。今但令御者一人易下體衣。主人以下稍退。尸後其他。則大功以下子弟皆可執事。內喪則用族姓婦女。主人主婦亦無庸避。惟男尸。女出。女尸男出可也。至卒襲。二飲。尤非侍者之

所能任。士喪禮。奠飲用酒。親喪大記。士與執事則
飲。凡飲者六人。注云。與死者平生共事之人。則不
至。喪惡死者。故飲卒必哭。一不食。其情切也。今士
大夫家。當以族子弟之習禮者。執其事。臨之以護
喪相禮。親友視飲者。聽其自來。孝子當事。止哭必
詳。必慎。勿之有悔。蓋則得矣。

奠

丘氏儀節。侍者先於帷外空處設奠。施薦席褥枕。加衣帶等物于其上。舉奠。於
遷舉以入。遷尸于襲。於上。執事者共舉。易衣。悉
浴。於之右。至。於上。

儀禮節畧

卷七

四

病時衣及復衣。易以新衣。但未著幅中深衣履。復衣不用歛。

徙尸於堂中

賦按喪大記。小歛于戶內。大歛于阼。又士喪禮。小
歛卒。男女奉尸。夷于堂。男女如室位。是小歛猶在
室中。歛畢。乃移于堂。今日徙尸。於堂中。間。室猶
室也。與後遷尸。於堂中不同。○戶內。即室中。非
當戶窻間之謂。

乃設奠

執事者以桌子置脯醢。安于尸東。當有醬子。曰。始

死之奠。其餘闕也。與奠用餘闕。亦不忍死其親之
意也。奠。謂祝。斟酒奉置桌上。而不酌也。奠畢。以巾
罩之。○主人虞祭。然後親奠。

記即林而奠。當用吉器。若醴若酒。無巾。則用
肩。用吉器。器未變也。或卒無禮。用新酒。疏。即就也。
謂就尸。林而設之。尸南首。則在林東。當尸肩頭也。
未忍異于生。故用吉器。至小歛奠。則用既豆等爲
變矣。

謂公。書儀。執事者置脯醢酒于桌。升阼。階。祝。盟。手

儀禮節畧

卷七

五

洗盥。奠于尸東。士喪禮。復而奠。開元禮。五品以上
如士喪禮。六品以下。舍而奠。今不以官品高下。沐
浴正尸。然後設奠。于事爲宜。

主人以下爲位而哭

孝子自是夜寢尸旁。藉菜枕塊。期以下。寢于側。近
男女異室。

丘氏儀節。就位

主人坐于尸林東。奠北。衆男應服。三年者。坐主人之下。皆藉以菜。同
姓丈夫。期功以下。以服爲次。坐主人衆男之後。西
面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林東北。壁下。南面。西上。
藉以席。薦。主婦坐于尸林西。對主人衆婦坐。上婦
之下。對衆男。皆藉以菜。同姓婦女。以服爲次。坐主

婦衆婦之後，東面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尸，林西北壁下，南向東上，藉以席薦，安婢立，于婦女之後，以服為行，無服在後，異姓丈夫坐于幃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婦女坐于幃外之西北，向東上，其藉以席，按書儀，異姓舉哀，自是以後，凡言為位，婦女坐于幃內之西，舉哀，哭皆如此儀，若內喪，則親男及婦女皆如此儀，同姓丈夫不分尊卑，皆坐于幃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丈夫坐于幃外之西，北面東上，有羸病者，不能寢，葉藉以草薦亦可。

乃飯含。

丘氏儀節，舉哀，主人哭盡哀，左袒，盥洗，洗手奉含，具，主人執酒以入，尊者捧匙，徹枕，徹去，以饌，于米碗，執以從，置于尸右，徹枕，徹去，以饌，入，于舉中，主人就尸，左山足而向，初飯含，以匙抄，米實于右，林上坐，東面舉中。

儀禮節畧

卷七

夫

尸口之右，又再飯含，再以匙抄米實于尸，三飯含，實以一錢，口之左，又實以一錢，三飯含。

三以匙抄米于尸口，復佞，上人含訖，掩所，之中，又實以一錢，復佞，祖衣，哭盡哀。

呂坤，四禮疑，楔齒，以含也，死欲安，氣散魄分之時，

親心何似，而楔以困之，安用含為，此泥禮之過，而

近于忍心者也，含之義，不忍親口之虛也，不知含

以飯，能令親生子，能令親飽乎，當氣欲絕之時，魂

魄離舍，親身必有難言之苦，而又楔其齒，使不得

含親口便乎，不便乎，口容止，一楔之後，雖含以物，

而口不復有合時矣，若夫天暑飯壞，穢污生蟲，尤

為不宜。

賦按呂先生此論甚當，但古人制為此禮，以不虛口為義，今竟置不用，于心亦有未安，帶存謂當以小珠或玉屑為飯，最是吾鄉用金銀屑，少許似亦無礙，惟楔齒斷勿宜。

卒奠覆以衾

丘氏儀節，先加幅巾，次充耳，次設幙目，次納履，次奠深衣，次結大帶，次設握手，次覆衾。

試按士喪禮，陳襲事，一明衣裳，用布，明衣，即家禮，

儀禮節畧

卷七

七

者，衣下膝不削幅，一簪笄，用桑，長四寸，纓中，

生時笄而加冠，死不冠，但嚴一布巾，環幅，不繫，

髮安之耳，桑，喪也，取其名也，一布巾，環幅，不繫，

巾上鑿開一口，以含，士一掩練，帛纒，終幅長五尺，

自含，不嫌破，故不繫也，一掩練，帛纒，終幅長五尺，

析其末，掩用，以裏首也，充以纒，析一瓊，用白纒，

以白，一幙，目用緇，方尺二寸，纒裏，著組繫，

纒也，一幙，目用緇，方尺二寸，纒裏，著組繫，

覆以布巾，又加幙，一握手，一決，一冒，一爵弁，

目組繫，為可結也，一皮弁服，皮弁所衣之一，祿衣，

純衣，絕去，祭服也，一皮弁服，皮弁所衣之一，祿衣，

黑衣，赤赤絲之，故曰祿，所以表祀者，即一緇帶，一

緇帶，一竹筭，一屨，夏葛屨，冬白屨，皆總緇純，緇

儀禮節畧

卷七

大

繫於踵。謂帶也。玄端之帶也。誅給。謂非之給也。白履。皮弁之履也。注謂各用一以當三也。緇狗。以緇為之。此襲事之陳于房中者也。既沐浴盥櫛。組髻乃笄。設明衣。主人入卽位。飯舍。舍畢。主人襲反位。飯舍。時也。至此乃襲。祝掩。頭設。瞑目。屨。基結于跗。乃襲衣三稱。即前陳之純衣。積素。素衣也。註。連尸于襲。林而衣之。凡衣死者。左衽。不紐。反生時也。明衣不在算。設給帶。指笏。設決。設冒。囊之。幘。用衾。冒。箱尸也。以布為二囊。上曰質。黑色。其長與手齊。下曰殺。絳色。其長三尺。下掩足。其制。縫合一頭。又從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又于不縫之邊。上下安三帶。綴以緇之。用時。先以殺箱足而上。後以質箱手。而此襲之次第也。家禮。陳襲衣下。註云。幅巾。一。克。

耳二。幘目以覆面。握手以裹手。深衣一。大帶一。履二。袍襖。汗衫。襪。襪勒帛。裹肚之類。隨所用之多少。幅巾。卽緇布冠。無梁。以代掩。最當。蓋不冠不可用。時冠。又不便于斂也。汗衫。卽明衣。長下膝。裹肚。袍襖。加于汗衫上。隨所用之多少。禮所謂不在算也。深衣制詳後。古者爵弁。皮弁。玄端之服。俱有中衣。中衣。卽深衣也。襲用深衣。以一兼三也。給笏不用從省也。不用冒者。丘氏謂有斂衾。冒可省。愚謂卽欲用冒。亦必于入棺時。未斂尚望復生。孝子時欲

儀禮節畧

卷七

五

見親之面。忍違冒哉。今一遵家禮。襲深衣大帶。其明衣之上。深衣之內。多用新布衣。可耳。

帶存曰。送死之事。附身為大人。子盡心。惟襲與斂。襲所以衣尸。衣厚則水氣不易入。故襲衣宜多。既襲之後。雖有多衣。手不入袖。止是鋪而襲之耳。曾見大家襲尸。有用絲綿。每指細縷。復將五指合纏者。以手指骨節易于脫落也。足趾亦必包以絲綿。然後用布帛邪幅緊纏。自下而上。履用軟底。其面底俱不用布殼。凡可纏處。俱用軟帛纏定。而後襲。

又儀禮設握手。設決。蓋施決于右手之太指。設襪。兩手交疊。其決連于左掌也。竊以為疊兩手于胸前。不如使手下垂。貼身兩旁。于親體安適。且便于斂也。

軾按士喪禮。握手用玄。纁裹。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是其制為複。外玄內纁。所謂裏親膚也。半中旁寸。四字不可解。註謂牢為樓。樓縷也。前經據此。解則是握長尺二寸。其中央四寸。容并處。其兩旁各一寸。止存三寸。其兩頭仍各廣

儀禮節畧

卷七

手

五寸也。但取裏手。則中央似當寬。不應反窄于兩頭。著組繫。謂于四角安繩子以爲繫也。又曰。決用正王棘。若釋棘。組繫。續極二。決卽決拾之決。正善也。王棘釋棘。不知何物。蓋用此二物之善者爲決也。組繫。安組于決以爲結也。極亦韜指者。以續爲之。曰二者。食指將指俱用韜也。又曰。設決。麗于擘。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擘。註謂擘。手後節中也。敖氏謂擘。大學之別名。似較確。飯字之意未詳。註謂大指本也。麗。施也。持。謂纏而固之。蓋設決于大指。而以其組繫。自指本。貫經中。繞而固持之。及設握。乃以握之。繫與擘之決。繫相結。則擘與握相連。而不開。又記云。設握。裏親膚。鈞于中指。結于擘。此文本無難解。鄭注。手無決者云云。不知何據。士喪禮。第一。段言握手制。並未指爲右手。二。段言決。決惟右手有之。所不待言。三。段言決與握連。亦言右手記。補經文未詳。並非謂右手設握連于左手也。愚慮握手長一尺二寸。鈞于中指。環裹右手四指。所以固之。而勿使脫落。其大指必另設決。合握而繫之。

儀禮節畧

卷七

至

者。象其生時所有事。亦猶竹筭之設云耳。然取固指之義。不若連五指包之爲是其左手亦必設握。但不用決耳。是握手明有二也。若謂兩手交胸以。一握連之。是指之也。古人制禮。必不如是之謬。家禮陳襲衣。下注云。幅巾一。大帶一。深衣一。履二。充耳二。握手不言。是二是一。第云所以裹手。手用裹。必包而纏之。握手長一尺二寸。必不能兩手並裹。其爲二不待言矣。始死。纒足用几。燕。恐辟戾也。手獨不忠。辟戾乎。若果。纒時兩手交胸。則禮文必有。結手之法。如几燕之類矣。

馮尸踊無算。

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服深衣。臨尸哭。

丘氏儀節。舉哀。死者臨。詣靈座前。上香。鞠。拜。與。拜。典。平身。止哀。弔主人。弔者向主人致。辭。曰。某人如何。

不。主人稽顙拜。興。主人從。跪。扱。衽。相。心。並。西。階。下。相。向。哭。弔者與主人。禮。畢。弔者哭出。主人哭入。送。主人未成服。有來弔者。用。舉。哀。弔者入門。弔者致。此。蓋。本。家。禮。及。喪。大。記。也。

辭曰：竊聞某如何不淑，拜興拜興，平身。平者拜，護喪者拜。

護喪答辭曰：孤某遭此凶禍，蒙慰問以未成服，不敢出見，不勝哀感。使某拜，拜興，平身。平者拜，護喪者拜。

畢。平者退，護喪送出門外。以上主人未成服時，有來弔者，用此儀。蓋本古儀及厚終禮也。今于尊親者，用前儀。于疎遠者，用後儀可耳。

若成服以後，有來弔者，其儀見本條下。

軾按：未襲以前，本無弔禮。溫公書儀有主賓交拜。

客拜靈座之文，家禮因之。高氏以待成服而後弔。

為非引左氏弔死不及尸之語。竊左氏謂贈死不及尸，是時惠公已葬，而來歸賵，故讓其緩。及尸者。

及其未葬之時也。若以及尸為未襲之時，豈自廟

至魯所能及乎。禮有喪者專席而坐，父母之喪，唯而不對。蓋孝子心一于哀，不能與人酬酢也。孝子

一于哀，親厚之人亦哀其哀，聞所親死而往哭之。

望門而號，撫尸而痛，此其情為何如。而脩尋常賓

主之儀乎。考士喪禮始死赴於君，拜送使者，有賓

則拜之。君使人弔，主人哭拜，賓出，拜送于門外。君使弔者，君使人弔。主人拜如初。送者出，主人拜送。送

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是皆因拜君命而拜之。若

儀禮節舉 卷七

七

儀禮節舉 卷七

七

七

無君命，則不出拜。其兄弟朋友之禭者，弟拜于其

位而已。小斂卒，奉尸俛于堂，主人拜賓，大夫特拜

士，旅拜，賓出又拜送。此拜其視斂，非拜其弔也。將

大斂，有禭者，拜如初。大夫後至者，事畢拜之。斂卒

而殯而奠，乃拜送賓。及兄弟于門外，然俱主人拜

賓，賓不答拜。其意蓋為執事而來，不敢自居于賓

也。尸柩所在，孝子朝夕哭奠，從無拜禮。孝子且不

拜，而客拜之。孝子于親且不拜，而與客交拜，慰藉

感謝，如常賓常主，豈禮之所許乎。况尸尚未斂，斷

無即設靈座魂帛之理。溫公取東帛依神之意，為

魂帛，以易重。重之制，設于中庭，參分庭一。在南，未

聞設于室，而拜以奠也。未斂以前，人于尚望親之

復生，所以尸東之奠，正用餘闕，不以鬼神之道待

之也。若未襲而設靈座魂帛，是死其親矣。家禮但

云入哭，入哭者，臨尸而哭已耳。弔也與哉。本註出

拜靈座云云，決非朱子語。丘氏演為儀節，繁文縟

數于古不合。于情不安，剛之可也。又按有服外親

俱在為位之列，其鄉鄰寮友親厚之人，即俟斂後

入弔亦可。蓋主人哀痛迫切，幾不有生。賓至哭臨，益增悲愴。况方經營致殯之具，舉室哀皇，即護喪和禮亦無暇與。賓饋接春秋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家禮，謂親厚之人至，是入哭亦可。非謂必及是入哭也。或曰：縫與賻者若何？曰：贈死及尸，弔生及哀。書儀云：其所賻縫者，則先遣人以書致之。然後往弔，既弔而致之亦可。以是知弔與賻，縫本不同時。儀禮有君縫親，縫友縫親友之縫，皆坐而委之，不敢必其用也。又何親致為哉。

儀禮節畧

卷七

賻

厥明謂死之日

執事者陳小歛衣衾。

以桌子陳于堂東北壁下。據死者所有衣服，隨宜用之，不必盡用。衾用複者，絞用細白棉布為之。橫者三幅，縱者一幅。每一幅兩頭皆折為三片。橫者之長，取足以周身相結。直者之長，取足以掩首至足而結于身中。

設奠

設桌於阼階東南，置奠饌及盞注于其上。用巾罩

之。又設盥盆，中各二于饌東。其東有臺者，祝所盥也。其西無臺者，執事所盥也。別以桌設水盆，拭巾于其東，以備洗盞拭盞。此一節至遺並同。

具括髮麻，免布，塗麻。

括髮謂麻繩撮髮，又以布為頭帶也。免謂裂布或縫緝廣寸，自項向前交于額上，卻繞髮如著掠頭也。髮亦用麻繩撮髮，竹木為簪也。設之皆于別室。

設小歛牀布絞衾衣。

丘氏儀節設牀。設牀于西。施薦席。于牀上。施褥。席。

儀禮節畧

卷七

畫

施鋪布絞。先布橫者三幅于壽上。乃加衾。又于布

衾加衣。衾上加木，或顯舉歛牀。既舉，乃舉歛牀。并

乃遷襲奠。連桌遷之旁所。俟設新奠，乃去之。後

始死，不忍即為鬼神事之。故奠不出室。將小歛，奠

奠于室。設于序西南。奉尸夷于堂，乃去之。而設小

歛奠于尸南也。

士喪禮。厥明陳衣於房。南領西上。精絞橫三縮一。

廣終幅。析其末。注精屈也。絞所以收束衣服為堅

急者也。以布為之。縮從也。橫者三幅，從者一幅，析其末者，令可結也。喪大記曰：絞一幅為三。

緝衾類裏無統。祭服次。散衣次。凡十有九稱。陳衣繼之。不必盡用。注。赫赤也。統。被識也。歛衣或倒。被無別於前後也。凡衾制同。皆五幅也。疏。被生時有統。為記識前後。恐於後互換。死者一定。不須別其前後。故無統也。凡陳歛衣。先陳絞。於下。次陳祭服於上。故云祭服次。至大歛。陳衣亦先陳絞。於衾次。陳君。從祭服。所以然者。以絞。於裏束衣。故皆絞。於為先。但小歛。先布散衣。後布祭服。大歛。則先布祭服。後布散衣。是小歛美者在內。大歛美者在外。

儀禮節畧

卷七

美

也。士之服。唯有爵弁祿衣而已。云十九稱。當重之。使充十九。必十九者。法天地之終數也。天地之終數。天九地十。死人之終事故。取終數為歛衣稱數也。蒙時言庶襚繼陳。則全不用。此云不必盡用。卽廉用之。不必盡而已。不務多者。衣服雖多。不得過十九耳。

高則曰。襲衣所以衣尸。歛衣則包之而已。此襲歛之辨也。○小歛衣尚少。但用全幅細布。析其末而用之。凡歛欲方。半在尸下。半在尸上。故散衣有倒

者。唯祭服不倒。凡鋪歛衣。皆以絞。於為先。小歛美者在內。故次布散衣。後布祭衣。大歛美者在外。故次布祭服。後布散衣也。○歛以衣為上。小歛之衣。必以十九稱。大歛之衣。多至五十稱。夫既襲之後。而歛衣若此之多。非絞。於束之。則不能以堅實矣。凡物束練。緊急則細小。而堅實。夫然。故衣衾足以朽肉也。今之喪者。衣衾既薄。絞。目不施。體夫形體之露也。遠納之於棺。乃以入棺。為小歛。蓋棺。為大歛。入棺。既在始襲之時。蓋棺。又在成服之日。則是

儀禮節畧

卷七

毛

小歛。大歛之禮。皆廢矣。
軾。按禮。襲衣三稱。小歛。等九稱。大歛。三十稱。今不拘稱數。以多為貴。小歛。謂絞。衾于牀。遂鋪死者舊衣。次鋪新衣。及朝衣。弊。襚。襚。衫之類。所謂美在中也。大歛。反是。其新舊衣。上下鋪之。取平勻也。惟朝衣。襚。衫。順鋪。不倒。

遂小歛

丘氏儀節侍者盥手。禮。舉尸。男女共。安尸于牀。遂。手向尸。去枕。先去。其枕。藉首。婦。以。其。衣。以。補。兩。肩。

空夾脰。又卷衣以夾其兩脰。取其掩尸。其衣皆經
處。夾脰。正。方。然後以衣掩尸。向。左。為。死
結。而。不。裹。衾。裹。之。以。衾。其。橫。直。之。絞。覆。衾。又。別。以
為。紐。皆。未。結。開。其。首。不。掩。覆。衾。余。蓋。之。

主人主婦馮尸哭擗。

主人西向馮尸。踊無算。主婦東向馮尸亦如之。

問喪三日而歛。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

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慙。故袒而踊

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

喪人記君撫大夫。大夫撫室老。註撫以手按之也。

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

儀禮節畧

卷七

无

子庶子。君子臣撫之。父母于子執之。子于父母馮

之。婦于舅姑奉之。舅姑于婦撫之。妻于夫拘之。夫

于妻于昆弟執之。註此恩之深淺。尊卑之儀也。馮

之類必當心。疏君尊。但以手撫按尸心。身不服膺

也。馮之謂服膺心上也。捧之者。捧當心上衣也。拘

者。微引心上衣也。執者。執其心上衣也。

雜記君不撫臣妾。嫂不撫叔。叔不撫嫂。

袒括髮免髮於別室。

男子斬衰者。袒開上衣。始用麻繩括其散髮。齊衰

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袒開上衣。用布纏頭。或用

布巾。婦人用麻繩。最髻戴竹木簪。

袒引袒括髮也。慍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

髮去飾之其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

楊復曰。小斂變服。斬衰者袒括髮。今人無袒括髮

一節何也。緣世俗以襲為小斂。故失此變服一節。

在禮開喪奔入門。詣柩前再拜。哭盡哀。乃就東方

去冠及上服。被髮徒跣。如始喪之儀。詣殯東面坐。

哭盡哀。乃就東方。袒括髮。又哭盡哀。如小斂之儀。

明日後日朝夕哭。猶袒括髮。至第四日乃成服。夫

奔喪禮之變也。猶謹其序。而况處禮之常。可欠小

斂一節。又無袒括髮乎。此則孝子知禮者。所當謹

而不可忽也。

軾按袒者捲起衣袂而露其臂。以便于治事。事畢

卽襲而掩之。孝子未成服。衣深衣。成服衣衰。袂皆

二尺二寸。不袒。則妨于治事也。袒襲有節。令尸袒

含畢襲。小斂訖袒。奉尸俛于堂襲。將大斂袒。斂于

棺。卒塗襲。將葬。啓殯袒。朝于祖襲。戴柩袒。卒東襲。

儀禮節畧

卷七

无

將祖袒既祖襲。極行袒。出官襲。將空屬引袒。芝訖。襲大抵治事則袒。哀甚則袒也。括髮者因始死披髮散垂。至是始以麻括其散髮以爲髻。布纏頭以爲免。婦人亦撮髻以爲髻也。此括髮之麻。免之布。髻之麻。皆先設于別室。故此時括髮免髻于別室也。士喪禮主人衆主人髻髮袒免于房。婦人髻于室。疏于房于室者。括髮髻俱宜于隱處。家禮所謂別室。兼東房與室言之。

遷尸牀於堂中

儀禮節畧

卷七

辛

丘氏儀節。執事徹幃。徹去向所。遷尸牀。連牀遷尸于堂中。
謝賓。主人降階下。凡與拜。與拜。與哭。踊訖。拜訖。即且拜。且襲衣。掩向所袒。具經帶。首戴白布。巾上加。謂環經也。成服日去之。具腰復位。補註曰。禮于奉。往散垂其末三尺。並具絞帶。復位。尸使于堂之後。有拜賓襲經之文。家禮無之。不補入者。蓋以禮廢之後。能知歛者少。賓友來助歛者。不可不謝之也。又家禮卷首。腰經圖有散垂。至成服乃絞之說。而家禮無所謂未成服而先具腰經者。故據禮補入。賦按丘氏補拜賓襲經二條。其當。但儀禮小歛拜賓。有特拜汎拜。視賓之尊卑也。今時與歛者。類皆。靈於弟。此拜似亦可省。至拜賓後加哭踊訖。注。

云拜訖即于階下且拜且踊。夫既拜賓訖。何又于

階下且拜且踊。若云拜尸。則後視奠儀註。孝子不

拜夫不拜于奠。而拜于階下拜賓之後。此何禮也。

若云拜賓。無論既拜訖矣。亦未聞有謝賓而且拜

且踊者。士喪禮。喪大記。俱有奉尸夷堂。降拜賓之

文。喪大記。主人即位。襲帶經踊。疏。主人拜賓後。稍

近北。即降階下位。拜賓時袒。今拜訖。襲衣。經帶于

序東。復位乃踊。此諸侯禮也。士喪禮。特拜放拜畢

即位踊。襲經于序東。均無且拜且踊之儀。蓋大小

儀禮節畧

卷七

壬

歛時。孝子悲愴極痛。踊無算。非爲賓也。又雜記大。夫至。雖當踊。絕而拜之。反成踊。乃襲。于士既事。成踊襲而後拜之。不改成踊。疏。大夫至。當主人踊。時。主人則絕止踊而拜此大夫。拜竟反還先位。更。爲踊。若士至。則主人畢事而成踊。至成踊畢而襲。乃拜之。拜之而止。不更成踊也。觀此。益知且拜且。靡之誤矣。

乃奠

丘氏儀節。厥神執。盥洗。舉奠案。先所設奠案。至。是乃舉之。升作。

階。祝。跪。焚香與。洗。斟酒。奠酒。卑幼者皆拜。馬孝子不拜。

鞠躬拜。與拜。與。平身。單中。用巾。舉哀。

獻按開元禮。小歛畢。歛者舉尸。牀男女從奉之。遷

于堂。仍覆以夷衾。哭位如室中。贊者盥手。奉饌。至

階升。奠于尸東。政和禮亦然。俱無祝贊焚拜之儀。

瓊山儀節。蓋以先設靈座。即置奠桌于座前。故有

焚香跪拜之文。今從開元禮。于大歛後設靈座。小

歛仍奠于尸東。祝贊焚香而奠。跪拜可省。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使人更相代哭。朝夕不斷聲。

儀禮節畧 卷七 三

姚翼家居通編。按古小歛畢。代哭不絕聲。不俟哀

至。似乎不情。莫若已之。

賦按哭曰代。即不絕聲之謂也。非更代交代之謂

論見後。

大歛

丘氏曰。家禮小歛條。厥明陳小歛衣衾。其註下。備

書布紋縱橫之數。又于設奠具麻之後。設小歛牀

布紋衾衣。其註下。又備書布紋先後之序。至于大

歛條。止書陳大歛衣衾。而註無布紋之數。惟云衣

無常數。衾用有綿者。所謂衣者。即乃大歛條下卷

以塞空。缺者也。所謂衾者。即舉棺條下垂其裔于

外者也。皆非用以歛者也。且此後並無設大歛布

絞衣衾之文。而乃大歛條下。註云。掩首結絞者。蓋

以小歛時。未掩其面。未結其絞。至是始掩而結之。

所謂結絞者。謂結小歛之絞耳。所謂收衾亦謂收

向置于棺內其裔之外垂者也。絲是觀之。家禮無

大歛之絞。明矣。惟卷首有大歛圖。其布絞之數。亦

與附註所引高氏說不同。蓋非家禮本文也。竊意

儀禮節畧 卷七 三

家禮本書儀。合兩歛以為一。小歛雖布絞而未結

至將入棺。乃結之。似是以入棺即為大歛也。溫公

非不知古人大小歛之制。蓋欲從簡。以便無力者

耳。然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有力者自當如禮大

歛。絞數用縱一橫五。而歛之于牀。歛訖。舉以入棺。

別用衣塞其空處。而以衾之有綿者裹之。斯得禮

意矣。若夫無力者。不得已。如家禮只一小歛。亦可

賦按歛收也。約也。收藏而約束之。係細小堅實也。

故歛必以絞。小歛縱一橫三。大歛縱三橫五。不加

是則歛不實。衣不厚也。然則何不并大歛。衣金于小歛。而必分而二之。先王制禮之意。一以孝子望親復生。不忍遽加罔歛。一以慎終大故。必次第周詳。乃免後悔。凡士庶貧家。衣衾未能卒具。即親友贈送。小歛未必遽至。惟分爲二歛。則畧于前者。可補于後。此所以小歛衣少。而大歛衣多也。若就棺中大歛。則絞無所施。雖有多衣。將安用之。士喪禮。歛于棺。歛殯也。非歛衣之謂。至卷衣塞空。取滿棺。不動搖也。雖收衾後。尤當于衾外揣而與之。不得畧。

儀禮節畧

卷七

五

以是遂當大歛。書儀家禮不言大歛。絞給。自是疎畧。

厥明。謂死之第
三日也。

梁書徐勉疏曰。禮記問喪云。三日而後歛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自項以來。不遵斯制。送終之禮。殯以期日。潤屋豪家。乃或半畧。衣衾棺槨。以速爲榮。親戚徒隸。各念休返。故屬縵纆。畢灰釘已具。志狐鼠之顧步。媿燕雀之徊翔。傷情滅理。莫此爲大。且人子承衾之時。志憑心絕。喪事所

資。悉關他手。愛憎深淺。事實難言。如覘視或與存沒。違濫。使萬有其一。怨酷已多。豈可不緩其告歛之辰。申其望生之冀。

賦按予家比鄰有張姓者。貧而孤。既死。族人買棺盛之。已臨穴。聞棺中呻吟聲。謂棺則生矣。可知死而復生。非必無之事也。吾鄉惡俗。貧家死者。既絕。即斂。即葬。其說有三。一謂速葬可不擇日。稍緩則卜吉無期。一謂死以歸土爲安。一日不葬。即暴露。一日。一謂人子不忍見親柩。掩之宜速。凡此皆巧

儀禮節畧

卷七

五

爲辭說。以飾其人死斯惡之意。全無冀望復生之心。此與吳越停柩。惡俗均罪也。

執事者。陳大歛衣衾。

用桌子。陳于東壁下。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

丘氏補註。衾二。一有綿。一單。絞用布。三大幅爲之。橫者二幅。通身劈裂爲六片。去其一片。而用五片。直者一幅。裂開兩頭。各爲三片。留其中間三分之一。其長如小歛者。

士喪禮。厥明滅燔。陳衣于房。南領西。綉絞。衾二。

君禭祭服散衣庶禭凡三十稱給不在算

設奠具如小

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

丘氏儀節舉棺後者先置兩旁于堂中置奠棺於

七星板上先鋪厚褥褥上置少西舉棺以人置奠上

奠之有綿者垂其前于四外設大歛狀狀上施薦

上鋪衣如小歛舉而待者與于及掩首掩

置之尸右兩牀並列盥洗婦女俱洗手蓋

其結小歛絞先結直者舉尸待者安尸於大歛狀

乃大歛

儀禮節畧

卷七

葬

丘氏儀節盥洗子孫婦女及掩衾先掩餘衣結絞

先結直者三舉尸於棺結絞畢子孫婦女及侍者

後結橫者五共舉尸納棺中塞空缺又插其空缺

實齒髮實生時齒髮及所塞空缺卷衣塞之券令

充實不收總余之四面先掩足大掩首憑哭

使搖動收衾大掩左大掩右令棺中平滿憑哭

盡哀主人主婦憑棺而哭蓋棺乃各匠加謝奠

拜與拜與徹大歛狀

載按棺中勿置寶玩貴重之物恐生盜賊覬覦昔

人言之詳矣衣無論新舊洗曝務令乾淨恐汗污

回潤膠粉生駐也枕用布裹燈草縫作鞍橋形高

寸許近枕墊衣使平塞空用絲綿最宜無力者將

舊衣批作零片卷束塞之亦可塞滿然後收衾仍

于衾外細按凡有可加處即塞之溫公謂殯歛之

際人子當擗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但更已也

士喪禮殯于西階掘拜見注拜埋棺之坎也在

小要也謂棺蓋合際處喪大記士殯見注塗上帷

之蓋掘坎于西階埋棺及小要其衽之上所出之

處以木覆上而泥塗之以防火也帷之者帷幃也

又熬黍稷各二簋有魚腊疏云熬者火熬其穀使

儀禮節畧

卷七

葬

香欲使蚍蜉聞其香氣食穀不侵尸也魚腊謂乾

腊亦為咸蚍蜉也士四簋兩旁各一首足各一也

載按此古禮之最無謂者開元敕和書儀相襲無

異文公省之極當

朱子謂問殯禮可行否答曰此不須問人當自

觀其宜今以不漆不灰之棺而欲執土圍之可乎

呂叔簡曰西階之殯人情所不忍也中野之葬能

幾何時乃中堂斯須亦不欲棺常在目前耶殯于

中堂後世得之矣坎于西階下棺于坎而累柴

中堂後世得之矣坎于西階下棺于坎而累柴

中堂後世得之矣坎于西階下棺于坎而累柴

之中堂止奉魂帛此何為者。毋亦人死所惡之說乎。愚謂人子見棺猶見親也。中野之葬。迫矣。依依中堂能幾何時。而忍為此乎。

置靈座

柩前設衣架。架上覆以帕。架前置椅。椅上置坐褥。褥上置遺衣。衣上置魂帛。椅前設桌。桌上設香爐。香合酒盞。酒注茶甌。果盤菜牒之類。侍者朝夕設。櫛類奉養之具。皆如生時。

執按開元政和禮。俱大歛後置靈座于下室。庶人

儀禮節畧

卷七

禭

設于殯東。家禮及明會典。則卒襲設靈座魂帛。銘旌。未言所設之處。愚意未歛奠于尸東。當肩。無別

設靈座之理。况始死設帷。帷外又設靈座。恐室中

亦不能容。書儀大歛畢。復設靈座于故處。可知家

禮云云。乃豫設于堂中。舉棺歛殯。則移置他處。殯

畢。仍設故處。丘氏謂設于室中。尸前。誤也。然與其

設而遷。不如俟大歛後設為妥。故移于此。

設魂帛

魂帛以白絹為之。如世俗所謂同心結者。垂其兩

足。丘氏曰。魂帛之制。本註引溫公說。謂用束帛依

神。而朱子本文則又謂潔白絹為之。考古束帛之

制。用絹一匹。捲兩端相向而束之。結之制無可考。

近世行禮之家。有摺帛為長條。而交互穿結。如世

俗所謂同心結者。上出其首。旁出兩耳。下垂其餘

為兩足。有肖人形。以此依神。似亦可取。雖然。用帛

代形。本非古禮。用束用結。二者俱可。

設銘旌

以絳帛為之。廣終幅。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品以下七尺。以粉筆大書日某官某公之。無官則隨其生時所稱。以竹為竿。如旌而稍長。依于靈座之右。

儀禮節畧

卷七

禭

設靈牀于柩東

牀帳。薦。枕。衣。被。屏風。象鞋。皆如平生時。

乃設奠

丘氏儀節。事者。 盥洗。舉奠案。置靈座前。 祝詣靈座

前。跪焚香。與洗斟酒。奠酒。卑幼者皆拜。鞠躬。拜。與。拜。與。平身。舉哀。

主人以下各歸喪次

中門之外。擇樸陋之室。為丈夫喪次。斬衰寢苦枕

塊。不脫絰帶。不與人坐。焉。非時見乎母也。不及中

門。齊衰寢席。大功以下具居者。既殯而歸。居宿于

外三月而復寢。婦人次于中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去幃帳衾褥之華麗者。不得輒至。男子喪次。

〔記〕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脫經帶。哭晝夜無時。非喪事不言。飲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妾及期九月者。疏食飲水。不食菜果。

呂氏〔四禮疑〕次中門。遠于死矣。人子忍乎。婦人或居殯側。情乎。禮乎。中門之外。明不內寢也。乃孤親于中堂。何其明已重。而為親薄也。婦次在中門之內。或居殯側。不惟婦女多畏。近死者不能。若死者

儀禮節畧

卷七

學

而舅而伯叔也。婦人寢處其側可乎。近世人子。皆塊于柩旁。最為得之。

軾按古者塗殯于西階。近中門。故設次于殯東。不必中門外。卽外亦必不鍵門。隔絕殯所也。今安柩中堂。自應寢于柩側。既葬。次別室亦可。

厥明成服

〔上喪禮〕三日成服。〔注〕既殯之明日。全三日。而禮曰生與來日。○放縱公曰。云成服者。鄉已經帶矣。今復以冠衰之屬。是而成之也。

大歛之明日。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夕。哭相弔如儀。

〔會典〕大歛之明日。五服之人。各服其服。然後朝夕。哭相弔。子孫就祖父及諸父前跪哭。皆盡哀。就祖母及諸母前哭亦如之。女子就祖母及諸母前哭。遂就祖父及諸父前哭。如男子之儀。主婦以下。就伯叔母哭亦如之。訖。乃復位。諸尊者降出。還次。喪主以下。降立于東階下。外姻在南。俱西面北上。哭盡哀。各還次。既成服。自是每日晨起。喪主以下。皆服

儀禮節畧

卷七

望

其服。入就位。尊者坐哭。卑者立哭。○軾按今孝子既不設次。哭畢仍坐柩傍。大功以下。居別室可也。呂叔簡曰。孝帛。五服之推也。五服衰經袒免者。麻冠葛帶。皆喪家為之。又曰。為吾親來者。皆有哀素之心。然無服。故裂帛以贈。

軾按五服不同居。及有服外姻。俱應自製服。若盡由主人散給。族屬繁衍者。或至百餘人。無論力不能給。且三日安得成百餘服乎。至鄉里親朋。散麻散繯。殊無取義。將欲人為我服耶。人不受也。叔簡

謂無服故裂帛贈之既無服矣贈之何為今俗未
弔送帛既弔帛多者數十束又皆文繡統緒非
可服以弔者此更無謂禮喪者不遣人以孝子哀
痛不知有人事也悖禮傷財其惑甚矣

朝夕哭奠 上食

凡奠除祭器外盡用素器以主人有哀素之心故
也○雜記朝夕哭不帷疏孝子心欲見殯故朝夕
入時除去殯帷哭竟則帷之

朝奠

儀禮節畧

卷七

聖

每日晨起侍者設頽盆枕巾櫛具于靈牀側○凡
生時所用之物皆列之○執事者設蔬果脯醢羹
飯茶酒匙箸于靈座前桌上○置盥盆枕巾于座
東○劉氏璋曰凡奠用脯醢者蓋古人家常有之
如無別具饌數器亦可朝夕奠者謂陰陽交接之
時思其親也朝奠將至然後徹夕奠夕奠將至然
後徹朝奠各用單于若昇月恐臭敗則設饌如食
頃去之止留茶酒果屬仍單之

丘氏儀節主人以下各就位尊者坐皆哭奉
服共服人

魂車出就靈座侍者入靈牀捧出魂帛置椅上
魂帛出侍者入靈牀中欽枕被
祝盥洗 焚香 斟酒 點茶主人拜與拜與平
身且哭禮畢

食時上食

執事者徹去朝奠陳設儀節俱如前

軾按儀禮及開元政和書儀諸書俱無上食儀
公謂朝奠日出夕奠逮日如平日朝晡之食是奠
卽上食也家禮朝奠下註云設羹飯脯醢既于朝
奠設飯羹矣不知上食又上何食也禮云夕奠至

儀禮節畧

卷七

聖

然後徹朝奠今上食下註云徹朝奠是朝奠不建
夕而後徹矣或謂朝夕奠乃陰陽交會之時思其
親而奠之上食乃白晝一日再食也果爾是几筵
之饗一日而四矣雖曰事死如生未開生時一日
四食也祭不欲數數則煩既設朝夕奠上食可省
夕奠

執事者徹去舊奠陳設如前

丘氏儀節同朝奠畢奉魂帛入靈牀侍者先入靈
奠然後出奉魂帛安牀上置飯
挂于牀下收晨所陳櫛櫛之具

哭無時

朝夕之間哀至則哭。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

饌用魚肉麵米食羹飲各一器。儀節如朝奠。

高氏曰若遇朔望則其盛饌。比朝夕奠茶漿。按禮

疏十月望不盛奠惟朔奠而已。

丘氏曰禮母喪朔祭則用父為主。用父為主則是

以夫而祭妻也。其禮視子于父母為輕。其行禮之

際稍加節文。似亦不為過。今擬子之喪母有父在

儀禮節畧

卷七

歸

主祭者之儀在後。就位。主人以下舉哀。奉魂帛。

出就靈座。主人盥洗。請香案前跪。焚香。

斟酒。執事者點茶。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禮畢。

楊氏曰朝奠父為主者。朔殷奠以尊者為主也。

書儀成服後朝夕設奠。朝奠日出。夕奠逮日。如平

日朝脯之食加酒。菓月朔則設饌。皆褰帷幔。用素

器。執事者具新饌于阼階東。主人以下各服其服。

入就位。男子殯東。婦人殯西。尊長坐哭。卑幼立哭。

祝帥執事者盥手。徹舊饌。置座西南。乃設新饌于

靈座前。止哭。祝洗盞斟酒奠之。復位。卑幼皆再拜。

哭盡哀。歸次夕奠將至。然後徹朝奠。各用畢。

有新物則薦之。

新物若五穀菓品菜蔬。一應新熟之物。凡初出而

未嘗者。用大盤盛陳于靈座前桌上。○儀如朝奠。

軾按檀弓薦新如朝奠。家禮如朝夕奠。愚謂孝子

刻不忘親。視時物之變。怵惕悽愴。有不能自己之

情。凡新物俱不忍不薦。瓜蔬粟非常食者。即于

朝奠陳之。其家麥常食之物。須特薦。奠哭之儀。或

儀禮節畧

卷七

歸

做朝奠。或從朝奠。無不可者。又人食物。各有嗜好

忌戒。親存所不食之物。不必奠。凡祖宗在日。所嗜

何物。俱應書冊。并遺言藏之廟中。或附刻家譜。以

示子孫。

弔奠。凡弔皆素服。

各隨其所當服之衣。而用縞素者。

軾按禮自始死。而飲殯。而葬。而反哭。皆有弔哭之

儀。今世喪家限定弔期。先具報。報曰某日開弔。某

儀。今世喪家限定弔期。先具報。報曰某日開弔。某

日止乎。推其意以賓至必哭。必服衰。不如合井數日。弔畢。卽可不哭。不服也。噫。忍哉。又按溫公有入弔執友之母之妻之文。呂叔簡謂禮遠別。情近親。君子寧處于疎。又曰。婦人之喪。非五服不入。奠于戶外。拜于階下。非卑賓也。男女之別。死生無二。竊謂既與爲朋友矣。卽其母在。尚登堂而拜之。况于死耶。但未殯。可不巾成服而後入。奠靈座。未爲非禮。至執友之妻。當從呂說。奠于戶外。奠帖稱于其夫子。曰。致奠于太夫人。夫人云云可也。

儀禮節畧

卷七

奠

丘氏儀節。甲者至。護喪使人先入。白。就位。甲者至。主人以下。各就位以待。向靈座前。立。舉哀。哀止。詣靈座前。上香。鞠躬。再拜。平身。甲者拜畢。主人持杖哭出。西向立。賓弔主人曰。不意凶變。稱某親。某官如何。不淑。隨意致辭皆可。主人致辭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非父母及承重。蒙賜慰問。不勝哀感。稽顙拜。興。凡二平身。主人拜。甲者退。主人哭入。哭延待一茶。家禮未小飲前。已有親厚者入哭。祭。恩既定。爲儀節矣。而又爲此者。蓋未成服以前來弔者。用前儀。成服以後來弔者。用此儀。在祭奠用下儀。

奠用香燭酒菓

賻用錢帛

司馬溫公曰。古有含襚賻贈之禮。貝玉曰含。衣被曰襚。錢帛曰賻。車馬曰贈。含襚以送死。賻贈以佐生。皆所以矜恤喪家。助其歛葬也。今人皆送紙錢。焚爲灰燼。何益喪家。不若復賻襚之禮。既不用珠玉。則含禮可廢。又今人亦無以車馬助喪者。則贈禮亦不必存也。凡金帛錢穀之類。皆可謂之貨財。其多少之數。則無當準。視其家之有無貧富親之遠近。情之厚薄。自片衣尺帛。百錢斗粟以上。皆可行之。勝于無也。孔子遇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使子貢脫駝而賻之。曰。予惡夫涕之無從也。蓋君子行禮。情與物必相副。前漢王丹友人喪親。河南太守陳遵爲護喪。賻贈甚豐。丹乃懷縑一匹。陳之于主人曰。如丹此縑。出自機杼。遵聞而有慚色。然則物豐而誠不副。君子不爲也。記曰。不以靡沒禮。不以菲廢禮。此之謂也。

儀禮節畧

卷七

奠

賦按儀禮。知死者贈。知生者賻。若饋奠則從主人。未聞弔客有供奠饋之禮。家禮奠用香燭酒菓。已

是隨俗。今人贈賻之義不講。反侈陳奠物。牲牢酒
禮而外。羅列餽饌果蔬。或二三十席。剪綵為車馬
人物。將以鼓樂。誦奠震盞。生者滋擾。死者不寧。是
何禮哉。又古者有誄詞。無祭文。朱子家禮祭文式
第云某以庶羞致祭于某之柩。讀畢焚之。今則駢
詞儷語。誇張既無情實。而製錦裝軸。繪繡焜煌。如
錦屏壽帳。仁人孝子。忍為此哉。

入哭奠訖乃弔而退。

五氏儀節既通名。主人焚香。然燭布席。各具履跪
位。哭以俟。護喪出迎。賓視引賓至靈座

儀禮節畧

卷七

哭

前立獨祭則序立日就位舉哀哀止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詣靈座前若是一人獨詣焚香跪尊長者則

不用酌酒執事者跪奉盞與賓奠酒執事接盞

祭文跪于賓舉哀俯伏興平身若不跪復位用此二句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焚祭文哀止禮畢

曲禮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則弔喪不

答拜明矣家禮本書儀乃從世俗有賓主答拜之

文蓋禮從宜二先生以義起也不答拜禮有明

拜無其害今擬弔奠者尊長于亡慰謝儀行禮

人哭出主人稽顙拜興拜興賓亦哭賓慰主人曰

某親傾背哀慕何堪。主人謝賓曰。伏蒙奠酌。并賜

慰臨。不勝哀感。拜興。拜興。賓答舉哀賓主相向哀

止賓主人曰。願抑孝思。俯從禮制。禮畢。賓揖而出

入設奠送出或少延茶湯而退。賓主各隨意致詞不必文。

呂氏弔訖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不謂死者可

救而復生。謂生者或不救而死也。夫孝子之喪親

不能食者三日。其哭不絕聲。既病矣。杖而後起。問

而後言。其制祖之心。痛疾之意。如不欲生。則思慮

所及。雖其大事。有不能周之者。而况于他哉。故親

儀禮節畧

卷七

哭

戚僚友鄉黨聞之而往者。不徒弔哭而已。莫不為

之致力焉。始則致舍。繼以周其急。三日則供糜粥

以扶其羸。每奠則執其禮。將葬則助其事。其從柩

也。少者執紼。長者專進止。其掩壙也。壯者盈坎。老

者從。反哭。祖而贈焉。不足則贈焉。不足則賻焉。凡

有事則相焉。斯可謂能救之矣。故適有喪者之詞

不曰願見而曰比。雖國君之臨。亦曰寡君承事。他

國之使者曰寡君使某毋敢視賓。賓主人見賓不

以尊卑貴賤莫不拜之。明所以謝之。且自別于常

主也。賓見主人。無有答其拜者。明所以助之。且自別于常賓也。自先王之禮壞。後世雖傳其名數。而行之者多失其義。喪主之待賓也。如常主。喪賓之見主人也。如常賓。如常賓。故止于弔哭。而莫敢與其事。如常主。故舍其哀。而為衣服飲食以奉之。其甚者。至于損奉終之禮。以謂賓之勤。廢弔哭之儀。以寬主之費。由是則先王之禮意。其可如是而已乎。今欲行之者。雖未能盡得如禮。至于始喪則哭之。有事則奠之。莫不必更自致禮。唯代主人之獻。

儀禮節畧

卷七

辛

爵是也。又能以力之所及。為營喪葬之未具者。以應其求。輒子弟僕隸之能幹者。相助其役。易紙幣。壺酒之奠。以為禭。除供帳饋食之祭。以為贈。與賻。凡喪家之待已者。悉以他辭受焉。庶幾其可也。高氏曰。奠安置也。焚香酌酒。則非奠矣。楊氏曰。奠而有酌者。初酌酒。傾少許於茅沙。代神祭也。今人直以奠為酌。而盡傾于地。非也。獻按弔喪不答拜。禮也。然賓非尊長。即孝子可不拜。弔客無時。以杖而後。受之身。曰僕僕百千拜。弔

也與哉。適病之也。奠而代亡者答禮。此尤無稽。非君子之言也。若賓主致詞。從容欵洽。喪事縱縱之。謂何禮。唯而不對。言而不語。終三年為然。况柩在中堂時乎。高氏楊氏奠則不酌之說。良然。然傾酒茅沙。以降神也。代祭之說。不知何據。

治葬。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

丘氏曰。禮大夫士三日而殯。故三月而葬。既殯之後。即謀葬事。其有祖塋。則附葬其次。若窄狹。及有

儀禮節畧

卷七

辛

所妨礙。則別擇其地可也。司馬溫公曰。古者天子七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敦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按春秋已丑葬。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辛巳葬。定公。雨不克葬。壬午日下。何嘗擇年月日時也。葬于北方北首。何嘗擇地也。今世俗信葬師之說。以為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于此。而其為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志失處所。遂棄捐不葬。

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為子孫者亦豈忍使
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耶。悖禮傷義無過于
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為人所相深則
濕潤速朽故必求上原水深之地而葬之。所擇必
數處者以備卜之不吉故也。或問家貧鄉遠不能
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
有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無
矣。然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人豈有非之者哉。昔
廉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

儀禮節畧

卷七

壘

其親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苫枕塊。蓋
獨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奈何舍之出游。食
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為心哉。世人又有游宦沒于
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殮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
肌膚故欲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况子
孫乃忍心如此。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
葬于贏博之間孔子以為合禮必也不能歸葬于
其地可也。豈不猶愈于焚之哉。○程子曰。其宅
兆。下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

之美者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壘其根而枝
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
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
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
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
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後為慮。尤非孝子安
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謹。須使他日不為
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
犁所及也。

儀禮節畧

卷七

壘

擇日開塋域

主人既朝哭訖。帥執事者于所得地掘兆。先掘其
四隅。出其土壤于外。次掘其中。出其土壤于南。乃
于其中壤。及四隅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主
人歸入至靈座前哭。再拜。丘氏曰。掘兆謂挑地四
隅為塋兆之域。非謂開穴也。今家禮刻本多誤以
兆字為穴字。相承之誤久矣。殊不知本文止是開
塋域。下文穿壙方是掘穴。今制塋地一品周圍九
十步。二品以下每品降十步。七品以下三十步。士

庶之家準此以降殺可也。

祔按三月而葬以三月為度三月之前若後無

不可者古人擇日以卜筮今卜法不傳筮可耳或

隨俗按曆日擇之亦得又按家禮于擇地之可葬

者下接云擇日開塋域祠后土擇日為句謂擇葬

日也開塋域祠后土另為一條書儀準儀禮既開

域乃蒞卜得吉祠后土不吉則另卜竊謂卜未定

何得先開塋域且卜亦不應就塋域也又云主人

開域歸殯前北面哭卜筮葬日子三月之初若墓

儀禮節畧

卷七

書

遠則卜筮于三月之前主人先與賓議定可葬日

三日筮于殯門外得吉主人哭使人告主婦亦哭

主人與衆人至殯前哭遂使人告于親友之應會

葬者是書儀家禮俱擇地定方擇日惟開域而後

蒞卜書儀不如家禮之簡便順當也瓊山將擇日

字連下讀誤認為開域之日故將祠后土另列一

條又于擇日前補告啓期句不知儀禮所謂啓者

啓塗殯也今既不塗殯天何啓焉又于告啓期下

引書儀筮得吉之後主人使人告親友之應會葬

者是又誤認啓期為葬期一若已定葬期告之親

友矣又擇開域之日其謬甚矣。

祠后土

三宰朱子原本接開塋域下

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吉冠素服告后土氏祝帥執

事者設位于中標之左南向設盞注酒果脯醢于

其前又設盞益浴巾二于其東西其東告者所盥

其西執事者所盥也祔按今祭后土必請尊貴者

朝服行禮不知何解。

丘氏儀節就位告者立北側執事者在其後鞠躬拜興拜興

儀禮節畧

卷七

書

平身告者與執事者俱盥洗告者與執事者俱詣香案前跪。

上香斟酒執事者一人執酒注西向跪一人執盞取向跪告者取注斟酒于盞畢反

注取酌酒傾酒于地獻酒復斟酒置神位前俯伏興少退讀

祝祝執板跪于告者之左而讀之復位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禮

畢祝文維幾年歲次千支幾月千支夙

越祭日子支某官姓某敢昭告于土地之神今

為某官姓名坊則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

謹以清酌脯醢祇薦于神尚饗補註古禮雖有合

所謂后土氏者惟唐開元禮有之溫公書儀本闕元禮家禮不書儀其裏禮玄學城及芝與墓祭俱

祀后土。然后土之稱對皇天也。士庶之家。有似乎
帝考之文。公大全集。有祀土地祭文。今擬改后土
地為上
地之神。

遂穿曠

穿地直下為曠

作灰隔

先布細炭末于曠底。築實厚二三
寸。然後布石。灰。細沙。黃土。各一分。篩作令勻。
以灰。酒。過。灑之。築實厚二三寸。別用薄板為灰隔
內以瀝青塗之。厚二寸許。中取容。稍高。手。指。四
寸許。置于灰上。乃于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板隔
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
抽。築板。近上。復下炭灰。刻誌石。用石二片。其一為
築之。及牆之平而止。蓋刻云。某朝某官
某公之墓。無官書其字。曰某君某甫。其一為底。刻
云。某官某公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

儀禮節畧

卷七

葬

母某氏某封某年月日坐。歷任某處某官。某年月
日終。葬于某鄉某里。年若干。娶某氏某人之女。子
男某某官。女某適某官某人。婦人夫存。有官則
蓋云。某官某人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某人之
妻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無官則云。某君
某甫。妻某氏。辰云。年若干。適某氏。因夫子致封號
無則否。葬之日。以二石字而相向。而造明器。筮
以鐵束之。埋于曠前。近地面三四尺。

符

大舉 附 竹格 所以障柩者。以木為筒
如扇而長。舖裏黃芥。飯裏
諸般雲雲 作主 制見 製功布 用新布。稍細者為之
高雲氣。路有代昂。傾虧。則視之以
為節。使昇柩者知所備。

呂叔簡四禮疑誌於石。示來世也。父其辭。象其姓
名。合而錮之。以鐵埋諸地中。將誰示乎。不若結

儀。碣者。揚也。一抔之封。無所表識。百年之後。子孫

且不識祖考。况在他人。故詳具其家世以誌之。今

用方石二面。一面楷書為文。文既工。一面篆書為

題。篆難辨。字字相對。以鐵束之。埋於墓頭三四尺

本註云。慮異時誤為人所動。見石而知其姓名。庶

能掩之。謬哉。其為說也。石在墓頭。發及石。則見棺

也半矣。兩石內向。重重鐵束。誰復從容為汝鉗鉗

即或開之。豈皆通文辨篆人耶。即知其姓名。死者

之德。能致開者之重否。即為掩之。能復復束此石

儀禮節畧

卷七

葬

石。石既不束。能必此墓勿再動否。此說大可笑也。

不如題姓名於碣面。詳家世於碣陰。有功德者。表

諸神道。使有目者皆得見之。免致誤動之尤愈乎。

程大中誌石砌於壁間。有何不可。

軾按禮經無墓誌。惟衛靈公卜葬沙丘。掘數仞得

石。洗視有銘。漢夏侯嬰送葬東都門外。掘地得石

棺有銘。或云古曠中誌石也。然滄桑變易。安知非

即墓左碑耶。漢以窆石為勒銘之具。蔡邕作郭林

宗碑文。趙岐稱不墓側。自志平生。此碑文所自始

也。形家謂墓之東南為神道出入之地。故墓左之碑。又名神道。宋人文集有墓志。墓表。表表而著之也。欲示不忘。則志不如表。至墓前立碣。自孔子題延陵之墓始。今無論貴賤。鑄石曰某之墓。旁註生卒。葬年月日。并子孫名。暨之墓前。數傳字跡模糊。則重鑄之。愈于銘表遠矣。

遷柩 朝祖 奠賻 陳器 祖奠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

丘氏儀節就位。五服之外親皆來會。各服其服。入就位。哭。奉魂帛出靈

儀禮節畧

卷七

禫

座 祝盥洗 跪 斟酒 告辭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俯伏興。平身。舉哀。主人以下拜。興。拜。興。平身。禮畢。

軾按所謂遷者。遷柩朝祖。又遷廳事也。若朝奉魂帛。又不遷于廳事。則毋容告矣。

奉柩朝於祖

禮。哀之朝也。願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

故于祖考之廟而後行。殷朝而殯于祖。周朝而

遷柩。丘氏曰。奉柩朝祖。象其人平生出必辭尊者。

也。固不可廢。但今人家多狹隘。難于遷轉。今擬舉魂帛以代柩。雖非古禮。蓋但主于必行。猶愈于不行者爾。○禮疏云。啟日朝祖。又明日朝祖。又明日乃葬。與始死日襲。明日小歛。又明日大歛。而殯。同主人主婦變服亦同。以小歛主人散帶。主婦髻。自啟至葬。主人主婦亦同于未殯也。

軾按自啟殯至反哭。與初終至成服同。今既無啟

殯。朝祖之前一日。因夕奠徹帷。為位而哭。盡哀。厥

明朝祖。如小歛。厥明葬。如大歛。反哭。如成服。其變

儀禮節畧

卷七

禫

同也。祭法。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又庶人不立廟。先廟後祖之禮。為適士以上言之。今人家無廟。惟祠堂合祖考祀之。故書儀。但朝于影堂。家禮。惟朝于祖云。又按喪事。即遠既出。朝祖矣。又返于廳事。于

義未協。丘氏奉魂帛朝祖之論。最當。

丘氏儀節。主人以下。執杖立。揖。祝跪。告辭曰。請

朝祖。俯伏奠。平身。奉魂帛詣祠堂。執事者。奉

前。行。始。奠。次。之。魂。帛。次。文。之。本。祭。則。王。人。以。下

哭。從。服。在。後。婦。人。皆。蓋。頭。至。廟。堂。前。執。事。者。布

席先布席以奉魂帛朝祖席上北主人以下

就位婦人去舉哀哀止奉魂帛還柩所主人

人以下哭從安魂帛於靈座主人以下就位

舉哀哀止

軾按奉魂魄朝祖則銘旌可不行

遂遷于廳事

執事者設帷于廳事

丘氏儀節役者人祝跪告辭曰請遷柩于廳

事俯伏與平身役者舉柩祝奉魂帛前導右

儀禮節畧 卷七

主人以下哭從如朝布席執事先布席安柩役者

于席上設靈座設奠主人以下就位

哀生哭。今人家未必有廳。又有堂。其停柩之處。即是廳事。略移動可也。若有兩處者。自合依禮

輓按寢外為堂。堂外為廳事。堂寬于寢。廳事又寬

于堂。故遷柩就舉必于廳事。且朝祖亦必由廳事

而出。返而安之。從便也。今既無廳事。又不奉柩朝

祖。移動何為哉。

乃代哭

如未歛之前以至發引

親賓致賻奠

初喪奠用香茶燭酒奠。至是親厚者用牲可也。○

儀如前

陳器

方相在前。次明器。次靈車。以奉魂帛。香火。次大罍

舉前有功布。旁有罍皆使人執之。

軾按方相明器筮管可省。詳見後。

日晡時設祖奠

儀禮節畧 卷七

如朝奠儀而加禮。○若柩自他所歸葬。則行日俱

設朝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及下遣奠禮。

丘氏儀節主人就位舉哀哀止祝盥洗

詣靈座前跪焚香斟酒告辭曰永遷之

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俯伏與平身

舉哀主人以下拜拜奠拜奠拜奠拜奠拜奠平身禮畢

厥明遷柩就舉

出殯之日也。婦人退避。

丘氏儀節是日納大罍於中庭脫柱上執事者

祖奠。祝跪。告辭曰。今遷柩就舉。敢告。俯伏。
奠。平身。遷靈座。蓋奠側設。台後遷柩就舉。俱用大。婦人退避。
手舉柩底。以遷之。既就。乃載柩于。主人視載。主人哭降視載。婦載畢。安靈座。視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向。

乃設奠。

饌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在。
丘氏儀節。主人以下就位。舉哀。哀止。祝盥洗。

詣靈座前。跪。焚香。斟酒。告辭曰。靈輻既駕。往卽幽宅。載陳遺禮。永訣終天。俯伏奠。平身。

儀禮節

卷七

禮

舉哀。主人以下且哭且拜。拜。奠。拜。奠。拜。奠。平身。禮畢。

祝奉魂帛升車焚香。

丘氏儀節。別以箱盛主量魂帛。後至是婦人乃蓋頭出。降階立哭。舉哀。祝奉魂帛升車。焚香。守舍者辭柩。男左女右。且哭且拜。身長。

不拜。奠。拜。奠。拜。奠。平身。

發行

柩行

丘氏儀節。方相等前導。如陳器之序。大舉來。以功布及製。今世俗送葬有食案香案。從俗用之。亦可。

賦按公孫夏之虞殯。莊生之紼謳。田橫門人之蒿里薤露。皆挽歌也。禮隣有喪。春不相挽也。而歌可乎。方相黧頭。雖本周禮。然近于戲。世俗送葬。選舞徵歌。百戲具陳。是挽歌方相之流弊也。若夫塗車芻靈。自古有之。今則剪紙鏤帛。為樓觀山岳車馬人物。五色焜煌。張陳道左。殊乖哀素之義。人子不以天下儉其親。衣衾棺槨之謂也。豈張皇陳設。為無益之費。以塗人耳目哉。吾謂矯末俗之弊。不獨挽歌當禁。方相明器俱可省也。

儀禮節

卷七

禮

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

如朝祖之序。婦人以白幕障之。若墓遠及病不能步者。主人諸子亦乘車去。叁三百步下。主人諸子祖免。如大飲。

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

皆乘車馬。親賓或先待于墓所。或出郭哭拜辭。親賓設帳於郭外路旁。駐板而奠。

如在家之儀。

途中遇哀則哭。

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于柩前。朝夕哭奠，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親戚共守衛之。

及墓 下棺 祠后土 題木主 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在墓道右，如墓向。親賓次。在靈前，左女在右，後與靈幄相直，皆南向。婦人幄。在靈幄後，殯之右。

靈車至。

祝奉魂帛就幄座。主箱亦置帛後。

遂設奠而退。

陳設酒果醢醢於柩前靈座上。

儀禮節畧

卷七

齋

柩至。

執事者先布席于殯前，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執事者取銘旌去杠置于柩上。

主人男女各就位哭。

主人男子立于殯左，向右；婦人立于殯右，幄內向

左。皆以後為上。○補註：襲飲哭位皆南上者，尸南

首也。及墓哭位皆北上者，尸北首也。

賓客拜辭而歸。

丘氏儀節。賓客詣柩前。舉哀，鞠躬拜，與拜，與平身。主人各

丘文莊嘗云：今俗送往之日，親友釀錢為主人燕客于墓，此何禮哉。

賦按禮串之日，不飲酒，不食肉，謂終弔之日也。未弔齋戒致潔，既弔餘哀未忘也。矧當弔時而可飲酒食肉乎？程子葬父，周恭叔主客，客欲飲酒，恭叔以告，先生曰：勿陷人于惡，今俗喪家燕客，飲食若流，而親友又釀錢為主人代設，豈徒陷人，亦自陷已矣。

乃窆。

儀禮節畧

卷七

室

丘氏儀節。橫杠。役者先用木杠，橫于灰隔之上。主人以下輟哭，

下棺。乃用索四條穿柩底，不結而下之。至杠上，則抽出索去之。別摺細布，或生絹，兜柩底而下之。更不抽出，載其餘棄之。若柩無銀，即用索兜柩底兩頭放下。至杠上，乃去索，用布如前。大凡下柩，最須詳審，用力不可。整柩衣。鋪銘旌。須令

主人贈元纁。按此條可刪，說見後。

加灰隔內外蓋。

先度灰隔大小，制薄板一片，旁距四牆，取令膠合。至是，加于柩上，更以油灰彌之，然後旋旋少灌漆，青于其上，令其速凝，即不透板，約已厚三寸許，乃

加外蓋

軾按灰隔卽椁內蓋卽椁蓋也。

實以灰。

三物拌勻者居下。炭末居上。各倍于底及四旁之

厚。以酒灑而躡實之。恐震動柩中。故未敢築。但多

用之以俟其實。

乃實土而漸築之。

下土每尺許卽輕手築之。勿令震動。

士喪禮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注

儀禮節畧

卷七

奕

匠人刊治其材。以井構于墮門外也。反位拜位也。

既哭之。則往施之窀中矣。○教繼公曰。拜工。謝其

勞也。

軾按井椁而拜。古人何等慎重。蓋衣附身。椁附棺。

孝子之心。惟恐土親膚。故無論貴賤。有棺有椁。一

也。或曰家禮以灰隔易椁。不知灰隔卽椁也。吾鄉

開殯畢。用磚砌壙底。又羅其四圍。瀼以油灰。乃下

椁。灰隔之法。不用磚砌。于壙底先鋪炭末。炭上布

石灰細沙黃土拌勻者于其上。灰三分。沙土各一

分。築實厚二尺許。以椁置灰上。旋于四旁下四物

貼土。用炭末貼椁。用三物。恐其混雜。以最薄板間

之。築數寸。卽將板提起。漸築漸提。恐築深。則板提

不出也。築平椁牆。乃合椁蓋。以油灰瀼之。旋灌瀝

膏。即松油。厚寸許。乃加外蓋。又用三物鋪其上。厚二

三尺。外加炭末。按而實之。此灰隔法也。不言椁而

言灰隔者。以板薄不似常用之椁。所以用薄板者。

重在厚加灰耳。

祠后土于墓左。儀見前。

儀禮節畧

卷七

奕

祝文維 年歲次月朔辰。並同前。但云。今為某官宅

兆云云。

下誌石。誌石可省。論見前。

復實以土而堅築之。

下土亦以尺許為集。但須密杵堅築。○杵須小杵

密築。緩上土。多加杵。不可用大力致震動。

題主

執事者。設桌子於靈座前。左向。右置碗筆墨。對桌

置盥盆。脫巾。

丘氏儀節主人向桌 盥洗先與通上 出主出本主

臥置桌上上題主 先題於中 祝奉主置靈

者歸手畢向右立 題於靈前 祝奉主置靈

座畢收魂帛 乃藏魂帛于 祝焚香斟酒 跪主人

以下讀祝祝讀畢 與復位鞠躬拜興拜興

皆跪讀祝之不焚 與復位鞠躬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于身 主人以下

祝云維 年歲次月朔辰孤子某敢昭告于某

官某諡府君形歸寢室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

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母則稱

題主式

卷七

祭

陪中父則 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行幾神主母則

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行幾神主粉面父則 顯考

某官封諡府君神主母則 顯妣某封某氏神主其

去旁皆 孝子某奉祀無官則以生所 顯考處士府

君神主

伊川神主式說 作主用栗取法于時日月辰跌方

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三

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身跌皆原

上五分爲首削去其上兩角 寸之下勒前爲

去五分爲首削去其上兩角 寸之下勒前爲

去五分爲首削去其上兩角 寸之下勒前爲

額一寸之下 黃物其前 而判之一居前二居後

八分額下陷中 以書爵姓名行陷中長六寸 額合

之植于跌鑿跌通底 以受主身身去跌上 竅其旁

以通中如身厚三之一 于本身兩側旁鑽兩員下

距跌面七寸二分其孔在跌面七 以粉塗其前面

以書屬稱屬謂高會祖考稱謂官或號行 旁題主

祀之名曰孝子 某奉祀如處士秀才行如幾郎幾公 旁題主

不改

不敗

不敗

不敗

儀禮節畧

卷七

究

從家禮練不易主故葬日卽以栗爲之

帶存曰主內不改故無祖考之稱今俗內兩旁寫

府君諱某字某生于某年月日卒于某年月日葬

于某地某山某向使後世子孫知之此御宜從

賦按今世俗作神主豫期書就留主字不點葬日

延顯仕點之名曰點主豈徒無稽竟同兒戲更可

鄙者延賓必致厚儀兼金文綺以多爲貴至期朝

冠朝服後騎前車旂旄鼓樂觀者如堵喪家方以

爲榮而爲之賓者亦假然自得因以爲利良可羞

爲榮而爲之賓者亦假然自得因以爲利良可羞

爲榮而爲之賓者亦假然自得因以爲利良可羞

已此始十一二市兒藉端依附權勢以誇耀鄉里
不謂遂成風俗士夫家亦復爲之其惑甚矣

祝奉神主升市

禮部籍在其後

執事者徹靈座遂行

主人以下男女左右重服在前輕服在後出墓門
尊長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幼亦乘車馬但留子
弟一人監視實土以至成墳

馮善家禮習說或問主人不親監視成墳而留子

儀禮節畧

卷七

七

弟于心安否曰按雜記論弟者注云五十者隨主
人反哭四十者待土盈坎乃去則是主人先奉靈
車而反哭也愚謂主人必頻親視實土成墳然後
反哭又何遲乎

軾按葬日虞禮也墳高四尺必細築堅實若草率
速成得毋有如檀弓所謂雨甚而崩者乎但不盈
坎而去則孝子之心有未安耳

墳高四尺立小石碑于其前亦高四尺附高尺許

碑石闊天以上其厚居三之一其首而刻其面乃

舉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于其右轉及後右而

周焉婦人則俟夫葬乃立○軾按墓前碣石示不

忘也於行實何取石方四尺既列前後世系又鍾

張慈行字多而小久之風雨剝落不可辨識何如

止題某之墓考列子孫名大書深鑄之可久也

稱曰孔子既得合葬于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
墳今也墓而不封也

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

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葬三孔子泣然流

儀禮節畧

卷七

七

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

軾按孝子慎終豈有聖人葬親而墓速崩者果崩

矣門人不知如何迫切夫子不知如何哀痛豈待

問而後告乎又豈第泣然流涕已乎程子謂孔子

先返修虞事使弟子治葬誠敬不至變雨而墓崩

無論孔門弟子無奉其師命而不誠敬者即聖人

至仁至孝豈肯以窳窳大事委之不慎之弟子易

大傳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不封不樹是墓而

不墳上古事也以爲殷制已屬禮家之誤况孔子

生周從周假而非東西南北人也。遂墓而不封乎。封以固墓。寧徒為識已乎。程子又謂不修墓者為墓必堅。不使後日壞而更修。孔子云此以責弟子也。然當泣然流涕之頃。方自責不服。而服責弟子乎。吾恐天下後世有忍見丘墓之墟。而漠不動念者。未必非此語聞之。檀弓云云。乃漢儒杜撰。非真孔子之事之言也。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途徐行哭。

儀禮節畧

卷七

七

哀至則哭。

至家哭。

望門則哭。

祝奉神主入。置於靈座。

執事者先設靈座于故處。祝奉神主入就位。橫之。

井出。俛棺。置主後。

主人以下哭於廳事。

主人以下及門哭入。升自西階。哭于廳事。婦人先

入哭于堂。

檀弓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註堂。親所行禮處。室。親所饋食之處。

此皆謂在廟也。賦按反哭于廟。乃適殯宮禮也。今從家禮。哭于廳事。亦無礙。

遂詣靈座前哭。

盡哀止。

有弔者拜之如初。

謂賓客之親密者。既歸待反哭而後弔。

既夕記。賓弔者引自西階。日如之何。主人拜稽顙。

賦按反哭之弔。異于常弔。故為之稽顙。如之何。三字。決其欲絕。

檀弓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子是為其股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股已繆。

儀禮節畧

卷七

七

吾從周。註。怒者得哀之始。未見其甚。方怒。日。人之其死。既葬也。則哀其亡。亡則哀為甚矣。故反哭之時。有弔。禮焉。既封而弔者。受弔于殯也。反哭而弔者。受弔于家也。弔也者。所以弔其哀而已。葬雖為哀。不若反哭之為甚。此所以謂股怒也。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為喪乎。足以為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且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度。

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度。

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度。

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度。

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度。

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度。

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度。

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度。

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陳氏曰：往如墓，不死其親之至情也。子貢以爲如疑則反遲，不若速而行。虞祭之禮，是如其禮之常，不察其情之至矣。夫子申言小子識之，正曰：我未之能行，則此豈易言哉。

問喪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恨焉，始焉。德焉，悔焉。心絕志悲而已矣。

儀禮節畧

卷七

七

款按讀禮弓問喪而不動念者，不可謂有人心。

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

與，皆可以歸。

司馬書儀反哭，羣與發行，親戚以敘，從哭如來儀。

出墓門，尊長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幼亦乘車馬。

徐行勿疾驅，哀至則哭，及家望門俱哭，享事者先

設靈座于殯宮，靈舉至，祝奉祠，飯置匣，前薪以禡。

主人以下及門下車，馬哭入，至廳事，主人升自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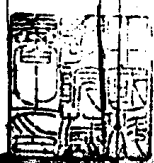
階，丈夫從升，如柩在，懸事之位，婦人先入，立哭于

堂如在殯之位，盡哀止。執事者撤簾帷，賓客有乎者，主人拜之，賓客答拜。主人入詣靈座前，與親戚皆立哭。如在殯之位，盡哀止。

儀禮節畧

卷七

七



儀禮節畧第八卷

喪儀

虞祭

虞安也。鄭氏曰：骨肉歸于土，魂氣無所不之。孝子為其徬徨，三祭以安之。○葬之日，日中而虞，暮則俱不出，是日可也。若出家，經宿以上，則初虞于所館行之。○丘氏曰：所館行禮，恐寓他人宅舍，未必皆寬厥，及哭泣于他宅，俗人所忌。若經宿以上，預先用蓬草構一屋，度寬可以行禮，似為簡便。

儀禮節畧

卷八

一

禮弓：日中而虞，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方慤曰弗忍，一日離其親，故不待明日而後虞。以虞易奠者，以虞之禮漸吉故也。
朱子曰：未葬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虞始用祭禮。
孫氏家乘：君山劉氏云：虞者，既葬反哭而祭也。蓋未葬則柩猶在殯，既葬則反而亡焉，則虞度其神氣之返，于是而祭以安之。且為木主而托之以憑依焉，故謂之虞主。嘗求之傳注，謂天子九虞，以九

日為節。諸侯七虞，以七日為節。大夫五虞，士三虞。由是言之，既葬而虞，虞而卒哭，降殺有等。是春秋末世，大夫僭用諸侯七虞之禮也。乃後代循習，莫究其義，而世俗遂以親亡以後，每七日必供佛飯僧，以為是日當于地府見某王者，呼曰人七虞之說，乃如是哉。世之治喪者，未葬則當朝夕哭奠，既葬則作主虞祭，不惑于浮屠齊七之說，庶乎祭之以禮。

儀禮節畧

卷八

二

即虞非大事，用日中之謂。觀下文緊接葬日云云，可見葬不擇時，必以朝。未有朝葬而暮不畢者，即不畢，亦當虞于葬處。其有路經數舍者，初虞再虞於所館行禮，三虞待返哭乃行。
主人以下皆沐浴。
記：虞沐浴不櫛。注：沐浴者，將祭自潔，櫛不櫛，未在于飾也。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
執事者陳器。
設盥盆，脫巾，二則于西階，西面上。在東者有架，在

具饌

西者無架。若所館行禮，不必備，但得一可也。又以架盛酒瓶。在靈座東南置桌子一張。在酒瓶架之東。上盛酒注。及盤盞。又設火爐湯瓶。在于座西南。置桌子一張。在火爐之西。上盛祝版。又于靈座前正中。設香案一張。上陳香爐燭臺。案前束茅聚沙。

於靈座前桌子上。近靈前一行。設匙箸。當中。近內設酒盞。在匙箸西。醋椽在東。羹在醋椽東。飯在酒盞西。次二行。以俟行禮時進饌。次三行。設蔬菜脯。

儀禮節畧

卷八

三

臨。次四行。設果實。又于桌子前置一桌。以盛饌。○丘氏曰。此據禮陳設耳。若夫倉卒之際。即用世俗所設桌面。似亦簡便。况乃死者平生所用。似亦得事死如事生之意。

祝出神主於座。主人以下皆入哭。

主人及兄弟。倚杖于室外。及與祭者。皆入哭于靈座前。其位皆北面。以服為行列。重服者居前。輕服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進行以長幼為序。侍者在後。

降神。祝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主人以下皆出。祝闕門。祝啓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

丘氏儀節。通贊序立。出主。祝啓門出主。服重者在前。輕者在後。男東女西。以長幼為序。今擬用禮生。舉哀。少哀。引贊。二人。一通贊。一引贊。其說具祭禮。盥洗。詣靈座前。焚香。鞠躬拜。興。平身。

身。降神。執事者三人。皆洗手。一人開酒實于注。西面立。一人取桌上盤盞捧之。東面立。

主人跪。執事者二人向主人跪。執注者以注授主人。主人受注。執之。斟酒于執事所捧之盞。斟訖。以授執事。酌酒。主人以左手取盞。右手執盞。盞傾。俯伏。興。平身。復位。祭神。鞠躬拜。興。平身。

儀禮節畧

卷八

四

祝進饌。祝以魚肉炙肝米麩食。進列于靈座前。桌子上次二行空處。初獻。

主人執注向北立。執事者一人取靈座前盤盞。主人之左。主人斟酒于盞中。訖。反注于桌子上。詣靈座前。主人詣靈座前。執。主人祭酒。執事者捧盞隨之。跪。主人祭酒。執事者盞主人受之。三奠酒。執事者受盞。俯伏。興。平身。復位。主人以下皆跪。引讀祝。右。西向跪讀之。畢。俯伏。平身。舉哀。主人以下。哀止。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復位。通。亞獻禮。詣靈座前。跪。祭酒。奠酒。復位。通。終獻禮。詣靈座前。跪。

奠不俯伏。立。復位。通。終獻禮。引讀靈座前。跪。酒于地。四拜。復位。通。終獻禮。引讀靈座前。跪。

祭酒。奠酒。俯伏。興。拜。興。平身。若主婦奠不俯伏。立。復位。通。終獻禮。引讀靈座前。跪。

祭酒 奠酒 俯伏奠拜 奠拜與平身 復位

侑食 子弟一人 執注 主人以下皆出 主人立于門東西向

舉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上 主婦立于門西東向

舉幼婦女在其後重行北上 尊長休于他所 俱肅靜

以闔門 執事者別門無 祝噫欲 祝當門北向 啓門

乃闔門 主人以下入哭 辭神 主人以下 鞠躬拜

與拜與平身 哀止 焚祝文 納主 徹饌

禮畢

祝文 維 幾年歲次于支幾月于支 朔越祭日

于支孤子某 致路告于某 考某官 府君 封孺人之靈曰 日

月不居 爰及初虞 夙興夜處 哀慕不寧 謹以潔牲

柔毛 黍盛庶品 哀薦禘事 尚 饗

獻按不如直稱虞事為當 詳見附論

祝埋魂帛

祝取魂帛 帥執事者埋于屏處 潔地 若路遠于所

館行禮 必須三虞後 至家埋之

帶存曰 今世俗多以魂帛同銘 旌鋪帳上 未經題

主 覺埋太早 但庶人之家 安所得潔地而埋之 恐

意適主之後 仰將魂帛埋于甕旁 亦可

儀禮節畧 卷八

五

罷朝文 奠

奠也 或以虞易奠者 謂子足始可祭 非謂祭後更不

遇柔日再虞

乙丁巳辛癸為柔日 前期一日 陳器具饌 夙興設

菜果酒饌 質明行事 墓遠于所館行之 晉儀注士

虞禮 再虞用柔日 三虞卒哭用剛日 注 丁日葬 則

巳日再虞 庚日三虞 壬日卒哭 葬用丁亥是柔日

然則古人皆用柔日耶 今葬日既不拘剛柔日 但

于葬日即虞 後遇柔日再虞 又遇剛日即三虞

儀禮節畧 卷八

六

丘氏儀節並同

祝文 改初虞為再虞 禘事為虞事

遇剛日三虞

丘氏儀節並同再虞 ○若初虞未埋魂帛 是祭

畢埋之

祝文 改再為三虞 事為成事 載按三虞 卒哭一祭也 當改為三虞 卒哭云云

卒哭

檀弓 卒哭日成事 是日也 以吉祭 易喪祭 故此祭

漸用吉禮

三虞後選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

並同虞祭。惟更設玄酒。

祇按士喪禮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又曰三月而葬。

遂卒哭。是三虞即卒哭也。故三虞祝文曰哀薦成

事。謂將耐而成鬼神之事也。若喪小記報葬者報

虞。三月而後卒哭。謂有故而速葬。則待三月另舉

卒哭祭。蓋卒哭者哭從此卒。未三月不得卒哭。如

此。則三虞不必改用剛日。祝文仍應稱虞事。虞後

卒哭前惟朝夕朔奠。亦無庸更設剛日之祭。若如

儀禮節畧

卷八

七

期而葬者。三虞卒哭。并為一祭。祝文云爰及三虞

卒哭。未云哀薦成事。詳見附論。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虞祭。惟更取井花水充玄酒。

儀禮餼尸。洗在尊東南。水在洗東。蓋虞祭用醴酒

無元酒。卒哭同。至餼尸始用元酒。示將即吉也。今

無餼祭。故卒哭即設元酒。

質明祝出主

行事皆如虞祭。

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主人主婦進饌。初獻亞獻終

獻。侑食。闔門辟門辭神。

祝文並同虞祭。但收三虞為卒哭。哀薦成事。下云來

日躋耐于祖廟。尚饗。

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

猶朝夕哭。

主人兄弟。蔬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耐 卒哭明日而耐。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

儀禮節畧

卷八

八

儀如卒哭。皆陳之于祠堂。耐父則設父之祖考妣

二位。當中南向。西上。設亡者位。于其東南。西向。母

喪則不設祖考位。設酒瓶于阼階上。火鑪湯瓶于

西階上。其饌並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祖妣

二人以上。則以親者。

楊復曰。父在耐妣。則父為主。乃是夫耐妻于祖妣

三年喪畢未遷。仍耐于祖妣。待父他日喪畢。同遷。

張子曰。耐葬耐祭。極至理而論。只合耐一人。夫婦

之道。當其初婚未嘗約再配。是夫只合一娶婦。只

合一嫁。今婦人夫死而不可再嫁。乃天地之大義。夫豈得而再娶。然以重者計之。養親承家。祭祀繼續。不可無也。故有再娶之理。然其葬其耐。雖為同穴。同几筵。然譬之人情。一室中豈容二妻。以義斷之。耐以首娶。繼室別為一所可也。

或問朱子曰。頃看程氏祭儀。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或問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卽以所生配。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是也。若再娶者無子。或耐祭別位。亦可也。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

儀禮節畧

卷八

九

正妻無子。遂不得配享。可乎。朱子云。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要中有論。凡是嫡母。無先後。皆當並耐。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又曰。夫婦之義。如乾大坤至。自有差等。故方其生存。夫得有妻。有妾而妻之所天。不容有二。况於死而配耐。又非生存之比。橫渠之說。似亦推之有太過也。只合從唐人所議。爲允。况又有前妻無子。後妻有子之礙。其勢將有所机阻而不安者。唯葬。則今人夫婦未必皆合葬。繼室別管兆域。宜亦可矣。

黃幹曰。今案喪服小記云。婦耐于祖姑。祖姑有三人。則耐於親者。祖姑有三人。皆得耐於廟。則其中必有再娶者。則再娶之妻。自可耐廟。程子張子。特考之不詳耳。

劉基集問古者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適。孟子既入惠公之廟。仲子享祭。無所乃別立宮。此明驗也。今或耐二妻於一室者。毋乃非禮意乎。答曰。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夫人之外。則姪娣也。廟無二適。所以豫絕其爭心。秦漢以來。此禮久廢。今之再娶。皆

儀禮節畧

卷八

十

夫人也。豈可貶之以齊姪娣乎。連耐之宜也。賦按。不獨妻當並耐。卽妾之有子者。亦得配食。但不與妻並列耳。禮。妾耐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耐是高祖妻。至元孫而享祭也。不配食于高祖。而于何乎。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座前。
主人兄弟。皆倚杖於墻下。人哭盡哀。止。丘氏曰。此謂繼祖宗子之喪。若非宗子。則皆以亡者繼。廟之宗子。主此耐祭。禮注云。耐。請祠堂。奉神主出。置於于祖廟。宜使尊者上之。
座。還奉新主人。廟堂。置於座。主人以下。還前靈座所哭。祀未上。儀

得祔於祖也。然支子不得入祖廟。又安得人從祖廟。胡為而祔于祖之昆弟。高祖之昆弟也。馮氏以為非木先王之禮。良然。則謂祔與遷。自是兩事。祔是祭名。蓋體亡者依戀祖考之意。而使祔食于廟。無論貴賤適庶。與父在祖在中。甥長甥無後者。皆得祔。而高曾祖考之同祀一室者。又無不當祔也。况今廟制。無復左昭右穆。而遷遷新死者。不祔於所而于廟室。乃翁泥古制。而專祔于祖。喪矣。惟繼別之宗。祔祔於父。其繼祖者。祔祔於祖。父已耳。又禮婦祔於祖姑。祖姑三人。則祔於祖者。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凡此皆於義有未備。於時有未宜。今但於祠堂。出羣主而祔。婦人止祔于各妣。雖未盡合古禮。庶乎人心少協耳。

程子曰：喪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三年都無事。祔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無主於殯宮。則哭於何所。

儀禮節畧

卷八

圭

張子曰：古者三年喪畢。吉禘然後祔。因其祔。祔主藏於夾室。新主遂自殯宮入於廟。國語云：日祭月享。廟中尚有日祭之禮。此正謂三年之中。不徹几筵。故有日祭朝夕之饋。猶定省之禮。如其親之存也。至於祔祭。須是三年喪終。乃可祔也。

呂大臨曰：禮之祔祭。各以昭穆之班。祔於其祖。主人未除喪。主未遷於新廟。故以其主祔藏於祖廟。有祭。即而祭之。既除喪。而後主遷於新廟。故謂之

祔

陳祥道曰：先儒謂既祔。上反其寢。大夫士無主。以幣告。然坊記曰：喪禮每加以遠。荀卿曰：喪事動而遠。故將葬而既祖。柩不可反。孰謂將祔而既。主可反乎。

朱子語類答陸子壽書：先王制禮。本緣人情。吉凶之祭。其變有漸。故始死全用事生之禮。既卒哭。祔廟。然後神之。然猶未忍盡變。故主復於寢。而以事生之禮事之。至三年而遷于廟。然後全以神事之。

儀禮節畧

卷八

齒

也。此其禮文見于經傳者不一。雖未有言其意者。然以情度之。知其必出於此無疑矣。其遷廟一節。鄭氏用穀梁練而壞廟之說。杜氏用賈逵服虔說。則以三年為斷。其間同異得失。雖未有考。然穀梁但言壞舊廟。不言遷新主。則安知其非於練而遷舊主。于三年而納新主邪。至于禮疏所解鄭氏說。但據周禮廟用卣一句。亦非明驗。故區區之意。竊疑杜氏之說。為合于人情也。來論考證雖詳。其大槩以為既吉則不可復凶。既神事之則不可以事

生之禮接爾竊恐如此。非唯未嘗深考古人吉凶變革之漸。而亦未暇及求孝子慈孫深愛至痛之情也。

賦按附之論不一。附已反于寢。練而後遷。鄭疏也。附藏于廟。祭則即祭之。古氏說也。大祥附而遷。伊川橫渠之論也。練而後附者。殷道。夫子之所善也。朱子從禮疏。附于卒哭。準程張遷于大祥。折衷具有深意。而後儒乃以兩附為疑。徐健庵先生謂既葬。迎精而返。魂魄惟祖考是依。附祭重在合墓。不

儀禮節畧

卷八

圭

重在人廟。祖考之靈。無乎不在。至欲附祭於寢堂。夫附。附也。亡者附祖。非祖附亡者。今使祖考之靈。就亡者而受祭。于禮安乎。要知附而遷者。主高曾之祀。宗子也。死而無知。可不祭。具有知。身則已矣。而四世神主。猶書孝子孝孫曾元某也。燕嘗大典。再期不舉。死者能無恫然。卒哭而附。蓋體死者痛念祀典之缺。而附而祭之也。他若別子為祖。並不得與祖考並列廟庭。回思生時趨踰共事。臨痛何如。卒哭之附。固所樂得。而惟恐其不早也。夫何

斬焉。至喪事即遠。謂始死由室而昨。皆而客位而中野。自近即遠。不以柩返也。若謂主出不得返。何以魂帛既出。待返虞而埋耶。

小祥。

初忌也。若已除服者。來與祭。皆服素衣。

期而小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箇月。

前期。一日。主人以下。陳器具。僕。

主人率衆。大夫灑掃。滌濯。主婦率婦女。條釜。鬲。具。

儀禮節畧

卷八

夫

祭饌。

設次陳練服。

丈夫婦人各設次於別所。置練服於其中。男子以

練服為冠。去首經。負版。辟領衰。婦人載長裙。不令

曳地。去腰經。應服期者。改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

金珠錦繡紅紫。

丘氏曰。家禮于設次陳練服。既曰男子以練服

為冠。而不言冠之制。又曰去首經。負版。辟領衰。而

不言。其有所制。今考韻書。練。熟。綿。意。以練熟布

儀禮節畧

卷八

本

為冠服也。古人因其所服，遂以為小祥之冠。雜記云：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註謂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則小祥別有冠明矣。服問云：三年之喪，既練矣，則服其功衰。雜記亦云：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註謂三年喪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也。則小祥別有衰明矣。又檀弓云：練練衣黃裏，練緣葛腰帶，繩屨。註練衣中衣之承衰者也。葛腰帶用葛為腰經也。繩屨用麻繩為屨也。又喪小記曰：練皆腰經杖繩屨。今擬冠別為練，其制繩武條屬右縫。一如衰冠，但用稍粗熟麻布為之。其服制則上衰下裳。一如大功衰服，而布用稍熟麻布為之。不用負版遺棄。屨經用葛為之。麻屨用麻繩為之。父杖用竹。母杖用桐。如故。○又溫公書儀謂今人無受服及練服。小祥則男子除首經，及負版辟領。衰，婦人長裙不令曳地。蓋不復別有所制。惟仍其舊而已。冠上去首經。服上去負版等三物。婦人之服，只截去長裙，使不曳地。噫，古禮以小祥為練，小祥而不製練服可乎。故今擬為練服如右及擬婦

人服製亦用稍粗熟麻布為之。庶稱練之名云。
厥明夙興設果陳饌。

並同卒哭

質明祝出主人以下入哭。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降神。三獻。俯食闔門啓門辭神。

丘氏儀節祝出神主主人以下入舉哀。主人以下

其服倚杖哭。哀止。就次易服。各出就次易服。序

于門外少頃。哀止。降神。自此以後儀

立。舉哀。哀止。降神。節並同卒哭。

儀禮節畧

卷八

本

查及小祥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潔牲柔毛柔盛醴齊。薦此常事。尚 饗。

止朝夕哭。

惟別室未除服者會哭。

始食菜果。

開傳期而小祥。食菜果居室寢有席。

曾子問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于賓賓弗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而弗舉。亦非禮也。疏小祥但奠于賓不

得旅酬大祥乃行之

喪大記既練居聖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

謀家事練後漸輕故得自謀已國家事也婦人喪父母既練而歸

歸夫歸也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謂庶子為大夫士練後各歸其官

朱子語類問妻喪踰期主祭朱子曰此未有考但

言馬氏大小祥祭已除服者皆與祭則主祭者雖

已除服亦何害于祭乎但不可純用吉服須如甲

服及忌日之服可也

儀禮節畧 卷八

九

大祥第二忌日也

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

設次陳禫服

司馬溫公曰丈夫垂腳繫紗幘頭繫布衫布裏角

帶未大祥閒假以出謁婦人冠梳假髻以鶯黃青

碧皂白為衣履其金珠紅繡皆未可用

丘氏曰說文繫淺黑色也今世無垂腳幘頭之制

擬有官者用白布製帽白布繫領袍布帶無官者

用白布中白直領衣白布帶婦人純用素衣履

告遷於祠堂

陳器如朔日儀別設一桌于其東置淨水粉盞刷

子筆硯于其上

丘氏儀節序立主人詣祠堂盥洗啓牘出主祭

神鞠躬拜興凡二降神盥洗詣香案前

跪上香酌酒俯伏斟酒主人執注盞斟于酒盞揖畢少

立主婦點茶點畢與主人並立鞠躬拜凡二主婦復位

主人跪下皆跪讀祝祝讀之俯伏與平身請主人

進奉主于桌上執事者洗其當改字別塗題主

以粉俟乾其親鑿者以紙裹暫置桌上

命善書者改題會祖考妣為高祖又改祖考遷主

妣為會祖又改考妣為祖畢又改題主祀名遷主

主人自奉其主遷遷而西東一龕以俟新主少退立鞠躬拜興拜與平身

復位解神焚祝文禮畢

祝文維 年歲次月朔日辰孝孫某敢昭告于

某官府某封某氏某封茲以先考某官府某封大祥已屆禮當

遷主入廟某官府某封某氏某封親盡神主當遷某官府某封

某氏某封神主改題為高祖某官府某封某氏某封神主改

題為會祖某官府某封某氏某封神主改題為祖世次迭

遷不勝感愴謹以酒果用伸虔告尚 饗

祝文神主。止書官封爵呼。而不書高祖曾祖考妣者。蓋為是時高祖親盡。曾祖祖考妣神主。未改題也。

丘氏曰。喪小記。父母並喪。則先葬母而不虞祔。以

待父喪畢而後祔。言父母並喪。並葬。則先一日葬母。後一日葬父。葬父虞祔畢。然後為母虞祔。蓋葬先輕而後重。祭則先重而後輕也。今擬若父先死。則用此

告遷儀節。若父在母先死。則是父為喪主。惟祔于

祖母之楨。不必告遷也。待父死之後。然後用此儀

節告遷。而于祝文大祥已屆下。添入及先妣某封

某氏先亡。祔于祖妣。于禮當遷主人廟上。若父先

儀禮節畧

卷八

主

亡。已入祠堂。而後母死。只告先考一位。其祝文曰

茲以先妣某封某氏大祥已屆。禮當祔于先考並

享。不勝感愴餘並同。

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畢。祝奉主入於祠堂。

丘氏儀節。序立。至辭神。以上儀節。並同小祥。惟辭神後。添舉哀。

焚祝文。祝奉新主人祠堂。主人以下哭從。至

安神主。安神主于楨。哀止。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禮畢

祝文並同小祥。但改小祥曰大祥。常事曰祥事。

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

閒傳。又期而大祥。有醯醬。若復寢。丘氏謂難復。寒而不臥。殊。

奉遷主埋於墓側。

丘氏曰。祥祭後。陳器具饌。如朔日之儀。用桌子陳

廳事上。質明。主人奉安親盡之主于桌子上。

丘氏儀節。序立。如常祭神。鞠躬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平身。降神。盥洗。詣香案前。跪。上香。

酌酒。俯伏興。主人掛酒。主婦點茶。畢。立。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婦復位。跪。讀祝。

儀禮節畧

卷八

至

俯伏興。平身。復位。辭神。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身。焚祝文。送主。執事者。用盤盛主。捧。視之。主人自送至墓側。埋主。還

畢始

丘氏曰。楊氏附註。引朱子他日與學者書。既祥而

徹几筵。其主且當祔于祖父之廟。俟三年喪畢。合

祭而後遷。蓋有取于橫渠禘祭後。奉祫主于夾室

之說也。而楊氏亦云。自告祭前一夕。以薦告遷主

畢。乃題神主。厥明合祭畢。奉神主埋于墓所。奉遷

主。新主各歸于廟。夫所謂合祭者。即橫渠所謂

祭也。家禮時祭之外。未嘗合祭。若卽是時祭。又不
知設新主位于何所。今不敢從。且依家禮爲此儀
節。庶幾不失云。

祝文 維 年歲次月朔日辰孝玄孫某敢昭告

于五世祖考某官府君祖妣某氏某封。古人制
禮。祀止四代。心雖無窮。分則有限。神主當祀。不勝
感。謹以酒果百拜 告辭尚 饗。

儀禮節畧

卷八

重

班祔。其先父而亡。及旁親之無後者。俱以其班祔。
先父亡者。俟父卒喪畢。或遷或別立廟。旁親之無
後者。祀當盡。則埋其主于墓。

彭魯岡曰。曾伯叔祖父母。伯叔祖父母。伯叔父母。
兄弟兄弟之妻。從子。殤子。統於正祀之外。另爲二
龕。其東一龕。居男屬之主。次正祀東龕末。西一龕。
居女屬之主。次正祀西龕末。俱不必積。外親無祔
廟之禮。然亦有可以義起者。如外祖考妣。母兄弟
及妻之父母。既無後。其族又替凌無人。以情言之。

祀於別室可。如無別室。祔於同姓之祔者亦可。其
主列同姓諸主之末。男婦各東西。無積。又曰。不
滿八歲爲無服之殤。八歲至十一歲爲丁殤。其祭
終兄弟之身。十六至十九爲長殤。其祭終兄弟之
子之身。殤傷也。男女未成人而死。可哀傷也。若已
冠笄嫁娶。皆謂之成人。所謂終者。埋其主于墓所。
不藏于夾室。以與祿祭也。

儀禮節畧

卷八

禮

祔按旁親另爲龕。不分男女。依昭穆列左右爲當。
外親無祔家廟之理。別室可耳。

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

禫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二十七箇月。

前一月下旬卜日。

祔按家禮。卜日用環攻。書儀隨便擇日。愚謂二十
七月滿之次日。祭畢釋服。亦于禮無悖。

前明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

設神位于靈座。故處餘如大祥儀。設桌子一于西。

階上。

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

丘氏儀節。主人以下禫服請祠堂。焚香。跪。告辭曰。孝子

某將祇薦禫事。敢請先考神主出就正寢。俯伏

興拜。奠。奠。奠。平身。奉主至正寢。祝本主積于西階卓子上。出

主。祝出主。置于座。序立。舉哀。哀止。降神。盥洗。以

至齋神。至辭神。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平身。

同大祥。同舉哀。哀止。焚祝文。送主入祠堂。主人以下皆

納主。禮畢。

儀禮節畧

卷八

重

祝文。維 年歲次月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于

顯考某官府君神主。禫制有期。迨遠無及。謹以

清酌庶羞。祇薦禫事。尚 饗。母則改稱先妣某封某氏。

始飲酒食肉而復寢。此。按此條舊在大祥下。丘氏移此。大祥後復寢。至是乃臥

喪大記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注從御。御婦人也。

復寢不復宿。宿官也。顧炎武曰。吉祭。禫謂時祭。非也。禫即吉祭。豈有未復寢先

禫。禫人

禫。禫而禫。是月禫。徒月樂。孟獻子禫。縣而不

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于人一等矣。

開傳。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

始食肉者先食乾肉。○中月而禫。禫而淋。

周怡曰。三年之喪。禮書止於再期。而大祥中月而

禫。凡二十七月。今則扣日計月。實二十八日也。禮

者。淡淡然意。則前此皆哀聲感奪。至此始淡。而實

非忘哀也。若依禮書中月而禫。則于二十八日忌

日無事舉行。何以釋服。若再祭告。是重禫也。禮則

漬矣。禮本諸人情。親喪自盡。三年之喪。自先王制

儀禮節畧

卷八

美

禮。不敢過也。孝子之心。雖加一日。猶為可也。人子

之于親。何忍于禫禫之間。計月日乎。有所限而行

者。謂之守禮。則可。謂之孝親。則吾不知也。

試按三年之喪。實再期。除月廿五。節月也。如正月

一日為忌辰。再期。臘月三十日。是二十四節月。至

正月初一日。第二忌辰。則二十有五月矣。又越月

至三月初一。乃二十七節月。所謂中月而禫也。今

功令。按日足二十七月。當以三月三十日為滿。次

日禫。服則二十有八月矣。故謂禫祭不必擇日。即

以二十七箇月滿之次日祭而釋服可也。

附期喪禫服

雜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

喪服小記為父母妻長子禫。庶子在父之室。

則為其母不禫。注妾父在厭也。疏此謂不命之士。

父子同宮者若異宮則禫之。如下文言則亦猶杖

也。禫為服外故微奪之禫。

徐健庵曰期服有禫謂父在為母及夫為妻也其

祭之儀節不知與三年之禫同乎異乎然禮言十

儀禮節畧

卷八

毛

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既備此三者

之節則必做三年之禮行之矣。是禮也。自周至梁

陳皆守而不變。逮隋牛弘始廢十一月之練而祥

禫猶如故。至唐高宗世易母之期服以三年。于是

母喪無期服。因無期服之祥禫。而妻喪之祥禫亦

廢矣。古人之論妻服也。謂彼以父服服我。我故以

母服報之。誠哉是言也。後世妻服無祥禫之制。則

妻喪竟等于諸期喪。而與古禮大異矣。

萬斯同謂今制母喪亦三年。有禫。妻長子不復有

禫。蓋亦有由。古人父在子為母期。故妻喪有子者

已與子同服。其練也祥也禫也。已與子同一日也。

今制子雖父在為母三年。則妻喪有子者已服期。

而子服三年。已為妻之練也。祥也。禫也。先行其祭

子之練也。祥也。禫也。復設祭之禮。古人父為長子

三年。子為父三年。故長子有子者已與孫同服。其

練也。祥也。禫也。已與孫亦同一日也。今制父為長

子期。則長子有子者其喪也。已服期。而孫服三年。

已為子之練也。祥也。禫也。先行其祭。及其孫之練

儀禮節畧

卷八

天

也。祥也。禫也。復設祭之禮。于此欲得兩盡之道。不

可不酌古今之宜。妻喪未有子者其練祥禫祭。當

如期以行。若其有子。則就子之練祥禫祭。已為主。

而申其意可也。為長子而無孫者其練祥禫祭。當

如期以行。若有孫。則當就其孫之練祥禫祭。已為

主。而致其哀可也。然小記又云。宗子母在為妻禫

則父在不得為妻禫。可知。所以然者。父主適婦。已

不得為主故也。

賦接近時期功之服。遵制者無幾。又從而責其練

祥禴其誰從我存此一節以俟篤厚者之自致可耳。至萬氏所謂因子孫之祭而已主之以申其意。此則人情之所不能自己。凡有惻怛之心者其誰不然。

喪畢吉祭

春秋閔公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於莊公。

左傳禘而作主。特祀於主。蒸嘗禘於廟。○疏三年

喪畢。致新死者主。以進于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祀。

于是大祭于太廟。以審定昭穆謂之禘。釋例曰。凡

儀禮節畧

卷八

喪

畢而後禘。于是遂以三年為節。仍計除喪。即吉之月。十日而後行事。無復常月也。

通典三年喪畢。皆合先祖之神而享之。以生有慶

集之歎。死亦應備合食之禮。緣生以事死。因天道

之成。而設禘祫之享。周制禘祭之後。始禘于太廟。

來年春禘于羣廟。

軾按喪畢合享。謂之吉祭。非吉禘也。禮遭喪不祭。

尊祖敬宗之心。缺焉久不申。喪畢合祭。出于報本

追遠之孝思。固非專為死者設也。今擬于得服之

六月。十日行事。如常儀。然必死者為宗子方出。

此禮

朱子曰。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衰麻之服不釋

于身。哭泣之祭不絕于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

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兩

無憾焉。合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舉其衰。

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為。皆不廢也。

而獨廢此一舉。恐亦有所未安。竊謂欲處此議者。

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二合于典。

禮。即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

儀禮節畧

卷八

葬

有所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已。非禮且廢。

卒哭之後。可以畧做左傳杜注之說。遇四時祭。且

以衰服特祀于凡筵。用墨衰常祀之家廟可也。

忌日

前一日。齋戒。設位。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

饌。質明。主人以下變服。詣祠堂。奉神土。出就正寢。

祭神。降神。初獻。亞獻。終獻。備食。闔門。啓門。辭神。納

主。徹。

丘氏儀節。如常祭。除去飯福受。告辭曰。今以某親

某官遠諱之辰。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追慕。

舉哀哀止。非考妣及祖考妣遠死則不舉哀。

祝文 維某年歲月朔日辰孝子某或孫或曾孫敢昭告

于某親某官府君。歲序流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

昊天罔極。如祖考妣為不勝永慕。勞覲不用。追遠旬。但云不勝感愴。謹以牲

禮用申奠獻尚饗。

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懸布素服以居。夕寢

于外。

張子曰。或問忌日有薦可乎。曰古則無之。今有。子

儀禮節畧

卷八

三

人情自亦不害。○凡忌日必告廟。為設諸位。不可

獨享。故迎出廟。設于他次。既出。則當告諸位。雖尊

者之忌。亦迎出。此雖無古禮。可以意推。薦用酒食

不焚楮幣。其子孫食素。○忌日變服。為曾祖祖皆

布冠而素帶麻衣。為曾祖祖之妣。皆素冠布帶麻

衣。為父布冠帶麻衣麻履。為母素冠布帶麻衣麻

履。為伯叔父皆素冠帶麻衣。為伯叔母麻衣素帶

為見麻衣素帶。為弟姪易褐。不肉為庶母及嫂。亦

不肉。○古人于忌日不為薦奠之禮。特致哀示變

而已。

二程全書忌日必遷主出祭于正寢。蓋廟中尊者

所據。又同室難以獨享也。

侯于雅言。人有父在而身為祖母忌日。飯僧者。名

侯解聖。師聖不往。或問之。師聖曰。主祭祀者其父

也。而子當之。則無父矣。

朱子語類問忌日之變。呂氏謂自曾祖以下。變服

各有等級。開先生於諱日亦變服。不知今合如何。

朱子答云。唐人服懸。今只用白生絹衫帶。中。○

儀禮節畧

卷八

三

之制。曰某自有弔服。絹衫。中。忌日則服之。○先

生母夫人忌日。著懸黑布衫。其中亦然。友人問今

日服色何謂。曰公豈不聞君子有終身之喪。○問

每論士大夫家忌日。用淨屠誦經追薦。節儉可惟

既無此理。是使其先不血食也。乙卯年。見先生家

凡值遠諱。蚤起。出主於中堂。行三獻之禮。一家因

自蔬食。其祭祀食物。則以待賓客。考妣諱日。祭罷

更生絹中終日。一日晚到閣下。尚裏白布未除。

○先生為無後叔祖忌祭。未祭之前。不見客。○問

大亦旅中。遇有私忌於所會設卓。柱香可否。曰。這般微細處。古人不會說。若是無大礙於義理。行之亦無害。○忌日衣服飲食如何。答曰。橫渠忌日衣服有數等。今恐難遵行。但主祭者易以黻素之服可也。○問未葬不當時祭。過先忌如何。朱子曰。忌者喪之餘。祭亦無妨。然正寢已設几筵。即無祭處。亦可暫停。

真德秀讀書記。近世大儒。有忌日以膠衣中墨。受甲者。或疑之。答曰。禮不云。君子有終身之喪。而前世名家。嫁女。其簾中有墨。莫一。以爲忌日。慰舅姑之服。皆可法也。

儀禮節畧

卷八

七

丁晉公談錄。文仲備侍耶。言仲儒嘗問祖母。當于時。未嘗中得黑膠衣。如理管月皆驚駭而詰之。云。父母將此。令候翁家私忌日。若此衣出。忌之。兩時下族之家。猶有此禮。今之時。而未曾聞也。張道。西園問見錄。鄭克敬。將樂人。洪武中。山薦舉。任。平府儒學。訓導。賜名公正。推監祭御史。正色。立朝。以廉介。交知高廟。嘗奉使復命。賜燕。不飲食。光祿卿。以聞。上詰其故。對曰。今日臣父忌日。不忍食肉。上曰。尊者賜少。者。踐者不敢辭。况君命乎。公止對曰。臣聞有父子而後有君臣。上悅其言。賜紗五錠。○張吉成化時。爲工部郎。以直諫。謫景東。刑判官。景東。西商極邊。俗。悍。及。吉。激之以禮義。土官。陶氏者。遣其子。來。學。開。教。仰。善。事。其。父。也。母。忌。即。斷。酒。肉。不。御。其。俗。亦。漸。以。變。李。憲。忌。日。答。問。李。子。當。考。此。忌。日。必。杜。門。謝。客。不。視。書。史。藏。業。竟。日。客。有。造。謁。於。門。者。闢。人。辭。焉。他。日。客。臨。見。李。子。再。拜。謝。曰。而。數。日。吉。禮。之。不。明。于。天下。也。久矣。禮。子。曰。忌。日。不。樂。祭。義。曰。君子。自。嘗。

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大日志有所至。而不欲盡其私也。又曰。忌日必哀。某子考此。忌日。致齊於內。不通賓客。守先王之禮也。亦情之不容已者也。厚禮諸古。若王修之母。以社日亡。每歲社日。修感念哀其。里問焉。之罷。社。視。欽。明。以。既。親。忌。日。而。恥。申。州。元。巨。以。忌。日。辭。辭。祭。而。甘。坐。詩。凡。此。庶。可。委。也。夫。既。見。賓。客。必。接。談。笑。而。孝。子。之。心。忍。乎。不。忍。乎。顏。氏。家。訓。曰。忌。日。不。樂。正。以。感。慕。門。極。則。捨。無。聊。故。不。接。外。賓。不。理。眾。務。而。艾。仲。儒。侍。耶。嘗。問。其。祖。母。于。歸。時。衣。箱。中。得。黑。膠。衣。婦。奴。皆。驚。駭。詰。之。曰。父。母。教。以。遇。翁。家。忌。日。若。此。服。爾。當。時。衣。冠。之。家。猶。知。此。禮。惜。今。未。之。聞。也。時。養。先生。每。于。母。夫。人。忌。日。若。膠。黑。巾。衫。門。人。問。其。故。先生。曰。子。豈。不。聞。君子。有。終。身。之。喪。乎。先生。凡。值。先。代。忌。日。必。早。起。出。主。于。中。堂。行。三。獻。禮。闔。門。蔬。食。此。士。大。夫。所。當。法。也。故。白。君。子。有。終。制。之。喪。有。終。身。之。喪。有。新。須。之。喪。終。制。之。喪。三。年。是。也。新。身。之。喪。忌。日。是。也。新。須。之。喪。忌。日。是。也。夫。天。之。運。

儀禮節畧

卷八

七

陰陽不同時。則當寒而慶者。避還也。人之理。莫樂不同日。則忌日。接見賓客。談笑如故者。避還也。君子愛人。以德。若其勿深。答予。哉。答。再拜曰。先生教。吾。矣。作。忌。日。答。問。薛。家。禮。教。家。類。墓。凡。祭。祀。所。以。報。本。不。可。不。重。近。世。多。不。行。四。時。之。祭。唯。于。忌。日。設。祭。前。期。不。齊。臨。祭。無。儀。祭。畢。請。客。飲。酒。皆。非。禮。也。今。宜。悉。依。家。禮。忌。日。祭。止。本。親。用。四。蔬。果。小。三。牲。考。以。規。禮。考。不。援。錢。謙。益。初。學。集。穆。公。昌。期。行。狀。云。公。諱。猷。死。於。從。外。人。莫。得。知。四。月。二。十。九。日。棄。體。中。傳。出。寸。紙。自。是。而。絕。五。月。二。日。獄。吏。以。死。上。竟。莫。知。何。日。也。正。統。八。年。六。月。關。振。發。待。講。劉。忠。愍。公。珠。忠。愍。之。亡。以。二。十。一。日。後。凡。三。舉。蓋。疑。之。也。今。公。之。絕。命。則。未。知。其。爲。四。月。爲。五。月。也。而。其。家。遂。以。四。月。二。十。九。日。爲。忌。辰。片。日。一。也。劉。則。疑。之。繼。則。傳。之。亡。于。禮。考。

之禮。就是而孰非。均可以痛哭矣。

張文嘉齊家寶要忌祭儀節實明主人以下。素服請祠堂考。姓前焚香跪告曰。今以某官某考遠障之辰。敢請神主出奠正寢。奉伸追慕。儀節同時祭用贊唱。去飲福受酢。○若考妣于讀祝後。加舉奠哀止。若祖考妣逝故者亦然。姓文云。歲序流易。時日復臨。追遠感時。昊天罔極。如祖考妣以上。則改具天罔極。寫不勝哀。祭禮以清酌庶羞。用仲奠。奠下。云敬奉以配。願考某官。府君尚饗。案妣不曰。謝食。而曰配食。配合也。蓋夫婦得合食也。○忌日。變服。尚曾。考姓衣用青素。祖考妣玄冠白衣。考妣白冠白衣。○陳敬亭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又曰。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致盡其私也。蓋父母之恩。與天無窮。雖喪三年。亦未足報。故于是日。追思哀慕。務得急。屏絕人事。而獨致其情。所以盡思親之誠。俾終身

儀禮節畧

卷八

壹

之墓焉。爾近世禮教廢弛。此義不明。雖當忌辰。仍治私事。無復哀戚于親。亦忽然甚矣。子情淳若是。忍哉。鄉先生翁廣平。和嘗有言曰。凡祭皆吉服。而忌用縞素。凡祭皆飲福而忌獨舉哀。夫縞素舉哀。非所以施之祭也。故此祭宜與祥祭同類。類于喪禮之末。庶合事宜。斯言良為有見。○喪式。精魂林漫錄。祖先忌辰。誠慮有遠而忘之者。忘在于不可知。不可知則雖有其心。而無可自盡。於是。有飲食燕樂。道在吉。祖先之忌。為古上世先公。所呼號。辨踊之日。名而若子。若孫。反以行樂如路人然。各悲各笑。了無相關。皆由不可知之誤也。宜。歷考先人忌日。序刻為單。附以生辰。揚諸祠壙。用賜示于孫。勿忘。

生日之祭

為善家禮。集說家禮。親生辰無祭。鄭氏曰。祭死不祭生。今俗皆有祭。及禮義門鄭氏麟溪集云。則片

一日。乃始選利初生之辰。奉祀主于有序堂。此日能不感慕。如死忌之祭可也。○生日。祝文。年。月。日。孝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府君。曰。歲序易遷。生辰復過。存懷有慶。設享致意。追遠感時。昊天罔極。謹以清酌庶羞。奉伸追慕。酌奠。姓。天罔極。書南州宗室。謂親死日為暗忌。生日為明忌。宗中極重明忌。親死者。過十生日。如五十六十之類。猶追壽焉。族人具禮。壽賀。一如存日。

人子生日

顏之推家訓。江南風俗。見生一期。為製新衣。豈亦裝飾。親表聚集。致饗。享焉。自茲已後。二親若在。每至此日。嘗有酒食之事。備無敬之徒。雖已孤露。其日皆為供饋。酌暢榮樂。不知有所感傷。梁孝元。年少之時。每八月六日。載誕之辰。常設齋講。自阮脩客。晁及之後。此事每絕。

儀禮節畧

卷八

貳

與德秀曰。人子之于生日。苟無父母。當以忌日之禮自處。唐太宗以萬乘之主。能行之。况學者而可昧此乎。今凡人。有以生日為母難日。祀其父母者。蓋思此身之所從來。有申吾追慕之憤。良是也。程子亦云。人無父母。生日當倍悲痛。更安忍置酒張樂。以為樂。欲人之自肯切矣。

喪主

奔喪。凡喪。父在父為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注。各為其妻子之喪。為親。同。長者主之。注。父母俱主也。祔則宗子主之。親。同。長者主之。注。父母俱喪。宗子主之。不同。親者主之。注。從父昆弟之喪。

喪大記。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內。其無

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于阼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

儀禮節畧

卷八

筭

以爲之拜爲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爲之拜。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

後無無王。注拜者皆拜賓于位也。爲後者有爵。攝

疏此明喪無主。使人攝者禮也。若有主。則男主人

男賓。女主人。拜女賓。無女主人。則男主人。拜女賓。于

內。少遠階下。鄉云。女有下堂爲此也。無男主人。亦使

女主人。拜男賓于階下位也。于雖幼。則以衰抱之

爲主。商人代之拜賓也。爲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

者。謂主有官爵。出行不在。而家有喪。其攝主無官

爵。則辭謝于賓云。已無爵。不致拜賓也。無爵者人

爲之拜。謂不在之主。無官爵。其攝主之人。爲主拜

賓也。若主行。近在竟內。則俟其還。乃殯葬。若主行

在國外。計不可待。則殯殮後。又不可待。則葬可也

喪有無後。無主。釋所以使人攝。及以衰抱幼之

義。無主。則對賓有屬。故四鄰里尹主之。無得無主

也。

雜記。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

其殯祭不於正室。

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疏此疏謂小功緦麻

總小功之疏。彼既無主。喪事虞祔。乃畢。雖麻

亦爲之主。虞祔之祭。疏此疏謂小功緦麻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

妻之黨。雖親弗主。注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

妻不使妻之親。而使夫之族人。注夫若無族矣。則前

婦人外戚。必宜得夫之姓類。夫若無族矣。則前

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注喪無主也。里尹

度記曰。百戶爲里。里一尹。其蘇如庶人在官者。諸

侯。于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里尹主之。亦新義

也。或曰。主之而附于夫之黨。

朱子。諸類門人問雜記此條之說如此。今某有姑

處勢正同。既無所附。豈忍其神之無歸乎。朱子答

曰。古法既廢。歸家里尹。決不肯祭他人之親。則從

宜而祀之別室可也。

呂坤曰。婦無喪主。專用東西家。前後家。及里尹。而

不用女與婿。曰。女既適人。明其爲外人也。不亦拂

情亂常之甚乎。女雖外兄弟父母家。然期

親。皆亦認親也。問皆里宰。于死者何有焉。

顧炎武曰。此文以姑姊妹發端。以成人不可主姑

姊妹之夫之喪也。夫宰使遠遠之族。小其葬。豈

意

尹而不使妻之黨爲之主。聖人之意。蓋已逆知後

世必有如王莽假母后之權。行居攝之事。而慕漢

冢之親。而乘爲之防者矣。別內外。定嫌疑。自天子

至于庶人。一也。或曰。主之而附于夫之黨。是烏如

哉。

萬斯同曰。婦人死。夫家無族。妻黨弗得主喪。以婦

人外戚。妻族不可以干夫族也。然里尹與東西前

後家。皆親于妻之黨乎。妻黨之親者。不可。外人之

疏者。又可。何不情之甚也。惡意下文。或人之說。當

爲正理。故記者附著之。而注家反詆以爲謬。何也。

據此說爲說。則記者亦不必言之矣。故此條之解

斷以爲

喪服小記。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注謂爲

者爲主也。異姓同宗

之婦也。婦人外戚。

儀禮節畧

卷八

筭

徐師會曰。此言立喪主之義。為無主後者言也。男
主使同姓。雖有不得與。女主使異姓。雖姊妹及女
不得與。各
從其親也。

晉書孝清問曰。為祖母持重。既非而母亡。云何范
宣答曰。一身當為兩喪之主。○庾蔚之謂應別室
為廬。兼主二喪。

朱子語類朱子答妻逾期孰為祭主之問云。此兼
有考。但司馬氏大小祥祭。已除服者。皆與。則主祭
者。雖已除服。亦何害於主祭。但用弔服或忌日之
服可也。○朱子答朔祭子為主之問云。孰喪父在

儀禮節畧

卷八

无

父為主。子無主喪之禮。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妻
子之喪。問今制夫為妻服期子為母齊衰三年
則夫之大祥。乃子小祥之祭。子之大祥禫祭。夫已
無服。可以夫為祭主。祝辭曰。夫某為子某薦其祥
事。如曾子問宗子為介子之禮可乎。朱子答云。今
禮几筵必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主之。
但小祥之後。夫即釋服。大祥之祭。夫亦須改其祝
辭。亦不必言為子而祭。

上其相答。劉遠夫論喪禮。謂承宗父在。母亡。父自
主其喪之論。謂詳先儒多以喪服小記為據。今考

儀禮節畧

卷八

卑

之小記云。婦之喪。與卒哭。其夫若子主之。則則舅
主之。鄭氏注曰。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處卒哭祭婦
非舅事也。謂子。謂廟。尊者宜主焉。及考士真禮。視
辭云。哀子某。哀顯相。夙與夜處。不寤。敢用潔牲。則
鬻香合。嘉薦。普淅。明齊。溲酒。哀薦。祔事。卒哭。視辭
云。哀子某。來日。禫。爾于皇祖。某甫尚饗。禫。視辭
云。孝子某。孝顯相。夙與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
不寧。用尹祭。嘉薦。普淅。普薦。溲酒。適爾皇祖。某甫
以。爾爾。爾孫。某甫尚饗。由此三辭。皆其子主祭事
矣。今詳小記之義。蓋為諸子之婦亡者。無子。則與
卒哭之祭。其夫主之。有子。則其子主之。至于禫。則
則其舅主焉。爾。謂之舅。與婦對言也。非謂父在。母
喪之云也。家禮本之書儀。或者緣此而誤。遂以處
本。哭。兼。禫。通。為。父。主。之。也。僕。初。纂。時。亦。止。據。家。禮
注。書。入。未。至。詳。考。遂。前。後。不。倫。爾。承。致。多。謬。然。僕
竊。有。說。焉。夫。在。妻。亡。有。子。者。有。無。子。者。有。子。者。
固。為。祭。主。矣。而。無。子。者。其。夫。自。主。亦。禮。也。古。今。諸
禮。書。皆。無。明。證。若。以。儀。禮。及。家。禮。祭。儀。論。之。皆。子

祀父母之文也。以夫行之于妻。仍為過重。今宜斟酌
辭集之何如。且。雖父在。母亡。其子仍依諸禮。主處
爾卒哭禫祭之祭。但其父略先拜奠。以休他。所而
後。長子率諸子孫。內外之人。舉行。其夫在。妻亡。而
無子者。亦當別定節儀。比之子
祭父母。少為備。有。另。為。祝。文。
汪琬曰。或問喪必有主與。曰。禮喪有無後。無無主
然則孰為之主。曰。惟冢子與其婦。禮所謂主人主
婦是也。支子不在。列與。曰。雖在。列。不敢主之也。何
為其不敢也。曰。非傳重也。曾子問曰。喪無二孤。此
之謂也。親戚故舊。亦可主與。曰。可。古者喪必計。計
必哭。哭則必有弔者。孔子之哭。子路也。身為之主
其哭。伯高也。使子貢為之主。皆是。然則父母之喪。
可使他人主之與。曰。不可。禮。父。不。主。庶。子。之。喪。夫
不。主。妾。之。喪。舅。不。主。諸。婦。之。喪。妻。之。喪。不。主。姑。姊
妹。之。大。之。喪。亦。未。聞。執。親。之。喪。而。使。他。人。主。之。者
也。雖。主。後。則。知。之。何。有。攝。主。禮。大。夫。而。無。主。後。宗
子。為。主。者。可。攝。也。宗。子。為。主。而。無。主。後。大。夫。可。攝。

也。何為其使大夫歸曰公子有宗道焉非宗子而特起為大夫者亦有宗道故也。無宗子則又如之何。曰無宗子。是無族也。禮無族。則前後家。東西家。主之。無有。則單尹生之。是攝主之變也。然則今之吳人有喪也。或使同姓士大夫護之。計告必屬名。其間。其殆古之攝主與。曰是與攝主不同。護喪之名。不見于經。朱子家禮。使子若弟知禮者為之。有喪事則與之前。明集禮。則兼用孫。吾未聞士大夫而執弟與子孫之役者。

也。雖謂之非禮可也。萬斯大學禮質疑。武林張仲嘉著齊家實要有云。父母之喪。長子為主。無則次子。或長孫主之。子則當改云。無長子。則長孫主之。此古人重適之意。因引公儀仲子舍孫立子。孔子曰立孫為攝。友人長乘季子。謂子有次子而以孫主喪。恐世俗難行。且子所引乃卿大夫之禮。士庶之家。不必然。子曰。某所言之。古今之通義也。君之所慮者。未俗之私見也。子亦知適孫為主。即承重之謂乎。曰。雖承重。猶

儀禮節畧

卷八

聖

當次子主之。子曰。若是。猶未明乎承重之謂矣。古人于子。無問衆寡。為父後者。止適長一人。是謂適子。父老則傳重。父沒為喪主。適子死。則父報之。故喪服。父為長子斬。傳曰。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注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此重之義也。適子死。則適孫為後。喪服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注云。適子在。則皆為庶孫。必適子死。乃直適孫。適孫為祖後也。為祖後。則凡適子之事。皆適孫承之。故祖父卒。服斬。與子為父。同此承重之義也。夫祖非無庶子。而必以適孫為後。則知所謂正體之重。庶子不得傳之矣。庶子不得傳重。則為喪主者。非適孫而誰。庶子何以不得傳重也。小記曰。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注云。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大傳曰。庶子不得明其宗也。觀此。則庶子不得傳重可知矣。不得傳重。而得為喪主乎。使庶子而可為喪主。則適孫可無承重矣。使適孫而不為喪主。則所謂承重者。為何矣。今天下喪禮廢壞。獨適孫承重。律令著之。

通俗行之。猶見古人為後之義。于此而更忽之。則古意亡矣。士君子之所深憂也。曰。適孫為主。庶子反無所事乎。曰。非也。喪主者。喪禮所謂主人也。庶子者。喪禮所謂衆主人也。古禮。唯禭哭泣。泣。哀。服。直。往。衆主人所同。而拜。賓。送。賓。及。視。辭。之。稱。與。凡。成。禮。子。喪。中。者。主人所獨。今世居喪。儀節大異。古初。子。孫。不。分。適。庶。榮。施。而。無。別。孰。謂。其。無。所。事。也。曰。然。則。庶。子。子。父。喪。亦。各。有。所。事。適。孫。何。以。得。專。主。邪。曰。庶。子。之。均。其。儀。節。亦。庶。子。之。不。欲。自。異。子。適。爾。謂。各。有。所。事。何。以。庶。子。先。父。而。死。者。其。子。不。為。祖。承。重。乎。觀。此。則。庶。子。無。所。事。而。重。在。適。也。庶子雖叔父之尊。不得以其為兒子而厭之矣。曰。庶子雖不厭。然居喪儀節。適庶既均。適孫之為主者。于何見之。曰。勢重者。難運。欲。一。旦。復。古。禮。于。今。且有所不能。就。今。言。今。唯。視。辭。及。名。刺。之。通。于。外。者。先。適。孫。而。後。庶。子。存。古。意。什。一。于。百。而。已。矣。且知。適。孫。復。死。則。如。之。何。曰。今。制。不。有。會。立。承。重。者。乎。謂。之。不。重。則。毋。問。會。立。服。斬。與。孫。承。重。同。服。同

儀禮節畧

卷八

聖

則其為喪主亦無不同。次子亦不得而專之也。故次子為喪主者。必長子無子。或適孫會無子。不得已而後為之。乃可爾。古人無子孫者。兄弟主之。無兄弟者。族人主之。無族人。則前後家。東西家。或里尹主之。蓋喪有無後。無無主。聖人盡禮之變。而為之。若言其常禮。則適子適孫。適會孫。適玄孫。之為喪主。其可得而移易也哉。張歙翼曰。子長嫂沒。長兄會試在燕京。子在旁。答中者之拜。因而謝焉。記云。為賜而來者拜之。况嫂叔。及舉殯。則吾兄主之。可無事於答拜矣。此等之禮。隨時斟酌。不可預定者也。

立後

禮弓公儀仲子之喪。禮弓免焉。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禮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趨而就子服伯

儀節 奔喪者將至。在家者。男婦各具服就夫。詣柩

前拜。與拜。與拜。與拜。且哭。擗踊無數。哭少拜。拜

尊長。受卑。幼拜。且哭。且拜。并問。所以病死之

髮徒跣。不食。如初。就位哭。各就其位。次而哭。祖

括髮。婦。髮。食時。襲衣。袒所。加紵帶。首戴白布巾

具。經。散垂其末。並具。紵帶。詳見初終儀。

後四日成服 與家人相弔。資。

儀節 是日朝奠時。在家男。舉哀。奔喪者。其衰經持

柩弔。少頃。詣所。尊諸父前跪哭。又向諸母前跪哭。

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設椅子一枚。以代尸。後左右

若喪制無子孫。則變服。亦以闋後。

此中設奠如儀。變服之第四日。

開喪儀

丘濬曰。案禮記。有奔喪篇。家禮本書儀。書儀本禮

記。但畧舉其要耳。其間次第儀節。蓋已詳具。家禮

喪禮篇。於此不復重出。使人臨時考行而已。然今

世士大夫。往往遺于外。一開凶訃。心緒曠亂。平時不

素講問。倉卒之際。豈能細考。縱一閱之。亦烏能

因其畧而達得其詳哉。今條析其儀節於後。

開儀節 是日舉哀。舉家男婦皆哭。少頃。問。易服。

子

皆去冠及上服。女子去首飾。與凡華盛之服。披髮徒跣。不食。男女

哭擗無數。

儀節 是日堂中設椅子一枚。以代柩。椅子前

位。設桌子一張。上置香爐。香合。燭臺之類。各

就位。主人坐於位。東。妻。男。坐其下。皆藉以菜。主

哀。哭不絕聲。是日具

括髮。經帶。衰服等物。

變儀節 開計之初。男子皆袒。去上衣。括髮。散髮者用

麻繩束之。其經

帶。首戴白布巾。上加單履之經。其要經散垂其末

尺。及其絞帶。禮所謂環經也。詳見喪禮篇。初終

條下。婦人髮。婦人用麻繩束。環經者袒免。環

若素服。袒開上衣。用布

經頭。或著白布束頭。

儀節 為位之後。是日。陳設。蔬果。脯醢。羹飯。茶

奠。酒之類。於案上。用侍者一人。為祝。有子

孫在喪側。盥手。祝。跪。焚香。與。斟酒。禮

躬拜。與拜。與。平身。舉哀。自是以後。朝夕

朔日。即盛設。

如在家儀。

儀禮節畧 卷八 **哭**

此凶變蒙賜慰問以未成服不敢出見不勝哀感
使某拜鞠躬拜與拜與平身賓答拜尊長則同半
出門或少禮畢已成服以後來弔者入門弔主人
延茶湯望位哭主人持杖哭而出弔主人
曰某親某官不淑何時計至鞠躬拜與拜與平身
主人致謝曰蒙慰問不勝哀感稽顙拜與拜
答拜主人致謝曰蒙慰問不勝哀感稽顙拜與拜
與平身賓答拜尊長則同半
丘濬曰按書儀賓答拜後有主人置杖坐几子或
不設坐褥或設白褥茶湯至則不執杖子賓退揖
杖而送之之文今世士大夫間喪賓弔之有設草
席對客者客出不送此舉俗禮若來弔者果平身
親厚之人有事相資者少留恐亦無害若書守
此誠按賓主拜答禮謝之儀可備請見後

儀禮節畧 卷八

至儀節 在家者聞其室各具服以俟其
人衰在持杖哭入門升自西階詣柩前
拜與拜與拜與且哭且哭拜與無數拜弔尊長
哭拜且哭交卑勿拜弔就位哭就其位大坐哭
如成服儀交卑勿拜弔就位哭就其位大坐哭
在道至家如上儀若妻側無子孫則在道朝夕為
拜賓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之墓者望墓哭至墓
如儀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之墓者望墓哭至墓
成服者變服於墓歸家詣靈座前哭拜四
日成服如儀已成服者亦然但不變服
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卑切于別室若齊衰至
家成服齊衰者禱去華盛之服裝辦即行既至齊
門齊衰人門詣柩前哭若不成服就位哭如儀
若不成服就位哭如儀

不奔喪者齊衰三日始聞喪為位會哭四日之期
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
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朝夕問哀至則哭可也
禮記奔喪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
問故又哭盡哀遂行送行者日行百里不以夜行
惟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
服而後行此奉君命而使使事未了不可以已私
送國至竟哭盡哀而止哭辟市朝為善望其國竟
哭至于家入門左升自西階頓東西而坐哭盡哀
棺髮袒曲禮曰為人子者升階不由阼階今親新
死未忍異于生也喪已經日不筭變故即

儀禮節畧 卷八

拈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奠經于序東發帶履
位已在小斂之後故即裝經絞拜賓成踊送賓反
位若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拜賓成踊送賓反
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人
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次於
又哭拈髮袒成踊于三哭猶拈髮袒成踊又哭至
也三哭又其明日朝也皆升堂拈髮袒如始至必
又哭三哭者舉小斂大斂時也拈髮袒在堂上成
踊則在堂下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奔喪者非主
人則主人為之拜賓送賓
齊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

麻於序東。卽位袒。與主人哭成踊。不升堂哭者。非主人也。父母之喪。未至喪所。乃改服。髮經帶。下齊衰。服路上無改服之事。故言麻。麻。經帶也。凡奔喪不至喪所。無道。于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

無髮也。待奔喪者無髮。嫌賓客之也。于賓客以哀哭。則與主人為次。重者前。輕者後。今奔喪者急哀。但得人哭。不俟主人為次序也。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髮免。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

于又哭不括髮。為母經于父。此謂于若。于。則主人為之拜賓送賓。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頌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髮卽位。與主人拾踊。婦人請姑姊妹女子也。東髮。于東序。不髮于房。髮于在室者也。

儀禮節畧

卷八

哭

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卽位于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卽

主人位。經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

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卽

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

成踊。送賓如初。喪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

者告就次。于又哭。括髮成踊。于三哭。猶括髮成踊

三日成服。于五哭。相者告事畢。此論既葬之後。奔謂在家者。非謂適于也。此奔喪者是適于。故得拜賓也。又哭三哭不袒者。哀感已久。殺之也。成服之日。為四哭。成服明日之朝。為五哭。此既期而歸。故止五哭。若未期。猶朝夕哭。不止五哭。按先告事畢。為哭于墓之事。已畢。後告事

為母所以異于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

奔父之禮。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

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不北面者。免麻于東方卽位。與主人哭成踊。髮。有賓則主

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

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卽位。拜

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又哭。免袒成踊。于三哭

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于五哭。相者告事畢。于父

儀禮節畧

卷八

手

又哭不言袒。此袒為衍字。疏云。下既稱。則有袒。理。可知。曰。齊衰猶袒。則大喪可知。于父不言袒。此

義可知。袒不足言。齊衰至緦。日月多少不同。若奔

在三月之外。大功。則免麻。東方。三日成服。小功。以

下不稅。若奔後。通葬。前未滿五月。小功。亦三日成

服。麻。止臨。喪節而來。亦三日成服也。東卽位。請

成踊。凡言成踊者。每一節有三踊。凡三節九踊。乃

成也。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為位

髮袒成踊。襲經綵帶即位。不于又哭乃經者。喪至此已踰日。拜賓

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位。若有賓復

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于又哭括髮袒成踊。于

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于五哭拜賓送賓

如初。

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

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于家不哭。主人之

待之也。無變于服。與之哭不踊。此亦謂適子。初在墓南北面哭。乃東

儀禮節畧 卷八

三

就主人之位。括髮袒也。主人謂在家者。若平常之吉服。自若。亦不踊者。其服已除。哀情已澆也。然亦

即位于墓左。婦人墓右。

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止着免麻。不括髮。墓所哭罷即除。

凡為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

經即位。袒成踊。謂無君事。又無故。可得奔喪。而以已私未奔者也。父母之喪不為位。

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齊衰襲拜賓。反位哭成踊

以下為位。而哭皆可行。乃行。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

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

凡五哭。在五日之朝。此三日五哭者。始聞喪。就乃出就次。一哭也。明日又拜。且合朝夕。而備五哭。

止亦為急奔喪。已私事當畢。亦明日乃成服。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之。

若所為位家遠。則成服而往。此言外喪也。恩輕哀情緩。路又遠。容待賓持贈贈之物。故成服乃去。

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

麻即位而哭。

哭父之黨于廟。母妻之黨于寢。師于廟門外。朋友

于寢門外。所識于野張帷。此言無服之親。聞喪所哭之處。

凡為位不奠。以其精神不在乎是。

哭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大夫哭諸侯不敢

儀禮節畧 卷八

三

拜賓。辟為諸臣在他國為位而哭。不敢拜賓。謂使與諸侯為兄弟。亦為位而哭。族親昏姻在他國者。

凡為位者壹袒。始聞喪。哭而袒。明日則否。

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為之成踊。從主

入北面而踊。主人先踊。賓從之。故云從也。

凡喪。父在父為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

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

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喪。免袒成踊。拜賓

則尚左手。小功以下不袒。雖不服猶免袒。尚左手。吉拜也。

無服而為位者。惟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無。
服猶中服加麻和也。為位哭也。言嫂叔兄弟妻則否也。降而無服。故婦人降而無服也。婦人降而無服。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初之以義故無服。本之以仁故為位。

凡奔喪有大夫至。祖拜之。成踊而后襲。于士襲而后拜之。此奔喪者是也。有大夫至。先拜而后成踊。禮尊者也。一至於則。則而後拜。兩子相敬也。

喪服小記。奔父之喪。括髮于堂上。袒。降踊。襲經于

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于堂上。降踊。襲免于東

方。經卽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此謂

儀禮節畧 卷八

妻

而奔喪。為父括髮于殯宮。不笄。經。異于初死也。堂上去衣。降堂而踊。為踊故袒也。踊畢升堂。襲。乃帶經于東方也。父括髮而加經。母不括髮而加免。脫于父也。若免加經以後。卽位成踊。與父同。官未帶者。則拜之。奔喪禮所謂反位拜賓成踊是也。親死哭踊無節。奔喪禮殺。故三日而五哭也。若奔喪在未殯之前。
與在家同。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于宮。而後之墓。兄弟骨肉之親。不由主人所知。由主人乃致哀戚也。

宮也。

雜記。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惟以哭對可也。其始

麻散帶經。不暇問餘事。惟哭對使者。

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

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數日。此言來在小。欲之前。疏者小功

以下。服麻則終。不脫。親者大功以上。必竟其麻帶經滿日。然後成服。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適兄弟

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于道。則遂之于墓。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論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

夫人歸。奔父時。喪也。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

之也。若待諸侯然。謂大人行道車。夫人至。入自闈

門。升自側階。君在。非。其他如奔喪禮然。女子子。不

儀禮節畧 卷八

妻

賓也。女子出適為父母期。而云三年者。以本親言也。

檀弓。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

不往。

張子曰。為位者。哭位也。然亦有神位。不奠者。奠則

久奠也。君在他所。難為久奠。喪禮則于殯常奠。喪

不剝奠。為主久設也。脯醢之奠。則易之。又曰。為位

不奠。謂之不祭。則不可。但恐不如喪奠以新易舊。

如此久設也。

萬斯同曰。禮經凡言為位。謂生者之哭位。非死者

儀禮節畧

卷八

葬

之神位也。乃奔喪篇云：凡為位者，不奠。鄭注以其精神不在乎是，似乎指死者之神位矣。故張子謂為位者哭位也。然亦有神位，可馬公書儀直設柩以代尸柩。左右前後仍設哭位。朱子家禮因之。今之仕宦於遠方者，聞親喪而未即奔，與非親喪而不獲奔者，無有不設神位者矣。是其于禮也。果有合焉否耶？愚嘗綜古今而論之。古之所謂為位，原指哭位而非神位。蓋以尸柩不在，不得設虛座以致奠也。後之所謂為位，既有哭而又有神位。蓋以子孫在是，不容無所憑以致哀也。今之聞喪而設神位，雖非周代之禮，未始非溫公文公之禮也。蓋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而况書儀家禮固已先有其禮哉。且古之弔賓皆弔生者，而不拜死者，故可以無神位。後世之弔無有不拜死者，其禮固與古異矣。在家既拜尸柩，則客他鄉而設神位以受人之弔，亦勢之不容已也。至于古者為位不奠，以其非神位，故不設奠。今既設神位矣，烏容以不奠哉。書儀則但設神位而不奠。

儀禮節畧

卷八

葬

又云：喪側無子孫，則此中設朝夕奠為此禮者。施于諸父昆弟之期喪可也。若父母之喪，既已設位而不設奠，恐非人情之所安。則喪側有他子致奠者，此中復為之設奠，亦何害于禮乎。蓋古禮久不行于世，而書儀家禮則固世俗之所遵行也。愚故折衷之，以質于知禮者焉。

卒於道

開元禮：凡死于外者，小斂而反，則子素服衰巾，帕頭徒跣而從。大斂而反亦如之。凡死于外，大斂而反，毀門西牆而入。唐會要：代宗大曆十四年，敕開士庶在外身亡，將柩還京，多被所司不放入城。自今以後，不須止遏。

萬斯同曰：古之卒于外者，未有不歸殯于家者也。不但古禮為然，至唐之世莫不然。謂城門不可入，而竟殯于郊外者，此果何禮乎。甚有原居城外，亦不容其柩入門，而寄停于別館，是客死于外者，生既不得返，歿亦不得歸，魂無家室。人子之待其親，固宜如是與。乃曾不為動念也。若謂柩不可入城，則今之城猶古之城也。何古可入而不可入。若謂柩不可抵家，則生者之家，即死者之家也。何生時可入，而死後不可入。况死于道塗，尤人子之所不忍。欲安吾親之魂，正當歸殯于家，儘其子時忌，而竟置之於外，則與未嘗歸柩者何異。薄至竟而書正禮，莫甚于此。必如代宗之詔，柩之歿

歸殯者悉聽其入城親之遺客死有必殯于已室庶乎不違正禮而孝子亦得少慰其情也。

丘濬家禮補出外死者初終至哭奠其儀節皆如前

詳見前製喪具入棺後即作人舉竹格功布及喪禮

告啓期既擇定行期豫先告于親族行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

朝奠以遷柩告

跪 告辭曰今擇以某日遷柩就舉將還故鄉敢

告俯伏與平身主人以下拜與拜與拜與拜與

畢

親賓致賻奠如前陳器若即日啓行不用此若在

水夫或十里長亭方飲之

厥明因朝奠告以遷柩就舉

儀節是日清晨役夫納大舉於庭脫杠上就位各具祝盟

洗焚香斟酒跪告辭曰今日遷柩就舉

敢告俯伏與平身主人以下拜與拜與拜與拜與

齊用手舉柩底以遷之既就乃載柩于舉施夫

局加楔以維之令極牢實并備油單包裹主人

祝載主人從柩哭降

發引男女右隨柩後行陸行至無人

乃乘馬舟行則亦水次舉舟

儀禮節舉

卷八

儀禮節舉

卷八

設奠登舟則設靈座置銘旌朝夕哭奠

迎柩如儀陸行則塗水遇食時上奠

各服其服至柩哭迎柩至暫歇

酒 跪 告辭曰今靈輻遠歸將至家親屬來迎

跪 告辭曰今靈輻遠歸將至家親屬來迎

主人以下男女步哭從男左女右跪

柩至家若死者乃宗子或尊屬則由中門以入

郭列便安之處按世俗出喪多不由門往來別坊

不許由中門以入安于堂中呼生時所出入居處

其居孝子之心安乎

儀節就位有服者各祝盟洗焚香斟酒跪

告辭曰靈輻遠歸至家敢告俯伏與平身舉

哀拜與拜與拜與拜與

相弔尊者皆向尊者前跪哭如成服儀

受弔受弔

自後朝夕哭奠治葬發引虞附儀節俱如前



儀禮節畧第九卷

喪儀

容體

王藻喪容象。色容顛頰。視容瞿瞿。梅梅言容蕭

蕭。注。象。象。蕭。蕭。象。象。顛。顛。頰。頰。受。受。思。思。貌。貌。瞿。瞿。梅。梅。言。言。容。容。蕭。蕭。

檀弓喪事欲其縱縱爾。注。趨。吉事欲其折折爾。

行。故喪事雖遽不陵節。吉事雖止不忘。故騷騷爾

則野。注。謂。太。疾。鼎。鼎。爾。爾。則。則。小。小。人。人。太。太。後。後。君。君。子。子。蓋。蓋。猶。猶。猶。猶。爾。爾。

中。奇之。

儀禮節畧 卷九

陳子曰。縱縱。給於趨事之貌。折折。從容中禮之貌。

喪事雖急。遽而不可陵。趨。其節大。吉事雖有立而

待事之時。亦不可失於怠惰。若騷騷而太疾。則

野矣。鼎鼎而太舒。則小人之為夫。猶猶而得緩

禮之道也。

開傳斬衰貌若其齊。衰貌若其大。功貌若其小。功

總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注。直。直。是。是。貌。貌。

停不動也。大功轉輕。心無斬刺。故貌不為之變。又

不為之傾。若止於二者之間。小功總麻。其情既輕。於理可也。



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注。常。常。若。若。親。親。

視。視。衰。衰。則。則。禁。禁。之。之。所。所。以。以。防。防。賢。賢。者。者。之。之。過。過。也。也。事。事。死。死。如。如。事。事。生。生。

故。故。由。由。阼。阼。階。階。當。當。門。門。隧。隧。則。則。禁。禁。之。之。

所以全不。若此。此。親之心也。

雜記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瘡為下。顏色

稱其情。戚容稱其服。注。戚。戚。容。容。稱。稱。其。其。服。服。當。當。須。須。慎。慎。也。也。

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

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

檀弓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

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禘而廓然。

注。愛。愛。悼。悼。在。在。心。心。之。之。貌。貌。也。也。求。求。猶。猶。索。索。物。物。也。也。瞿。瞿。事。事。盡。盡。屈。屈。為。為。窮。窮。

親始死。孝子匍匐而哭。如急行道。極無所復。大窮

急之容也。瞿瞿。眼目連瞻之貌。求。猶。覓。也。貌。恒。瞿

瞿。如有所失而求。覓之不得。然也。皇皇。猶。猶。倚。倚。也。也。

葬後。親歸草土。孝子心形。猶。皇皇。無所依托。如

望人來。而人不至也。至。小。祥。歎。慨。日。月。若。馳。之。速。速。

也。至。大。祥。而。察。廓。情。意。不。不。樂。樂。而。而。已。已。

顏丁善居喪。注。顏。顏。丁。丁。始。始。死。死。皇。皇。皇。皇。焉。焉。如。如。有。有。求。求。而。而。弗。弗。得。得。

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不及。其

反而息。注。迎。迎。精。精。而。而。反。反。在。在。路。路。之。之。時。時。如。如。親。親。已。已。還。還。反。反。至。至。

高子阜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注。言。言。流。流。無。無。未。未。嘗。嘗。

雜記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日器聞名心瞿乎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後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陳淵曰見人貌有類其親者則日為之瞿然驚變聞人所稱名與吾親則心為之惻然驚變喪服雖除而餘哀未忘故於乎死問疾之時戚容有加異于無憂之人也如此而後可以服三年之喪言其哀心誠實無偽也其餘服輕者直道而行則不過循喪禮而已。

哭踊

儀禮喪服傳斬衰哭晝夜無時既虞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哭無時既葬有三無時始死未殯以前哭不絕聲一無時既殯以後

儀禮節畧

卷九

三

后卒哭祭已前作階之下為朝夕哭在廬中思慙則哭二無時既練之後無朝夕哭唯在廬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慙則哭三無時也朝一哭夕一哭而已者此當士虞禮卒哭之後彼云卒哭者謂卒去廬中無時之哭唯朝夕於作階下哭喪中三無時哭外唯此卒哭之後未練之前是有時之哭故云而已。

檀弓 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為之節文也。疏 慙心為踊者于喪至極哀慕至極男踊女辟是哀痛之至極也若不數哭恐傷其性故辟踊有算為準節準節之數不一於一踊三踊九踊為一節

雜記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用也言如此則絕地不絕地之情皆能用禮文矣能用禮文哉美之也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皆肉也。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喪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喪大記 鋪絞紛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歛衣踊歛衾踊歛絞紛踊

問喪三日而歛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慙氣盛故祖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婦人不宜袒故發

儀禮節畧

卷九

四

胸擊心爵踊股股田田如壞牆然若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

問傳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注 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疏斬而不卻反聲也哀容可者言小功緦麻其情既輕哀聲從容於理可也。

呂坤 四禮疑哀極擗踊有哀極而不擗踊者有其情乎哉。哀極則擗踊哭者之自然也有哀極而擗而者有喪絕復喪者有擗而者有既地者至哀

無容何獨舞踊為哀而制為多寡之數輕重之節將孝子且哭且數乎人將代為之數乎弱者之辨不能如喪滿將謂之不哀乎婦人辨可也北土婦女裹足將不一踊而什乎情本自然作而致之使男女相率而踊強必有其旁者王庸之哭母也。以手擊地。右掌血流。部全之哭父也。以手履地。十指肉損。情之所極。流其自然。安用文其不及。率天下以失其哉。此必後進之禮樂。孔子曰。喪與其易也寧戚。蓋傷之矣。又代哭何情也。能生死乎。吾哭而使人代之。果於死無裨也。安用代為。哭生千哀之不容已。非為為也。故禮有哀至則哭。不作而致之。又云。哭盡哀。不強而抑之。蓋哀以一痛而盡。則情以一痛而息。無以感之。向有可已之哭。而况五服以次相遞。代哭不計其情之戚不戚。而推欲其有聲。此何為者。古有懸壺。則偽之甚矣。不意聖人以誠教人。世道以真為貴。而此不情之禮也。又哭無時。哀至則哭。此真情也。制為哭情手。禮始死不哭。既舍乃哭。奔喪望其州境縣境。

儀禮節事

卷九

五

其城其家皆哭。又入門拜。與拜。與而後。擗踊皆以禮為情。最先自然之初意。至於奔喪未成服。入門再拜。而後擗踊。既成服。四拜。而後擗踊。為無謂。愚謂當入門擗踊。而後拜。拜以四可也。喪有六至。咸而至。思而至。見死者之親。知而至。見我之親。知而至。靜而至。夕昏而至。有六不至。氣弱甚不至。大慟後不至。見不傷之人不至。無感不至。朝不至。冗不至。仰不至。見形容不可無哀聲。哀者以衣掩口。哭者兩口相向。不必以涕淚之有無多寡占孝。思之淺深也。故臨喪者皆宜哀。亦不必以無涕淚而不哀也。男女不識面。不相哭。而生而巳。五服之親。無識不識皆哭。

飲食

儀禮喪服傳斬衰歌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既虞

食蔬食水飲既練始食菜果飯素食。注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

二十四分升之一。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

既夕記歌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

喪大記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眾士疏

食水飲。妻妾疏食水飲。注室者其費也。士亦如

之。注如其子食粥。妻妾疏食水飲。

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

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

期之喪三不食。食蔬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

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母為妻

儀禮節事

卷九

六

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

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比葬。食肉飲

酒。不與人樂之。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

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注謂性不能者。有疾食

肉飲酒可也。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

矣。不辟梁肉。若有酒禮。則辭。

聞傳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

小功總麻再不食。士與飲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蔬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總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蔬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

禮記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禮記

張道禮。子春會子弟子。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

禮記節畧 卷九

七

疏吾悔之者。悔其不以實情。愆而至於五日。吾死而不得吾之實情。情詐勉強為之。更於何處用吾之實情乎。

雜記 喪食雖惡。必充饑餓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

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

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

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

有服。人名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

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注往而見食。則可食也。為食而往。則不可。

疏親也。非親而食。則不可。是食於人。無數也。

問 喪親始死。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隣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

呂坤四禮。三日不食。禮也。孝子度身度親。度事。人子侍親。病篤之時。常幾日不進。衰食。形神憔悴。始哭者。盈門。三日。神無靈。兼之三日之內。棺槨未全。凡附子身者。必誠必信。勞心悴體。百務應酬。而又不食焉。恐此身將不勝喪矣。故當量其身之強弱。強則會于水漿不入口者七日。亦無過分之事。若勉強三日。至不勝喪者。血氣羸弱之人。致疾滅性。死者有知。于心安否。若父在。喪母。母在。喪父。父母命之食。或期功尊者。強之食。食可也。若力量有餘。自當守禮。

言語

喪 服四制。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

禮記節畧 卷九

人

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總小功之喪。議而不及

樂。

喪 大記。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人立。君言

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既練。君

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

雜記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

問 傳。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

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

曲禮 居喪不言樂。

拜稽顙

禮記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顙乎其順也。稽顙而后

拜。願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疏 拜者。孝

稽顙者。觸地無容。類然不逆之意。拜是為賓。稽顙

為已。前賓後已。願然而順序也。願。慙。隱貌。先觸地

無容。後乃拜賓。是為

親痛深。慙。隱之至也。

雜記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

喪服小記為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總必稽

顙。注 尊大夫不

敢以輕待之。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皆

曲禮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

檀弓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稽顙

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子顯以致命於穆公。穆

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為後也。

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

二程全書家祭。凡拜皆當以兩拜為禮。今人事生

以四拜為再拜之禮者。蓋中間有問安之事故也。

事死如事生。誠意則當如此。至如死而問安。卻是

瀆神。若祭祀有祝。有告謝神等事。則自當有四拜

六拜之禮。

采子語類問稽顙而後拜。拜而後稽顙之義。朱子

答曰。兩手下地曰拜。拜而後稽顙。先以兩手伏地

如常。然後引首向前叩地。稽顙而後拜。開兩手。先

以首叩地。卻交手如常。頓首亦是引首少叩地。稽

首是引首稍久在地。稽者稽留之意。稽顙而後拜

謂先以頭至地。而後下手。此喪拜也。若拜而後稽

顙。則今人常用之拜也。稽顙而後拜。稽顙者首觸

地也。拜字從手下。○問孝子於尸柩之前。在喪禮

都不拜。如何。曰。想只是父母在生時。子弟欲拜。亦

儀禮節畧 卷九

十

須俟父母起而衣服。今恐未忍以神事之。故亦不

拜。

廬室

儀禮喪服斬衰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經帶。既虞

翦屏柱。櫬寢有席。既練。舍外寢。疏 居倚廬者。孝子

倚木為廬。故既

女記云。居倚廬。所居在門外東壁。

喪大記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枕塊。君為廬

宮之。大夫士禮之。

既葬。柱櫬。塗廬。不塗。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

既練居聖室不與人居既祥黜聖注黜聖聖室之

之聖。

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齊衰期

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

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

既葬而歸

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於

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

雜記三年之喪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

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

問喪成廬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

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

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

曲禮有憂者側席而坐有喪者專席而坐

張子曰有憂者心未安故側席有喪者坐無容故

專席非謂不與賓客接也呂大臨曰側席坐不安

也專席不與人共坐也

喪次

喪大記父不次於子見不次於弟注謂不就其殯

喪服小記父不為衆子次於外注千庶子略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疏辟廟也廟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居聖室舅姑服適婦

不為次為昆弟之女適人者不為次次為聖室之

屬也

喪位

奔喪凡為位不奠

張子曰為位者哭位也然亦有神位不奠者奠則

久奠也在他所則難為久奠喪禮則於殯常奠喪

不剝奠為其久設也脯醢之奠則易之○又曰為

位不奠謂之不祭則不可但恐不如喪奠以新易

舊如此久設也

諸侯在他國為位而哭與諸侯為兄弟亦為位而

哭凡為位者壹袒注始聞喪哭而袒其明日則

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檀弓曾子曰小功不為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下

思之哭嫂也為位婦人獨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

然

儀禮節畧

卷九

士

儀禮節畧

卷九

士

擯相

檀弓杜禱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沽也。疏。沽。廢也。

家語孔子在衛。司徒敬子卒。夫子弔焉。主人不哀。

夫子哭不盡聲而退。遂伯玉請曰。衛鄙俗。不習喪禮。煩吾夫子辱相焉。孔子許之。

司馬氏**書儀**護喪以家長。或子孫能幹事。知禮者。

一人為之。凡喪事皆稟焉。

朱子**家禮**護喪以子弟知禮能幹者一人為之。

健庵曰。古人之喪事。必有相禮之人。是以禮儀無失。孝子得致其情文而無憾也。蓋先王因人情以

儀禮節察

卷九

五

致禮而人子之於親喪也。創巨痛深。其禮儀亦備折繁重。平時又不謙凶事。苟非深明於禮意者。其孰能行之。檀弓言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為相。有若之喪。子游擯由左。佐喪事曰相。禮節須人相導也。儀與擯同。以身價備。亦贊導意也。於時孝子悲速。必延致知禮之君子。以匡其不逮。而其人既稱知禮。當思凡民有喪。旬旬救之之義。有不得辭者矣。

祝

郊特牲祝將命也。疏。祝以傳達主人及神之辭命。

方祭日。將命于燕饗之間。以交賓主者。介也。將命於祭禮之間。以交神人者。祝也。此主祭言。故曰祝將命也。禮運曰。祝以孝告。

敬以慈告。茲非將命乎。

老疾居喪

曲禮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

朱子曰。下不足以備後。故此於不慈。上不足以奉先。故此於不孝。

曲禮五十不數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

喪大記五十不減喪。七十唯衰麻在身。

王制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七十致奠。唯衰麻為喪。

儀禮節察

卷九

五

陳東瀝曰。或有死喪之事。唯備衰麻之服而已。其他禮節。皆在所不責也。

喪服四制禿者不鬣。癯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

止酒肉。

婦人居喪

問喪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股股。屈屈。如壞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疏。爵。屈。似爵之跳。其足不離於地。如壞牆。言將

欲崩倒也。

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

喪服小記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坊記寡婦不夜哭

雜記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哭

嫂不撫叔

喪大記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

婦人不居廬不寢苫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

既葬而歸

檀弓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

儀禮節畧 卷九

圭

禮矣

方慝曰經曰寡婦不夜哭蓋遠嫌之道當感爾穆伯夫也故晝哭而不嫌於薄文伯子也故晝夜哭而不嫌於厚

童子居喪

儀禮喪服傳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

不杖亦不能病也疏婦人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亦杖

記童子唯當室總注當室為父後承家事者傳曰不當室則無

總服也

問喪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

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

玉藻童子不裘不帛不屨絢無總服聽事不麻無

事則立主人之北南面見先生從人而入

雜記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儀委曲之聲也

喪大記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

徐師會曰幼子為主不能拜則衣之以衰使人抱之而人代之拜

三殤喪禮

檀弓周人以成人之棺椁葬長殤以夏后氏之壘

儀禮節畧 卷九

圭

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

曾子問曾子問曰下殤土周葬于園逕與機而往

塗遭故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注今人歛下殤于園中而

葬于墓與成人同墓注乃遠其葬當與其棺于載之也問禮之變也孔子曰吾聞諸

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召公謂

之曰何以不棺斂于官中史佚曰吾敢乎哉召公

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史佚行之下殤用棺衣

棺自史佚始也

問元禮三殤之喪始死浴襲及大小斂與成人同

其長殤有棺及大棺中殤下殤有棺靈筵祭奠進

食非送哭泣之位與成人同其苞牲及明器長殤

三分減一中殤三分減二唯不復魄無舍中辦而

葬不立神主既虞而除靈坐其虞祝辭云維年月

朔日告子云告於某昭告弟云某兄日月易往奄

及反虞悲念相續心焉如燬見云悲動復至情無可處弟云哀痛無已

五情如今以弟祭兄云某以潔牲嘉薦普淖明齊澂酒薦

虞事于子某弟某魂其喪之弟祭兄則通殤者時

享皆耐食于祖無祝文亦不拜庶子不耐食庶子

儀禮節畧

卷九

七

之適耐如適殤禮凡無服四歲以上略與下殤同

又無靈筵坐唯大飲奠而已三歲以下飲於瓦棺

葬于園又不奠

計禮

檀弓父兄命計者注謂大夫以上也士主人親命

事計謂死者生時於他人有恩識者今死則其家

宜使人往相計告也士喪禮則孝子自命計者若

大夫以上則父兄命之雖代命之猶書孝子名也

文王世子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娶妻

必皆死必赴不忘親也

子禮

羅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

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注功衰既練之服也諸侯服新死者

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疏重喪小祥後衰與大

功同故曰功衰雖外雖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

人也功衰雖不弔人若自有五服之親喪則不著

已功衰而著彼親之服以哭之申於骨肉之情故

也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練則弔

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注聽猶待也事謂

既葬大功者謂身有大功之喪既葬之後往弔

他喪弔哭畢即退去不待主人襲飲之事期喪練

也弔亦

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

焉注謂為姑姊妹無主者

謂姑姊妹無主為之服期未至於葬往弔鄉人之

喪哭畢則退不待主人襲飲之事也姑姊妹期喪

既葬受以大功衰謂之功衰此後若弔鄉人其情

稍輕于未葬之前得待主人襲飲之事但不親自

執事經直云期喪雖知是姑姊妹無主者以前云

大功既葬始得弔人今此期喪未葬已得弔人明

知是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女未廟見反葬

女氏之黨此姑姊妹已於他族成婦日久但夫既

蚤死故殯○小功總執事不與禮○相趨也出宮

儀禮節畧

卷九

六

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

反哭而退朋友虞禘而退疏相禘謂與孝子本不

相識但聞姓名而來趨

經 110-705

喪情既變。故都出廟之宮門而退去。相揖謂經會他處。已相揖者也。思微遠。故待柩出至大門外之哀次而退去。相問謂曾相強道。恩轉深。故至竟而退。相見謂身經自執。學相而往來。恩轉厚。故至昔情重。生死同慶。故主人處附而退也。○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從柩隨也。成人二十以上至四十。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丁壯時。

曲禮 齊者不樂不弔。為其樂則失其思也。

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

弔喪弗能賻。不問其所費。

儀禮節畧 **卷九**

九

檀弓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盧祖曰。畏者兵刃所殺也。王肅曰。犯法獄死謂之畏。方慤曰。戰陣無勇非孝也。其有畏而死者乎。君子不立厭勝之下。其有厭而死者乎。孝子舟而不游。其有溺而死者乎。三者皆非正命。故先王制禮在所不弔。應篇曰。情之厚者。豈容不弔。但其辭未易致。爾若為國而死於兵。亦無不弔之理。若齊莊公於柩梁之妻。未嘗不弔也。陳歸曰。愚聞先儒言。明理可以治懼。見理不明者。畏懼而不知所出。多自經於溝澆。此與為死於畏矣。似難專指戰陣無勇也。或謂於很亡命曰畏。通典。婦上。肅聖。論鄭玄曰。孔子畏。德能自全也。使聖人卒。雖不弔。可得。不痛悼。而弔之乎。非徒賢者。設有罪惡人。亦不待。不哀傷之也。

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昭已。吾從周。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

弔於人。是日不樂。婦人不越疆而弔。人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弔於葬者。必執紼。若從柩及墳。皆執紼。○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少儀 適有喪者。曰比童子。曰。聽事。適公卿之喪。則

曰聽役於司徒。

尊長於已。踰等。喪。喪事。不植弔。注。踰等。父兄黨也。不植。弔不敢故煩。

儀禮節畧 **卷九**

十

動也。釋文。禮音。本亦作侍。疏。君尊長家。所喪。則待主人朝夕哭。時往弔。不非時獨弔。

雜記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

奔喪 所識者弔。先哭於家。而後之墓。皆為之成踊。從主人北面而踊。

曾子問 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

弔哭。不亦虛乎。

檀弓 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

其庶幾乎亡于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賁由左。

朱子平說。凡弔禮。開其初喪。未易服。則率同志者。

深衣而往。哭弔之。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既。

成服。則相率素幘頭素欄衫素帶。具酒果食物而。

往奠之。及葬。又相率致賵。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

卒哭。天祿小祿。皆當服弔之。○喪家不可具酒食。

衣服。以待弔客。弔客亦不可受。○所知之喪。遠不。

能往。則遣使致奠。就外次。弔服拜哭而送之。過期。

年。則不哭。情重則哭其墓。

儀禮節畧

卷九

三

朱子語類。問曾子問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

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昏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

則女之家亦使人弔。如未有吉日。獨不當弔乎。朱。

子答曰。無不弔之禮。問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施。

於有服之親。及情分之厚者。則當若泛常之弔。只。

當於行弔之時。不飲酒食肉。如何。朱子答曰。有服。

則不但弔日。不飲酒食肉矣。其他。則隨情分之厚。

薄。可也。

賀飲。晉問。集門生者。居喪而外父死。請往弔之。或。

日。禮。三年之喪。不弔。先生曰。此非尊卑者。此乃。

重喪。未除而遭輕喪。服。

其服而往哭之。禮也。

呂氏四禮疑。哀以衣掩口。而弔。以中承口也。凡臨。

喪。為至無不哀者。為生無不弔者。傷不傷。惟其情。

○生不相見者。死不相弔。執友之妻之母。人弔可。

乎。禮。遠別。情近親。君子寧處于疎。○溫公。有人入弔。

執友之妻之母之文。然必生時數相見。情相關。又。

年各長老。入弔可也。若無親親之情。其並并於門。

外。蓋遠別之禮。生死不可廢。○又曰。三不弔。非。

人情也。三族五服之親。是可已乎。禮。喪。廢。皆不。

弔。甚遠於人情。父母妻族及五服。血屬之親。寧屈。

於不弔乎。○又曰。婦人之喪。非五服不入。莫莫於。

戶外。拜於階下。非卑賓。

也。男女之別。死無二。

朱董祥。儀禮。禮記。卷九。禮曰。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

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

儀禮節畧

卷九

三

今雖不能從古。亦須於禮無悞。如弔帖。稱于生者。

莫帖。稱于死者。人能知之。間有弔帖。亦稱于死者。

謂莫。則必不可稱于生。乃至男子。稱名以奠。婦人。

此豈體哉。按禮。男女不通問。婦人之喪。有子姓。饋。

莫之禮。而無朋友拜饗之禮。若果同學世誼。或可。

拜莫。其母。莫帖。稱于其夫。夫死。從子。稱於其子。書。

奉莫。某母。某夫人。靈几。如是。則弔。必以生。而莫。則。

男女異稱也。古人莫。不為文。告辭。不過申其儀。款。

稱致。莫不稱致。祭。未葬。日。莫。既葬。日。祭。世俗。未葬。

而用文。以奠。書致。祭。稱祭。文。及稱奠。文。者。俱謬。禮。

庵公曰。未葬時。莫不可行。至於朋友之妻。或無奠。拜之。

祭。而非莫。斷不可行。至於朋友之妻。或無奠。拜之。

奠之。寧有是哉。蓋其有知。能無憾乎。

許慎說文奠置祭也。

劉熙釋名喪祭曰奠。奠停也。言停久也。亦言撲奠合體用之也。

朱子家禮奠用香茶燭酒果。賻用錢帛。具刺通名入奠。奠訖。乃弔而退。

楊復曰。按程子張子與朱先生後來之說。奠謂安置也。奠酒則安置于神座前。既獻則徹去。奠而有爵者。初酌酒。則傾少酒于器代神祭也。今人直以奠為酌。而盡傾之于地。非也。

儀禮節畧 卷九

三

唐順之與宜典諸友書。古禮饋奠則從主人。而服則從族戚朋友。各以親疎輕重自製之。是故主人饋奠。而族戚朋友助之執事。則有之矣。在禮未開。有族戚朋友供奠物之文也。主人勞族戚朋友以執事。則有之矣。在禮未開。有主人散麻散緇散緇於族戚朋友之文也。今一切反是。族戚朋友為之饋奠。是以族戚朋友而代主人之所自盡也。主人為之散麻散緇散緇。是以主人而擅族戚朋友之所自備也。此禮不知始何時古所謂野於禮者。其

此類之謂乎。且近世喪葬。日奔日靡。富貴之家。一日至享十家之奠。自啟殯至葬。數日間。犬牲小牲。剝割狼藉。且百千計。鬼神情狀。與人情不相遠。鬼而無餒所食。幾何。今若此。不惟生者靡費。抑亦使死者不忍。且夫放生以資冥福。則儒者所不信。殺生以重冥咎。則理未必無。是以痛為亡妻。謝此業債。族戚朋友。則相信者多矣。而一廢自宜典歸聞諸友復欲釀金為奠。且殺生糜費於有所用。所必受。猶尚不可。况施於所必無用。所必不敢受。其謂

之何。如諸友以為情有未盡。但遠來臨葬。此亦足矣。即使我身後。諸友亦只須如是行之。但能相體。不為無情也。

含贈送禮

文王世子。族為相為也。贈賻承合。皆有正焉。注。承。謂。承。之。誤。也。正。禮。也。疏。隨。其。親。疏。各。有。正。禮。贈。車。馬。賻。財。帛。含。珠。玉。襚。衣服。總。謂。之。贈。

劉向說苑。贈賻及事之謂賻。時禮之大者也。春秋曰。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賻。賻者何。喪事有賻者。蓋以乘馬束帛。與馬曰賻。貨財曰賻。衣衾

儀禮節畧 卷九

三

之何。如諸友以為情有未盡。但遠來臨葬。此亦足矣。即使我身後。諸友亦只須如是行之。但能相體。不為無情也。

名則姊妹之子不可言甥。且甥姪唯施之於姑舅耳。何者。姪之言實也。甥之言生也。女子雖出情不自絕。故於兄弟之子。稱其情實。男子居內。據自我出。故於姊妹之子。言其出生。伯叔本內。不得言實。從母俱出。不得言生。然謂我伯叔者。吾謂之兄弟之子。謂我從母者。吾謂之姊妹之子。雷次宗曰。夫謂吾姑者。吾謂之姪。此名獨從姑發。姑與伯叔於兄弟之子。其名宜同。姑以女子有行事。殊伯叔。故獨制姪名。而字偏從女。如舅與從母為親不異。而

儀禮節畧

卷九

毛

言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亦猶自舅而制也。名發於舅。字亦從舅。故姪字有女。明不及伯叔。甥字有男。見不及從母。是以周服篇無姪字。小功篇無甥名也。

開元禮凡百官身亡者。三品以上稱薨。五品以上稱卒。六品以下達於庶人。稱死。○虞祭祝文。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祖父稱孤孫。祖母稱哀孫。大小祥祭如之。

子。

司馬氏書儀虞祭祝文子曰孤子。孫曰孤孫。為母及祖母。稱哀子哀孫。○父母亡各人狀。父亡稱孤子。父在母亡稱哀子。父先亡母與父同。承重者稱孤孫。女曰孤女。

韓魏公祭式。古人書會祖皇祖。魏公易皇以顯字。顯會祖。顯會祖妣。顯祖顯祖妣。顯考顯妣妻先亡曰顯嬪。妻祭夫曰顯辟。穆甫兄弟曰顯穆甫。

朱子家禮虞祭祝文稱孤子。卒哭以後祭稱孝子。

儀禮節畧

卷九

天

朱子類問世間孤哀子之稱如何。朱子答曰。愚公因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也。從之亦無害。○問妾母之稱。曰。恐也。只得稱母。他無可稱。在經只得云妾母。不然無以別於他母也。又問甲人妾母之死合稱云何。曰。恐也。只得隨其子平日所稱而稱之。或曰。五峰稱妾母為少母。南軒亦然。據爾雅亦有少姑之文。五峰想是本此。○又曰。姊妹呼兄弟之子為姪。兄弟相呼其子為從子。禮云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以為己之。與為兄弟之子。其喪服

一也。為己之子期。兄弟之子亦期也。今人呼兄弟之子為猶子。非是也。

尤鏡紅箱集禮記曰。生日父母妻。死曰考妣。喪後學探之。遂為死生定稱。非也。如喪考妣。拜與也。大傷厥考。心康諸也。事厥考厥長。聽聽謂考之葬。訓俱酒誥也。此皆生稱考妣者也。公羊傳曰。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此即死稱母也。蒼頡篇曰。考妣延年。此亦生稱考妣也。堯典曰。于虞。大雅曰。日嬪于京。又周禮有九嬪之官。屬天官。掌婦學之法。此皆生稱嬪者也。明此。信非注死有異稱。可以破。

呂坤四禮疑承重孫有祖父母之喪。諸父在。則雖通名。曰主上之旁。注孫稱考妣。則通名于親大。孫稱承重孫矣。日請父不列者乎。等於姪之下乎。日名可不廢。等於姪下可也。日喪次出入誰先。日諸

儀禮節畧

卷九

五

父先。重長孫。謂與祖為體。尊祖也。故名先孫。弟。尸之義也。讓諸父。謂與父為行。尊父也。故先庶。庶。庸敬之。

顧夢慶曰。按葉夢得石林燕語。父沒稱皇考。子廢本無所見。王制言天子五廟。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廟。考廟。祖考廟。則皇考乃會祖之稱也。屈原離騷云。朕皇考曰伯庸。則直以皇考為父矣。漢時議宣帝父稱恭。義請稱悼太子。魏相以為宜稱尊號。日皇考。則皇考乃至尊之稱。非後世所得通用。然沿習既久。雖儒者亦不能自異也。又曾鞏為人後。議云。皇考一名。而為說有三。禮曰。考廟。日皇考。廟。日顯考。廟。日祖考。廟。是則以皇考為會祖之稱。就也。禮相謂漢宣帝父宜稱尊號。日皇考。既非禮之會祖之稱。又有尊號之文。故魏明帝非其加也。考以皇號。至於光武亦於南頓君稱皇考。義出於此。是以加皇號為事考之尊。稱也。屈原離騷皇考。日伯庸。晉司馬機為燕王。日伯庸。稱皇考。昭昭告于

儀禮節畧

卷九

五

皇考清惠亭侯。是又達于下。以皇考為父沒之通稱也。以為會祖之廟號。於古用之。以為事考之尊稱者。於漢用之。以為父沒之通稱者。至今用之。據石林以為沿習既久。雖儒者不能自異。子固以為父沒之通稱。至今用之。則是宋時羣下得果稱皇考。木嘗有明禁也。永樂六年十二月戊戌。賜秦王尚炳書曰。朝廷制禮。各有分定。毋敢僭踰。爾等僧人修齋。資薦考妣。蓋欲以報勞之恩。而于文字稱皇考皇妣。又稱感烈如皇考皇妣。是朝廷等稱。藩國豈得僭用。况於禮有違。且爾父子冥冥之中。亦不自安。况愍烈之謫。果朝廷所賜乎。抑爾自加之乎。爾年少寡學。未諳大體。此必俗學腐儒所為。陷于僭妄。而爾不能察也。自今但據實書之。庶不貽議。有識之人。則直以皇考為朝廷尊稱。此今無敢僭用者。禁之自國初始也。惜秦藩諸臣。無能援屈原司馬機故事為上告者。抑惜于尊嚴而不敢言邪。

顧炎武曰。知錄子孫得稱祖之字。子稱父字。屬厚之言。朕皇考曰伯庸是也。孫稱祖字。子思之言。仲尼祖述堯舜是也。儀禮筮宅之辭曰。哀子某為其父某甫筮宅。又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哀子某來日某齊。爾某甫以爾皇祖某甫。卒哭之。視曰。祭之。視曰。適爾皇祖某甫。以爾祖爾某甫。爾字之也。爾雅父曰考。母曰妣。愚故古人自祖母以上。通謂之妣。經文多以妣對祖。而並言之。若詩之云。似續妣祖。孟界祖妣。易之云。過其祖。遇其妣。是也。至他略十年。邑姜晉之妣也。尤可證。過其祖。遇其妣。據文義。妣當在祖之上。不及其君。遇其臣。臣則在君之下也。昔人未論此。周人以姜源為妣。周禮大司樂注。周人以后稷為祖。而姜源無所配。是以特立廟祭之。謂之閭宮。是以妣先乎祖。周禮大司樂。享先妣。在享先祖之前。詩之曰。似續妣祖。是日妣。先妣姜源也。或曰。此乃謂變文以節韻。是不然矣。或曰。易之何得及此。夫亦

乙歸妹冥子之明也王用

享于岐山又謂屢言之矣。萬斯大與杭人論曾孫不常稱功服書非見令耶名制有功服字不審此何人之服也若何是令耶母之服明令即為曾祖母當是齊衰五月不當是功服考儀禮曾孫為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注云高祖同今制曾孫為曾祖母齊衰五月其孫為高祖齊衰三月喪服斷之下一即是齊衰其服最重蓋曾孫之子曾高祖乃一本之親故服齊衰重服但以其世已遠恩已殺故降于期而五月三月在古則儀禮可按在今則家禮會與可證昭昭然不可易也今杭俗曾孫皆稱功服大功服有大小皆旁支及外親之服本支子孫無服此者唯高祖為玄孫曾祖為曾孫祖為諸孫乃尊服卑上服下故報以總功今之曾孫稱功服者不審大功乎小功乎今祖母之喪在去年八月至十二月則齊衰五月之期已滿今耶之服可除而今正月尚稱功服必謂是大功矣夫大功九月較齊衰五月月數

儀禮節畧

卷九

幸

多而服反殺徒知九月之重于五月而不知夫禮之輕于齊衰是欲厚其曾祖而反薄之欲親其曾祖而反疏之如之何其可也古人制服有輕重布因有精麤故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布者未成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則已成布故齊衰重于大功不唯五月即為高祖之三月亦非大功所得同也豈以月數拘哉今喪禮喪亡五服之衰輕重一施無為之稱情以立文者其名不可或紊也故特言之柴紹炳孝子喪父有繼母計不稱哀議近世孝子計狀喪父稱孤子喪母稱哀子父母並喪則稱孤哀子其說本于宋司馬光載諸儒家禮朱熹亦是之此有喪父而繼母在者其計狀疑所署或欲盡稱孤哀或欲去哀稱孤客未能決質于予予慮之曰行繼母在宜避不稱哀否則無以處其後母將繼親也而父安與哉禮取別嫌明微者此也或曰按禮居於祀曰孝子某計告曰哀子某哀哀父

母者子之情也為爾哀何幾子謂禮時為大宜次之因時制宜不得泥古如孤哀之稱助子宋儒循行已久何容獨異猶之稱頌頌首例分吉凶君子本言或婚或故稱孤則人知喪父稱哀則人知喪母又及有繼母者非書哀則嫌于無繼母義不放也若謂從禮書哀不必循俗已類生今反古之道又速文書孤更屬時矣或又曰喪母稱哀於俗為允今已母實亡而去哀存孤不幾于忘母乎子謂喪母哀計其事在前今居父喪而歷於繼母而不取書哀直避其名爾喪其母而書哀者實也歷于繼母而不取書哀者名也禮之節文是也古有母死而請數月之喪者亦有歷而然豈忍慈那考律之制服凡喪繼母如其舅服功繼母死則已之服舅之有無而以繼母存亡為別則繼母在而避不稱哀禮由義起誰為得已哉如近今登科序齒錄父沒而有繼母在堂為書曰慈侍下而不日永感何則書永感則嫌于無繼母書慈侍下嫌于忘已母也此是以親亦可曉然已且孰或之

儀禮節畧

卷九

幸

說如喪父有二子一子前母出一子後母出前子以已母先亡而欲書事哀後子以已母尚在而欲但書孤則二子者將同計異狀邪君子行禮每稱情立文而未始壹于直達後事後母之如母有父制命焉慈敬以父沒而禮遺之故喪吾母也哀其後母也亦哀惟其喪也亦當哀則其存也必不致預哀蓋以哀屬吾母不為後母計有知執言以問嫌所開其罪等於不孝也持論者善處人骨肉之間宜何從焉或又曰今俗有停柩在室經年始殯者假令母殯未舉而父已續娶於發引之時孝子通狀亦錄繼母去哀否乎予謂喪母書哀自屬定禮繼親後來惡得避之且前此計告以父為喪率男稱哀專為其母則無可引嫌者也夫處者稱情立文恒緣義起喪父有繼母而并書哀夫之體喪其母而因後母來而連削哀夫之惡意非禮也亦非禮也抑語有之謙禮如聚訟吾安得通人而與之折中也哉

朱黃前曰。孤。猶也。謂曰少而無父者謂之孤。孟子曰。幼而無父曰孤。鄭氏注曰。三十以下無父謂之孤。曲禮曰。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三十以內。未有室而無父母。謂之孤子。當室。父母存。衣冠不純素。孤子當室。衣冠不純素。所謂孤子者。如寡時。嫁人之稱。非人子。臨喪所自。也。臨喪以哀為本。合祭稱孤。是忘本也。忘本則無父。無父則雖言之矣。人子忍乎哉。或問。期功。麻。皆制乎。曰。然。不特期功。麻也。冠昏。喪祭。皆制。王者治天下之法。無不為制。制。王制也。又王者之制。曰。制。居喪。書制。古人于喪。服未終。過身家所關之事。不得已。謁見官長。書哀。恐不詳。書從吉。則犯十惡之條。故書制某。去其平日尊卑禮文之親。以存孝子三年不為禮之意。苟無關身家。事喪之重。雖隣不往。大功之喪。既葬而出。則人家居喪不敢求之。如古人。非謁見官長。稱哀何忘。而必從而改制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旋。行不出。手。恐忘哀。爾無故而諱。哀易制。是反之也。其可

儀禮節畧

卷九

諱

哉。至于居喪。事人而書制。惟有重要者為然。昔斯功。總麻。獨非王制。邪。

諱

曲禮卒哭乃諱。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注為其難辟也。

嫌名謂音聲相近。若禹與雨。丘與區也。偏諱二名不一。諱也。孔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在。

王父母。注逮及也。謂幼孤不及。義父母。恩不至于祖名。孝子聞名心懼。諱之由心。此謂庶人。

適上以上。廟事祖。難不逮事父母。猶諱。君所無私諱。注謂臣言於君無二。大夫之所有公諱。注避君諱。書不諱。臨文不諱。注為其廟中不諱。注為有事于高祖則不諱。注為失事。廟中不諱。注以下尊無二也。子下則諱。

諱。注為其廟中不諱。注以下尊無二也。子下則諱。

夫人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注臣于夫人之家。思遠也。婦諱不出門。大功小功不諱。不竟而問。禁入國而問。俗入門而問諱。

張子曰。言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此尤非義禮。雖今之人情。猶未有不諱祖者也。又如以木鐸

狗於廟。曰舍故而諱新。如是則此說矣。不用也。又

如先君以獻武諱二山。則是雖數世祖。猶諱也。難於信書。

檀弓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既卒哭。宰夫

執木鐸以命於官曰。舍故諱新。注故為高祖之自父。當遷者也。

儀禮節畧

卷九

諱

寢門至於庫門。

諱

檀弓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諱。周道也。

健庵曰。按堯舜禹皆名。惟湯是號。蓋名乃履也。疏

少諱。此節以柳下惠一人證之。即了然。柳下惠生

而三月。其父名之於廟曰獲。及二十字之日。食至

五十。人皆以季稱之。死而諱曰惠。

郊特牲。死而諱。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諱。

〔曲禮〕君子已孤不更名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諡。

風俗通義禮臣子無諡諡君父之義也故尋臣累其功美葬日遣太尉於南郊告天而諡之。

〔後漢書〕荀爽傳時人多私諡其君父及諸名士荀爽皆引大義正以經典雖不悉變亦頗有改。

〔宋名臣言行錄〕張子厚橫渠先生卒門人欲諡為明誠中子以質明道明道以問溫公溫公復書曰

子厚生平用心欲率庶人復三代之禮郊特牲曰古者生無諡死無諡尊謂大夫以上也檀弓禮記

儀禮節畧

卷九

誄

所由失以為士之有誄自魯賁父始子厚官比諸

侯之大夫則宜諡矣然會子問曰賤不誄貴幼不

誄長禮也唯天子稱天以誄之諸侯相誄猶為非

禮况弟子而誄其師乎孔子沒哀公誄之不聞弟

子復為之諡也今諸君欲諡子厚恐不合於古禮

非子厚之志與其以陳文範陶靖節王文中丞貞

曜為比其尊之也曷若以孔子為比乎。

蘇軾與李方叔書東漢處士私相諡非古也殆以

丘明為素位當得罪於孔門矣。

誄

周禮春官大祝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六曰誄。〔註〕誄謂積累生時德行以錫之命主為其辭此有文雅辭令難為者故太祝主之。

大史遺之日讀誄。〔疏〕遺謂大遺奠故以遺謂祖廟已前孝子不忍異于生仍以生禮事之。至葬送形而往迎魂而返則以鬼事之故既葬之後當稱諡乃誄生時之行而讀之此誄諡即累也王之誄諡成于天道者會子問唯天子稱天以誄之。

〔會子問〕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

〔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戰於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為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綬公曰末之卜也縣賁

儀禮節畧

卷九

誄

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圍

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誄之士

之有誄自此始也。

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

哀哉尼父。

〔列女傳〕柳下惠死門人將誄之妻曰將誄夫子之

德耶則二三子不如妾知之也乃誄曰夫子不伐

今夫子之不竭兮夫子之信誠而與人無害兮柔

居從俗不強察兮蒙恥救民德彌大兮雖遇三難

終不弊兮。豈弟君子。永能厲兮。嗟呼惜哉。乃下世
今庶幾退年。今遂遊兮。嗚呼哀哉。魂神泄兮。夫子
之論。宜為惠兮。

行狀

〔文心雕龍〕狀者。貌也。禮貌本原。取其事實。先賢表
論。並有行狀。狀之大者也。

〔金石例〕行狀。惟韓退之狀董公如式。

李翱〔百官行狀〕。凡人之事迹。非大善大惡。則衆
人無由知也。故舊例皆訪問於人。取行狀以為依

儀禮節畧

卷九

毛

據今之作行狀者。非其門生。而即其故吏。莫不虛
加仁義禮智。妄言忠肅惠和。或言盛德大業。遂而
愈光。或云正道直言。沒而不朽。曾不能直敘其事。
故善惡混然不可明。至如許敬宗。李義府。李林甫。
國之姦臣也。其使門生故吏作行狀。既不指其事。
實。虛稱道忠信以加之。則可以侈於房玄齡。魏徵。
裴炎。徐有功矣。此不惟其處心不實。苟欲虛美於
所受恩之地而已。由是事失其本。文害於理。而行
狀不足以取信。若使指事書實。不飾虛言。則必有

人知其真偽。不然者。縱使門生故吏為之。亦不可

以謬作德善之事而加之矣。今請作行狀者。不要

虛說仁義禮智。忠肅惠和。盛德大業。正言直道。蕪

穢簡冊。不可取信。但指事說實。直載其詞。則善惡

功跡。皆據事足以自見矣。假令傳魏徵。但記其諫

諍之辭。自足以為正直矣。如傳段秀實。但記其倒

用司農寺印以追逆兵。又以象笏擊朱泚。自足以

為忠烈矣。今之為行狀者。都不指其事。率以虛辭

稱之。故無魏徵之諫諍。而加之以正直。無秀實之

儀禮節畧

卷九

毛

義勇。而加之以忠烈者。皆是也。其何足以為據。

甲祭文

健庵曰。甲辭之古者。宜數賈太傅誼之甲。屈原。班

孟堅。雖東漢人所述。甲辭當又在太傅之先也。

朱子〔家禮〕祭文式。維幾年歲次。某干支。某月干

支。越干支朔。若干日干支。忝親某官某姓某等。謹以

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某親某官某公之柩云云。

尚饗

〔注〕本曰文章有簡短。可稱者。宋歐陽文忠本。作
述。述其也。亦守屬同官為祭文。戒之。簡意。書云。孟

阿之賢母之教也。夫人有子如阿。死復何憾。文忠人賞之。徐勣筆精宋張子韶祭洪忠宣日。維某年月日。官謹以清酌之奠。致祭于某官之靈。尚饗。其子。遺深感其情。今世祭文。濫觴可厭。使人人如子。不知者。許多紙筆。黃云。文以足言。言以足志。如子。辭云云。不幾于沒字碑乎。豈可為制。惟武廟祭文。文信曰。朕在東宮。先生為傅。朕即位。先生為輔。朕今渡江。聞先生計。嗚呼。哀哉。則言簡意盡者也。

挽歌

左傳魯哀公十一年。吳子伐齊。將戰。齊將公孫夏命其徒歌虞殞。就虞殞者。謂啓殞將虞之。歌也。今人謂之挽歌。

莊子。綿匪所生必于斥苦。司馬彪注云。引在也。斥。乘。若。月。沙。也。引。

儀禮節舉

卷九

喪

綈所有。謂者。為人用力。慢緩不齊。促急之也。

燕周法訓挽歌者。高帝召田橫至尸鄉。自斃。從者不敢哭而不勝其哀。故作此歌以寄哀音焉。

于寶搜神記。挽歌者。喪家之樂。執紼者相和之聲也。挽歌辭。有薤露蒿里二章。出田橫門人。橫自斃。門人傷之悲歌。言人如薤上露。晞滅也。亦謂人死。

精神歸于蒿里。故有二章。至李延年。乃分為二處。薤露送王公貴人。蒿里送士大夫庶人。便挽者。薤。

薤露送王公貴人。蒿里送士大夫庶人。便挽者。薤。

崔豹古今注。薤露蒿里。並哀歌也。本出田橫門人。橫自殺。門人傷之。為作悲歌。

程敏政。父好王宜。天。挽詩序略。挽詩之作。何功于左氏之。歌虞殞。莊生之。佛。古樂府之。蒿里。薤露。皆是也。然考其實。乃當時送葬。執引者。聲之以相。其力。而。世。為之者。異於是。閉其人。命之。不。則。近于。黃鳥之詩。木于。人于。所。追。慕。則。近于。琴。瑟。之。詩。而。彼。之。善。寄。此。之。哀。雖。不。相。知。可。以。謂。之。可。用。情。之。機。蓋。士。夫。之。告。哀。乞。憐。于。俗。人。之。能。自。已。也。

五。論。曰。古。人。挽。歌。專。用。之。以。齊。衆。力。至。于。今。世。界。稱。者。猶。歌。之。辭。雖。鄙。俚。亦。自。歎。人。生。必。死。死。者。不。可。復。回。之。意。非。若。近。世。所。謂。挽。詩。者。父。祖。歿。數。子。孫。為。之。編。于。世。之。世。詩。者。為。之。甚。至。死。是。數。子。孫。猶。追。為。之。者。失。古。意。矣。唐。宋。以。來。則。有。是。作。然。會。平。日。交。遊。有。契。誼。之。舊。有。親。比。之。好。一。旦。爾。其。死。而。哀。傷。之。自。發。于。言。爾。近。世。作。詩。者。與。其。人。乃。至。有。素。昧。平。生。無。半。面。之。識。一。日。之。雅。者。亦。皆。強。作。之。大。無。謂。也。

儀禮節舉

卷九

喪

何孟春曰。導舉執紼。藉諸永言。以助其力。始自春秋之世。薤露蒿里等。差具在。而漢魏來。別為有韻之章。唯大臣之喪有之。然則今挽詩之作。其唯為大臣作者為有本乎。今世士大夫。為人作挽詩。一聽其子若孫。其同產。成。屬。託。以。為。不。必。相。知。且。厚。而。頌。彼。之。善。為。此。之。哀。不。必。若。人。皆。章。白。于。世。眾。所。惜。者。吾。不。知。其。言。於。何。徵。漢。于。何。從。出。而。作。者。習。焉。為。竟。遂。成。故。事。予。嘗。悅。之。然。則。詩。之。追。覿。于。大。臣。者。予。得。而。序。其。實。矣。生。而。稱。頌。于。人。則。沒。而。見。廟。神。于。人。則。實。音。實。有。曠。百。世。其。父。道。其。墓。而。獻。數。千。里。其。遠。無。一。日。雅。聞。其。云。亡。而。相。其。哭。者。詩。之。所。由。作。成。于。後。勤。于。中。養。於。詠。歌。自。事。

何孟春曰。導舉執紼。藉諸永言。以助其力。始自春秋之世。薤露蒿里等。差具在。而漢魏來。別為有韻之章。唯大臣之喪有之。然則今挽詩之作。其唯為大臣作者為有本乎。今世士大夫。為人作挽詩。一聽其子若孫。其同產。成。屬。託。以。為。不。必。相。知。且。厚。而。頌。彼。之。善。為。此。之。哀。不。必。若。人。皆。章。白。于。世。眾。所。惜。者。吾。不。知。其。言。於。何。徵。漢。于。何。從。出。而。作。者。習。焉。為。竟。遂。成。故。事。予。嘗。悅。之。然。則。詩。之。追。覿。于。大。臣。者。予。得。而。序。其。實。矣。生。而。稱。頌。于。人。則。沒。而。見。廟。神。于。人。則。實。音。實。有。曠。百。世。其。父。道。其。墓。而。獻。數。千。里。其。遠。無。一。日。雅。聞。其。云。亡。而。相。其。哭。者。詩。之。所。由。作。成。于。後。勤。于。中。養。於。詠。歌。自。事。

能已。文子與歎晉原。賈生續發湘水。休文懷舊齊。代子昂覽古藉丘。燕公五味。杜甫八哀。下逮宋元。技派揮毫。情各有寄。天下後世之所痛悼。實在此斯文。立獨於一家所感。一時知且厚者而已哉。

葬考

一葬次

周禮地官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二曰族墳墓。

注族猶類也。同宗者生相近。死相迫。

春官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為之圖。先王

之葬居中。以昭穆為左右。注公。若也。圖。謂畫其地。形及丘壟所處而藏之。

先王造葬者。昭居左。穆居右。夾處東西。謂公為君者。言君則上通天子。此既王之墓域。故謂為昭穆夾處。與

儀禮節畧

卷九

聖

也。未有死者之時。先畫其地之形勢。陳圖其丘壟之處。既為之圖。後須葬者。依圖置之也。置坐以昭穆夾處。與

置廟同。

呂祖謙曰。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墳宮室。

二曰族墳墓。是雖死生之大紀。三代相傳而不變者也。居焉而父子有秩。兆焉而昭穆有班。奇家講

怪之說。未嘗出於其間。斯民之生。老壽蕃祉。繁族以宗。名官以氏。至於千百年而不替。王政既熄。舉

丘封寔定之。柄委之巫史。妖誕相承。誘林並作。民始忍以饜粥飲水之時。起射名干利之望。窳劣所

上。時經遠祖。度越遷珍。孤時數舍之外。服降屬疏。蓋有樵牧不禁者矣。甚者兄弟念圖。或謂是山於

伯獨古。或謂是木於季獨凶。狐疑相伏。暴其親之遺骨而不可

掩。是謂家也。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子

孫各就其所出王。以尊卑處其前後。而亦并昭穆。疏謂先王。子孫為畿內諸侯。王朝卿大夫死者。則居先王前。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注職敗無勇。後之左右。諸坐外以罰之。

凡有功者居前。注居王墓之前。處昭穆之中。與

但是有功。皆得居王墓之前。以表顯之也。

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其樹數。注別尊卑也。王侯

律曰。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疏此文自王以下皆有而云爵等。則天子亦是爵

號也。尊者丘高而樹多。卑者封下而樹少。正墓位。彈墓域守墓禁。謂丘

儀禮節畧

卷九

聖

墓者。授之兆為之躡。均其禁。疏上文惟見主及子

異姓諸侯之墓地。故此釋見之。若然。此

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為之圖。注凡邦中之墓

疏。鄭知是萬民葬地者。以下文云。命國民族葬。非

有爵者。故知邦墓是萬民。若然。鄭云。度數爵等之

大小。見有爵者。謂本為庶人設墓。則有子孫為令

鄭大夫士。其葬不離父祖。故兼見卿大夫士也。令

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注族葬各從其親疏。族葬

所而葬。異族即別葬。知族是五服之內者。共為一

同葬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故知族是

內。正其位。掌其度數。注位。謂昭穆也。度數。爵等之

文。深。有。昭穆。為左右。故云。正其位。爵等之大。使皆

有私地域。注古者萬民葬地同處分其地使各有區域以族葬使相安凡爭墓

地者聽其獄訟。注爭侵師其屬而巡墓厲居其中

之室以守之。注葬厲限處則處鄰同農云居其中大夫帥下屬官也居其中之室者謂

於葬地中央為室而萬民各自守之。

禮弓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

注北方國北也。疏葬於國北及北首者鬼神尚幽間故也。殯時仍南首者孝子猶若其生不忍以神

之。

二程全書葬之穴尊者居中。左昭右穆。而次後則

或東或西。亦左右相對而啓穴也。出母不合葬。亦

不合祭。棄女還家以殤穴葬之。

趙昞族葬圖說。凡為葬五世之塋。當以祖墓分心。

南北宗四十五步。便可容昭穆之位。分心空五十

四步。可容男女之殤位。東西不必預分。臨時量所

葬人數裁酌。又曰宗法之壞久矣。人之族屬散無

統紀。雖奉先之祀。僅申於四親。而祖免以還不復

相錄。能知同享其所自出者寡矣。幸而周禮不泯。

族葬之類。猶有一二存者。如祖塋拜埽。疎遠成集。

後福庶。相勞苦。序開闢。尚可見同宗之意也。但葬

儀禮節畧 卷九

聖

者或於流俗。困於拘忌。家墓叢雜。昭穆淆亂。使不

可辨識。又或子孫豐顯。恥葬下列。別建兆域。以遠

其祖。是皆可恨也。今取墓大夫家人之義。參酌時

宜為之圖。既藏於祠室。以遺宗人。俾凡有喪。案圖

下葬。無事紛紛之說焉。蓋家之祭止於高曾祖考。

親親也。案朱文公家禮。祠堂為四龕。以奉先世。高

考妣又次之。考妣居東龕。嗣於易世。則遷遷祧毀

焉。其親盡者。埋神主於墓所。或祠堂兩階之闕。

墓之葬。則以造塋者為始祖。謂從他國遷於此地

葬者。其墓居塋之中央。北首。妻沒則附其右。有繼

室。則妻居左。而繼室居右。二人以上。則左右以大

而附焉。其有子之妾。又居繼室之次。亦皆與夫同

封。案禮雖以地道尊右。而葬法問禮昭穆之制。昭

穆尚左。故不子不別適庶。不分孰為妻及繼室。孫

不敢即其父。不分兄或弟所生。皆以齒別昭穆。諸

葬。祖之東南。昭位北首。並列以西為上。其正妻繼

室。有子之妾。各附其夫之東。仍皆與夫同封。諸孫

葬。祖之西南。穆位北首。並列以東為上。妻繼室有

子之妾。各附其夫之西。餘與昭同。凡昭穆之墓。每

一列自墓分心。南北相去各九步。法陽數也。每封

東西。不可預分。蓋其所葬人數多寡。難於前定。若

-5 550 38 860" data-label="Text">

夫貴之與賤。碑表存焉。為人子。尊尊也。知其有祖

儀禮節畧 卷九

聖

妣皆列於先塋之左不審是否然程子葬穴圖又以昭居左而穆居右而廟制亦左昭右穆何也曰昭穆但分世數不分尊卑如父為穆則子為昭豈可以尊卑論乎周室廟制太王文王為穆王季武王為昭此可考也○堯卿問合葬夫婦之位曰某當初葬亡室只存東畔一位亦不曾考禮是如何吳卿云地道以右為尊惡男當居右曰祭以西為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

能改齋漫錄包孝肅公家訓云後世子孫仕宦有

儀禮節要

卷九

望

犯賊盜者不得放歸本家亡沒之後不得葬於大塋之中不從吾志非吾子孫共三十七字其下押字又云仰珙刊石暨於堂屋東壁以詒後世又十四字珙者孝肅之子也

王廷相葬次說趙季明族葬說何如曰序昭穆收族屬有宗法之遺意焉以次列兆靡拘壘脈亦可破術士之妄矣世次日遷子孫繁衍如壘域之不廣何曰五世而遷如小宗然亦禮也季明之為說曰家之祭止於高曾祖考親也墓之葬則以

造塋者為始祖子不別適庶孫不敢即其父不分弟所生與適皆以齒列昭穆尊尊也曾玄而下左庶貴賤也皆以齒列昭穆尊尊也會玄而下左右附各以其班也曾孫以齒列於子之南玄孫以齒列於孫之南各從昭穆之序也昭與昭升穆與穆升百世可行也昭尚左穆尚右貴近尊也昭以左為上兄弟以次而東男西女東亦如之穆以右為上兄弟以次而西男東女西亦如之所以然北首諸幽寢也妻繼室無者以近祖墓為上也北首諸幽寢也妻繼室無所出合附其夫崇正體也妾從附母以子貴也附於女君明貴賤也凡妾之權當比一人也其與與嫁離宗子之母不合葬義絕也男

儀禮節要

卷九

哭

子長殤及殤已娶皆葬成人之位以有成人之遺也中下之殤皆葬祖後示未成人也序不以齒不期天也男女異位法陰陽也男居祖北之東而昭穆必以班班不可亂也祖北不遷避其正也後葬者皆南首惡其趾之向尊也嫁女遷家以殤處之如在室也妾無子猶陪葬以恩終也如祖之妻無子者亦葬祖後之南和北南首子之妾與諸女相繼在其北後之妾與孫女相繼又在其北先葬者居東後葬者在其西俱不以嗟乎是論也附于外建塋獨則謂之仁正男女謹適妻則謂之義左右前後各以其

所如洛之北邙。晉之所原。多後先卜兆。其冢。周禮家人。人掌公墓之地。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為左。右。凡諸侯卿大夫士。皆各以其族。得列左右。前後。莫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為之圖。令國民族葬。謂各從其親。亦以昭穆為左右也。天如是。則葬皆有地。可以刻期。分明志定。生時列國君臣。亦皆世祿不失。勃犯嫌忌。果安在邪。自後世。尚於形家者。言以吉壤聚氣。敗地成凶。禁于孫不得以昭穆從。必人各營藏。而事始紛紛。因而遷緩。暴葬者眾矣。夫死者冢墓。比於生者居室。生者祖父有居。父而獲其子孫。不獲共廬而處。此果人情乎。惟營城逼窄。外無餘地。斯令後死者。別謀安厝。不得也。若果也。勢稍寬。微言族葬。骨肉相依。永安存沒。弟無奈世次。侵祖。雖為善耳。太原王洙言。昔有查氏。病其數世未葬。亟購地一方。稍近東塋。者自祖考至功。親之親。悉依昭穆序葬之。都無陰陽忌諱。歲中輒遷官秩。家道益昌。又侯官林官。遇異人。指一佳地。

儀禮節畧

卷九

聖

官取於二十。散并親。借葬。子孫俱至。大官。竟為國望族。由此觀之。族葬何不利之有。至於夫婦。附葬。周公以來。實為達禮。故孔氏之母。死必合葬于防。孔母顏。蓋配也。繼配而必合。則凡仇儂之宜同。穴可知。魯人之附合。衛人之附離。夫子善魯。以合也。孟子自齊葬于魯。亦合也。今鄉縣有孟母墓。而別無孟父墓。蓋當時合葬於是。世止以母名之耳。或云合葬非古。以奔葬者。梧三妃未從為徵。又謂朱紫陽之葬。其父母各自為墳。相距百里。夫蒼梧之事。此古未定制。若紫陽。隔別二觀。以邀地靈。悉出後世青鳥家之言。非所當口實也。嗟乎。立身行禮。以周公孔孟為折衷。事死如生。不刊之義也。安有在則同宮。死則異穴。孤魂旅泊。同於此。離。孝子仁人。推想及此。其為酸感。何如哉。且禮以嚴祭。祀守墳墓為重。故士去其國。止之日。奈何去墳墓也。使一荒塚。百里而遙。則展者曠。久之將有淪。故族葬之不可行者。誠以限於地。若則葬必無父可。不

相客之理。奚為而出於分異之條也哉。或又曰。父母之沒。越祀除世。重終幽。近侵暴。不如別營宅兆。夫孔子少孤。葬於合葬。幾何時矣。葬親者。凡有所先。自應慮一。以待使死而有知。百年同穴。正顯事也。要之人子。本懷原以入土為安。陰陽拘忌。並屬外篇。撰諸道而宜。即平人心而後。斯行之。終不導新以私利。而覆用昔人之過舉為解也。

一薄葬

檀弓。成子高。寢疾。注。成子高。齊大夫。邊。遣人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注。道。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釋不食之。

儀禮節畧

卷九

聖

地而葬我焉。注。不食謂不舉葬。

張吳傳。吳光和四年卒。遺命曰。吾前後仕。十要銀艾。不能和光同塵。為說邪所忌。通塞命也。始終常也。但地底冥冥。長無曉期。而復釋以橫隸。牢以密釘。為不喜耳。幸有前奄。朝隕夕下。措尸靈牀。榻中而已。奢非晉文。儉非王孫。推情從意。庶無咎吝。諸子從之。

周鑿傳。鑿令其二子曰。吾日者夢見先師。東里先生。與我講於陰。之與說。之與數。吾尚之。盡也。

若命終之日。桐棺足以周身。外椁足以周棺。斂形縣封。濯衣幅巾。斂形。謂木覆其形。縣封。謂直下積。不為延道也。濯衣。浣水也。不更新制。幅巾。不加冠也。編二尺四寸簡。寫堯典一篇。并刀筆各一。以置棺前。示不忘聖道。

王祥遺令。夫生之有死。自然之理。吾年八十有五。啓手何恨。不有遺言。使爾無述。吾生值季末。登庸歷試。無毗佐之勳。沒無以報。氣絕。但洗手足。不須沐浴。勿纏尸。皆澣故衣。隨時所服。所賜山玄玉佩。衛氏玉次綬。皆勿以斂。西芒上土。自堅貞。勿用

儀禮節畧

卷九

塋

甃石。勿起墳壘。穿深二丈。椁取容棺。勿作前堂。布几筵。置書箱鏡奩之具。棺前但可施牀榻而已。棺脯各一盤。玄酒一杯。爲朝夕奠。家人大小不須送喪。大小祥。乃設特牲。無違余命。高柴流血三年。夫子謂之愚。閔子除喪出見。援琴切切而哀。仲尼謂之孝。故哭泣之哀。日月降殺。飲食之宜。自有制度。夫言行可覆。信之至也。推美引過。德之至也。揚名顯親。孝之至也。兄弟怡怡。宗族欣欣。悌之至也。臨財莫過乎讓。此五者。立身之本。顏子所以爲命。沐

之思也。夫何遠之有。諸子皆奉而行之。

南史梁孫謙臨終遺命諸子曰。吾少無人間意。故自不求聞達。而仕歷三載。官成兩朝。如我姓名。或蒙贈諡。自公體耳。氣絕卽以幅巾就葬。每存儉率。此見輻車過精。非吾志也。士安東以繭條。王孫保入后地。雖是匹夫之節。取於人情未允。今使棺足容身。擴足容棺。旆書爵里。樂曰不然。旆表命數。差可停息。直僦繡林。裝之以襪。以常所乘者爲魂車。他無所用。第二子貞巧。乃織細屨裝輜。以篋爲鈴。

儀禮節畧

卷九

書

佩。雖素而華。帝爲舉哀。甚悼惜之。
顏之推家訓終制篇。死者人之常分。不可免也。吾年十九。值梁家喪亂。其間與白刃爲伍者。亦常數輩。幸承餘福。得至於今。古人云。五十不爲夭。吾已六十餘。故心坦然。不以殘年爲念。先有風氣之疾。常疑奄然。聊書素懷。以爲汝誡。先君先夫人。皆未還建鄴舊山。旅葬江陵東郭。承聖末。啓求揚都。法營遷厝。蒙詔賜銀百兩。已於揚州小郊下地。燒輓。便備本朝淪沒。流離如此。數十年間。絕於還家。今

雖混一。家道罄窮。無由辨此。奉營資費。且揚都汙。兼無復子遺。還彼下濕。未為得計。自咎自責。貫心刻髓。計吾兄弟不當什進。但以門衰骨肉單弱。五服之內。旁無一人。播越他鄉。無復資蔭。使汝等沈淪廝役。以為先世之恥。故視冒人間。不敢墜失。兼以北方政教嚴切。全無隱退者。故也。今年老疾。復儻然奄忽。豈求備禮乎。一日放臂沐浴而已。不勞復魄。斂以常衣。先夫人棄背之時。屬世荒饑。家塗空迫。兄弟幼弱。棺器率薄。藏內無載。吾當松棺二

儀禮節畧

卷九

盡

寸。衣帽已外。一不得自贖。麻上唯施七星板。至如蠟弩牙玉豚錫人之屬。並須停存。禮覺明器。故不得管。碑誌旒旒。彌在言外。載以轎甲車。觀土而下。平地無墳。若懼拜埽。不知兆域。當築一堵。低牆於左右前後。隨為私記。簾筵勿設。枕几。朔望祥禱。惟下白粥清水乾棗。不得有酒肉餅果之祭。親友來餽酌者。一皆拒之。汝曹若違吾心。有加先妣。則陷父不孝。在汝輩乎。其內典功德。隨力所至。勿割竭生資。使凍餒也。四時祭祀。則孔所教。欲人勿死。其

親。不忘孝道也。求諸內典。則無益焉。殺生為之。翻增罪累。若報罔極之德。霜露之悲。有時齋供。極盡忠信。不辱其親。所望於汝也。孔子之葬親也。云古者墓而不墳。丘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然則君子應世行道。亦有不守資慕之時。况為事際所逼也。吾今羈旅。身若浮雲。竟未知何鄉是。吾葬地。唯當氣絕便埋之耳。汝曹宜以傳業揚名為務。不可顧戀朽壤。以致湮沒也。舊唐書魏徵傳。徵薨。太宗給羽葆鼓吹班劍四寸

儀禮節畧

卷九

美

人。賜絹布千段。米粟千石。陪葬昭陵。及將殯。徵妻裴氏曰。徵平生儉素。今以一品禮葬。羽儀甚盛。非亡者之志。悉辭不受。竟以布車載柩。無文彩之飾。
宋加筆記。吾沒後。稱家之有亡。以治喪。飲用濯澆之。鶴筆紗表帽。綾履。三日棺。三月葬。慎無為陰陽拘忌。棺用雜木。漆其四會。三塗仰止。使數十年足。以脂吉篋。朽衣中而已。吾之墓。然明明有識者。還於造物。族之太虛。可廢。嗚呼。吾於黃壤。下付無窮。

為也。易服而帶。禮自賓出。何項上人之裂帛。食於
喪側。或非得已。何至置酒而高會。禮生於斥去
方相以鼓。兩。始喪家歌舞之所。始也。無所苦
而歌。無所賦。而舞。春相巷。之。代矣。家有苦塊
之。大。莫有主。實之。位。此。虛。靈。之。所。以。設。也。虛。而。致
飾。饗。而。過。也。與。凡。麻。菅。疏。之。儀。不。侔。矣。湖。本。而。求。
或。造。端。於。古。人。沿。今。所。尚。遂。大。遠。於。禮。意。何。如。安
其。分。之。所。適。宜。量。其。力。之。所。可。至。庶。天。下。無。不。葬
之。親。人。子。無。不。致。之。情。乎。曰。子。之。所。言。棺。槨。棺。土
無。窮。人。子。之。所。為。耳。不。足。以。言。富。貴。之。家。備。物。極
榮。者。之。事。也。曰。白。蓋。雙。旗。門。生。境。送。非。建。武。之。佐
命。乎。布。巾。藏。柩。飾。無。文。采。非。貞。體。之。元。臣。乎。無。損
於。尊。榮。而。更。為。美。蓋。蓋。奢。而。示。之。以。儉。儉。而
示。之。以。尊。移。風。易。俗。滅。貴。者。賢。者。之。責。也。

一生曠

儀禮節畧

卷九

義

檀弓公叔文子升於瑕丘。蓬伯玉從。文子曰。樂哉
斯丘也。死則吾欲葬焉。蓬伯玉曰。吾子樂之則愛
請前。

漢書注壽藏謂冢墳也。稱壽者取其遠久之意。

荀子子貢倦於學。告於仲尼曰。願有所息。仲尼曰。
生無所息。望其墳。畢如也。宰如也。墳如也。冢如也。
則知所息矣。

後漢書張禹年老。自治冢塋。起祠堂。好平陵肥牛亭
諸處地。又近延陵。奏請求之。上以賜禹。

五代史唐司空圖壽。家相。過勝日。引客坐。擴中。

賦詩酌酒。容或難之。圖曰。君何不廣邪。生死一致。
吾寧暫游此中哉。

陶穀蕉窓雜記。右補闕王正己。四十四致仕。謀製
棺。題曰。永息菴。置諸寢室。人勸移之。僻地。曰。吾欲
日見之。常達死相。滅除貪愛耳。壽七十八。無疾而
逝。

一歸葬。

檀弓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注太
公封。留為太師。死葬於周。子孫不忍離
也。五世之後。乃葬於齊。齊曰營丘。君子曰。樂業

儀禮節畧

卷九

本

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
首。仁也。注正丘首。正首丘也。仁恩也。○龜狐死所
以正首而歸丘者。丘是參窟穴。根本之處。
雖狼狽而死。意猶嚮此丘。是有仁恩
之心也。今五世反葬。亦仁恩之心也。

漢書韋玄成傳。建昭三年。薨。父賢以昭帝時徙平
陵。玄成別徙杜陵。病且死。因使者自白曰。不勝父
子恩。願乞骸骨。歸葬父墓。上許焉。

後漢書溫序為護羌校尉。為氐羗將所拘。伏劍而
死。主簿從事持尸歸。敕光武聞而憐之。命送葬到
洛陽。賜城旁為冢。長子壽。夢序告曰。久客思鄉里。

壽卽棄官上書乞骸骨歸葬帝許之乃尸歸舊里
廉范傳范父遭亂客死於蜀范年十五辭母西迎
父喪蜀郡太守張穆范祖父丹之故吏乃重資送
范范無所受與客步負喪歸葭萌載船觸石破沒
范抱持棺柩遂俱沈溺衆傷其義錡求得之瘞救
僅免於死穆歸復馳遣使持前資物追范范又固
辭歸葬

崔承宗齊州人父於宋世仕漢中母喪因殯彼後
清徐歸魏遂爲隔絕承宗萬里投險偷路負喪還

儀禮節舉

卷九

卷九

京師黃門侍郎孫惠蔚聞之曰吾於斯人見康惠
之情矣於是乎贈盡禮如舊相識

趙琰天水人父溫卒於仇池令時禁制甚嚴不聽
越關葬於舊兆琰積四十餘年不得葬二親及蒸
嘗拜獻水曾不嬰慕卒事每於時節不受于孫慶
賀年餘耳順而孝思彌篤慨歲月推移遷芝無美
乃絕鹽粟斷諸備味食麥而已年八十卒遷都洛
陽子應等乃遷鄉葬焉

唐書趙弘智傳從曾孫矜歷襄城丞客死柳州官

爲斂葬後十七年子來章始壯自襄陽往求其喪
不得野哭再聞旬十人秦淵爲筮曰金食其墨而
火以貴其墓直丑在道之右南有貴神塚土是宅
宜遇西人深目而髻乃其得實明日有老人過其
所問之得矜墓直社北遷歸葬以安墓次時人哀
來章孝皆爲出涕云

一火葬

宋史禮志高宗紹興二十七年監登聞鼓院范同
言今民俗有所謂火化者生則奉養之具惟恐不

儀禮節舉

卷九

卷九

至死則燔蒸而棄捐之何獨厚於生而薄於死乎
甚者焚而置之水中識者見之動心國朝著令食
無葬地者許以係官之地安葬河東地狹人衆雖
至親之喪悉皆焚棄韓琦鎮并州以官錢市田數
頃給民安葬至今爲美談然則承流宣化使民不
畔於禮法正守臣之職也方今火葬之慘日益熾
甚事關風化禮宜禁止仍敢守臣措置荒閑之地
使貧民得以收葬少裨風化之美從之二十八條
戶部侍郎榮堯言比因臣僚陳請禁火葬令州郡

置荒閑之地。使貧民得以收葬。誠為善政。臣聞吳越之俗。葬送費廣。必積累而後辦。至於貧下之家。送終之具。唯務從簡。是以從來率以火化為便。相習成風。勢難遽革。况州縣休息之久。生聚日繁。所用之地。必須寬廣。仍附郭近便處。官司以覈得之。故有未行標撥者。既葬埋未有處所。而行火化之禁。恐非人情所安。欲乞除豪富士族申嚴禁止外。貧下之民。并客旅遠方之人。若有死亡。姑從其便。候將來州縣標撥到荒閑之地。別行取旨。詔依。仍

儀禮節畧

卷九

葬

令諸州依已降指揮措置標撥。

二程全書古人之法。必犯大惡。則焚其尸。今風俗之弊。遂以為禮。雖孝子慈孫。亦不以為異。更是不公家。則立條貫。元不為禁。如言軍人出戍。許食燒葬。將骨殖歸。又言郊壇須三里外。方得燒人。則是別有焚尸之法。此事只是習慣。便不以為事。今有狂夫。碎人。妄以其先人棺槨一彈。則便以為深。雖臣怨。及親。搜其親而納之火中。則略不以為怪。可不哀哉。

司馬氏書儀。世人有遊宦及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殮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斂而葬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況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於羌俗。行之既久。習以為常見者。恬然曾

莫之怪。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贏博間。曰。骨肉復歸於土。命也。魂氣則無不之也。孔子以為合禮。必也不能歸葬。葬於所在可也。不猶愈於焚之哉。

路史發源甚矣。焚尸之酷也。父兮鞠我。母兮育我。比其死也。一舉而焚之。孝子顯孫。為之安乎。曩觀祕閣閒談。有鄭民張福。詮者。貴羅。為雷所撲。其妻焚之。中道忽死。既而讖曰。福詮震死。亦備苦矣。而又焚。不已甚乎。以是知焚尸為死者苦也。

儀禮節畧

卷九

葬

湛若水家訓。焚尸之禍。殘子孫天性之愛。傷天地泰和之氣。能使一方荒旱。癘疫。我在南京。參贊已行之。今立一義。所。禁一。即人民。不許燒焚父母。以陷於不孝之罪。昔令葬於義所。以存天和。有貧無棺者。本家給與。

史記。主父偃傳。主父方貴幸時。賓客以千數。及其族死。無一人收者。唯獨浚孔車收葬之。天子後聞之。以為孔車長者也。

後漢書。縵彤傳。太守龐西。梁洪。名彤。為決曹史。縵彤卒。官形送喪。還龐西始葬。會西羌反叛。縵妻子

悉避亂他郡形獨留不去為起墳塚乃潛穿井旁以為窟室晝則隱窺夜則負土及賊平而墳已立其妻子意形已死還見大驚

晉書向雄傳雄河內山陽人初仕郡為主簿太守

王經之死雄哭之盡哀後太守吳奮以少謹繫雄

於獄司諫鍾會於獄中辟雄為都官從事會死無

人殞斂雄迎喪而葬之文帝召雄責之曰往者脚

哭王經於東市我不問也今鍾會躬為叛逆又敢

收葬其如王法何雄曰昔者先王掩骼埋胔仁流

儀禮節畧

卷九

壹

朽骨當時豈先卜其功罪而後葬之哉今王誅既

加於法已備雄感義收葬教亦無闕殿下確枯骨

而捐之中野為將來仁賢之資不亦惜乎帝悅與

談宴而遣之

閻繼傳續為太傅楊駿舍人轉安復令駿誅續乘

官歸要駿故主簿潘岳掾崔基等共葬之基岳畏

罪推續為主墓成當葬駿從弟模告武陵王濟將

表殺造意者眾咸懼填冢而逃續獨以家財成墓

葬駿而去

夏方傳方會稽永興人家遭疫癘父母伯叔羣從

死者十三人方年十四夜則號哭晝則負土十有

七載葬送得畢因廬於墓側種植松柏烏鳥猛獸

馴擾其旁此非羨墓則所羨

南史蔡興宗傳廣陵州別駕范養與興宗善坐竟

陵王誕為逆事誅興宗躬自收殮致喪還葬諫章

舊墓孝武聞謂曰卿何敢故爾觸網與宗抗言答

曰陛下自殺賊臣自葬觸旋既犯嚴刑當甘於斧

鉞焉帝有慙色

儀禮節畧

卷九

貳

舊唐書李太亮傳太亮舉其家貨收葬五季宗族

無後者三十餘喪送終之禮一時稱盛

王義方傳貞觀二十三年改授涇水丞時張亮見

子皎肥流在崖州來依義方而卒歸終託以妻子

及致尸還鄉義方與皎妻自誓於海神使奴負棺

令皎妻抱其赤子乘義方之馬身獨步從而還光

之原武葬皎告祭張亮遂敗妻子歸其家而在涇

水

來填傳填之被刑也門客四散掩於次生校書郎

殷亮後至。獨哭於尸側。貨所乘。雖以備棺矣。夜詣
縣令長孫演。以情告之。演義而從之。亮夜葬而祭。
走歸京師。



儀禮節畧第十卷

喪儀

餘論

曲禮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
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脩其法而審行之。禮者

禮者。謂去先祖之國。居他國者也。俗者。本國禮法
所行也。明雖居他國。猶宜重本。行故國法。不務變
之從新也。如杞宋之臣。入於齊魯。齊魯
之臣。入於杞宋。各宜行本國禮法也。

禮器禮也者。反本脩古。不忘其初者也。故凶事不

詬。朝事以樂。注二者。反本也。哭泣由中。非由人也。
朝廷養賢以樂。樂之也。○奠凶事。奠

儀禮節畧

卷十

親之事也。詬。告也。孝子親喪。痛由心發。故會哭哭
泣。不待外告而哀自至。是反其孝性之本心也。以
樂。奏音
樂也。

君子之於禮也。有直而行也。有曲而殺也。有經而

等也。有順而撓也。直。直而行者。若親始死。孝子哭
踊無節。直由天性而行也。而面
而等者。若服父斬衰三年。為母齊衰期。是曲殺也。經
其父母。則貴賤同等也。順而撓者。撓猶拾取也。若
君沐梁。大夫用褻。士用粟。士卑不嫌。是拾君之禮
而用
之也。

樂記衰麻哭泣。所以節表紀也。

經解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喪祭之禮

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衆矣。

檀弓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

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

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喪禮哀感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

注節猶生也念父母生已不欲傷其性。○疏喪禮

所以為至極若無節文恐其傷性故節踊有節欲順

孝子悲哀使

之漸變也。

儀禮節畧

卷十

二

食旨不甘此哀感之情也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

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政也喪不過三年示民

有終也為之棺槨衣衾而舉之注舉謂舉內陳其

簠簋而哀感之注簠簋祭器也陳莫素辨踊哭泣

哀以送之注男踊女舞卜其宅兆而安厝之注宅

也兆塋為之宗廟以鬼享之注在廟前祖之後春

秋祭祀以時思之生事愛敬死事哀感生民之本

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

禮記喪禮思之至也注謂哭備服器仁之至也

注謂小斂大斂之賓客之用幣義之至也注謂奉

故君子欲觀仁義之道禮其本也注言禮有節於

疏親戚之喪必盡忠小追念是忠之至也喪禮備

小斂大斂之衣服及幣之則器是仁愛其親仁之

至也賓客用幣帛以相贈

贈於事合宜是義之至也。

坊記子云賓禮每進以讓喪禮每加以遠浴於中

雷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

於庭葬於墓所以示遠也殷人弔於壙周人弔於

家示民不借也子云死民之卒事也吾從周注明

死尤以此坊民諸侯猶有墓而不葬者。

儀禮節畧

卷十

三

曲禮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

章。

張子曰禮在平日豈不常學如祭禮樂章豈必葬

畢喪終乃學蓋謂切於用故至其時又復講求居

喪者他書不可觀惟喪祭禮

可讀若觀他書却似忘喪也。

禮記曰君子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

何謂也曰君子之於禮無弗學也及既際共事而

復習其文者追遠慎終將致其誠信而勿之有悔

焉非至此而始讀之也今親始死悲焉慙焉如弗

欲生飽而讀禮不已晚乎君子之讀禮也以致其

儀禮節畧

卷十

四

如也。非將預擬其親而備以爲之用也。禮喪具。君子恥具。一日二日而可爲也者。君子弗爲也。然而有歲制時制。月制日制。是時此雖父母之終事亦有所不諱也。死也者。人之必有也。而諱之。可免乎。夫預凶事。非禮也。至於禮。則固有吉凶矣。何可廢也。唐顧慶之制禮也。大臣諱避去國恤焉。其後山陵之禮。遂無所執。夫寺人官妾之所爲愛也。非君子之所以事君父也。或曰。溫公之薨也。伊川先生董喪事焉。子瞻周視無闕禮。乃曰。正教喪禮。何其

也。又曰。大中康寧。何爲議喪禮乎。伊州不答。鄉志完聞之曰。伊州之母先亡。獨不可以治喪禮乎。夫志完之詰柯如。曰。喪已。獨未若以吾之言答之也。

雜記。疏。衰之喪。既葬入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注。言重要。不行求見人。人來求見。已亦可以見之矣。不辟涕泣。言至哀無飾也。疏。小功。可請見於人。大功則不可也。此小功。承衰。既葬之。亦謂既葬也。

雜記。子貢問喪。子曰。教爲上。哀次之。君爲下。顏色

儀禮節畧

卷十

五

稱其情。戚容稱其服。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注。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之喪。哀容之體。經不能載矣。疏。疏者。禮文具載。存乎書策。父母至親。哀容體狀。不可名言。故禮不能載。顏色稱其情。當須其齊也。戚容稱其。君子不奪人之喪。注。重喪。服當須憔悴也。若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注。不可以輕之於已也。疏。謂他人居喪。不可自奪其喪。使不如法。不奪人喪。想也。不奪已喪。孝也。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注。言其生於夷狄。而切。禮也。起庸也。解也。疏。三日不怠。謂喪三日之內。水漿不入。如之屬。三月不解。謂未葬之前。朝莫夕奠。及哀至則哭之屬。

期。悲哀者。謂練以來。常悲哀。朝夕哭之屬。三年憂者。以服未除。憔悴憂戚。

檀弓。夏后氏尚黑。注。以建寅之月。爲正。物生黑色。大事飲用脰。注。時亦黑。此大。殷人尚白。注。以建丑之日。爲正。物牙色白。大事飲用日中。注。日中。時亦白。周人尚赤。注。以建子之月。爲正。物赤色。大事飲用日出。注。日出。時亦赤。

問喪。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注。在。其。日。孝。子親死。悲哀志遠。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下。盡。哀。矣。家。

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
注。旬。旬。猶。或。作。杖。服。○。疏。三。日。致。者。以。士。言。之。則。大。致。也。大。夫。以。上。則。小。致。也。

雜記。十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

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之。差也。天

子至士葬。即反虞。○。疏。大。夫。以。上。葬。與。卒。哭。異。月

者。以。其。位。尊。念。親。哀。痛。於。時。長。遠。士。職。卑。位。下。禮

數。未。申。故。三。月。而。葬。葬。罷。即。卒。哭。

喪服小記。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

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

時也。注。喪。之。節。應。歲。時。之。氣。

雜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

禫。疏。此。禫。杖。期。主。謂。父。在。爲。母。亦。備。二。禫。節。也。

初。子。禮。者。謹。於。治。生。死。者。也。生。人。之。始。也。死。人。之

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故。君。子。敬。始。而。慎。終。終

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禮。義。之。文。也。夫。厚。其。生。而。薄

其。死。是。敬。其。有。知。而。慢。其。無。知。也。是。最。人。之。道。而

倍。叛。之。心。也。君。子。以。倍。叛。之。心。接。滅。穀。籍。且。羞。之。

而。况。以。事。其。所。隳。觀。乎。故。死。之。爲。道。也。一。而。不。可

儀禮節畧

卷十

六

儀禮節畧

卷十

七

得再復也。臣之所以致重其君。子之所以致重其親。於是盡矣。故事。生不忠厚。不敬文。謂之野。送死不忠厚。不敬文。謂之瘠。注。瘠。君。子。賤。野。而。羞。瘠。故。天

子棺椁十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禮記云。天子之

棺四重。今云十重。蓋以棺椁與槨木合爲十重也。諸侯已下。與禮記多少不同。米詳。

有衣衾多少厚薄之數。皆有娶妻文章之等。娶妻

娶妻。鄭康成云。娶。以敬飾之。使生死終始若一。足

以爲人願。是先王之道。忠臣孝子之極也。○天子

之喪。動四海。屬諸侯。諸侯之喪。動通國。屬大夫。大

夫之喪。動一國。屬脩士。脩士之喪。動一鄉。屬朋友

屬。謂。付。託。之。使。主。喪。也。通。國。謂。通。好。之。國。也。一。國。謂。同。在。朝。之。人。也。脩。士。士。之。進。脩。者。謂。上。士。也。一

鄉。謂。一。鄉。內。庶。人。之。喪。合。族。黨。動。州。里。刑。餘。罪。人

之喪。不得合族黨。獨屬妻子。棺椁三寸。衣衾三領。

不得飾棺。不得畫行。以昏殮。凡緣而在埋之。墨子

棺三寸。葛以爲緘。趙簡子亦云。然則厚三寸。刑人

之棺也。喪大記。士陳衣于序東。三十稱。今云三領。亦此損之甚也。殮。道。死。人。也。詩。日。行。有。死。人。尚。殮

殮之。昏殮如掩道路之死人。惡之甚也。凡常地。殮

因也。言其妻子如常日所。反無哭泣之節。無哀麻

服而埋之。不更經杖也。之。服。無。說。疎。月。數。之。等。已。葬。埋。若。無。喪。者。而。止。夫

是之謂至辱。此蓋論墨子薄葬是以禮者謹於

吉凶不相厭者也。往續聽息之時則夫忠臣孝子

亦知其閔已。往續即屬續也。言此時然而殯斂之

具未有求也。垂涕恐懼。然而幸生之心未已。持生

之事未輟也。卒矣然後作具之。作之具之故雖備家必

踰日然後能殯。三日而成服。備禮足也然後告遠者出

矣。備物者作矣。故殯久不過七十日。速不損五十

日。此皆據士喪禮首尾三月也是何也。曰遠者可以至矣。百求

可以得矣。百事可以成矣。其忠至矣。其節大矣。其

儀禮節畧

卷十

八

文備矣。然後月朝十日。月夕卜宅。然後葬也。月初

也。月夕。月末也。先卜日。知其期。然後卜宅。此大六

之禮也。士喪禮。先筮宅。後卜日。此云月朝十日。月

夕卜宅。當是時也。其義止。誰得行之。其義行。誰得

止之。聖人爲之節制使賢者抑情不肖者企及故三月之葬。其貌以生

設飾死者也。殆非直留死者以安生也。貌象也。言其象以生

之所設器用飾死者。三月乃能備也。是致隆思慕之義也。○喪禮之

凡變而飾動而遠。久而平。故死之爲道也。不飾則

惡惡則不哀。爾則觀。既則厭。厭則忘。忘則不敬。一

朝而喪其嚴親。而所以送葬之者。不哀不敬。則嫌

於禽獸矣。君子恥之。故變而飾。所以滅惡也。動而

遠。所以遂敬也。久而平。所以優生也。禮者斷長續

短。損有餘。益不足。達愛敬之文。而滋成行義之美

者也。故文飾。雖惡聲樂哭泣。恬愉憂戚。是反也。然

禮兼而用之。時舉而代御。故文飾聲樂恬愉。所以

於平奉吉也。羸衰哀泣憂戚。所以持險奉凶也。故

其立文飾也。不至於寃冷。其立羸衰也。不至於瘠

棄。其立聲樂恬愉也。不至於流淫情慢。其立哭泣

哀戚也。不至於隘傷傷生。是禮之中流也。故情貌

儀禮節畧

卷十

九

之變。足以別吉凶。明貴賤。親疎之節。期止矣。外是

姦也。雖難君子賤之。故量食而食之。量要而帶之。

相高以毀瘠。是姦人之道也。非禮義之文。非孝子

之情也。將以有爲者也。故說謙媿。淫憂戚。萃惡是

吉凶憂愉之情。發於顏色者也。歌謠諷笑。哭泣詭

號。是吉凶憂愉之情。發於聲音者也。芻豢稻粱酒

醢。飾鬻魚肉。設菹酒漿。是吉凶憂愉之情。發於飲

食者也。卑純在居離駁。文織。資羸。衰經。非絲管。屨

是吉凶憂愉之情。發於衣服者也。疏房。椽。鏡。越。席

狀第几建屬英倚... 發於居處者也。兩情者。人生固有端焉。若夫斷之... 祭之博之淺之。益之損之。類之盡之。盛之美之。使... 本末終始。莫不順比。足以為萬世則是禮也。非順... 致俗為之。君子莫之能知也。○齊衰苴杖居廬食... 粥席薪枕塊。是君子之所以為憐。詭其所哀痛之... 文也。憐。變也。詭。異也。感動其所哀痛。而不可無文也。節。故制為齊衰苴杖之屬。言本皆因於感動也。十。卒。厥日。齋戒脩塗。几筵饋薦。告親如或賽之... 賓出主人拜送。反易服。即位而哭。如或去之。此。難。說。喪。

儀禮節畧

卷十

十

祭也。易服易祭服。反喪服也。賓出。哀夫敬夫。事死... 祭事畢。即位而哭。如神之去然也。狀。類。如。事。生。事。亡。如。事。在。狀。乎。無。形。影。然。而。成。文。也。言。祭。祀。不。見。鬼。神。有。類。乎。無。形。影。者。然。而。足。以。成。人。道。之。節。文。也。百。虎。通。德。論。喪。者。何。謂。也。喪。者。亡。也。人。死。謂。之。喪... 言其亡不可復得見也。不直言喪何為孝子心不... 忍言。尚書曰。武王既喪。喪禮曰。死於適室。知據死... 者稱喪也。生者喪痛之。亦稱喪禮曰。喪服斬衰。易... 曰。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孝經曰。孝子之喪親者。是... 施生者也。天子下至庶人。俱言喪何處。言身體受

庸俱受之。父母其痛一也。

宋子語類。百日卒哭。乃開元禮。以今人葬不如期... 為此權制。至公而下。皆以百日為斷。殊大禮意。古... 者。士踰月而葬。葬而虞。虞而卒哭。自有日數。但今... 人事力不辦。自不能及。此期耳。若過期未葬。自不... 當卒哭。未滿一月。則又不當葬也。○又云。以百日... 為卒哭。是開元禮之權制。非正禮也。

儀禮節畧

卷十

十

萬斯同曰。開元禮卒哭篇。未嘗明言百日為期。唯... 三日成服。終法。有古之。漸在卒哭。今之百日也。二... 第此可為唐用百日之據。及考李習之去佛齋。深... 深。其用佛家七七之說。則知唐人之遺喪者。多... 用七七百日為治喪之節矣。夫捨先王之正法。而... 用釋氏之邪說。已為非禮。乃又監用其質。而陽諱... 其名。使後之讀其書者。莫識... 其行禮為何時。更可怪也。
朱子曰。禮不難行於上。而欲其行於下者。難也。蓋... 朝廷之上。典章明具。又自尚書省。置禮部尚書。侍... 郎以下。至郎吏數十人。太常寺置卿少以下。至博... 士掌故。又數十人。每一舉事。則案故事施行之。而... 此數十人者。又相與聚而謀之。於其器幣半禮。其... 之受之。皆有常制。其登降執事之人。於其容節。又... 皆習熟見聞。無所遺失。一有不當。則又有諫官御

史援據古今而質正之。此所謂不難於上者也。惟州縣之間。士大夫庶民之家。禮之不可已而欲行之。則其勢可謂難矣。總之所以得其不合者五。必欲舉而正之。則亦有五說焉。蓋今上下所共承用者。政和五禮也。其書雖常頒布。然與律令同藏於理官。吏之從事於禮法之間者。多一切俗吏。不足以知其說。長民者又不能以時布宣使通於下。甚者至或并其書而亡之。此禮之所以不合者一也。書脫幸而存者。亦以上下相承。沿習苟簡。平時既

儀禮節畧

卷十

五

莫之習。臨時則驟而學焉。是以設張多所繆。整朝廷又無以督祭繩糾之。此禮之所以不合者二也。祭器常經政和改制。盡取器辭酌存於今者。以為法。今郊廟所用。則其制也。而州縣專取蕭氏三禮制度。醜怪不經。非復古制。而政和所定。未嘗頒降。此禮之所以不合者三也。州縣惟三獻。官有祭服。其分獻執事陪位者。皆常服也。古今雜糅。雅俗不辨。而服色直用常服。不應禮典。此禮之所以不合者四也。又五禮之書。當時修纂。出於衆手。其間亦

有前後自相矛盾。及疎略不備處。是以其事難盡。從此禮之所以不合者五也。禮之所以不合者五。必將舉而正之。則亦有五說焉。曰禮之施於朝廷。有州縣士民。無以與知為也。而盡頒之。則傳者苦其多。習者患其博。而莫能窮也。故莫若取自州縣官民所應用者。參以近制。并加纂大號。曰紹興集。改政和民臣禮略。錢板模印。而頒行之。州縣各為一通。皆積藏之。守視司祭。體如詔書。而民庶所用。則又使州縣自鈐之板。正歲則摹而揭之。市井都

儀禮節畧

卷十

五

落。使通知之。則可以永久矣。此一說也。禮書既頒。則又當使州縣擇士人之篤厚好禮者。講誦其說。習其頌禮。州縣各為若干人。廩之於學。名曰治禮。每將舉事。則使教焉。又詔監司如提學司者。祭其奉行不如法者。舉繩治之。此二說也。祭器不一。郡縣所用至廣。難以悉從朝廷給也。但每事給一。以為準式。付之州郡。積藏於太守廳事。使以其制為之。以給州。用以賦諸縣。其器物用者。自為一庫。別置。王典與所積藏者。守令到罷。舉以相付。書之印

紙以重其事禮。此三說也。祭服則當準政和禮。禮三獻分獻執事。贊視陪位之服。舉其所有者。其所無者補之。使皆爲古禮服。製造頒降。如祭禮法。此四說也。禮書之不備。更加詳考而正之。仍舊圖其班序陳設。行事升降之所事。爲一圖。與書通頒之。則見者曉然矣。此五說也。夫禮之所以不合者如此。必將舉而正之。其說又如此。亦可謂明白而易知矣。而世未有議之者。則以苟簡之俗。靡爾莫致意焉。故也是其所以爲難也。愚故曰禮不難

儀禮節略

卷十

五

行於上。而欲其行於下者難也。故述斯議以爲有能舉而行之。則庶乎其有補焉爾。○又曰。喪禮大繁。今只存大概。使人知其意義。必不可盡行。如始喪一段。必若欲盡行。則必無哀戚哭泣之情矣。其苦荒迷之際。何有心情。一一如古禮之繁細委曲。邪古有相禮者。導孝子爲之。况依今世俗之禮。亦未爲失。但使哀戚之情得盡耳。有虞氏瓦棺而葬。夏后氏望周。必無周人之繁文也。古人殯中置物。其意禮文之意大備。則防患之意反不足。凡當防

慮久遠。毋使土親膚而已。其他禮文。皆可略也。又如古者棺。不釘。不用漆。而今天漆如此堅密。猶有鑿子能入。何况不用釘漆乎。孔子從先進。已厭周之文矣。聖賢者作。不必盡守古禮。必裁酌從今之宜而爲之也。又如士相見禮。鄉飲酒禮。射禮之屬。今何處可行。存其大概。使人知周之盛時。禮之全體皆備。不可有纖毫之差。今世皆不得見。綴拾於殘編斷簡之餘。如何必欲盡做古禮。或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其何意也。聖人之言。固非一端。蓋

儀禮節略

卷十

五

聖人生於周世。周之一代禮文皆備。誠爲整齊。如何不從。但是如用之。則吾從先進耳。用之謂自爲邦。○問喪禮制度節目。朱子曰。悉儀禮也。難行。如朝夕奠。與葬時事。尚可。未殯以前。安得一一如此仔細。含飯一節。教人從那裏轉。那裏安頓。一一各有定所。須是有相者方得。孔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已厭周文之煩矣。聖人復起。亦但隨今風俗。立一限制。須從寬簡。今若考得子細。一一如古。固好。如考不得。亦只隨俗不礙理者行之。○又曰。今

儀禮節畧

卷十

太

人古服皆已變古。獨喪服必欲從古。恐不相稱。禮時為大。衣冠本以便身。古人亦未必一一有義。况隨時增減。名物愈繁。若要可行。須是酌古之制。去其重複。使之簡易。然後可行。又須是朝廷整頓。理會始得。○又云。自天子達於庶人者。居喪之禮也。送死之禮。貴賤不同。以天子諸侯大夫之禮。附於士禮。殊不相入。自合別為一篇。世俗拘忌。不敢別立其名。因喪大記。包舉王侯士庶之禮。而做儀禮次第。分其章段。則凡言禮之法。而似經者。依經例。

其記事實有議論者。依記例。虞禮以下。如天子九月卒哭。及九虞七虞等語。當別為下篇。依士禮次第編集。却於見編卒哭等禮篇內。割出三傳作主等語。附入。而王侯大夫制度。皆入此篇書禮。論語所說諒陰制度。及左傳所說天子諸侯喪事。亦皆依記例。隨事附於章目之後。如諒陰及后世子皆為三年之類。即附祥禫章後。漢華元樂舉及仲養對宋公。稱州藉幹語之屬。即附棺槨窆葬等章。楚恭王能知其過之類。即入誄諡章。○又曰。古人祭

儀禮節畧

卷十

也

禮次喪禮。蓋謂從那始作重時。便做那祭底道理。後來人却移祭禮在喪之前。不曉這箇意思。○安卿問人於其親始死。則復其魂魄。又為重為主。節次奠祭。所以聚其精神。使之不散。若親死而其子幼稚。或在他鄉。不得盡其萃聚之事。不知後日祭祀。還更萃得他否。○古家精神自在這裏。○又曰。喪事古人原有活法。如身執事。而始而已是也。○又曰。古禮難行。為古人有做未到處。古者以皮束棺。豈能固設。熬黍稷於棺傍。以滅蛇蟻。可見少習。今棺用漆。要三日使殯亦難。○又曰。古人自有一件人君居喪之禮。但今不存。無以考據。蓋天子諸侯。既有天下國家事體。難與常人一般行喪禮。○或問哀慕之情。易得開斷如何。曰。此如何問得人。孝子喪親。哀慕之情。自是心有所不能已。豈待抑勒。亦豈待問人。只是時時思慕。自哀感。所以說祭祀敬。喪思哀。只是思著。自是敬。自是哀。若是不哀。別人如何抑勒得他。因舉宰我問三年之喪云云。曰。女安則為之。聖人也只得如此說。不當抑勒他。

教他須用哀只是從心上說教他自感悟。

邵寶喪禮雜說吾讀既夕禮而知古君子喪事縱

縱而不凌節也蓋先三日則鼎鼎先一日則懸

故酌以先二日既夕哭之後齊而朝祖祖飾棺屬

引而後祖奠盡日從事所謂猶猶爾者其謂此乎

○又曰昔子讀顏丁居喪之說而未得其情某孤

也幼固然莫之省也乃今當太淑人之喪日夕殯

宮忽忽默體始克知之嗚呼父兮母兮不可作矣

壽也燕慶祭也贊賀既皆不可得矣雖病而承使

儀禮節畧

卷十

六

視醫言善惡方欲遊或尚可得乎此猶常也雖筮

而得難之順錯悖阻越色於吝而吝體尚可得乎

此猶生也雖死而號慟舍斂僕僕拜賓虞病疑死

尚可得乎蓋不惟生之日不可再得而死之日亦

不可再得矣大哉天地間日復一日予安所求哉

嗚呼生之不再得人能言之死之不再得予亦不

知其何心不知其何以爲言也記曰始死皇皇焉

安得起顏丁而與之誦匪母何待之詩哉

此禮記禮記一部喪禮易居其九貧者不能易取

禮之家不可不守也。一作節事。二用殃狀。三信風

不。四請客行祭設席太豐。五避殃祓除。六作樂開

喪。七沿村諱客。八遠送孝帛。作謝。九請客。王十

涂明器外。無用紙制太多。十一棺外。斂身入棺

大美。十二門戶朝夕不潔。男女混雜不防。喪有

六不拘。禮者不拘。少不拘。病不拘。貧不拘。情有

奪者不拘。所不拘者文也。真情則不在於此也。

來如德日錄。古人制禮甚嚴。凡容體聲音言語居

處衣服皆有一定之制。昭然垂之經典。所以厚風

俗。益世教也。漢去古未遠。若良使碑在側。九葉。即

終身黜落。至宋時。欲以酒飲人者。曰既不能以禮

自處。又不能以禮處人。則宋世守先王之禮教者

猶嚴也。至元時之俗。父母死。則歌舞娛尸。明洪武

成申。御史高元侃言。京師猶習元俗。喪葬設宴。作

樂。喪尸。流俗之弊。至今已甚。送終尤禮之大者。不

可不謹。乞禁止。以正風俗。高皇帝是其言。命禮官

儀禮節畧

卷十

九

作樂之餘。八議所不教。今俗親方死。即鳴金鼓。擊

客來。即設酒喧譁。如賀客。甚至強孝子飲酒者

此風俗之至惡者也。

張爾岐禮俗論記曰。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

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脩其法

而審行之。今之俗。屢變矣。將以何者爲國之故。豈

口六經之所陳者。是其故者也。二帝三王建極而

施於時。周公孔子脩明而筆之書。是其可爲國之

故矣。君子行禮。有不得於心者。案籍而求之。英擇

其故與非故。而後從事焉。此風教之類也。近俗之

失其故者不一。其在喪葬者有三。奢儉疏促之

節。不與焉。一者始死而哭。諸里神之廟。邑則城隍

村落則唯其所置。男女被髮徒跣。提燈捧帶。聚哭

於其所。名曰送漿水。又曰設浴。日三。三日而止。其

俗不知始於何時。何人也。爲其說者。曰人始死。攝

而之廟。爲之請。乃得扶棺以奠。遂不然。則爲指者

所苦。淫巫妖尼。連相惡。嚇妄。卷細民。怖而聽之。在

儀禮節畧

卷十

手

於婦紳士人雖心知其非亦奪於婦孺之口而不
能自決也嗚呼聖人雖不言見神其制為喪禮於
鬼神未嘗不章明較者也自有升屋而復矣有設奠
而依矣又噴而泣之痛非而為之上矣雖不及誰
稱而往而歸而請也豈有之而周公孔子不知邪
出孔子不知而今之平與足顧知之邪一者極
也其人以為人子重事支庶不得而代也方升車
也非奪天不決之時乎人子方樂號慕而無能
乃碎陶器作厲聲以當其前彼何為乎孔子在
有送葬者而夫子善之曰其往也如慕其返也如
疑將行而碎器以震驚之暴視者固如是乎此二
事於禮則乖於儀則野竊恐伊川被髮之祭不若
於此矣謂周公孔子之故俗有是邪又一者受
之位主人伏哭於柩東賓人門北而而拜畢主
人下堂北面拜賓相習以為定位雖有知其非者
不知方伏哭柩東時婦女當在何所乎女賓至室

儀禮節畧

卷十

手

反之耳力反之者如何明乎設奠依神之為故則
其野哭之非其故明乎遠奠仲哀之為故則知葬
命之非其故明乎未斂既斂之節各
由其故則亦各如其故而無可疑也
論問禮居喪答問子完君之喪既葬事客問曰君
子行禮不求變俗子好古而不和於俗今日之事
其語在大人一指者則說聞命矣其語在不能盡
無惑也請一一讀之而無罪可乎曰是問禮所急
欲承教而不可得者也曰俗初喪者反穿其上衣
子獨不然豈謂於禮無藉乎曰然親始死雖斯徒
跳披上衽小斂而後袒括髮免髮禮也反上衣夏
未之前聞哉其不赴何也曰親厚者不必赴疏遠
者不當赴貴顯者不敢赴必不得已者始赴一力
口報之豈以片紙為惜哀痛迫切之中從其質也
仁人之所不罪也然則古何以赴曰古卿大夫士
交政於中國勢分懸隔或拜使而赴或父兄命赴
政事之章冠裳之體也今我親故情聯地密朝有
變而夕莫不聞彼且匍匐不暇而待赴乎哉故曰

儀禮節畧

卷十

圭

之變久矣。一旦欲復古，不設燕不分帛，而復受其來儀，彼且以我為家於喪，况孟獻子族歸四布，亦孔子之所許，不受也者，亦歸布之意耳。而卒有受之者，義所必不當也。飯于廟下，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賓于客位，有常所矣。子一於室，何也？曰：善也。無如於即遠而已，未成服而歸客何也？曰：善也。則歸也，衰敬有所致，不辭已也。其樂辭之也，易服而先禮乎？曰：交於山川之神，明不可以純凶古也。要不論名公而論何也？曰：不禮及也。允備有為之者也。自註則宜著府君，若先考而曰：某官某公何也？曰：欲易見也。銘於之例也。銘於，欲使今之人知其為某之標也。故書某公，志石欲使後之人知其為某之墓也。故亦書某公，自不當與。既葬，則親故能者之事也。清顯者不設也。服而歸之，非喪儀也。神又高會何也？曰：禮家所不載也。子弟大夫士各一廢，故得以並制。今一廟耳，將安得之。

故不日耐禮而耐廟。今之廟，非古之廟也。而今之耐，亦古之耐矣。耐即改廟，不已速乎？曰：世已易矣。主之者非其人矣，不改廟之，可謂正名乎？不嫌速夫，亦有所不得已也。老病不止，酒肉矣。子亦微食之乎？曰：先王之制，禮甚嚴，而其責人甚恕。故曰：五十不成喪。七十者衰麻在身而已。又曰：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減性者，謀耳。不肯雖有年，而力足以勝喪，何必自毀，必三年乎？曰：所不敢必也。日者，雪夜嚴寒，固嘗有所飲食矣，以勝事而止。若其不勝，則聖人既已許其勝，而不能古之人皆用之矣。雖然，汝以行古之道，取罪於人，尚不知自而再得如明所得者，幾何乎？子曰：執事者人皆棄禮者，人起，稅未知所也。吾何慎哉？君子求同，不求同。俗求天，知不求人知。吾何慎哉？客去者，以備道。華以應得，集凡喪事，家禮製制最善，切不可誤於世俗之邪說，而有所拘忌。豈有父母之喪，而子孫及婦不製，不哭，泣者，其居才，教除陽書之言，誠為確論也。夫古人制喪，無為詳盡，乃古人送死。

儀禮節畧

卷十

圭

無感者，可以當大事也。奈何貧家力弱，不能悉備，姑酌其可行而已。不可遂致於率略也。且如初終易簣沐浴，巾衣襲襮，一如生時穿著等事，俱是人子可為之。易者，何可率略也？古用飯食，今俗用珠，鄙見皆不必用。但以淨帛蘸水，拭掠口齒，潔之可也。必用絞巾裹而結束，飯入於棺，漆粘棺口而蓋之，更布漆縫隙，防蟲水之入也。若裹衣巾，肢體務要安頓停當，件件手到，使吾心無所遺悔，方可。仍看家禮參酌而行之。及葬埋之事，尤不可拘忌。深宜慮之。舉柩登途，及下壙之際，最宜防慎安詳。其扛索之類，須親過目，觀泣以扶視之可也。○喪服一依禮制，力不及者，量而減省之。所謂與其易也，寧戚，須以哀為其方，如可及，却不當吝。○惟婦人頭須正，許垂下尺五足矣。斷不可太長，而如戲侮。蓋非美飾也。○朝夕臨哭，莫厭依禮制而行，勿用十七之說，成服之後，三五日擇晴明，便葬，百日卒哭。祥禫並依禮制。貧富可行。莫厭羹飯，並如家室。蕭索隨力，但莫依惡俗，而棄瀆於亡者。祭之以禮。

可不慎乎。○親友贈贈，只受香燭粉麈之類，其盡祭禮修者，徒虛費耳。必預告却絕之。不可誇耀起。禮尤不可暴珍物命也。○子孫堂祭，或羊或豕，一物足矣。或勿羊勿豕，亦可。世俗用三牲五牲者，殊無所謂考之。○法亦不當然。

○稱謂是謂錄哭下喪禮久不講。即士大夫家，亦多循俗，知有會典家禮，而不能一一遵行。其大端有十餘事，禮大小敘有致，礙陳衣沐浴之前，哭俗始。死後衣非禮一也。沐浴餘水，棄于坎，菜而實之。今以沐浴餘水，令孝子各飲三口，非禮二也。置靈座於屍前，古者結白絹為之，今用緇一口，以一小竹杖，纏白絹寫某人之靈位，旁注孝子某某奉祀。此亦循俗。○容如神主式，率用僧道書寫。孝子迎靈，亦循俗。○禮三也。吳俗成斂後，用白布造一殼，裝置手裏，高三四尺，設古者助器，苞管之遺意。但男婦皆哭，不絕聲，小斂後，乃更代而哭，所以死。

生也。見士喪禮。喪大記。及崩。言聖帝氏後世以婦
妾而歸。助哭。當由喪主不能厚至。欲以多聲相勸。
見南史。王秀之傳。今吳俗亦然。非禮五也。雜記。士
三月而葬。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
人以初喪。四十九日居於柩側。謂之七七。其說始
於吳氏。見魏書。胡國珍傳。吳俗。自首七至六七。用
棺作。棺裏。不。謂。謂。破。地。獄。穿。五。方。化。庫。諸。科。
傷。世。庫。元。典。事。所。謂。紙。房。子。當。時。有。禁。終。七。里。道。
士。亦。然。事。都。選。冰。水。素。不。信。佛。談。地。獄。論。三。篇。云。
設。無。地。獄。則。重。罪。不。去。將。何。處。安。置。其。言。有。
誤。然。天下之人。盡。信。地。獄。之。說。若。以。死。去。必。入。地。
獄。為。人。子。者。須。使。手。曾。道。以。救。其。親。何。謂。視。其。親。
之。也。忍。心。特。甚。不。亦。愚。而。可。笑。乎。假。使。罪。果。入。
獄。也。借。道。之。力。可以。救。後。惡。人。肆。作。惡。事。歿。後。
藉。此。一。著。可以。減。罪。生。福。定。無。是。理。間。亦。有。明。知。
其。無。益。而。幸。為。之。者。其。心。以。為。不。若。是。不。足。以。蓋。
世。俗。之。其。耳。而。吳。清。喪。之。說。非。禮。六。也。至。接。歿。還。
送。之。說。尤。屬。無。稽。而。舉。俗。信。之。非。禮。七。也。喪。葬。禮。

儀禮節畧

卷十

語

帖。及。曾。孫。俱。為。首。拜。以。為。禮。額。大。重。頓。首。太。
輕。殊。不。知。周。禮。大。祝。稱。首。九。拜。之。首。乃。臣。拜。君。
之。拜。本。非。凶。哭。何。可。通。用。據。禮。禮。禮。弓。孝。子。宜。為。君。
親。拜。亦。及。曾。孫。宜。為。君。拜。或以。為。駭。俗。不。可。行。
非。禮。八。也。報。訃。送。奠。非。禮。九。也。抗。俗。出。殯。前。一。夕。大。
紼。錦。服。尤。為。乖。禮。非。禮。九。也。抗。俗。出。殯。前。一。夕。大。
家。則。唱。戲。宴。客。謂。之。慶。喪。吳。中。小。民。家。亦。用。戲。樂。
竟。夜。親。鄰。畢。集。謂。之。伴。大。夜。非。禮。十。也。至於。信。用。
風水。久而。不。葬。題。主。請。願。官。以。為。尤。龍。均。屬。非。禮。
嗟。乎。上。君子。綱。維。名。教。砥。柱。頹。俗。所。當。留。意。者。也。
王。草。堂。人。鑑。
不受。賻。贈。
俗。誤。為。長。沙。郡。守。將。亡。遺。言。不。受。賻。有一。匹。私。馬。
賈。以。買。棺。歐。陽。地。餘。歷。官。少。府。臨。卒。戒。于。曰。我。死。
官。屬。送。汝。財。財。受。也。子。如。父。命。天。子。嘉。之。賜。錢。百。
萬。原。汝。父。卒。還。賻。賻。家。三。年。管。寧。年。十。六。喪。
父。稱。財。送。終。中。表。懸。其。孤。貧。咸。共。資。助。悉。辭。不。受。
王。草。堂。云。遺。命。不。受。賻。賻。喪。食。得。者。皆。繼。此。

因喪棄官
章義以兄願喪去官。彭七以兄喪去官。譙元以弟
服去官。戴封以伯父喪去官。馬融以兄子喪自劾。
歸。陳。實。以。期。喪。去。官。賈。逵。以。祖。喪。去。官。范。叔。矩。以。
博士。徵。兄。憂。不。行。劉。衡。為。郎。中。令。以。兄。憂。即。口。應。
舉。開。令。趙。君。以。同。徒。湯。公。辟。兄。憂。不。至。曹。全。遷。槐。
里。令。遺。弟。憂。棄。官。楊。著。還。高。陽。令。以。從。兄。憂。輒。然。
而。去。陳。重。舉。尤。異。當。遷。太。守。以。妙。憂。去。官。王。純。拜。
郎。失。妹。遂。辭。印。綬。陶。淵。明。尋。程。氏。妹。喪。自。免。去。職。
徐。給。拜。徐。州。刺。史。以。長。子。喪。去。官。王。仲。堂。云。古。人。
以。祖。伯。兄。弟。姊。妹。子。姪。皆。去。官。奔。喪。今。有。親。
死。貪。位。而。假。託。出。繼。者。良。心。安。在。當。鑑。此。
有。服。不。嫌。
季。武。子。寢。疾。婦。固。不。脫。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
亡。矣。士。惟。公。門。脫。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孔。穎。達。
云。禮。士。入。公。門。脫。齊。衰。入。大。夫。之。門。不。合。脫。也。李。
氏。世。為。上。卿。強。且。專。政。凡。入。見。者。皆。脫。齊。衰。而。往。
他。處。猶。有。服。者。故。云。將。亡。然。此。謂。不。於。齊。衰。若。欲。

儀禮節畧

卷十

壹

齊衰雖公門亦不脫。陳用揚曰。杖齊衰不脫。而况
斬衰。公門且不脫。而况司府州邑乎。婦固能守禮。
且。乘。其。寢。疾。觸。其。所。深。諱。而。勿。之。婦。武。子。亦。能。降。
心。相。從。而。不。敢。以。為。忤。婦。固。不。可。及。矣。而。後。世。之。
為。士。大。夫。有。愧。于。武。子。者。不。亦。多。
乎。王。仲。堂。云。講。者。見。者。並。當。鑑。此。
守。制。須。慎。
陳。壽。父。喪。有。疾。使。婢。九。糞。鄉。黨。遂。以。詆。讒。坐。是。沉。
滯。累。年。阮。簡。父。喪。行。遇。大。雪。寒。凍。詣。後。僦。令。令。為。
他。資。設。黍。糜。簡。食。之。以。致。疏。讒。廢。頓。幾。三。十。年。謝。
惠。連。先。愛。會。稽。郡。吏。杜。德。靈。及。居。父。憂。賜。以。五。言。
詩。十。餘。首。坐。廢。不。預。榮。伍。王。仲。
堂。云。喪。中。不。謹。傷。者。當。鑑。此。
忌。日。當。哀。
中。所。婦。九。歲。喪。父。京。毀。過。禮。服。除。不。進。酒。肉。十。餘。
年。每。忌。日。哀。感。輒。三日。不。食。王。脩。年。七。歲。喪。母。母。
以。社。日。亡。水。年。社。日。前。哀。感。悲。號。隣。人。為。之。罷。市。
弟。勉。克。敬。前。建。將。樂。八。洪。武。中。權。監。祭。御。史。王。也。

宜朝。以廉介受知于上。嘗奉使復命。賜宴不食。飲
光祿卿以開。上詰其故。對曰。今日臣父歿忌。不忍
食酒肉。上曰。奉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况君命乎。
對曰。臣聞有天子。而後有君臣。上悅其言。賜鈔五
錠。王州堂云。君賜尚不食。而
世之遇忌忘哀者。當鑑此。

晉泰始中。楊旌伯母服未除。應孝廉舉。博士韓光
議以宜。又天木太守王孔碩舉楊少仲為孝廉。
有期之喪而行。甚致清議。采郭頌曰。經喪赴舉。為
同輩所訟。上命典謁詰之。引服。村御史臺劾問。殿
三舉。同保人並贖金。殿一舉。唐鄭延祚母卒二十
九年。殯僧舍。頃地。顏真卿劾之。兄弟終身不齒。未
王于韶以不葬父母。貶官。劉昂兄弟以不葬父母。
奪職。著為甲令。王州堂云。功經之喪。尚嚴應舉。則
世無敢違之。夫。停柩不葬。必加此罰。則世無暴
露之骸。天主持
風化者。當鑑此。

儀禮節畧 卷十

美

設宴送牲宜禁。
張漢輔父卒既葬。詔遣使齋牛酒為釋。非禮也。
宋仁宗除喪。有司將開樂置宴。程頤奏曰。除喪而
因專用樂可矣。今特設宴。是喜之也。詔罷之。宣仁
上賓。至七日。有旨下。光祿供羊酒。秋為太后。暖者
蘇軾上疏。以為暖孝之禮。出于俚俗。不敢奉詔。有
旨遂罷。呂東萊與項平父書云。臘肉醢醬。已領竊
意。服制中。餽人不富。以肉。自此已之。為佳。郭良翰
云。今人乃以肉餽有服者。既不以禮處人。又不愛
人以德。王州堂云。世俗除喪設席
用菜。并服中酒肉。禮遺者。當鑑此。

守禮廢禮之別。
晉武帝喪畢。猶素冠蔬食。哀毀如常。群臣請易服。
復服。帝曰。每念不得終其親之禮。以為沉痛。况食
稻去錦乎。可試省孔子答宰我之言。無事紛紜也。
遂以素衣終三年。康帝居杜太后喪。周忌。有司奏
改。謂不從素。服如舊。唐德宗諒闇中。台諸王食
馬。不設鹽酪。身歿有寡居者。妝飾稍過。見之

不悅。異日如禮。乃加敬焉。後魏孝文帝居馮太后
喪。守飲木入口者五日。哀毀過禮。後周高祖居此
此奴太后之喪。處倚廬。朝夕進一盞米。卒終二年
之制。五服之內。亦令依禮。漢王京父死。盧慈夜相
號泣。樹為之枯。晉紀。魏濟父終廬。墓三十餘載。痛
萬。敬儒喪親廬墓十八年。南北朝張昭與弟。能
父母喪。不衣帛。不食鹽醋。日食麥屑粥。每一感
必致嘔血。嚴植之少遭父憂。食菜二十三日。五
喪母。以熟菜有味。止咬生菜。歲餘致疾。夢子謂曰
靈牀下有藥。一丸。傑取服之。下解。野數升。遂愈。劉
覽母憂。廬墓。再期不食鹽酪。惟食麥粥。隆冬。只著
單衣。家人夜以火置牀下。知之。號慟。嗚血。子約
五歲喪父。不肯食肉。後喪母。哀毀骨立。時語云。復
九作孝。風吹即倒。荀匠居父憂。并兄服。四年不出
廬戶。自括髮不復梳沐。髮皆脫落。哭流目。皆
形骸枯槁。雖家人不復識。服不佞。母卒。遺。不得
奔赴。四載號泣。居處盡禮。及迎喪歸葬。衣服喪三
年。負土。杜松。每歲時伏臘。必三日不食。盡。之。居

儀禮節畧 卷十

老

父母喪。二十五年。鹽酪不入口。庭中。移。冷。冬。買。墓
上。橘。樹。一。冬。再。實。宋。李。玘。母。卒。不。食。肉。衣。帛。負。土。
築。墳。廬。墓。三。年。姜。蕪。葬。母。獨。居。墓。下。躬。自。煎。沐。一
哀。麻。寒。暑。不。易。陳。道。周。母。及。廬。墓。陶。器。為。墳。歷。四
年。高。三。丈。墓。成。而。道。周。卒。此。守。制。盡。禮。見。美。于。晉
也。宋。盧。陵。王。義。真。居。武。帝。憂。使。左。右。置。魚。肉。珍。羞
于。齋。內。劉。湛。正。色。曰。公。不。宜。有。此。設。湖。南。楚。王。馬
希。祥。葬。父。日。猶。食。雞。臠。潘。起。議。之。晉。阮。籍。居。喪。無
禮。何。曾。而。斥。于。帝。座。曰。卿。敗。俗。之。人。以。重。哀。而。飲
酒。食。肉。宜。預。外。域。無。令。污。染。華。夏。此。守。制。廢。禮。見
譏。于。人。也。漢。昌。邑。王。奔。昭。帝。喪。道。上。不。素。食。霍。光
數。其。罪。而。等。三。十。餘。人。同。會。司。直。劉。鳳。奏。請。免。霍。光
與。周。觀。等。三。十。餘。人。同。會。司。直。劉。鳳。奏。請。免。霍。光
前。侯。爵。等。定。奪。俸。一。月。從。之。唐。陸。博。文。與。弟。俱
居。喪。父。喪。衣。華。服。過。市。飲。酒。食。肉。詔。各。決。四。十。鞭。
陸。流。運。州。于。璽。以。不。能。訓。子。勸
安。置。師。服。皆。四。十。鞭。流。運。州。于。璽。以。不。能。訓。子。勸

此守制廢禮罷棄伏辜者也。王仲堂云。居喪忘
哀。而徒事備服。親友不能諫止。而反共飲者。當鑒
此。

盡哀忘哀之味。

高子。然則親喪。泣血三年。未嘗見尚。曾子執親喪
木。不入口七日。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不食。岳
武。私。卒。木。不入口三日。顧歡母。歿。木。不入口
口。錢。堯。卿。母。卒。木。不入口三日。不入口。屏。祭。也。却
滋。味。者。三。年。少。連。大。逸。善。居。喪。三。日。不。忘。三。月。不
解。期。悲。哀。三。年。憂。顏。丁。善。居。喪。始。死。如。有。求。而。弗
得。及。殯。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然。如。不。及。蕭。放。居
喪。室。前。有。慈。烏。集。樹。每。哭。隨。舒。翅。悲。鳴。全。似。哀。泣
更有異者。徐積不踐石。劉溫叟不聽樂。秦師德不
食。以父名同音之故。此皆盡哀流芳者也。衛定
公卒。太子不哀。夫人姜氏嘆曰。是夫也。不惟前
之敗。其必始於未亡人。魯立公子。不飲。不飲。不飲。
是人也。居喪而不哀。在誠而有所慕。不為。焉。

儀禮節畧

卷十

支

昭公喪。母不戚。叔向曰。國有大喪。不廢蒐。有三
之喪。而無一日之戚。能無失國。蕭石共子卒。悼之
不哀。孔成子曰。是謂廢其本。必不有其宗。此皆
哀道。吳者也。王仲堂云。盡哀卒。為孝子。居。遂。遂。
殯。身。孰。得。孰。失。何。去。
何從。居喪者當鑑此。

奪情起復之誤。

宋仁宗嘗以故事起復。言。謂。辭。曰。何。必。建。其。喪。
以。逐。前。代。之。非。但。當。據。禮。經。以。行。今。日。之。是。仁。宗。
卒。從。其。請。孝。宗。起。劉。瑛。其。辭。曰。身。在。草。土。之。中。固。
無。門。庭。之。寇。難。冒。金。革。之。名。以。私。利。祿。之。實。孝。宗。
允。其。辭。景。雲。元。年。蘇。瓌。卒。起。復。其。子。瓌。為。工。部。尚。
書。題。固。辭。辭。宗。使。李。日。知。諭。旨。日。知。終。坐。不。言。而。
還。奏。曰。臣。見。其。哀。毀。不。忍。發。言。其。其。願。絕。睿。宗。乃。
遂。其。終。制。郭。良。翰。曰。當。對。二。公。之。辭。知。所。以。自。處。
乎。日。知。之。奏。知。所。以。處。人。王。仲。堂。云。奪。情。起。復。之。
誤。也。

營葬艱苦之奇。

漢郭平家貧。力學。親死。賣身于富家。為傭。見錢。嘗
羨。鄉。邦。嗣。之。後。舉。孝。廉。累。官。朝。散。大夫。董。永。于。乘
人。父。亡。無。以。葬。從。人。貸。錢。一。萬。日。後。無。錢。還。當。以
身。作。奴。大。婦。共。詣。錢。主。織。練。三。百。匹。以。償。之。范。宜
躬。耕。養。親。親。卒。負。土。成。墳。廬。于。墓。側。言。談。不。及。老。
莊。海。虞。令。何。子。平。母。喪。每。哭。踊。絕。方。蘇。八。年。不
得。葬。晝。夜。號。哭。冬。不。衣。絮。夏。不。脫。涼。口。以。米。飲。合
為。粥。不。進。蒲。菜。居。屋。破。敗。如。欲。葬。之。子。平。曰。我。情
事。未。申。天。地。一。罪。人。耳。屋。何。宜。覆。舍。守。祭。典。宗。
為。營。塚。塋。南。北。朝。王。彭。直。肅。人。父。母。亡。家。貧。蓋。則
備。力。夜。則。號。哭。營。葬。乏。木。荷。斂。五。里。外。一。旦。大。霧。
生。泉。葬。畢。水。竭。詔。旌。為。通。寧。里。宗。承。父。喪。負。土。成
墳。一。夕。土。囊。自。高。五。尺。松。石。生。焉。諱。靈。敏。母。亡。貧。
弟。克。葬。種。瓜。半。畝。朝。米。暮。生。遂。辦。葬。事。王。仲。堂。云。
營。葬。至。賣。身。貧。亦。極。矣。古。人。猶。行。之。今。窮。民。親。死。
惟。知。延。僧。誦。經。致。衆。開。財。而。出。殯。委。之。青。塲。比。此。
於。矣。何。不。省。無。益。之。費。以。入。土。為。安。乎。世。之。觀。而。

儀禮節畧

卷十

支

忘葬。推委。兄。

弟者。當鑑此。

應。慕。孝。感。之。具。
漢。蔡。邑。母。卒。廬。墓。有。木。馴。獲。木。生。連。理。蟻。封。居。母
喪。獨。立。成。墳。有。飛。鳥。白。鳩。棲。廬。側。丁。寄。父。喪。廬。墓
有。雙。鳥。來。小。池。後。母。卒。廬。墓。雙。鳥。復。至。吳。夏。方。家
遭。病。疫。死。者。十。三。人。年。十。四。躬。自。負。土。十。七。年。葬。
送。得。畢。廬。墓。猛。獸。馴。其。旁。晉。許。孜。廬。墓。負。土。成。墳。
有。鹿。犯。松。悲。嘆。明。日。獸。殺。之。置。松。下。梁。庚。子。與。父
卒。廬。墓。有。雙。鳩。棲。側。每。開。哭。聲。必。飛。翔。環。繞。悲。鳴。
激。切。宜。豐。侯。蕭。倚。母。卒。廬。墓。山。中。猛。獸。絕。迹。野。鳥
棲。宿。簷。宇。侯。漸。年。七。十。母。喪。廬。墓。白。蛇。素。狸。擾。其
旁。暗。鳥。啼。鳴。集。于。墟。徐。仲。原。親。葬。廬。墓。食。採。花。而
掃。墳。獻。餅。上。而。學。脫。唐。孫。旣。母。喪。廬。墓。髮。覆。骨。而
儀。有。泉。湧。墓。側。名。孝。源。泉。廖。洪。二。親。亡。林。土。成
墳。結。屋。于。側。有。青。蛇。白。獸。之。異。父。叔。牙。母。病。極。吮
瀆。注。及。亡。廬。墓。有。白。鶴。止。其。旁。張。無。擇。父。卒。七
日。經。終。三。年。不。懈。廬。墓。有。醴。泉。芝。草。之。瑞。五。代。時。

林安母卒。廬墓。旁有不裂湧泉。關王異之。宋徐積母受水漿不入口七日。廬墓。衰經不去。雪夜伏墓側。哭不絕聲。甘露降。降北城杏兩株。合為幹。易。廷慶父喪。廬墓。墓西北產紫芝一本。玉芝十八莖。母啜粟及卒。植二栗于墓。樹長而連理。祁暉母卒。廬墓。蔬食飲水。種六冬。蔬足二。皆有白鳥白兔。以爲伴。廬墓。家不無。葬。丹。忽變為白。徐廣母卒。廬墓。蔬食三年。哀號震。荒為。逝去。墳左有坑。數十丈。山崩。填為平地。張碑。廬墓。甘霖降庭。侯養母卒。廬墓。負土築墳。木生連理。野鶴馴狎。全景文廬墓。夜有五色光。射墓上。孔叡父卒。廬墓。臥。棺中。日食米一溢。壁間生紫芝數千本。王仲堂。收葬。動天。諸公以廬墓。而禱。祥。登。降。傳。奇。或。世。伯。昔。以。全。孝。而。誣。餓。雙。親。世。之。久。淹。觀。極。而。葬。不。以。禮。者。當。鑑。此。

儀禮節畧

卷十

葬

助葬陰陽不淺。唐郭元振入太學。家送資錢四十萬。有喪。廉。可。門。自言五世。未葬。遂與之。不問其姓氏。周寶禹釣葬。同宗及外姻貧困者二十七喪。采朱壽昌。為于宗。族葬十餘喪。范文正居。贈。子。堯。夫。至。州。運。麥。五。百。斛。過。石。曼。卿。三。喪。未。葬。即。以。麥。舟。付。舟。單。騎。到。家。文。正。曰。東。吳。見。故。舊。乎。曰。曼。卿。需。滯。丹。陽。無。郭。元。振。莫。可。告。者。文。正。曰。何。不。以。麥。舟。與。之。葬。大。曰。已。與。之。矣。范。忠。宣。知。太。原。府。河。東。土。狹。民。衆。借。地。不。葬。乃。遣。使。鳩。收。無。主。骸。骨。別。男。女。異。穴。以。葬。又。檄。諸。郡。皆。使。行。不。可。以。萬。數。計。王。仲。堂。云。以上。葬。宗。族。親。戚。朋。友。百。姓。之。喪。者。名。德。至。今。不朽。好。義。勇。為。者。當。鑑。此。

而赴千餘人。桓榮為師。朱普。侯巴。為師。揚雄。皆負土成墳。明。顧。謂。之。管。師。俞。觀。光。俞。無。子。次。尹。山。而卒。謂。之。理。其。尸。於。家。葬。祖。坐。旁。祭。享。惟。謹。王。仲堂。云。今。師。不。成。師。而。弟。子。不。成。弟。子。矣。然。豈。無。視。猶。父。而。視。猶。子。者。當。鑑。此。

附論

古禮當辨正

漢孔車收葬。上父假。桓典收葬。王吉。胡勝收葬。賈武。郭亮。董班。收葬。李固。魏王。循收葬。袁譚。吳。吳。收葬。諸葛。恪。晉。何。粹。收葬。鍾。會。明。廖。鑄。廖。銘。王。祿。收葬。方。孝。孺。王。州。堂。云。世。之。忘。恩。負。義。生。時。趨。附。而。死。若。路。人。者。當。鑑。此。

儀禮節畧

卷十

葬

拘季文美。勳云。師古。于古人制禮之意。茫然莫辨。至有以手足並行為匍匐救喪者。此與於侍禮之甚者矣。况士喪既夕。半由後儒補綴。未必盡合先王之道。如廢牀寢地。楔齒綴足。何其忍也。塗殯魚脂。重木之制。又近于迂。明器方相。以及棺飾喪車。抑何易歟。又有經無明文。後人附會穿鑿。漸失禮意。豈可不辨與。予既于各條逐一論正。其所未詳。又者為論。

養疾之說見於記。呂叔簡先生部分條晰。至數千言。吾以一語括之。曰。必誠必信。蓋養疾者。事生之終。送死之始也。苟有人心。能毋慎諸。况養得其道。或疾平而生。卽萬無生理。人子不可不存此心也。或曰。家貧乏醫藥之資。奈何。曰。鄉鄰可乞也。身可傭。子可鬻也。愚夫割股食親。雖非理之正。然卽是推之。凡可養其親者。亦何所不至哉。曰。有父母俱疾者。有祖父母父母俱疾者。甚而妻若子俱疾者。戰戰兢兢。別無期功之親。顧此則失彼。可奈何。曰。祖父母父母一也。一時俱疾。卽一時俱養。子彼于此。竭其力之所能爲。若妻與子。只應付之天命。不得以分其心焉。曰。有父母疾。身亦疾者。奈何。曰。身疾未甚。則方而致養焉。否則厚其酬。而使親屬及外親養之。而時告其親。以疾愈狀。藥餌祈禱。則先親而後身。凡此委曲周詳。皆本惻怛之至性。非他人所得而詳。蓋。視乎人子之自致耳。抑予聞徐積爲妯娌親湯藥。使妻憐兒。不畏病疫。不獨父母當養也。人有疾病。行道之人猶憐之。况骨肉之親。

儀禮節畧

卷十

三

披髮徒跣。

喪事去飾。披髮徒跣。不飾之至也。况始死。呼搶。辨踊。有不散髮者乎。哀至故髮披。非故披髮也。然則何爲制爲披髮之禮。曰。以教哀也。若謂必如是而後爲盡哀耳。毛西河痛詆披髮之非。亦未嘗深研禮意也。

二歛。

歛何以再。曰。衣欲多也。小歛十九。稱大歛三寸。稱不如是。不足以朽骨也。然則并二歛爲一。可乎。曰。不可。問喪言之悉矣。家室之計。衣履之具。非三日不成。親戚之遠者。亦必待三日而至。若猶未也。如之何而可歛。不寧惟是。孝子悲哀志慙。匍匐而哭。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歛之也。若小歛之必于明日。則又有說。人死皮肉辟戾。三日則辟戾之至。有難于歛者矣。兄事以有漸。而能詳。一日可爲之事。兩日爲之。則愈虔。與重。無貽後悔。今以兩歛之。衣。升。下。日。又復旋歛。旋殮。無論孝子。其哀。

儀禮節畧

卷十

三

水漿不入口。杖而後起。精力必不能勝。卽護喪執事之人。倉皇急遽。勢必有且塞責。慎終之謂何。而若是乎。

喪次

儀禮喪服。斬衰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脫經帶。既虞。剪屏杜楮。寢有席。既練。舍外寢。疏居倚廬者。孝子所居在門外東壁。剪屏者。三奠之後。改舊廬。西鄉開戶。舍外寢者。練後不居舊廬。遷于廬處爲屋。又云。天子五門。諸侯三門。有中門。大夫士惟有大門。

儀禮節畧

卷十

禮

內門兩門而已。無中門。鄭氏云中門外者。案士喪禮及既夕。外位在寢門外。其東壁有廬。室若然。則以寢門爲中門。據內外皆有哭位。其門在外內位中。故爲中門。非謂在外門內門之中爲中門也。祇按後寢前堂。中爲門。故謂中門。卽士喪禮所云殯門也。呂叔簡曰。中門之外。遠于殯矣。子心安乎。不知殯在西階。階近寢門。故于殯東爲廬。不必門外。外亦非鍵門。隔絕殯宮也。儀禮不言倚廬設于廬。鄭注謂中門之外者。蓋以五屬人穿門內。

既不能容。且正對殯宮。乃朝夕哭位。故知倚廬于門內。而于門外也。若門內寬敞。及無期功之親者。又何必不于門內乎。惟是始而倚木爲廬。倚木者。兩木相倚。上合下開。大草爲障。簷就地。後有障。前北向。不爲戶。既葬。去倚廬。傍東廂爲披屋。開戶西向。有楹有柱。剪屏塗泥。以終三年可也。乃既練更爲屋。而墜其牆。黜其地。墜黜者。屋之飾也。喪廬而墜黜。非寧歸寢。今既不塗殯。安柩中堂。孝子自應苦節。既葬而居別室可耳。又問。喪成。費而歸。居于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內也。若然。則未葬將不居廬。未歛將不苦塊乎。至喪張傳。既虞。寢有席。間傳又謂小祥。寢席。此皆禮文之參差。未可盡信。所當詳加折衷者也。

儀禮節畧

卷十

禮

代哭。王喪禮。代哭不以官。代接續不絕也。卽中庸日月。代明之代。言無不哭之人。無不哭之時也。非替代。交代之謂。鄭注云。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防。莫以外傷生。使之更哭不絕聲。是以喪爲不可不

哭而孝子又不能常哭故使人代之也。哭生子莫之不容已。親喪大故于此而不用吾情。烏乎用吾情者。哀盡而哭猶屬不可。况使人代之耶。鄭注又引周禮。鄭注之說以証代哭。考周禮。畢壹氏。縣壹以代哭。言此所云代之也。未大歛守尸達旦。有更難守尸者。得相更遞。親屬守尸。無不悲傷。故曰代哭者。此指辨以下而言。若主人兄弟。則無所庸代矣。

立後

儀禮節畧

卷十

義

朱子語類。李孝述問云。先兄居適長。已娶無子而沒。或以爲母在宜用尊厭之例。不須備禮。如何。朱子答云。宗子成人而無子。當爲立後。尊厭之說非是。又問誰主其喪。朱子答云。既已立後。何有此疑。又問云。先兄嘗抱一襁褓之子爲嗣。既沒。孝述以其子勝喪。又別無同居長上。遂自主喪。兩月而此子卒。前者仰問。不曾言及。先兄將葬。孝述復求從兄之子。爲之後。亦在禮。禮孝述仍上祠板之題。而從兄之子。既爲教始。悟其非。猶疑不能執喪。問之

曰。量彼云。嘗以此仰問先生。答云。有攝主。按喪大

記云。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爲之拜。是當以孝述攝

也。乃欲俟練祭換栗板時。易題所稱。復慮先兄之

後爲同宗子之子。不知亦謂之適孫否。若可謂適

孫。則廟祭當便爲主。未知襁褓之子。即可主祭。爲

復待其成人。或稍長邪。若即可主祭。則今祠板之

變。固合異日遷廟之稱矣。如或未可。則今日易從

子稱。異日復易從弟稱。有瀆慢之嫌。又業喪服小

記云。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耐則舅主之。

儀禮節畧

卷十

義

所主不同。而各有所宜。不嫌數更。則異日再易廟板。所稱。恐亦無害。又衆議以爲必以幼子主之。理勢方順。孝述于換栗板日。已更稱矣。不知是否。先生批云。攝主但主其事。名則宗子主之。不可易也。細考曾子問諸說。可見。祇按喪有無後。無無主。無後矣。孰主之。曰攝也。喪主可攝。何立後爲。凡立後者。爲宗子也。爲宗子後者。非獨後宗子。後宗子之。父之高曾祖也。後宗子父。必宗子同父弟之子。亡弟從兄弟子。亡則再從三從子。謂夫猶是宗子之

臣叔簡曰。銘旌代主也。禮在殯不設主。故喪家自為旌。有旌而親友贈。皆贊也。多者十數幅。贊之贊也。通者士大夫之旌。孝子設筵懇求。去古愈遠矣。賦或節者名也。所以表概。非代主也。旌者。析羽之謂。銘旌于土。又析羽為干飾。此惟命士以上得用之。不命之士。以及庶人。則銘而不旌。故士喪禮止稱銘。而不言旌。今人乞銘旌于親友。蓋誤認旌為旌表之旌也。

棺飾

儀禮節畧

卷十

聖

石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後世聖人。制為棺槨。有闕也。所以藏尸也。椁。廓也。廓土使無親棺也。有虞氏瓦棺。夏后氏。聖周。殷人。棺槨。至周而其制繁矣。棺有槨。若水兕草。若楸。若屬。統謂之棺。棺裏。為朱。為元。為綠。鑄以金。以骨尊卑有差。而棺外之飾。抑又編。有褚。有帷。有羔。有池。有齋。有紐。有戴。有披。有罽。諸若素錦。若布。不飾帷之飾。龍。雲。虎。飾。黼。飾。火。飾。獸。也。朱。綴。貝。池。有振容。帶。魚。榆。絞。紐。若。纁。若。纁。纁。纁。若。元。綴。纁。纁。飾。雲。黼。獸。若。各。二。戴。去。大夫。

士注羽為纁。大夫無黼。士無黼。大夫有拂魚。無振容。士。榆。絞。若。池。三。大夫。二。士。一。士。二。披。二。戴。犬。大。各。四。君。六。紐。如。之。褚。障。車。襲。帷。荒。覆。之。荒。頂。隆。起。縉。采。斑。然。相。間。如。瓜。分。施。貝。絡。是。謂。齊。亦。謂。柳。聚。也。荒。帷。之。縉。紐。連。之。戴。值。也。內。繫。棺。外。繫。柳。使。相。值。焉。披。貫。于。戴。以。牽。車。池。狀。小。車。卒。挂。荒。之。爪。端。如。承。雷。懸。魚。垂。采。繪。行。則。魚。拂。旒。采。振。颺。若。水。藻。纁。紛。而。錦。鱗。遊。泳。其。間。也。榆。翟。也。畫。雉。于。纁。其。異。于。振。容。者。施。之。池。土。耳。娶。木。為。之。似。扇。在。路。

儀禮節畧

卷十

聖

障車。脫車。障。樞。車。旁。有。引。白。纁。又。曰。纁。前。有。御。者。輻。車。四。綰。四。碑。御。用。葆。羽。大。夫。二。綰。御。茅。士。御。功。布。有。乘。車。鹿。淺。臂。載。禮。載。皮。服。貝。勒。懸。于。衡。有。道。車。載。朝。服。蒙。車。載。震。笠。有。旒。有。旌。有。抗。木。有。蕁。有。明。器。包。二。笄。二。甕。二。甗。二。用。器。弓。矢。束。藉。兩。敦。兩。竿。盤。也。役。器。申。胃。干。竿。燕。器。杖。笠。屨。弓。矢。之。制。必。折。有。弭。飾。有。楛。設。依。捷。有。鞞。有。琴。有。瑟。有。笙。有。箏。有。箏。有。篋。若。豆。若。邊。若。酒。禮。若。牲。恰。若。方。相。魁。頭。有。祝。史。御。者。若。而。人。執。紼。抗。披。者。若。而。人。哭。而。送。

謂卽方相之遺意也。是則古禮之流弊。有心世道者。當思爲本塞原計。

贈元纁

金賁子曰。葬禮主人贈。注云。元六纁。四各長丈八尺。蓋卽士喪禮所謂制幣元纁束也。禮云。柩至。郭門。公使宰夫贈元纁束。及窆。主人襲贈用制幣元纁束。此君施于士之禮。用之以窆。榮君賜也。乃今孝子自爲元纁束以贈其親。于義何居。賦按。子無贈親之文。而况于葬耶。此與今俗灰燼衣裳者何異。

儀禮節畧

卷十

禮

異。或曰。士喪禮以遺奠牲體納壙中。曾子比之。大饗歸。組賓館。曰。父母而賓客之。所以致哀也。元纁之贈。亦賓客父母之意歟。竊意以奠牲實苞。從便也。賓客之喻。乃後儒穿鑿之論。非真曾子語。况今明器苞符俱不復用。元纁之贈。是亦不可以已乎。

族葬

趙季明按。祠堂昭穆之敘。爲族葬圖。卽古墓大夫冢人之義也。然有必不可行者。祠堂親盡。則遷葬。則一定而不可易地。有限而非無窮。能保百世常

祔乎。周禮墓大夫掌訟獄。古人已不能無爭。况世

趨日下。卽有北邙九原之廣地。而欲令親盡無服

之屬。按圖而葬。無混中外。無紊昭穆。此必不可得

之數也。吾家祖塋數處。各百餘塚。近代相侵相

獄訟繁興。謹厚守分者。思別營光宅。豈得已哉。

合葬

夫婦合葬。理也。情也。萬世不易之經也。雖然。葬非一時。舊壙可復開乎。再娶三娶者。可數棺同穴乎。東漢樊榮。與夫人同墳異藏。斯爲得之。

儀禮節畧

卷十

禮

薄葬

喪禮稱家有亡。斂手足形。縣棺而封。謂其亡也。苟有矣。附身附棺。稍不如制。人子之心。其何以安。士安之遺條。王孫之尸囊。寧惟矯情。亦已忍甚。

客葬

狐死正首丘。仁也。可以人而不如物乎。梁鴻客葬。傷父之不歸也。司馬溫公。謂果不能歸。當如延陵。葬于贏博之間。此爲焚尸者言之也。

古不修墓

甚矣丘墓之不可不慎也。不慎而待脩。不慎而待遷。與泉而委。祭何異。雖然。高陵深谷。有時變遷。人事物理。常出意外。假而灌木叢棘。可不芟乎。狐兔是穴。可不驅乎。日久樹根近窳。可無掘除乎。有盜一杯之土者。可不培覆乎。水溜石崩。可任暴露乎。城郭道路之必不免。可聽之乎。又有家貧子幼。或緣他故而棄葬者。可毋毀園乎。章子母。魏馬。君命改葬而不從。以無父命也。吾謂章子知有父不知有母。不可謂能孝。

儀禮節畧

卷十

喪

返虞。

按禮注。骨肉歸於土。魂氣無所不之。孝子爲其後。三祭以安之。此語非精於禮者不能遺。蓋葬矣。亡矣。魂氣之徬徨不可見。以孝子之心之徬徨。想見死者魂氣之徬徨。此時悲愴。莫知所據。尤正知其然。爲制本葬之祭。而名之曰虞。虞者。疑也。危也。于彼乎。于此乎。無不之而無之也。危也。虞之者。安之也。何以安之。立之主而主之也。主之斯安之矣。非必神之果主于是。而孝子之精誠主之。則

死者之魂氣亦遷主之矣。虞祭之設。所以致孝子之精誠也。檀弓曰。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葬矣。亡矣。得如生時之依依膝下乎。而謂不忍離乎。離之象。恍兮惚兮。若遠也。若近也。離矣。不可即矣。虞所以即之也。離而即之。危而安之。此其情爲何如。而能一日已乎。虞爲祭之始。自此而耐。而奠。而祥。禫。而蒸。嘗。禘。祫。凡所爲。焄蒿悽愴。優見懷聞者。皆虞之意也。故氏謂柔日曰用。其非葬日矣。祝云。夙興夜處。與葬日不同。明矣。此不推不識孝子皇皇汲汲之深情。亦并不解禮意。凡祭俱用柔日。所不待言。此云柔日者。以別于三虞之用剛日耳。葬日即柔日也。夙興夜處。謂孝子之心。刻不即安。所謂後復是也。豈越日之謂歟。日中虞者。虞必于葬日內。不拘早暮。但葬畢即虞。非大事用日中之謂。觀下文。緊接葬日云云可見。今葬不擇時。必以朝。未有朝葬而暮不畢者。若待盈坎成墳。一日未能卒事。尚當虞于葬處。禮反哭而虞。亦就葬日言之。若出家。則棺以上。必待返哭。古人有虞于墓者。豈竟不

儀禮節畧

卷十

喪

汲之深情。亦并不解禮意。凡祭俱用柔日。所不待言。此云柔日者。以別于三虞之用剛日耳。葬日即柔日也。夙興夜處。謂孝子之心。刻不即安。所謂後復是也。豈越日之謂歟。日中虞者。虞必于葬日內。不拘早暮。但葬畢即虞。非大事用日中之謂。觀下文。緊接葬日云云可見。今葬不擇時。必以朝。未有朝葬而暮不畢者。若待盈坎成墳。一日未能卒事。尚當虞于葬處。禮反哭而虞。亦就葬日言之。若出家。則棺以上。必待返哭。古人有虞于墓者。豈竟不

虞耶周公太公葬于周必返齊魯而虞耶愚謂路
遠初虞再虞于所館行禮儀節不若少者三虞待
數月耳孔子善衛人之葬曰其返也如疑子貢
曰豈若速返而虞乎孔子不言速反之非第曰小
子識之蓋如疑者迫欲反而如疑也以迫欲反虞
之情當寬宥未卒之頃若或驅之又若或繫之此
孝子之所為踧踖躊躇也藉非迫欲反虞則亦可
以從容暇豫熟視成墳何如疑之有

卒哭。

儀禮節畧

卷十

哭

士虞禮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
款單未徹乃餞又曰三月而葬遂卒哭將且而祔
是三虞卽卒哭也謂之成事者將祔祭而成鬼神
之事也若三虞越日又有卒哭祭則三虞不應稱
成事卽注云剛日陽也陽取其動之義此語不知
何解立謂變動而爲神與抑謂將動而祔于廟與
若然則三虞之用剛日是取次日卽祔之義也不
然何以初再虞用柔日而三虞獨用剛日他用剛
日他字似當作別字解謂改用剛日也鄭注云他

謂不及時而葬者似無此文法又云小記曰報葬

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然則虞卒哭之間有祭事

者亦用剛日其祭無名以其非常也愚謂葬以三

月爲期有故而速葬或一月二月者必待三月後

用剛日卒哭蓋卒哭者哭從此止未三月不得止

哭如此則三虞祝文應仍稱虞事虞後卒哭前惟

朝夕朔奠上食亦無庸更設剛日之祭若如期而

葬者則三虞卒哭并爲一祭次日卽祔祝文當云

爰及三虞卒哭末云哀薦成事來日躋祔于祖廟

儀禮節畧

卷十

哭

又士虞禮初虞稱哀薦祫事註始虞謂之祫事者

主欲合先祖也疏預言祫之意愚謂三虞卒哭乃

祔初虞何得稱祫若云預言則再虞亦當云祫矣

况祫者合也合羣主而祭之也今既不祫祭稱祫

更無謂矣不如質言虞事爲安

魂帛木主祠板畫像

檀弓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二重徹焉方歿日

重設于始死之時主立于既葬之後則重非主也

任主之道闕設雖作主矣猶重以懸于廟不忍

棄之也。周則作主而徹重，不敢讀之也。杖後重與
主皆所以依神。有槨又設重，故謂重有廟而立之
主。故謂主鄭氏以天子諸侯有木主，大夫士無木
主。故引曾子問主命之說，疑以為可用幣許慎乃
有東屏依神結茅為葦之論。不知有廟即有主。大
夫士既對立廟，寧禁其不立主乎。主作于既葬之
後，未葬則止設重。溫公以魂帛易重，亦取鄭許東
帛依神之義。然彼所謂神帛以代主，非溫公代重
之魂帛也。今既葬作主，不用神帛，未葬當從溫公

儀禮節畧

卷十

手

以魂帛代重，魂帛或結或束，各從所便。主從殯于
式，貴賤皆可用，即不勒領為陷中，第書其面，亦無
害道。古者既葬有虞主，以桑為之，小祥易練主，以
栗為之。今小祥不易主，但用栗可也。無栗以栗木
為之，亦得。又後世有影，有祠板，祠板猶之主也。影
則藏于廟中，祭而懸之，以示子孫，非可以代主也。
溫公謂婦女使人執筆為像，非禮。程子以一髻髮
不當，便是別人。愚謂繪像之非，不寧惟是，幽明隔
絕，而思也，不可即也。可格也，不可狎也。向令死者

忽幻其形聲，以與人居處笑語，雖其子孫，有不怪
而去之乎。子曰：敬鬼神而遠之，祖考亦鬼神也。祭
義云：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所嗜，思之至，而像
乎見，像乎聞，聞見不以耳目，而以孝子之心。故曰
愛至存，慈至著也。今懸像于室，日夕相對，久而習
焉，相與忘之矣。是目中有像，而意中無像也。雜記
曰：行于道路，見似目瞿，謂夫乍見而驚也。假而習
見，則亦何瞿之有。况以陟降在天之靈，而使遠近
親疎之人，皆得觸而見之，亦變之甚矣。彼浮屠設

儀禮節畧

卷十

至

像，百怪于奇，以惑愚昧，有心世道者，方辭而闢之，
尤可尤而效乎。

神主稱

曲禮：生曰父母，妻死曰考妣。類，尤鐘引詩書公羊
以証其非。然經有明文，俗復相沿，無容矯異。又考
日皇考妣曰皇妣，皇大也，美號也。然嫌于君稱，韓
魏公祭式，易皇為顯，於義為協。毛稚黃云：男稱公
與府君，婦人稱孀人，似不得加於小輩。若木，有封
爵，又當別論。呂叔簡云：府君，孀人稱也。生為庶人，

死而爵之可乎。愚謂今人稱呼假借為多。相習已久。從之未為背禮。朱子論神主旁註某奉祀。施于所葬以下。則不書。既不書某奉祀。則公與府君。人之稱。即加于卑幼。亦無礙。

奠

士喪禮始死奠脯醢酒醴。註云。一豆一邊而已。記。即淋而奠。當用吉器。若醴若酒。無巾。檀弓。用吉器。器未變也。至小飲。則斝豆為變矣。敖氏曰。無巾者。非盛饌。無柶者。異于大飲。以後之奠也。奠奠即

儀禮節畧

卷十

壹

始死奠。而更其名。小飲陳所飲之衣而奠之。仍奠于室中。尸東其實。特豚。四鬻。去蹄。兩肺。脊。膾。實于鼎也。鬻。解也。四謂兩肩兩膾。各去蹄甲。肺。脊也。兩脅與脊并。四為七體。共實一鼎。歸周人所尚。亦實于鼎。大飲奠如小飲。設于堂。有巾。有薦。禮。遞大飲奠有巾。已是神之。有薦是兩神之也。朝夕奠止。脯醢酒醴。朝奠用特豚。魚。腊。陳三鼎。有邊。有豆。啓。殯。朝。祖。奠。俱如朝夕奠。遣奠謂大奠。加于常一。等。士川。少牢。大夫。以上川。太牢。禮書所載。大概如

是。經。公。昔。儀。古。者。小。飲。奠。用。牲。今。人。所。難。辨。但。如。待。賓。客。之。食。品。味。精。多。于。始。死。奠。可。也。宋。禮。直。至。虞。祭。始。用。牲。體。謂。未。葬。尚。以。人。道。事。之。不。以。神。事。之。也。愚。謂。奠。之。義。安。置。也。停。久。也。奠。俱。不。徹。奠。酒。不。酬。鳥。用。牲。牢。為。從。家。禮。為。當。

三不弔

檀弓。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或曰。縣。責。父。犯。梁。之。徒。未。嘗。不。弔。也。顏。真。卿。之。厭。屈。原。之。溺。可。不。弔。乎。三。族。五。服。之。親。是。可。已。乎。愚。謂。古。人。之。論。有。指。一

儀禮節畧

卷十

壹

人。一。事。而。言。者。死。欲。速。朽。為。桓。司。馬。言。之。喪。欲。速。貧。為。敬。叔。言。之。是。也。孟。子。以。桎。梏。為。非。正。命。假。而。文。王。卒。羨。里。公。冶。長。死。繆。綫。將。不。謂。之。正。命。乎。畏。厭。溺。即。孟。子。立。巖。牆。之。謂。也。孔。子。聞。原。壤。之。歌。若。為。弗。聽。也。者。曰。親。者。無。失。其。親。故。者。無。失。其。故。禮。弓。所。論。豈。五。服。之。親。之。謂。乎。

三年喪不弔

曾子問。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雖。不。弔。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

儀禮節畧

卷十

爵

而後可。否則誠夫子之所謂虛已。

居喪讀喪禮。

爾禮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賦讀喪事莫大于歎。人子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而暇讀禮乎。即既葬。朝舉一溢米。杖而後起。以平日絕不寓目之書。欲其研求。參酌。詎可得乎。學者讀書稽古。所以致知。非必用之。而後學也。若謂現在不忍讀喪禮。一部戴記喪事。居生彼專經。家將置不讀乎。又若論語之顏淵死。伯牛疾。等我

手哭不亦虛乎。呂叔簡曰。此非孔子之言也。為吾親而哭者。吾不哭其親。為吾而弔者。吾不弔其人。鄉鄰可也。伯叔舅姑兄弟之喪。是可已乎。賦按所謂弔者。弔于鄉人。非親屬也。且弔也。而非傷也。禮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又禮弓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戚。由此觀之。五服之親。服其服而往哭。親厚之人。服已服而往哭。總皆傷死。而非弔生也。然必于半衰。

大功廢業

問。孟子之滕定公。自齊葬魯等篇。俱可刪乎。昔之大儒。有以喪服名家者。蕭望之以論語禮授皇太子。宋元嘉末。徵雷次宗為皇太子諸王講喪服。魏齊何休之。為諸王講喪服。陳後主在東宮。引王元規親受禮記左傳喪服等儀。孝文帝親為羣臣講喪服于清徽堂。是則至尊在御。不廢講求喪禮。安得有親在不忍讀喪禮之說。

儀禮節畧

卷十

壹

禮已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謂可也。朱子以業為廢。

業。謂為誦詩。亦似費解。呂叔簡極詆廢業之非。曰士可能也。農工商賈不可能也。愚謂看下文誦字。明指士言。如講學論道。射藝書數。皆士業也。非謂農工商賈凡所習之業。且禮未明言終喪如是。安知不有所指之月日期。以下既塋飲酒食肉。所謂廢業亦當如是而止。且未葬喪事縱縱。亦何暇習業乎。

哭不歌

梁書梁武帝上春日祠二廟。既出宮。聞左將軍馮

道根卒。問中書舍人朱昇曰：吉凶同日，今可行乎？對曰：昔衛獻公問柳莊死，不釋祭服而往弔，根雖未為社稷之臣，亦有勞王室臨之禮也。帝即幸其宅哭之。朱子語類魯叔問溫公卒，程子以郊禮成，賀而不弔。如何？朱子云：這也可疑，所以東坡謂子於是日哭則不歌，即不聞歌則不哭，蓋由哀而樂則難。由樂而哀則甚易。且如早作樂而暮聞親屬總麻之戚，不成道。既歌則不哭，這所在以薰視之。也是伊川有些過處。軾按：哭日不歌，餘哀未忘也。

儀禮節畧

卷十

哭

凡情之至者，莫不有餘。獨哀也與哉！以斯陶斯感，鼓舞不能自己之情，而欲易歌為泣，作而致之，心勿許也。哀之無有，弔不亦虛乎？祭之敬，猶喪之哀也。禮記云：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明且且然，曾謂祭日而服弔乎？致齋散齋，僂見懺，則亦已竭誠無餘矣。能勝哀哭乎？梁人未足議禮，即宋室諸公，郊少誠意，賀新故事。溫公之弔，亦不過乘便會集，盡人事之常耳。實與弔兩失之矣。使程子而同時，豈附和，可以爲程子。文公所謂早作樂，暮

聞總麻之戚，是孟子鉤金與羽，寸木岑樓之說也。五屬之戚，何等迫切，即方作樂，猶悲痛奔之，况早作暮聞耶？同官之哀，雖切，何至如五屬之不可姑待乎？禮生于情，情視其所自致。此等殺之所以差也。雖然，後世人心浸薄，保無執伊川之說，而漠視親屬之喪者乎？魯叔之問，朱子之答，皆有爲也。

生死

人之生也，自無而有，其死也，自有而無。藏之厚土，猶母腹也。化則歸于無矣。在腹頭上，將生轉而下

儀禮節畧

卷十

禮

故尸柩南首，朝祖而葬，乃北首。生浴見，故死浴尸。胎含血，故死不虛口。胎有包，故死而歛，具形貌成於胎。離腹有聲，已乃視。已乃聽，乃思。將死，神昏而思絕。已乃無聞。已乃無見。氣息絕而貌如故也。眼合手握，亦胎形也。故吾謂握手是二非一。以帛裹手，則帛程掌中。故曰握手。若兩手聯綴，又何能握手。

陋俗宜革除

君子行禮，不求變俗，苟無害道，衆可也。若穴僂

情滅理之甚者烏得不大聲爭之以爲世道

師巫祈禱

謂疾病行禱于五祀註盡孝子之情也故英(東谷)

贊言或問君親有疾禱于鬼神以求福有是禮

子曰古人有行之者矣晉武王弗豫周公禱于三

王求以身代庚熙妻父疾篤禱于北辰以求身代

是皆臣子迫切之至情夫豈索之茫昧者哉且病

者臥榻奏藥罔效其心皇皇惟冀鬼神默佑之一

聞有禱理然快心若或起之而疾或瘳矣是則禱

儀禮節畧

卷十

美

云禱云庸非佐助樂醫之一術耶母執曰死生有

命不可禱也若自身有疾執焉可耳賦按三王之

禱禱于祖也北辰之禱禱于天也五祀之禱禱于

所應祀之神也程子亦有疾病禱于祖宗之說蓋

祖宗之于子孫未有不欲其生者鬼神有靈病者

未至于死祖宗之所以默佑之者當無不力五祀

爲應祭之神求之自無不應至焚香告天乃孝子

情迫不得已之呼也今世用師巫祈禱降神書表

益之病耳烏乎可

作佛事

司馬溫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七且

百日期年再期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

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爲死者滅彌天罪惡必生

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爲者必入地獄剉燒春磨受

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痛癢或剪

爪剃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况于死者形神相

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

風吹不知何之借使剉燒春磨豈復知之且浮屠

儀禮節畧

卷十

美

所謂天堂地獄者許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

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廬州刺史李

丹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

已有則小人人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

爲君子而爲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

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

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世滔滔信奉之何其易惑

而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敗產然後已與其如此

烏若早買田管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

之當與天地俱生。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耶。不學者固不足與言。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皇甫湜韓文公神道碑。遺命喪葬無不如禮。習俗盡為浮屠。日以七數之。及據陰陽所謂吉凶。一無污我。曾致堯疾不起。遺戒曰。毋陷于俗。媚佛以污我家。張忠獻公享祖考。既奠而跌。起嘆曰。吾大命不遠矣。乃定祭祀喪昏之禮。俾子孫遵守。曰。喪禮勿用浮屠氏。何叔京墓志。君疾病。乞

儀禮節畧

卷十

李

子弟教。一以義。終不及家人生產事。獨曰。道喪以禮。勿用浮屠鬼教。亂吾法而已。軾按。今世士人。豈盡不知浮屠之妄。而喪葬大事。卒鮮救于禮俗者。緣哀痛昏迷。不能自主。親戚子弟。交口勸。安能以苦塊餘生。引經據典。而力為之拒。又或死者于時。仗佛。孝子不忍拂親之心。聊復爾爾。不知親有過。尚須幾諫。沒而將顧之。可乎。且將解于人曰。說之意固如是。亦大非過。則歸已之意矣。若夫皆迷不能自主。慎擇明禮者。為相禮護喪。可無此

燕客

遠客供之素饌。奠物以勞侍者。若肆筵設席。置酒高會。豈惟罪孽彌天。亦陷人于不義也。禮節之日。不飲酒。食肉。况乎也。而飲食可乎。宋神宗除喪。將開樂置宴。程子奏請罷燕。曰。除喪而用吉禮。則因事用樂可矣。今特設宴。是喜之也。除喪且不可設宴。况在喪中。豈

停柩

儀禮節畧

卷十

李

停喪不葬。人子莫大之罪也。近世士大夫家。有累世不葬者。有累數柩不舉者。詰其所以。則有三焉。一曰家貧不能葬。孔子不云乎。苟無矣。歛手足形。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葬之需。儉于歛。殯未聞有家貧而委其親不斂不殯者。亦既斂而殯矣。何有于葬。一曰不得葬地。古者按圖族葬。未沒而葬地已定。夫何擇焉。孝經言卜地。卜也。非相也。風水不足信。昔人言之詳矣。一曰時日不利。三月

當路之室。則便而窆。不毀則日中而窆。是不擇日。擇時之明証也。竊意不葬之患有四。古者塗殯。以防火也。今中堂三月。尚須慎防。况可久淹乎。若層之荒野無人之處。保無意外之虞乎。此其不可者一也。木性受風。則裂膠漆乾久而脫。甚至蛀啣腐朽。至于檢骨易棺。子心其何以安。此不可者二也。葬者藏也。欲人之不見也。今人有金銀寶貴之物。盡之。簀之。又從而緘藤扁鑄之。未已也。必藏之密室。或深埋土中。而後乃無患。殯而不葬。是猶緘寶

儀禮節畧

卷十

奎

物而置之道路也。人子之愛親。曾不如物乎。始死而緘而斂。而棺。而椁。凡為葬計也。衣衾覆尸。棺覆衣衾。停覆棺。統而覆之于土。而後其藏也密而固。今棺而不葬。何異不棺不斂乎。與其不葬也。毋寧若而裸。此其不可者三也。禮既葬而虞。謂送形而往。迎精而返。虞以安之也。不葬矣。又何虞焉。不虞則卒哭。而俱無所用之。不知停柩不葬者。將不虞乎。不卒哭乎。耐乎。不耐乎。禫而禫乎。否乎。服不除。素祭也。將蒸嘗之祀。可終廢乎。葬而後有虞主。

詳而後有練。上主附廟。則遷其當祀之祖。而改承祀之名。既不葬。天將終不遷乎。此其不可者四也。張文宗齊家寶笈云。今律雖有停柩之禁。卒無舉行者。若禮官接棺未葬。不除服之文。而中暴露之罰。特請于朝。著為令甲。凡服未葬者。仕宦不准補官。生儒不許應試。其補官呈詞。必須明開某年月日成服。某年月日安葬于某處。某年月日除服。仍取宗族隣佑及墓地人等結狀。方准補官。其或未葬。而謊言葬者。如有首發。俱以匿喪論罪。遲

儀禮節畧

卷十

奎

坐結狀之人。若夫庶人服滿不葬者。許宗族鄰里首其暴棺之罪。庶乎人人知警。無有不葬其親者矣。旨哉斯言。有心世道者。其毋忽諸。

釋服從吉

曲。席蓋重素。席蓋。喪車蓋也。不入公門。苞屨。披衽。厭冠。也。履。屨。蒹。蒹。之草。為履。屨。冠。冠。無梁也。不入公門。禮弓。季武子。寢疾。嚙固不脫。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士惟公門脫齊衰。服問。凡見人無免經。免。即。雖朝于君。無免經。唯公門有脫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

喪亦不可奪喪也。按俗人每多忌諱。孝冠素服不
敢登親友之門。遇嫁娶慶賀。則易服而往。謂之從
吉。唐律十惡。有釋服從吉之條。今人簡帖直書從
吉字。是自署罪名也。喪夫哀泣。本不應預慶賀。即
祥後遇尊長吉事。不得已而往。亦無容易服。古人
嫁女。笄中必備白布。為婦日之用。吉凶服色。各隨
其宜。夫何諱焉。吾家元旦。有三年喪者。新歲見客
是猶存古道于萬一也。

鼓樂

儀禮節畧

卷十

禮

喪大記。九月之喪。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五月三
月之喪。比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期功之服。且
然而。况三年之喪乎。禮記又有服。子不與于樂。母
有服。聞聲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于其側。父母
妻有期功以下之服。為子與夫者。且然。无身有服
乎。然猶曰。父母也。妻也。若大功至。避琴瑟。于凡人
之有大功者。皆然。不必所親也。猶曰。將至也。麻
雖有。不相里有殯。不巷歌。不必有服者之至
居喪不言樂。言且不可。而况聞之而

作之乎。人即不肖。未有不痛其親之死者。作樂以

自娛。天下必無此禽獸不如之子。若以燕樂弔賓。

不知賓之來也。哀乎樂乎。子于是日哭。則不歌。禮

弔日不樂。况當弔時乎。一人向隅。滿座為之不樂。

主人方當哀痛迫切。苟有人心。能聞樂而樂乎。或

曰。聞喪送殯。藉茲以娛幽魂。抑思死而無知。則已

其有知。能不自悲其死乎。即不自悲。見子孫哭泣。

有不惻然心傷乎。幽明一理。絲竹管絃。樂者聞之

則樂。悲者聞之益悲。為子者。何取嘈雜喧沸。以悲

儀禮節畧

卷十

禮

其親也。律載十惡。不孝。一曰居父母喪。作樂。黃佐

云。凡喪不得用樂。及送殯。用鼓吹雜戲。紙幡。紙鬼

等物。違者罪之。愚民縱不解禮。能毋畏法乎。

濫受贈賄

禮記。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注

旅。下士也。司徒使下士歸還四方之賻布。時人皆

貧。夫子善其能廉。子柳之母死。既葬。子碩欲以賻

布之。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

于喪。禮記。諸兄弟之貧者。注不家喪者。庶罔有

以爲利也。漢何並徙潁川太守。疾病。召丞掾。令其
告子曰。吾生素餐日久。雖得法賻。勿受。後漢羊續
遺言游葬。不受賜賻。嘗寧父卒。中表愍其孤貧。咸
共贈賻。悉辭不受。稱財以送終。唐陸贄以喪解官。
客東都。諸方贈遺。一不取。惟草屨以布衣交。先以
聞。所致稱。詔受之。軾按溫公書儀。凡賻禮之物。義
事者必先執之。北面。白尸柩。蓋賻禮雖有知生知
死之別。其實皆爲送死也。人子因而利之。以爲家
忍乎不忍乎。兄弟之貧者。親生時所恤也。故禮義

儀禮節畧

卷十

矣

意而班之。班之者。因事畢而有餘也。當受賻時。止
爲喪計。寧作班兄弟想乎。今人雖平時稍知自愛。
至有喪事。則僦無不受。意以爲爲死者僦。受非貪
也。不知爲人子不能葬其親。而待助于人。已可羞
已。而又因以爲利。尚得謂之有人心乎。夫苟貧乏
無措。受賻未嘗非禮。然必問賻者何人。情與物果
相副否。苟非有通財之分義。相恤之至情。雖貧勿
受也。喪禮稱家有無。苟無矣。斂手足形。懸棺而窆。
人豈有非之者。奈何受非所受。以汗所生耶。若夫

家有餘財。尤不宜濫受。其有義不可卻者。則辭多
受少可耳。吾鄉李雲龍。死馬京。邸聞母喪。哀痛幾
絕。少甦。即舍皇就道。家人與衣。追賻親友贈賻。
無所受。又李侍御晴峰。運淮離卒于官。商人以二
萬金賻。其子宗仁堅卻之。如二李者可勵末俗矣。
或曰。前論賻禮。引司馬呂氏說。甚言賻禮之不吝
已。今又云不可受。何也。曰。春秋書武氏子來求。賜
穀梁傳曰。歸之者正也。求之者非正也。周雖不求。
魯不可以不歸。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夫所謂不

儀禮節畧

卷十

矣

受者。非溫公所云尺帛片衣斗粟百錢也。今之居
喪者。少則辭之。累千盈百。則受之。彼累千盈百者。
果出於匍匐救喪之誠乎。受者果必待此累千盈
百而後可查喪費乎。禮弓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
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
我不誠於伯高。司馬氏所謂親之遠近。情之厚薄。
呂氏所謂周其急。扶其危。皆情與物稱。孔子所謂
誠也。賻而不誠。是不賻也。夫何受焉。

謝孝

司馬書儀曰。父母之喪。不當出。若為喪事。及有故。而出。則乘棧馬。布屨。發書。呂坤四禮疑。凶服不入。吉門。祭奠之客。禮止。喪前一謝。遠客。間有書疏。近日。謝客。城市。簡可。遠鄉。徧拜。衰經。既不登堂。主人必須具食。使卸脫。衰飲酒食肉。是何喪禮。孫氏家乘。今世有踵門謝孝之舉。初喪。遠出。有至四五百里者。大夫朝夕。倚廬之意。愚按。曲禮。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則弔喪不答拜。明矣。家禮書儀。有賓主答拜之文。從俗也。雜前各拜。則屬從俗。

儀禮節畧

卷十

喪

况可往謝乎。今人居喪。酬壽人事。如平時。甚而尋親。訪友。下馬奔競。風俗至此。可勝悼歎。然人各有心。未必漸滅。至盡。使知弔客之不必謝。喪次之不可離。則亦戚然動念。翻然改行矣。士喪禮。既成。服拜。君命及。眾賓不拜。棺中之賜。注。尊者加惠。明日必。禮之。棺中之賜。不為已也。竊意所謂眾賓。在朝公卿也。曰及者。因拜君而及之。假令無君命。則賓可不拜矣。棺中之賜。釋舍也。不拜之者。謂其遣人。設奠。而未嘗親至。故不拜。若云不為已。豈有為

已而拜。為親反不拜者乎。

焚裳衣。

古者遺裳衣。藏于廟中。祭而設之。子孫見裳衣。如見祖宗焉。今世富厚之家。遺衣盈篋。哭而焚之。楯前。曰以資冥用也。無論冥衣之說。荒誕無稽。而以平生躬被無數之服。付之灰燼。死者何安。生者何忍。又有弟昆分衣。或鬻為喪費者。亦大不宜。貯廟之餘。班諸族姓之貧者可焉。

避煞接煞。

儀禮節畧

卷十

葬

忌煞之說。據人死年月日時。不知作何推算。曰。飲忌某生人。葬忌某生人。雖子若婦。不得視飲送葬。此惡俗。悖理滅情之尤甚者。天下有親而忌其子者乎。孝子哀痛迫切。恨不以身殉。而忍忌而避乎。吾鄉有葬後接煞之俗。謂煞從某方某日回。至期設饌案。暨杆懸燈。師巫誦咒。禮拜而接之。竟夕而罷。吾不知所謂煞者。魂乎。氣乎。抑魂氣之外。別有所為煞乎。送形而在。迎精而返。所為彷彿無不之。而虞以安之也。不此之務。而豎杆懸燈。延師誦咒。

亦見其惑矣。真西山曰：彼浮屠之教，得行由我之禮生廢，苟莫祭盡禮，何暇狃俗。斯拔木塞源之至論也。

信風水

草木之豐茂，土色之充潤，有日共觀。烏月葬師，龜舌若較量，閭閻體勢，以待遷福澤。不知仁人孝子之掩其親，為親乎？為子孫乎？葬書始郭璞、張雨野先生，題璞書後曰：景純既訖，知水之為陸，乃不能逆善其先人之窀穸，以自全。何哉？今以不才之主

儀禮節畧

卷十

辛

不學之儒，能以地理改科第乎？不業之農，不耕之田，能以地理成穀實乎？吉人凶其言，凶人吉其凶。于地何與焉？近世尊信地師如著龜，吾未見其禍。徒見其害而已。古者死無出鄉，今則卜壤數十百里之外，無論丘壠不族，有逆生時，依依之至性，浸假世遠親盡，子孫聞見弗及，保無耕犁道路之患乎？若夫遷延暴露，行道傷心，子情何以即交，萬一水火盜賊之不免，罪可道乎？人之欲吉，誰不如我。攘奪生財，欲美貪味，發為殘忍，甚而掘人親，以非

已親。此訟獄之所以繁也。又有前後左右悖礙之說，紛紛爭質，不曰斷彼龍脈，則曰塞我明堂。果爾，陰陽一理也，閭井比屋鱗次，望衝對宇，相睦相親，死宜孤也，生何以有鄰乎？朱門閭闕，求聞不附，居今世家馬鬣崇隆，不容異姓逼處，是以富貴喪人矣。周禮地官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族墳墓，春官掌公墓之地，非死于兵者，貴賤同兆域。會謂先王立制，不如景純輩之察微見隱，與安得知禮君子，大聲疾呼，覺此醉夢也。

儀禮節畧

卷十

壬

異姓為後

禮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史稱賈充亂紀，春秋幾莒人滅郕，甚言異姓之不可為後也。魏時有四孤之說，謂遇兵饑有賣子者一也，有棄溝壑者二也，有俗人以五月生子妨忌之不舉者三也，田瓊曰：絕祀而後他人，固屬非理。然此四孤，非故廢其宗祀，既是必死之人，他人收以養活，原請恩贖，父母者也。其家若絕祀，可四時祀之于門外，至脩儀曰：若

須分別此見有識未有識耳。有識以往。自知所生。雖創更生之命。受育養之慈。枯骨復肉。亡魂更存。當以生活之恩報公嫗。不得出所生而背恩情。報生以死。報施以力。古之道也。愚謂生與養固兩不可負。惟是天屬之親。死生一氣。不可強也。苟所養之家無後。則送死服闋而後歸宗。世世祀之別室。恩與義兩得之矣。



儀禮節畧第十一卷

喪禮

喪期上

子為父。為人後者為所後父。

斬衰三年。歷代禮同。

傳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為人後者何以

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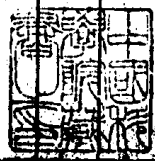
三年間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

別親疎貴賤之節。飾羣表也。羣。謂五服親也。而弗可損益也。故

儀禮節畧

卷十一

曰無易之道也。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直杖居倚。盛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為至痛飾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恩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夫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則必返。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踰躡焉。踰躡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于燕雀。猶有嗚噍之頃焉。



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于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寐。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矣。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遂之謂不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壹。謂齊同。言君子小人皆齊同。便足以成文章義理也。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

儀禮節畧

卷十一

二

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猶然也。使倍之。故再期也。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故三年以為隆。總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間。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三年取象於一閏。期取象於一月。九月象三時。五月象五行。三月象時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草聚聚居。和諸專壹。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孔子曰。子生一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

天下之達強也。

子為母 為人後者為所後母。

斬衰三年。儀禮父在為母齊衰杖期。父卒為母齊衰三年。唐律開元禮不分父存沒。俱改齊衰三年。政和禮書儀家禮明集禮並同。明會典改斬衰三年。今因之。

傳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朱子曰。父在為母期。非是薄于母。以尊在父。不可

儀禮節畧

卷十一

三

復尊母亦須心喪三年

吳草廬曰。以夫為妻之服既除。則于為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

徐健庵錄儀禮圖序畧曰。明太祖定孝慈錄。加母

之服。上齊于父。使普天率土。人人得伸其三年之

愛。而庶子亦遂其私焉。子之事母。既同于父。則子

婦之事舅姑。亦當同於子。于是制舅姑之服。使同

于子。而家道益以嚴。配偶益以重。其他諸服多所

更定。大約緣此為準。夫豈求異於古。亦曰適其宜

而已。夫父母濟天地也。事地不敢同于天者。義也。

報地不可異于天者恩也。先王欲裁夫情之不可過者而協之於中。故義勝恩。後王欲引夫情之不及者而進之于厚。故恩勝義。二者雖殊。其歸一也。子為繼母。

斬衰三年。儀禮。繼母如母。父在杖期。父沒三年。唐宋至明集禮因之。書儀闕。明會典。改人斬衰。今因之。

傳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因猶親也。

儀禮節畧

卷十一

四

子為慈母。

斬衰三年。儀禮慈母如母。開元禮。政和禮。同。書儀無家禮。集禮。同。孝慈錄。改斬衰三年。今因之。

傳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庶子為嫡母。記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

斬衰三年。歷代禮無明文。統于子為母也。

喪服變除。篇父卒。無君。母齊衰三年。孝慈錄。改斬衰三年。今因之。

庶子為所生母。

斬衰三年。儀禮。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禮注疏。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孝慈錄。改斬衰三年。今因之。

傳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于官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

儀禮節畧

卷十一

五

舉祭。因是以服總也。

記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

子為養母。

斬衰三年。古禮無。宋開寶禮。謂養同宗及三歲以下遺棄之子者。與親母同。齊衰三年。孝慈錄。改斬衰三年。今因之。

按有養母。則當有養父。禮不載者。統于母也。

子為出母。

齊衰杖期歷代禮同

傳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無屬

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則不敢服其私親也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朱子曰出母為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

上之意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子為嫁母

儀禮節畧

卷十一

六

齊衰杖期歷代禮同

適子眾子為庶母

齊衰杖期儀禮總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並同

孝慈錄加至杖期今因之

傳何以總也以名服也言有母名故有服

子從繼母改嫁于人為改嫁繼母

齊衰不杖期儀禮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齊衰

杖期歷代禮同今律改不杖期

傳何以期也賈終也

為乳母即奶母

總麻三月歷代禮同

傳何以總也以名服也言有母名

呂氏曰禮疑喪服謂注之誤世莫敢更則儒者之咎也如慈母注云謂所生之母死父命別妾撫育者斬衰三年乳母注云謂父妾乳哺者即稱母經麻父妾乳哺不可謂慈母乎慈母撫育更重于乳哺乎何服制之懸殊且所生之母死父有養妾而適值有乳之妾乎此乳母蓋顧他人之婦乳哺三年恩亦如母故以母呼之昔韓昌黎蘇東坡于乳母皆葬而為之銘為之總若云父妾謬甚矣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

齊衰不杖期歷代禮同

儀禮節畧

卷十一

七

傳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于大

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

孫為祖父母

齊衰不杖期歷代禮同

傳何以期也至尊也

曾孫為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儀禮齊衰三月開元禮增後因之

傳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

兄弟之服服至尊也小功言其服非言其期

玄孫為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儀禮無文。統于曾祖也。開元禮增。後服之。

適孫承重為祖。為曾祖。為高祖。為人後者同。

斬衰三年。歷代禮同。

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斬。儀禮喪服篇不載。于夏于不杖期篇發之。

註疏為曾祖後者。斬衰三年。

戴德喪服記為高祖後者。斬衰三年。

適孫承重為祖母。為曾祖母。為高祖母。為人後者

儀禮節畧

卷十一

八

同。

斬衰三年。儀禮齊衰。

適孫父卒。祖在為祖母。

齊衰杖期。

喪服小記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註云祖

父在。則如父在為母也。

軾按今父在為母亦斬衰三年。則承重者祖在為

祖母亦當三年。

庶子之子為其父所生母。

開寶禮齊衰不杖期。家禮曰父稱為祖後。則不服。

今無統于祖母內也。

為人後者為本生祖父母。

今制歷代禮俱無明文。

徐健庵曰。據諸家禮文皆云。為人後者于本生諸

親例降一等。其為大功無疑。

遠按古今服制降殺。惟兄弟有大功。上而曾祖。旁

而伯叔。期服之殺。即為小功。不以為降二等也。喪

服傳。曾祖條下。小功者。兄弟之服。不敢以兄弟之

儀禮節畧

卷十一

九

服。服至尊也。亦畧去大功。而直接小功。徐先生之

議。本于通典。服疑從重耳。

為人後者之子。為父之本生父母。

今制古禮無明文。

徐健庵曰。據劉智王彪之之說。為後者之子。不為

父所後之親疎。槩降一等。父于本生父母期。子後

父而降大功。情之至。義之盡也。

軾按孫為祖父母不杖期。為曾祖父母齊衰五月。

為人後者為本生祖父母。為人後者之子。為父之

本生父母均降一等似應降服不杖期為齊衰五月。

夫為妻

齊衰杖期。父母在不杖。歷代禮同。

傳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適子為妻。何以期也。

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

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

喪服小記。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

小記。士妾有子而為之。適子則且。唐至今無。

儀禮節畧

卷十一

十

父為適長子

齊衰不杖期。儀禮斬衰三年。歷代同。明會典。改不

杖期。今因之。

傳何以三年也。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

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喪服小記。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稱也。

父為眾子。為子為人後者。

齊衰不杖期。歷代禮同。

身為嫡婦

齊衰不杖期。儀禮大功九月。唐初增為期服。後因

傳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為眾子婦

大功九月。儀禮小功五月。唐初增為大功。後因之。

祖為適孫

齊衰不杖期。歷代禮同。

傳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

婦亦如之。

儀禮節畧

卷十一

十一

鄭敬曰。適子早死。立適子之適子。繼宗。曰適孫。死

則祖為之期。祖為孫大功。當處其繼。加隆焉。

為適孫婦

小功五月。歷代禮同。

為眾孫。眾孫女在室同。

大功九月。歷代禮同。

為眾孫婦

總麻三月。歷代禮同。孝慈錄無

為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

齊衰不杖期。附適孫下。歷代禮同。

為會孫。

總麻三月。歷代禮同。

為會孫婦。

無服。歷代同。

按會孫為後者。無功。婦則為會孫婦小功。

為玄孫。

總麻三月。歷代禮同。

為玄孫婦。

儀禮節畧

卷十一

圭

無服。歷代同。

為世父母。叔父母。父之兄弟。

兄弟。

為人後者。為所後者之昆

弟。

齊衰不杖期。歷代禮同。

傳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

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旁尊。非正尊。

不足以尊加之。因其為已加隆。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

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胷合也。昆弟四體

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

子不私其父。別不成其為子。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伯叔父母。

今律古禮皆無明文。今律圖旁注云。凡為人後者。

為其私親皆降一等。

為從祖父母。祖之子。父之從昆弟。

從祖祖父母。曾祖之子。祖之昆弟。

小功五月。歷代禮同。

為族父母。父之再昆弟。

族祖父母。祖之從昆弟。

族曾祖父母。曾祖之從昆弟。

族祖父母。曾祖之從昆弟。

之昆弟。

儀禮節畧

卷十一

圭

總麻三月。歷代禮同。

為兄弟。

齊衰不杖期。歷代禮同。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

大功九月。歷代禮同。

傳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記為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

為兄弟之為人後者。

大功九月。政和五禮新儀家禮會典同。今因之。

為兄弟妻。

小功五月。儀禮無服。唐初增後因之。

禮弓。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

為從父兄弟。

世叔父與祖為一體。又與已父為一體。緣親以致服。故曰從也。

大功九月。歷代禮同。

為人後者。為其從父兄弟。

今律諸書俱無文。政和禮增。小功五月。

為從父兄弟妻。

總麻三月。儀禮迄書儀俱無服。家禮增後因之。

儀禮節畧

卷十一

丙

為從祖昆弟。

小功五月。歷代禮同。

傳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

為族昆弟。

即三從兄弟。

總麻三月。歷代禮同。

為兄弟之子。

齊衰不杖期。歷代禮同。

傳何以期也。報之也。

禮弓。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

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大功九月。

為兄弟子婦。

大功九月。儀禮無正文。政和禮始載此條。然開元

禮為夫之伯叔父母報。此報字。即為兄弟子婦大

功之明文也。後因之。

為從父昆弟之子。

小功五月。政和禮載後因之。

為從父昆弟子之婦。

儀禮節畧

卷十一

圭

總麻三月。政和禮載後因之。

為從祖昆弟之子。

總麻三月。歷代禮同。書儀衰。

為兄弟之孫。

小功五月。政和禮後因之。

為從父兄弟之孫。為兄弟之曾孫。

總麻三月。儀禮不言。蓋族曾祖父。族祖之報服也。

為兄弟之孫婦。

總麻三月。政和禮後因之。

為從父兄弟之孫

總麻三月。政和禮後因之。

為姑姊妹女子子在室者。

齊衰不杖期。歷代禮同。雖嫁而無主亦同。

為姑父之姊妹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大功九月。歷代禮同。

傳何以大功也。出也。

禮弓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

為人後者為其姑。

儀禮節畧

卷十一

六

大功九月。已嫁小功。歷代禮同。書儀集。

為從姑。父之同堂姊妹。

小功五月。已嫁總。歷代禮同。

為從祖祖姑。祖之親姊妹。

小功五月。已嫁總。政和禮後因之。

為族姑。

總麻三月。已嫁無服。開元禮。後因之。○已嫁而返。

仍總。

為族祖姑。族曾祖姑。

總麻三月。

為從姊妹。

大功九月。已嫁小功。歷代禮同。家禮已嫁總。

為再從姊妹。

小功五月。已嫁總。歷代禮同。

為三從姊妹。

總麻三月。已嫁無服。開元禮。後因之。

為女為兄弟之女。

齊衰不杖期。已嫁大功。雖適人而無主者。與在室。

儀禮節畧

卷十一

七

同。歷代禮同。

為從兄弟之女。

小功五月。已嫁總。歷代禮同。

為再從兄弟之女。

總麻三月。已嫁無服。歷代禮同。

為孫女。

今律文無儀禮庶孫下注。男女皆是大功九月。已。

嫁小功。開元禮。危會典。並同。書儀無。

為兄弟之孫女。

小功五月已嫁總儀禮已嫁無服開元禮增後因之。

為從兄弟之孫女。

總麻三月已嫁無服歷代禮同。

為曾孫女。

今制不載歷代禮皆無文按兄弟曾孫女有服未有已曾孫女無服之理以大推之當在室小功出嫁總也。

為兄弟之曾孫女。

儀禮節畧

卷十一

六

總麻三月已嫁無服歷代禮同。

為同居繼父兩無大功親者。

齊衰不杖期歷代禮同唐律書儀無。

傳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稱子幼子無大功之親。

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

貨財為之築官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

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

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

異居。

不同居繼父昔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齊衰三月自來不曾繼母與同居則無服歷代禮。

同書儀無。

喪服小記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

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為異居。

疏異居之道有三一者昔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

而財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為異居云有主後。

者為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

從繼母嫁。

儀禮節畧

卷十一

九

齊衰杖期儀禮止有同居不同居二條唐朱因之。

家禮列三父圖亦本喪服傳之文同居一昔同居。

今不同居二元不同居為三其繼母嫁而已從之。

屬在繼母下是繼母之服非繼父之服也元典章。

圖改云繼母所嫁夫遂並列為三父明沿其誤今。

因之。

同母異父兄弟姊妹。

儀禮無元禮小功五月今律無。

賦按禮曰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于子。

游。子游曰大功欲儀問于子夏。子夏曰有人則爲

齊衰。徐健菴謂是記禮者之誤。游夏必不爲此不

經之言。愚意論從一而終之義。只應責婦人無再

醮。既再醮矣。則其子不能無繼父。即不能無同母

異父之昆弟。爲繼父不杖期。爲同母昆弟小功。烏

容已乎。儀禮所云兩無大功之親。重在子一邊。必

曰兩無者。謂有大功之親。則無藉此子之服之耳。

子幼母嫁。無強近之親。惟依繼父爲命。當夫同母

異父之弟死。母與繼父哀痛欲絕。而同居之繼子

儀禮節畧

卷十一

子

歡笑如故。理乎。情乎。使繼父無他親。止此同母之

弟。又或弟方死。而繼父亦卒。將服繼父而不服同

母之弟。于心安乎。古人有養同母異父弟。嫁同母

異父妹。而史傳稱之者。生也。養死可不爲服乎。至

繼父子爲母之前子服。此又施報之道所不容已

也。

爲外祖父母。

小功五月。歷代禮同。

傳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記〕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無服。不爲後。如邦

人。

〔服問〕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

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

〔喪服小記〕庶子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

之黨服。

顧亭林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以外親之服。而廢

祖考之祭。故緦其服也。言母黨則妻之父母可類

爲人後者。爲本生外祖父母。

宋明俱緦麻三月。前代及今律無。

儀禮節畧

卷十一

子

爲舅

小功五月。儀禮緦。貞觀增。後因之。唐律並增舅母

緦。後世無服。

傳何以緦。從服也。

爲從母

小功五月。歷代禮同。

傳何以小功也。以若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

〔記〕庶子爲後者。爲其從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爲姑之子。外兄弟。

總麻三月。歷代禮同。

傳何以總也。報之也。因姑之子為喪。故報之也。

為舅之子。內兄弟。

總麻三月。歷代禮同。

傳何以總也。從服也。

為從母昆弟。

總麻三月。歷代禮同。

傳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

朱子語類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從曾

儀禮節畧

卷十一

三

祖服總。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由父而

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包姊妹在內。

恩止。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

妻之族二。妻之父。妻之母。粗看似乎雜亂無紀。仔

細看皆有意存焉。

為妻之父母

總麻三月。歷代禮同。

傳何以總也。從服也。

為姊妹之子。男女。

小功五月。儀禮總。唐增小功。後因之。唐律並增甥

婦。總麻三月。政和禮書儀家禮。明集禮會典。並因

之。今無。

傳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也。何以總也。義

之也。

為甥之婦。

今無服。唐律迄會典並無。

為女之子。外孫男女同。

總麻三月。歷代禮同。

儀禮節畧

卷十一

三

為外孫之婦。

總麻三月。政和禮後並無。

為女之夫。

總麻三月。歷代禮同。明集禮無。

傳何以總也。報之也。

妻為夫。

斬衰三年。歷代禮同。

傳夫至尊也。

喪服小記。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言杖死。

婦為舅。

父在，舅主通婦之喪。感道子使不杖。若夫死無舅，而姑生子喪，姑不厭婦，妻雖不為主而杖也。

斬衰三年。儀禮前元禮俱齊衰不杖期。後唐加為斬，後因之。

傳何以期也。從叔也。

齊衰三年。儀禮前元禮齊衰不杖期。後唐明宗改。凡筵而已不可獨無服也。

婦為姑。

斬衰三年。儀禮前元禮齊衰不杖期。後唐明宗改。

儀禮節畧

卷十一

言

齊衰三年。宋以後同。孝慈錄改同于舅。今因之。

凡夫為祖曾祖高祖永重者，妻從夫斬。政和禮。今因之。

為人後者之妻，為夫本生父母。

大功九月。歷代禮同。書儀無。

庶子之妻，為夫所生母。

斬衰三年。古禮期。孝慈錄改。今因之。

適子眾子之妻，為夫之庶母。

齊衰杖期。明制增。今因之。

為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

大功九月。歷代禮。

傳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為夫之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緦麻三月。

母為適長子。繼母同。

齊衰不杖期。歷代俱齊衰三年。會典改不杖期。今因之。

傳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儀禮節畧

卷十一

言

母為長子婦。

齊衰不杖期。儀禮大功九月。唐律增。後因之。

傳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母為眾子。

齊衰不杖期。歷代禮同。

母為眾子婦。

大功九月。儀禮小功。唐增。後因之。

母為女。

齊衰不杖期。已嫁大功。歷代禮同。

嫁母出母為其子

古禮無重和禮增不杖期家禮孝慈錄同今律無

繼母嫁為前夫之子從已者

政和禮增不杖期家禮明會典同今律無

祖母為孫

大功九月歷代禮同

為孫婦

總麻三月

為曾孫 為玄孫

儀禮節畧

卷十一

美

總麻三月

為夫兄弟

小功五月儀禮無服唐初增後因之

傳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

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

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

可無慎乎

記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

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記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

子婦行故不為之制服則兄弟之妻亦不得以夫之兄弟列于舅夫之弟列于子而為之制服矣乃喪服記曰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則是其有服且為大功之屬矣蓋宗以為此正嫂叔有服之明證所謂沒其文于經而補其說于記健庵亦主此說以為作記者之所補其言甚辯惟是婦于弟叔與夫姊妹止小功而于夫兄弟為大功亦覺不倫似小功為得當也

為夫姊妹在室出嫁同

小功五月歷代禮同

為夫兄弟之妻

小功五月歷代禮同

傳姊妹婦者姊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

儀禮節畧

卷十一

毛

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為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適人者

總麻三月唐律有後因之

為夫之從父兄弟之妻

總麻三月歷代禮同

傳何以總也以其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

為夫之伯叔父母

大功九月歷代禮同

為夫之姑

小功五月。歷代禮同。

為夫之堂伯叔父母。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從祖姑之在室者。

總麻三月。歷代禮同。

為夫兄弟之子。

齊衰不杖期。歷代禮同。

傳何以期也。報之也。

為夫兄弟之子始。

小功五月。儀禮總。政和禮改小功。開元禮為夫之

儀禮節畧

卷十一

无

伯叔父母報此。即伯叔母之報服也。後因之。

為夫兄弟之女。

齊衰不杖期。已嫁。大功九月。歷代禮同。

為夫從兄弟之子。

小功五月。政和禮。後因之。

為夫從兄弟之子始。

總麻三月。唐律。載後因之。書儀無。

為夫從兄弟之女。

小功五月。已嫁。總麻。政和禮。後因之。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

總麻三月。政和禮。後因之。書儀無。

為夫兄弟之孫。

小功五月。儀禮。總。政和禮。增後因之。

為夫兄弟孫之婦。

總麻三月。政和禮。後因之。書儀無。

為夫兄弟孫女。

小功五月。已嫁。總。政和禮。載。後俱無。今有。

為夫從兄弟孫及孫女。

儀禮節畧

卷十一

无

總麻三月。政和禮。載。後因之。書儀無。

為夫兄弟曾孫曾孫女。

總麻三月。政和禮。後因之。書儀無。

為夫之外祖父母舅及從母。

今律無。歷代總麻三月。

女在室為父。已嫁。反在室同。

新統三年。歷代禮同。政和禮。書儀無。已嫁。反在室。

之文。

喪服小記。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

子一人杖。言無子。同姓歸主。不杖。則長女杖也。

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反謂復反。天家也。

女在室為母 已嫁反在室同

新衰三年儀禮父在杖期父卒齊衰三年開元禮統于子為母內齊衰三年明會典改入斬衰條今因之。

出嫁為父母

齊衰不杖期歷代禮同

儀禮節畧

卷十一

手

傳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二尊也

為祖父母 在室出嫁同

齊衰不杖期歷代禮同

傳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為曾祖父母 嫁者未嫁者

齊衰五月儀禮齊衰三月開元禮改後因之

為高祖父母 在室出嫁同

齊衰三月儀禮無文開元禮增後因之

女適人者為從祖父母從祖姑及從祖祖姑在室者

總麻三月始改和禮後因之書儀無

為伯叔父母及姑姊妹在室者

齊衰不杖期已嫁大功九月儀禮無文載在註疏

唐以後並同

為從伯叔父母及從姑

小功五月已嫁總若從姑嫁則無服歷代禮同

儀禮節畧

卷十一

圭

為兄弟

齊衰不杖期已嫁大功歷代禮同

已適人為昆弟之為父後者

齊衰不杖期歷代禮同

傳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室必有歸宗曰小宗故

服期也

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

齊衰不杖期歷代禮同

傳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室必有歸宗曰小宗故

主故也。

為兄弟為人後者。

在室大功九月。已嫁小功。政和禮。後因之。

為兄弟姪之妻。在室出嫁同。

今律無文。政和禮小功五月。

為從父兄弟姊妹。

大功九月。已嫁小功。若姊妹已嫁。歷代禮同。

為從祖兄弟姊妹。

小功五月。已嫁。歷代同。

儀禮節畧

卷十一

三

為姪。為姪女。

齊衰不杖期。已嫁大功。歷代禮同。

出母為女子子適人者。

開元禮。小功五月。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孫。

今律無。儀禮有父之姑條。此即其報服也。政和禮。

總麻三月。諸書無。

為從姪。為從姪女。

小功五月。已嫁。歷代禮同。

妾為家長。

妾不收稱夫。故古稱君。今稱家長。疏言妾之尊夫與臣無異。雖士妾亦稱士為君。

斬衰三年。歷代禮同。

妾為女君。

家長正室也。

齊衰不杖期。歷代禮同。

傳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妾為家長父母。

齊衰不杖期。古禮無。明會典增。今因之。

妾為家長適子衆子。

齊衰不杖期。儀禮家禮為君之長子齊衰三年。為

儀禮節畧

卷十一

三

衆子已子期。孝慈錄改。今因之。

喪服小記。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若庶子之長

子。女君不服三年。妾亦不服三年也。

妾為已子。

齊衰不杖期。歷代禮同。

傳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妾為其父母。

今律無。儀禮齊衰不杖期。開元禮以後同。唐律書

儀無。

傳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

妾為其兄弟。

大功九月。記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後並同。

妾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今律無。

按今律非遺漏，統于出嫁女為本宗服內也。妾雖賤，字無本宗親屬，可置之不言乎。傳曰：妾為君之室，服得與女君同。為其私親，寧有異乎。世俗有賤妾而不使得申其私服者，故引此條以明之。

君母之父母從母。

今律無。儀禮小功五月。

儀禮節舉

卷十一

一

傳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君母不在，則不服。